

626

# 中國現代史編 · 初代國

從民國紀元前六十二年九十九年

著 心 平

香港國泰出版公司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1054B

送給

維其亮  
一讀

璫珍

一九四〇年十月  
於中法藥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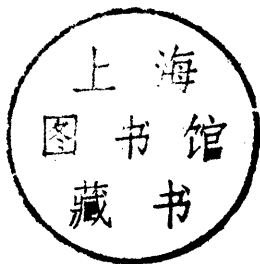


# 中國現代史初編

原名中國民主憲政運動史

從民國元年六月二年至民國二十九年

平心著



香港國泰出版公司出版



~~1520100~~

中國現代史初編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出版

著作者 平

心

出版者 香港國泰出版公司

代售者 國內各大書局

定價 每部 肆元



## 卷頭例言

一、本書是以人民爲本位的中國民主憲政運動史。在編制上分爲兩部分：序編（約占全書五分之一）側重於理論的解析，以研討中國民主運動與憲政運動的基本問題；本編（約占全書五分之四）致力於史實的彙叙，以闡釋中國現代民主運動與憲政運動的演變和發展。

二、本書內容主要是總結中國近一世紀來的民主憲政運動，描寫民族自覺的生長與中國人民的進步。它包括下列重要項目：（一）民主運動史；（二）政治改良運動史；（三）民族解放運動史；（四）民主思想史與社會思想史；（五）文化運動史；（六）民衆運動史；（七）制憲史與憲法述評。

三、本書以人民自覺運動爲中心，對於一般史書所忽視的人民政治生活史與民族覺醒史，敘述不厭求詳，而對於一般熟知的政治史與內戰史，敘述力求簡略。

四、本書對於中國民主革命運動的發展，注重各個階段的歷史特點與歷史教訓的分析，或可供讀者研究中國現代史與中國革命問題的參考。

五、本書注重史實的正確，凡爲一般史籍記載所歪曲的史實，均參考可靠文獻，依據審慎考證，予以校正，期使本書在可能範圍內成爲信史。

六、本書注重批判研究，對於各家政治社會思想，各種民衆運動與文化運動，以及各種憲法、約法、憲章的價值與影響，均儘可能依據時代條件予以各觀的評估。

七、本書所引錄的各種重要文獻，一部分是直接採自原著，一部分是間接摘自旁書。引文力求精要，儘量避免冗雜的堆砌。

八、本書共分十二章，每章分節，每節分段。各章字數自萬餘至四萬餘不等。

九、本書所用紀年以公曆紀元爲主，但有的地方爲敘述便利起見，採用民國紀元。

十、本書原定名爲「中國民主憲政運動史」，爲使於發賣起見，改名「中國現代史初編」。

〔本書正文共六九四頁，約三十七萬字。〕

# 自序

中國近一世紀的歷史，是人民進步勢力和內外奴役制度決鬥的歷史。百年來的苦難把中國人民逐漸鍛鍊成爲世界最富於奮鬥精神的民族，他們忍受着辛酸創痛，沐浴於腥風血雨，爲的是要把老大的衰朽的中國改造成爲少壯的進步的中國。任憑那些頑固的人種偏見者對中國不肯收斂輕蔑的眼光，但是善於創造和勇於變革的中國人民，憑着光明的自信與挺進的魄力，衝向人類歷史的最前線，不是任何力量所能阻攔的。歷史將爲奮勇前進的中華民族作證！

中國現代史應當以爭求進步的人民大眾爲主角，這是不可爭辯的真理。然而許多囿於傳統偏見的歷史學者却違背了這一真理。他們把那些企圖阻住歷史車頭的發昏傢伙描寫成爲近百年來中華民族命運的主宰者；雖然他們間或也讚揚中國現代的革命英雄，可是這些英雄，在他們的心目中，又不過是脫離羣衆的神秘光桿兒。他們蜷伏在舊中國的遠蛻中，永遠看不見新中國的生長。

近十年中國歷史學界漸漸騰漲了清算舊史觀的科學新潮，一般新歷史學者企圖用科學方法重新整理中國近代史；但無可諱言的，一種公式主義的積習嚴重妨礙了中國新史學的發展。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有些人離開中國特殊的歷史條件和民衆實踐，機械地背誦新史觀的公式，按照西洋社會史的模型來解說中國近代史；他們不能也不願理解歷史的一般規律在特殊狀態中的具體展現結果，爲中國人民創造出來的生動歷史場面，爲中國近代民族生活所顯示出來的無數歷史特點，是給那種乾枯無味的教條主義所蔭蔽了。

中國飛躍進步的現實要求產生確切表現中國民族覺醒的近百年史，此種歷史不論是一般的，專門的，都

有助於大眾對於祖國進步的認識。不幸，我們在這一方面的收穫，還表現得異常貧乏。要滿足客觀的需要，還有待於歷史學界更大的努力。

在歷史科學的海洋邊，作爲一個拾貝殼者，我從事整理歷史材料和研究中國近代史的工作，斷斷續續將近十年了。以前我曾用另外一個筆名寫過一部『中國近代史』，那差不多是急就章的作品，和當時的著者本人一樣幼稚。但是，因爲在七八年前，國內還沒有一本較新的中國近代史，我從自己貧乏的智識樹上摘下來的不成熟果子，竟被讀者不顧酸澀，大嚼了一陣。直到現在，那本拙劣的東西仍然被擺出去應市。這八年來，每逢看見這部書受人推薦，我內心的慚愧常是超過了私衷的欣慰。我決意用更大的努力來補償我過去寫作的弱點。可是，因爲物質條件的限制，使我無力搜集大量的史料，支出很多的時間從事鑽研，直到今天，我的工作進行得還非常緩慢。最近幾年來，不過積纍了一些未經很好整理的史料和二十萬字不到的講義（中國近百年史講義上半部），這一點可憐的成績連自己也不能滿意。過去編成的一部分講義，須要經過綿密的修改和補充，才能成爲一部像樣的史書。我希望在一年以內，無論如何，把我理想的工作計畫完成。即使成績拙劣，也總比攔起不動要好些。

現在貢獻在讀者面前的這本書，原來是計畫完成的中國現代史的一部分，其任務僅在對於中國近一世紀來的民主運動和憲法運動作一個總結。書名本來定爲『中國民主憲政運動史』，但與發行者商量的結果，爲了發賣的便利，才改名爲『中國現代史初編』。這書所包含的內容相當廣泛，凡與中國民主運動和憲政運動有關的史實，我都盡量搜集在本書中。因此，這書和一般的中國制憲史是不同的，因爲憲法史雖然是全書內容的一部分，但本書所特別着重的，還是中國民族自覺運動的發展，對於歷次的憲法、約法、憲章都採取批評的



態度。讀者從我這書中將要看到，我是如何樂於縱談中國人民近百年來在爭取民族解放與民主進步的戰鬥過程中所創造的業績，所積蓄的經驗和所遺留的教訓。正因為本書是特別着眼於民衆的覺醒、爭鬥和進步，所以對於一般熟知的史事，寫得非常簡略，而為一般近代史所遺漏的重大史事，倒在本書占了相當重要的篇幅。就內容來說，本書不能代替一般性的中國近代史之類的讀物，但包含了許多為一般中國近代史著作所沒有的史實和史見，也許可以作為同類書籍的補充讀物。祇在這樣的意義上來說，把本書改名為「中國現代史初編」還可以勉強通得過去。不過，必須聲明，這書不是全面的中國現代史，因為我事先並沒有寫一部完整的中國現代史的預定計劃，而祇是爲了總結中國近百年的民主運動史來寫本書的。（假如有人批評和介紹本書，請勿漏去「中國民主憲政運動史」這一標題。）書名加上「初編」兩字，只是爲的表明，本書是中國現代史的一個主要片斷，而不是表示出了第一編，還有第二編、第三編在後，或者出了止卷，還有中卷、下卷待寫。假如時間和能力允許的話，我將寫成一部八十萬字的中國現代史，來填補自己過去寫作的空虛。

在本書的每一章和每一節，我提出了自己的見解，特別是關於各個歷史階段的重大特點及其轉變過程，盡我在寫作過程中所能想到的，都予以扼要的闡釋。我希望從讀者的指教中得知，我在本書中所提的見解，是否正確，是否完滿。

自然，我也引用了當代思想家與學者的見解，其中有些是極有價值的，它們幫助我想到了和解決了許多問題，我非常感激。凡爲我所引用而知道出處的別人見解，我都盡可能註明來源。

這書我自己認爲最不痛快的，就是在寫作時，因爲顧慮環境，許多意思不能不用轉灣抹角的方法來表達，許多通用術語也不能不用別的同義術語來代替。同時承發行者的好意，刪去了一些較爲觸目的字句。這些都

是在目前出版環境中不得已採取的變通辦法。喬木先生在他所著『爭自由的浪潮』的前記中說：『如若讀者們感覺到，這書裏面的用語有些含糊的話，請讀者們記起，這些文章是在什麼地方發表的。』我也抱有同感。還有兩點要聲明的：一點是，本書中約有二萬餘字曾用另外的筆名在刊物上單獨發表過，但不到全書十分之一，收入本書以後，都經過修改；另一點是，第十二章本來計畫加上現階段的民衆運動與文化運動兩節的，但寫到憲政運動，就生起病來，以致沒有寫成，和前面幾章在編制上表現得不統一，這是深以爲歉的。當於日後重版時增補。

當本書尙未脫稿時，我曾爲了研究憲法，私擬了一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共二百四十二條，當初預備附刊在本書後面，供討論和研究憲法草案的同胞參考。但後來因爲本書字數超過預定計畫太多，如果再加上一個很長的附錄，時間和經濟都不合算，所以該草案決定另行出版。

在本書快要排好時，忽然收到桂林、重慶友人寄來的大批刊物書籍，其中尤以『我們對於五五憲草的意見』一書最合需要，我得以乘機將排好的『五五憲草平議』一部分修正增訂若干處，特在此向各位作者誌謝。

現在，我面對着一大堆校樣，忽然默想起許多予我幫助的朋友，他們的溫情和我的工作熱力熔成了一片。在我寫這書時，他們或爲我借參考書，或爲我籌柴米費，或給我鼓勵指教，本書的出版可以代表我向他們致無言的謝意。

平心寫於香港灣仔

# 目次

## 卷頭例言

## 自序

## 序編〔共四章〕

## 第一章 世界民主運動史略

### 第一節 古代和中世的民主

古代希臘的民主萌芽〔五〕、古代羅馬的共和政體〔六〕、中世紀的城市自治運動與自治共和國〔八〕、

### 第二節 資本主義時代的民主

資本主義民主的實質〔九〕、英國民主運動史略〔十一〕、美國民主運動史略〔十二〕、法國民主運動史略〔十三〕、德國民主運動史略〔十五〕、俄國民主運動史略〔十六〕、日本民主運動史略〔十七〕、資本主義民主的歷史意義〔十九〕、

### 第三節 現代新興的民主

世界民主運動的新階段〔二十〕、新興民主的產生與發展〔二一〕、新興民主的特點〔二四〕、

二十

〔1〕

343214



## 第二章 中國民主運動的基本問題

二九

### 第一節 中國民主運動的性質

三一

中國民主運動的社會基礎〔三一〕、中國民主運動的前途不是資本專政〔三三〕、評反對民主主義的論調〔三五〕

### 第二節 中國兩大革命任務的相互關係

三八

中國兩大革命任務的歷史規定性〔三八〕、中國兩大革命任務在歷史過程中的交替與互動〔四十〕、關於兩大革命任務的相互關係的基本認識〔四一〕

### 第三節 中國民主運動的歷史特點

四六

中國民主主義是在民族運動與民權運動的滙合中生長的〔四六〕、中國民主運動特別帶自下而上的羣衆性〔四八〕、中國民主運動是在資本主義民主衰落時期生長的〔四九〕、中國民主運動是屬於新式民主主義的範疇〔五一〕、中國民主運動帶有長期性與不平衡性〔五二〕

### 第四節 中國民主運動的基本任務

五四

中國民主運動最直接的基本內容〔五四〕、中國民主運動四大課題的歷史提出〔五五〕、在民族革命戰爭中解決民主基本任務的可能條件〔五七〕

## 第三章 中國憲政的基礎與本質

六一

### 第一節 作為中國民主運動的一個主環的憲政運動

六三

中國民主運動的內容和形式之歷史的更迭〔六三〕、在一定的革命階段上提出適當的民主任務〔六四〕、估計民主運動的客觀任務與主要形勢的基本條件〔六五〕、現階段的中國憲政運動的任務

〔六七〕

## 第二節 中國憲政的實質與前途

六九

憲政不是單純的法律形式而是真正的民主政治〔六九〕、憲政不是朝野的契約關係而是人民的政權體制〔七一〕、憲政不是抽象的絕對統一物而是具體的相對統一物〔七五〕、憲政不是短期的孤立的事業而是持久的全面的運動〔七八〕、憲政不是歐、美舊式的議會制度而是中國特有的民主制度〔八三〕。

## 第三節 憲法與憲政

八九

中國憲法應有的特性〔八九〕、憲政的歷史性之把握〔九一〕。

# 第四章 中國現階段所需要的憲政

九三

## 第一節 以三民主義為基礎的憲政

九五

中國憲政必須具備的三大基本特徵〔九五〕、爲什麼中國憲政必須以三民主義爲基礎〔九六〕、反三民主義憲政理論的批評〔九九〕、論憲政與軍政訓政的關係〔一〇一〕、論憲政與地方自治的關係〔一〇五〕、憲政實施以前應有之民主〔一〇九〕、以三民主義爲基礎的憲政之主要特徵〔一一〇〕。

## 第二節 以全國人民爲本位的憲政

一一二

爲什麼中國憲政必須以人民爲本位〔一二〕、國民教育落後與訓練不足能成爲反對民主憲政的理由嗎〔一三〕、實施憲政會替少數野心家造機會嗎〔一五〕、「專家政治」能够滿足中國人民的需要嗎〔一七〕、以人民爲本位的憲政的基本條件〔一九〕。

## 第三節 以抗建利益爲前提的憲政

一一三

爲什麼中國憲政必須以抗建利益爲前提（一一三）、評各種反對戰時實施憲政的理論（一二五）、評各種反對憲政適應戰時需要的見解（一三七）、戰時憲政的基本原則（一三九）

## 本編（共八章）

一四一

## 第五章 太平天國與民主運動

一四三

第一節 太平天國革命的社會性質與歷史環境

一四五

太平天國革命的民主意義（一四五）、太平天國革命發生的原因（一四六）、太平天國革命反封建與反帝的內容（一五〇）

第二節 太平天國的民主主義之表現

一五一

太平天國革命發展迅速的主要條件（一五一）、太平天國的土地鬥爭（一五二）、太平天國的政治制度與社會政策的民主性（一五三）

第三節 太平天國的民主主義之評價

一五四

太平天國民主的有限性（一五四）、太平天國的民主泉源與歷史意義（一五六）

## 第六章 清末的維新立憲與民主革命

一五九

第一節 清末的啓蒙運動與變政運動

一六一

洋務運動與甲午戰爭（一六一）、啓蒙運動與維新運動——維新黨的政治思想（一六五）、戊戌的「百日維新」（一七二）、戊戌變法的意義與教訓（一七七）

第二節 民主革命浪潮的湧起

一七八

孫中山領導的民主革命與中會(一七八)、義和團亂事與革命危機發展(一八一)、戊戌政變的餘波——唐才常的自立軍起事(一八三)、兩廣自立計劃的失敗與民主革命運動的發端(一八六)、反滿革命運動的醞釀(一八八)、民主革命派與君政改良派的論戰(一九一)、三民主義的誕生與同盟會的成立(一九三)

### 第三節 滿清政府的立憲醜劇和革命民衆的民主怒潮

一九七

立憲運動的發端(一九七)、清廷的「預備立憲」與欽定憲法(二〇〇)、保皇黨的立憲運動與民主派的反偽憲鬥爭(二〇五)、民主自由運動的擴大(二〇八)、清廷偽憲的難產與十九信條的頒布(二一一)

### 第四節 清末的婦女解放運動

二一三

婦女的啓蒙運動(二一三)、婦女解放運動與民主革命運動的合流(二一五)

## 第七章 從辛亥革命到護法之役

二一七

### 第一節 辛亥革命與民國制憲

二一九

辛亥革命的性質與原因(二一九)、辛亥革命前夜的民衆反滿鬥爭(二二四)、辛亥革命的五大原因(二二七)、辛亥革命在民主運動史上的四大意義(二二九)

### 第二節 民國成立後的軍閥統治與制憲工作

二三四

民國臨時政府的誕生(二三四)、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二三五)、袁世凱反革命的獨裁與二次革命的失敗(二三八)、天壇憲法的起草(二四一)、袁世凱破壞制憲與解散國會(二四四)、袁世凱御用的約法會議與『民國約法』(二四六)、袁世凱稱帝與護國戰爭(二四八)

第三節 護法戰爭與聯省自治

二五〇

天壇憲草續議與國會再度解散〔二五〇〕護法之役與非常國會〔二五五〕護法之役失敗的原因〔二六〇〕聯省自治運動或所謂省憲運動〔二六二〕

第八章 從五四運動到二七運動

二六七

第一節 民主運動的新階段

二六九

新式民主主義及其產生的歷史環境〔二六九〕民族自覺運動的發展與新啓蒙運動的開端〔二八〇〕五四時代的民主思潮〔二八六〕五四的學生運動與工商運動〔三一七〕五四時代的婦女解放運動〔三二三〕五四運動的總結〔三三〇〕

第二節 護法運動的終結

三三二

護法運動的末期〔三三二〕恢復法統的怪劇〔三三六〕上海國是會議的制憲與北京『好政府』的始末〔三四〇〕賄選醜劇與曹錕憲法〔三四六〕

第三節 職工運動的生長與二七事件的始末

三四九

職工運動的開端與職工前衛組織的成立〔三四九〕勞動立法運動的出現與民主憲政運動的醞釀〔三五二〕二七運動的始末〔三五三〕

第九章 國民大革命前夜的民主浪潮

三五九

第一節 國民黨改組與新革命戰綫

三六一

在新革命環境中民主革命潮流的新滙合〔三六一〕中國國民黨改組的由來與經過〔三六三〕國民黨改組的重大收穫與歷史意義〔三七二〕國民黨友軍與民主主義運動〔三七五〕



第二節 國民會議運動的推進

三八一

孫中山北上與國民會議〔三八一〕國民會議運動與民主革命運動〔三八七〕國民會議與善後會議〔三九三〕

第三節 孫中山民主主義的總結

三九六

孫中山的逝世〔三九六〕對於孫中山主義的兩種不正確解說〔三九七〕孫中山民主思想的特點〔四〇一〕

第四節 北洋軍閥統治最後的一幕制憲劇

四一三

段祺瑞的『國民代表會議修例』〔四一三〕臨時參政院與國憲起草委員會〔四一五〕段祺瑞執政時代的國憲草案之批評〔四一六〕段祺瑞執政政府的收場〔四二〇〕

## 第十章 國民革命與民主運動

四二一

第一節 國民大革命的歷史基礎

四二三

國民大革命的歷史準備〔四二三〕國民大革命的基本條件〔四二四〕國民大革命的幾個主要特點〔四二八〕

第二節 五卅運動與民主運動

四二三

五卅前夜的反帝運動〔四三三〕五卅運動的經過〔四三六〕五卅運動在民主革命中的歷史意義〔四四〇〕

第三節 革命戰爭與民主運動

四四三

民主革命的新浪潮〔四四三〕廣東國民政府的組織與革命根據地的鞏固〔四四八〕北伐的勝利

〔四五二〕革命軍北伐與民衆運動〔四五四〕大革命期間的婦女解放運動〔四六一〕大革命時期的文化運動與思想鬥爭〔四六五〕大革命暴風雨的息止〔四六八〕國民大革命的總結〔四七一〕

## 第十一章 大革命後的政治形勢與民主運動

四七九

### 第一節 大革命後的黨治與約法

四八一

大革命後的國內外政局〔四八一〕『國民政府組織法』的修改〔四八四〕『擴大會議』的『約法草案』〔四八八〕國內戰爭與『訓政約法』〔四九三〕

### 第二節 愛國運動與民主運動的合流

五〇二

民族危機的新發展〔五〇二〕一九一八以來的民族運動與民衆運動〔五〇六〕白山黑水間的救國怒潮與民權運動〔五一一〕

### 第三節 五五憲法草案

五一三

五五憲草產生的由來〔五一三〕五五憲草的起草與頒布〔五一五〕五五憲草的實質與意義〔五一九〕

### 第四節 新興文化運動民族統一運動與民主政治運動的文響樂

五二一

從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三六年的文化運動〔五二二〕一二九運動〔五二八〕救國運動與民權運動的高漲〔五三四〕從十年內戰到一條陣綫〔五三八〕和平統一局面形成後的憲政運動〔五四七〕大革命退潮後十年間的婦女運動〔五五〇〕

## 第十二章 現階段的民族革命與民主運動

五五五

### 第一節 現階段的民族革命與民主運動之一般考察

五五七

民族戰爭與民主革命的關係〔五五七〕持久戰的性質與根據〔五六一〕中國現階段民主運動的特點〔五六六〕

## 第二節 民族革命戰爭的進行

五六九

民族新長城的築成〔五七〇〕從蘆溝橋事變到徐州會戰〔五七三〕武漢保衛戰與華南新烽火〔五七七〕從防禦戰局到相持戰局〔五八三〕流動戰爭〔五八八〕民族革命戰爭的收穫與進步〔五九五〕

## 第三節 民族革命戰爭期間的民主運動與憲政運動

五九七

戰時進步的政治設施〔五九七〕國民黨臨全大會的重大收穫〔五九九〕國民參政會與省市參議會的建立〔六〇一〕國民參政會第二次會議〔六〇八〕民主憲政運動的新潮〔六一二〕

## 第四節 五五憲草平議

六二七

五五憲草的一般檢討〔六二七〕論總綱〔六三一〕論人民之權利義務〔六三五〕論國民大會〔六五一〕論中央政府〔六六一〕論地方制度〔六六七〕論國民經濟〔六七二〕論教育〔六八七〕論憲法之施行及修正〔六九一〕

序

編



這一編的內容，大體上可分爲三部分：

一、世界民主運動史略。主要是敘說世界民主運動從古到今的演變與發展。依歷史發展順序，把世界的民主制度分爲四種主要類型：一是古代的民主，二是中世紀的民主，三是資本主義的民主，四是現代新興的民主。這一部分在於幫助讀者了解中國民主運動的世界背景與進展道路。

二、中國民主運動理論解析。主要的是闡論中國民主革命運動的歷史基礎與根本任務，特別是要分析中國民主主義的性質、特點、內容、形式、戰略與策略。這一部分在於引起讀者研究中國革命問題的興趣，以便把握理解民主革命運動的鎖鑰。

三、中國憲政問題講解。主要是說明中國憲政的基礎、實質、條件與前途，指出推進民主憲政運動的任務與方法，各種關於憲政的不正確見解，在這裏都有系統的批判。這一部分在於幫助讀者從理論上和實踐上開展民主憲政運動，爲創造新中華民國而奮鬥。

序編共分四章，約占全書五分之一。

第一章 世界民主運動史略



此  
頁  
空  
白



# 第一節 古代和中世的民主

## 甲 古代希臘的民主萌芽

中國現代民主運動的生長，雖然有其一定的物質基礎與民族條件，但是不能忘記，它接受了世界民主制度與民主思想的影響。爲要了解我國的民主運動發展和民主政治前途，先來研究一下世界各國的民主歷史，不是沒有意義的。因爲這個研究不但可以幫助我們認識世界民主運動的經驗與教訓，明瞭各國民主制度的實質與形式，更其重要的是，它可以便利我們比較中外民主政治的條件與特點，決定推進民主運動的路線與方法。

一位已故的大政治家、大思想家曾經這樣說過：

『在數千年的歷史過程中，從古代民主萌芽時期起，民主的形式是跟隨着統治者羣的更替而必然變動的。在古代希臘共和國內，在中世紀的自治城市內，在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內，民主具有各種不同的形式和各種不同的應用程度。』（『民主與專政提綱』）

民主運動和民主政治發端於古代希臘，而雅典乃是民主的發祥地。當氏族制度開始崩潰的時候，雅典的國家統治權是落在貴族手中。他們憑藉經濟勢力和政治特權對平民——農民與手工業者施行殘酷壓榨，結果激起了被壓迫平民的反抗。爲緩和國內的不安，在紀元前六世



紀末出現了梭倫(Solon)的大改革。這次改革迫使債權者對債務者作了重大讓步。依照門閥規定的特權制度是被依照財產(土地所有)劃分的階級制度(分爲四個階級)所代替了。民主政治機構——公民大會(Ekklesia)和四百人議院也由此產生了。但最高政權仍然操在最殷富的第一階級手中，第四階級在公民大會中只有發言權與投票權。其後經過了一度政治反動，出現了暴君政治。可是由於人民的抗爭，終於復活了民主制度。在民主政治全盛時期，公民大會成爲最高政權機關，它的議決就是最後決定。由四百人議院改組而成的五百人議院變成了最有力的行政機關。除將軍而外，議員與官吏不是由選舉方法產生，而是用抽籤方法產生。

這種古代的民主制較之暴君政制與貴族政制自然進步得多，但它決不是超於社會敵對的政體，也不是成熟的民主。誠如佛列德理赫所說：『雅典人由此不用舊式殘酷的方法壓榨自己的民衆，却大體上對奴隸實行榨取。』(『家族私產與國家的起原』)這就是說，雅典的民主是建築在奴隸制度之上，因而此種民主也就只是奴隸主的民主。民主政治機關僅僅由居民中占少數的『自由公民』所組成。占人口絕大多數的奴隸、外僑和被征服地的居民，却不能享有參加管理國家的任何權利。

## 乙 古代羅馬的共和政體

在古代羅馬，紀元前六世紀也開始出現了共和政治。在共和初年，政權完全操在貴族手中，代替王政時代的國王掌權的執政（執政設立兩名，每年改選一次）雖則是由百人議會（*Comitia Centuriata*）選舉，却限定祇有貴族纔有當選的資格。遇到國家緊急的時候，常是臨時設立獨裁元首（*Dictator*）。貴族的專橫激起了平民的不斷反抗。平民議會（*Concilium Plebis*）以及由它選舉的護民官（*Tribunus Plebis*），就是在貧窮的平民和富有的貴族劇烈鬥爭中產生出來的。護民官有權防止貴族政府侵害平民，並有權否決執政官的法令。因此平民議會和貴族政府儼然成了互相對立的二重政權。不過前者的權力只是消極的罷了。其後貴族與平民取得了暫時的協調，平民議會改爲部族大會（*Comitia Tributa*），它成了共和末年的立法機關。以前的百人議會仍然握有很大權力，它不僅是選舉和監督執政的機關，而且又是裁判刑事案的最高法院，此外還保留戰和的最後決定權。立法權屬於部族大會，而最高的選舉權、監督權、司法權與宣戰媾和權屬於百人議會，這就是共和時代末期的憲政制度。但是在實際上，平民在政治上的地位還是很有限制的，最高政權仍然操在貴族手中。因此羅馬的共和政體，不是建築在奴隸制度上的民主共和制，而且是依存於富豪對平民的剝削關係上的貴族共和制。後來羅馬政治日益趨向於反動，專制政體代替了虛偽的共和政體，這件事在某種意義上，好似現代法西斯政制代替了虛偽的議會政制。

## 丙 中世紀的城市自治運動與自治共和國

民主運動與民主政治的另一種形式，是中世紀城市的自治運動與自治共和國。

在中世紀，因着商品經濟與貨幣經濟的發達，城市商業資產階級要求脫離封建領主的羈絆而獨立，領導城市居民進行不斷的鬥爭。這鬥爭在意大利城市開始得最早，隨後展開在法國、德國一些商業城市。「意大利和法國的市民在他們從封建領主手裏奪得了自治權之後，把他們的城市共同體稱爲「公社」(Commune)。(佛列德理赫)在意大利，勝利的商業資產階級與手工業老闆利用他們的武裝自治權力，在發達的商業經濟與手工業的基礎上，建立了城市共和國(如威尼斯、佛羅稜斯等共和國)。這些共和國也採用選舉制度，參加自治政府的代表是由市民選舉出來的。此種自治共和國後來也出現在德意志商業與手工業最發達的都市。

中世紀的城市民主制度和希臘的民主制度不同，它是以商業資產者與手工業資產者爲主體的，此種城市民主制度不過是掩飾城市富庶集團對一般下層平民的榨取與壓迫的一種政治形態。自治共和國的實際統治權是操在最殷富的商業資本寡頭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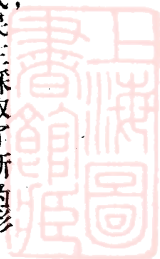
中世紀的城市民主是布爾喬亞民主運動的序幕，但當時的自治城市在封建主義大海中，

只不過是零散的島嶼。

## 第二節 資本主義時代的民主

### 甲 資本主義民主的實質

民主運動和民主政治是在資本主義時代才發達起來的。在這一時代，民主採取了新的形式和新的規模。近代布爾喬亞（資產階級）反對封建專制的革命鬥爭，建立了或加強了代議制度與憲政制度，結果是形式上的自由平等達到了極廣大的範圍。但是，由此却造成了並日益加深了一種矛盾，這就是占有體制的本質和政治法律的外貌之間的矛盾。在外觀上，資本主義的民主制度用各種法律形式表示並保證一切公民生來平等，享有各種自由權利，甚至用普選制度來標明它的平民主義精神。但是在實質上，所有這些民主形式只是資本寡頭用來保護他們的所有體制的掩體，因為一切物質機關、武裝力量和統治機構操持在少數人手中的時候，所謂自由平等無論在法律上規定得如何美妙，總不能超越資本管理國家的實際。自然，從歷史的發展觀點來說，布爾喬亞的民主制度較之中世紀的封建政治與君主專制是一種重大進步；它用公民法權代替了封建特權，用平等形式代替了身分制度，用代議政體代替了朝廷專政，用人身自由代替了隸屬關係，用全國統一的政令法典代替了各自為政的割據狀態，這些在人類自



由史上是創造了新的篇章。但資本主義民主制度的歷史進步性是有限度、有條件的，如果抽象了它的社會本質，把它誇大爲絕對完善的政治制度，那就是絕頂錯誤的。十九世紀兩位大思想家，在他們合寫的一部專書中說：『民主主義的代議制度國家和資本主義社會之間的矛盾，乃是公共社會生活和奴隸體制之間的矛盾的標本形式。』『神聖的家族。』在二十世紀，這兩位大思想家的繼承人也說：『在最民主的資本主義國家內，被損害的羣衆到處可以看見，在市民層的民主制度所標榜的形式上的平等，和使大衆陷於僱傭奴隸的無數事實上的限制這兩者之間，存在着一種顯著的矛盾。』（『叛徒考次基』）把握這種矛盾的本質，正是研究近代資本主義民主制度——它的標本形式是代議制度——最必要的出發點。

世界經濟政治發展的不平衡性，使資本主義的民主運動與民主制度在各個國度、各個民族之中，表現了或多或少的差別，不論在它們的內容上、形態上、範圍上和發展程度上，在不同的國家裏都顯示得彼此各異。在那些資本主義最發達、布爾喬亞統治最明顯的國家，和在那些還帶有封建殘餘的資本主義國家，在那些經過了徹底的布爾喬亞革命的國家，和在那些經由布爾喬亞與貴族地主妥協完成了憲政的國家，民主運動和民主政治的發展情景是各不相同的。下面我們要把資本主義的民主運動和民主政治劃分爲幾種典型的樣式，來簡括說明（依國別敘述）。

## 乙 英國民主運動史略

英國是號稱『議會之母』的國家，她循着一種奇特的歷史路線發展了民主運動和民主政治。民主代議制度之所以在英國特別發達，基本上是必須拿這個國家的資本主義勃興和布爾喬亞活躍的歷史事實來說明的。在進行反對封建專制和完成民主法治的鬥爭中，英國布爾喬亞是利用了過去的政治傳統與法律傳統。十三世紀出現的『大憲章』與國會，主要是貴族階級（以男爵為主幹）對國王鬥爭勝利的產物。後來布爾喬亞就憑藉這些遺產來反抗封建勢力與專制王朝。經過了一六四二—四八年的大革命，布爾喬亞戰勝了專制王朝，把國王推上了斷頭台，宣布了共和政體。可是當民衆革命勢力高漲之後，克倫威爾（Cromwell）的獨裁政權就建立起來了。新的憲法賦予護國政府以極大的權力，國會事實上是在它控制之下。克倫威爾死後，爲民衆革命浪潮所嚇退的布爾喬亞，把政權交還了反革命的斯圖亞特王室，於是到來了一個復辟局面。然而當復辟王朝嚴重威脅布爾喬亞的自由與利益的時候，第二次革命就爆發了，這便是一六八八年的所謂光榮革命。由此次革命產生的『權利法典』（The Bill of Rights）削弱了國王的權力，提高了國會的地位，英國的憲政——國會制度事實上在這一時期才正式確定。布爾喬亞由此和大地主共同掌握政權，但是，隨着產業資本主義的發展，工業布爾喬亞日益

不滿足於自己的政治地位。十九世紀三十年代的改良選舉運動正是產業革命造成的必然後果。此後布爾喬亞在政治上取得了重要的支配地位。它反對民主運動的繼續。

英國民主運動史顯示了特殊的規律。首先必須指出，貴族地主的布爾喬亞化（即轉變為資產階級）在英國特別顯著。造成這種事實的一個歷史原因，是舊的封建諸侯與封建貴族在長期的內戰中消滅殆盡，『他們的後裔雖然一般出身於舊世家，但是離開嫡系已經很遠，他們另成一個新的集團；這個集團的習慣和趨向，與其說是封建的，毋寧說是布爾喬亞的，他們完全認識金錢的價值。』（佛列德理赫。）正因為貴族地主長期布爾喬亞化的事實成為英國近代社會史上的一個重大特點，所以英國的民主運動終於在新興布爾喬亞和貴族地主的妥協中確立了國會制度，最後完成了『平等』選舉制度。布爾喬亞建立了並發展了適合於自己利益的民主政制，但同時保留了封建政治的某些外形。直到現在，英國尚沒有一部成文憲法，可是歷史上有關民主改革的法典與慣例却成為英國代議制度的依據。

### 丙 美國民主運動史略

美國的民主運動和歐洲的民主運動不同。照卡爾的說法：『在美國，從最初時候起，至少在形式上就是以布爾喬亞的生產方式占支配地位。』（『贏餘價值學說』）因此，美國的布爾

喬亞主要是在完成民族解放的任務中推進民主運動，而不是以反對國內封建專制爲革命的內容。在獨立戰爭的前夜，美國布爾喬亞提出了『無代表即不課稅』的口號，這實際就是向母國要求參政權。可是這個要求並沒有實現。拒稅排貨的羣衆運動日益高漲，終於發展成爲武裝衝突。在革命風潮中，議會制度隨着獨立戰爭的進展而擴大。一七六五年的『權利與損害宣言』和一七七六年的『獨立宣言』奠定了美國民主憲政的基礎。實際上，美國的布爾喬亞與地主最初是並不贊成民族獨立的，他們只要求減輕政治經濟的壓迫，實現民族自治。可是在人民大衆的堅決要求之下，民族獨立運動却與民主運動匯合爲一，結果完成了民族解放的任務，建立了聯邦民主政治。但政權却落在布爾喬亞手中。一七八七年憲法制定後，國會增加了保障人權的憲法條文，正式規定了布爾喬亞的民主自由；並且完成了三權分立制度。當民主憲政運動最後勝利的時候，也就是民族統一運動最後告成的時候。民主運動和民族獨立運動結合，缺少反國內封建專制的內容，這是美國近代政治史的一個基本特點。

## 丁 法國民主運動史略

法國的民主運動也是在布爾喬亞領導之下進行的羣衆運動，它的鋒芒是直接反對封建專制主義。關於法國的民主革命運動，卡爾作過極透闢的論斷：『在中世紀，法國是封建制度的



中心。從文藝復興以後，它成了一個純粹的等級的帝制模範國。在大革命時代，法國的封建制度被消滅了，代之而起的，是純粹的布爾喬亞統治，這種統治表現了標本式的顯著性，為歐洲任何國家所不及。的確，法國的布爾喬亞民主運動是在徹底的反封建任務中進行的。但最初領導反封建鬥爭的布爾喬亞，由於害怕民衆革命勢力的湧起，是不斷表現了反民主主義的傾向。只在下層民衆的要求與推動之下，民主政治才取得了勝利的進展。大革命中產生的『人權宣言』是布爾喬亞民主運動最重大的收穫，但是震驚於民衆革命的布爾喬亞却用一七八九年的憲法取消了『人權宣言』。布爾喬亞在憲法中並沒有廢除君主，只是用君主立憲代替君主專制。雖然在法律上規定全國人民一律平等，可是選舉權只限於少數有財產者才能享有。祇在小布爾喬亞的政黨——雅各賓黨掌握了政權之後，才頒布了相當民主的憲法（一七九三年憲法）掃除了國內的封建殘餘。在大革命中，小布爾喬亞甚至勞苦大眾『或者沒有任何與布爾喬亞分離的利益，或者還不成爲獨立發展的社層（階級）。因此……他們僅僅是爲實現布爾喬亞的利益而鬥爭，雖然他們所取的姿態和布爾喬亞並不相同。』（卡爾。）隨着勤勞大眾革命鬥爭的高漲，布爾喬亞的反民主傾向也一天一天顯著起來。然而當極端的反動勢力（帝制黨）威脅布爾喬亞的利益的時候，布爾喬亞就利用下層民衆起來反抗。在每一次羣衆被利用之後，革命勝利的果實總是被少數金融資本家和工業資本家攫去（一八三〇年七月革命是如此，一

八四八年二月革命是如此，一直到一八七〇年革命還是如此。由此展開了劇烈的社會鬥爭與政治鬥爭。法國的民主運動正是在最複雜的鬥爭圖景中進展的。封建勢力的根本肅清，社會鬥爭的特別殘酷，民衆運動的激昂開展，民族統一的徹底完成……這些就是法國革命運動的主要戰果，也是法國民主運動的基本特點。

### 戊 德國民主運動史略

德國的民主運動比英、法落後得多。誠如卡爾所說的：『德國布爾喬亞與法國布爾喬亞不同，就在於它不是一個擁護整個現代社會而反對舊社會代表（帝制與貴族）的社層。』德國布爾喬亞的作弱正說明了，德國的民主運動不能像在英、法一樣，在布爾喬亞的率領之下完成。當法國大革命起來的時候，德國布爾喬亞還只是進入思想革命的階段。其後對雅各賓黨的羣衆性和徹底性表現了極大的恐懼。及至一八四八年『大陸革命』爆發，在德國才掀起了第一幕民主革命。覺醒的工農大衆捲入了民主革命浪潮。自由布爾喬亞最初是參加了反封建的鬥爭。但當工農的急進革命運動使舊社會秩序感受絕大威脅的時候，布爾喬亞就轉而與封建反動勢力勾結，對民主主義採取了敵視態度。因此德國的一八四八年革命是一個流產的民主革命。在十九世紀六十年代末和七十年代之間，以俾斯麥政府爲代表的德國大地主，發動了所謂

『自上而下的革命』它改革了選舉制度，擴大了選民的範圍，目的在防止布爾喬亞勢力的擴張，麻痺工人運動的進步。這種改革促進了德國資本主義的長足發展，完成了德意志的民族統一。然而缺少了自下而上的民衆革命的補充，使民主運動無法衝破妨礙民衆自由的國家集權。因此，在德國，政府有無上權力，而國會和其他人民代表機關却沒有實權。專制主義的集權制度和民衆自由正是勢不兩立的。直到世界大戰毀滅了德皇政府，民衆革命勢力才重新抬頭。然而攫取了政權的布爾喬亞害怕勞動大衆勢力的崛起，終於走上了法西斯主義的道路。德國納粹政權的建立，直接是必須拿資本主義的沒落過程和社會鬥爭的尖銳發展解釋的，而民主運動的傳統貧弱也是便利納粹政權建立的一個條件。

## 己 俄國民主運動史略

在一九一七年革命以前的俄國，民主運動比德國更爲落後。沙皇制度不但是俄國國內一切守舊勢力的支柱，而且是歐洲一切反動勢力的護法。俄國布爾喬亞由於從沙皇政府對外侵略與對內壓迫中獲得了重大的經濟政治利益，由於和貴族地主在經濟利害上保持了密切的聯繫，不能成爲民主革命的領導者與參加者。因此，俄國民主運動的領導權一開始就是爲勞工大衆所取得，而農民則成了革命的主要同盟軍。自由布爾喬亞企圖用改良主義的方法來改造

國家，盡可能保持君主政體與地主占有制度。而工農大眾則要求用革命的方法徹底摧毀中世紀制度，使民主革命進行到底。這種明顯的對照表現在一九〇五年的革命中。一九一七年的二月革命雖然在性質上是布爾喬亞的民主革命，但站在革命前線的，仍然不是布爾喬亞，而是工農大眾。自然，由於孟塞維克和社會革命黨的妥協政策，使政權落入布爾喬亞手中；可是工兵代表會議的存在，形成了當時的二重政權。二月革命尚未徹底完成布爾喬亞的民主革命任務，這任務後來是遺交給十月革命。祇在十月革命勝利之後，俄國才肅清了封建殘餘，完全解決了過去民主革命所未完成的任務。俄國民主運動顯示出來的一個基本特點，就是強大的勞工集團始終站在運動的最前線，工農聯盟成爲這個運動的基礎，而布爾喬亞一般地是傾向於反民主，傾向於對封建專制主義妥協。

### 庚 日本民主運動史略

如果我們回頭來考察一下東方的民主運動，則不能不研究維新以來的日本。

日本的封建制度——幕府制度在十九世紀六十年代末期已經崩潰了。日本人民反封建的民主鬥爭也是經過流血的內戰的。但是軟弱的布爾喬亞（町人）不能把這一鬥爭引到徹底清算封建殘餘的革命路上去，他們僅僅是幫助不滿於現狀的實力派進行倒幕運動，終於產生

了中央集權的專制政體。明治維新便是這個重大轉變的結局。在維新時期，布爾喬亞並沒有直接取得政權，這一社層由於在農業中保有巨大的剝削利益，對封建關係採取了妥協的態度。然而明治維新却實現了自上而下的布爾喬亞改良，造成了資本主義發展的有利條件。在這基礎上，成長了布爾喬亞的民主運動。原來，布爾喬亞的民主政治思想早在明治維新前夜，就已由歐、美輸入日本，有名的『土佐藩八策』便是日本最早的憲政思想的具體表現。不過，當時並未造成廣泛的民主憲政運動，抱有憲政思想的，只限於少數有志革新之士。祇在明治維新以後，歐、美式的民主憲政運動才逐漸在日本開展。然而由於日本布爾喬亞在政治上的荏弱，不能領導一個徹底的政治改革運動。因此，以廣大革命羣衆的鬥爭做基礎的民主運動始終未曾出現。十九世紀八十年代的議會運動，實際是由那些具有布爾喬亞革新意識的武士集團（肥前和土佐）率領的。當然，不滿意於現狀的布爾喬亞也活躍在這運動之中。代表布爾喬亞的政黨，特別是進步黨，以極和緩的姿態要求政治自由與議會政府。爲要緩和布爾喬亞的不滿，政府終於公布了憲法（一八八九年）。這憲法是以最反動的德國政制做範本的。憲法確定了貴族地主的統治地位，並使布爾喬亞有參加議會的可能，但是用財產限制剝奪了廣大勞苦人民的選舉權。布爾喬亞獲得了這一點甜果之後，很快就放棄了反政府的鬥爭，而跟君主政體與官僚制度妥協合作。自然，反封建的任務根本就沒有完成。庫西林曾指出：『日本的布爾喬亞改革是未完成

的，極度不徹底的。從十九世紀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起，任何布爾喬亞的改良運動，祇是依循新興布爾喬亞和封建大地主妥協的道路進行。這種妥協當然只有犧牲工農。」正因為日本布爾喬亞的改革運動沒有貫徹民主的任務，所以封建社會的殘餘至今仍強烈地滲透在日本的政治機構裏面。因着對外軍事侵略的不斷擴大，更日益削弱國內的民主勢力，便利了軍事法西斯主義的發展。

## 辛 資本主義民主的歷史意義

在檢討了資本主義主要國家的民主運動之後，至少可以得出下面幾點認識：第一，布爾喬亞反對封建專制、要求民主自由的鬥爭，是歷史的一種進步，但這種進步是有限度的；當民主自由妨害了布爾喬亞自身的利益的時候，原先進步的布爾喬亞就會在政治上大開倒車。第二，民主政治發展的深度是和羣衆運動發展的規模成比例的。布爾喬亞要完成反封建的民主任務，不能不依靠廣大人民的自覺鬥爭；如果脫離了羣衆運動，民主運動的進展幾乎就成爲不可能。第三，布爾喬亞領導和參加反封建的民主運動是有條件的，這就是說，並非在任何時代、任何國家，布爾喬亞都成爲推進民主運動的鬥爭者。在布爾喬亞和封建地主取得密切妥協的國家裏，反封建的民主運動的領導權是落在最進步的生產者羣的手中。第四，布爾喬亞的民主運動即

使能夠得到徹底的完成，並不能超脫一種深刻的矛盾，這就是前面所說的資本主義的占有體制和政治法律的平等外貌之間的矛盾。布爾喬亞的民主運動愈進步，此種矛盾也愈顯著，而促成社會的根本轉變的條件也就愈齊備，民主政治乃是進到高級社會的一種不可少的過渡。正因為如此，在一切落後的缺少民主政治的國家裏，民主運動仍然成爲最迫切的一種政治運動。最後，由於各國社會、經濟、政治的條件互殊，民主運動在各國都必然表現各不相同的特點。因此，一個國家決不能隨便把別的國家的民主運動全般模仿，然而這却不妨礙一個落後國家的人民學習別國民主運動的優點。

## 第二節 現代新興的民主

### 甲 世界民主運動的新階段

布爾喬亞民主運動的局限性，很早要與廣大羣衆的政治要求發生衝突。勞動者羣要突破布爾喬亞的社會政治體系，就不能不展開自己的民主運動。此種運動在十九世紀已經由英國的憲章黨開端。直到現在，各個資本主義國家的勞動人民反對經濟政治奴役、反對法西斯主義的鬥爭，在本質上是與資本主義進步時期的民主運動不同，因為這個運動——勞動人羣的民主運動是和爭取生產方式變革的社會運動結合爲一的事實上，自從國際革命運動進入新的統

一的局面之後，單純的由布爾喬亞領導的民主運動已經正式宣告結束，全世界的民主運動早已發展到一個更高階段。在現階段，不但一切資本主義國家的勤勞大眾反資本、反法西斯、反戰爭的政治鬥爭是世界革命的主要因素，就連一切殖民地 and 半殖民地的人民大眾反帝、反侵略、反封建的民主鬥爭，也是整個統一的國際革命運動的組成部分。把現階段的民主運動和過去階段的民主運動混同起來，那是絕對錯誤的。同樣，把資本主義國家內的勞動人民反法西斯、爭自由的鬥爭了解為保留布爾喬亞的民主制度，也是絕對錯誤的。一切資本主義國家的勞動人羣所要求的民主決不等於布爾喬亞的民主。

## 乙 新興民主的產生與發展

自然，勞動人羣的民主運動本身還不就是勞動人羣的民主政治，由前者進到後者，必須經過一個飛躍；前者可以存在於資本主義國家內部，成爲破壞資本主義統治的一個重要因素，而後者祇能出現在私人占有體制已經被宣布廢止的國家，而不能產生於舊的社會關係和舊的民主範圍之內。直到現在爲止，和舊式民主完全異質的新興民主只存在於蘇聯。

蘇聯的民主政治大體上可以劃分爲三個階段。在第一階段，是緊接革命勝利之後，革命政權（蘇維埃）以全力展開進攻資本的活動，消滅布爾喬亞的國家機構，鎮壓反革命份子，剝奪



剝削者。同時吸引和組織最廣大的生產大衆參加政治生活，參加國家管理。保證勞動民主權利的主要條件，是全國生產資料與物質財富的社會化。這一時期的民主，用伊理奇的話來說，已經『成爲絕對大多數民衆的民主。』當時政治的根本特徵，是在革命與反革命的殘酷決戰中，勞動專政與勞動民主以最嚴格的鬥爭形式非常地強度結合；徹底破壞舊的政治機構來保證革命的完全勝利，和加緊學習新的治國方法來管理生產與政治，正是當時勝利的大衆及其領導者的基本任務，而這兩重任務乃是建立和鞏固新質地的民主所不可少的。在這一時期，產生了一九一八年的『勞動民衆宣言』和蘇俄憲法，這兩種文獻不但反映了勤勞大衆取得政權管理國家的事實，而且保證了勤勞大衆應得的民主權利。自從內戰結束轉入恢復國民經濟的和平建設以後，民主政治就已進入第二階段。在這一時期，新經濟政策成爲全國經濟生活的發動機，它允許資本主義局部的復活，在兩個制度的競爭過程中組織並保證社會主義對國內資本主義的勝利。這個階段的民主生活進步主要表現在下面三點事實上：第一是反動勢力的摧破使國家秩序日趨穩定，使工農聯盟的社會基礎日趨鞏固；保證國家秩序和工農合作的發展，這是有利於全國的民主主義的。第二是由於全國生產力的逐漸恢復，由於吸收工人羣衆方法的顯著成功，使一度因戰爭削弱了的民主專政的社層基礎（工人的分散）得以更新，並往前發展，同時使職工會的民主氣象得以活潑，並向上生長（職工會各個機關選舉制度的擴大，乃是

民主主義發展的明證。最後，由於聯共採取了全新的民族政策，民族自願聯合有了更進一步的發展（蘇聯的組成與鞏固），使民主主義得以在最廣大的民族自由平等基礎上成長起來，同時使殘餘的民族壓迫思想與大俄羅斯主義遭到徹底的清算。一九二四年的聯邦憲法正是反映並保證這個過渡期間的民主發展的。不用說，這個憲法也同時反映了並保證了革命專政的強固（憲法規定了組織聯盟國家政治部，主要是用以對付反革命的）。自從計劃經濟獲得了巨大的勝利之後，全國社會經濟、政治、文化發生了一個根本的空前的變化，資本主義完全消滅了，工業與農業的社會化得到了全面的成功，榨取關係是連根拔除了。這就結束了過渡時期的政治，使民主制度進展到第三個階段。一九三六年的新憲法就是新階段的歷史產物。這個憲法把全國的民主生活擴大了，建立了最徹底的民主制度。這主要表現在（一）明白確定了普遍的、平等的、直接的選舉制度，拋棄了舊憲法中關於選舉權的限制，用地域單位的選舉法代替了職業單位的選舉法，擴大了選舉權的範圍。全體公民除患神經病及經法院判決剝奪公權者外，不拘性別、種族、民族、宗教、教育程度、居住時期、社會出身、財產狀況以及過去行爲，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二）嚴密規定了各種公民基本權利（工作權、休息權、教育權、撫養權、公民平等權，及信仰、言論、出版、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以及人身不可侵犯等），對於此等民主權利不但宣布用法律而且用物質條件予以保障。（三）依據『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的原則，在社會公有

基礎上，宣布公民勞動收入及私人消費品的所有權用法律保護。（四）宣布以公民直接選舉的最高國事會議（或最高蘇維埃）爲國家最高權力機關，並規定了它的最高職權，使人民與國家取得最密切的聯繫。（五）依據民族平等與民族自決的原則確定了在最高國事會議中民族院與聯邦院享有同等權力，使一切大小民族均能向國家提出代表民族利益的要求。（六）規定法院審判公開，法官獨立，人民法院由公民直接選舉。

### 丙 新興民主的特點

蘇聯的新型民主不同於資本主義國家的民主，根本是由於它的社會基礎和資本主義的社會基礎有別。雖然它經過了多次的變動，但根據它的本質，我們不難找到它的一貫的特點。這些特點是什麼呢？依我的分析，共有下面幾點：

第一，以社會主義和勞工專政爲基礎，成立生產資料公有與工農聯盟的國家，這種政治制度不僅在名義上而且在實際上吸收並組織最廣大的非剝削的生產大衆參加政治生活，參加國家管理。榨取者與寄生者的支配永遠絕跡（一九三六年新憲法，雖則擴大了民主的範圍，取消了過去選舉的限制，但這並非廢除或減弱勞工專政與工農聯盟，相反的，對於這兩者是比以前更加强。）

第二，在資本主義經濟政治的廢墟上創建了最新的國家形式，這就是勞動代表會議——蘇維埃。這種國家形式徹底廢除了革命前的國家機構，它用人民直接選舉的參政代表來代替舊的官僚系統，用人民武裝組織來代替常備軍。

第三，新型國家的創建和增強，其目的不在於保留社會的差別，而在於最後廢除此種差別（包括勞工專政在內），以至消滅國家自身與民主自身（自然，在敵對社會的包圍沒有消滅之前，國家仍然是要維持的。）這種宗旨表現在政治、社會、經濟的設施上，就是體力勞動與精神勞動的對立逐漸泯除，城市與鄉村的差別（工業區域與農業區域的差別）日益消失，社會層的敵對根本打破。

第四，新的國家形式和議會制度根本不同（按照一九三六年新憲法，成立了最高國事會議，但和資本主義國家的國會或議會是不相同的，）它是把一切政權統一在勞動代表會議。雖則新憲法規定『立法權由最高國事會議執行，』國家權力之最高行政機關為人民委員會，法官獨立，但這並不是採取資本主義國家的三權分立制。因為最高國事會議的職權並不限於立法（憲法只是規定立法權祇能由最高國事會議行使，即不能由行政機關行使，）它是全國人民直接選舉的最高政權機關；除了創制和頒布法律外，它還直接管理國家，監督政府，檢查頒布的法律是否執行。自然，這決不妨礙政權執行的分工。

第五，正因為國家的政權是以生產的、非剝削的羣衆為基礎，它的產生就不能不採取新型的選舉制度，這就是真正的自下而上的勞動者代表的選舉制度（新憲法更規定了普遍的、直接的、秘密的選舉），其目的在訓練最廣大的人民參加國家機構。選舉人並有權召回自己選出的代表，代表須將個人工作和代表會議工作向選舉人報告。這種選舉制度和一般的政治組織密切了人民與政府的聯繫，防止了官僚主義的遺毒，提高了人民參加政治生活的積極性。

第六，社會性質決定了政治和經濟的密切統一，決定了民主的徹底性與廣泛性。勞動人民的民主權利不僅包括各種消極的自由權和選舉權，還包括各種積極的受益權與生存權，如工作權、休息權、公養權、教育權等。而且一切民主權利不僅在憲法上規定，更其重要的是用物質條件（生產資料公有、印刷所、紙張、公共建築、交通工具、國家津貼、社會保險等等）來保障。基本權利和基本義務不是互相衝突，而是互相統一的。

第七，憲法和整個國家政權保障了一切民族的平等地位，這種平等不僅表現在各民族自願參加聯邦（各民族有權加盟，有權退盟）和實行自治的原則上，而且表現在各民族享有一切共同的民主權利和參政權利上（一九二四年憲法規定中央執行委員會由聯邦理事會及民族理事會組成。一九三六年憲法更規定最高國事會議由聯邦院與民族院組成，並且兩院權力相等，這就是承認一切民族有同等參政權。）此外，憲法並不歧視外邦人，新憲法更表現了充

分的國際精神。

最後，基於上述許多條件，在民衆生活上就表現了高度的民主積極性，此種積極性活躍在一切生活領域中（政治的、軍事的、經濟的、文化的）。人民參加政治生活，不是被強制，而是由於自願，因此民主不僅是一種權義，而且成了一種興趣。這樣就益發密切了基層與上層（不是指支配者羣或統治者羣而言）的關係，密切了人民與政府的聯繫。此種情形反轉來又增大了民主生活的活潑性與廣泛性。

此  
頁  
空  
白



## 第二章

# 中國民主運動的基本問題





此  
页  
空  
白



## 第一節 中國民主運動的性質

### 甲 中國民主運動的社會基礎

在前面簡略地敘說了各式各樣的民主運動和民主制度，爲的是要指證一般的民主在歷史上是不存在的。一定的民主運動和民主制度總是適應於一定的具體歷史情況與社會關係產生、發展，以至於消滅。這就是說，它們不能不具有特殊的社會性與時代性。假如我們根據這種觀點來考察中國的民主運動，首先就必須分析這個運動的性質和特點。

中國民主運動的性質實際就是整個中國革命運動的性質。如果我們過去已經完成了民主革命，我們的整個革命運動就進入了一個更高階段，而我們所要爭取的民主，就應該是以『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的原則爲基礎的民主。然而不幸，我們雖則經歷了許多次革命鬥爭，但直到現在，民主革命的任務却並沒有完成。整個民族還是處於國際列強壓迫之下，而且特別處在一個強國的武裝侵略之下。在國內，封建勢力並沒有摧毀，各種障礙民族資本發展和人民自由的經濟政治因素依然頑強地存在。這種民族地位和社會性質，就規定了中國的革命運動不能不是布爾喬亞性的民主革命。現階段的民主運動就是要配合着整個的革命運動來改造中國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來改善人民的政治生活、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它並不超越布爾喬亞的



即資本主義的社會經濟制度的範圍，並不否定私有制度的存在，在客觀上，它反而促進民族資本主義的發展。因為中國非但為國際資本的過度發展所苦，而且為民族資本的過分貧弱所苦，非但為現存的生活條件所苦，而且為過去的生活傳統所苦。中國人民要解除民族的、經濟的、文化的痛苦，首先就不能不完成民主革命的任務，不能不爭取民主主義的勝利。這就是說，不僅要除去國際資本的壓迫，同時要摧毀民族資本發展的障礙，不僅要改善現在支配全國的生活狀態，同時要消滅過去遺留下來的生活方式。

然而，民主革命在此時此地所具有的特殊歷史規律是不能給歪曲的，它並不是要把中國塑成功為歐、美式的資本主義國家，使中國停滯在資本主義的階段。中國絕大多數人民所指望的民族前途，是革命轉入一個更高的階段。但問題是在於怎樣才能實現這個轉變。依照科學的革命認識，除了真正的獨立的民主共和國之外，除了全國人民的政治自由之外，我們實在沒有別的道路接近最合理的社會。

真正的革命者是決不忽視客觀存在的現實矛盾。正是相反，他必須肯定這些矛盾的存在，必須找出矛盾的根源，分析它們的性質。這樣還不夠，他要更進一步使這些矛盾得到合理的解決，使它們不致於在盲目中生長。腳踏實地的民主主義者很清醒地認識了，在中國存在了許多的現實矛盾，其中最主要、最突出的，就是國際資本主義與中華民族自主的矛盾。『中世』政治制

度與民主自由權利的矛盾，封建土地關係與全國農民利益的矛盾。孫中山先生的偉大，就在於他把握了這三大矛盾，給這三大矛盾提出了基本的解決原則——三民主義。當然，這三大矛盾並非各自孤立，彼此脫節，而是互相關聯，互相推動的。國際資本主義『中世』政治制度和封建土地關係是在以各式各樣的方法來妨礙民族解放，束縛人民自由，破壞民族生產力（包括農民經濟），在某種條件之下，它們是交互聯結的。這也就說明了民族解放前途、人民自由權利和土地關係改造三者是絕對分裂不開的。而這三者都沒有超過布爾喬亞的民主運動範圍。『一切民族主義的革命運動，只能是布爾喬亞的民主性的運動』（伊理奇）。同時『農民運動也不是社會主義的而是民主主義的運動』（伊理奇）。至於中國人民爭自由權利的運動，自然更容易看出是屬於民主主義的範疇了。這些運動既然歸結起來，不過是同一性質的運動，當然就標明了它們在現階段不是要毀壞民族資本主義的基礎，並且如果在其他條件不變之下，在客觀上是爲資本主義掃除障礙。

## 乙 中國民主運動的前途不是資本專政

然而一切歷史發展的結論總是具體的。中國民主革命在現在已經不同於舊型的民主革命，這個革命是在世界資本主義趨向衰敗、世界革命運動進入新階段的情勢之下進行的，是在

全國人民團結進行偉大的民族解放戰爭時期進行的，因此它所要爭取的，決不是布爾喬亞獨裁、資本主義萬歲的前途，而是革命民衆聯盟的非資本主義的前途。中國民主運動已經是世界革命的一個有機組成部分，它決不能局限於資本主義的狹軌上，而應有更光明、更闊大的遠景。只有歷史的翻版主義者才會死死抱住一個永遠不變的公式，認定中國必須照抄歐、美資本主義的老文章，『毅然決然採用資本主義，來發展工業』，以便培養普羅列塔利亞，實行社會主義。科學的革命理論向各式各樣的烏托邦『革命觀』不同的地方，就在於它一方面指出當前革命運動的客觀任務，指出某種不可避免的歷史趨勢，另一方面根據這種客觀任務與歷史趨勢的發展規律預見和爭取未來革命轉變的前途。它決不幻想跳過那無法超越的一定歷史階段（如民主主義階段），同時也不主觀地要求製造這樣或那樣的社會形態與革命前提。按照具體的歷史環境，找出現存的客觀條件去努力促成歷史基本矛盾的合法則解決，這正是一切忠實於歷史進步、忠實於革命事業的人們應有的態度。這樣說來，今日的民主主義運動者就不應害怕和抹殺現實的基本矛盾——首先是上述的三大矛盾的發展，相反的，正要在把握這些矛盾中，通過實踐與理論合理地解決它們；這種解決過程本身就是鬥爭（鬥爭不一定是暴力衝突，它有各種各樣的形式），而決不是調和。假如不是這樣，矛盾將無法得到有利的解決，那就只有延長中國民族的痛苦，就只有使中國人民在沒有出路的黑暗圈子裏憂鬱地生活着。

## 丙 評反對民主主義的論調

反對民主主義運動者，或是用極右的口頭禪，說這運動只是少數野心者鼓吹起來爭奪權位的勾當，和大多數人民絲毫不相干；或是用極『左』的時髦話，說提倡這種運動的人是存心要維持資本主義的剝削制度，取消工業生產大衆革命的前途。對於這兩種誣譏是不難用常識和事實來駁破的。假如誰否認中國絕大多數的人民要求民族獨立，要求民主生活，要求經濟地位改善，誰就是客觀事實的反對者，就是民衆利益的敵視者。誠然，中國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老百姓根本不懂得什麼是民主主義，然而這決不妨礙他們需要和擁護民主運動，正如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老百姓不理解什麼是維他命，而不妨礙他們需要和嗜好食物的營養性一樣。民主主義運動者決不是用自己主觀的願望來代替大衆的願望，而只是概括大衆的實際要求，提出客觀的歷史要求，只是要使得這些要求經過更自覺、更明確、更有組織的羣衆運動變成現實。假如任何一種運動必須在一切羣衆對於它有了清楚的了解之後才能成功，那人類就永遠不會進步。把民主主義看做和大衆不相干的少數人的陰謀，正是侮辱了大衆，正是取消了大衆的利益。

第二種反對民主主義者是明明用『左傾』的夢囈來掩蓋自己反革命的實質。伊理奇很早就駁斥了這一派人的祖師。他說：『凡是要想達到公社主義而不想經過民主政治的人，他無

論在經濟、政治上都必然走到反動的結論上去。」（實際上，今日用「左傾」詞藻來反對民主主義的人，不但不要民主主義，也不要別的革命主義，他們不過是在「左」的偽裝中來破壞革命罷了。）假如不是沒有理性的妄人，總不能不承認這樣的事實，在中國革命史上，還留下了一个極大的空白，這就是由於民主革命未曾完成所留下的空白；中國還處在殖民地、半殖民地與半封建的生活狀態中，絕大多數的人民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缺少民主生活。不首先爭得民主主義的勝利，試問有什麼方法來徹底改革中國的社會？不經過民主革命的階段，試問如何飛入一个更高級的社會階段？

把今日中國民主主義運動誣蔑為擁護資本主義的剝削制度，這是由於不了解這個運動的目的，在於爭取非資本主義的前途，在於為最後炸毀世界資本主義安放火藥線。不錯，民主革命並不破壞資本私有制度，並不廢除社會階級差別，它在客觀上，還為資本主義的發展清道（假如不是如此，就不是民主革命，而是社會主義革命了）。因此在未來的非資本主義路線和既存的資本主義經濟之間仍然存在着矛盾，這種矛盾的解決，還有待於更高的歷史發展。可是，儘管如此，現在以至於未來的民主運動斷不是對資本主義採取極端放任的路線，更不是像某些紳士們所想像的，先去死心地從事開發資本主義的工作，等資本主義充分發達了，再來打倒罪惡貫盈的資本主義。若果這樣來曲解中國民主主義，那簡直是戲弄歷史，而結果必然要遭

受歷史的戲弄。事實上，真正的徹底的民主主義者不但反對國際的侵略與壓迫，不但反對封建的榨取與專橫，同時也反對資本主義的剝削與殘害。假如民主主義者只要求一般的民族自由和人民自由，只要求改善國民經濟，而不要求改善勞工生活，把勞工的利益拋在一邊，說勞工問題只有完全交給未來的革命去解決，那簡直是駭人聽聞的大笑話。民主主義者認為民主革命的成功不僅準備了未來革命轉變的良好基礎，便利了生產大衆創造自己歷史的事業，而且它本身也是非常有利於生產大衆（工農）的，因為民族解放的成功，民主自由的獲得，封建勢力的摧毀，這些直接就可以改善人民首先是工農的生活地位；因着生活地位的改善，更可以提高他們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的自覺性。何況中國民主主義運動所要力爭的，是非資本主義的、非布爾喬亞專政的國家，這種國家更要注重生產大衆的利益保障。有什麼理由證明民主主義的前途和工農大衆的利益衝突呢？又有什麼理由來證明民主主義只有延長資本主義的剝削制度呢？

自然，中國的革命運動並不能永久停滯在民主主義的階段，民主主義無論如何成功，總有它的局限性。把民主制度看做永遠不朽，千古不易的絕對制度，那是『純』民主主義者的一面幻想。在民主運動達成了它固有的任務之後，中國社會發展必然要轉入於一個更高的階段。到了那時候，民主並非取消，而是發展成爲一種新的質地。現階段的民主運動進行得愈深刻，愈徹



底，則它愈可作為躍向高級社會的跳躍板。在民主革命運動與高級社會形式之間不會隔着一道萬里長城。

## 第二節 中國兩大革命任務的相互關係

### 甲 中國兩大革命任務的歷史規定性

中國革命運動是一個民主主義性的運動，這在上面已經反覆解說了。這個革命運動不同於尋常的布爾喬亞民主革命，是由於好些歷史條件決定的。借用一位世界革命家的分析，這些條件中最重要的是：（一）中國半殖民地的地位（在現在，一部份領土事實上已暫時淪為殖民地了。——平）和國際資本主義列強在財政上、經濟上的統治；（二）封建殘餘的壓迫，這種壓迫因半封建的上層建築而加深；（三）千百萬勞工、農民大眾反對封建勢力、反外來侵略的鬥爭日益增長；（四）民族市民層在政治上的薄弱；（五）工業生產者集團的革命積極性；（六）中國和先進的世界革命大本營相鄰近（節錄『中國革命問題』大意）。這種分析是在前次中國大革命時代做的，但決定中國革命性質的主要條件大體上是不能超過這個分析。從這裏可以得出一個認識，就是儘管中國革命具有異常複雜的內容，但它的總的任務不外是兩個，這就是如大家所承認的，對外反對帝國主義，爭求民族獨立，對內反對封建勢力，謀取民主自



由。

不難明瞭，這兩個基本革命任務在歷史進程中，是以不平衡的形式發展的。革命運動有時着重於反帝，有時又着重於反封建，因此，對外的民族解放運動和對內的民主主義運動，在各個不同的革命階段，其重要性是並不相等的。

什麼是決定革命運動的着重點的客觀根據呢？這就是一定時期中歷史基本矛盾的具體發展情況。如果在某一時期，國內的社會經濟矛盾與政治矛盾居於主要的地位，則革命運動就是側重對內的反封建鬥爭。如果在別一時期，由嚴重外患所加劇的民族矛盾超過了當時的國內矛盾，則革命運動就是強調對外的民族鬥爭。

然而革命運動兩大任務的發展不平衡性並不削弱兩者之間的交互聯繫和交互影響。當外患劇化了民族矛盾與民族危機的時候，民族解放的浪潮就泛漲起來，而民族鬥爭的勃興或失敗常常刺激反封建的民主運動進展。反過來說，對內的民主主義一經蓬勃發展，巨大的民衆革命勢力必然提高民族自覺，加強民族解放戰鬥。不能認爲，當革命運動着重於某一個基本任務的時候，可以完全撇開另一個基本任務不顧。在進行解決兩大任務之一的鬥爭過程中，至少要爲另一個任務準備解決的基礎，並創造完成後者的便利條件。不然，就不能引到全面的、徹底的革命勝利。

## 乙 中國兩大革命任務在歷史過程中的交替與互動

從歷史上來看，不難清楚認識對外的民族運動與對內的民主運動的交互關係。鴉片戰爭失敗的結果，曾經激起了民衆自發的反侵略鬥爭；這鬥爭雖然只是曇花一現，却成爲中國民族解放運動的一幕預演。不久反對滿清的太平天國革命就揭幕了。這個運動，不但掀起了反封建勢力的劇烈鬥爭，而且喚起了反外力侵略的民族自覺（太平天國時代，也曾發生了原始的反帝運動，見第二章。）太平天國的潰滅使中國革命運動消沉了二三十年之久。可是，一進到了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的交接點，由於外患極端嚴重，抵禦外侮的運動又重新在朦朧的幻影中抬頭。這運動經歷了三個不同的形態：李、張等的洋務運動——半保守的官僚改良主義運動；康、梁等的維新運動——自上而下的民族改良主義運動，和義和團的滅洋運動——未成熟的盲動的反帝運動。這三種運動雖則都不是革命的（洋務運動是幫助反動的滿清政權穩定的，並且在客觀上是加深中國對資本主義的隸屬關係的，所以帶有反動的意義），然而它們或多或少是在抵禦外患的朦朧意識之下發生的（同時要注意的是，不能把三者混爲一談。）依據多次慘痛的教訓和戰鬥的經驗，革命民衆認識了，不顛覆反動的滿清專制統治，就不能拯救民族危亡。於是有了辛亥革命的爆發，這是太平天國敗亡了半世紀之後結束滿清王朝的一幕革命。辛亥

革命流產之後，遠東侵略國的進攻激起了民衆的愛國浪潮，這就是偉大的五四運動。五四運動是由於外患引發的，可是它結果却蛻化而爲反封建勢力的革命鬥爭與思想運動。自從五四以來，反封建運動與民族主義運動日漸匯合起來，而民族運動終於壯大爲暴烈的五卅鬥爭，它是緊接國民黨改組而掀起的空前民族解放運動。這篇民族鬥爭的傑作不久就轉化而爲清算封建軍閥的大革命。經過了十多年的反封建民主革命的苦戰，終於在遠東渴血者無止境的劫掠之下，結束了舊的革命階段，進入了新的革命周期。這就是抗拒侵略、復興民族的全民抗戰時期。現在在民族革命戰爭的發展過程中，又生長了新的民主憲政運動。這運動和民族戰爭不是彼此對立的，而是相互依存的。自然，成爲主導的，在現今乃是民族解放運動。

### 丙 關於兩大革命任務的相互關係的基本認識

將近百年來的歷史不僅指明了，對外的民族解放運動和對內的民主主義運動交互轉化，交互興替，而且說明了，這兩種運動形態原本是統一起來，成爲中國革命的兩個基本組成部分。切當地確定這兩種任務的相互關係，這是了解和推進中國民主運動最緊要的課題。關聯着這個問題，必須指出下面幾點：

第一，對外的民族運動與對內的民主運動雖則是以不平衡的步調發展的，然而它們始終

是在革命與反革命的力量分化中，不間斷地互相推移，互相補充和互相融合的。這不僅由於革命的兩大對象——國際資本列強和國內封建殘餘經常聯結，而且由於反帝的基本力量同時就是反封建的基本力量，反過來也是如此。假如在進行反帝的革命戰爭中，不能發動廣大的羣衆運動，使民衆獲得充分的民主權利，儘量削弱封建的守舊勢力，則要取得民族戰爭的徹底勝利，就是不可能的。反轉來說，假如要建立獨立的、自由的民主共和國，不能爭得民族解放戰爭的勝利，擊潰扶植國內反動勢力的外力支配，民主制度的最後完成也是不可思議的。因此必須反對兩種錯誤傾向：一種是以爲在進行民族戰爭的非常期間，不應『侈談民主』，民主政治問題只有打完了再說；另外一種是以爲民主國家可以離開民族革命的任務建立，而是向於偏安的危險。

第二，對外的民族運動和對內的民主運動兩者間的相互關聯性，並不妨礙它們各自具有特殊的內容，各自採取不同的鬥爭範圍和鬥爭形式，因此絕不能把它們完全混爲一談。誠然，正像前面已經說過的，『一切民族主義的革命運動只能是布爾喬亞民主性的運動』（伊理奇）。但這是指明民族運動（包括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的解放運動）的歷史性質和社會基礎，而決不因此就取消了對外的民族運動和對內的民主運動的差別。事實上，就革命運動發展的總趨勢來說，前者的範圍要比後者的範圍來得廣泛些；因爲在進行民族決生死戰鬥的時代，可能把

一切社羣捲入運動中（雖然不能包括每個社羣的一切成員，雖然各社羣的份子在鬥爭的堅決性上不能一致，而在進行反封建的民主運動中，則國內的社會矛盾就要劃分很明顯的正反陣線。正因為如此，兩種運動的形態和意義也就不會彼此一樣。民族解放戰爭必然推動反封建的民主運動的發展，但它本身並不能直接解決國內的民主問題。在另一方面，反封建的民主運動也必然加強民族解放運動，但它本身也不能直接解決民族獨立問題。祇有兩者取得了適當的配合，才能把革命引到全面勝利的道路上去。

第三，在一定的歷史階段上，革命的兩大基本任務必有一個是居於主導地位，而另外一個是居於附屬地位，這在前面已經說過了。辨明何者為主，何者為從，這是決定革命策略的出發點。然而附屬者對於主導者的關係，不能了解僅僅為手段對於目的的關係，因為就整個革命運動說來，兩者在最後完成的時候，才是革命目的最後達到的時候。在今天，我們強調民族戰爭，而把反封建放在附屬地位，這實際上並沒有削弱反封建的固有意義，並不是把反封建的民主運動作為達到民族勝利的敲門磚，固然，我們是希望藉助於民主主義的實現來取得民族解放的成功，僅僅就這種意義說來，前者是後者的手段。然而絕對不能忘記了，民主主義運動本身是具有偉大的深刻的歷史意義，它的每一個進步，都是說明落後勢力的衰退，都是表示整個革命勢力的增長。因此僅只承認現在的民主運動具有輔助民族解放事業的作用，而忽視了它的獨立

意義，至少是一種不完全的認識。對於兩個革命任務的主導和附屬的關係必須這樣來了解：當客觀的歷史矛盾發展到了某一階段的時候，它必然推動各社會層的力量重新結合，這種結合是不能由人們的主觀意志左右的。革命者只能依據這種正在醞釀中、發展中的社會力量的結合，照應具體的現實矛盾發展情況，推動自己和羣衆去運用革命的銳鋒反對當前最主要的敵人。在和這個主要革命對象作鬥爭的時候（例如進行反東方侵略者的鬥爭），暫時把另一個革命任務（例如反封建的任務）放在附屬地位，這不只是爲了主要革命任務的便利，而且是爲了整個革命事業的前途。因爲在同一時期要用同等力量進行兩重鬥爭，這是違反客觀的革命運動規律的，對於全部革命事業只有害處。但是，當革命鋒芒側重於打擊一定歷史階段的主要敵人的時候，居於附屬地位的革命任務仍不失爲整個革命運動的一個有機組成部分。它一方面輔助當前主導的革命攻勢，另一方面提出自己獨立的戰鬥要求。

第四，各種革命任務的配合，總是由具體的歷史環境規定的。在決定當前的革命戰略和策略時，首先必須估計各種革命力量和反革命力量的相互關係的一切總和，估計歷史發展的客觀階段，特別要在它們的變化過程中，把握某一階段的歷史特點。沒有理由把前一階段的歷史形勢作爲了解後一階段的革命問題的標準。在中國現代革命運動史上，民主運動經歷了好多次的起伏波動，每一次都表現了它的基本特點。一個民主運動者僅僅把握了某一歷史階段的

革命主潮是不夠的，他得抓住這個階段表現在各方面的特點，去滿足一切客觀的革命要求。例如在現階段，民主運動的一個最基本的歷史特點，在於它是在民族解放戰爭的國內團結基礎上進行的，而且是在持久抗戰的基礎上進行的。顧及了這個特點，我們雖然承認反封建的任務是附屬於民族解放運動之下，然而絕不能把民主運動和民族運動對立起來，否認或低估民主運動在現階段的作用，或是忘却與輕視民族革命對於民主運動的影響。相反的，必須把民主運動和民族運動統一起來，通過民主的道路去爭求民族革命的迅速進步和徹底勝利；同時在加強民族解放的鬥爭任務中，爭取民主運動的堅強發展和順利完成。而且這樣還不夠，我們並應認識，正因為現階段的民主運動是在特殊的空前的歷史環境中進行的，就不能機械地搬用過去時代（例如內戰時代）的運動方式。我們應當在公開的爭取合法的方針之下，在擴大和鞏固民族團結的方針之下，來推進當前的民主運動。

第五，整個內外歷史發展的形勢不僅規定反帝與反封建兩大革命任務的配合與聯結，而且規定它們相互之間的交替與遞嬗。由於中國革命的敵人與阻力衆多而且複雜，同時由於革命的諸條件變動不居，某一革命任務可能暫時遭到挫折失敗，或是無法徹底完成，而不能不移交到下一革命階段去解決，去繼續完成。在上一大革命時代的最初階段，我們看到，革命的任務，主要是反帝（五卅運動），但這一階段並沒有解決反帝的任務。這個任務不能不移交到



革命的第二階段，這就是以反封建爲主體的北伐時期。這一時期在反封建的浪潮中，推動了羣衆反帝的鬥爭。然而反封建的革命運動遭到了挫折，革命就急轉直下，以土地運動爲中心內容。顯然，反封建的任務並沒有由此完成。這一任務不能不移交到今日的民族解放戰爭時代。它是否能在民族解放運動中完成呢？這不僅要由民族戰爭的前途來決定，而且特別要由人民爭取進步的努力大小來決定。革命者不只要善於估計革命任務的交替與遞嬗，尤其重要的是，他們要在革命局面未曾轉變之前，去準備一切力量應付可能的緊急轉變，在革命進入新階段之後，他們更要配合新的革命條件去解決那由前一階段移交下來的未完成的革命任務。必須知道，同一革命任務不能是直線式的被解決，它必然是曲折地通過各個歷史階段，採取多樣和多變的形式，才能達到最後完成的。

## 第二節 中國民主運動的歷史特點

### 甲 中國民主主義是在民族運動與民權運動的匯合中生長的

中國民主運動是在特殊的歷史環境中產生和發展的，它顯示了許多和別國民主運動不同的重大特點。要明澈地了解中國民主運動的任務和前途，要正確地決定我們推進民主運動的態度與方針，就必須把握住這些特點。

中國民主運動的第一個基本特點，就在於它是在反帝與反封建兩大任務的匯合和交替之中成長起來的，而這兩大任務都帶有全民的性質。自然，這兩大任務在內容上和範圍上都不相同，但這並不妨礙它們成爲培養和完成民主運動的不可分裂的有機過程。這就是說，中國民主運動雖則常常是一個反封建運動（詳見本章第四節），但是如果脫離了民族運動，它就放走了最主要的敵人，也就決不能取得最後勝利。著者在一篇論文裏說過：『中國民主主義運動不僅起因於民衆權利和封建勢力的矛盾，而且根源於中華民族與帝國主義的矛盾。帝國主義對我國的直接壓迫和間接統治如果不能消滅，人民的自由權利就不能得到完全保證，而民主主義運動也就不能達到最後成功。』（拙作『論民主憲政運動』）雖然不能由此把民主運動和民族運動混爲一談，認爲在民族解放的任務完成以前，無法實現民主制度，可是，民主運動對於民族運動的依存關係終於是不可否認的。而且在中國革命運動發展過程當中，反封建和反帝兩種革命運動形態是不斷交互推動，交互轉化的。反帝運動的昂進可以轉變爲反封建運動，或刺戟反封建運動向前發展，反過來也是一樣。這兩種任務的糾結，賦予了中國民主運動的繁重性質，但同時也給予後者以某種便利。中國民主運動的二重性顯然是爲歐、美資本主義先進國家的民主史所沒有的。在歐洲資本主義先進各國，民族問題和民主問題、土地問題幾乎是一同在反封建運動中解決的。在美洲資本主義先進國（主要是美國），民主問題和民族問題幾乎

是一同在民族獨立鬥爭中解決的（卡爾說：『在美國，一開始就是布爾喬亞的生產方式占支配地位。』）所以美國民主革命並非反土著封建制度的革命。參看第一章第二節。）這兩種形態的民主運動和中國的民主運動都不可比擬（關於民族運動與民主運動的相互關係的解說詳見前節）。

## 乙 中國民主運動特別帶自下而上的羣衆性

中國民主運動的第二個基本特點，就在於它基本上是以城鄉生產大衆做骨幹，民族市民層的行動力量相對脆弱，這就決定了運動不能不日益帶着廣大的羣衆性與深刻的急進性。誠然，不可否認的，民族市民層在民主運動中曾經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在最初，它並且居於指導地位。然而由於這個集團向來是在國際資本控制之下，向來和封建勢力有相當微妙的結托，使它不可能提出最徹底、最廣大的民主綱領，把民主運動推進到底。當革命潮流初次高漲的時候，它表現得相當興奮，成爲民主運動的推動力量；但當帝國主義和封建勢力展開反攻的時候，它就會退縮，以至背棄革命，拋棄自己的民主要求。這個社羣的動搖性過去毫無例外地表現在每一次革命退潮前後。在另一方面，城鄉生產大衆却在民主運動中表現了他們的堅決性。他們並不放棄每一個機會和民族市民層合作去反對共同的敵人（目前民族戰爭就是最好的例

子，)但他們主要是依靠自己的羣衆性行動去推進民主運動，並且不斷提出了自己關於民主的獨立要求。這樣就使中國民主運動日益帶着自下而上的特色，並且終於發展了民衆自己的武裝力量。社層力量對比關係不斷向有利於人民革命的方向變化，決定了中國民主運動非但不可能重走英、法、美各國的舊路，同時也注定了它不可能採取德、日等國的形式——自上而下的『革命』或『維新』。要取得中國民主運動的最後成功，不能單單依靠一部憲法的編制和頒布，這裏最重要的是憑藉人民大衆行動力量的增漲和組織。中國民主主義的最大希望是寄托在全國各地自發的和有組織的羣衆運動中。問題的中心在於如何匯合這許多羣衆運動的力量，使成爲全國統一的民主巨流。當然，這是否認爭取上層實現民主的可能，中國人民必須充分運用此種可能去加速民主運動的成熟。

### 丙 中國民主運動是在資本主義民主衰落時期生長的

中國民主運動的第三個基本特點，就在於它是發生和成長在世界資本主義已經進入最後階段——即進入獨占階段的時代，這就使它至少沾染歐、美舊式民主的影響，多吸收世界最進步的政治思想和民主成分。我說中國民主運動開始於世界資本主義已經進入獨占階段的時期，自然並不否認太平天國革命帶有民主運動的意味，但太平天國革命基本上還是一個

農民戰爭，不能算是一個正式的布爾喬亞民主革命。中國的民主運動是正式開始於十九世紀末期。這時候，世界資本主義已經結束了上昇的進步的階段，而日漸趨向腐敗與沒落，反映在政治上，就是歐、美資本主義各國的民主日益成爲過去。所以我國的民主運動雖則不可否認受了歐、美民主的重大影響，尤其在初期是如此，但資本主義的民主在中國革命運動中的影響不斷減弱，也是事實。中國革命民衆及其領導者日益看出了資本主義民主制度的弱點，而逐漸傾向於更高級的政治理想和社會理想，這種情形表現在孫中山先生的民主學說和革命政策中最爲明顯。當然，中國民主運動在性質上還不是勞動民主運動，而僅是反帝、反封建的運動。但中國民主運動的時代環境與國際環境使它一開始，就不可能重走資本主義先進國家的舊路。因着最近資本主義各國的民主公開轉變爲法西斯獨裁，同時因着在資本主義世界的對岸興起了一種新質地的民主，更增大了中國民主運動攝取非資本主義成分、避免資本主義內容的可能。假如要問，爲什麼在布爾喬亞性的民主運動中容許非資本主義的民主成分呢？答案是這樣：客觀的革命任務不超越布爾喬亞民主的範圍，這一事實並不妨礙中國革命民衆及其領導者學習和攝取非資本主義的民主，這樣對於中國民主運動只有好處，這樣只有幫助中國民主運動達到徹底勝利。中國民主運動的發生遠較資本主義先進國爲遲，但因爲它是成長於資本主義沒落時代，却可以避免重覆資本主義民主的弊端，採取非資本主義民主的優點。

## 丁 中國民主運動是屬於新式民主主義的範疇

中國民主運動的第四個基本特點，就是在歷史上劃分爲兩個新舊不同的時代。在五卅運動以前，它是屬於舊式民主主義的行列，是世界布爾喬亞舊式民主革命的一部分，是在市民層與小市民層的領導之下進行的，是以建立資本主義社會與市民層專政爲目的；而在五四運動以後，它不再是屬於尋常的舊式民主主義範疇，而是屬於特殊的新式民主主義範疇。這種新式民主主義歸結起來有五個基本要義：（一）民主革命運動乃是世界新人羣的社會主義革命運動的一個有機部分，它與世界新人羣的革命運動不是彼此衝突，而是相輔相成的。（二）中國的民主革命不是由市民層單獨領導，它已加上了產業勞動者羣的領導作用，在現階段，中國的民主運動是由各革命社層聯盟推進的，而最積極、最革命的社會成分在運動中是日益增大其比重。（三）正因爲中國民主運動是世界新人羣革命的一個支流，正因爲中國革命動力包含了產業勞動者的推動力量在內，也正因爲中國民主運動的國際環境有如上述，所以中國民主運動的遠景，不是資本主義的、布爾喬亞專政的社會，而是非資本主義的、各革命社層聯合建國的社會。（四）這個非資本主義的新式民主主義的社會，將成爲中國社會向更高級、更合理的社會形態轉變的必經階段；這就是說，中國市民層的民主革命是中國革命的第一段路程；但

是中國革命並不永久停滯於這一段路程，在民主革命運動完成了或大部分完成了其歷史任務時，在革命動力起了新的重大的變化時，革命必然要轉入社會主義階段，其目的在於消滅社會的剝削關係與敵對狀態。（五）基於上面的理由，中國民主革命就不能照抄歐、美舊式民主主義的老文章，不能沿用早先中國民主主義的舊形式，也不能依賴國際帝國主義的奧援，而必須一方面動員最廣大的羣衆力量，另一方面爭取世界革命人羣的助力，在新型的歷史軌道上向前推進（這五個要點是根據『新民主主義論』演講摘要，並參考伊理奇、約瑟夫的學說，總結出來的）。

### 戊 中國民主運動帶有長期性與不平衡性

中國民主運動的第五個基本特點，就在於它帶着特別的長期性和不平衡性，而這種長期性和不平衡性是互相聯結的。如大家所知道的，中國是處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的半殖民地與殖民地。帝國主義——特別是東方帝國主義，唯恐中國民主革命勝利，將增高中國人民大眾的民族覺醒，將動搖它們在中國的利益和統治，將刺激其他殖民地的民族解放運動，因此對於我國的民主運動始終是採取仇視態度，破壞和壓迫不遺餘力。他們『擁護和推動中國的封建殘餘及其全部上層建築，使它歐化，又使它成爲守舊的力量。』國內封建殘餘以至買辦份子和一

部分頑固的大市民層份子對於進步勢力頑抗，跟帝國主義互相結托，就增大了中國民主運動的客觀困難。再加上革命運動發展的不平衡性，更使中國的民主主義不能在短時期內取得勝利。民主運動既然是如此艱鉅的事業，它就不能不經歷許多階段，它是一個持久運動，在現在需要推進，在將來也需要繼續推進，它決不因憲法頒布和憲政實施而終結。這個持久性的民主運動一向是在不平衡狀態中向前發展的。所謂不平衡包括兩種意義：首先是指地域的不平衡，即是因为各地社會經濟發展的程度差異，各地統治力量的強弱不等，各地革命鬥爭傳統的深淺不同，各地羣衆組織力量和行動力量的大小不一，以及各地帝國主義支配勢力的參差不齊，使民主運動在地域上不能不表現不均衡的狀態，在某些區域比較進步，在另一些區域又比較落後；其次是指任務的提出和解決的不平衡，即是因为民主運動包含了好些不同的任務（或課題），它們的提出和解決都不能不根據歷史的發展形勢而有先後（詳見第三章第一節）。在某一時期，側重於某一問題（如土地問題），在另一時期又強調別的問題（如憲政問題），這全看一定歷史時期的革命運動和革命條件來決定。民主運動的不平衡性加重了它的長期性，而後者又會影響前者。中國民主運動者並非坐視這種長期性和不平衡性自然生長，相反的，他們要用主觀的能動力量去儘可能縮短民主運動的過程，去克服民主運動的不平衡狀態。但是無論如何，切莫用主觀的臆測和冒險來代替對於客觀運動狀態的具體分析和冷靜決策。不能



充分地、生動地估計中國民主運動發展的長期性和不平衡性，就會走向冒險，流於悲觀，或是紊亂運動前進的步調，落在運動之後（本段參攷了韶玉先生的論文。）

#### 第四節 中國民主運動的基本任務

##### 甲 中國民主運動最直接的基本內容

中國的民主運動，常以反封建爲最直接的基本內容。當然不能否認，民主運動的涵義確實比反封建運動的涵義來得大。這第一，是由於要建立全面的民主政治，特別要建立完整的民主共和國，不能不以摧毀異族壓迫、實現民族自決（民族的自由與獨立）爲最主要的條件之一。歷史上就有過這樣的事實：中國人民羣衆在反帝浪潮高漲的時候，直接向統治某一地方的異國統治者要求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自由（如五卅運動）。這種事實說明了在民族解放運動中，是可以包含着直接的民主任務的，在另一方面也說明了不驅逐外來的政治、軍事、經濟壓迫勢力，就不能最後完成民主共和國的建設。第二，廣義地說，在勞資關係中，勞方要求組織職工會的自由，要求生活條件與工作待遇的改善，也並沒有超出民主運動的範圍。中國勞工一般處於最惡劣的物質生活條件之下，甚至處於奴隸的生活條件之下（包身工制度就是明顯的例子；徹底的民主主義運動者不能不把改善勞工生活地位列入運動的綱領中（事實上，在『中



國國民黨政綱』中就規定『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工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這樣說來，民主運動是包含了比反封建鬥爭更豐富的內容。

但是，反封建雖不是民主運動唯一的任務，却常是它最直接的任務。因為事實上，民族解放運動本身並不能直接解決內政問題、土地問題、民族統一問題、民族文化問題等，它只能從旁推動和便利這些問題的解決，只能幫助掃除民主運動的主要障礙；同樣，改善勞工生活地位的運動也不能給予這些問題以解決的基礎，它只能擴大民主運動的範圍，只能加強民主運動的領導。無疑義的，反封建的人民鬥爭乃是貫通中國現代民主運動的基本鬥爭形態。用不着解說，這裏所說的反封建鬥爭，其意義並不限於反對封建主，一切直接和間接保留封建殘餘的經濟制度和上層建築，都在反對之列。

## 乙 中國民主運動四大課題的歷史提出

從現代中國革命運動史上，可以歸納出對內民主主義運動的四個基本課題：廢除專制政體或各種非民主的獨裁制度，建立民治的憲政制度，確保人民的民主權利，這是一。消滅封建的割據制度，完成民主的民族統一和地方自治，解決國內的民族問題（首先是少數民族問題），這是二。取消封建的土地關係與剝削制度，解決土地問題，發展國民經濟，這是三。清算封建的腐

敗文化與反動意識，推進民主的啓蒙運動，發展民族文化，這是四。這四個課題中的任何一個，固然都與民族解放運動聯結得不可分開，但它們全是植根於反封建的革命運動中的。

在過去各個革命階段上，對於上述的四個課題都更迭提出來了，但是却不曾給予成功的解決。辛亥革命應當是解決第一個課題，因為它是以打擊封建統治制度——滿清政府、創立民主政治制度——中華民國爲目的的。可是它顛覆了清朝政權，建立了『有名無實』的民國（孫中山先生說：『徒有民國之名，而無民國之實。』）却挫敗於反動的封建軍閥之手，軍閥統治跟民主憲政正是水火不相容的。五四運動大體觸及了第四個課題，因為它的鋒芒主要是反對封建的意識形態的，可是它雖則相當動搖了封建勢力的精神統治，開闢了民主主義思想發展的道路，却沒有給反動守舊勢力的思想武庫以殲滅的打擊，沒有使啓蒙運動深入廣大羣衆，甚至一部分啓蒙運動的健將後來竟對封建營壘高豎白旗。大革命主要的是針對着第二個課題，因爲它決定的打擊方向最初是反帝，不久就轉變爲反對封建軍閥；在全國廣大羣衆的普遍覺醒與熱烈擁護之下，這次革命本來是有充分的可能掃除軍閥割據，建立統一的民主國家的。可是不幸由於國際敵人聯合土著封建勢力反攻，由於市民層的背棄民主勢力，同時由於革命領導力量的薄弱，使革命中途流產。一九二六年以後的地權運動曾經局部解決了第四個課題（太平天國最早曾以農民戰爭的形式企圖解決這一課題，結果是失敗了）因爲它重新提出了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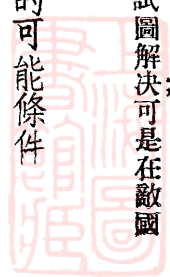
爲孫中山先生早已列舉在革命綱領中的地權問題，並且以另外的方法試圖解決；可是在敵國無止境的瘋狂侵略之下，使這一運動不能不告一段落。

### 丙 在民族革命戰爭中解決民主基本任務的可能條件

過去民主運動所沒有完成的基本任務，是遺交給現在和今後的革命運動。在現階段，我們是處在一個空前的歷史突變階段。這一階段是動員全民族的革命力量組織決定的攻擊去反對國際壓迫體系中最危險的一環。這是一個最特殊的最具有綜合性的革命運動。運動的銳鋒是對外的，是爭取民族生存和民族解放的，但是因爲它正在提供和匯合下面幾個歷史條件，就昭示了我們有通過民族戰爭和建國事業完成民主運動的可能（注意，還只是可能）這些條件是什麼呢？

第一，如果抗戰力量能夠克服投降妥協的危險，這次民族戰爭必然是持久性的戰爭；這戰爭本身以及由它產生的民族進步業績，不但將摧毀外來侵略勢力，搖動國際壓迫體系，而且將削弱以至瓦解國內的封建保守勢力，增長政治、軍事、經濟、文化、思想各方面的革新力量。在目前這兩方面的徵兆都已在神聖的民族烽火中顯露出來了。

第二，民族戰爭延長下去，必然要日益擴大羣衆動員的基礎，即是使捲入於解放戰爭中的



羣衆行動力量不斷滋長。不管少數守舊份子是如何懼怕羣衆力量的發展，但只要戰爭是堅持不懈，而不是中途而廢，戰爭日益帶有廣大的民衆性乃是不可避免的趨向。這趨向事實上已經以不平衡的形式顯露出來了。

第三，民族戰爭持久而擴大，在客觀上將遭遇許多重大困難。這些困難會使得那些動搖妥協份子退出陣線，而公開投入敵人營壘，會使得那些腐敗的不能盡職的份子被淘汰出去，而逐漸增強民族機體的新生力量。這就是說，堅決忠誠的積極幹部將起來代替卑污奸詐的投降國賊，賢明果敢的進步份子將起來代替朽腐無能的倒退勢力。這種情形在今天也部分的出現了。

第四，民族戰爭和緊接民族戰爭的艱苦建國事業必然促進羣衆的和各個進步集團的競賽運動。大家都唯恐落後，都唯恐趕不上客觀進步的需要，只有不斷增大努力爭求自己工作的進步。在競賽中，始終努力的集團將成爲民族方舟向前駛進的舵手，而拒絕和破壞競賽的份子將被大時代的浪濤擊沉。這一種競賽運動現在也已經開始了。

最後，這次民族戰爭是在新的國際環境中進行的，兩個世界體制的鬥爭力量對比的消長顯然給予中國民族進步運動以重大影響；一方面國際保守營壘的日趨衰弱將減弱中國民主事業的客觀阻力，另一方面，國際進步營壘的日趨強盛將增大中國民族新生的客觀便利。在未來的建國過程中，國際環境必然更有利於中國社會政治的進步。而就在現在，我們不難看出，國

際形勢在總的發展趨向上，對於中國民主運動是相當有利的。

假如這五個歷史條件能夠繼續蓬勃生長，就將使民主運動完成的可能性日益成熟。但是由可能進到現實，光是依靠客觀的有利形勢還不夠，這裏特別重要的是，中國人民必須不斷增強主觀的努力去爭求民主勝利的前途，這就是：（一）堅持民族解放戰爭，奔赴徹底勝利，克服中途投降的危機；（二）增強民族的廣大團結，抵抗敵人『以華制華』的陰謀，克服內部分裂的危機；（三）爭取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各方面的重大進步，實現各種重大改良，克服退後怠工的危機。

倘使中國人民的主觀努力能夠和有利的客觀形勢配合起來，就會保證在抗戰建國過程中完成過去未曾解決的民主運動課題。不用說，前面列舉的四大課題的解決在步驟上不能不有先後。建立民主憲政制度必然成爲當前民主運動最先決的一環。

應當着重指出，當我們推進黨政運動的時候，正是新的危機威脅民族抗戰、國內團結和政治進步的時候。現在時局的根本特點，是積極勢力和消極勢力展開嚴重的鬥爭場面，這場面看來還要延長一個相當時期，誰克服誰，乃是民主制度能否建立的先決問題。不能遏住逆流，爭取前進，我們就談不到民族解放的光明前程，也就談不到民主制度的建設成功。反對無條件的樂觀主義和反對沒出息的悲觀主義，這是全國進步大衆必須擔負的兩條陣線鬥爭。

此  
頁  
空  
白



第三章 中國憲政的基礎與本質





此  
页  
空  
白



## 第一節 作爲中國民主運動的一個主環的憲政運動

### 甲 中國民主運動的內容和形式之歷史的更迭

歷史指示我們，在中國，民主運動正如整個革命運動一樣，在它的發展過程中，是不斷改變其內容與形式的。在各個不同的革命階段上，有着各種特殊的歷史環境。因此，在某一時期，民主運動是着重於某一個問題，採取某種特殊的方式，在別的時期，又着重於別的問題，採取另外的方式。顯然，民主運動的內容與形式是經常被歷史發展的客觀規律和具體條件決定的，決不能由人們自由選擇。在辛亥革命時期，民主運動是以推倒滿清專制政體，爭取民主共和國爲主要内容，當時採取的鬥爭形式，首先是用武裝起義宣布『驅除韃虜，恢復中華』。這一時期雖然在同盟會的綱領上提出了『平均地權』的口號，但事實上沒有觸及土地問題。在五卅時代，民主主義的中心內容是反對封建的精神統治，而採取的運動形式主要是文化啓蒙工作；當時雖然一部分民主運動者提出了『德謨克拉西』（民主）的口號，但羣衆運動並未直接發展成爲顛覆封建軍閥統治的鬥爭。在後來大革命時期，摧毀封建軍閥統治直接提出了民主革命的議程，鬥爭的主要形式是由民衆運動支持的革命內戰；這一期間雖然開展了農民運動，並且以不明確的形式提出了土地問題，但是國民革命本身並沒有動搖封建的經濟基礎。有一個時期，解決

地權問題即掘毀封建經濟基礎的任務直接提出了，成爲民主運動的基本內容；建立地權運動公社，開展特種的武器批判，曾是運動的基本形態。這一時期也提出了建立民主政體的任務，但是運動並沒有發展成爲全國規模。在現階段，民主運動進入了一個全新的局面，它把爭取憲政實現、改善政治組織作爲自己的首要內容。在形式上，它是否定內戰而強調統一的羣衆行動，使運動在全民抗戰和國內團結的基礎上進行，以謀取普選與民主憲法作爲運動的主要形態。

## 乙 在一定的革命階段上提出適當的民主任務

由歷史決定的民主運動發展的內容和形式，是不能隨便由人們的主觀意志變更的。一個科學的民主運動者，不僅要善於估計整個革命運動的起伏與重心，而且要善於把握民主運動本身的消長與動向。這就是說，要審慎地、及時地考察當前民主運動發展的歷史內容，然後根據這個內容的正確分析去決定適當的實踐形式。過早地或過遲地提出某一未到時機的或已經過時的（這裏所謂已經過時的，自然只有相對的、暫時的意義）民主運動的任務，企圖越過或避免那已經到來的或正在到來的民主運動的任務，都是違反客觀的歷史發展規律的，都是損害民主運動和整個革命運動的。假如在內戰時代，把憲政運動作爲民主運動的基本內容，把召集人民代表大會作爲完成民主建設的主要手段，那至少是一種水月鏡花式的空想，在客觀上

是愚弄和迷惑羣衆的。因爲在國內沒有實現反抗侵略的和平統一，沒有發動反抗侵略的民族戰爭，提出實施憲政的題目，只能移轉全國羣衆對於當前首要任務的注意，只能削弱民主運動以至整個革命運動的發展，而絕對不能實現或接近民主。當時的一羣托、陳派的份子就恰恰忘記了這種實際情況，這正是他們的不幸。但是在民族戰爭已經向前有力展開的現在，把實施憲政作爲當前民主運動的主要課題，其意義就和過去完全不同，因爲歷史環境已經大大改變了。我們不僅實現了初步的國內和平團結，而且堅持了艱苦的反侵略戰爭。不論爲了民主運動本身，爲了民族戰爭前途，爭取憲政的建成都是最合時機，最合客觀需要的。自然，假如在這時期，特別強調土地問題，把土地運動作爲當前民主運動的主要內容，也是不正確的。因爲在沒有解決土地的民族所有權問題（中國土地還是歸中國人民，還是歸侵略國家）之前，把土地革命作爲當前第一等任務提出，那只有損傷國內團結，只有便利敵人侵略。當然，這並不是說，土地問題從此可以永久擱置起來，不需要解決。當民主運動發展到更新的階段之後，解決土地問題的時機必然要重新到來。在現在，爭取憲政的實現，爭取農民抗戰力量的增長，以及爭取農民生活的改善（減租、減息等）都是爲解決土地問題的任務打下基礎。

### 丙 估計民主運動的客觀任務與主要形式的基本條件

什麼是估計民主運動的客觀任務和決定運動主要形式的基本條件呢？這些條件有四個：第一是整個革命運動發展的主導方向。這裏成爲問題的是，革命的主要攻擊力量還是反帝，還是反封建？並且在什麼情況之下進行反帝和反封建？

第二是國內的社層力量的對比與關係。這裏成爲問題的是，什麼社層成爲革命運動與民主運動的領導力量？什麼社層是運動的後備軍和同盟軍？什麼成分是運動的反對力量？

第三是羣衆的覺悟程度、動員力量 and 共同要求。這裏成爲問題的是，一般羣衆所最痛恨的敵人是什麼？他們的鬥爭情緒和行動力量如何？他們當前最急迫需要的是什麼？

第四是整個革命運動和民主運動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困難問題和最有效的鬥爭方法。這裏成爲問題的是，什麼是運動徹底進行的阻礙？怎樣才能便利地達到運動的目的？

就當前的民主運動來說，它是在民族矛盾超於國內社層矛盾的環境中進行的，是在民族團結反抗侵略的基礎上進行的。它的基本力量是城鄉生產大衆，小市民和中產者是它的後備力量。一般羣衆的政治覺悟和動員力量由於抗戰的推動，呈現了不平衡的發展，他們最迫切需要的是民族戰爭，民族團結和民主權利獲得堅強保證，以加速民族勝利，避免國內爭亂，實現政治改革。至於當前國內的基本困難，是政治一般地落後於軍事，逆流勢力還是在阻礙進步，破壞團結和損傷抗戰，這成爲目前時局的主要危險。克服這種危機的有效方法，是爭求民衆力量的

增長和民衆運動的開展，是爭求一切民衆團體和朝野組織在政治法律地位上的平等，是爭求全國人民能過問國家大事和有效地幫助政府。所有這些條件都決定了開展憲政運動成爲當前民主運動的基本任務。至於達成這個任務的主要方法，或者說，今後民主運動的主要形式，就是以國內統一爲根據，謀求民主權利的保障，謀求平等選舉的實現，謀求一切人民及其政治代表的地位平等，經由代表民意的國民大會，來制定和頒布民主憲法，以建立三民主義共和國。自然，要完成這個任務，決不是一件簡單的輕而易舉的事。假如沒有人民的自覺努力和堅決要求，換句話說，假如沒有民衆運動作爲堅實的基礎，我們就不能實現真正的民主憲政。因此，今後民主運動的前途，完全要決定於人民進步力量的大小。

#### 丁 現階段中國憲政運動的實質

歷史上沒有一般的、抽象的民主，也沒有一般的、抽象的憲政。憲政是決定於國家的性質，特別決定於一個國家的社層力量的相互關係。因此世界上有各式各樣的憲政制度。資本主義憲政和社會主義憲政就是根本不同的兩種政治制度，前者是以維持私有體制和榨取體制爲基礎，它的主要形式是代議政體，後者是以消滅私有體制和榨取體制爲前提，它的基本形式是蘇維埃制度。至於在資本主義國家中，由於社會、經濟、政治、歷史傳統諸條件多少相異，因此所採取

的憲政形式也各不相同。例如在英、比、荷、羅等國，實行所謂君主立憲，在美、法、土耳其、瑞士等國，實行所謂民主立憲，在德、意、日、匈、希、芬等國，則採取法西斯憲政制度。詳細爲憲政分類，這裏是沒有必要的；我們所要認識的是，因着各國所有的社會條件和國家條件不同，憲政可以劃分爲各種不同的性質和形式。

在中國要實施憲政，基本上是有沒有超越布爾喬亞的民主運動範圍的。因爲第一，它並不是以廢止私有制度爲基礎的；第二，它在客觀上足以促進民族資本主義的發展。然而中國決不能夠也不應當實施資本主義國家的憲政，原因是中國民主運動具有它與衆不同的特點，這些特點，已經在前面分析過了。這裏我們特別要注意的是，中國是一個沒有擺脫國際資本束縛和封建殘餘障礙的國家，是民族資本沒有充分發達和民族市民層相當脆弱的國家，這個國家一方面處於新的國際政治環境中（資本主義民主衰敗和新型民主興盛），另一方面處於新的革命戰爭中。同時必須指出，中國城鄉生產大衆在民主運動中占着特別重要的地位，他們要求保障絕大多數人民利益的國家制度，反對歐、美式的資本專政；而且中國人民根據過去的教訓，深切認識了歐、美式的布爾喬亞政體，在中國是絕對行不通。因此抄襲資本主義的憲政，是沒有任何根據的。把中國推上布爾喬亞專政的道路，是違反中國歷史發展的要求的。在下一章，我們將要論究現階段中國需要什麼樣的憲政。這裏我們要解說中國憲政的實質與前途。

## 第二節 中國憲政的實質與前途

### 甲 憲政不是單純的法律形式而是真正的民主政治

爲的要明瞭中國憲政的實質與前途，糾正各種關於憲政的不正確見解，是非常必要的。

關於憲政的第一種不正確見解，就是專從法律形式上去了解憲政。根據這種見解，所謂憲政就不過是一個單純的公法問題；只要集合許多公法專家，一面博採世界各國憲法的精華，一面顧及中國政治制度的特質，製定一部完善的憲法草案，把這草案交付議會（如國民大會）通過一下，然後由政府公佈憲法，憲政就完成了。照這樣的看法，實施憲政，就僅僅是法律專家與政府的事情，和大多數民衆沒有直接關係。顯然，這是沒有瞭解憲政的實質。

憲政需要國家根本法——憲法作爲公共的誓約和規範，是不成問題的。然而倘使僅僅由法律專家製定一部憲法，經過議會通過和政府頒布，却沒有廣大人民起來開展憲政運動，沒有人民來熱烈地討論憲法，提出自己的意見和要求，沒有人民享受基本自由和直接民權，沒有人民經過平等的競選來選舉自己的代表組織與民權機關，可能產生一種形式上的憲政，但決不能成立民權主義的憲政制度。過去我國的制憲歷史就足夠教訓我們，單單由國會議員與法律專家來議憲、制憲，單單由政府頒布憲法或約法，絲毫不能改進中國政治，把中國轉變爲民主國



家。難道中國過去還缺少憲法嗎？從清末的『欽定憲法』直到段祺瑞的憲法，其間起草和頒布的憲法、憲草、與約法，總共有八個（這就是清光緒三十四年的『憲法大綱』，清宣統三年的『十九信條』，民元的『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民三的『中華民國約法』，即『袁氏約法』，十二年的『中華民國憲法』，民二進步黨『中華民國憲草』，十一年的『國是會議憲法草案』，十四年的『中華民國憲法案』），如果加上政府組織法（如『中華民國臨時組織大綱』等），個人憲法草案（如王寵惠、呂復等起草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以及國民革命後的約法，與憲草計算起來，一共有二十多次憲法、憲草與約法提出。制憲成績在量的方面不能說不驚人，要開一個制憲成績展覽會是可稱洋洋大觀的。但是這許多次的憲法、憲草與約法，是否保證了中國成爲『名符其實的民國』（孫中山先生語）呢？誰都只好回答一個不字。因此，根據過去的經驗來說，我們所缺少的，並不是憲法，也不是制憲機關，而是有力的民主基礎，強固的平民憲治。要避免過去憲政失敗的覆轍，要實現民衆所需要的憲政，首先必須使憲政從民衆運動中生長出來。這就得保證全國人民關於憲政問題的討論與建議的充分自由，保證一切擁護抗戰的集團在法政上的平等地位，保證一切民衆團體推進憲政運動的合法權利。其次必須經過孫中山先生確定的選舉辦法來產生制定憲法和行使民權的人民代表機關與地方議會，這就得保證平等的直接的普選制度之實行，保證一切成年國民除賣國賊與精神病患者外，有競選的資格。

與自由保證人民有監督選舉、防止選舉作弊的權利。最後必須實現孫中山先生的授政於民的遺教，這就得保證『中央統治權歸於國民大會行使』、『建國大綱』、『保證人民享有各種直接民權，保證地方議會選舉和監督地方政府的獨立地位。沒有這三個基本條件，要產生正式的民主憲政是不可能的。

自然，我們不能忽視憲法的重要，也不能忽視法律專家在議憲過程中的地位。我們需要一部相當完善的憲法，這憲法要能夠明確規定民主的政治制度和經濟制度，要能夠代表大多數人民的意志與利益。但要怎樣才能產生這樣的一種憲法呢？單靠法律專家研究和商議是不夠的；這裏最重要的是，必須徵求全國人民的意見，經過民衆熱烈的討論，這樣才能充分反映國民的現實需要，製成最民主、最合實用的憲法。而法律專家只是要研究和解決許多憲法編制的法理問題與技術問題。至於綜合和整理民衆的要求，編定審查和通過憲法草案，決定實施憲法的日期，乃是國民大會的職權（當然除了此種職權之外，國民大會還有其他職權）。

## 乙 憲政不是朝野的契約關係而是人民的政權體制

關於憲政的第二種不正確見解，是把憲政單純了解為調整人民與政府的關係的一種手段，認為憲政和政權問題毫無關係。按照這種見解，在中國，憲政不像別國一樣經過國內的流血

革命產生，而是由人民與政府合作產生。因此實施憲政，不過是要在人民與政府之間訂立一種共同遵守的契約，使國事遵循法治的軌道來處理，以防止各種非法現象，消弭各種越軌內亂。此種看法在表面似乎很近情理，實際是取消了憲政的民主實質，是把政府和人民當做對立的平行的兩種力量。

不錯，確定人民與政府的關係，乃是憲政的主要任務之一，然而這決不能包括憲政的全部內容。說憲政是要樹立法治，確定政治常軌，也只觸及了憲政內容的一角，而不能示明憲政的整個概念。憲政的根本問題，實質上是一個政權問題，離開了政權的軸心，憲政就是一句空話。世界歷史上的民主憲政，不管是用流血革命爭取得來，還是用和平方法建立起來，基本上是用根本法來解決政權問題。一切憲政都是以政權為中心內容，而以法律（根本法）為表現形式。中國現階段要求的憲政，的確是在國內和平團結的基礎上，經過人民與政府的合作來實施。然而這並不妨礙憲政與政權的關係，不妨礙人民政權的確立。在中國實施憲政的根本意義，正像孫中山先生所指示的，是『授政於民』，是要使『民國名符其實，必要這個國家以人民為主』，使人民能直接管理國家，並經過全國代表會議機關——國民大會來行使『中央統治權』（『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請問『授政於民』，『以人民為主』，『由人民行使直接民權』，『中央統治權歸國民大會行使』，豈不是要把政權交給人民來掌握，來行使？豈不是說明憲政必須建立在人民

政權（或簡稱民權）的基礎上。

自然，並非說世界上一切的憲政全是以人民為主體的。世上有各式各樣的憲政，它們產生的歷史方法各不相同。有的是由被壓迫民衆用流血革命顛覆舊統治者，得到勝利之後創建起來的（如美國獨立革命勝利之後成立的憲政，法國大革命時期在雅各賓黨當權之下產生的憲政），有的是由於被壓迫民衆脅迫統治者實行讓步出現的（如英國十七世紀在『光榮革命』後確定的憲政〔『權利法典』即此時產物〕，普魯士在一八五〇年宣布的憲政，日本一八八九年立的憲），有的是由於支配者營壘內部某一部分人威脅上層當權者讓步成立的（如十三世紀英國中下級貴族強迫國王簽訂『大憲章』），有的是由於統治者爲緩和民怨，對抗革命宣布的（如一八七六年土耳其蘇丹宣布立憲，一九〇八年滿清政府宣布『預備立憲』），有的是由統治者爲實施反動政權修改的（如一七九五年法國大布爾喬亞推翻一七九三年憲法，宣布新憲法，一九二五年意大利法西斯黨宣布新憲），還有的是工農生產大衆爲反映剝削制度的消滅與社會建設的勝利實施的（如一九三六年開始的蘇聯新憲政）。從中國人民的立場來看，我們所需要的憲政不能是從上面幾種方式產生出來。那末，這種憲政究竟是在什麼樣的情形之下產生出來的呢？大家都可以看得出，這是在國內和平團結的環境之中，在人民與政府合作的狀態之下實現的。然而僅僅這樣來了解，是只看到了事情的一面。事實上，我們現在不僅

處於國內團結、上下合作的統一時代，而且是處於抵抗侵略、保衛民族的流血時代。正因為實施憲政的歷史環境是如此，所以今天的問題有兩個：一個是如何保衛國家的政權，並恢復淪陷區域的政權，一個是如何確定人民取得政權的辦法，並保證政府對人民負責。所以無論就對內和對外的意義來說，現階段所需要的憲政都不能不關涉到政權問題上來。其次，正因為實施憲政的歷史環境是如此，所以我們的憲政既不是人民用革命來更換政局或威脅政府的結果，也不是政府嘉惠人民或應付內變的表現，而是在抵抗當前大敵的總任務之下，由全國進步力量為適應抗戰建國需要共同提出來的。這樣說來，把政府與人民當作對立的、平行的兩種力量來看，把憲政當作調整政府與人民的關係的契約形式來看，是不正確的。確定人民與政府的關係是憲政的主要課題之一，但不可忘記，這是要決定人民與政府的主從關係，是要劃分人民與政府的相互權限，而和那把既存的政府與人民的相互關係重予調整的意義是不同的。最後，憲政是用根本大法規定的政權組織與政權設施，因此它本身就包含了法治作用。但法治不是憲政唯一的本質的內容；因為在沒有憲政的國家，統治者也可行使法治。為憲政所包含的法治內容，必須以民主為核心。這就是說，此種法治首先必須是根據人民的意志與力量來確定，其次，必須是由人民來監督。最後，可以由人民依照實際需要來變更。因此，離開了人民政權的基礎來強調法治，是很危險的。

### 丙 憲政不是抽象的絕對統一物而是具體的相對統一物

關於憲政的第三種不正確見解，就是把憲政了解為抽象的超社層的絕對統一物。按照此種見解，中國的憲政是全國統一的政治產物，因而是超越社會矛盾之上的。實施憲政的目的，正是要排除國內的一切矛盾，保證超社層的統一。這種看法是由於無視憲政的社會本質而來的。科學地說來，世上沒有抽象的、絕對的統一，一切統一物總是具體的、相對的。在中國，實施憲政的主要任務之一，是要保證國內團結和民族統一，是要相對地調整國內的社會關係與政治關係，以便加強民族革命戰爭，集中火力去打擊敵人，這是一切擁護憲政的人必須認明的。但是否可以說，憲政是超越一切社會矛盾的體制呢？是否可以說，憲政能夠消滅此等矛盾呢？答覆是否定的。

在有社層矛盾的社會裏，國家本身就是社會矛盾的產物。作為一種國家形式的規定力量的憲政，無論如何不能超脫此種矛盾而成爲絕對統一體。正相反，恰恰因爲憲政的建立，就證明了社會矛盾的存在。不然，憲政具有約束性便沒有意義。憲政的本質就是包含在各種社會矛盾力量的相互關係中，它既然無法超越此種矛盾，就絕不能取消矛盾，並且也不能調和矛盾。我們可以用事實來說明這個道理。第一，人人都可以看到，國內各社層、各集羣的人對於憲政的態度

和立場並不一致，他們提出了各種不同的意見和要求。這些反映什麼呢？無疑是反映各部分的人羣的利益，即使在共同的民族休戚面前，也是有歧異的。第二，也正因為如此，憲政就不能把一切人的利益絕對統一起來。正是由於各部分人羣之間的利益矛盾不能消滅，所以在憲法上不得不規定一部分人不能侵犯別一部分人的利益，規定一切人民在政治上、法律上地位平等，規定國家解決土地問題與勞資問題的根本原則，這些就證明社會矛盾滲透在憲政之中。第三，在憲政實施之後，社會矛盾必然在新的國家關係與法律關係中生長。由於封建勢力的逐漸沒落和民族資本的日益抬頭，一方面勞資矛盾將要相對發展，另一方面，農村矛盾也將更要加劇。這些都不能不反映到未來的政治上面。

如果社會矛盾不能超脫，不能排除，是否憲政就失去了它的意義呢？甚至是否會因此妨礙憲政的成立呢？這是決不會的。

譬如說，為反侵略戰爭而成立的全民族大團結，實際上是包含矛盾的統一，但這種內在矛盾並不妨礙民族團結的存在。同樣，為適應抗戰建國需要而實施的民主憲政，雖然自身包含有內在的矛盾，但此種矛盾也決不妨礙憲政本身的成立。為什麼？就因為憲政在今天不是少數人所要求，而是廣大民衆所需要的；就因為全國人民對於憲政的態度與意見雖然不能一致，但是也可以得出某種相對共同的結論；就因為國內有各種矛盾存在，使進步大眾更迫切地要求和

促成憲政，以期鞏固國內團結。憲政誠然不可能消滅和調和國內的各社羣間的矛盾，可是，實施了憲政（指典型的民主憲政），單就國內進步前途而言，却有幾種好處：（一）使國內進步的力量得到民主的、合法的保障，也就是使這一部分力量不致在越軌的傾軋中遭受過大磨損；而能用在民族民主革命事業中；（二）使國內分散的進步力量能夠取得合法的、民主的便利，組織起來，聯結起來，造成更大的力量；（三）使某些腐敗的、逆動的份子多少受到拘束，減弱其阻礙和破壞進步勢力的活動；（四）使各社羣、各派別在共同的誓約和規則面前，多少能在進步勢力的監視之下，減少有利於敵人而有害於民族的不幸磨擦；（五）使廣大民衆在實際政治訓練中，日益提高過問國事的覺悟與能力，這樣將日益增大抗戰團結與進步的保證。

實施憲政，需要全國統一做基礎，是不成問題的。但關於統一有兩種不同的解釋，一種是抽象的統一觀，這就是抹煞一切思想上、政治上的差別，企圖將全體人民統一於一個模型中，而把憲政作為實現此種統一的工具。這種『統一』論是空想的，超現實的，而且是妨害真正的統一的。另一種是具體的統一觀，這就是承認客觀存在的矛盾，主張一面依靠進步勢力，造成民主統一的軸心，另一方面遏阻倒退勢力，掃除民主統一的障礙。這種統一論才是科學的、現實的，足以爭取真正的統一實現的。那麼，怎樣才能完成民主統一的基本任務，創建統一的民主憲政呢？這必須堅持下面五個原則：第一，不是用傾向投降、要求妥協的亡國主義與失敗主義來『統一』



堅持抗戰的基本力量，而是在堅持抗戰中來統一全國的禦侮力量與革命力量，因為抗戰國策乃是創建統一民族國家的先決條件。第二，不是用一民主義或無民主義來『統一』擁護三民主義的主幹力量，而是在徹底實行三民主義中來統一全國人民的意志、力量與行動，因為三民主義乃是全民革命的統一號令。第三，不是用各式各樣的宗派主義與行幫主義來『統一』民族團結的支持力量，而是在發揚互助、互信和互讓的民族團結精神中來統一全國的民力與兵力，因為民族團結乃是國內統一的主要保障。第四，不是用開倒車的退步勢力與守舊勢力來『統一』全國爭求光明的進步力量，而是在不斷加強進步力量中來統一全國的政治、軍事、經濟與文化，因為進步力量乃是民族新生的先天元氣。第五，不是用少數人的利益和特權來『統一』大多數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是在竭力謀求大眾利益中來統一全國的物質力量與精神力量，因為大眾利益乃是民主共和的基本支柱。不能實現這五個基本原則，要完成統一的民主憲政，是不可想像的。

### 丁 憲政不是短期的孤立的事業而是持久的全面的運動

關於憲政的第四種不正確見解，是把民主憲政當作短時期的、孤立的、政治事業。按照此種見解，在國民大會召集和憲法頒布之後，憲政就完成了；憲政所要解決的，只限於國內政治組織

問題，其他問題是不用過問的。這種縮短民主運動過程和縮小憲政事業範圍的見解，是由於把憲政問題看得過分簡單了。

如我們在前面指出過的，中國民主運動是一個長期性的事業，因為它有許多必須克服的鉅大困難，有許多必須完成的繁重任務。憲政運動既是民主運動的中心一環，當然要在很短期間完成是不可能的。這自然不是說，我們要把實施憲政的時期推遲，先來進行長期的憲政準備工作。而是說，橫在憲政運動道路上的客觀困難是很多的，如果人民不能艱苦地、耐心地征服這許多困難，堅持自己的進步要求，要一步跨入民主政治的境界，差不多等於夢想。假如國民大會召集了，憲法頒布了，但民主政治還有相當距離，就決不能認為憲政已經完成。那時候，需要全國民衆繼續努力的爭求，需要展開更廣大的民主憲政運動。即使幸而國民大會能夠按照民意召集，憲法也能夠根據民意製定，也不能說從此憲政的工作就結束了。如果一想到憲政的任務之繁重，一想到在全中國完成民主事業的困難，我們就必須把民主憲政當作一個長期的運動來不斷推進。民主運動所占的時期將比民族抗戰所占的時期更長，這是可以斷言的。因為即使我們在抗戰勝利之前，實現了真正民主的憲政，在和平建設時期，我們還需要繼續努力爭求進步，特別要在收復的土地上進行艱鉅的民主工作。

今天，要克服憲政運動途程中的各種困難，要爭取民主憲政的到來，必須做到下面幾件事：

(一)一切擁護民主政治的進步力量，不分地位，不分政籍，不分學派，不分信仰，親密地聯合起來，提出最低限度的民主憲政綱領（當然，這並不是要取消各部分人的獨立綱領）。(二)在各地，在一切羣衆中間，組織各式各樣的民主憲政運動團體（如憲政促進會、憲政討論會、憲政研究會等），發動有組織的與無組織的羣衆對憲政提出意見和要求，展開集體的憲政討論。(三)用一切可能的方法關聯各種羣衆的實際生活與切身利益，對羣衆進行民主憲政的教育工作與啓蒙運動，提高羣衆關於憲政問題的注意與理解。(四)和各種曲解憲政的理論與行動作堅決的鬥爭，並在羣衆中揭露之，批判之。(五)在一切羣衆團體中，訓練和提拔民主運動的基本幹部，並進行民主生活的鍛鍊與民主理論的研究。

不能把憲政運動當作和其他革命任務脫離關係的事業，孤立地來推進。第一，憲政是跟抗戰事業與民族解放分不開的；堅持抗戰到底的國策，反對投降妥協的叛逆，擴大民衆動員的範圍，確定救國運動的法權，保障民衆武裝抗敵的自由，增進軍民與官民的合作，樹立敵後民主政權，改善全國兵役制度，堅持國家領土主權的完整，準備未來不平等條約的修改，爭取民族自力更生的前途，擁護自立外交的立場，這些都是開展憲政運動的必要條件。第二，憲政是與民衆運動分不開的；保障民衆運動的合法權利，奠定民主政治的基本自由民權，發展各界民衆組織，擴大民間的民主訓練，培養民衆運動的幹部，開展敵後的民衆運動，加強民間的防奸工作，這些都

是推進憲政運動，實現民主憲政的必要課題。第三，憲政是與民族團結分不開的：鞏固全國一切愛國力量與民主力量的合作，擁護一切以三民主義為共同行動綱領的集團，加強一切抗戰軍隊的統一，保障一切集團的平等，聯合一切要求進步的力量，反對一切破壞團結的活動，這些也是加強憲政運動、完成民主憲政的必要工作。第四，憲政是與吏治制度及地方自治分不開的：改善各級政治機構，集中全國各方人才充實抗建工作，消滅貪污腐敗的吏治現象，嚴懲禍國殃民的不法官吏，推進民權主義的地方自治，建立地方民意機關，這些都是充實憲政運動、實施憲政制度的必要任務。第五，憲政是與國計民生分不開的：改善勤苦民衆的生活，實行『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仲裁勞資糾紛與主佃糾紛，確定減租減息政策，減輕一般平民負擔，打破敵寇經濟掠奪，發展戰時生產，建立國營企業，開發邊疆實業，這些都是擴大憲政運動、樹立憲政制度的必要辦法。第六，憲政是與教育文化分不開的：謀取全國人民受平等教育的權利，實行強迫教育與義務教育，推進肅清文盲的工作，改善全國教師待遇，培養各級師資人材，改善教育方法，保障文化工作，推广大眾啓蒙運動，加強進步文化運動，改進新聞事業，健全輿論指導，建立敵後的文化教育工作，這些都是開展憲政運動、經營憲政建設的必要事功。第七，憲政是與國內民族問題分不開的：確定國內一切民族的平等地位，消除民族壓迫與民族歧視，尊重少數民族的自由權利，發展少數民族的經濟與文化，聯合國內一切民族參加抗戰事業與民主政治，防止敵寇挑

撥離國內各民族的陰謀，這些都是便利憲政運動、擴張憲政規模的必要措施。第八，憲政是與社會改革分不開的；消滅封建惡習與宗法餘毒，反對奴隸制度與娼妓制度，提高婦女地位，保障男女平等，克服土豪劣紳、流氓地痞的黑暗勢力，改革一切惡劣風俗，打破一切落後迷信，這些都是堅強憲政運動、掃除憲政障礙的必要勤務。

上面列舉的一切，都是在現在推進憲運和未來實施憲政的過程中不可忽視的事情，它們必須由人民與政府用分工合作的形式來推進。這就說明孤立憲政的傾向是不正確的。民主憲政乃是改造中國的一個軸心，繞着這軸心，有千頭萬緒的工作需要我們去做，因此憲政運動的長期性也就由此得到了一個註解。然而千萬不能從這裏作出如此的結論，說我們在沒有完成上面的許多工作之前，不能開始實行憲政，說我們在現在必須把前列的工作作為建設憲政的準備。假如是這樣推論法，那就永遠取消了憲政，實際也就等於取消前列的一切事業。因為不建立民主憲政，不確立人民主權，一切工作都萬難取得徹底的成功，當然也就談不到在萬事準備成熟之後再行憲政。把抗戰等事業和民主憲政劃分為先後的見解，是和把民主憲政從其他革命事業分離孤立的看法同樣危險的。必須認清，民主憲政跟所有革命事業是合流為一的，是互為因果的，並且民主憲政在當前乃是整個進步事業中最決定的一環。因此一面進行民族戰爭，一面實施民主憲政，為抗戰而促成民主，為民主而堅持抗戰，就成了一把革命利劍的兩面。

## 戊 憲政不是歐美舊式的議會制度而是中國特有的民主制度

關於憲政的第五種不正確見解，是把中國憲政了解爲歐、美式的舊議會制度的移植。按照此種見解，實施憲政，只不過是依照憲法，建立議會制度，由人民選舉議員成立國會（兩院制或一院制）和地方議會（如省議會與縣議會），採取責任內閣制或總統制，憲政的規模就完成了。這種見解雖然比那些反對民主憲政的論調進步得多，但沒有把握中國民主運動的特質，而只是一味拿舊式的、狹小的政治西裝往中國身上套，顯然是大成問題的。

中國所需要的憲政，今天在某種限度之內，必須部分的採取議會制度，這是事實。因爲我們不能實行十月革命後蘇聯式的勞工專政制度，也不能建立俄國十月革命前的蘇維埃組織（俄國蘇維埃在十月革命前是在國內武裝起義中產生的，那並不是整個的政權機關。在一九〇五年革命時期，它是指導武裝起義、準備奪取政權的組織。在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後，它是『二重政權』之一）布爾喬亞的議會制度經過改造之後，可以作爲我們組織民主共和國的一種形式。但是，中國民主憲政是在特殊的歷史環境中生長起來的，它就不能是尋常的布爾喬亞的議會制度。那末，什麼是中國民主憲政的特殊歷史條件呢？

中國民主憲政產生的第一個特殊客觀條件，是世界資本主義已經趨向沒落，歐美的民主

主義已經解體（轉變爲法西政體）或正在解體過程（法西化）中，它暴露了許多短處和虛偽。因此把正在衰亡的資本主義議會制度原封原樣搬到中國來，是一種時代錯誤。

中國民主憲政產生的第二個特殊客觀條件，是在世界資本主義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早已從舊的帝國主義體系分裂出去，並且在這一部分資本主義廢墟上已經成立了新質地的民主。從那以後，全世界一切民主運動都統一在整個國際革命運動中，中國的民主運動當然不能例外。因此抄襲資本主義的舊式民主制度，是違反世界歷史進步潮流的。

中國民主憲政產生的第三個特殊客觀條件，是中國民族自身經歷了一個空前的大變局，這就是經歷了大規模的民族革命戰爭，這戰爭一方面保衛民族國家的生存（最後是完成民族解放），打擊侵略國家的進攻（最後是要驅逐敵寇出境），另一方面造成了以生產大衆爲主幹的民族團結，改變了全國舊時的社會生活。這種大流血造成的結果是特別要顧及的。因此，把已經過時的歐、美憲政依樣畫葫蘆，模寫在中華民國的政治上，是無視了中國的歷史進步。

中國民主憲政產生的第四個特殊客觀條件，是中國民衆經歷了多次革命運動與民主運動的教訓，日益認識了過去虛偽的議會制度的失敗根源與先天弱點。特別重要的是，在今天，全國人民都把三民主義作爲共同的戰鬥綱領。他們深信三民主義可以作爲建立中國民主憲政的方針，可以補救歐、美議會制度的缺陷。因此，把已趨崩潰的西洋民主政體無批判地予以接受，

是違反中國民衆的革命經驗與進步願望的。

這四個歷史條件不能爲要求和實施憲政的中國人民所忘懷。配合着這些特殊條件，我們自然需要建立不同於歐美議會制度的憲政，並且根據這憲政的初基去爭取新的民主共和國前途，建立有異於資本主義舊式民主國體的三民主義共和國。

那麼，這個國家形式有些什麼樣的特性呢？（當然這些特性是要在一定的條件之下才能實現的。）

一、三民主義共和國的政權是以革命民衆的聯盟爲基礎的，這聯盟必須包括各種愛國的社會成分。但居於領導的核心地位的，乃是在抗戰建國中表現得最堅決、最積極、最進步的份子。在這裏，布爾喬亞的專政是不能存在的，少數人統治多數人的事實也是不容許的。全國武力將成爲『國民的武力』（孫中山先生語）國民義務軍將完全代替雇傭軍（消滅募兵制度的殘餘）。

二、正因爲三民主義共和國的政權是操在愛國的革命人民手中，所以政權的形式是革命民衆聯盟的民主專政與民主集權，對於一切保衛民族利益、擁護民主共和的民衆是高度的民主，而對於一切危害民族國家、破壞民主制度的份子則是嚴峻的專政。換句話說，革命民衆將要享有一切的基本自由與權利（包括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信仰、居住、通信的自由，人身的不可侵



犯、教育權、生存權，以及孫中山先生所提示的各種直接民權等，而叛逆份子將要受到懲罰與剝奪。

三、三民主義共和國是在爭求民族自決，民族解放的總任務之下建立的。在首先的階段，它要以全力進行民族革命戰爭，驅逐敵寇出境，恢復領土完整，這就不能不使全部的政權與國策帶上國防性質，適應戰時需要（參看第四章第四節）。抗戰勝利以後，民族解放運動將進入一個更高的階段，那時將要恢復全部的主權完整（可能經過革命外交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和列強在華特權）。但因為沒有布爾喬亞的專政，沒有資本獨占的基礎，而存在着革命民衆的聯盟政權，所以這個共和國不會轉變為帝國主義國家與法西斯主義國家。

四、三民主義共和國基本上沒有超過反帝、反封建的民主任務。除了要堅決完成全面的民族解放外，還要徹底消滅封建制度與依附於它的宗法勢力。它要從減輕佃農負擔和改善農民生活，逐漸進到解決土地問題（土地問題的根本解決大體上是在抗戰勝利之後），即實行孫中山先生的『耕者有其田』的遺教，並採取土地國有政策（這是平均地權的最高發展）；要從保障人權與女權，逐漸進到消滅一切封建與宗法的壓迫與奴役；要從統一政治、軍事、經濟、財政進到清算一切封建割據殘餘（但這是不能被曲解為反對地方的民主自治的）；要從澄清吏治與厲行法治進到根絕一切腐敗貪污的黑暗勢力。

五、三民主義共和國應容許民族資本的存在與發展，但不讓私人的資本獨占與資本集中立足。這就是說，它所爭取的是非資本主義的前途。要在革命民衆聯盟的政權基礎上實行孫中山先生的『節制資本』辦法，組織強大的國家資本主義，國營一切大企業與交通事業，實行有利於民族實業的租讓制度，發展各種國有民營的生產、消費、信用合作社。此外，更要特別改善勞工生活地位，實施勞動法。

六、三民主義共和國應根據主權在民的原則，建立人民直接政權，這就是遵照孫中山先生的遺教，由民選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換言之，國民大會成爲全國人民的最高政權組織。它不僅是議事機關，而且是決定國策和選舉監督、罷免政府的機關。它不是由不平等的限制選舉產生，而是由平等的普通選舉產生。它直接對選民負責，而政府則對它負責。此外，在各省各縣，要建立民選的地方議會，它們要取得獨立地位，選舉監督、罷免地方政府，運用創制權與複決權，決定地方行政方針，因此和舊時的省議會與縣參政會之類的所謂地方自治機關是不相同的。

七、三民主義共和國是根據孫中山先生的『均權制度』來規定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權限，即『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地方政府將在民權主義的地方自治基礎上建立起來，以與中央政府分工合作。凡實施民主政治成績最佳的地方，應作爲全國地方自治的模範。國民大會在閉會期間，除

留一部分駐會代表執行會務外，由各地選出的代表應經常巡視各區自治。

八、三民主義共和國是在國內一切民族平等的基礎上建立的，它在將來可能是各民族的聯盟共和國或共和國聯邦。在這裏，民族壓迫與民族歧視以及所謂大漢族主義是不存在的。一切民族都保有自由的、自決的地位，都保有自己的自治、經濟與文化。先進民族對少數民族有在經濟、政治、軍事、文化、教育各方面加以輔助的義務。

九、三民主義共和國不僅要保障人民的社會自由與政治權利，而且要保障人民的生活權利與精神權利。一切人民應享有勞動權（國家要救濟失業）、休息權、養老權與教育權。因兵役與工役而為國家死傷殘廢的人民，應由國家撫卹救濟。無告的孤寡應由國家撫養教育。此外，要減輕一般人民的負擔，改革賦稅制度（以累進稅與直接稅為原則，廢止苛捐雜稅與變相的釐卡制度），取締重利盤剝。

以上就是三民主義共和國的輪廓。這裏不可能預先敘說未來共和國的詳細狀況，否則就成了烏托邦的描寫。

不待說，要實現這樣的共和國，不是很簡單、很輕易的事情。在現在，我們距離如此境界，還相當遙遠。假如沒有具備足夠的先決條件，我們就無法完成上述的國家制度。那麼什麼是實現上述三民主義共和國的先決條件呢？這就是堅持抗戰，鞏固團結與爭求進步的革命力量發展到

足以克服投降妥協、分裂內訌與倒退怠工的危險力量。只有如此，才能由民衆運動與進步潮流中生長出真正的民主憲政，才能由此引上三民主義共和國創立的前途。

我們是否因爲目前存在着逆流的危險，就趨向悲觀而放棄民主憲政運動呢？不能夠的。現在固然存在着一些不利的客觀形勢，但各種有利的條件仍然是可以供我們去爭求『豁然開朗』的局面。而在正確的努力之下，不利的條件也可轉變爲有利的條件。我們不但不放棄民主憲政運動，而且要把這運動作爲克服當前難關的一種主要力量。

## 第二節 憲法與憲政

### 甲 中國憲法應有的特性

一般地說，『憲法乃是革命勝利的結果。』（約瑟夫表達伊理奇的意思）『憲法所處理者，乃爲目前既經存在、既經完成和既經獲得的事實。』（約瑟夫）和政綱顯然不同。但在中國現階段實施憲政，有其重大特點。我們沒有獲得革命勝利，而是正在爭取這種勝利的過程中；我們既經存在、既經完成和既經獲得的進步成果還有限得很，而又不能等待這些成果充分得到之後才開始實施憲政（實際上，不實施民主政治，重大的進步是難望實現的）。因此，中國現階段的憲法誠然要着重地反映既成的進步業績，但同時也要保證中國人民獲得所缺乏的必需權利。

（基本自由、直接民權和各種經濟權與教育權等）。這樣，我們的憲法在性能上，就跟革命已經勝利和社會建設已經成功的國家的憲法有些兩樣。前面所列舉的三民主義共和國特徵固然不能全部表現在憲法上，但我們所需要的憲法必須大體上和這些精神符合。要不然，我們就至多能得到一個歐、美式的議會制度（以布爾喬亞專政為本質的民主政體），甚至連這點也辦不到。要建立一個三民主義共和國是不可能的。

自然，憲法是適應着一定的歷史階段需要的產物。我們的憲法還不能超越民主革命的階段，所以它決不能處理遙遠的未來的事物。這就是說，它究竟還有一定的歷史限制性，不能把更高級的國家形式『具體而微』地表現出來。不然，它就成了政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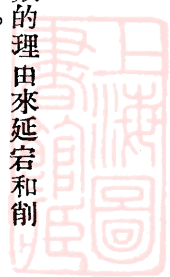
假如有一部相當完備的民主憲法，是否就可以說，我們能夠完全保證民主憲政充分實施呢？那是不一定的。倘使沒有執行這種憲法的足夠力量，倘使一般的進步趕不上憲法的精神，特別重要的是，倘使國內的進步力量不能發展到足以克服退步力量，還萬難把憲法的條文轉變為民主的現實。所謂『徒法不能以自行』（孟子語）這話是有真理的。因此，憲法並不是民主憲政的唯一保證，基本的保證還是民衆進步力量的不斷增長。但自然不是說，我們不要謀取完善的憲法。凡是不注重憲法的內容，以為任便什麼樣的憲法都可以作為憲政的表現形式的人，不是過分老實，便是超等糊塗。就是爲了這個理由，我們需要一部真正能夠表現孫中山的革命

精神和民主遺教的憲法。

## 乙 憲政的歷史性之把握

不能忘記，憲政是一個歷史過程。我們雖然反對用『百年大計』一類的理由來延宕和削弱民主憲政的說法，但同時也要避免把現實看得太簡單的性急病和空想病。如果以為憲法在今天頒布，明天中國就可以全部實現，前面列舉的三民主義共和國原則，那就未免過分樂觀。實際上，即令憲政能夠依據民意實施了，也不過是民主政治建立的初步。根據這初步的成績，那就是說，根據民權的保障，根據普選制度的實行，根據國民大會中央統治權（『建國大綱』）的行使，我們才能更進一步求取民主政治全面的、徹底的成功（指民主革命階段的成功）。

最後應當指出，完整的、獨立的、統一的三民主義共和國，祇能在民族解放徹底勝利之後實現。因為在沒有恢復全部的領土與主權之前，這樣的一個民族國家還不會到來。但不可說，我們不應在民族解放成功之前，甚至不應在抗戰勝利之前，去爭取三民主義共和國的建立。企圖在民族解放與民主政治之間（或抗戰與建國之間）築起一道萬里長城，和幻想在偏安局面之下完成和平建設，正是一個錯誤的兩面。



此  
頁  
空  
白



## 第四章

# 中國現階段所需要的憲政





此  
页  
空  
白



## 第一節 以三民主義爲基礎的憲政

### 甲 中國憲政必須具備的三大基本特徵

典型的民主憲政乃是最敏銳的歷史觸角，它能觸感到整個的現實動態，也能反應着全部的時代需要。如果一種憲政不能表現此種性能，而僅僅成爲政治殿堂裏一種聊備一格的點綴品，那就不過是政治骨董。我們所需要的是作爲歷史觸角而延伸的活憲政，而不是作爲政治骨董而陳列的死憲政。要實施這種憲政，首先必須顧及中國的特殊歷史環境與特殊時代需要。根據以前的分析，我們所求取的憲政，就不能不獨創一格，它將要表現三個基本特徵：

第一，我國的憲政必須以三民主義爲基礎，即充分表現孫中山先生的革命精神與民主遺教。這決不能單單以憲法上宣布『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爲滿足，問題是在於如何依據孫中山先生的民主政治原則，來建立真正的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我國的憲政必須以人民爲本位，即充分反映當前羣衆的要求，利益與力量。這也不能單單以憲法上宣布『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爲滿足；問題是在於如何根據『主權在民』的原則，使人民成爲憲政的組織者與支持者，使人民成爲政權的掌有者和運用者，並使人民成爲自己命運的決定者與改善者。

第三，我國的憲政必須是以抗戰利益爲前提。這就是一方面要充分反映既成的進步業績，另一方面確切保證未來的進步可能。要做到這一點，也不能以口頭或文字承認實施憲政有利抗戰建國爲滿足，問題是在於如何使憲政在事實上增強抗戰建國的力量。

用不到解釋，上面三個基本條件是彼此有聯鎖關係的。這裏要說明的是，這三個條件何以必須作爲我國完成憲政的要素。

## 乙 爲什麼中國憲政必須以三民主義爲基礎

爲什麼實施憲政必須以三民主義作爲基礎呢？這首先因爲三民主義是適合於半殖民地、殖民地和半封建的中國的革命需要的；其次因爲三民主義包含了比歐美資本主義民主更進步的民主質素；最後因爲三民主義在今天已經成了全國人民共同要求、共同遵守的戰鬥綱領。

三民主義提出了解決中國三大歷史矛盾（國際帝國主義與中華民族獨立的矛盾，中世政治制度與民主政治權利的矛盾，封建土地關係與農民生活利益的矛盾）的基本原則，即解放民族，提高民權與改善民生。如果這三大原則能夠徹底實現，就可以完成中國全面的民主革命任務，使中國變成爲真正的三民主義共和國。這個共和國顯然不能建立在帝國主義和封建殘餘的壓迫下面，同時也不能建立在資本主義專政的基礎上面；它一方面要掃除國際資本與

封建殘餘的壓迫，另一方面要限制資本主義的剝削（雖然在民主革命勝利之後，如果其他條件不變，民族資本主義在客觀上將有更高度的發展。）這個共和國之所以較之資本主義民主國家更爲進步，是因爲它並非約束於資本主義至上的政治經濟制度上，並非移植歐、美式的資本寡頭專政，使中國走上帝國主義的道路，它將經由民族獨立的勝利、民主政治的建立和人民生活改善，走向『國際地位、政治地位和經濟地位的平等』，它將實現革命民衆聯盟的政權。自然，在三民主義共和國中，並不否定私有經濟，也不建立勞動專政，因此這個國家在性質上正如前面所說，並沒有超越布爾喬亞民主的範圍；然而它決不容許壟斷資本宰制全國的政治經濟，不容許少數人犧牲大多數人利益的現象存在。在它結束國際帝國主義的統治和國內封建殘餘的反動之後，它就準備了結束資本主義剝削的基礎。這就是三民主義共和國和資本主義專政國根本不同的所在（關於三民主義共和國的詳細解說，請參看第三章第二節戊段。）

但是，要完成三民主義共和國的建設，不是很簡單的、很短促的事，這必須經過全國人民的持久奮鬥與艱苦爭取。正因爲如此，在今天，全國人民就不能不以三民主義作爲共同的戰鬥綱領，這個共同綱領——三民主義不僅在團結全國抗戰力量上有其決定的意義，同時在促進民主憲政運動上也有其重大的意義。中國人民，除開民族敗類與守舊份子而外，不論是否知道三民主義，是否自認爲三民主義的信徒，今天在事實上都是三民主義的擁護者。他們支持並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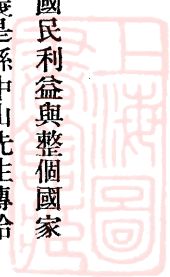
民族義戰，要求民族勝利，這就是奉行民族主義的證明；他們渴望國內政治制度的改善，要求民主權利，這就是贊助民主主義的證明；最後，他們希望減輕自己的經濟苦痛，要求改善生活，這就是嚮往民生主義的證明。三民主義在現在成爲全國共同的進軍號令，絕不是偶然的，它的確能代表廣大民衆的迫切要求。中國正待建立的憲政如果不是真實以三民主義爲基礎，就不但拋棄了中國革命運動最寶貴的遺產，同時也違背了全國人民最現實的需要。

然而並非一切人都能接受三民主義的。公開事敵的國賊不用說，就是那些害怕進步、好開倒車的守舊份子與動搖份子也是三民主義的敵人。他們不是閹割三民主義的戰鬥精神，就是曲解三民主義的革命內容。經過他們的閹割與曲解，三民主義就變成了『一民主義』，其結果必然歸結到『無民主義』。今天那些最下賤、最無恥的賣國賊，恰正就在敵人的胯下加工製造『無民主義』的毒藥，他們把民族、民權與民生一箇腦兒廉價拍賣。假如他們還要把自己的『無民主義』喚做『三民主義』，那就應當解作『民亡主義、民奴主義和民死主義』。今天少數把三民主義修改爲『一民主義』的腐敗份子，明天就定然要變成爲『無民主義』的忠實信徒。

要實現以孫中山先生民主遺教爲基礎的憲政制度，就必須堅決打擊『無民主義』與『一民主義』，一心保衛三民主義的統一性與革命性，爲建立真正的三民主義共和國而奮鬥。

## 丙 反三民主義憲政理論的批評

有人反對以三民主義爲憲政制度的標幟。他們說，憲政是關於全體國民利益與整個國家組織的規制，怎能拿一黨的主義來概括一切？這些人第一不了解三民主義是孫中山先生傳給中國人民的公共遺產，在今天已經成了全民族共同信守的革命原則，代表了全體人民的戰鬥要求。要完成民族解放、政治革新和經濟改造，要把中國變成爲獨立的、民主的、富強的現代國家，除了經過民族自主、民權提高和民生改善而外，並無其他捷徑，這首先就必須以三民主義爲全民奮鬥的共同綱領。正像前面指出的，中國人民不論是否知道三民主義，都是三民主義的事實上的擁護者。如果代表全國人民意志的三民主義不能作爲憲政建立的標幟，我們就無由團結最廣大的人民爲創造現代民主國而奮鬥，也就不能完成民族民主革命。第二，反對三民主義憲政的人不了解，任何一個國家的憲政總是適合於該國的社會性質的政治形式。我們實施憲政有其特殊的歷史環境（參看第三章第二節戊段），它一方面不能與歐、美式的舊民主憲政一樣，而另一方面，由於中國還不能跳過民主主義革命的階段，所以我們的憲政也不可能是社會主義性質的。中國憲政既不能以舊式資本主義民主爲範本，又不能以新興社會主義民主爲模型，自然就只能以三民主義的新式民主爲標幟。此種新式民主憲政和資本主義憲政相同的地



方，是它還保留私有制度，包含階級關係，容納資本主義存在的基礎；它和資本主義憲政不同的地方，是它否定資本寡頭的專政，廢止大資本的獨占，限制資本主義的剝削（這個問題已詳論於前章）。和資本主義憲政相同的一部分，不用說是與社會主義民主異質的，就是和資本主義不同的一部分，也不等於社會主義民主。用三民主義來表徵中國憲政的特質，顯然是最恰當的。

第三，反對三民主義憲政的人不了解，根據中國近十餘年革命運動的經驗，革命的三民主義是結集民主力量、衝破反動勢力的戰略方針。每當三民主義成了革命民衆的同盟綱領的時候，民主革命浪潮就席捲全國，壓倒反革命勢力。反過來，每當三民主義被背棄、被壓抑的時候，民主革命就被迫趨向低落，或另走新路，使革命團結遭到破壞，使反動勢力重新抬頭。中國過去也有過若干次的憲法出現，但它們都不能使中國走上民主政治的道路，這因為它們不是違背民族自由、民權平等與民生安樂的真實目的，就是不能把這三大目的統一起來。要避免過去憲政失敗的覆轍，就必須依靠民衆力量，把今後的憲政放在正確的民主主義路線上來推進，這路線不是別的，正是三民主義。最後，反對三民主義的人不了解，三民主義在今天成了對抗侵略、保衛國家的鋒銳武器，因為抗戰的堅持、民族的團結和政治的進步都是拿三民主義作爲擔保，三民主義把抗戰、團結與進步三者聯結起來，造成了民族革命的鉅大威力，使敵人也不能不害怕起來。正因為如此，侵略者就一方面在侵占區對三民主義實行嚴重的壓迫，另一方面嗾使某些叩頭蟲

偽造冒牌的三民主義。用真三民主義去摧破敵人的壓迫，去打擊假三民主義，成了中國人民當前最緊迫的任務。自然，要發揮三民主義的武器作用，不能僅僅依靠理論，更重要的是，全國人民要用革命實踐保持這種作用。因為三民主義雖則是抗戰、團結與進步的擔保，但是如果全國人民不能用有力的行動堅持抗戰，堅持團結和堅持進步，這擔保本身就失去了它的意義。依據三者的聯鎖關係，在政治上爭求進步，足以增強抗戰，鞏固團結，而實施憲政無疑是政治進步的中心一環。可是，正因為政治進步與民族團結及抗戰堅持三者有相互的聯鎖性，今天就不能不以三民主義為實施憲政的基礎。不是這樣，就不能使憲政適合民族革命的現實需要，就不能凝聚全國的革命力量去打擊敵人。

#### 丁 論憲政與軍政訓政的關係

有的人承認三民主義應當成為憲政的基礎，但是他們認為依照三民主義，中國在最近將來還不能進到憲政時期，真正憲政的實施，只在遙遠的未來，至少在抗戰勝利以後。在戰時，至多只能預備憲政，而不能建立正式的憲政。理由是，現在訓政時期尚未結束（甚至有人說還在軍政時期），地方自治尚未完成。這種見解是值得商榷的。

首先，必須指出，孫中山先生關於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的劃分，應當根據歷史的發展進



程來了解。在同盟會時代，中山先生在『革命方略』中，曾規定軍法之治（相當於軍政時期）爲期三年，約法之治（相當於訓政）爲期六年，然後開始憲法之治（相當於憲政），這在當時是以滿清政府爲革命對象。直到民國八年，中山先生才在他的『建國方略』中，正式確定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他以軍政時期爲破壞時期（三年），訓政時期爲過渡時期（六年），憲政時期爲建設完成時期。在這裏，中山先生主要是解說同盟會革命時代的革命方略（參看『孫文學說』第六章）。民國十二年，中山先生在『中國革命史』中又把三個時期重予申說。內容和『建國方略』所說明的差不多，即闡釋『革命方略』的革命時期劃分法。其中關於軍政時期有云：『以革命軍担任打破滿洲之專制，可見上面的分期本來是適用於打倒滿清政府的革命。在民國十三年，中山先生手定的『建國大綱』中，仍然把建設程序分爲三期，但和以前有不同的地方。以前規定軍政時期爲三年，訓政時期爲六年，在『建國大綱』中則並無此種期限規定。以前規定『俟全國平定之後六年，各縣已達完全自治者，皆得選代表一人，組織國民大會，以制定五權憲法』，在『建國大綱』中已修改爲：『全國有過半數省份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以前國民大會的職權，僅規定爲：『專司憲法之修改及制裁公僕之失職。』但在『建國大綱』中，已規定國民大會爲最高政權機關，即『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以前關於總統及五院院長產生法，祇規定『憲法制

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之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在『建國大綱』中，已明白規定：『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當然包括總統及五院院長在內）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建國大綱』爲什麼不同於『革命方略』呢？因爲後者是適應反對清朝的革命，而前者則是適應反對北洋軍閥的革命而產生的。應當指出，在孫中山先生制定『建國大綱』時期，革命政府還未開始全面的北伐，它所統治的領域僅限於兩廣，而且革命根據地還未統一。孫中山先生爲顧及當時的革命環境，不能不制定適合於現狀的革命建設綱領。『建國大綱』中規定：『在軍政時期……政府一面用兵力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這就是確定當時的革命內戰任務爲打倒北洋軍閥，統一全國。就在國民黨改組不久，也就是『建國大綱』制定之後，華北發生政變，這一時期因爲國內政治形勢有了極大的變化，革命黨人有經過民衆運動和民意機關解決國內和平統一問題的可能。爲適應新的情勢，中山先生非常正確、非常敏銳地把握住了劇變的時機，號召國民會議，主張『用全國已經有組織的團體選出代表來出席國民會議，大家商量解決國事。』值得注意的是，中山先生在這期間提出了解決國事，促成革命的新方法，就是直接由民衆經過團體選舉與代表會議的形式來造成一個新的政治局面。固然，國民會議不是一個政權機關，和『建國大綱』中規定的國民大會在任務上不完全相同，但也不

能把國民會議和國民大會對立起來。在『北上宣言』中，中山先生很明白地說：『其一，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於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於國民。一掃從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壟斷權利之罪惡。其二，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現。一掃從前各派包攬把持，隔絕羣衆之罪惡。以上二者，爲國民革命之新時代與舊時代之鴻溝劃然。』本黨根據以上理論，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顯然，國民會議的召集，其目的在『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於國民之需要』，『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這樣的一個會議，雖然本身不是直接的制憲機關，但在任務上，却是使人民接收政權的媒介，而且能夠發揮人民直接管理國家的預備作用，因爲否則就不能『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這樣的一個會議，雖然不是革命建設完成的業績，但如果它是真正『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的民意機關，能夠充分執行『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的任務，無疑可以把中國直接引到民主憲政的道路。如果中山先生不能適應時局的發展，提出解決國事的新辦法，讓人民經過選舉與會議來消滅革命障礙，用民衆權力直接代替軍閥與列強的統治，他北上的革命意義就無法來解釋。當然，這並不是說，中山先生北上號召國民會議，就拋棄了『建國大綱』。『建國大綱』在今天仍然具有重大意義，是不可否認的。但無疑的，他的號召國民會議的新方略是『建國大綱』的發展與增訂，正像『建國大綱』是『革命方略』的發

展與增訂一樣。不能認爲中山先生的學說與政策的發展與增訂是什麼弱點，相反的，正因爲中山先生的思想與方略絕不墨守成規，經常跟着時勢而發展，而增訂，才格外顯示它的偉大。我們要研究中山先生的民主政治思想，首先必須把握它的發展性與應變性，而絕不能咬文嚼字，拘泥形式。因爲要不然，就必陷於無結果的爭論。例如在『建國大綱』中規定：『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然而實際上，我們的中央政府不是在多年前早就先後成立了五院嗎？如果按照『建國大綱』來作形式的、機械的解釋，憲政早已開始了。那些主張憲政不可在訓政完成之前實施的先生，似乎忽視了『建國大綱』和『革命方略』的差異，似乎忘記了中山先生號召國民會議的遺教（在今天，當然不能完全用國民會議時代的方法來實施立憲。但當時中山先生提出的幾種辦法，是值得學習，值得採取的，）並且似乎也不理解，就是在『建國大綱』中，也沒有在軍政、訓政與憲政三個階段之間築起萬里長城。

### 戊 論憲政與地方自治的關係

還有一層必須說明的，中國的革命是一個長期的事業。假如藉口中國目前尙在用軍事與革命敵人戰爭，或是託詞中國尙未實現地方自治，就不能實施憲政，那理由是並不充分的。其實，

正因為目前中國是在革命戰爭中，我們就更有藉助民主憲政來縮短軍事過程的必要；也正因為目前尚未完成地方自治，我們就更有依靠民主憲政來加速完成地方自治的必要。關於前一點，我在後面要詳論。這裏要說到的是第二點，即地方自治與憲政的關係。

地方自治對於民主憲政的重要性，是毫無可疑的。假如中國不能實現地方自治，民主憲政的任務就不認為告成。但地方自治和民主憲政顯然不是截然劃開或彼此對立的。問題是在於如何實行地方自治。

關於地方自治，在我國不是沒有歷史的。清末在所謂『預備立憲』時期，曾頒布若干次地方自治章程，並且成立過省諮議局、縣議會、縣參事會和城鎮鄉自治會之類的所謂自治機構。但這種自治僅是爲對付民衆革命、穩定反動統治的一種欺騙，所以很快就因滿清王朝的崩潰而烟消瓦解。進入民國之後，也曾公布了不少次的地方自治法令（如袁世凱的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民國八年的縣自治法、民國十年的市自治制及鄉自治制等），成立了各種『地方自治』機構（如省議會、縣議會、鄉自治會）。此外在各省，也出現了各式各樣的地方自治制度（如江蘇的村制、湖南的省憲與縣市縣自治制、山西的村制、浙江的村里制等）。但在實際上，這些自治不但毫無福國利民的成績可言，而且歷來就成了軍閥、官僚、土豪、劣紳用來欺騙、壓迫和敲榨民衆的工具。民國十年廣東省依照中山先生的指示，公布了『縣自治暫行條例』，並且全省辦理了

縣長民選。這種自治是合於民權主義原則的，因為它確定了人民行使直接民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辦法，規定了縣自治的工作。這可以說為地方自治開了一個新紀元。但是由於陳炯明的叛變，廣東的地方自治就在刺刀之下連根拔除了。到了國民革命之後，即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後，中央宣布訓政開始，由政府頒布的地方自治法規在四十種以上，而國民黨中央關於地方自治成立的決議與綱領也頗為不少；第三屆二中全會且曾決議於民國二十三年以前完成縣自治。但事實上地方自治的成績究竟如何呢？毋庸諱言，是非常有限的。除了做了一些形式上的工作（如劃分自治區域，籌措自治經費，設立自治籌備處，各省成立了許多自治單行法規，辦理保甲等而外），距離全面的地方自治還相當遙遠。因為各省的自治不但沒有執行孫中山先生的民權主義，就連最基本的技術工作（即『建國大綱』中所謂『人口調查清楚，土地測量完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也沒有動員民衆力量去做（如果說，這些技術工作做了一部分，那是政府的成績，並非地方自治的工作）。二十九年國民黨六中全會宣言曾明白指出：『籌備自治，未彰其實效；一切政治建設既未能奠定其基礎，而組織民衆之工作，遂末由推進。』這批評是很公允的。『大公報』評論過去地方自治失敗的原因說：『自十七年北伐成功，國民政府開始籌備（地方自治）（括弧內四字是著者所加），乃一再蹉跎，迄無成就。推原其故，首當歸咎於政治之未上軌道。各省對於此項政令，或虛應故事，或置之高閣，益以內

外環境險惡，事變迭生，此爲蹉跎之最大原因。其次，行政當局對於地方自治之認識，多未透澈，故熱心保甲者多，而熱心自治者少。……復次，地大族繁之古國，自治法規本不易於求全責備，而定法者對於本國之歷史地理，風土人情，未能周詳審情，以致法令屢更，而終難合轍。『但我想，除了這三點原因之外，最大的原因在於：（一）地方封建勢力與各種黑暗勢力在處處阻礙真正的人民自治，甚至利用地方自治的名義與機構來魚肉民衆，愚弄民衆。（二）地方自治的辦理與民權的行使根本脫節，民衆不能行，直接民權，而自治機構也不是經過民選產生。在如此情形之下實施的地方自治，顯然不能合於孫中山先生的民權主義與『建國大綱』』

所以，今天的問題決不在於要不要地方自治，而在於怎樣才能完成真正的地方自治。假如地方自治不與民主政治聯結起來，換言之，如果不能給予人民以充分直接民權（如孫中山先生民國十年在廣東指示的地方自治辦法），不能保障人民的基本自由，不能經過普選制度產生民意機關，不能壓制與民爲敵的黑暗勢力與逆流勢力，我們就決不能實現真正的地方自治。這樣說來，實施民主憲政，就成了完成地方自治的必要前提。因爲只有民主憲政成立了，才能保障人民的權利與自由，才能開展廣大的民衆運動，才能遏阻破壞民衆利益的腐敗份子，也才能確定中央與地方的權限。

地方自治是訓政的主要內容，如果民主憲政最便利於地方自治的完成，則訓政與憲政的

關係就不難認清了。誠如蔣委員長所說：『促成憲政和實施憲政，不但不相妨害，而且是相需相成。』假如承認訓政工作可以在憲政時期完成，則憲政與訓政就不是截然劃開，彼此對立的。

## 己 憲政實施以前應有之民主

最後，必須指出，關於憲政與訓政的意義，不能單從名目上與形式上來了解，而必須從實質上與內容上來認識。按照孫中山先生的遺教，就是在憲法未頒布以前，人民的自由也應得到完全保障（如國民黨政綱規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在『北上宣言』中說：『於會議之前，所有各省之政治犯完全赦免，並保障各地方之團體及人民有選舉之自由，有提出議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民權的行使也應取得充分便利（如民國十年廣東縣自治依據中山先生指示，應由人民直接行使四權，那時革命政府尙未統一廣東，距離全國統一更遠），普選制度也應及早確立（國民黨政綱：『實行普通選舉，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一切民衆團體與政黨平等合法地位也應正式確認（在北上宣言中列舉九種團體（除七種民衆團體外，餘爲政黨及討曹、吳軍隊）有參加國民會議的同等資格），改善國民生計與解決土地問題的辦法也應趕快實行（詳見『國民黨政綱』、『北上宣言等』文獻）。所有這些條件如果能夠充分實現，請問是不是民主政治的內容？這裏缺少的只是一部成文憲法和一



個國民大會，也就是說，缺少全國公共遵守的民主根本法和人民行使中央統治權的代表機關，如果後兩者具備，就是正式的憲政成立了。由此看來，根據中山先生的遺教，不論是軍政時期，訓政時期，決非取消民主，正相反，是充分保障民主，這是一。因為在憲法頒布以前，必須確立民主，所以在訓政與憲政之間，並沒有不可逾越的鴻溝，這是二。訓政不是完全自上而下的民衆訓練，它一面是使民衆學習運用政權，一面是使民主政治的社會障礙遭受民衆清算。因此，把訓政工作移交到憲政階段來完成，是合乎邏輯的，這是三。假如不能實現孫中山先生的民主主義遺教，即使召開了國民大會，頒布了憲法，我們還不能說實現了憲政，因為這種憲政是缺乏民主內容的，是距離孫中山先生所理想的憲政很遠的。因此，問題不在於訓政與憲政的名詞，而在於民主政治的實質。

### 庚 以三民主義爲基礎的憲政之主要特徵

一切反對依據三民主義實施憲政和誤解三民主義，主張延宕憲政的理論，在今天都沒有任何根據。因此，全國人民必須堅持依據三民主義也就是孫中山先生的全部遺教爭求民主憲政的建立。實現三民主義憲政的主要條件是什麼呢？

#### 甲 關於民族主義的

一、堅持領土與主權的絕對完整。

二、注重國防設施，實現平等的民兵制度。

三、給予國內一切民族以平等權利，以民族自由聯合為建國原則。

乙 關於民權主義的：

四、確認全國人民除叛國通敵者外，不分性別、種族、民族、階級、出身、教籍、職業，一律在政治、法律地

位上平等。

五、給予全國人民的自由權利以直接保障。

六、保證人民能充分享有和運用政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尤其要確立平等的普選制度。

七、建立由普選產生的最高民意機關和民權機關——國民大會。

八、保證人民能夠充分監督五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的行使。

九、實現中央與地方的均權原則，保證以民主為基礎的地方自治之施行。

丙 關於民生主義的：

十、實現平均地權辦法，以土地國有為原則，取締土地集中與土地投機，給予農民以土地——『

耕者有其田。』



十一、實現節制資本辦法，發展國家資本，由國家經營交通事業與重要企業，防止私人壟斷工商及獨占富源。

十二、改善工農貧民生活，實行減租、減息、減稅，頒布勞工法。

十三、確認全國人民有勞動權、教育權與養老權。

## 第二節 以人民爲本位的憲政

### 甲 爲什麼中國憲政必須以人民爲本位

現在我們要來解答爲什麼實施憲政必須以人民爲本位。

這個問題和上面一個問題正是骨肉相連的，因爲三民主義本身就是以人民爲本位的民主革命綱領。但是，這裏要特別指出的是，人民是現在推進憲政運動和未來實施憲政的基本力量，他們是不斷在奮鬥與進步之中。他們有着最具體、最生動的要求和意見。如果在實施憲政之前和之後，完全與民衆的實際生活隔離，如果只是一味空喊憲政，而不顧及廣大羣衆的意見和要求，就不能保證真正的民主憲政之建立。因此要解答第二個問題——爲什麼實施憲政必須以人民爲本位，就不難舉出五個重大理由：第一，民主憲政的本質就是使人民成爲國家的主人，由人民管理國家。第二，人民的利益就是國家的利益，民主憲政不是違反而是尊重此種利益。第



三，人民的意見、願望與要求必須充分反映到憲政運動中去，才能產生符合民意的憲政。第四，政府必須得到人民的支持與監督，才能成爲代表民衆的力量。第五，必須保證人民能行使最高的政權，才能防止少數人破壞憲政。

## 乙 國民教育落後與訓練不足能成爲反對民主憲政的理由嗎

把人民作爲實施憲政的本位，這乃是天經地義的真理。但是並非一切人都是如此想法的。有的人就根本否認或懷疑人民有管理國家支持憲政的能力。他們不是把民衆描寫得『蠢如鹿豕』，藉口國民教育落後或民衆政治訓練不足，來反對憲政，便是把要求憲政的進步份子描寫成爲挑起政爭的陰謀家或『士大夫』，認爲民衆不是真正要求民主，而是被少數政爭者所利用。這兩種說法實質上是完全一樣的，就是極端地蔑視人民大衆，否認人民是實施憲政的主動力量和基本支柱。結果不論它們是乾脆否定憲政，或是在表面上承認憲政，歸根結底都是取消民主，取消憲政。

我完全不同意這種侮蔑人民、取消憲政的論調。第一，國民教育落後或政治訓練不足，根本就不能作爲否定民主憲政的理由，如果根據這種『理由』來反對憲政，那恰恰是倒果爲因的說法。因爲正由於中國人民一向沒有享受民主權利，歷來沒有過慣憲政生活，才會在教育上、政治

上落後。如果實施了民主憲政，讓人民有過問國事的權利，有管理政治的機會，有思想、言論、集會、結社、競選的自由，有爭取享受教育的可能，就百分之百可以保證廣大民衆在政治、文化各方面將要接受最實際的訓練，獲得飛速的進步。第二，我們誠然承認，中國大多數民衆對於民主憲政缺乏充分智識，並且我們必須承認，在實施憲政的過程中，將會因此遭遇某些個別的困難，但這也不能作爲反對民主憲政的根據。因爲廣大民衆不能深切理解民主憲政，並不妨礙他們迫切地需要民主憲政。難道他們不願意居於主人地位，而願永處被動地位嗎？難道他們不需要民主權利，而需要各種束縛嗎？至於在實施憲政過程中，因民衆智識落後可能遭遇的困難，也並非不可克服的。只要給人民以充分的民主權利，他們就會逐漸熟練地運用政權，管理政治，自動起來矯正和防止各種弊端。第三，我們承認憲政運動必須由進步的政治指導者和民衆代言人熱烈提倡和推進，才能廣汎開展。但這根本說不上什麼『政爭』，更說不上什麼『陰謀』。歷史上任何一種進步的革命運動，決沒有等待全體民衆統統有了深切認識之後才開始進行之理，它起先總是由最覺悟、最努力的先進份子組織起來，推廣開來。要不然，人類的歷史就成了永遠不流動的死水。假如把熱心提倡和組織憲政運動的份子惡意地誣衊爲『政爭家』和『陰謀家』，那就要請問，我們偉大的孫中山先生一生爲爭求民主政治而呼號，而奮鬥，是不是忙着挑起『政爭』（這裏是指根據惡意解釋的『政爭』，即政客式的政爭，而不是革命的政治鬥爭），玩弄

『陰謀』實際上，正是那些把民衆看得『蠢如鹿豕』的份子不利於中國政治的進步，也正是他們，阻礙民衆前進的道路。假如中國民衆在政治、文化各方面落後，首先要負責任的人，就是這些份子。最後，我們必須斷然否認中國民衆沒有能力過問國事、管理政治的不正確見解，因為這是對民衆毫無理由的侮辱，也是和事實完全抵觸的。實際上，只要不是白癡，不是精神病患者，任何一個成年的人民，不管其知識程度如何，有了參加政治生活的權利和機會，總可學會管理國家，並且從任何一部分民衆中間，不難產生有能力的羣衆領袖。遠的不用說，但看在那些建立了民主政治的游擊區域和戰區中，沒有受過教育的老百姓能夠運用民權，就可以完全駁破民衆沒有資格享受民主的理論。

### 丙 實施憲政會替少數野心家造機會嗎

有些人以為在中國倘使實行人民本位的民主憲政，結果會和熱心民主政治者所期望的相反，因為中國人民歷來就沒有過慣民主生活，加上知識程度低下，腐敗勢力強大，一旦實行民主憲政，難免為少數野心家和狡黠者造機會，他們將利用多數民衆的愚昧和軟弱來爭權奪利。因此民主憲政除了便利政客而外，對民衆並無好處。這種見解其實是似是而非的。在私有經濟社會裏，要建設絕無瑕隙的民主政治，當然是不可能的，因此在未來實行憲政的時候，政客的活

動決不能絕跡。但問題是在於：還是在真正的民主政治之下，野心政客活動的可能性來得大呢？還是在非民主的狀況之下，民衆敵人和社會害蟲容易橫行呢？事實告訴我們，今天正因為中國沒有建立民主憲政，那些貪污份子、無聊政客和民族敗類（首先是賣國賊）才能夠像瘟疫毒菌一樣容易找到繁殖和猖獗的寄生地，才容易取得愚弄和壓迫民衆的各種便利。而真正公忠體國、廉潔愛羣的份子反常常處於逆境，遭遇坎坷，無法達成自己的高尚任務。這種矛盾怎樣才能被克服呢？唯一的辦法只有實現人民本位的憲政。理由是：（一）人民取得了自由與民權的充分保障之後，就有勇氣和力量來防止並制裁腐敗的、惡劣的社會害蟲和政治蝨賊。（二）人民享有了政權和取得了平等的參政機會之後，政治覺悟必然日益提高，足以鑑別忠奸、賢愚不肖，識破各種奸謀。（三）政治一經深入民間，將增大羣衆的集團生活能力，人民通過集團力量來『選賢與能』、『鋤奸除暴』是最便利的。（四）羣衆逐漸習慣公衆政治生活之後，政治興趣與服務能力必然日益增長，這就容易從羣衆中產生新的治國幹部，使腐敗頑劣份子不易立足。（五）民主憲政成立後，一切容易走上法治軌道，黑暗勢力只有日益減弱。（六）真正爲民族、爲羣衆謀福利的進步份子在民主憲政之下，取得了各種工作便利，容易領導和啓發一般民衆，幫助他們去反抗黑暗勢力，爭取政治進步。至於實施憲政後可能發生的少數人越軌的流弊，是不難憑藉民主政治本身力量的加強來克服的，例如秘密投票、普通選舉、公民訓練、羣衆檢舉工

作競賽等等，都可以補救各種政治缺陷，健全憲政制度。

### 丁 『專家政治』能夠滿足中國人民的需要嗎

有的人表面上並不反對民主憲政，但是他們認為讓人民起來直接管理國家，不但在中國不可能，在任何國家都難以辦到；而且即使能夠做到，也必定降低政治效率，甚至容易引起紛爭。因為政治的管理和運用，不是很容易、很簡單的事。人民惟有將政權交給那些專家去執行，才能事半功倍，才能把國家治理得好。要不然，恐怕就會成爲『庸衆政治』，甚至『暴民政治』。這種『專家政治說』實際上和過去的『好人政府說』是差不多的，不過一個是著重於治者的能力，另一個是著重於治者的品格而已。專家政治說不論是否承認人民爲國家的主體，但它把人民與政權隔開，事實上是用新式的寡頭政體來代替真正的民主政體。這是有加以批判的必要。

我們不能否認專家的重要；要建立一個健全的現代國家，必須要有許多賢能的專家，這是用不到多說的。然而，把專家與人民對立起來，却是極不正確而且非常危險的見解。第一，所謂人民參政或人民直接管理國家，並非指每一個老百姓都輪流參加政府而言；但是要保證政府真正代表人民的意志與利益，成爲人民的忠誠服務者，要保證人民的自由與權利不受侵犯，對國



家發揮有益的力量；要保證大多數人民不受到少數人的壓迫，而取得政治上、法律上的平等地位，就不能不給人民以充分的政權，這就是孫中山先生所說的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和複決權。因爲只有在人民能夠充分行使政權之後，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選舉政府，才可以在政府或官吏違反民衆的利益時予以撤換，才可以提出自己合理的要求和撤銷不好的法律，也才可以抵抗各種無理的欺壓，實行自衛。假如民衆不成爲國家的本位，只是無條件的信任專家，怎能擔保他們不背叛自己的利益。第二，專家不能是憑空產生出來，他們也是出身於羣衆，並且是不能離開羣衆的。要怎樣把專家發見出來，提拔出來呢？舊式的非民主的引薦方法和擢拔方法當然不是不可能的。但用如此方法產生出來的專家，是否允符衆望，忠於國民，就很成問題。而且由此必然遺漏了、埋沒了許多有用人材。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所謂『人盡其才』、『野無遺賢』的理想是並不能實現的。如果採取最民主的辦法，讓廣大民衆經過親身的經驗與考察來選舉最好的代表參加政府，那就可以發見許多民間賢才和草野英雄，這些領袖與專家將取得民衆密切的合作。自然，不是說將來有了自下而上的民選制度，就把現在的英明領袖與能幹專家遺棄不用了。也不是說，將來『選賢與能』絕對不可用選舉以外的方法（如考試等），但要使專家不和民衆隔離起來，而成爲替民衆、替國家忠實服務的公僕，並取得人民的信任、支持與合作，除了給人民以充分政權外，實在沒有別的道路。第三，一個最民主的國家，不但要讓人民發見和選擇自

己的治國專家，更其重要的是，要在民衆中間培養和訓練專家。假如治理國家的人材只限於既有的少數特異人物，那就有三大缺陷：首先是，實際的政治需要日益增大，治國人材相對減少，將無法應付龐大的國家機器運轉；其次是，既有的特殊經國人材多數乃是出身於名門望族與富戶貴胄，他們未必都能體察和代表下層平民的隱衷與利害；最後與上面相聯的是，無力受教育、求資格的下層民衆幾乎永不可能過問國事，參加政府。要防止這三大弊端，只有使國家政治適合於大多數民衆的利益，使一切人民有受教育的平等權利，有接受實際政治訓練的平等機會，同時有參加競選和服務國家的平等資格。這就必須用真正人民本位的民主憲政來代替官僚主義的包辦制度或所謂專家政治。這樣的人民本位政治決不是要毀壞領袖和專家的威信與作用，而正是要保證人民與政府的密切聯繫，提高政治的實際效能，和所謂『庸衆政治』或『暴民政治』（其實這是拍拉圖、亞里斯多德以來的一班奴隸統治者誣蔑平民政治的名詞，今天爲某些政論家借用來反對民主憲政）有什麼相似呢？和所謂政治效能降低與國內政治紛亂又有什麼相干呢？

### 戊 以人民爲本位的憲政的基本條件

在中國，如果不行憲政則已，要認真實施憲政，決不能忽視廣大人民的意志、利益和力量。用

孫中山先生的話來說，就是『……建設民國，不是完全從上面可以做得到的，以後建設民國，還是要從下面做起來。』『現在中國號稱民國，要名符其實，必要這個國家真是以人民為主。』建設自下而上的政權，成立以人民爲主的民國，這就是我們在這裏所說的人民本位的憲政的具體說明。這種憲政是直接和那依據少數人的意志和利益制定的非民主憲政（純粹形式上的憲政）相反的。

怎樣才能實現以人民爲本位的憲政呢？這必須具備下面一些根本條件：

甲 政府方面必須做到的：

一、給予人民以討論憲政及開展憲政運動以充分的自由，這就得要確認一切人民及其團體與代表享有平等的政治地位，保障人民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自由權利，並對破壞人民基本自由權利的不法行爲加以有效的制止。

二、充分徵求民衆關於憲政的合理要求，採納民衆關於政治改良的正當意見，實行必要的行政與革，澄清全國吏治，擢拔賢能公忠的人材參加政治機構。

三、允許由人民基於平等選舉原則選舉國民大會代表。這就是要使選舉運動在政府指導和朝野合作之下日益成爲民衆運動。

四、輔導現有的民主運動，考察某些實施民主自治有優良成績的區域之政治工作，並以之

作爲全國推進憲政運動的模範。同時，在開展民衆運動中加緊民主訓練。

五、用民主辦法開展民衆動員，吸引廣大民衆自覺地參加抗戰救國工作，取締各種強迫勒索的惡習。准許人民告發貪官污吏，制裁地痞劣紳。

六、實施改善民生的政策與法令，首先要減輕農工貧民的負擔，改善他們的待遇，吸引廣大失業民衆參加生產事業，同時改革賦稅制度，消滅不統一的稅卡制度，並嚴厲取締投機壟斷與重利盤剝。

#### 乙 人民方面必須做到的：

七、團結各界，用合法方式（這裏所謂合法，是指不違反普通法與戰時法，不違反『抗戰建國綱領』）依據孫中山先生的遺教和『抗戰建國綱領』要求正當的自由權利，要求制止破壞人民正當權利的事實。

八、發動廣大的熱烈的憲政討論，成立促進憲政的各界合法的民衆組織，並對政府與民意機關提出關於實施憲政和一般政治改革的具體意見和合理要求。

九、根據孫中山先生遺教和國民黨政綱謀求普選制度的實現，擁護國民大會的選舉，檢查國民大會代表是否忠於國家，是否合法。防止選舉作弊。

十、展開民主主義的自我教育與羣衆教育，在一切羣衆團體內部養成民主生活習慣，同時

由先進幹部執行民權主義的訓練工作，使最廣大的羣衆，得以了解民主，運用民權。

十一、有組織地參加抗戰救國工作，從此等實際工作中加緊民主的鍛鍊，密切民衆與政府及軍隊的關係。

十二、爭取民衆經濟生活的改善，協助政府發展戰時生產；以輿論與行動制裁少數自私自利者危害大衆生活、破壞國家經濟的行爲。

丙 在未來憲政中必須實現的：

十三、實現孫中山先生『授政於民』的遺教，使人民真正成爲『民國的主人』。

十四、以民選的國民大會爲全國最高政權機關，根據孫中山先生的『五權憲法』與『建國大綱』行使四權。

十五、一切政治機構澈底刷新，淘汰腐敗吏治，完成民主的地方自治。

十六、保障一切人民政治組織與羣衆團體的平等合法地位。

十七、『建立與人民合作之軍隊，使軍隊成爲人民之軍隊。』（引自『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十八、實現前列的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全部辦法。

〔參看前節所列關於三民主義憲政的諸原則。〕

### 第三節 以抗建利益爲前提的憲政

#### 甲 爲什麼中國憲政必須以抗建利益爲前提

憲政不是永久不變的東西，而是不斷向前發展的過程。它最注重的，不是長久的過去，也不是遙遠的未來，而是生動的現在。假如實施憲政，不顧及當前的現實需要，而只是依據『百年大計』的理由把憲政從現在的實際情形切離開來，所謂憲政，就是一個沒有靈魂的空虛軀殼，就是不着邊際的紙面文章。在現在，我們要推進和實施憲政，不能忘記是處在一個非常的大時代，這就是爲民族生存和國家獨立流血苦戰的時代。這個戰爭是一個持久的革命戰爭。一方面，要爭取民族解放的澈底勝利，要爭得建國事業的圓滿成功，我們不能不實現民主憲政；他一方面，要實現民主憲政，建立民治國家，就不能不充分顧及和適應抗戰建國的終極目的與具體需要。這因爲：第一，爭取抗戰進步與抗戰勝利是今天全國人民的總目標，離開了這總目標來談憲政，是忘却當前最大的歷史任務。第二，在抗戰時期，有許多嚴重的帶有全國性的問題需要經過憲政來解決。第三，當前的憲政運動與平時的憲政運動不同，它是由人民在戰時提出來的，其目的當然首先是加強抗戰，因爲抗戰的利益不外就是人民的利益。第四，動員民衆發揚民意來擴大與鞏固抗敵戰線，乃是現時最迫切的任務，這任務只有通過戰時的民主道路才能完成。最後，侵

略者正在展開全面的政治攻勢，特別在淪陷區正在極力扶植傀儡『政權』對民衆兼施欺騙與壓迫；不擊破這種政治攻勢，不在敵後建立鞏固的抗敵民主政權，就不能實現堅強廣大的民主憲政。就是爲了這些原因，我們必須堅持目前推進的憲政運動及未來建設的憲政制度，是具有重大的戰時意義的。是戰時憲政，而不是平時憲政，是抗敵民主，而不是普通民主，這就是問題的中心點。

但是，一提及抗戰，某些人就拿民族戰爭和民主憲政對立起來。他們或者是說，憲政是和抗戰不相容的，實施憲政，就是減弱抗戰，就是分散對外力量。或者是說在侵略國進攻之下，沒有完整的主權與領土，如何能建立憲政，實施憲政是只有在抗戰勝利之後才可能。或者是說，原則上對於憲政是不應反對的，但今天全國上下正在忙於對外作戰，前線將士正在拚命流血，我們那裏有工夫來忙着實施憲政，後方的人那裏能夠專心議憲，何不打完了再說。或者是說，要求民主憲政，容易造成人民與政府的對立，容易引起黨爭和內部磨擦，恰是便利了敵人。或者是說，在戰時實施憲政是可以的，但必須有個限度，就是不能讓民主來妨礙抗戰，削弱權力集中，因此犧牲人民的自由和民權是必要的，革新政治制度是要不得的。或者是說，中國政治應以憲政爲目標，此理無可懷疑，但在戰爭烽火中，那有如許工夫，辦理選舉，從事政爭？第一種說法是乾脆否定在戰時實施憲政，認爲憲政和抗戰根本衝突。第二種說法是藉口領土與主權沒有恢復完整，把憲

政實施推延到抗戰勝利之後。第三種說法表面上是並不反對憲政，但以爲實施憲政在戰爭期間不相宜。第四種說法是拿憲政容易引起內爭的理由，反對戰時實行立憲。第五種說法也是表面上承認戰時有實施憲政的必要，但必須犧牲民主，限制民權。第六種說法本意是反對憲政，但爲了要繞一個微妙的灣兒，只好承認憲政不必等戰後來開始；可是，要顧到『戰時需要』，現在必須反對『分政於士大夫』。這六種論調是裝着各自不同的彈殼，然而它們射擊的靶子只是一個，這靶子就是民主憲政。

## 乙 評各種反對戰時實施憲政的理論

有什麼理由來證明民主憲政是與抗戰不能相容呢？如果說，實施憲政會分散抗戰力量，減弱抗戰；那就要問，還是在民主憲治的軌道上進行抗戰，容易鞏固國本，戰勝敵人呢？還是不實施憲政，使抗戰由少數人擔負，容易提高國力，奪取勝利呢？更要問：還是讓民衆參加政權，主動地自覺地獻身民族解放事業，對抗戰有利呢？還是讓民衆永久不過問國家大事，只是被動地、強制地執行國民應盡義務，對抗戰有益呢？只要費半分鐘的思考，任何一個頭腦健全的人當然不難得出正確的答案。假如在這樣的一個空前艱鉅的民族解放戰爭中，不能使最廣大的民衆享有過問國事的權利，不能充分體現全國民衆堅持抗戰、擁護團結、要求進步的意志，要取得澈底的勝



利，是不可想像的。我們不能諱言自己是一個弱國，也不能否認敵人是一個強國（雖然由於連年侵略戰爭的消耗，使敵人失去了一等強國的資格），被侵略的弱國要戰勝侵略的強國，首先必須依靠什麼呢？誰都不能否認第一要依靠進步的政治力量。而政治力量實質上主要就是民衆力量。我們的民族戰爭統率者蔣中正先生說：『政治重於軍士，』『民衆重於兵士，』不就是應當這樣來解釋的嗎？一面宣布此次民族戰爭是全民抗戰，是革命戰爭，一面又把民衆和政治隔離開來，把抗戰和民主對立起來，那才是有害於抗戰的危險不堪的大矛盾。其實只有在實現了民主政治之後，才能高度發揮民衆的愛國熱情、革命意志和戰鬥力量，在消極方面，來制止動搖妥協的份子，來清除腐敗頑劣的份子，來打擊敵奸破壞抗戰的陰謀，來掃除一切障礙進步的陰影；在積極方面，來堅強和發展抗戰力量，來鞏固和擴大民族團結，來保證和加速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各方面的進步，來密切和增強人民與政府的關係。而這一切正是侵略者所極端害怕的，另一方面，正是中國人民所渴求不已的。

反對戰時實施憲政的第二種論調好像是很堂皇的，因為它重視主權與領土的完整，重視抗戰的勝利。但實質上是一種變相的民族失敗主義。假如認爲一部分領土淪陷了，在它上面出現了侵略者的統治和傀儡『政權』，我們就不應爲建立民主共和國而奮鬥，而工作，那就一方面承認了中國無法去瓦解敵後的根據地，另一方面否認了在自由的總後方建立全國民主軸

心的可能。而且，不能在戰時實施民主憲政，就無法團聚全國最廣大的人民（包括淪陷區的人民）來自覺地支持民族統一，並為獨立完整的國家而奮鬥，就無法去有效地打擊侵略者的政治進攻和賣國賊的偽政權，也就無法把破碎的河山轉變為完整的祖國。變殘破的中國為一統的中國的主要膠合力量，就是政治的民主主義——民主憲政。

不錯，爭取抗戰勝利，即恢復主權與領土的完整，是建立統一的民主共和國的先決條件，然而這並不是說，在抗戰還未得到最後勝利之前，就不應建立民主政治。正是爲了要爭取主權獨立與領土完整的統一共和國實現，我們就愈加有實現民主憲政的必要。因爲只有民主憲政能夠號召全國人民熱烈地團結在中華民國的自由旗幟之下，能夠發揮民衆的熱烈情緒，堅強意志和偉大力量，能夠堅持自主的不依賴外助（不是不爭取外助）的民族解放戰爭，直到最後勝利。一個政治的真理是不可否認的：對內的民主主義和對外的民族主義，絕對分裂不開；不能實現民衆的真正民主自由，也就無法爭得民族的徹底獨立自由。歷史教訓我們，祇有當民衆把祖國的命運操在自己手中的時候，祇有當民衆成爲革命運動的自覺支持者和積極參加者的時候，對外的民族革命戰爭才能取得重要的勝利擔保。美國的獨立戰爭、法國的革命戰爭、俄國的反干涉戰爭與土耳其的解放戰爭，都是最好的例證。這些國家在外敵的優勢武力壓迫之下，也曾淪陷了一部分領土，然而終於依靠民主主義與愛國主義的聯結（或許有人要認爲蘇聯

的反干涉戰爭和愛國主義無關；但事實上，這個戰爭是國際主義的，同時是愛國主義的，不過此種愛國主義和帝俄時代的愛國主義在本質上不同罷了。——依靠廣大民衆與革命戰爭的融合，擊退了強大的敵人，取得了偉大的勝利。如果這些國家在強敵壓境、山河破碎的危急時期，不是立即實施民主（必須指出，俄國大革命時期的民主和美、法、土各國的民主在本質上不同）而是打算等待領土恢復完整之後施行民主，那就不能把破碎的山河恢復爲完整的祖國，民主政治也就因無所附麗，而永遠不會出現。相反的例證在歷史上也可找到不少。爲什麼清朝的歷次對外戰爭都遭到失敗呢？原因雖然很多，但最主要的原因是滿清政府對內實行專制，使民衆不能參加戰爭，不能發揮愛國熱情。爲什麼阿比西尼亞的抗意戰爭終於敗北呢？原因雖不止一端，但最基本的原因是阿國王朝奴役民衆，不能展開民主的羣衆動員，不能啓發民衆的政治力量去打擊內奸外寇，此外，十九世紀波爾人（Boers）戰爭的失敗，二十世紀摩洛哥人暴動的消滅，都是由於在鬥爭中，缺少民主主義的基礎。當然，民主主義不是對外戰爭勝利的唯一條件，但無疑是最重要的條件，歷史上有過這樣的事實，就是一個依托於民主基礎的革命戰爭可能遭到失敗的結局。西班牙人民反法西反意、德的戰爭即是一個重要例子。要解說西班牙人民戰爭的失敗，自然不能拿缺乏民主作爲理由，這裏不可忽略，它乃是在戰爭力量對比相差太遠的情形之下難以避免的結果。人民軍不論在軍力上、經濟上、外援上和地理上，都不能和佛朗哥法西

軍相比，它的崩潰自然不足爲怪。假如不是在意，德的直接壓迫和某些所謂「民主國家」的共同幫兇之下，西班牙人民的革命戰爭是可能不失敗的。然而就是拿西班牙戰爭來說，也可以看出民主的重要性，因爲第一，假如西班牙人民戰爭不是在民主路線上進行，它就不可能支持兩年多，而必然像波蘭一樣，經不起德國閃電戰的一擊。第二，如果西班牙在最危險的期間能夠把民主提到一個更高階段，就可以用高度的民衆警覺性和民衆制裁力去壓服內部分裂動搖的危機，使戰爭更延長下去。西班牙的情形和今日中國的情形是不同的，西班牙人民所缺少的，正是我們所擁有的：廣大的國土、人口、豐富的資源、財力、順利的國際環境，這些都是我們戰勝強寇不可忽視的有利條件。但是，這些條件倘使不能與良好的政治條件結合起來，我們還不能充分保證最後戰勝敵寇，所謂良好的政治條件不是別的，正是戰時的民主政治以及依托於民主基礎上的國內堅強團結。因此，在戰時實施民主憲政是萬分迫切的，把民主憲政和抗戰勝利截爲兩段是極端危險的。

反對戰時實施憲政的第三種理由也是很薄弱的。認爲前線忙着打仗、後方無暇立憲的人，是不懂得幾個極粗淺的理由：第一，憲政並不是要在抗戰的圈子以外進行，也並不是要耗費抗戰的時間，它本身就應該是而且必然是總的抗戰任務的一部分。假如在實施憲政的過程中，要先下令前線休戰，或者把應有的作戰的注意與時間分一部份，讓全國軍民關起大門來，討論憲

政，那自然是有罪的大笑話。但事實決不是如此，打仗和立憲同時並進，是一點兒困難沒有的。不錯，要實施憲政，就不能不進行羣衆的討論、訓練、組織和選舉等工作，但這對抗戰有什麼不方便呢？活着的人在生活上總不能是絕對單一的。如果我們承認一個忙於革命工作的人也需要讀書研究，爲什麼忙於作戰的人民與軍隊，就不應過比讀書更要緊的政治生活呢？人用嘴吧吃飯，並不妨礙他用同一張嘴吧說話，而且只有吃飽了飯，才能好好說話；同樣，民衆用精力促成憲政，並不妨礙他們用同一副精力對敵作戰，而且只有實施憲政，才能打的更好。難道因爲大衆的政治覺悟和政治能力日益提高，反而妨礙了他們打仗嗎？難道因爲大衆要求和擁護民主政治以爭取抗戰的進步和勝利，反而分散了他們對抗戰的注意嗎？第二，後方和前線並不是分裂的，也就是說，民衆和軍隊不是對立的。實施憲政是一樁全國性的大事，它不僅關乎人民的權利，也關乎人民的義務。假如『安居後方』的人對於前線將士的犧牲受難不聞不問，只是一味爭奪權利，只要求權利，而拒絕義務，那自然是荒謬絕倫，罪無可赦的。但是，今天民衆要求憲政，既不是忘記了前方，又不是爲難了政府，而正是爲了抗戰本身的利益。他們要求民主權利，要求實施憲政，是百分之百合理的。假如不是這樣，那才真是拋棄了自己的職責，才真是忘記了『國家興亡，匹夫（應加匹婦）有責』的大義。今天的憲政，不僅爲後方的民衆所需要，前線作戰的軍隊也同樣需要。難道一般軍隊不願意民衆自覺援助作戰的力量一天一天增強麼？難道一般兵士不渴望

改善生活地位、提高民主精神嗎？把前線將士和後方民衆對立起來的見解，把民主權利和民主義務分裂開來的見解，在今天顯然無力反對戰時實施憲政。第三，歷史告訴我們，在革命戰爭期間，實施憲政不但是可能的，而且是有益於革命的。最顯著的例子，就是法國大革命時期，雅各賓黨人在內憂外患中成立了民主憲政——革命的民主專政。不錯，一七九三年的憲法並沒有完全實施，但不能因此就否認雅各賓黨專政期間實行了革命的民主主義，因為國民大會成了最高的政權機關，民衆的革命權利和愛國自由得到了充分保障，一切人民除反革命者與叛國者而外，在事實上取得了平等的地位，公社自治機關成了羣衆革命運動的合法組織，反革命者與叛國者都受到羣衆的制裁，這些不是民主精神的表現是什麼？這種革命的民主專政當時顯然加強了法國大革命的力量。認爲雅各賓黨人專政時期，停止了民主憲政，是不正確的。今天我們是處於革命戰爭期間，爲什麼不學習當年法國革命的精神，實現革命的民主主義，而偏要把戰爭同民主分裂開來？偏要把憲政延宕到戰後去施行？

#### 第四種反對民主憲政的高論也是沒有充分理由的。

首先，人民要求民主憲政，並不是要和政府對立，相反的，正是爲的要密切人民與政府的關係，正是爲的要加強政府作戰的力量，在今天才萬分迫切地需要實施憲政。當政府是在領導抗戰的時候，人民擁護政府，是絕無問題的。然而不是說，在擁護政府的時候，人民就不用提出自己

的政治要求，就不用求取民主憲政的實現，這好像一輩青年子弟雖然贊助他們的父兄共禦外侮，並不妨礙他們堅持有關自己終身幸福和革新家庭生活的獨立要求一樣。實際上，這種譬喻還不十分切貼。我們必須引用孫中山先生的譬喻，把民國比做股份公司，把人民比做股東。試問股東們過問公司業務，要求自己應有的權利，是否就是和公司中的經理與職員對立？

其次，人民要求民主憲政，不但是根據當前的需要，而且是根據政府的約言。很早以前，政府就應允了結束訓政，成立憲政，人民不但期望着這個約言的充分實現，而且願意促成它的實現。這種態度是極光明磊落的，是具有誠意決心的。假如人民對於政府傾向進步，接受民意的表示，不予以擁護和發揮，漠然置之不理，才是真的不信任政府，才是放棄了自己應盡的職責。

復次，今天人民要求憲政，並非用內爭的方式要求更換政府，他們只是希望經過民主權利的保障和民選政權的建立，使政府與人民的合作關係日益增進。今天公忠體國、領導抗戰的政府人員，只要永遠不脫離民衆，不背叛祖國，明天仍然可以得到人民的選舉和擁戴，因為民衆不是沒有耳目的。如果政府是在不斷奮鬥和進步之中，就沒有害怕民主政治和畏忌民衆勢力的道理。

最後，爭取憲政絕不能與爭權奪利的舉動混爲一談。實施憲政，不但不會引起任何內部磨擦和不幸糾紛，給予敵人以任何便利，而且相當可以消除各種不必要的磨擦與糾紛（雖然憲

政並不能消滅社會的政治的矛盾與鬥爭，可以增強國內團結與民族統一，給予敵人分裂中國的陰謀以嚴重打擊。所謂實施憲政，就是要訂立和執行全國人民與政府共同遵守的民主規則。在這種規則嚴格信守之下，任何爭權奪利的勾當，任何挑撥內爭的陰謀是站不住腳的。相反的，因着這種規則的建立和執行，全國人民將增大互信、互助與互讓，並且不容易發生因多數人反對少數人的專斷橫暴而召致的內亂。因為人民能行使直接民權，是不難使一切政治爭執得到合理解決的。這種在民主軌道上的統一，才是真的國內和平統一，才是與人民利益血肉相連的民族團結。

現在讓我們來檢討一下前面列舉的第五種反民主憲政的理論，這種理論雖不明白否認戰時成立憲政的必要，可是把憲政的民主血肉挖去了，剩下來的就是一個憲政的空皮囊，這樣的空皮囊顯然不是民衆所需要的。

有什麼理由把限制民主權利和犧牲人民自由作為戰時實施憲政的必要條件呢？假如說，這是因為要防止民主權利礙及抗戰統率不得不有的措施，那就要請問：我們的抗戰究竟是屬於什麼樣的性質？如果中國目前的對外戰爭和敵國的侵略戰爭沒有本質上的差別，則限制民主權利和取消人民自由，是沒有什麼奇怪的；因為要不然，就不能支持反動的侵略戰爭。然而今天我們是在進行一個爭取民族解放的革命戰爭，這個戰爭和人民的利益沒有絲毫衝突之處，



也就是說，人民的利益和民族國家的利益基本上是一致的。確認了這一個前提，我們就毫無理由在戰時來限制和減弱民主，不限制民主權利。不犧牲人民自由，是否就妨礙了抗戰的統率呢？答覆是否定的。首先，因為在民主政治之下，並不取消便於作戰的集權，不過這種集權不是離開民衆的意志和力量的，而是一種民主集權。其次，只有實施了民主憲政，才能愈益增強抗戰的統率力量，因為中樞政權愈是和民衆打成一片，愈是處處代表民意與民權，就愈能明瞭抗戰的多方實際狀況，也就愈能取得民衆的信任、支持與合作。

不錯，在抗戰時期，爲了緊急的軍事需要，有時必須宣布戒嚴，這就不免要限制人民自由，然而戒嚴本身並不能超越憲政的範圍，它是有一定的地域和時間的，而且不是要限制全部的人民自由，更不是要停止民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的行使。這就是說，戒嚴不足以打銷或減弱民主政治，它是服從後者的。

最後，讓我們來回答前面列舉的第六種反民主憲政的論調，這論調正如我們以前批判另一種反民主的說法時所揭露的一樣，基本上是從輕視民衆的偏見出發的。

爲什麼說要求憲政不能算是民意呢？在某些先生回答起來，理由是很簡單的，就因爲真正的民意給『士大夫』的『甚囂塵上』的呼聲所掩沒了。這就是說，今天要求憲政的，只不過是少數熱中於『政爭』的『士大夫』，『老百姓』壓根兒就不願看見戰時民主憲政實現。一面

是『老百姓』甘心情願放棄民國主人的權利，另一面是『士大夫』『自稱民意代表』高呼實行民主憲政，這便是被製造出來的『事情真相』。

實際上，老百姓決不是像那些論客描寫得那樣簡單的。爲什麼全國老百姓在今天情願忍受極大痛苦犧牲，來擁護和參加抗戰呢？豈不是因爲他們都抱有一種光明的希望嗎？豈不是因爲他們認定抗戰和切身的利益分裂不開嗎？民衆爲民族國家而戰，也就是爲自己的命運而戰，這一個起碼的道理是沒有人能夠動搖的。反對給予廣大民衆以基本民主權利，就等於否認了老百姓是民族革命戰爭的主人，就等於否認民衆是自己運命的主宰。一個國家的人民如果不能自由表現自己的意志，如果不能直接過問關係全民族生死存亡的國家大事，只是俯仰隨人，行不由衷，請問能夠擔保民族解放戰爭得到澈底勝利嗎？依照那些論客的妙論，似乎老百姓在戰時根本和政權隔離，反而能『完成抗戰建國事業』（胡石明）似乎剝奪人民的民主權利，反而是保障了民族勝利。這自然因爲他們對於『抗戰建國事業』和『民族勝利』另有高超的解釋。

當然，那些論客們並不乾脆宣稱在戰時取消憲政，在一篇代表政論裏，的確說過這樣漂亮的話：『既要抗戰建國同時並進，憲政也不能等到戰後再來開始。今天政治一面要適應戰時需要，一面要奠定憲政基礎』（胡石明）可是不要忘記，就在同一篇政論裏也說過如下的話：『

依據憲法，行使治權，始爲憲政。但有三個前提：（1）國家主權獨立完整；（2）產業教育普及；（3）軍隊統一而國有之。此外，還有一個技術（！）前提，即地方自治之完成。如此始爲真憲政。換句話說，『不能等到戰後再來開始』的憲政並不是真憲政，因爲很顯然的，在抗戰勝利取得之前，是不能完成上述諸前提的，是不能還政於民的。老百姓在戰時所需要的，不是『真憲政』，而只是爲少數人奠定的『憲政基礎』，這就是某些論客的憲政觀。

藉口缺乏『國家主權獨立完整』之類的前提，反對在戰時實行憲政（或『真憲政』）的高論，在前面我們已經領教過了。這裏要說的是，今天全國人民所要求的，是百分之百的真憲政，而絕非任何空洞無物的『憲政基礎』。（如胡石明等所說的，）因爲這一類的『憲政基礎』在中國過去政治史上曾不止一次出現了，它們給予老百姓的，只是深沉的痛苦。在現在，再來重覆過去的那一套，那只是最無聊、最沒出息的政治團團轉而已。

反對戰時實施民主憲政的論客又說：『戰爭烽火之中，那有如許工夫辦理選舉，從事政爭。』類似這一套高論的說法，我們在前面也已經領教過了。這裏要說的是：問題是在於能否實施真憲政，而不在于有沒有工夫『辦理選舉，從事政爭。』如果全國上下確有誠意來推進和建立民主憲政，辦理真正的民衆選舉，決不是一件十分麻煩的事。除非有人的確能夠證明『辦理選舉』足以妨礙或減弱抗戰，我們老百姓是決不憚煩的，是決不放棄選舉的要求的。假如連如此

重大的事——選舉都沒有工夫去做，還要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豈不成了非常時期的非常笑話？至於所謂『政爭』，是要看如何解釋。如果它是指排除異己、製造內亂的事實而言，那正要讓人民把它投入憲政運動的洪爐中燒毀；如果它是指人民根據民族利益，促成政治進步的競賽（互相批判，互相競賽等）而言，這也就沒有什麼可怕，轉而因實施憲政，能夠日益把它引向健全合理的道路發展。說是不實施『真憲政』，就不會引起所謂『政爭』，就可以消滅『政爭』，於無形（恰恰相反，不實行民主憲政，只有使不幸的『政爭』越來越多，）那不過又是一個大時代的大笑話罷了。

### 丙 評反對憲政適應戰時需要的見解

在批判了各式各樣的反對戰時實施民主憲政的論調以後，還必須反對另一種傾向，這就是原則上贊成戰時憲政，却反對憲政適應戰時需要的一種見解。抱着這種見解的人，認為憲政的實施愈早愈好，但是，憲政乃是『百年大計』，它應有長治久安的基礎，因此戰時的憲政不必有異於平時的憲政。這種見解其實並不正確。首先，必須指出，憲政的靈魂就是時代的內容，如果一種憲政不能充分反映一個民族國家的變動現實和歷史需要，而只是因襲過去的傳統，或是只顧遙遠的未來，它就會成爲沒有生氣的空架子。目前我們是處在一個歷史上無先例的民族革

命戰爭中，這戰爭必然產生許多民族紀律，必然提出許多歷史任務，必然改變許多舊的生活習慣，也必然造成許多新的生活規範，所有這些，必須生動地反映到憲政中去，才能使政治跟上抗戰的需要。其次，這次抗戰乃是一個持久的民族戰鬥，在這樣的一個艱鉅奮鬥過程中，國家的組織形式與人民的生活方式都應和平時大不相同。如果憲政不能保證國家形式與人民生活切合於劇變的歷史內容，就難以提高抗戰的效率，也就難以調整戰時的國家政治。第三，在現在不應當而且不可能為憲政而實行憲政，憲政應該為完成民族解放大業而建立，因此對於廣大的愛國民衆是高度的民主，對於少數的賣國殃民者就是嚴厲的專政，而對於殘暴的侵略敵寇則是積極的抗鬥。正因為這樣，就不能不在政治機構上，國家法令上，以及人民與政府的權力與職務上，具有鋒銳的戰時性質。第四，實施憲政，其意義決不限於制定和頒布憲法，甚至還不限於調整國家政治，舉凡人民生活的改善，民衆動員的發展，國民經濟的改進，少數民族地位的提高，軍隊組織基礎的變更等等，都是民主憲政的內容，這些內容在戰時和平時是大不相同的。第五，在戰爭期間，全國各地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生活表現極大的不平衡和參差不一，總後方、戰區與敵後（淪陷區與游擊區）的情形相差很遠，這就使我們在實施憲政過程中，不能不斟酌各地的特殊情形，運用不同的方法，例如選舉方法及建立地方民意機關的方式，就必須因地而殊。最後，憲政不是一成不變的東西，當抗戰勝利地結束，轉入於國內和平建設的階段，憲政的內容當

然可以依據新的歷史境况，實行必要的修改，戰時的憲政並不束縛此種未來修改的可能。因為如果憲政是以民主為質地，則民衆隨時可以根據自己的意志對憲政作合理的改變。

## 丁 戰時憲政的基本原則

這樣說來，憲政在今天必須適合戰時需要，乃是無可懷疑的問題。是在於怎樣使憲政和戰時需要貼合起來。下面就是我建议的原則（以帶有戰時意義者為限）這些原則雖不一定要完全表現在憲法上，但必須體現於一般政治、經濟設施上。

### 甲 關於人民權利與義務

一、人民應享有不受法律限制的自由與民權，但叛國通敵和破壞民族紀律者應剝奪其一切自由與公權。

二、人民財產應得到合法保障，但必須沒收一切叛國通敵者及妨害抗戰者的全部財產。

三、人民對國家的義務在原則上應當平等，但賦稅制度應以直接稅與累進稅為準。

### 乙 關於人民與政府的關係

四、政府宣戰與媾和須得人民最高代表機關——國民大會的批准。

五、政府的對外政策除有關國防秘密者外，應向人民宣布。對外條約須得國民大會批准。

六、戰時財政狀況應由政府定期向國民大會宣布。財政計劃須得國民大會批准。

七、政府宣布戒嚴，須得人民代表機關承認或追認，凡不受戒嚴法令限制的人民權利應得到合法保障。

八、政府應帶有國防性質，但必須由國民大會選舉。

丙 關於國民經濟與國民教育：

九、人民授權政府實施戰時經濟統制，惟經濟統制計劃須得國民大會批准。

十、一切公用事業與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由國家經營。

十一、國家因戰時緊急需要，得將一部分私營之工、農、鑛、企業收歸國營。

十二、由國民大會授權各地方民意機關成立仲裁機關，調停戰時勞資糾紛與佃主糾紛。

十三、人民因服役及公務而致死亡或殘廢者，由國家負責救濟。

十四、嚴禁人民與敵國及偽政權發生經濟關係。

十五、取締戰時私人投機，囤積與壟斷。

十六、實施戰時教育。

〔參看前面兩節所列舉的原則。〕



本

編





這一編是敘說太平天國直到今日的民主運動與憲政運動的發展，關於歷次民族自覺運動產生與發展的因果、特點與教訓都逐章予以闡釋。下面就是本編的主要內容：

一，民主革命運動史 太平天國革命、辛亥革命、五四運動、國民大革命、大革命後的民主浪潮，以至今日的民族革命與民主運動等，都在本編占了適當篇幅。

二，政治改良運動史 從戊戌維新直到民國的各種政治改良主義，都作了批判的敘述。

三，民主思想史與社會思想史 各種派別的民主主義思想和各家的政治學說與社會思潮，都一一予以介紹與評價。

四，文化運動史 闡述文化革命運動的發展及其對於民主革命的意義與影響。

五，民衆運動史 描寫農民運動、職工運動、婦女運動、青年運動等在各個革命時期的狀況與作用。

六，制憲史 敘述近三十餘年制憲的始末，批評歷屆的憲法、約法與憲草。

本編共八章，約占全書五分之四。

# 第五章

## 太平天國與民主運動



此  
頁  
空  
白



## 第一節 太平天國革命的社會性質與歷史環境

### 甲 太平天國革命的民主意義

論。  
中國民主運動史是在十九世紀末正式開篇，但九十年前的太平天國已經寫下了它的緒

太平天國基本上是在農民戰爭中產生的政權形式，它並沒有形成現代的民主憲政制度，而且不會完全擺脫封建政治的傳統。然而太平天國戰爭在內容上和過去的農民戰爭有極大的不同。因為它不僅發動了最廣大的農民羣衆及其同盟軍，在極遼闊的區域內給了封建制度以猛烈的打擊，更其重要的是，它掀起了中國歷史上向來沒有的土地鬥爭巨潮，並且在這巨潮中產出了多少帶有民主色彩的革命政權與自治公社。這個革命戰爭不論在規模上、實質上，都超過了十四世紀佛蘭德斯、法國和英國的農民戰爭，十五世紀波希米亞的農民戰爭，和十七八世紀俄國的農民戰爭。僅有十六世紀以閔策爾（Thomas Münzer）為領袖的德國農民大戰爭，差堪和太平天國革命相比（閔策爾領導的德國農民戰爭在某些地方勝過太平天國戰爭，但也有好些趕不上後者的地方），而前者的規模顯然不及後者。太平天國雖然沒有超越農民戰爭的範疇，但它在中國現代史上是具有劃時代的意義的。它結束了中國傳統的、古舊的農

民戰爭，開闢了反封建、反帝革命鬥爭的新路，因此可以說是中國民主運動的前奏曲。

一八四〇年以來外國資本主義用槍炮打破了中國的鎖國政策，使中國發生了亘古未有的大變局。古老的社會不能照舊生活下去了。爲長期封建勢力麻痺的中國被壓迫民衆不能再甘沉默了。他們從仇恨中迸出了革命火花，要求用自己創造的大變局來代替由外來破壞勢力所造成的大變局。爲要衝破窒息的苦悶空氣，『窮則變，變則通』的原始辯證邏輯，被千百萬農民軍用赤血渲染出來了。

正當世界政治舞台顯得異常寂寞的時候，太平天國像春雷似的打破了沉寂，響動於古老的中國。關心東方事情的卡爾曾經這樣寫道：

『剛巧在全世界似乎都處在沉靜狀態的時候，中國和桌子都開始跳舞起來鼓勵大家了。』

## 乙 太平天國革命發生的原因

在頑石般的中國爆發了大革命戰爭，的確好像『桌子跳舞』似的奇蹟。但明瞭了一八四〇年以來中國社會的劇變，也就不難看出，太平天國革命的起來是並不奇怪的。

卡爾在『中國的與歐洲的革命』一篇論文中說：

『在中國，起義連綿不斷，已有十年之久，而且現在已經匯合成爲一種強有力的革命。不管這些起義的

社會原因是什麼，而起義爆發的本身，毫無疑問是由外國的大砲引起的。」

是的，沒有外洋資本主義引起中國社會『數千年來之大變局』（李鴻章語），就不會出現與清國龍旗對抗的太平天國旗幟。把鴉片和其他無量商品輸入中國的洋人並未想到，正是由於他們帶來了中國革命的引火物。誠如卡爾所說：『鴉片不會發生催眠作用，而倒發生了驚醒的作用。』（卡爾語。）太平天國的大叛亂第一次表現了現代中國民族的大覺醒。

關於此次革命醞釀的原因，卡爾曾作過極生動的描繪：

『一八四〇年戰爭失敗以後，中國所付給戰勝國的賠款，大宗的鴉片消耗，鴉片貿易所引起的金銀外溢，外國競爭對地方生產破壞的影響，全部國家行政機關的腐敗——這些情形就引起了兩種結果：舊捐稅更加繁重而難以負擔，舊捐稅外又加上新捐稅。……這一切對於中國的財政、禮教、工業及政治結構同時發生影響的破壞因素，在一八四〇年，在外國大砲的威脅之下，已經完全發展起來了。外國大砲打下了皇帝的威權，迫令「天朝」與外洋接觸。與外洋完全隔絕，曾是保存舊中國的首要條件。當此種隔絕情形在外力強迫之下而歸於消滅時，便必然要發生腐爛，正如小心保存在緊密封閉的棺材內的木乃伊一樣，只要與外界新鮮空氣一接觸，便一定要發生腐爛。』（『中國的與歐洲的革命』）

舊中國的腐爛是從社會基礎開始的。建築在封建土地關係上的自然經濟秩序，經不起外洋資本主義狂潮的沖擊，是日益被破壞了。外國商品的大量侵入，鬆弛了農業和手工業的結合，

腐蝕了中國農民的自給自足生活。原來喘息於王朝專制與封建剝削之下的廣大人民——首先是農民，因此陷於更深的痛苦。由於洋貨排斥土著手工業的力量不斷擴大，由於金銀外溢引起嚴重的財政危機，同時由於清朝爲償付鉅額的外國賠款加重對人民的榨取（賦稅苛捐增加），中國社會經濟日益表現貧血的狀態。外國資本主義的侵略與壓迫愈是加重，滿清的反動專制與殘民政策愈是加厲。

自然，一般人民在當時還不容易直接認識外國資本主義破壞的影響。這種影響是通過中國內部的經濟關係表現出來的。因此在十九世紀中葉民衆革命鬥爭的主要力量，是攻擊土著的封建土地制度及其上層建築。

外國資本主義破壞力的闖入，並沒有消滅中國固有的封建剝削關係，它祇是使此種剝削關係一天一天在新的方式中進行。皇室、官僚、貴族、地主依然是全國土地的所有者與農民命運的主宰者。不過由於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的特別發展，使商人和重利盤剝者在土地所有關係中的比重比以前更加增大。除了皇室莊田、宗室莊田、旗地、屯田、官田等而外，土地是日益集中於大地主、新官僚、大商人與重利盤剝的大財主手中。商業資本與利貸資本受到封建生產關係的束縛和外國資本主義的阻礙，不能大量轉化爲產業資本，轉而和封建的剝削關係相結托，大部分流入農村，吸收土地和榨取農民。因此地主、商人和高利貸者結成爲三位一體（事實上，許

多大商人常是兼爲地主與高利貸者，而許多大地主也兼營商業與重利盤剝。一般農民、手工業者與貧民從他們所受到的敲剝，其殘酷是無法形容的。在這樣的狀態下面，農村社會矛盾的日益加劇，自然無可避免。這種矛盾因着農業大饑荒的總爆發，達到了最尖銳的形勢。災荒把全國一半以上的人口捲入於惶恐與騷動之中。而首先發難的，是廣西的農民。

顯然，外國資本主義是加深了中國民間恐慌，並加速了浩劫與大亂的到來。土著生產的破壞，財政危機的爆發，民衆負擔的加重，社會貧困的增劇，所有這些都是外國商品輸入與西洋大炮轟擊產生的結果。此等結果是透過中國的剝削制度與統治機構造成的。和西洋資本主義接觸最早和最繁的南方各省，在社會經濟上所受到的震盪，比別的區域更加嚴重。這就是爲什麼南方成爲太平革命運動的策源地。

和社會經濟矛盾相聯結的，是國內的民族矛盾與政治矛盾。反動的滿清政府歷來就是以殘酷的民族壓迫政策奴役漢人。漢族民衆的生命、財產與自由完全沒有保障。無理的民族歧視、苛重的賦稅徭役、兇暴的軍事鎮壓、嚴密的思想禁錮、野蠻的刑罰制度、黑暗的吏治機構，這些令到全漢族的平民大衆感受深重的痛苦與恥辱，最容易激發他們的民族自尊心與民族復仇心。但是漢族中的一般大地主、大商人和官僚士大夫，除了極少的例外，都是滿清王朝的支持者與擁護者，因爲他們必須仰仗滿清政府的壓迫力量，來維持自己的特殊地位，鎮壓平民的反抗行



動，因為他們可以藉着科舉、賄賂、夤緣等蒙受『皇恩』，成爲清朝的高等奴才，同時因為他們受到封建的奴隸意識麻醉太深，自甘居於奴才地位。至於一般農民、貧民、手藝工人和窮苦的智識份子却就不然，他們的民族憤恨時常在心頭燃燒着，他們要尋找每一個機會去反抗殘暴的滿清朝廷及其臣僕。佛列德列赫在一八五八年十一月間曾經這樣深刻地論述滿清政府：

『這個帝國極其衰微，極其殘破，它甚至沒有力量來渡過人民革命的危機。甚至武裝起義的爆發，在這個帝國內也變成了慢性的和顯然不可救治的痼疾。』（『俄國在遠東的成功』）

被外國資本主義衝昏頭腦的，是滿清政府及其全部奴才，而不是廣大的平民羣衆。喘息在外國資本主義與本國封建壓迫之下的農民及其後備軍覺悟到，除了推倒腐敗的滿清王朝，摧毀殘暴的壓榨制度，決不能實現民族自主，解除自身痛苦。這樣他們就在武裝起義中奮起了。

### 丙 太平天國革命反封建與反帝的內容

根據前面的分析，我們看到，在當時有三個主要的矛盾糾結着，這就是中國民族和帝國主義的矛盾（對外的民族矛盾）、漢族被壓迫大眾與滿清政府的矛盾（國內的民族矛盾與政治矛盾）、廣大農民與封建地主的矛盾（國內的社會矛盾與經濟矛盾）。由於這三個矛盾的發展與交編，就釀成了嚴重的社會危機（饑荒、貧困、人口過剩、兵災與匪禍等），爆發了太平天

國革命。

太平天國的革命是以滿清政府爲主要對象。因爲滿清統治不但代表了滿族對漢族的壓迫，而且代表了封建地主、官紳對農民平民的壓迫；不但是造成民生痛苦的禍首，而且是造成民族危機的罪魁。封建地主、官僚、士大夫和一切剝削者羣都利用滿清政府來敲剝下層民衆；而帝國主義又憑藉滿清政府所給予的種種特權，榨取中國民衆，因此清朝就成了萬民的怨府。要摧毀腐敗的封建制度，驅逐外來的侵略勢力，首先便不能不倒反動的滿清王朝。太平天國革命一開始就表現爲反滿的鬥爭，是不難根據這種情況來解說的。

雖然太平天國革命基本上是一個反封建反滿清的農民戰爭，但是由於這個革命浪潮的洶起，也曾激盪了反帝的鬥爭。在南方數省，『民衆是積極而且狂熱地參加反對外人的鬥爭。』（佛列德理赫。）在上海，七首黨人曾舉行反滿、反帝的暴動（可惜因爲太平天國拒絕和他們合作而失敗了。）這證明了反封建的革命運動高漲，是可以推動反帝的民族鬥爭發展的。

## 第二節 太平天國的民主主義之表現

### 甲 太平天國革命發展迅速的主要條件

從一八五〇年（清道光三十年）起義金田村直到一八五三年（清咸豐三年）攻陷金

陵，在頭尾不到三年的期間，太平軍不但創造了驚人的軍事戰績，而且發動了空前的社會變革。當洪秀全、楊秀清等在金田村舉事時，部衆不過數千人。及至太平軍出湖南時，也只有幾萬人。但一到攻陷金陵，參加反滿戰爭的軍隊就增至一百餘萬人。爲什麼太平軍發展得如此迅速呢？這有三個主要原因：第一，由滿清反動統治與帝國主義侵略所造成的農村破產與各地饑荒極端嚴重，一般社會秩序非常動盪，大批的農民、失業貧民與手工業者最容易被吸收到反滿清的革命隊伍中。第二，清朝統治者腐敗無能，其軍隊組織和政治力量不能抵禦銳氣極盛的太平軍和暴動民衆，這就日益擴大了革命運動。最後更其重要的是，太平軍的政策反映了廣大農民、貧民的要求，發動了土地革命鬥爭，這種土地鬥爭最容易號召和團聚被剝削、被壓迫的羣衆。

## 乙 太平天國的土地鬥爭

土地鬥爭是太平天國革命的主要內容，也是當時民主主義運動的主要標誌。因爲摧毀封建的土地關係，滿足農民的土要求，正是反封建的民主革命運動的一個基本課題。

太平軍從廣西出發後，便到處焚毀田契與借券，這是在廣大農民、貧民的鬥爭基礎上勃發的土地鬥爭。在定都金陵後，太平天國執行了反封建的土地政策，這政策表現在一八五三年（清咸豐三年）頒行的『天朝田畝制度』中。根據太平天國的『田畝制度』是把土地按照質

的好壞分成爲九等，並依照人口多寡和勞動力大小來分配土地。『不論男婦，算其家人口多寡，人多則分多，人寡則分寡。雜以九等，如一家六人分三人好田，分三人醜田，好醜各一半。』……凡男婦每人自十六歲以上受田，十五歲以下給其半；如十六歲以上分上上田一畝，則十五歲以減其半；分上上田五分。』這就是要實現土地平分制度，建立『有田同飽，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使，無處不均，無人不耕，煖』的均富制度。這種制度是以土地國有制度爲基礎，而與土地私有制度不相容的。

當然，太平天國並沒有到處按照它所頒布的土地法令來分配土地，甚至在它勢力所及的區域內，有許多地方仍舊保留舊的土地關係，因此距離土地革命任務的完成還很遼遠。不過在太平天國實行反封建的土地政策以後，在農村，地主的土地占有關係是大大被破壞了，地主和祠堂廟宇的土地多半歸於舊日耕種的佃農所有，這確是有史籍可稽的事實。

太平天國的土地政策連同它的軍事共產公社，在本質上沒有超過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範圍，雖則太平天國革命還不能算是成熟的民主革命。

### 丙 太平天國的政治制度與社會政策的民主性

太平天國不但在土地政策與經濟組織上表現了民主主義的特色，而且在它的政治制度

與社會政策上也表現了某種限度的民主意味。最值得注意的有四點：第一，是在農村公社與軍隊組織之中實行了民衆選舉制度，許多軍官與鄉官（司馬等）都是由農民共同選舉的。雖然這選舉制度執行得並不普遍和澈底。第二，是一般地實行了男女平等和尊重女權的原則，在分配土地的法令上，婦女有與男子同等分配土地的權利；在考試制度上，婦女有與男子同等考官的資格；在軍隊組織上，組織了與男子並肩作戰的女營。此外如禁止買賣婚姻，廢除片面貞操，嚴禁纏腳，強迫放足，這些都是反對舊封建禮教的。第三，在司法制度上，廢除了許多封建的野蠻陋習與黑暗制度（如酷刑、賄賂等），採取了比較公平的訴訟制度與審判制度。第四，是執行了一些革除時弊陋俗的社會政策，除禁止女子纏腳外，還嚴禁奴隸制度（蓄婢養奴），納妾制度與鴉片吸食。所有這些，都是中國民主運動史上最輝煌的紀錄，這些紀錄比起當時歐美的民主主義成績來，雖則未免幼稚，但不要忘记，十九世紀中葉的中國，比起當時的歐美社會是不只落後一個世紀啊。如果在今天，還有人幻想把中國拉回中世紀去，反對民主，『長毛』、『在天有靈』是只有用冷笑來代替歎息的。

## 第二節 太平天國的民主主義之評價

### 甲 太平天國民主的有限性

太平天國革命雖然作了民主革命的前奏，可是在當時的歷史限制之下，使它不可能成爲正式的民主革命，更不可能完成民主主義的革命任務。當時中國社會經濟在歐洲資本主義的影響之下雖然起了極大的變動，但還沒有生長出資本主義，市民層與勞工層因而尚未形成；革命運動缺少市民集羣或勞工集羣的領導，使它無法走上勝利的道路。正因爲沒有前進有力的社羣領導，太平天國革命就只能在基本上停留在反封建的農民戰爭形態上。參加這個戰爭的農民羣衆，不能克服他們的保守性、落後性與散漫性。當時雖然有城市貧民、手工業者 and 貧苦智識份子作爲農民的同盟軍，但是他們正和農民一樣，不能擺脫封建制度和封建意識的傳統。因此，太平天國在政策上儘管表露了許多反封建的民主主義色彩，然而這些政策執行並不徹底。甚至在許多地方，仍舊抄襲了封建主義的老文章。土地關係的變革本來是太平天國勝利的基礎，可是太平天國不僅在土地政策上表現了濃重的烏托邦性，而且就連已經頒布的土地法令也不能適合農民大衆的要求去全面實行。在太平天國的行政、法律、社會政策各個領域中，一方面包含着民主成分，另一方面也保持了封建積習。這種封建傳統在羣衆革命高漲的大潮中是可以爲民主力量抑住的。然而運動的上層力量一經表示與羣衆鬥爭脫節，封建的潛勢力就會在運動的組織中作怪，侵蝕民主的幼芽。事實上，在進入金陵以前，太平天國的領袖還比較能接近羣衆。可是一到金陵定都，腐化生活和帝王思想就日益剝蝕了太平天國的民主色彩。政權的

民主基礎愈是削弱，革命運動的力量也就愈益萎縮。當我們總結太平天國革命運動的教訓的時候，不能不指出，政權日益脫離民衆的要求鬥爭，日益減弱了民主的支持力量，乃是這個革命失敗的重大原因之一。

當然，我們沒有理由過分苛責太平天國的錯誤與弱點，當時這個革命不但缺少堅強有力的革命先鋒領導，而且缺少正確完整的革命理論傳統。太平天國以前，在中國根本就沒有民主革命，沒有有系統的民主主義理論，而歐洲的革命理論與民主思想在那時也沒有成爲中國思想運動的外來因素。因此太平天國只能在純烏托邦的道路上摸索前進，只能寫出沒有結論的幼稚的革命作品，是毫不足怪的。

## 乙 太平天國的民主泉源與歷史意義

自然，太平天國之所以能夠多少表現民主主義的成績，也絕非偶然。這個革命的王國是在廣大的農民鬥爭中生長起來的。浩漫的羣爭鬥爭滲透着反封建的酵素，滲透着土地的要求，這就決定了太平天國革命不能不帶着相當的民主性質。其次，因爲在中國，農村公社的思想一直保留下來（如井田制度的回憶與思想），這種思想傳統如果與羣衆革命運動結合起來，就必然產生烏托邦式的民主公社制度。太平天國革命正是接受了此種思想影響的一個羣衆運動，

這是可以從它發布的法令文件中找到證據的。再次，必須指出，太平天國是在外來的基督教影響之下出現的，它從原始基督教義中吸取了平等、自由和均產的思想。當基督教一經變成了組織羣衆的工具，這一類的思想就更容易推動民主主義的發展。最後，參加戰鬥的主力軍既然是貧苦的農民，爲要適應軍事需要，不能不組織帶有自治性質的共產公社，這種公社除了施行某種限度的民主辦法，是不易維持的。

太平天國革命不是尋常的而是特種的農民戰爭，就因爲它是在外國資本主義侵入之後爆發的。歷史條件的限制使它不能成爲一個現代的民主革命，然而却不能消滅它的民主意義。卡爾與佛列德理赫在他們合著的『國際概況』中論到太平天國，曾經這樣寫道：

「……世界上最古老、最堅固的帝國，因受了英國資本家紡織品的影響，八年來已處於社會革新的前夜，這種社會革新對於文明，無論如何，應有非常重大的結果。我們歐洲的反動派在最近的將來，勢必向亞洲逃跑，一跑到到中國的萬里長城，跑到這個最保守的堡壘的門口，那時候，安知他們不碰到「中華共和國——自由、平等、博愛」這幾個大字呢？」

太平天國不曾創建共和國，然而它却在『自由、平等、博愛』的精神之下，奠下了中華共和國頭一塊基石。儘管它把這幾個大字寫得如何幼稚，如何粗拙，但是它在多方面遺留下來的民主主義的精神與教訓，是永遠和我們這一代的民主運動血肉相連的。



此  
頁  
空  
白



# 第六章

## 清末的維新立憲與民主革命



此  
頁  
空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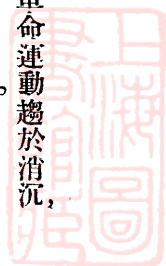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清末的啓蒙運動與變政運動

### 甲 洋務運動與甲午戰爭

太平天國敗亡後，一方面由於反動勢力的囂張和民衆勢力的渙散，使革命運動趨於消沉，另一方面由於國際列強的加緊侵凌和滿清政府的昏庸腐敗，使民族危機日臻嚴重。人民呻吟於反動專制的淫威之下，同時又飽受列強侵略的痛苦。幸而在長期的陰暗苦寒生活中，民族機體卻沒有完全僵化。太平天國覆滅後的三十年，民族運動與民主革命又像嚴冬的暖流似的帶給了中華民族以新的生機。

對內專橫殘暴、對外怯懦昏惰的滿清王朝撲滅了太平天國革命、捻黨戰爭與回民起義，却絲毫不能抵禦列強的進攻。從十九世紀七十年代到九十年代，中國各處的藩籬（琉球、安南、緬甸、新疆與外蒙邊境、澳門、哲孟雄等）是先後淪喪了。這一時期正是世界資本主義強國狂熱分割殖民地的時期。滿清政府日漸淪爲列強的俘虜，而中國人民就成了獻祭的犧牲。

資本主義列強的進攻加劇了中國殖民地化的危機，同時刺激了中華民族的覺醒。此種覺醒運動在起初是沒有民衆力量做基礎，而且是非常朦朧渾濁，帶有反動色彩的。甲午戰爭前夜的洋務運動，就是在泰西資本主義怒潮激盪中勃興的一種官僚改良運動。以李鴻章、張之洞爲



首領的新官僚士大夫震驚於資本主義的武事工商，曾在『中體西用』的精神之下提倡新政。李鴻章在一八七二年（清同治十一年）所上奏摺中，很沉痛地寫道：

『臣竊惟歐洲諸國，百十年來，由印度而南洋，由南洋而中國，闖入邊界腹地。凡前史所未載，亘古所未通，無不歎關而求互市。我皇上如天之度，概與立約通商，以牢籠之。合地球南朔九萬里之遙，胥聚於中國，此三千餘年一大變局也。西人專恃其槍砲輪船之精利，故能橫行於中土，中國向用之器械不敵彼等，是以受制於西人。居今日而曰攘夷，曰驅逐出境，固虛妄之論；即欲保和局，守疆土，亦非無具而能保守者也。……士大夫囿於章句之學，而昧於數千年來一大變局，狃於目前苟安，而遂忘前二三十年之何以創鉅而痛深，後千百年之何以安內而制外。……』（『壬申奏摺』轉錄梁啟超著『中國四十年大事記』）

### 在一八七五年（清光緒元年）籌劃海防奏摺中又說：

『外患之乘，變幻如此，而我猶欲以成法制之。譬如醫者療疾，不問何症，概投之以古方，誠未見其效也。庚申以後，夷勢駸駸內向，薄海冠帶之倫，莫不發憤慷慨，爭言驅逐。局外之訾議，既不悉局中之艱難。及詢以自強何術，禦侮何能，則茫然靡所倚據。臣於洋務涉歷頗久，聞見較廣，於彼已長短相形之處，知之較深。而環顧當世，餉力人才實有未逮，又多拘於成法，牽於衆議。雖欲振奮而末由。易曰：「窮則變，變則通。」蓋不變通，則戰守皆不足恃，而和亦不可久也。』（『乙亥奏摺』轉錄同上書）

### 又說：

『近時拘謹之儒，每以交涉洋務爲浼人之具。取巧之士，又以引避洋務爲自便之圖。若非朝廷力開風氣，

破拘攣之故習，求制勝之實際，天下危局終不可支。日後乏才，且有更甚於今日者。以中國之大，而無自強自立之時，非惟可憂，抑亦可恥。『（同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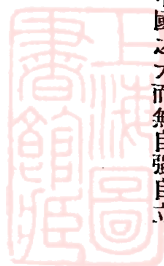
張之洞也竭力主張變政，在『勸學篇』中說道：

『夫不變者，倫紀也，非法制也，聖道也，非器械也，心術也，非工藝也。』

這正是『中學爲體，西學爲用』的明白註解。而這種『中體西用』的原則就成了洋務運動的骨幹。新政派的人物幻想提倡工商兵法來攘夷保土，藉助槍砲器械來富國強兵，却又抱住封建的倫紀、禮法、經道、名教死死不放。在這種致命的矛盾中產生的洋務運動，本質上就是要用西洋物質文明的綑帶包裹中國封建制度的爛瘡。

但這種折衷主義的洋務運動在當時還是經過鬥爭生長起來的。一面是高呼『窮則變，變則通』的新政派官僚、士大夫，另一面是『囿於章句之學，而昧於數千年來一大變局，狃於目前苟安』的老臣腐儒，他們不斷衝突着，論爭着。因此新政派所辦的洋務雖然貧弱得可憐，矛盾得可笑，但在融解守舊主義的冰層的勞作上，却有其不可忽視的意義。

實際上，洋務運動不是要打擊封建勢力，而是在封建的卵翼之下孵化的。它一方面包含抵禦外患的意圖，另一方面却具有準備鎮壓國內革命的意義，而後者尤其爲滿清反動統治者感到興趣。根據梁啓超的總結，李鴻章等所辦洋務不出二端：『一曰軍事，如購船、購械、造船、造械、築



砲臺、繕船塢等是也。二曰商務，如鐵路、招商局、織布局、電報局、開平煤礦、漠河金礦等是也。其間有興學堂、派學生游學外國之事，大率皆爲兵事起見，否則以供交涉翻譯之用者也。」（『中國四十年來大事記』）這些『洋務』實際是借外國資本與外國人力興辦起來的。即使能夠按照『中興名將』與『洋務運動』者的理想發達起來，也不過是更加增強帝國主義對於中國經濟政治命脈的控制，加深中國民族的殖民地化危機。

洋務運動在封建社會關係與專制政治制度桎梏之下，本身並不能解決中國歷史的根本矛盾，它只是助長這種矛盾更進一步展開。受到外洋資本主義激潮猛烈的衝擊，它不能不暴露自己的虛浮脆弱。甲午戰爭的失敗就是一個明證。

甲午戰爭是中國現代歷史的一個轉變點。假如清朝不失敗，反動的滿清政權或許可以維持一個比較長久的時期。一個自上而下的變法維新局面可能在中國出現。然而清朝終於慘敗了，而且與日本訂立了屈辱的和約。這件事說明，在滿清統治之下，一切富國強兵、攘夷保土和變法維新的高調，都等於夢囈。

甲午戰爭失敗的原因雖不止一端，而清朝脫離和壓制人民羣衆，正是重要的原因之一。此次戰爭不能在民主基礎上取得民衆的擁護，不能發揮全民族的羣衆的戰鬥力量，因此也就未能轉變爲統一的民族戰爭。在戰前，日本首相伊藤博文很自豪地說：『中國名爲一國，實則十八

國。』戰爭發生後，南洋艦隊與北洋艦隊就不能合力禦敵。各省疆吏大臣也把戰爭看做事不關己。梁任公記述當時一則故事，說：『劉公島降艦之役，當事者致書日軍，求放還廣丙一艦，書中謂此艦係屬廣東，此次戰役與廣東無涉云。』（『飲冰室文集』）無怪當時西報評論：『日本非與中國戰，實與李鴻章一人戰耳。』（同上書。）這個慘痛的歷史教訓是值得我們記取的。

甲午戰爭失敗的第一個重大結果，便是中國的國際地位愈益低落，殖民地化的危機愈益嚴重。正在那時，國際資本主義已經結束了自由競爭的階段，而走上了獨占的階段。列強爲着保障各自的投資利益和市場利益，便在中國展開了猛烈的劃定勢力範圍的鬥爭。

## 乙 啓蒙運動與維新運動——維新黨的政治思想

歷次對外戰爭與外交的失敗，不僅說明了誤國殃民的滿清王朝無能穩定她的反動統治，而且說明了官僚士大夫的洋務運動療救不了專制政治的潰爛。在外患繼續增長之下，反映着民族資本主義的初步興起，生長了新的民族覺醒，這首先表現在思想啓蒙運動上。

帝國主義的侵略催生了中國民族資本主義的嫩芽，在這微弱的物質基礎上又生長了新的覺醒運動——啓蒙運動，這是必然的歷史邏輯。正因為歷史推移的內容是如此，所以中國最初的啓蒙運動一開始就反映着民族自強和資本發展的兩大要求，這兩種要求不是洋務運動簡



單的延長。

十九世紀八十年代，進步的官僚士大夫接受了市民革新的意識，企圖經過自上而下的方法來發展民族資本主義，改進中國政治。在此種要求之下，出現了許多政治性的與學術性的組織。最有趣的是，與李鴻章齊名的張之洞在上海創設了以新官僚和新士大夫爲中心的強學會。他在『上海強學會序』中宣布他的啓蒙運動主張說：

「天下之變岌岌哉，夫挽世變在人才。成人才，在學術，講學術，在合羣，累合什百之羣，不如累合千萬之羣，其成就尤速，轉移尤鉅也。今者海外多故，天子怒焉閔憂，特下明詔，搜求才識，閱達及九能之人，一藝之士，而應詔者寡，固搜訪之未逮歟？得無專門之學，風氣未啓，有以致之耶？故患貧而理財，而專精農、工、商、礦之學者無人；患弱而訓兵，而長精於陸軍及製船砲之學者無人。乃至外國政俗亦寡有深通其故者，此所關我者非細故也。」

新官僚的新學啓蒙運動，依然沒有觸到整個的政治制度，它所注重的是科學技術的提倡，是專門人才的培植。當然，這種運動成了新官僚對抗舊官僚的重要力量。

在此時期，出現了一部分較爲急進的智識份子。他們反對朝廷守舊派與洋務派的誤國，依據歷來對外戰爭與外交失敗的經驗，覺悟到政治革新乃是拯救民族危亡，圖謀國家富強的前提。他們認爲，泰西各國富強，是由於國家組織完善，而日本的強盛也是維新變法的結果。因此在

他們看來，政治興革重於物質建設，變法改制先於富國強兵。抱有此種思想的人，先後集合於強學會與桂學會的旗幟之下，其領袖就是康有爲、譚嗣同、梁啓超等。

康有爲在學術上提倡疑古精神，否定經學道統。在社會思想上，他構想一個大同主義烏托邦。主張破除『九界』（國界、級界、種界、形界、家界、業界、亂界、類界、苦界）。即是打破國家界限，廢止階級制度，消滅種族差別，破除男女界限，取消家產制度，剷除私有產業，肅清不公正的法律，撤去人類與動物間的不平等，根絕世界痛苦。他描寫大同世界的情景說：

『夫大同之世，全地大同，無國土之分，無種族之異，無兵爭之事……鐵道橫織於地面，汽球飛舞於天空。故山水齊等，險易同科，無鄉邑之殊（城市與農村的界限打破），無僻陋之異。所謂大同，所謂太平也。』

『夫大同之世，天下爲公，無有階級，一切平等。既無專制之君主，亦無民選之總統。國界既破，則無政府可言。人民皆自由平等，更無官職之任。男女既獨立平等，則以情好相合，而立和約，定有期限，不名夫婦。三年懷抱，二十年教養，均由公共之人本院，育嬰院，慈幼院，小學，中學，大學院，以教之養之，則其於父母無恩，孝道可廢。及其老也，又有公共之養老院；疾病，則有公共之醫病院；考終，則有公共之考終院，則於子無靠，慈義可廢。人民既受公共之教養，二十年後，公家又給之以職業。另有懶惰成性者，亦罰之入恤貧院作苦工，如此則永無失業之人。且既無家室，負擔益輕，則其私產自無所用之，亦不必藏之於己也。如此則私產制度廢，資本主義日烟消雲散矣。且於斯時，人類既安居極樂，思想日新，進化無疆，新器日多，新製日出，必有能代肉品之精華，而滋養相同者。若是又不食鳥獸之肉，而至仁成矣。獸與人同本而至親，首戒食之。次漸戒食鳥，次漸戒食魚，次漸戒食有生

之物焉。蓋人與萬物，在天視之，固同一體也。愛物爲大同之至仁矣，於斯時也，人物平等，是之謂大同。」

康有爲的大同烏托邦思想頗像無政府主義，但他又主張在大同世界設立『全地大同公政府』，分立二十部，並仿照民主代議制設立上下議會。顯然，他的烏托邦思想是中國古來共產公社思想，外來烏托邦思想與民主主義思想的混合物。這種思想實質上是要求建立資本主義與布爾喬亞民主制度的社會。

但是康有爲認爲在現在實現自由平等的大同社會是不可能的。當前最切迫的，是效法日本變法致強的故事，『釐革積弊，修明內政，取法泰西，實行改革。』（梁啟超『戊戌政變記』）他極力鼓吹變法改制，說：

『觀萬國之勢，能變則存，不變則亡，全變則強，小變仍亡。……方今之病，在墨守舊法而不知變。處列國競爭之世，而行一統垂裳之法，此猶已夏而衣重裘，涉水而乘高車，未有不病渴而淪胥者也。……夫物新則壯，舊則老，新則鮮，舊則腐，新則活，舊則板；新則通，舊則滯，物之理也。法既積久，弊必叢生，故無百年不變之法。況今茲之法，皆漢、唐、元、明之弊政，何嘗爲祖宗之法度哉？又皆爲胥吏舞文作弊之巢穴，何嘗有絲毫祖宗之初意哉？今託於祖宗之法，固已厚誣祖宗矣。且法者所以守地者也。今祖宗之地不守，何有於祖宗之法乎？夫能使守祖宗之法，而不守祖宗之地，與稍變祖宗之法，而能守祖宗之地，孰重孰輕，殆不待辨矣。』

從這段『上書』的摘錄中，可以看到，他是主張唯有變法才可以抵禦外侮，保全中土；同時

可以看到，他的所謂變法，就是要實行自上而下的政治改良。爲要期望皇上採納他的建議，他竟不惜把滿清皇朝的『祖宗』當作全中國人的『祖宗』。

維新黨的出色理論家與卓越殉道者譚嗣同，在當時的啓蒙運動中，顯示了熱烈的復古精神與睿智的批判才能。他以『衝決網羅』與『離經叛道』的雄姿猛烈攻擊封建的文物制度與守舊的名教禮法。他說：

『俗學陋行，動言名數。……以名爲教，則其教已爲實之賓而決非實也。又况名者，以由人創造，上以制其下，而下不能不奉之，則數千年三綱五常之慘禍酷毒由此矣。如曰仁，則其名也，君父以責臣子，臣子亦可反之君父。於箝制之術不便，故不能不有忠、孝、廉、節一切分別等級之名。……忠、孝既爲臣子之專名，則終不能以此反之，雖或有所據，意欲詰訴，而終不敵忠、孝之名爲名教之所尙。……名之所在，不惟關其口而使不敢昌言，乃並錮其心，使不敢涉想。』（『仁學』轉錄何幹之著『近代中國啓蒙運動史』）

他不僅反對封建的名教禮法，並且反對滿清的專制政治。

『天下爲君主私產，不始今日。……然而有知遼金、元、清之罪，浮於前此君主者乎？其土則穢壤也，其人則羶種也，其心則禽心也。其俗則蠹俗也，逞其兇殘淫殺，攫取中原子女玉帛。……猶以爲未饜，錮其耳目，桎其手足，壓其心思，挫其氣節。……方命曰：此食毛踐土之分然也。夫果誰食誰之毛，誰踐誰之土？』（引書同上）

急進的自由思想與狹隘的種族主義思想結合，就是譚嗣同的政治思想的經緯。這個堅持

變法的殉道者如果不與君政改良主義者共處，而與革命民主主義者同流，以他的銳進思想和勇敢精神，是必然成爲一個卓絕的民主革命鬥士的。可是畢竟因着環境的限制，使他不能進一步採取民主主義的革命路線，而充當了改良主義的變法悲劇的角色之一。

康有爲的弟子梁啓超受歐、美資本主義與民主主義的影響極深，在維新派中是最開明、最博學的一個。他的政治思想是在戊戌變法失敗之後（即『新民叢報』時代）才成熟的。他極明確地指出洋務運動的淺薄無識與浮而不實。他批評李鴻章道：

『……不知國家爲何物，不知國家與政府有若何之關係，不知政府與人民有若何之權限，不知大臣當盡之責任。其於西國所以富強之原，茫乎未有聞焉；以爲吾中國之政教風俗無一不優於他國，所不及者，惟槍耳，砲耳，船耳，鐵路耳，機器耳；吾但學此，而洋務之能事畢矣。』（『飲冰室文集』）

在另一處，他對洋務運動派作了同樣的批評：

『知有兵事，而不知有民事；知有外交，而不知有內治；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國民；知有洋務，而不知有國務。』（同上）

他指出，要解救國家危亡，圖謀民族自強，就必須破除『中體西用』的成見，改革政教風俗，注重民事、內治、國民與國務。從許多地方，可以窺見他是一個自由主義思想的市民代表。此種思想具體地表現在他的『新民說』中。他所理想的新中國，就是發展民族資本，實現民權自由的

國家。他確信必須養成自由、平等、自治和合羣的『新民』，才能完成民族主義，建立現代國家。他把自由分爲六類，卽是：（一）四民平等；（二）參政自由；（三）屬地自治；（四）信仰自由；（五）建國自由；（六）勞動自由。這無疑是自由市民的政治意識的具體表現。

然而在梁啓超的政治思想中，反映着市民的軟弱無力，顯露出一種老大的矛盾，他一方面相信自由平等與民權爲建立現代國家所不可少，甚至重視自下而上的改革，可是另一方面他又看不到人民羣衆的力量，不願依靠民衆自下而上的革命鬥爭改造中國。這種矛盾最露骨地表現在他對於李鴻章的評論中：

『殊不知今日世界之競爭，不在國家而在國民，殊不知泰西諸國所以能化彫域，除陋習，布新憲，致富強者，其機恒發自下，而非發自上，而求其此機之何以能發，則必有一二先覺大力者，從而導其轅而鼓其鋒，風氣既成，然後因而用之，未有不濟者也。』（『中國四十年來大事記』）

顯然，梁啓超心目之中的維新，不是要依靠羣衆自己的力量，而不過是希望有『一二先覺大力者』出來打衝鋒。他以爲在中國，只要有少數有識之士，出來『導轅鼓鋒』，借助一位英主的大力，就可以拿日本的『明治維新』翻版。他不了解，在當時的中國，根本就缺少像日本明治維新那樣的物質根據與客觀條件。在『光緒聖德記』中，他對於光緒帝百般頌揚，說：

『上乃一切獨斷，裁自聖心。……雖上壓於西后，下阻於羣臣，而規模廣大，百度維新，掃千載之秕政弊風，

開四萬萬人之聰明才智，流風善政，美不勝書。民望蒸蒸，國勢日起。以二千年來之賢君英主，在位數十年之久，賢才數十人之多，可書之事，可傳之政，未有若我皇上無權無助行政九十日之多者。令有全權，多賢輔而久道化成，豈止孕虞、育夏、甄殷、陶周哉？算學家之反正比例可以推矣。」

在梁啓超的頌辭中，值得我們注意的地方，倒不在於他對皇上殊恩的感戴，而在於他對賢君英主的重視。他以為倘使有一位『有全權，多賢輔』的國君實施新政，中國就不難成功爲一個富強之國了。這種思想就使他始終脫離不了自上而下的改良主義蹊徑。

以康、譚、梁爲代表的維新黨的政治思想，相當代表了當時新興民族市民層和接近市民的開明地主的要求。其主要的內容就是提倡變法改制，反對專制壓迫，尊重個性自由，實行立憲法治。但是他們始終不信任羣衆的自覺力量，懼怕劇烈的革命鬥爭，企圖經過宮庭的變法維新來緩和國內的民族矛盾、政治矛盾與社會矛盾，經過賢君英主的發奮圖強來提高中國國際地位，建設現代國家。這種空想一方面反映民族市民層的稚弱無力，另一方面表示士大夫意識的根深蒂固。

## 一 戊戌的百日維新

中國歷來的革新運動與民主運動和民族自救運動總是分不開的。每逢對外戰爭或外交

遭受到嚴重的失敗時，由禦侮救國的衝動中就會湧現改革內政或要求革命的狂潮。戊戌變法正是緊接甲午戰爭失敗的一個自上而下式的政治巨變，這幕悲壯劇是由反對重臣的屈辱外交和強國政策的運動轉變而成的。以康、梁等爲領袖的急進智識份子受到外患日深的刺激，喊出了變法圖強的口號。這呼聲儘管遭受了守舊派的遏制，但不久就衝破了死水般的沉寂，引起了統治者營壘內部的極大紛爭。曇花一現的所謂『百日維新』正是這幕政治劇的高潮。

還在一八八八年（清光緒十四年），康有爲就已開始提倡變法。他以布衣伏闕上書，極陳外國相逼、中國危險之狀，並揭發俄國蠶食東方的陰謀，稱道日本變法致強的故事，『請釐革積弊，修明內政；取法泰西，實行改革。』當時全京師的人都以他爲瘋狂。他的上書被大臣阻格，無由上達。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正是馬關和約簽訂的時候，康有爲在京師草萬言書，集公車（即赴京會試的舉人）一千三百餘人簽名上書，力陳變法之不可緩。書內主張：『宜乘和議既定，國恥方新之時，下哀痛之詔，作士民之氣。』

康有爲的變法運動，引發了朝廷官僚內部的暗鬥。有趣的是，一向極端守舊的翁同龢竟然變成爲變法運動的主將，而過去高喊維新的李鴻章轉而退縮起來了。張之洞成了變法運動的反對者。康有爲結託翁同龢，打動了光緒帝的心，但是遭到后黨（以西太后爲首的守舊黨）的阻撓，翁派頗受打擊。一八九七年（清光緒二十三年）德國占據膠州灣的事件發生，康有爲馳



## 赴北京上書陳事變之急並建議改革的具體辦法：

『伏願皇上因膠警之變，下發憤之詔，先罪己以勵人心，次明恥以激士氣。集羣材咨問以廣聖聽，求天下上書以通下情。明定國是，與海內更始。自茲國事付國會議行，紆尊降貴，延見臣庶，盡革舊俗，一意維新。大召天下才俊，議籌款變法之方。採擇萬國律例，定憲法公私之分。大校天下官吏賢否，其疲老不才者，皆令冠帶退休。分遣親王大臣及俊才出洋，其未遊歷國外者，不得當官任政。統算地產人工，以籌歲計豫算。察閱外國得失，以求進步改良。罷去舊例，以濟時宜。大借洋款，以舉庶政。若詔旨一下，天下雷動，士氣奮躍，海內聳望，然後破資格以勵人材，厚俸祿以養廉恥。停捐納，汰冗員，專職司以正官制。變科舉，廣學校，譯西書，以成人材。懸清秩功碑，以獎新藝新器之能。創農政商學，以爲阜財富民之本。改定地方新法，推行保民仁政。若衛生，濟貧，潔監獄，免酷刑，修道路，設巡捕，整市場，鑄鈔幣，創郵船，徙貧民，開鑛學，保民險，重烟稅，罷釐征，以鐵路爲通，以兵船爲護。夫如是，則庶政盡舉，民心知戴。但天下人心離散，當日有恩意慰撫，以團其情；志士之志氣劣弱，當激以強健豪俠，以壯其氣。然後盡變民兵，令每省三萬人，而加之訓練。大購鐵艦，須沿海數十艘，而習以海戰。詔令日下，百舉維新。』

（梁啓超著『戊戌政變記』）

在這裏，康有爲提出了成立國會、制定憲法的辦法。他企圖把大清帝國變成爲君主立憲的國家。但是，他不過是期望皇上學彼得大帝和明治天皇的維新變法。因此他獻了三個策：第一策是『採法俄、日以定國是』；第二策是『大集羣才而謀變政』；第三策是『聽任疆臣各自變法。』他不要皇上效倣法、美、英、德，而要皇上採法俄、日，是由於他害怕民主，害怕革命。在另外一個奏

疏裏，他明白地說：

「若夫美、法、民政，英、德、共和，地遠俗殊，變久跡絕。臣故請皇上以俄大彼得之心爲心法，以日本明治之政爲政法也。……日本之始也，其守舊攘夷與我同，其幕府封建與我異，其國君守法，變法更難，然而成功甚速者，則以變法之始，趨向之方針定，措施之條理得也。考其維新之始，百度甚多，惟要義有三：一曰大誓羣臣，以定國是；二曰立對策，所以徵賢才；三曰開制度局，而定憲法。其誓文在決萬幾於公論，採萬國之良法，協國民之同心；無分種族，一上下之議論，無論藩庶，令羣臣咸誓言上表，革面相從。於是國是定，而議論一矣。召天下之徵士貢士，咸上書於對策所，五日一見，稱旨者擢用，於是下情通而羣才進矣。開制度局於宮中，選公卿、諸侯、大夫及草茅才士二十人充總裁，議定參預之任，商榷新政，草定憲法，於是謀議詳而章程密矣。」（同前書）

他希望在大清帝國重演日本維新的故事，至於從英、法、美、德各國所學習的，不過是法律、科學、技術等而已。

康有爲導演的宮廷維新悲劇終於揭幕了。年青的光緒帝客串了悲劇的臨時主角。在一八九八年（清光緒二十四年即戊戌年）四月至七月間，他下了許多次發奮圖強的詔書，其中有一個詔書說：

「數年以來，中外臣工講求時務，多主變法自強，邇者詔會數下，如開特科，汰冗兵，改武科制度，立大小學堂，皆經再三審定，籌之至熟，甫議施行。惟是風氣尙未大開，論說莫衷一是，或託於老成憂國，以爲舊章必應墨守，新法必當擯除。衆喙嗶嗶，空言無補。試問今日時局如此，國勢如此，若以不練之兵，有限之餉，士無實學，工無

良師，強弱相形，貧富懸絕，豈真能制挺以撻堅甲利兵乎？朕惟國是不定，則號令不行……用特明白宣示，嗣後中外大小臣工，自王公以至士庶，各宜努力向上，發憤爲雄。以聖賢義理之學推其根本，又須博採西學至之切於時務者，實力講求，以救空疏迂謬之弊。」（同前書）

在三個多月中，光緒帝所下的詔諭有數十道，如廢八股，改科舉，興學堂，汰冗員，廣言路，整軍旅，裁冗兵，行保甲，辦銀行，倡實業，獎科學，籌辦京師大學，保荐經濟特科人員，設立鐵路鑛務局等。

……同時又引用維新派的人物。此等措置引起了守舊派的忌妒與惶恐，他們以西太后爲首，暗中佈置反新黨的『苦推打』陰謀。無權無助的光緒帝在反動派勢力的包圍中，絲毫動彈不得。當皇帝飭廷臣覆議康有爲的奏書時，廷臣竟屢加駁斥。自然皇上諭旨也不能執行。在康有爲爲光緒帝召見之後，西后已與榮祿密謀，借名天津閱兵，驅逐翁同龢，並詔令榮祿爲北洋大臣。一幕慘酷的宮廷政變終於作了『百日維新』悲劇的結尾。奸詐的袁世凱在這幕悲劇中出賣了維新黨。光緒帝被幽禁了，譚嗣同、林旭、楊銳、楊深秀、劉光第、康廣仁『六君子』被殺。贊成與附和變法的臣工都被流放，監禁或黜職。康有爲、梁啓超亡命海外。這就是戊戌變法的終局。

實際上，當時事變的結局又怎能不是如此呢？整個滿清統治權是操在最反動的守舊黨手中。形同囚徒的光緒帝成爲維新黨的唯一靠山。當鬥爭一尖銳化，他們除了被反動派殺得片甲不留外，是決不能有什麼作爲的。

## 丁 戊戌變法的意義與教訓

戊戌變法，是在幼稚的民族資本主義基礎上，帶有市民層意識的新官僚、士大夫謀行自上而下的改革的嘗試，這嘗試是要用溫和的宮廷維新來代替流血的民衆革命。從政治的意義來說，這個變法運動不是要解決蘊結在清末的歷史矛盾，完成反封建的民主改革任務，而是要和緩當時朝廷與人民之間的矛盾，避開民主主義的道路。但是維新黨人的不幸，在於不了解十九世紀的中國不是十九世紀七十年代的日本；自上而下的維新在當時的內外形勢之下，沒有實現的根據與條件。正因為如此，就使他們不能不遭到七十多年前俄國十二月黨人同樣的命運。

戊戌變法的失敗留給我們一些什麼教訓呢？

第一，它告訴我們，中國革新運動的基本動力乃是下層民衆。在半殖民地 and 半封建的中國，如果不依靠廣大的羣衆力量，不組織堅強的自下而上的革命鬥爭，僅僅依恃少數進步官僚與智識份子，實行任何政治改革是決不可能的。

第二，它告訴我們，中國革新運動的中心問題乃是政權問題。在反動統治的暴力之下，如果不摧毀原有的反動政權機構，把政權轉移到革命的平民手中，僅僅利用舊有的腐敗政權機構，

來進行改革，是沒有不失敗的。

第二，它告訴我們，中國的革新運動必須關聯到整個歷史矛盾的解決，尤其必須首先和民族運動聯結起來。假如不同時爭取對外的民族自主和對內的民族平等，在維持民族枷鎖與民族牢獄的現狀之下，是不能完成任何改革的。

戊戌變法雖然消失在血泊中了，但它擴大了滿清反動統治的裂口，暴露了守舊營壘的脆弱，斬斷了人民對於滿清政府的一線幻想。在客觀上，它替民主革命運動盡了清道的作用。因為這個事變不但沒有如維新黨人原先所期望的，緩和國內衝突，而且恰恰相反，它一開始就使新的歷史矛盾茁長起來了，這矛盾又使覺醒的民衆不能不要求衝破那三百餘年來的民族牢獄。戊戌政變結束了維新運動最後的一幕。它把中國的民主改革事業移交給了新的歷史階段。

## 第二節 民主革命浪潮的湧起

### 甲 孫中山領導的民主革命與興中會

正當維新黨人在追求明治維新的道路上摸索前進的時候，在另外一條追求民主革命的道路活躍着一羣新的鬥士。他們覺悟到，建築在民族壓迫上面的滿清政府，永遠是全國民衆

的敵人，是改革事業的障礙。中國人民不應幻想經過腐敗的反動政權來求取國事進步。要挽救中國危亡，建成現代國家，首先就不能不奪取清朝的天下，打破專制的壓迫。因此他們把反滿鬥爭作爲民主運動的中心內容。領導這一運動的，就是中國民主之父孫中山先生。

孫中山先生的偉大，就在於能夠切實把握歷史矛盾與現實要求，在於能夠認識人民羣衆的革命力量與生活趨向，同時在於能夠跟着時代的前進而不斷發展他的政治思想與革命事業。高爾基說：

『孫逸仙乃是幾萬萬中國民衆在反對奴役自己的鬥爭中的偉大精神動力。』

是的，中國民主運動的正式揭幕是與孫中山先生的革命事業開始同時的。

孫中山先生的民主思想並非一下子完成，而是經歷了許多次的發展階段的。他在青年時代，曾經也企圖經由自上而下的政治改革來救國禦侮。就在甲午戰爭爆發不久，他上書李鴻章，痛陳政治改革之必要，書中有一段說：

『歐洲富強之本，不盡在於艦堅砲利，堡固兵強，而在於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

他以爲這四項乃是『富強之大經，治國之大本。……不急於此四者，徒惟堅船利砲之是務，是舍本而圖末也。』（『中山全集』）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孫中山先生著重地提出了發展國

民經濟的問題，他隱示了封建的政治經濟制度（關卡釐金、聚斂捐納、以及各種的成例舊規）是與國計民生衝突的，而提出了許多具體的改進辦法。這裏，很明顯地表現了發展民族資本主義的要求。

但是不久孫中山先生就認清了滿清政府的反動本質是與中國的民族進步運動不相容的。正當維新黨人熱中於君政改良運動的時候，孫中山先生已經邁開了大步向民主革命的獨立道路前進，並且成了這個革命運動的權威指導者。

孫中山先生及其同志創設的興中會，在當時正是民主革命運動的小組織。這個組織產生於甲午戰爭前夜，而在甲午戰爭後更與輔仁文社（楊雲衢等所創立）合併，擴大了規模。興中會發表了一個宣言，痛斥滿清政府，其中有一段話是：

『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本可發奮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政治不修，綱維敗壞；朝廷則鬻官賣爵，公行賄賂，政府則剝民刮地，暴過虎狼，盜賊橫行，饑饉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

興中會在其宣布的綱領中，是以『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國體』爲宗旨，從這裏看不出什麼急進色彩。但是在興中會所規定的入會誓辭中，是以『驅除韃虜，恢復中國，創立合衆政府』爲內容，這就是要用革命顛覆滿清統治，建立民主政府（美國式的合衆政府）。顯然，三民主義在這一時期尚未形成，興中會的政治綱領不能超越反滿復漢的

思想範圍，但是比起當時君政改良派所標榜的政治主張却要進步些。在那時能夠提出創立合衆政府的主張，就是採取舊式歐、美民主革命的路線。當時孫中山先生所憧憬的新中國，不是以維新的日本做模型，而是以民主的美國與法國爲範本。這由興中會的選舉也可以看出來。在第一次廣州起義（一八九五年）的前夜，興中會曾在孫中山先生的提議之下，選舉楊雲衢爲『伯理璽天德』（President的音譯），就是準備在起義成功之後，以他爲合衆政府大總統。興中會時代乃是三民主義的準備階段，也是民主革命運動的發軔階段。

當民主革命派決定了採取法國革命式的政治路線的時候，君政改良派却企圖在中國翻版日本維新運動。戊戌變政運動的結局，證明政治改良主義的路線全部破產，證明在中國要完成一個日本式的自上而下的政治維新絕不可能。這次變政運動的失敗給了孫中山先生的革命運動以更大的確信。

## 乙 義和團亂事與革命危機發展

戊戌維新的慘敗引起了人民對改良主義運動的絕望。在這種絕望情緒之下，爆發了庚子（一九〇〇）年的義和團大暴動（拳亂），這是一個帶有原始反帝性質的農民騷動，是太平天國敗亡後華北農民戰鬥的重新匯合。義和團運動用一種盲動的、落後的鬥爭形式張起了『



扶清滅洋』的大旗。雖然它被滿清政府的守舊黨醜惡地利用了，使它沾上了反動的污蹟，雖然由於它的盲動引起了國際列強的殘酷進攻（八國聯軍之役），由此更加深了中國民族的危機，可是誤國禍民的罪魁，不是拳黨，而是反動的滿清皇朝。廣大的被壓迫羣衆在朦朧的民族意識下燃燒着復仇的怒火。他們沒有任何正確的政治領導，除了用盲動的反帝鬥爭來表示對外國侵略的怨憤外，不能找到別的出路，拉迪克還未變成爲叛徒時，曾經正確地說道：

『這次農民運動決不是暴徒土匪的運動，而是舊中國衰敗的結果，是以後中國革命的先兆……它乃是表示舊中國崩潰的一個伏流的大波浪。』（拉迪克著『中國革命運動史』國內刊物上有好幾篇文章把這段話當作伊理奇的話引用，是錯的。）

是的，義和團暴動的前因後果顯示了反動的滿清統治階級和全國人民大眾不能照舊生活下去，『預示了全國革命危機已在成熟。』（陳伯達。）

反動的統治者滿以爲利用義和團，一方面可以轉移羣衆反滿的情緒，消滅維新運動與革命運動，另一方面可以抵拒列強的壓迫，維持自己殘破的江山。但是這種一箭雙鵰的算盤是全部被列強的聯合進攻粉碎了。革命火山反而由此加速了爆發的日期。

義和團羣衆對外來侵略的絕望反抗，乃是由改良維新運動走向民主革命運動的一個歷史插曲。這個插曲使民主革命派的領袖孫中山先生一方面意識到農民可以成爲革命的主要

同盟軍（他曾在一個演講中贊歎義和團的勇敢）另一方面感覺到沒有組織陣線和政治綱領的羣衆運動必然陷於失敗。

當義和團亂事蔓延華北的時候，在南方，革命危機正在成熟。秦鼎彝在大通發難，唐才常在漢口密謀暴動，而興中會則在惠州起義。此外，湖北的巴東、長樂、嘉魚、沔陽、蒲坂，湖南的臨湘等地，均有會黨作亂。由於八國聯軍的攻華，使得當時的內外矛盾更加緊張起來。客觀的形勢是非常有利於革命，但是革命的主觀力量却不能由此引導革命達到勝利。以唐才常爲領袖的自立軍，根本就不依照民主革命路線反抗滿清，只是幻想造成一個趕造守舊黨，實行立憲自治的武力政變。而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興中會也因準備不充分，致惠州起義之役歸於失敗。

### 丙 戊戌政變的餘波——唐才常的自立軍起事

在這裏，必須插述一段唐才常的自立會運動，因爲它是維新運動失敗後的一個餘波。值得注意的是，它提出了立憲自治的主張，雖然它所要求的是君主立憲，而非民主立憲。

唐才常原來和維新黨人譚嗣同等過從甚密。戊戌變政失敗後，康、梁正在海外組織保皇會，大唱『勤王靖難』之說。唐氏雖然和興中會發生關係，但在思想上受保皇會的影響頗深。康、梁等把他看做現代的徐敬業，想利用他運動會黨在長江沿岸起兵勤王。一八九九年（清光緒二

十五年）唐才常與林圭等回國，聯合會黨，準備大舉；於是正氣會的組織。根據唐才常手訂的會章，可以看出該會在政治主張上是非常矛盾的；它一方面似乎反對滿清，宣稱『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另一方面又要維持政治的隸屬關係，說什麼『君臣之義如何能廢，盤根所由別利器，板蕩始以識忠臣。』後來正氣會改名爲自立會，並組織自立軍，其幹部都是當時的會黨領袖。

自立軍準備庚子年七月十五日發難，因事機不密，在長江下游已有黨人被搜捕。負責統率『前軍』（以大通爲根據地）的秦鼎彝原來準備延期起事的，但因密謀洩漏，不得已按期在大通發動。他首先用討賊勤王的名義占領了大通縣城，宣布聲討載漪、剛毅、榮祿，『以清君側，而謝萬國』，並聲明九項宗旨，主要的是保全中國自立之權，不准傷害西人生命財產，捉拿頑固舊黨，革除苛政，建立文明新中國。這暴動很快就被撲滅。

在漢口負總策動之責的唐才常當時正在企圖大舉，確定了軍隊編制和行兵條理，並成立了『國會』辦理外交。其對外宣言有云：

『中國自立會有鑒於端王、榮祿、剛毅等之頑固守舊，煽動義和團以敗國事也，決定不認滿清政府有統治清國之權，將欲更始，以謀人民之樂利，因以仲張樂利於世界。端在復起光緒帝，立二十世紀最文明之政治模範，以立憲自治之政治。權與之人民，藉以驅除排外篡奪之妄舉。惟此事須與各國聯絡，凡租界、教會，以及外僑並教會中之生命財產等均須力加保護，毋或侵害。』

此外自立會又宣布『所有清國專制法律，建設文明政府後，一概廢除。』由此可以看出，自立會和保皇黨一樣，不外是勤王靖難，擁護光緒皇帝，驅逐守舊黨人，恢復戊戌新政，實行君主立憲。它和興中會所採取的民主革命路線是完全不同的。因此當自立會在長江流域舉事的時候，興中會雖則寄予某種限度的同情，但並不加以聲援。

唐才常在拳亂擴大時，曾陰謀擁兩湖總督張之洞宣布獨立，但這計劃終於破滅。不久唐才常及其黨人便被捕獲，自立軍的起事計劃完全失敗。戊戌政變後的一個餘波至此變成泡影。唐才常在臨刑前，很直率地吐出了他的勤王靖難的抱負，他說：

『因中國時事日壞，故抱日本覆幕舉動，以保皇上大權。』

這供詞把戊戌政變前後的維新運動的本質完全刻劃出來了。譚嗣同等六君子曾為追蹤日本維新而流血，現在唐才常等二十餘位英雄又為『效法日本覆幕舉動』而犧牲了。

當唐才常統率的自立軍活躍於長江流域的時候，以康有為為首領的保皇會是抱着『捲土重來』的宏願。保皇黨人以為『偽政府（指為舊黨把持的清政府）之傾覆』只是指顧間事。他們準備『義師一起』即『迎上（光緒帝）南遷……恢復維新之治。』然而自立軍終於葬送在他們的保皇路線之下，使當時可能大獲全勝的武裝起事受到莫大損失。

唐才常起事的失敗給予民主革命以重大的教訓，就是任何一個運動，如果沒有正確的革

命綱領，決不得引導人民獲得解放的勝利。但是從自立軍的運動中，却可以看出下層羣衆鬥爭力量的偉大；由此使孫中山先生深深認識了加緊聯絡會黨，結成協同戰線的必要。

### 丁 兩廣自立計畫的失敗與民主革命運動的發端

十九世紀最末一年（庚子年），在全國很有趣的同時展開了三個不同的政治鬥爭場面：華北（黃河流域）主要的是為義和團的暴動所淹沒，它被清朝守舊黨醜惡地姦污；華中（長江流域）主要的是被自立軍的陰謀活動所籠罩，其幕後策動者是保皇黨；華南（珠江流域）則主要的為初期的民主革命運動所震盪，其領導者是興中會。這三個區域的不同景象，是由當時的社會條件決定的。黃河流域一帶是封建勢力特別頑強，落後農民情緒特別激動的地方，長江流域一帶是城市貧民勢力與流氓無產者勢力特別發達的區域，而珠江流域則是市民層和智識份子特別活躍的所在。因此，這三個區域的鬥爭在內外矛盾加劇的時候，很自然地顯示了各自不同的特點。

當義和團暴動蔓延於華北，自立軍陰謀萌動於華中的時候，興中會也在華南發動了第一次的武裝起義。

拳亂初起，華南開始醞釀着一種獨立運動。當時孫中山先生正在海外策畫惠州起義。代表

資產者層的香港議政局要人向革命黨獻策，主張革命黨與兩廣總督李鴻章聯合救國；其進行方法是先由與中會黨人聯名致書香港總督，請其勸告李鴻章宣告獨立。假如李鴻章同意，即由他電邀孫文回國組織新政府。這建議得到了革命黨人的全體同意，即由孫文、鄭士良、史堅如、陳少白、楊飛鴻諸人署名致書與香港總督，書中列舉了幾條值得注意的改造中國的政治綱領，最重要的：

『（一）遷都於適中立地，如南京、漢口等處。（二）於都內設一中央政府，以總其成，於各省立一自治政府，以資分理。中央政府舉民望所歸之人爲首，統轄水陸各軍，掌理交涉事務，惟其主權仍在憲法權限之內。設立議會……由各省貢士若干名以充議員。……自治政府由中央政府選派駐省總督一人，以爲一省之首。設立省議會……省議會內之代議士，本由民間選定，惟新定之始，法未大備，暫由自治政府擇之。俟至若干年，始歸民間選舉。（三）平其正刑，大小訟務，仿歐美之法，立陪審人員，許律師代理，務爲平允，不以殘刑致死，不以拷打取供。（四）變科舉爲專門之學，如文學、科學、律學等，俱分門教授。成學之後，因材器使，毋雜毋濫。』

這個政治綱領很明顯的和保皇黨的主張不同，它是要求建立一個以歐美代議制度爲楷模的國家，雖然在好些地方表現得還不夠民主。

香港總督對兩廣獨立表示願意贊助。那時北方因八國聯軍攻入，陷於無政府狀態。兩廣總督李鴻章憤恨守舊黨人，對獨立建議起初感到相當興趣；但後來得知清帝母子出亡無恙，就不

再談兩廣自立事。孫中山先生早就料到，李鴻章沒有遠大思想，決不敢宣布獨立。後來果不出他所料，李鴻章終於拒絕了港督的建議，離粵北上。

關於這事，梁任公曾經也論及過，他說：

「當是時，爲李鴻章計者曰：擁兩廣自立，爲亞洲開一新政體，上也。督兵北上，勤王剿拳，以謝萬國，中也。受命入京，投身虎口，行將爲頑固黨所甘心，下也。雖然，第一義者，惟有非常之學識，非常之氣魄，乃能行之；李鴻章非其人也。彼當四十年前方壯之時，尙不敢有破格之舉，况八十老翁，安能語此。」（『飲冰室全集』）

廣東獨立的計畫失敗後，革命黨即以全力準備武裝起義，並決定以惠州爲舉事根據地。同年九月間，鄭士良開始在三洲田發動，在新安、虎門、淡水、博羅等連敗清軍。但終因軍火接濟遭受挫擊，革命軍不得不宣告解散。而史堅如在廣州謀炸兩廣總督德壽，也失敗殉難。

惠州起義駭壞了兩廣總督德壽。事後他於驚魂甫定之餘，上了一個奏報惠州革命黨起事的摺子。最可笑的是，他在奏摺中單說此次起事是由孫（文）康（有爲）合作發動。保皇黨的游魂竟會參加革命，這是何等驚人之筆！

## 戊 反滿革命運動的醞釀

跟着華北義和團的撲滅，華中自立軍的解體，和惠州起義的失敗，全國進入於一個暫時的

表面安靖的時期。實際上，這是在帝國主義槍刺之下所造成的全國飲泣吞聲日子，是腐爛的滿清政府匍匐在敵寇面前的屈辱獻媚日子。在反動的恐怖高壓之下，革命的伏流始終在不斷向前奔駛。這明顯地反映在文化思想運動上面。那時候，日本成了中國革命智識份子的集散地。日本留學生譯述了許多鼓吹平等自由和宣傳民主革命的書籍，如盧騷的『民約論』(Contract Sociale)、孟德斯鳩的『萬法精理』(L'Esprit des Lois)、穆勒的『自由原論』(On Liberty)等書早就介紹到國內來了。關於革命歷史和各國革命家傳記的書籍，當時也刊行了不少。此外又出版了各種灌輸革命思想和促進民主運動的雜誌報紙，其中最著名的是『開智錄』、『國民報』、『浙江潮』(後來魯迅曾在該刊撰稿)、『漢聲』等。在壬寅、癸卯、甲辰二年(即一九〇二——〇四年)是革命出版物的全盛時期，留日學界的革命思潮異常澎湃。當時鼓吹革命的，除了孫中山外，較爲注目的是章炳麟等。

章炳麟(太炎)在戊戌政變前，頗贊成變法維新，但不同意康有爲的尊孔設教。後來漸漸傾向於民族革命。當唐才常在上海邀請名流開『國會』發表對外宣言時，章炳麟見他對於革命、保皇兩途趨向不明，曾勸他勿被保皇黨人利用。唐不聽，章即憤然剪除髮辮，表示決絕。一九〇二年(清光緒二十八年)章炳麟在日本東京發起『支那亡國二百四十二年紀念會』。在他起草的會啓中，痛斥滿清入主中原後的虐政。並攻擊君主立憲論者，市府分治說者，專制保甲說



者，法治說者，不合時宜。啓中有一段說：

『曼珠（即滿洲）八部，不當數郡之衆，雕弓服矢，未若飛丸之烈。而薊丘、大同、鞠爲茂草，江都、番禺屠割幾盡。端冕淪爲辮髮，坐論易以長跽。宜茲犬羊安宅是處，哀我漢民，宜臺宜隸，鞭筆之不免，而欲參與政權，小醜之不制，而期捍禦哲族。（歐、美列強）不其忸乎？』

這裏分明指出了，不推翻滿清的壓迫機構，就只有做奴隸的分兒，決談不到立憲國會那一套，也無法抵禦列強侵略。

他痛斥立憲改良派，在他的『駁康有爲革命書』中說道：

『明知其可報復，猶復飾爲瘖聵，甘與同壤，受其豢養，供其驅使，寧使漢族無自立之日，而必爲滿洲謀其帝王萬世祈天永命之計，何長素（康有爲號）之無人心一至於此也！』

又說：

『然則滿洲弗逐，而欲士之爭先濯磨，民之敵愾效死，以期至乎獨立不羈之域，此必不可得之數也。浸微浸衰，亦終爲歐、美之奴隸而已。』

但是章炳麟所堅持的只是狹義的民族革命。即所謂『光復漢族。』他在政治思想上是長於暴露與攻擊，而短於建設與分析，顯然是不能與孫中山相比擬的。

那時候，上海成了鼓吹民主革命和推行愛國運動的根據地。革命智識份子羣集其間，散播

革命種子，鼓吹排滿思想。一九〇三年（清光緒二十九年）上海各界因俄國要求改訂退兵條約，通電抗議，並成立『拒俄大會』，留日愛國學生更組織『拒俄義勇隊』。同年廣西巡撫王文春有向法貸款借兵以平內亂之議，上海各界又極力表示抗爭，尤以兩廣旅滬人士反對最烈。他們要求政府免王職以謝國人，並主張罷市、罷工以阻此約，這些都是我國最早的民衆愛國運動。至於學生運動當時也有蓬勃發展，愛國學社就成了學生革命運動的核心。

## 己 民主革命派與君政改良派的論戰

戊戌政變後，中興會與保皇黨成了兩大對立的營壘。孫中山的民主革命思想和康梁的君主立憲思想展開了劇烈的理論鬥爭，保皇黨人（其機關報爲『新民叢報』）反對排滿主義，尤其反對革命，他們認爲中國只適宜於實行君主立憲。只要排除頑固腐敗的守舊黨人，國事就大有可爲；民主革命只是有害無益的妄動，因爲它足以召瓜分亡國之禍。這套理論遭到了孫中山先生的無情批判，他說：

『彼曰：「中國之瓜分，在於旦夕，外人窺伺，乘間卽發。外國指認之地，照會政府不得讓與別人。」云云，曾不知瓜分之原因乎？政府無振作也，人民不奮發也。……滿清政府今日已矣。……尙有一線生路之可望者，惟人民之發奮耳。若人心日醒，發奮爲雄，大舉革命，一起而倒此殘腐將死之滿清政府，則列國方欽我敬我之不

暇，尙有何窺伺瓜分之事哉？」

孫中山先生認爲『欲免瓜分，必先倒滿清政府。』建立革命的民主政權。他又指出，保皇派的君主立憲說包含了反動的毒素。關於立憲問題，對保皇黨作了如下的批判：

『彼又曰：「立憲者，過渡之時代也，共和者，最終之結果也。」此又可見彼不知立憲爲何物，而牽強附會也。夫憲法者，西語曰 Constitution，乃一定不易之常經，非革命不能改也。過渡者，西語曰 Transition，乃變更之謂也。……該主筆強不知以爲知，而妄曰 Constitution 乃 Transition 時代，一何可笑也。推彼之語，必當先立憲君主，而後可成立立憲民主，乃合進化之次序也，而不知天下之事，其爲破天荒者，則然耳。若世間已有其事，且行之已收大效者，則我可以取法，而爲後來居上也。試觀中國尙未有火車，近日始興建，皆取最新之式者。若照彼之意，則中國今爲火車萌芽時代，當用英美數十年前之舊物，然後漸漸更換新物，至最終之結果，乃可用今日之新式火車，方合進化之次序也。世上有如此之理乎？人間有如是之愚乎？今彼以君主立憲爲過渡之時代，以民主立憲爲最終之結果，是要行二次之破壞，而始得至於民主之域也。與其行二次，何如行一次之爲便耶？……夫今日，專制之時代也，必先破壞此專制，乃得行君主立憲式民主立憲也。既有力以破壞之，則君主民主隨我而擇。』

總之，孫中山的革命民主主義和康、梁的君政改良主義兩者之間不可調和的衝突，不僅表現在國體問題上——前者所爭取的是民主共和國，後者所渴望的是君主立憲國，而且表現在對民衆的態度上——前者相當重視羣衆的利益和力量，把羣衆當作革命的主人翁，後者非常

害怕羣衆的奮起，至多是某一時候利用羣衆力量做敲門磚。伊理奇說：

『孫逸仙絲毫沒有非政治的觀察和忽視政治自由的表现，更絲毫沒有使中國社會改造與專制制度或中國立憲改良派合作的幻想；他的主張是整個民主主義和共和國的要求，關於羣衆生活和羣衆鬥爭的問題，他是完全熱烈同情於被壓迫的勞動羣衆，極信任羣衆的力量。』

當時在政治上顯然只有兩條路走，一條是與腐敗的滿清君政妥協，犧牲民衆的自由權利，一條是實行澈底的革命，剝奪反動政府的政權交給人民。保皇派或所謂君主立憲派選擇了前一條路，而革命派或民主立憲派則選擇了後一條路。二十世紀初端這兩派的政治論戰反映了中國人民與滿清政府矛盾的加劇。

### 庚 三民主義的誕生與同盟會的成立

革命的思想運動與理論鬥爭，隨着革命危機的發展，日益轉化爲革命的實踐運動和組織鬥爭。依據過去革命運動失敗的教訓，依據當時革命形勢上升的需要，確定革命的理論基礎和鬥爭綱領，與擴大革命的協同戰線和羣衆組織，就成爲革命議程上急待解決的兩大課題。正在這時，出現了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同盟會（一九〇五年），從此時起，中國民主運動史才展開了新的篇章。

由於中國的民族危機、政治危機和經濟危機的深刻發展，孫中山先生根據他的敏銳觀察和切實體驗，把握了三個主要現實矛盾，這就是中國民族與國際帝國主義的對立，中國人民和封建專制統治（在當時是滿清政府）的衝突，以及農民大眾與封建地主的拮抗。爲解決這三大矛盾，在二十世紀初端，孫中山先生已經確定了他三大革命原則——三民主義——的理論初基。孫中山先生確定三民主義，是在一八九六——一八九八年（即從丙申到戊戌年之間）他後來有一段回憶錄說：

『倫敦脫險後，則暫留歐洲，以實行考察其政治風俗，並結交其朝野賢豪。兩年之中，所見所聞，特多心得。始知徒致國家富強，民權發達如歐洲列強者，猶未能登斯民於極樂之鄉也。是以歐洲志士猶有社會革命之運動。予欲爲一勞永逸計，乃採取民生主義，以與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此三民主義之主張所由完成也。』

不過三民主義第一次見於文字，是在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那年正值『民報』創刊。孫中山先生發表了一篇創刊詞，正式揭發了三民主義的主張：

『予維歐美之進化，凡以三大主義，曰民族，曰民權，曰民生。羅馬之亡，民族主義興，而歐美各國以獨立，自帝其國，威行專制，在下者不堪其苦，則民權主義起。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之初，專制仆而立憲政體殖焉。世界開化，人智益蒸，物質發舒，百年銳於千載，經濟問題繼政治問題之後，則民生主義躍躍然動……今者中國以千年專制之毒而不解，異種殘之，外邦逼之，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殆不可以須臾緩，而民生主義所慮積重

難返者，中國獨受病未深，而去之易。……歐、美強矣，其民實困，……社會革命其將不遠。……」

在這裏，孫中山先生發表了他的天才的預見。他指出歐洲『社會革命其將不遠。』這預見，在十一年後果然應驗了。

同盟會大體上是根據三民主義的理論基礎來規定它的革命綱領，它的口號是：（一）驅除韃虜，（二）恢復中華；（三）建立民國；（四）平均地權。這裏美中不足的是，沒有提出反帝的具體任務。『恢復中華』維然可以同時包含對內推倒滿清、對外推翻列強壓迫的意思，但民族解放的任務究竟未被具體規定。值得注意的是，在同盟會的綱領中，提出了建立民主憲政與實行土地國有的辦法。

### 關於民主憲政是規定：

『由平民革命以建國民政府。凡爲國民，皆平等，以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共舉，議會由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

### 關於土地國有則規定：

『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爲國民所共享。』

這兩者都是反封建的民主革命原則，前者是要用民主政體代替封建的上層建築——君

主貴族專制政體；後者是要用土地國有制（廢除『絕對地租』保留『差額地租』）破壞封建的生產關係——地主私有的土地制度。它們在客觀上，都只是爲資本主義的發展掃清道路。上面綱領的實施分爲三個時期：第一期爲軍法之治。在這一時期：

『軍隊與人民同受治於軍法之下，……既破斲者及未破斲者，地方行政由軍政府總攝之。以次掃除積弊。政治之害，如政府之壓制，官吏之貪婪，差役之勒索，刑罰之殘酷，抽捐之橫暴，辮髮之屈辱，與滿洲勢力同時斬絕，風俗之害，如奴婢之蓄養，纏足之殘忍，鴉片之流毒，風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

第二期是『約法之治』在這一時期：

『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地方會議員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選舉。凡軍政府對於地方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

第三期是憲法之治：

『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軍政府解兵權，行政權。國民公舉大總統及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悉以憲法行之。』

但是，『同盟會章程』中規劃的革命建設階段，是在反對滿清政府的革命任務之下提出的，後來在孫中山先生手定的『建國大綱』中，對此有很大的修正（參看第四章第一節。）

同盟會不僅依據了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確定了革命綱領，而且依據革命聯合戰線的

精神，擴大了革命黨的組織基礎。這個革命政黨是由興中會與光復會（以章炳麟爲首領）與華興會（以黃興爲首領）合併而成。以後更吸收了下層社會的新血液，如哥老會、三合會等都接受了同盟會的指導，一同參加革命活動。

同盟會及其鬥爭綱領在羣衆中的影響擴大，給予反動的滿清統治以極大威脅。實際上，同盟會不僅是愛新覺羅王朝的敵人，同時又是整個封建制度的反對者；它所要求的，不只是推翻清朝，而且是清算封建主義在政治經濟各方面的支配勢力。誠如同盟會軍政府的宣言所說：

『前代革命祇以光復自任，此外無所轉移。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外國體民生尙當與民變革。雖經緯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爲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爲英雄革命，今日爲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即皆負革命之責任。』

在同盟會誕生的四十五年以前，西方的科學社會主義創建者卡爾就曾預言：在最保守的中國將要出現『中華民國——自由、平等、博愛幾個大字』；二十世紀的開頭，這幾個大字不但已經被同盟會寫在自己的革命宣言中，而且日益滲透到羣衆的革命實踐中了。

### 第三節 滿清政府的立憲醜劇和革命民衆的民主怒潮

#### 甲 立憲運動的發端



二十世紀初端中國政治生活的主要特點，就是革命危機的急劇成長。庚子義和團暴動是中國民族與國際列強矛盾劇化的表現，同時也是滿清反動統治趨於坍塌的徵兆。由辛丑條約所加劇的民族危機和滿清政府殘酷壓榨所加深的經濟危機結合起來，使得全國人民對政府的怨憤和反抗不斷增長。正是在這樣的情形之下，革命危機到處發酵；這種危機表現在各地武裝起義的零散勃發，表現在革命羣衆基礎的日益擴大，同時表現在革命思潮的急速泛漲。

革命火山震動了死氣沉沉的中國，甚至連官僚也感覺到一種可怕的災禍正在從地下冒出來。怎樣預防這種災禍的總爆發，這成了當時比較不麻木的統治者羣最迫切要求解決的問題。

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日本的戰敗俄國和由此誘發的俄國革命給了中國政治以重大的影響。要求維持現狀者——至多是改良現狀者（新官僚紳士）從日本的凱旋聲中直覺到了立憲的重要。他們從歐洲言論界偷竊了一套理論，說小小的日本能夠打敗龐大的俄國，主要的原因在於日本是個立憲國家，而俄國是個專制國家，因此日俄的勝負乃是憲政與專制的勝負。他們藉着這些理由要求在中國實行日本式的君主立憲。這種君主立憲很早就爲康、梁所主張過，不過到了日俄戰爭後，才成爲普及於新官紳層的一個政治運動目標。例如江蘇的名士張謇就曾致書袁世凱說：

「不變政體，枝枝節節之補救無益也。不及此日，俄全局未定之先，求變政體，而為揖讓救焚之迂圖，無及也。……日、俄之勝負，立憲專制之勝負也。……今全球完全專制之國誰乎？一專制當衆立憲，尙可倖乎？」

這呼聲正代表了當時溫和的市民層和開明地主的政治要求，他們所希望的『變更政體』，不過是幻想用一部憲法使滿清的君臣就範，使朝廷對民衆作少許的讓步，至於民主革命是他們所極端害怕的。這時中國駐法公使孫寶琦正式奏請清廷實行立憲，兩江總督周馥、兩湖總督張之洞、兩廣總督岑春煊等也先後響應立憲運動。一時立憲的聲浪瀾漫全國。冥頑守舊的滿清政府，不久以前，還把主張君主立憲的保皇黨首領康有爲和主張民主共和的革命黨領袖孫文當作同謀共犯的『逆黨』並稱（在滿清大吏的奏摺告示等文件中，常是『孫、康』並稱），現在是不能不在『立憲』聲中，試演康、梁所未演出的立憲喜劇了。於是有五大臣（載澤等）的出洋考察憲政。立憲黨人認爲這是實行君主立憲的先聲，莫不額手稱慶，歌頌聖明。康有爲並且通令各處的保皇會一律改稱『帝國憲政會』。立憲黨人引爲遺憾的是，早就應該開始的立憲到現在方才有一點端緒，未免遲了一步。但是他們以爲『亡羊補牢，猶未爲晚』。聖明在上，他們懇求的君主立憲實現就在眼前了。

但是正當立憲黨人和新官紳從日本的凱旋聲中找到了君主立憲的新論據的時候，革命黨人却從俄國的革命聲中感悟到了民主革命力量的偉大。一九〇五年的俄國革命給了亞洲

以鉅大的影響，中國革命黨人也接受了俄國人民革命的感召，更堅決地要求打破滿清的黑暗牢獄，反對任何延長滿清反動統治的政治改良主義。他們認為清朝的準備立憲把戲不過是要緩和民衆革命空氣、掩飾反動政治面目的騙術。因此和立憲黨人對君主立憲的歌頌態度剛剛相反，革命黨人是加緊反滿清政府、反君主立憲的鬥爭。這一年八月間就有同盟會的成立，那正是在清廷決定派遣五大臣出洋考察憲政之後。九月間，吳樾的暗殺考察憲政五大臣事件，也是代表了當時反對滿清政府和唯恐立憲將不利於革命的急進革命羣衆的憤激情緒。

清末的革命運動史告訴我們，中國人民並不是對任何性質的憲政都無條件地接受的，他們所要求的，是真正的民主憲政。而這在當時除了經由人民的革命鬥爭顛覆反動的滿清政府而外，是決不能廉價取得的。

## 乙 清廷的『預備立憲』與欽定憲法

震驚於革命危險的統治階級企圖乞靈於立憲的騙術，來對抗革命運動的進行。奉旨出洋考察憲政的載澤等五大臣一到了歐洲，就奏請宣布立憲，期以五年實行憲政，但是最守舊的當朝者還沒有如此魄力。等到五大臣回國，又條陳仿行憲政。所謂仿行憲政，依照端方的意見，就是模仿日本維新之例，先宣布六條誓文。載澤很明白地說出了他贊成立憲的動機。他說：『欲防革

命，舍立憲無他道。』這理由打動了朝廷守舊黨的心。就在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九月間，清廷宣示『預備立憲』，並發布了一道上諭，其中有一段說：

『……現在各國交通，政治、法度，皆有彼此相因之勢。而我國之政令，積久相沿，日處阽危，憂患迫切，非廣求智識，更訂法則，則上無以承祖宗締造之心，下無以慰臣庶治平之望。是以前派大臣，分赴各國，考查政治。現載澤等回國陳奏，皆謂國勢之不振，實因上下相蒙，內外隔閡，官不知所以保民，民不知所以衛國，而各國之所以富強者，實因共遵憲法，取決公論。……時至今日，惟有及時詳晰甄核，仿行憲法，大權統之朝廷，庶政公之輿論，以立國家萬年有道之基耳。但目前規制未備，民智未開，若操切從事，徒飾空文，何以對國民而昭大信。故廓清積弊，明定責成，必自官制入手，亟應先將官制分別議定，次第更張。……待數年後，規模粗具，查看情形，參用各國之成法，妥議立憲實行之期限，再行宣布天下。視進步之遲速，定期限之遠近。著各省將軍督撫，曉諭士庶人等，發憤爲學，各明忠君愛國之義，與夫合羣進化之理。……尊崇秩序，保守和平，以預備立憲國民之資格。』

這篇『上諭』全部的中心意思，就是曉諭全國臣民要永遠做『尊崇秩序，保守和平』的善良奴隸。等到奴主的統治穩定，再來『查看情形……妥議立憲期限』。將來仿行憲政，一面不妨虛偽地宣布『庶政公諸輿論』，一面却仍然是老實不客氣地『大權統諸朝廷』。但在目前，因爲『民智未開』，還談不到仿行立憲，所以只能『從官制入手』。所謂『預備立憲』的真相就是如此。

當然，滿清政府也『像煞有介事』的做了一點『預備立憲』的點綴工作，如仿照日本明治維新設立憲政調查所的故事，詔設了考察政治館，後來又把這機關改名憲政編查館。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再派達壽等赴日，英、德考察憲政，一九〇八年（清光緒三十四年）七月清廷頒行『諮議局章程』，並令各省召集諮議局，同年九月間又公布了欽定的『憲法大綱』，並規定以九年為預備立憲的期限。一九〇七年（清宣統元年）頒行了『資政院章程』，次年又召集了資政院會議，這些點綴儘管是十分虛偽而勉強的，但有一件事是由此反映出來了，那就是革命威脅的日益增長，迫使反動的統治階級不得不忍痛企圖採用所謂『漢人之治法』（慈禧太后和一切守舊韃子稱呼立憲之詞）來挽救垂危的腐爛統治。

現在先來讓我們看一看欽定的『憲法大綱』究竟是一回什麼事。

所謂『欽定憲法大綱』包括兩部分，一部分是『君上大權』，另一部分是『臣民權利義務』。關於君上大權的規定『大清皇帝統治大清帝國萬世一系永尊戴君上神聖尊嚴不可侵犯。規定君主有頒行法律及發交議案之權（凡法律雖經議院而未奉詔令批准頒布者不能見諸施行）有設官制祿、陟黜百司之權，有召集開閉停展及解散議院之權，有統率陸海軍及編定軍制之權，有總攬司法之權，有宣戰、媾和、訂立條約之權，有發布命令及代法律詔令之權。此外又規定皇帝經費應由君主制定常額，自國庫提支，議院不得置議；皇室大典應由君主督率皇族及特

派大臣議定，議院不得干涉。關於臣民權利義務的規定，臣民有合於法律命令所定資格者，得爲文武官吏及議員；臣民於法律範圍以內，所有言論、著作、出版、集會、結社等事，准其自由；臣民非按法律所定，不加以逮捕、監禁、處罰；臣民之財產及居住，無故不加侵擾；臣民按照法律所定，有納稅當兵之義務，臣民現完之賦稅，非經新定法律更改，仍照舊輸納。

這個憲法草案是模仿日本憲法起草的，它把君主和臣民分成爲主子和奴才兩個對立的部分，皇上擁有無限的威權，而小民則須負擔奴隸的義務，即使享有一點表面的權利，君主政府却可以用法律限制註銷。因此這樣的奴隸式的憲法縱令實施起來，也絕不能減低朝廷壓迫人民的暴力，也絕不能提高人民的地位。〔註〕

〔註〕 以上兩段引用拙作『中國憲政運動的回顧』的材料。

再來看一看所謂諮議局和資政院的召集，究竟又是一回什麼事。

根據一九〇七年的上諭，諮議局不過是『遵諭採各省之輿論，指陳各省利害，籌劃地方治安』的一個機關。

按照『諮議局』章程，諮議員選舉的資格是有嚴格限制的，除地方紳衿、中學畢業生、舉貢生員、曾任實缺之文武官吏、與資產在五千元以上者外，概不能享有選舉權。這就決定了諮議局只能成爲縉紳、地主、富豪、名流的奴才捧場機構。而這些機關並不能干預地方政治，因爲按照章

程，督撫仍得奏清皇帝解散諮議局（見光緒新法令）。諮議局在事實上不但沒有參政權，連建議權也沒有。例如一九一〇年（宣統三年）各省諮議局因反對奕劻組閣，奏請不得以皇族掌理國務，就遭到了清廷的斥責。

至於資政院，就它的組織法、選舉法和職權來看，都充分表現了它是一個十足的御用機關。按照資政院的議員選舉章程，全院議員分爲欽選與民選兩種，其人數各爲一百。欽選議員包括：（一）宗室王公世爵十六人；（二）滿漢世爵十二人；（三）外藩王公世爵十四人；（四）宗室覺羅六人；（五）各部院衙門官吏三十二人；（六）碩學通儒十人；（七）納稅多額者十人。他們都由皇帝圈定。所謂『民選』議員都係各省諮議局互選的議員。各省諮議局本來就是由間接選舉法產生，它們互選資政院的議員，只是依照各該省應出議員名額，加倍選出候補人，最後當選者仍然要由各該省督撫圈定。因此名爲『民選』，實爲『官選』。不但如此，資政院的正副總裁，也是由朝廷特旨簡任。這樣產生出來的資政院，除了充當奴才差使而外，還能有多大作用呢？

就資政院的職權而論，雖然按照規定，有議決國家預算、決算、稅法、公債以及所定法典與修改法典等權，但該院的議決案，須『請旨裁奪』才能實行。事實上，一九〇九年（宣統二年）資政院第一次集會，雖然產生了一些議決，但朝廷始終是置之不理。例如該院會議決了宣統三年

的預算案，政府不但沒有依照決議削減預算，甚至隨意挪用，顛倒度支。不但如此，連已經規定好了的資政院一些表面職權也常被朝廷破壞。例如朝廷擬借外債一萬萬元，就壓根兒沒有提付院議，資政院連抗議一聲也不敢。

清廷的立憲，就是維持其反動統治的最後騙術，這種立憲即使實施了，也絕對不能絲毫改善人民的奴隸地位。誠如章太炎所批評的：『以一人之詔旨立憲，憲之所憲，非然大地萬國所謂憲也。』

### 丙 保皇黨的立憲運動與民主派的反偽憲鬥爭

在朝的立憲把戲是如此，在野的『立憲運動』又是怎樣呢？

在一九〇六年清廷頒布預備立憲的上諭以後，保皇黨的帝國憲政會就大為活躍。梁啟超等在日本東京組織了一個政聞社，宣布四條政綱：

- (一) 實行國會制度，建設國會政府。
- (二) 釐訂法律，鞏固司法權獨立。
- (三) 確立地方自治，規定中央地方之權限。
- (四) 慎重外交，保持對等權利。

這個政聞社後來在國內活動得很積極，在江、浙、湘、鄂、粵等省，都紛紛成立了和該社互通聲氣或性質相同的組織，如各地的憲政籌備會、預備立憲公會、憲政公會、自治公會之類的組織即



是產生於此時。就中尤以江浙的預備立憲公會最有勢力。它們主要是代表溫和的市民層（工商資產階級）和進步的地主紳士。其中著名的人物是張騫（工業資產階級的代表）、鄭孝胥（在野官紳，後來變成漢奸）、朱福說、孟昭常、湯孝潛等。他們要求迅速召開國會，實行君主立憲，希望選舉代表參預政權，改革滿清的腐敗政治，以保障他們的公民權利。他們以為只要成立國會，實施憲政，讓愛新覺羅王朝永遠君臨中國，並不妨事。至於革命是他們所力求避免的。代表這種政治傾向的主要言論機關，就是梁啟超主編的『新民叢報』（創刊於一九〇六年）。梁啟超起初追隨他的老師康有為主張仿行日本式的君主立憲，以後又贊成實行英國式的君主立憲，即所謂『虛君共和』。但不論如何，他和當時的一切『立憲派』（指贊成君主立憲者，亦稱『憲政黨』）一樣，是反對民主革命運動，而主張用憲政來裝飾愛新覺羅王朝（民國成立後，梁啟超和康有為明顯地決裂了，當康有為進行復辟陰謀時，梁啟超是袁世凱帝制與滿清復辟的反對者。）因此立憲派在當時成了滿清政府對抗革命的別動隊。雖然其中有些份子後來是轉向了革命，但投機的實居多數。

只有孫中山先生領導的同盟會是君主立憲運動的堅決反對者。革命黨人確信在維持現狀的原則之下贊成實行立憲，除了延長反動的滿清統治、麻痺人民的民族意識而外，並沒有別的意義，他們一方面用革命鬥爭來回答反動統治階級的欺騙與壓迫，另一方面用理論鬥爭打

擊反革命政府和反革命的別動隊。『民報』（創刊於一九〇六年）就是當時革命黨的宣傳機關報。當立憲問題鬧得烏烟瘴氣的時候，『民報』發表許多反對君主立憲，鼓吹革命的專論與社評，和「新民叢報」作了劇烈的論戰。下面所引的就是駁斥立憲派的一段警闢論評：

「抑吾於爲駁論之前，有當言者，吾之目的，在得民權。立憲政體，此或非論者所欲聞也。然觀論者有云：以開明專制爲立憲制之預備，」然則論者最終之目的，亦在於立憲也。然則民權立憲，非論者所欲聞，而立憲則固論者所懷望者也。願以吾策之，則以爲今日之中國，不革命決不能立憲，此有二理由。

「一曰，不爲政治革命者則不能立憲。此其理由，本報第三號「希望滿洲立憲者盍聽諸」一篇已詳言之。世界各民族立憲政體，君體立憲政體，要其所以能立憲之故，莫不由於革命。革命者，謂於其政體上一大變動也。使不能於政體上生大變動，則雖殺人如邱，流血成河，其進行時可云革命，而其結果不可云革命。以其於政體上無變革故也。反之，能於政體上生變革者，則爲革命。然有國於此，所以能由君權專制政體，變而爲民權立憲政體，或變而爲君權立憲政體者，何也？非其君能自變革，乃民權發達之結果使之然也。民權發達，而實行革命。因所遇之敵不同，而結果有異。故吾之意以爲欲得立憲，必民權發達，有革命之能力，然後乃得達其目的也。

「二曰，不爲種族革命者，則不能立憲。此其理由，於本報次號廣續「希望滿洲立憲者盍聽諸」篇中詳之。今提其要結。世界各國，有以一民族構成一國家者，有以數民族構成一國家者。以一民族成一國家，其民族之觀念與國家之觀念，能相融洽，故於政治之運用，無所窒礙。使以數民族成一國家，則當察其能相安同化與

否，異其相安同化，則亦能式好無尤。如其否也，則各民族位置不等，勢力不均，利害相反，各顧其本族，而不顧國家。如是則惟一民族優勝獨占勢力，而他族悉處於劣敗之地位，專以壓制爲始，猶足苟求一日之安。欲求自由、博愛、平等之精神施之政治，必然格格而不能入矣。中國今日滿漢不並立，人所同知者也。故非種族革命，必不能立憲。」

## 丁 民主自由運動的擴大

滿清政府一方面散佈立憲烟幕，來蒙蔽天下，一方面運用恐怖政策，來壓迫民衆，黨獄和文字獄不斷羅織，無數革命志士與愛國民衆因爭取民主自由而流血，而被囚，但是殘酷的壓迫並不能消滅人民的革命與抗爭，正如狡猾的欺騙不能緩和人民的憤懣與敵愾一樣。摧殘民衆的虐政愈狂悖，反對滿清的運動愈擴大。千百英烈男女踏着陸皓東、史堅如、吳樾等先烈的血跡前進，於是有徐錫麟、秋瑾、溫生才等等的死難，最後在辛亥革命的前夜，有黃花崗七十二烈士的殉國。戊戌變法的犧牲者譚嗣同在被殺以前，曾經說過這樣的豪語：『各國變法，無不自流血而成；今中國未聞有因變法而流血者，此國之所以不昌也。有之，請自嗣同始。』其實爲推動中國的進步而流血的，在譚嗣同以前，已有興中會一些革命英雄，在譚嗣同以後，更有無數的血性男女；他們流血的目的，不是爲的爭取變法維新（當然，不能由此否認譚嗣同等六君子的偉大悲壯。）

而是爲的爭取民主自由。

這裏我們特別要向女革命英雄秋瑾致崇高的敬意。她是中國近代民主革命運動中的女界先覺，也是爲民主主義流血最早的女界殉道者。她曾把中國的婦女運動和民主運動聯結起來，爲爭取民族解放和婦女解放而吶喊，而奮鬥，直到流出最後的一滴血。

『山雨欲來風滿樓』預兆着辛亥革命雷雨的快要到來，除了在各地勃發了零散的武裝起義而外，全國的輿論界與思想界是沸騰着反對君政、呼籲民主的狂潮。革命的影響飛速擴大，爭自由的運動在急進智識界、學生界和一般民衆中間是急劇開展着。這運動甚至波及了上層。例如一九一〇年（清宣統二年）反對清政府擬借一萬萬元外債的運動，一九一一年（清宣統三年）反對皇族奕劻組織內閣的怒潮，就會發動了全國輿論界的總攻擊，而各地上層份子（諮議局議員和各地工商界）也響應和參加了此等運動。雖則一般地說來，他們的態度是比較溫和而曖昧。

爭自由的呼聲在全國各地洪亮地傳播着。民主運動和文化革命的偉大戰士魯迅先生就在此時開始躍上了戰場。他對反動政府的暴虐統治，提出了憤激的抗議，他說：

『有人櫻人，或有人徬櫻者，爲民大禁，其意在保位，使子孫王千萬世，無有底止。故性解（即天才）之出，必竭全力死之。有人櫻我，或有人能櫻者，爲民大禁。』（『魯迅全集』卷一）

他不但反對禁壓人民自由，摧殘進步勢力的黑暗政治，而且主張喚起民衆的自覺。『自覺之聲發，每響於人心，清晰昭明，不同凡響。』他認爲只有提高人民的自覺，才能真正推動中國民族的進步。所謂自覺運動，就是人民把民族國家的命運看做自己的命運，就是粉碎一切麻痺人民認識的愚民政策。這當然要歸結到爭取民主自由。

魯迅培植樂天知命、安分守己的奴才傳統，提倡反抗精神與進取精神。當一切仇視和懼怕革命的反動份子與妥協份子在那裏反對破壞的時候，他特別爲破壞大聲辯護：

『世之嫉視破壞，加之惡名者，特見一偏而未得全體者爾。若爲按其真狀，則光明希望，實伏於其中，惡物悉顛，於羣何毒？』（同上書）

當立憲派在那裏昏狂地高唱立憲國會之說的時候，魯迅對他們作了如下的批判：

『計其次者，乃復有……立憲國會之說。中較善者，或誠痛乎外侮迭來，不可終日，自旣荒陋，則不得已，姑捨他人之餘緒……托言衆治，壓迫乃尤烈於暴君……至尤下而居多數者，乃無過假是空名，遂其私慾，不顧見諸實事，將事權言議，悉歸奔走干進之徒，或至愚屯之富人，否亦善壟斷之市儈。』（同上書）

這段話尖銳地刻劃了當時要求立憲者的本來面目和真實動機。他看穿了立憲運動的實質，認爲在反動的滿清統治之下，擁護立憲，無異是延長黑暗勢力的殘喘。而實際上，即使實現了憲政，成立了國會，也不過給了那班政客們和市僧們猖狂橫行的大好機會，對中國是有白害而

無一利的。

### 戊 清廷偽憲的難產與十九信條的頒布

爲革命民衆所厭惡的立憲欺騙，被反動的統治階級當作挽救自己崩潰的無上法術，攝政王載灃爲了表示他對憲政的熱心，三令五申，嚴行督責，陝甘總督升允因奏阻立憲而被撤職，甘肅布政使毛慶藩因爲籌備憲政不力而被開缺。但是朝廷的裝模作樣，並不能遮掩韃子首腦維持反動統治的本質。一九〇九年（清宣統元年）各省諮議局的代表向朝廷請願，召開國會，便遭到聖旨拒絕。後來資政院成立了，由於國會請願代表團的上書要求組織責任內閣，總算得到了一個敷衍塞責的回答。同年十一月清廷下詔准將立憲籌備期限縮短，決於宣統五年召集國會，在國會未開以前，設立內閣制。可是有幾省的代表（如湖北湯化龍、湖南譚延闓、四川蒲殿臣等）還是堅持要求速開國會。一九一一年（清宣統三年）四月間，清廷頒布了新內閣制，但政府任命的首任內閣總理大臣，就是皇族權貴奕劻，這個新內閣發表後，全國輿論大嘩。諮議局聯合會請都察院代奏，說：『以貴族組織內閣，不合君主立憲國公例，請另簡大臣組織內閣。』這奏書立即受到清廷的嚴厲駁斥。說是：『黜陟百司，係君上大權，臣民不得干涉。』政府又降諭令各省請願代表散歸，不准留京，違者加以嚴懲。這就是清廷對於擁護立憲者的回答。清廷的死硬態

度不僅激起了全國人民大衆的憤懣，而且引起了一般新官僚、政客和上層市民份子的失望。這樣就更加速了革命危機的推進。

辛亥革命的烽火燃起之後，冥頑暴虐的滿清皇朝面對着民主主義的巨大威脅，不得不對民衆表示狡獪的讓步，於是又想到了憲法的妙用，急命資政院起草憲法，不久就有『十九信條』的頒布。這個憲法雖則仍舊規定大清帝國之皇統萬世不易，皇帝神聖不可侵犯，但和以前的『憲法大綱』已有很大的不同。例如第二條『皇帝之權以憲法規定者爲限』，第四條『皇帝繼承之順序，於憲法規定之』，第六條『憲法改正提案之權屬於國會』，第八條『總理大臣由國會公選，皇帝任命之』，皇族不得爲總理大臣，其他國務大臣及各省行政長官』，第九條『總理大臣受國會之彈劾時，非解散國會卽內閣總辭職』，第十一條『不得以命令代法律』，第十二條『國際條約非經國會議決，不得締結』，第十三條『官制官規以法律定之』，第十四條『本年度之預算，未經國會議決，不得適用前年度預算』，又預算內規定之歲出，預算案所無者，不得爲非常財政之處分』，第十五條『皇室經費之制定及增減，依國會之決議』，第十六條『皇室大典不得與憲法相抵觸』……這些都表現了清廷對人民作了忍痛的讓步，差不多甚採取了所謂『虛君共和制度』。清廷想藉此澆滅革命火燄，渡過危險關頭。

但是劊子手政府的最後一張牌並不能挽救它自己的潰滅。革命民衆絕不理會清政府的

欺騙。這個可憐的十九條憲法剛剛出世，就跟他的生母——滿清政府——同葬身於革命的火窟中。這是玩弄立憲戲法者的慘劇，也是高唱君主立憲者的悲哀。

#### 第四節 清末的婦女解放運動

##### 甲 婦女的啓蒙運動

婦女解放運動是民主運動的一環。隨着市民解放運動的進展，婦女問題也就日益爲具有革新思想者所注意。這個問題開始提上議事日程，是在戊戌維新前夜。提倡維新的市民層思想代表對於婦女問題所揭發的解決辦法，正像他們對於整個政治問題所提出的解決主張一樣，是改良的，而非革命的，是枝節的，而非根本的。但中國婦女解放運動史却由此重新開篇（繼續了太平天國的女權運動），維新運動者的勞績是不能湮沒的。

太平天國曾經確定了男女平等的原則，把纏足與蓄婢、妻妾列爲厲禁，並且創始了婦文科舉與女兵制度。這是中國婦女第一次聽到解放鐘聲。但是隨着太平天國敗亡，婦女解放的一線陽光又給反動的陰霾遮斷了。直到維新的劇幕揭開，那已經斷絕了的婦女解放史篇才在另一形式之下續修起來。

清末的婦女解放運動是由天足運動與女學運動開始的，前者側重於形體的解放，後者側





重於精神的解放。在現在看來，這兩件事好像太平常，不值得特別重視，但在當時的社會政治條件之下，反對女子纏足與打破『女子無才便是德』的反動思想，正是對封建守舊勢力高舉叛幟。中國婦女得以重見天日，不能不回憶這一段啓蒙的歷史。

還在一八八二年（清光緒八年），康有爲便在廣東謀創不纏足會，但爲當時的反動勢力所阻，沒有成功。後來他的兄弟康廣仁才把這個會組織起來了。甲午戰爭後，由於維新運動的發展，天足運動也在通都大邑逐漸興起。那時候，天足運動和女學運動聯結得不可分開，誠如梁啓超所說的：『纏足一日不變，則女學一日不立。』（『飲冰室文集』）經過維新運動者的倡導，不纏足運動才逐漸生長起來。不難想像到，在纏足舊習成爲根深蒂固的當時，天足運動的阻力是極爲頑強的。

和婦女的形體解放——天足運動同時並進的，是婦女的精神解放——女學運動。最初在中國興辦女學的，是外國的教會。實際上，他們的宗旨不是提倡婦女教育，而是宣傳宗教；在教育原則上，他們與其說是改革舊習，毋寧說是迎合守舊勢力。但不能否認，教會興辦的女學客觀上是推動了中國婦女教育的發展。從那時候起，維新運動者才高呼興女學，號召國人起來反對『女子無才便是德』的傳統觀念。

戊戌變政的前一年，梁啓超在他的『變法通議』中說：

「居今日之中國，而與人言婦學，聞者必曰：『天下之事其急於是者不知凡幾；百舉未興，而汲汲論此，非知本之言也。』」然吾推極天下積弱之本，則必自婦人不學始！」

他舉了四個興女學的理由：第一是可以除分利之害，第二是可以除無才之累，第三是可以興母教，第四是可以益胎教。這些理由自然還是以賢妻良母的意旨爲基準，但在當時，已是極動聽的新論了。其後林紓、康廣仁、譚嗣同等提倡女學，都脫不了此種意識。在戊戌變政運動中，中國人自辦的女學開始出現。以後官立與私立的女學是一天一天增多了。

## 乙 婦女解放運動與民主革命運動的合流

改良主義者所提倡的婦女天足運動與女學運動，對於婦女啓蒙運動有相當重大的意義。但是隨着民主革命運動的進步，這一類的改良主義運動顯然不能滿足急劇發展的現實需要了。戊戌變法失敗，不僅刺激了中國政治革命運動的高漲，同時也刺激了中國婦女在政治上的覺醒。從此時起，婦女解放運動的規模日漸擴大，提高婦女的社會政治地位的運動，已經開始生長了。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出現了一本劃時代的提倡女權的著作，這就是金一著的『女界鐘』。這部書猛烈攻擊奴役女性的舊制度和舊思想，提倡婦女自主與婦女革新，鼓勵女界同胞起來參加革命運動，最後要求確定女子的基本權利，這就是（一）入學之權利，（二）

交友之權利；（三）營業之權利；（四）掌握財產之權利；（五）出入自由之權利；（六）婚姻自由之權利。這部書所提倡的婦女解放，顯然已經超越了改良主義的樊籬，而要求民主革命了。著者是贊成婦女參政的，但他以為女子要議政，就必須與男子並肩從事革命。這見解是極透關的，事實上，如果不摧毀反動的滿清政權，就決談不到女子干政。

高唱女權的呼聲和民主革命的巨響融成一片。在這時期，婦女解放運動是逐漸由理論進入實踐了，懷抱革命思想的新女性，把婦女運動與革命運動結合起來。其間出現了不少為革命奮鬥犧牲的女戰士，秋瑾、周福貞、毛芷香、劉惠芳、吳炎娘、吳七娘……這些不朽的名字是和中國現代革命運動聯結得不可分開的。秋瑾女士在殉難前高歌：『吾輩愛自由，勉勵自由一杯酒，男女平權天賦就，豈甘居牛後。』（『鑑湖女俠遺集』）她終於為自由、為男女平權而流血了。後來在辛亥革命時期，許多婦女參加武裝起義，如吳淑卿組織的女革命軍，尹競志姊妹所組織的浙江女子軍，沈警音等組織的上海女子軍團，辛索貞等組織的女國民軍，以及各地的女子軍事團，女子決死暗殺隊，同盟女子經武練習隊等，都寫下了可歌可泣的革命史篇。此外尚有不少女界領袖，發起組織紅十會，為革命軍傷兵服務。中國婦女以英雄的戰鬥雄姿加入政治革命鬥爭，這是中國民主革命運動史上最可誇耀的一頁。

第七章

從辛亥革命到護法



此  
页  
空  
白



## 第一節 辛亥革命與民國制憲

### 甲 辛亥革命的性質與原因

中國人民反封建的民主主義運動，一開始就表現爲爭奪政權的革命鬥爭。從十九世紀末，期到二十世紀初端日益高漲的民衆反滿浪潮，說明了自下而上的民主革命路線逐漸壓倒了自上而下的改良主義路線，同時也說明了民主主義是跟滿清政權勢不並立的。不摧毀反動的滿清政府，把政權從專制的『鞭虜』手中轉移到民衆手中，就不可能確立民主主義的勝利，就不可能推動中國民族的進步。無論是日本式的變政維新也好，英國式的虛君共和也好，是萬不能在滿清的統治之下實現的。因爲當時的滿清皇朝不但是爲一切腐敗反動的封建勢力所環繞的支柱，而且是爲國際帝國主義反對中國人民進步勢力所利用的奴僕。所謂『寧贈朋友，勿與家奴』正是滿清政府甘心賣國、仇視民衆的卑劣『國策』。『事勢一天一天指明了，推倒清廷，創立民國，才是中國人民求生的唯一出路。辛亥革命正是在這種要求之下爆發的。』

如大家所知道的，辛亥革命是反封建性的民主革命，這個革命在本質上原來是要求解決一個基本的歷史矛盾——向前發展的生產力和腐敗沒落的生產關係兩者之間的矛盾。

以前我們指出，從鴉片戰爭以後，中國社會經濟發生了極大變動。舊有的自然經濟基礎是



日漸破壞了，農業與手工業的結合關係是日益鬆弛了。可是由於缺乏巨大的原始資本蓄積和產業準備條件，特別由於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的雙重扼制，固有的商品經濟不能迅速自動轉化爲資本主義。被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所破壞，所分解的生產力（主要的是勞動力）很難找到新的結合對象。自然，帝國主義一方面破壞了中國自然經濟，另一方面也刺激了中國資本主義的萌芽，洋務運動時代以軍用工業爲主體的近代產業之建立，就是在自然經濟廢墟上出現的一點民族資本主義根基。後來隨着帝國主義對華投資的猛進（大約從甲午戰爭以後），民族工業呈現了初步的發展，這一期間的工業和洋務運動時代的不同，就是它並非以官營的軍用工業爲主，而是以民營的製造工業（主要是輕工業）爲主。不消說，就在此時，民族資本主義對勞動與資本的容量及其在整個國民經濟中的比重仍然很微小（一直到辛亥革命以後仍然是如此）。

然而就連這一點有限的民族資本主義，也不能在當時的情況之下通暢發展。帝國主義不但在主觀上不願意看見中國土著資本主義的生長（土著資本主義的興發是違反帝國主義的願望的），更其重要的是，在客觀上它們不能不成爲中國民族資本主義的死敵；因爲由於不平等條約賦予列強以日益增多的各種特權，由於列強對中國經濟命脈日益增大了控制力量，中國民族資本主義的發展自然遭到了極大阻力，甚至要維持現狀也非常困難。帝國主義對中

國土著資本主義的扼制，當然不僅使民族市民層感到沒有出路，而且使中國的勞動者、農民與一般小資產者感受絕大苦痛。整個國民經濟發展的巨流是給國際資本主義淤塞了，中國只成了帝國主義用不等價交換形式榨取原料與勞動的對象，成了帝國主義銷行商品、擴大投資的尾閘。貧困、破產、饑饉與慢性的人口過剩是威脅着整個民族的生路。因此，中國革命運動一開始就天然帶着反帝的任務。

但是辛亥革命並沒有明白提出這個任務，它的鋒芒是對準着滿清政府。這不僅因為當時市民和勞動大眾的勢力還很薄弱，革命領導者唯恐帝國主義對革命採取積極的干涉政策，更重要的是，因為當時滿清政府是反動生產關係的中心支柱，同時又是國際帝國主義的恭順奴僕。滿清政府以全力來阻抑中國民族的進步運動，幫助帝國主義來戕賊民族工業，支持腐敗落後的舊制度，這種維持現狀、喪權賣國的反動政策，是代表舊生產關係束縛資本主義的邁步的，是妨礙生產力的發展的事實上，它是得到了帝國主義的庇護與贊助，帝國主義無疑成了維持封建勢力及反動統治的一個巨大力量。這樣，在當時很明顯的劃分為兩條陣線：一方面是帝國主義、滿清政府、守舊官僚、大地主、買辦資產階級，要求保留舊制度，反對革命；另一方面則是工農、資產者、華僑、小資產者、知識份子，要求打破舊制度，反對君政。這兩種勢力的衝突，正是民族生產力與腐敗生產關係衝突在政治上的生動反映。反革命勢力是要用舊生產關係鎖閉中國的進



步力量，它必然把中國引到毀滅的墳墓裏去。而革命勢力則是要衝破舊生產關係的桎梏，使民族生產力得以通暢發展，以開闢資本主義獨立邁進的道路。這就是辛亥革命爆發的根源。

正因為滿清政府是一切內外反動勢力所依托的中心，正因為滿清政府與中國人民的矛盾是當時一切內外矛盾的焦點，所以革命的火力不可避免地要集中攻擊『韃虜』的大本營。問題不在於辛亥革命側重於反滿，而沒有把反帝的任務以同等的強度提出來，問題是在於當時在革命綱領中沒有規定反帝的課題，沒有在推倒滿清政權後，接着就發動取消不平等條約爭取民族獨立的羣衆運動。

在清代末年，全國人民與反動統治的衝突，如上面所說的，是展開在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的基礎上，而這種矛盾的尖銳化是通過具體的政策和行動以及各種社會政治現象映現出來的。

滿清政府阻礙民族生產力和妨害民族進步的罪惡，是表現在下面的事實上：

首先，滿清政府是日益屈服在帝國主義的跟前，日益執行帝國主義的意旨。牠用犧牲中國權益和人民利益的巨大代價，去購買苟安局面和外力支援。帝國主義從滿清政府的喪權辱國『外交』中，不僅獲得了割地、租借地、租界、領事裁判權、稅則協定權、內河航行權、駐兵權、巨大賠款等，而且獲得了關稅管理權、鐵路經營權、採礦權、金融支配權等等。此外，帝國主義經過政治投

資（借款與清廷）、實業投資（興辦工礦商業）、交通投資（發展航業與鐵路）、金融投資（開辦銀行、發行鈔票、吸收存款、高利放款、並進行各種投機事業、壟斷匯兌）、來操縱中國經濟命脈、絞榨中國人民血汗。這一切都得到滿清政府的保護。

正因爲滿清政府要支付極大代價博取帝國主義的歡心和援助，就不能不和民衆的利益發生嚴重衝突。巨額的賠款償付和外債負擔，加上驚人的政費支出和宮廷浪費，使清廷在財政上瀕於破產。牠唯一的辦法就是殘酷地榨取人民的脂膏。因此在清代末年，苛捐雜稅和各種賦役是一天一天加多。這樣就愈益增重了國民經濟破壞，加深了民衆生活痛苦。此外，清朝爲要維持將要破產的財政，不惜用種種方法來破壞民營企業，實行所謂『與民爭利』的政策。誘發辛亥革命爆發的『鐵路國有』的宣布，便是一個顯著的例子。

滿清政府不但是民衆血汗的直接絞榨者，而且是一切封建勢力剝削勞苦民衆的政治庇護者。地主、高利貸者、官僚、士大夫，莫不憑藉滿清政府的政治力量 and 特權制度來維持他們對農民和一般下層平民的剝削壓迫。人民大衆和封建勢力的衝突，不能不歸結到反滿的鬥爭。辛亥革命之所以能夠吸收廣大農民、工人和平民參加，同盟會的綱領之所以把『平均地權』與『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並列，其主要原因之一就在這裏。

最後，必須指出，正像沙皇政府在革命前的俄國建立各民族的牢獄一樣，滿清政府在中國

也建立了殘酷無比的民族牢獄。這黑暗牢獄是根據民族不平等的原則產生的。爲要使漢人及其他少數民族永久成爲『奴才』的奴才（旗籍臣民對皇上自稱『奴才』）滿清皇朝二百年來是賦予滿人以壓迫異族的特權，並在各地駐紮鎮壓民衆反抗的軍隊，施行『以漢制漢』的毒辣政策。雖然在晚清由於人民革命勢力的抬頭，使清朝不得不作了一些表面的讓步，如把清初的大量屠殺政策改爲懷柔政策，最後還散放了一陣立憲烟幕，但在基本上清朝的政治壓迫並未放鬆。人民非但不能享受言論、集會、結社等自由權，連生命財產也沒有絲毫保障。恐怖的黨獄在清末不僅是經常被用來鎮壓革命黨人，而且隨時落在無辜的平民頭上。

上面所舉的每一則，都是損害和阻礙生產力發展，摧殘中國民族進步勢力，加深全國人民疾苦的。這些黑暗、殘暴、卑鄙、昏亂的虐政，不可避免地要激起全國人民的大反抗，加速革命的總爆發。

## 乙 辛亥革命前夜的民衆反滿鬥爭

從二十世紀初端起，中國人民是用各式各樣的鬥爭來回答滿清政府的壓迫政策和賣國行爲。

第一種形式是各地爆發的下層羣衆反滿鬥爭，這些鬥爭多半是自發的，不是十分有組織

的，但都帶有反對『鞭子』的政治性質。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絡繹不絕的反抗苛捐雜稅的運動。如一九〇六年廣西歸順縣數百餘村的反對抽捐，同年河南葉縣數萬民衆拒絕加糧抽捐，同年山東葛縣十餘萬人反對抽取地丁，一九〇七年廣東欽廉二州萬人會的抗捐暴動，都是頂著名的例子。這種自發的羣衆鬥爭在全國不下數千起，參加鬥爭的羣衆少則千百餘人，多則十餘萬人。這一類的反抗常常遭到滿清政府的殘暴壓迫。但政府的壓迫愈厲害，民衆的反抗愈激昂。

第二種形式是在通都大邑展開的，反對滿清政府的輿論、宣傳以及各種抗議集會的鬥爭。參加這一類的鬥爭的，大半是革命的、愛國的智識份子（文人、記者、教員、學生等），他們以勇敢的姿態攻擊滿清政府的腐敗、黑暗、殘暴與庸懦，抗議政府的賣國行動，要求民主自由，同時反對一切爲虎作倀的漢奸。要求革命呼籲民主的報紙、書籍和組織，集會在清末是像雨後春筍般出現。雖然屢次橫遭清廷的迫害，但這一類的鬥爭是越來越盛。其中最出名的，就是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的上海『蘇報』案，上海愛國學社的愛國風潮，拒俄大會的反俄排滿運動，一九〇五年江浙人民反對清廷借英款興築滬杭甬鐵路的運動等。在革命報紙中最著名的是『中國報』（一九〇一年創刊），『民報』（一九〇六年創刊）等。

第三種形式是各省『上層份子』日益擴大的反滿運動，這些運動多半是由清廷的政治壓迫與違反民意政策激發的，起初並不帶有革命意味，但發展下去，則助長了革命聲勢，甚至趨

向與革命運動匯合，其中也產生了一些革命份子。例如各省諮議局原來是滿清政府爲和緩革命空氣所設立的機關，但當清廷暴露了它的立憲的欺騙面目，就引起了各省諮議局議員的不滿；經過了多次的請願所得到的仍然是一個失望，這大大促成了一般工商市民的革命化。如湖北、湖南、四川等省的諮議局，成了辛亥革命的一部分策動力量。此外收回利權的運動，首先是爭路運動與爭鑛運動在各地工商市民層的反滿運動中，也占極重要的地位。其中最著名的是，對美的粵漢鐵路收回運動、對英的山西河南煤鑛收回運動、安徽銅官山鑛廢約運動、拒絕滬杭甬鐵路借款運動、蘇直津魯鐵路廢約運動、對法的滇鑛收回運動、對比的收回京漢鐵路運動。特別是一九一一年（清宣統三年）各省紳商反對清廷宣布鐵路國有，堅持鐵路商辦，成了辛亥革命的導火線。不消說，所有這些『上層』的反滿鬥爭雖然是由工商市民層領導的，但每一次都有羣衆參加其中，因此此等運動實際上是反滿的羣衆運動。

最後一種形式就是各地革命黨人的武裝起義與個人恐怖（暗殺）。這些鬥爭大半是在同盟會領導之下進行。革命黨人以前仆後繼的殉道精神不斷舉行武裝起義，並用暗殺行動作爲輔助（這種個人恐怖政策對革命本來是不適宜的。十九世紀末期俄國民粹黨人就曾嘗試此種行動，結果全失敗。幸而在辛亥革命前夜，它不是主要的鬥爭形態。）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一九〇六年（清光緒三十二年）萍醴之役（煤鑛工人參加了此次起義，這是中國工人最早參

加革命鬥爭的史績。一九〇七年（清光緒三十三年）潮惠欽廉之役，同年冬鎮南關之役，同年徐錫麟行刺恩銘事件，一九〇八年（清光緒三十四年）河口之役，同年熊成基安慶之役。在辛亥革命前夜，有一件事非常值得注意的事，就是軍隊也日益革命化了，參加了反滿的武裝起義。如一九一〇年（清宣統二年）廣東新軍的嘩變，就是此事的開端。這次舉義失敗不久，就發生了廣州三二九七十二烈士死難的武裝起義（一九一一年）。雖然結果仍不免於失敗，但它乃是辛亥雙十革命的號砲。到了這年十月間，全國革命的總危機成熟了，川、鄂、湘、粵的爭路運動，像一把火燃着了革命的火藥庫。楚望台的新軍槍聲一響，燒燬愛新覺羅皇朝的烈燄，就再也無法撲滅。在滿清政權的廢墟上，出現了中華民國。

### 丙 辛亥革命失敗的五大原因

辛亥革命的霹靂震倒了滿清皇朝，却沒有毀滅反革命的封建勢力。在民軍與反革命妥協之後，以北洋軍閥為中心的封建勢力就依靠帝國主義的支援，展開了兇猛的反攻。革命失敗了，中國最有希望的民主主義運動蒙受了慘痛的打擊。反革命的毒燄很快由華北蔓延到全國。中國革命的創導者孫中山先生後來沉痛地回憶這次革命說道：

『然以為此役（指辛亥革命）遂足以現中華民國之實乎？則大謬不然。於何證之？以十二年來之已事

證之十二年來，所以有民國之名，而無民國之實者，皆此役階之厲也。』（『中國革命史』）

是的，辛亥革命以後產生的民國，並不是名符其實的民主國家，這次革命只是一個流產的民主革命。革命失敗的主要原因是：

第一，沒有給反革命以殲滅的打擊，沒有掃蕩腐敗的封建的官僚軍隊制度，摧毀一切舊的政權機構與統治方法，反而因為急於要與反革命妥協，使反動集團得以結集實力，掌握大權，並保留過去腐敗的政治傳統與武力系統，這就造成了封建餘孽反攻革命的優越條件。正如孫中山先生所指出的：『辛亥之役，國人以爲在使清帝退位，則民國告成，謳歌太平，坐待共和幸福之降臨，此外無復餘事。所有民國一切之設施與舊制之更張，不特不以爲必要，且以爲多事。』（同上書）

第二，革命陣線在滿清政府推倒後，趨於破裂。那些動搖的、投機份子，在反滿的階段上，還能與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革命事業合作，並參加同盟會。可是一到『光復』之後，他們就拆革命的台，不是被反革命收買，流於腐化反動，便是另組新黨，分裂革命實力。革命黨人在嚴重的革命關頭，沒有和這些動搖的、投機的份子作堅決鬥爭，使他們得以毫無顧忌地幫助反革命。革命戰線的破裂，給了反動勢力反革命勢力以絕大的便利。

第三，沒有堅決執行孫中山先生所確定的革命綱領，特別是關於民主政治與土地問題（

平均地權)的綱領,正因為這樣,就不能爭取廣大要求民主、要求土地的羣衆堅決支持革命,把革命推進到底。革命到頭成了一個空架子,容易給反革命乘勢摧毀。

第四,沒有堅苦地進行組織和訓練羣衆的工作,而只是用全力來運動新軍,使軍事密謀代替了廣泛的羣衆動員。同時各地自發的羣衆運動也不曾經過統一的革命領導,好好地聯結起來。因此辛亥革命雖然是一個自下而上的人民革命,但羣衆的基礎卻不夠堅強。在許多地方,革命仍帶有自上而下的性質(如華北)。

最後,特別主要的是,在革命中工商市民層過分軟弱,最有力的革命集羣尚未成爲革命的主角。而在另一方面,反革命勢力非常頑強,使革命陷於不利。當時帝國主義是反革命的主要支持力量。而革命並沒有絲毫動搖與威脅帝國主義的統治勢力,反而對它們處處表示遷就,使列強毫無顧忌。雖然在革命起來時,帝國主義表面上宣布中立,不會積極援助清廷,但革命一打倒了清朝,帝國主義就假手北洋軍閥撲滅革命。在帝國主義支持之下有着深厚傳統的封建勢力,直接給了革命以絕大打擊,它不僅盤據在政治軍事機構裏,甚至混進革命陣營內部破壞革命。

#### 丁 辛亥革命在民主運動史上的四大意義

辛亥革命雖然在上面幾個原因之下失敗了,但誰也不能否認這次革命在中國現代史上,



特別是民主運動史上，占了極重要的一頁。

辛亥革命在民主運動史上第一個重大的意義，就是它『第一次在中國推翻了世界歷史上最古老的專制皇帝政治制度，開闢了中國和亞細亞洲民主共和國的新曙光。』（借用中國現代史研究委員會的話。）儘管由辛亥革命創造的民國是有其名而無其實的空架子，但是這次革命却打下了中國民主政治的牆基。中國人民由此增大了對於民主政治的確信，反對任何毀滅民主政治的企圖。孫中山先生說得太明白了：

『此役爲剷除四萬餘千年君王專制之迹，……自經此役，中國民族獨立之性質與能力屹然於世界，不可動搖。自經此役，中國民主政治已爲國人所公認：此後復辟帝制諸幻想，皆爲得罪於國人，而不能存在。』

可不是嗎？在保衛中華民國的大旗之下，一切把中國拉上復古路上去的反動陰謀都不能不在民主主義的巨輪下輾得粉碎。這並不是因爲民國兩字的招牌能夠嚇倒那些復古者，而是因爲在全國民衆中間，燃燒着對於反動專制的憎恨和對於民主政治的渴望。甚至最頑強的反動家在民主主義的火燄前，也不能不棄甲而逃。英國十七世紀的大革命曾經創造了共和國（一六四九年），但是不久就有斯圖亞特王朝之復辟，雖然經過了不流血的『光榮革命』，而英國君主制度的外殼却一直保留到現在（固然，英國算是資本主義世界中較爲『民主』的國家。）法國十八世紀末的大革命，也曾經創造了民主共和國（一七九二年），但是十九世紀經

過了拿破崙的稱帝（一八〇四年）與布爾邦王朝的復辟（一八一四年），出現了路易·菲力普的王政（一八三〇年）與拿破崙第三的帝國（一八五二年），直到一八七〇年才建立了第三次共和。中國在辛亥革命以後，誠然也有過袁世凱稱帝和張勳復辟之類的醜劇，然而那是短促得多麼可憐，失敗得多麼淒慘！袁世凱老奸豈能比得上拿破崙第一和拿破崙第三？溥儀小子豈能比得上查理士第二（英王）和路易十八（法王）？辛亥革命後的中國能夠維持民國的形式顛撲不破，這件事雖然不足以證明中國民主政治的真正勝利，却足以證明中國民主運動的偉大感召。

辛亥革命在民主運動史上的第二個重要意義，在於它相當表現了中國人民在政治上的真實自覺。辛亥革命大體上否定了過去的自上而下的改良主義和舊式的無組織的暴亂形式，創造了羣衆的民主革命方式。在革命黨的號召之下，中國人民用實際的行動力量證明了靠着政治的覺悟和堅決的奮鬥，是可以戰勝在物質上、武力上占優勢的反革命力量，是可以創造自己所需要的民主政權。雖則辛亥革命並沒有建立真正的民主政治，但誰不能否認，如果在革命過程中能夠避免許多重大錯誤，以當時民氣的激昂和民力的雄偉，是完全可以創成民主的新中國的。政治覺悟和羣衆運動的高漲，乃是當時革命鬥爭——民主鬥爭的基本特點。關於這點，伊理奇曾有過極透闢的解說。在一九〇八年（辛亥革命的前三年）他就已經指出：

『近幾月來，在中國，反中世紀制度的革命運動，也特別表現得厲害。固然關於這運動（正是這個運動）還不能做出什麼確定的結論出來——因為關於運動的消息很少，而關於中國各地的變亂消息倒很多；可是中國『新精神』及『歐洲潮』的厲害的發展，尤其是日俄戰爭後，這是毫無疑義的，因此中國舊式的暴亂也必然會進為有覺悟的民主運動。』

### 後來伊理奇又說：

『如果沒有民衆的偉大精神和革命的高漲，中國民主派就不能推翻中國的舊制度，就不能爭得共和國。』

不錯。支持辛亥革命的羣衆動員還不夠廣大，但不能由此就否認這次革命是在民衆自覺與民衆運動的基礎上爆發的。

辛亥革命在民主運動史上的第三個重要意義，就在於它摧毀了帝國主義奴役中國的便利工具，激發了中國人民愛護祖國的民族意識。這次革命誠然沒有完成反帝的任務，但它却衝破了那阻擋愛國運動的第一道閘門。在滿清皇朝推翻之後，一般民衆對於祖國是加倍地感到親切，加倍地表示關心，這並不是沒來由的。在民衆心目中，有名無實的中華民國總比腐爛發臭的大清帝國價值一百倍，名義上的民國主人總比實際上的皇朝奴隸高超一千倍。民國以來，愛國運動比清末進步，就是民族覺醒提高的一個明證。固然，民族主義運動的生長，是有着社會

經濟的發展作爲底子，但不能否認，滿清反動統治的顛覆，至少爲民族解放運動掃清了一段道路，而愛國運動的滋長是有利於民主運動的推進的。應當承認，在民國成立以後，帝國主義找到了封建軍閥作爲奴役中國的新工具，正因爲如此，民族解放運動碰到了新的阻力。但民衆還是比革命前容易取得更多的便利條件，來推進民族革命運動與民主主義運動。倘使沒有辛亥革命，我們就不會有以後的歷史進步，就不會生長像今天這樣偉大的人民革命力量，在兇暴貪饞的侵略者的血口面前，中國是決沒有倖存的道理的。確，假如當年打不過辛亥那個『通關』，我們在今天就只有做牛馬的分兒，談不到上下一致的抗戰建國運動，更談不到全國合作的民主憲政運動。

辛亥革命在民主運動史上的第四個重要意義，就在於它掘翻了滿清政府壓迫異族的民族不平等制度的基礎，打破了韃子囚禁中國人民的民族牢獄和桎梏進步力量的民族枷鎖，當然也就由此連帶搖動了封建奴隸意識的古老支柱。中國人民雖然不能在辛亥革命以後，把帝國主義的壓迫力量和封建勢力的支配制度一舉擊潰，但是却從此解除了滿族的政治束縛，距離民主政治的目標是比以前更接近了一步。孫中山先生說道：

『此役（指辛亥革命）所得之結果，一爲蕩滌二百六十餘年的恥辱，使國內諸民族一律平等。』中

的確，辛亥革命在原則上是確定了全國各民族平等的基礎，雖然國內民族問題並沒有由此解決。中國人民打破了二百六十多年的民族牢獄，這件事當然不只有光復漢族的意義，而且具有鼓勵人民爭取自由的意義。跟着滿清王朝的坍塌，『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一類的愚民政治思想也日漸失却了支配人心的威力。覺悟的民衆是把管理中華民國當作自己的事情，對於一切蹂躪民權、壓迫民衆的惡勢力是表示深惡痛絕，是表示強烈抗議。民國以來的爭求民主自由的運動不斷勃發，不斷壓潰反動勢力，就是最有力的證明。同時值得指出的，西方的民主自由思想是跟着民主運動的擴大而日益深入羣衆，這是中國民主主義生長的一個有力的外來因素。事實上，辛亥革命就是在所謂『歐洲潮』（伊理奇用語）的激盪中湧起的，使中國的民主運動帶有國際的意義。因此辛亥革命不但是中國民主運動的一個重要階段，而且是世界民主運動的一個重要回目，它接受了和運用了西方的自由平等思想。（當然是舊式布爾喬亞的民主主義思想。）

## 第二節 民國成立後的軍閥統治與制憲工作

### 甲 民國臨時政府的誕生

辛亥革命失敗的結局決定了民主憲政的命運。

在革命爆發不久之後，各省代表在漢口開會，在會議中產生了『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它規定了臨時大總統與參議會的產生及其職權，政府的行政組織法。但由於這個『組織大綱』是在倉促中草成的，起草者並不是人民的代表，而不過是各省臨時推派的代表，其中有革命黨人，也有立憲黨人，因此缺點很多。有人說，這是中華民國頒布的第一個臨時憲法，其實算不得憲法。關於人民的權利義務，政府與人民的關係，總統與國務員對議會（參議院）的責任關係，都沒有規定，按照組織大綱，『參議院以各省都督所派之參議員組織之』，『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各省代表選舉之』。是可見議會並不是人民選舉的代表，從而元首也就不是由人民的代表產生的。這明明是不合於民國的政權組織原則的。

依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產生了南京的臨時政府，在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元旦孫中山先生就任臨時大總統時，發布了一個就職宣言，其中提出了五大原則，即民族統一（以民族平等爲基礎），領土統一（全國各行政省、各民族在革命戰線上統一起來），軍政統一（全國各省起義軍隊依據統一原則『由共同之目的，以爲共同之行動』），內治統一（中央與地方的關係調劑得宜），與財政統一（依改善民生原則整理財政）。這五大原則一方面是革除滿清專制的弊政，另一方面是防範封建割據的黑暗。然而不幸由於反革命的抬頭，孫中山先生所確定的初步建國原則是給封建軍閥完全摧毀了。

## 乙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臨時政府成立後，頒布了『中華民國臨時約法』，這算是具有憲法雛形的最早的臨時約法。當然，從民主政治的觀點來看，這約法的缺點很多，它並不是由人民的代表制定，也不是依照孫中山先生的民主原則產生的。孫中山先生後來論及這個約法，說：

「兄弟在南京政府的時候，原想要參議院訂立一種五權憲法，不料他們那些議員却不曉得什麼叫做五權憲法。後來訂了一個約法（指臨時約法），兄弟也不去理他。因為我以為執行這個憲法只是一年半載的事情，不甚要緊。等到後來，再來鼓吹五權憲法。」（全集：『五權憲法』）

『臨時約法』最大的可訾議之處，就在於它並沒有充分給予人民以民主權利。誠如孫中山先生所批評的：『民國的約法（『指臨時約法』）沒有規定具體的民權。』（『五權憲法』）固然，在『約法』上規定了『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但却沒有承認男女兩性平等的原則（假如它不說明『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僅僅標舉『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不特別規定男女兩性平等，倒說得過去；既然列舉了不分種族、階級、宗教，一律平等，則漏掉兩性一項，就明明是保持男女不平等制度。）『約法』也規定了人民享有各種的自由權利，但第一，就沒有確定普通制度與各種直接民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免權等）第

二、沒有規定人民自由被非法侵犯時應有的救濟法。第三、更其成問題的是它的第二章規定：『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事實上，所謂『公益』、『治安』、『緊急必要』完全是極抽象的字眼，蹂躪民權者大可以藉口這些抽象的根據，來取消或限制人民的權利。

關於立法機關——參議院，按照『約法』是採取一院制。『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地方自定之。』這就是說，參議員並不是由人民選舉的，按之實際，他們只是由地方都督府指派，而選派方法又是由各地方自定。這樣產生的參議院，當然不能算是代表人民的立法機關。從而由參議院產生的大總統、副總統，當然也不能算是由人民選舉的了。

『臨時約法』把『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的總統制改變為責任內閣制，它設有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任命國務員、外交大使、公使、宣戰、媾和、締約、宣布大赦等，須得參議院同意等條文，但沒有規定國務員須對參議院負責，這又不像是責任內閣制。參議院之所以要用『約法』限制總統權力，實在也有一片苦衷的。因為那時臨時大總統一席讓與袁世凱的趨勢已經很明顯。在立法諸公想來，只要用『約法』規定總統的重要施政須得參議院同意，將來就可使野心勃勃的袁世凱就範。這實在是與反革命妥協的一種無可奈何的幻想。他們似乎沒有估計到，倘使擁



有實力的反革命集團及其政治軍隊機構不被革命摧毀，把政權真的移入革命人民之手，無論憲法規定得多麼嚴密，是決不能防範反革命的跋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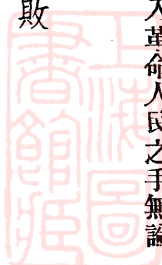
### 丙 袁世凱反革命的獨裁與二次革命的失敗

果然，袁世凱一得到臨時大總統的位置，就對革命展開毒辣的反攻。他第一步是堅持國都要設在北京。爲達到這個目的，他竟卑劣地在北京、天津製造兵變，作爲不能南下就職的藉口。於是臨時政府與參議院移到北京，直接受袁世凱的控制，這樣，反革命的氣燄就一天一天高張起來了。

在一九一二年七月間，世界著名的革命家伊理奇曾論及袁世凱一流人物說道：

『最慣於投機變節的；昨天他們畏懼專制皇帝，在他面前表示奴才相；後來一面對着新的力量，感到革命民主主義快要勝利，他們就背叛專制皇帝；明天他們又要背叛民主主義，跟守舊的保皇派或新的君主立憲派勾結，以實行其陰謀。』（『中國的民主主義與民粹主義』）

袁世凱就是老奸巨滑的陰謀大家。他曾經出賣維新黨人的頭顱，現在，又用全力來打擊革命勢力，擴大反革命的統治權力。他逼使以唐紹儀爲首班的同盟會內閣辭職，先後任命死黨陸徵祥（陸不允稱病告辭）、趙秉鈞組閣。趙內閣一成立，國務院就成了袁世凱的御用工具。



當北洋軍閥的反動勢力對革命勢力節節進迫的時候，民主派不能團結一致對抗。事實上，袁世凱一當選爲臨時總統，就在積極進行分化收買反對黨份子的勾當，其目的在孤立和削弱民主派，那時在法律上稍稍能夠和他對抗的，祇有參議院以及後來成立的國會，因此參議院和繼參議院成立的國會，就是他進攻的主要對象。

國會是根據參議院制定的『國會組織法』及『兩院議員選舉法』於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四月成立的。它採取兩院制，參議院議員二百六十四名，衆議院議員五百五十六名。這次國會雖然號稱中國第一次民選立法機關，但它的產生和組織，並非依據真正民主政治的精神。國會議員的資格是用財產與納稅額來限制，是由間接選舉法產生的。按照『國會組織法』：『民國憲法之議定，由兩院會合行之。……非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這就預伏了以後制憲的困難，因爲反對民主者藉此得以少數挾制多數。這一點是值得引爲今日制憲的教訓的。

國會成立之後，民主派的協同陣線無法維持，以致讓袁世凱有機可乘，他利用各黨的紛爭與破裂來進攻革命勢力，鞏固反動政權。在國會中最占勢力的是國民黨，它是由同盟會與統一共和黨合併而成的，在參衆兩院共占四百席，成爲絕對多數。『國民黨是爲中國南部工業發達的先進政黨，其主要基礎是農民大眾，他的領袖是海外受教育的智識份子。』（伊理奇）議席

占次多數的，爲共和黨，但只有二百餘席。爲要對抗國民黨，它便與民主黨及統一黨合併，組成進步黨。進步黨「實際是守舊黨，它是依賴大部分的官僚、大地主和中國北部落後的資產階級。」——（伊理奇）國民黨傾向於地方分權，主張限制總統權力，而進步黨則傾向於中央集權，贊成擴大總統權力。兩黨的勢力，在衆議院差不多旗鼓相當，而在參議院，則國民黨占絕對優勢。事實上，進步黨是支持袁世凱的獨裁的，它逐漸成爲袁世凱壓迫民主派的助威者（當然其中也有一些有氣節，在主觀上是不願屈服於威力之下的），加盟進步黨的統一黨原來就是和清政府最接近的。不幸國民黨內部也出現了一些投機腐化的官僚政客，他們另外組織小黨來削弱國民黨，如景耀月等組織政友會後來又有超然社、相友會、集益權、潛社之類的小政黨從國民黨分裂而出，事實上是便利了袁政府的陰謀。國會在黨派的分裂中，日益削弱了監督和牽制政府的力量與威信，袁世凱破壞國會，打擊革命的賊膽就一天一天壯大起來了。刺殺宋教仁案卽是袁世凱用暴力撲滅民主勢力的小試刀鋒。

袁世凱進攻民主革命勢力，當然是完全得到帝國主義的支援的。帝國主義畏懼民主革命勢力的發展威脅它們在華的利益與統治，便以極大力量幫助以袁世凱爲首的北洋軍閥，進行反民主、反革命的陰謀。五國銀行的善後大借款，就是帝國主義援助袁世凱政府用來擴充軍隊、進改革命的。伊理奇說：

『中國的新外債，都是借來反對中國的民主運動的。歐洲幫助袁世凱，準備實行軍事獨裁。』（「落後  
的歐洲與前進的亞洲」）

這個軍事獨裁在外國金錢和人民脂膏造成的砲壘上建立起來了。袁政府很快就扳動了射擊民主革命的槍機，三個國民黨都督（江西李烈鈞、廣東胡漢民、安徽柏文蔚）被免職了，接着是北洋軍隊的南下。這是袁世凱『先發制人』的辣手。事實上，從宋案發生及善後借款成立後，國民黨就有討袁的準備。

討袁的二次革命在反革命的優勢面前被迫爆發了。李烈鈞起兵湖口，黃興進占南京、福建、廣東、湖南等省先後響應。但是其餘的國民黨實力派與國民黨軍人採取觀望的態度，袖手不動。這個反抗很快就被袁世凱的南下大軍掃滅。袁世凱暫時穩定了他的血腥統治。他的刀鋒隨即就移轉來對付國會。

## 丁 天壇憲法的起草

原來在國會尚未成立之前，關於憲法起草問題有兩派意見：國民黨主張依照元年的『國會組織法』由國會組織憲法起草機關，另一派以進步黨為中心，主張由政府組織憲法起草機關。迎合袁世凱的官僚政客附和後說而反對前說，但是畢竟是國民黨的主張得到勝利。國會成

立了三個月後，由兩院選出的同數委員（各三十人）組織了憲法起草委員會，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七月十二日這個委員會宣告成立。後來該會以北京天壇祈年殿爲議事處，所以起草的憲法就叫做『天壇憲法草案』，擬稿工作由起草委員會擔任。草案須交付兩院聯合會議——憲法會議討論審議，並經過三讀程序。

這個憲草委員會在袁世凱的指揮刀下，其命運的慘澹是不難想見。特別在二次革命之後，委員被袁政府槍殺監禁的很多，後來只剩下了四十多個人工作。而就連這樣一個手無寸鐵的憲法起草機關，也不能見容於袁氏；他一定要使它屈服，以便產生一部爲他御用的憲法。

憲法起草委員會成立之後，在袁世凱的威脅之下，國會放棄了先定憲法、後選總統的原議，制定了『大總統選舉法』。袁世凱用最卑污的手法來非法地攫取總統的地位。在選舉之日，他密令心腹收買流氓地痞組織所謂公民團，並派軍警數萬包圍議場。這樣，袁世凱就厚顏地當選爲正式大總統了。

國會爲袁世凱的暴力所懾，用合法行爲確認他的政權，實在是民國的一個污點。起初國會因爲懼怕袁氏斷行非常手段，竟贊成先選總統，後定憲法，希圖和緩袁氏的壓迫。及至選舉期屆，又在槍桿的威脅之下，把袁氏選舉爲正式大總統，當時國會反對黨未嘗沒有看出袁世凱盜國的禍心，但仍然企圖用憲法來限制他，防範他，因此就在制憲工作上力謀補救。於是有了『天壇憲

法草案』的急忙起草。反對黨把制憲工作看得相當神聖。袁世凱就大總統職後，在憲法會議中的確表現了相當頑強的自尊精神，這是因為參加制憲工作的反對黨，把憲法會議當做抵抗袁世凱獨裁的最後堡壘。儘管袁世凱一再干涉威脅，憲法會議中仍然不乏操守堅正、廉直不苟的志士，他們力爭立法的尊嚴，竟能屢拒誘脅，與政府抗衡。有好幾個憲草委員因參與討袁之役，而被捕戮，但憲法會議的工作在極度恐怖中還是照常進行，這種自尊氣概是和先前國會的怯懦態度完全不同的。當然，並非所有的憲法會議議員都是堅貞不貳的，其中有好些政客後來就變成軍閥的弄臣，民國的罪人。例如曹汝霖、陸宗輿是安福系的賣國專家，楊度（起初不參加憲草委員會，後來遞補為委員）是袁黨籌安會的『六君子』領袖，張紹曾、王家襄是直系軍閥頭子曹、吳的代言人與大策士，吳景濂、張伯烈（他們不是憲草委員，却以參議員資格列席憲法會議）是曹錕賄選的豬仔頭腦。正因為有這些敗類攪雜於憲法會議中，更增大了制憲工作的困難。

憲法起草是從一九二三年（民國二年）七月開始的，及至袁世凱破壞國會的野心日漸顯露，憲草委員會不得不急忙結束此項工作，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全案經過了三讀，總算產生了一個沒有完成的急就章式的憲草，這就是『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天壇憲法草案』）這個民國的第一次正式憲法草案所遭逢的命運，正如國會自身一樣，是一個不幸的流產兒。後來雖然經過兩次續議，一直沒有完成。

『天壇憲法草案』因爲是在一種紛亂的環境中產生，所以缺點很多。別的且不去管它，第三章關於國民權利的部分，完全是不採取直接保障法，在每一條都載有『非依法律不受限制』的字眼，而且限制人民自由的地方比『臨時約法』還多，例如『臨時約法』只規定『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但人民的言論著作、刊行、集會結社、居住、信教、營業、通信等自由仍不受限制；而在『天壇憲草』中，人民任何自由都規定可以用法律來制限，它的民主氣味還遠不及『臨時約法』了。

『天壇憲草』之所以不能成爲真正民主的憲法，是因爲制憲的憲法會議並非人民選舉的，其中雖然有比較能夠代表民意的份子，但也混有不少反民主、反革命的份子，他們與袁政府暗通款曲，處處破壞憲法會議的民主精神。他們又藉着『憲法會議組織法』的第二十一條規定——非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不得議決。——得以少數反對多數。比較民主的提案在審議會通過之後，一交付全體會議，常因不滿四分之三的票數而無法通過。這個憲草不能完善產出，當然是不足爲奇的。

### 戊 袁世凱破壞制憲與解散國會

憲法會議從民主的觀點看來，雖然不能算是代表民意的立法機關，而在要求獨裁的袁世

凱及其黨羽看來，却是礙手礙脚的討厭機構。從袁氏就正式大總統職後，他便以全力來進攻憲法會議。他第一步向國會提出『增修臨時約法案』、『增修案』的內容主要可分爲兩點：一是總統制定官制、官規，任免國務員、外交大使以及一切文武職員，宣戰、媾和及締約，不徵參議院同意；二是總統享有緊急命令權及財政緊急處分權。這個要求充分暴露了袁氏鞏固獨裁、毀法竊國的賊心，它在消極方面是反對『臨時約法』的拘束，積極方面是表示對於憲法的主張。國會拒絕了這一『增修案』，理由是憲法行將議定，無增修的必要。

袁氏又向憲法會議要求憲法公布權。這要求在正式大總統選舉之前，就已提出。到了他就正式大總統職後，又咨文憲法會議，堅持憲法要由總統府公布。憲法會議以憲法草案未成，對袁氏要求也置之不理。

於是干涉制憲的陰謀進行得愈加積極。十月二十四日袁世凱派遣施愚等八人列席憲法會議，陳述意見，憲法起草委員會又根據會規拒絕了。

袁世凱接連碰了三個釘子，惱羞成怒，便通電各省都督民政長攻擊『憲法草案』，並嗾使他們表示反對。各省軍閥官僚紛紛起來痛詆憲草，甚至有的主張解散國會。最後一着終於給袁世凱做出來了。十一月四日，他下令解散國民黨，撤銷該黨國會議員資格。國會在事實上從此歸於瓦解。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一月十日又下令停止殘留國會議員職務，國會就完全被解



散。總計國會自開會直到解散，爲時不過八個月。跟着各省的省議會也被袁氏一道命令解散，名義上的地方自治也歸於消滅了。

## 己 袁世凱御用的約法會議與『民國約法』

代替國會的，是袁氏御用的政治會議，它是由國務院的行政會議改成的。其中藏納了許多卑污的政客。正如孫中山先生所說，他們『習於舊污，視民主政治如仇讎，伺瑕抵隙，思中傷之以爲快，羣趨於袁世凱，將挾之以爲推翻民國之具。而袁世凱亦利用之，以自便其利。』（『中國革命史』）這個政治會議逢迎袁氏的意旨，非法地議定了『約法會議條例』。這條例規定約法會議議員應由京師選舉會選出四人，各省選舉會各選出四人，蒙藏、青海選舉聯合會選出八人，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出四人。凡充任選舉人者，必須具備下列四種資格之一：（一）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而通達治術者；（二）由舉人以上出身而風著閭望者；（三）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而研精科學者；（四）有萬元以上之財產而熱心公益者。這個『約法會議條例』規定的選舉權限制，其苛酷實在打破了世界的紀錄。由此產生的約法會議究竟是一個什麼東西，當然可想而知了。

事實上，約法會議的議員沒有一個不是由政府指派的，也沒有一個不是袁氏的無恥爪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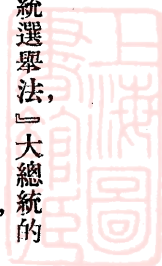
不久就產生了一部袁氏御用的約法，這就是所謂『中華民國約法』。這約法完全接受了袁氏所提的臨時約法增修案，它把大總統的權力擴張到了不能再擴張的限度，大總統總攬統治權，大總統有制定官制官規任免文武職官之權，有宣戰媾和之權，有統率全國海陸軍，制定海陸軍編制及兵額之權，有締結條約之權，有發布代法律緊急教令之權，有宣告戒嚴之權，有宣布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都是不受人民限制的。至於人民的權利呢，雖然很堂皇地規定了十條，但每一條都冠有『人民於法律範圍內』的字樣，所謂『於法律範圍內』就是把『非依法律不得限制』的一套反面公式改爲正面公式而已。總統既有權頒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又能宣告戒嚴，要剝奪人民的自由權利，還不便當嗎？

依據『新約法』的規定，袁世凱廢除了國務院的官制，在大總統府中設立『政事堂』，取消國務總理，而置『國務卿』。最妙的是國務卿兩旁還有『左丞』、『右丞』。從這種『官制』看來，袁氏蓄意做皇帝，是由來已久了。

約會會議不但制定了『新約法』，而且議決了『參政院組織法』、『立法院組織法』及『立法院議員選舉法』，都由總統府先後公布。所謂參政院的參政，完全是由總統委任的官僚政客。立法院議員選舉法所規定的選舉權資格，和『約法會議組織條例』所規定的議員選舉權資格同樣嚴酷。參議院成立後，就代替了原先的政治會議，它是比政治會議更忠順於獨裁。

者意旨的機關，並且代行了立法院的職權（立法院始終沒有召集。）

## 庚 袁世凱稱帝與護國戰爭



『新約法』滿足了袁世凱的獨裁慾。但是依照民國二年的『大總統選舉法』大總統的任期只有五年，且祇能連任一次，這在袁氏看來，未免是一件憾事。好在造法是最簡便的事情，既然『臨時約法』可以改成為『新約法』，大總統選舉法又何嘗不可改成為新選舉法？一百多年前拿破崙第一不是靠着共和八年憲法變成為終身執政，後來又由終身執政爬上皇帝寶座嗎？袁世凱也許並不知道拿破崙稱帝的故事，但是『英雄所見略同』，是不論古今中外的拿破崙及其佞臣所能發明的終身在位法，難道袁世凱及其嬖臣就不能想到？何況參政院諸公不少熟諳西洋史法的『博學鴻儒』，在他們心目中，袁大總統正是拿破崙在中國轉世。爲了迎合袁氏的意旨，這些『卑劣的天才』（魯迅語）就在約法會議中把大總統選舉法修正了。『新選舉法』規定總統任期爲十年，連任並無限制。最妙的是：凡屬大總統選舉之年，參政院參政『如認爲政治上有必要』時，得爲現任大總統連任之決議。這是多麼省便！不但如此，並且總統繼任人按照新選舉法，應由現任總統推荐於總統選舉會，而現任總統則當然的得以繼續當選。這又是多麼牢靠！有了這樣的一個選舉法，袁氏的終身大總統算是確定的了。

但是在袁氏及其佞臣看來，終身總統究竟比不上『九五之尊』。於是就有『新華宮』的醜劇演出。『卑劣的天才』真的是把袁世凱當作拿破崙算帳，硬要把他捧上龍庭。然而糟糕的是，『卑劣的天才』偏偏忘記了，拿破崙是在打敗外國建立了空前的武功之後，依靠自己的本事，特別是依靠法國資產階級擁護登上王位的，袁世凱是什麼東西？他做皇帝的秘訣第一是賣國，第二是賣國，第三還是賣國。他是爲賣國而盜國，同時又爲盜國而賣國。他的『九五之尊』是用『五九之恥』換得的。中國的百世子孫一記起『五九』就會想到二十一條，一想到二十一條，就會喚起他們對於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那幕『造洪憲』醜劇的舊恨。他們永遠咒詛醜劇的扮演者，也永遠憎恨醜劇的導演者。

歷史的清算力量實在是驚人的。兩年多前的討袁之役雖是給反革命的刀鋒削平了，新的討袁之役從雲南發動後，只有一百多天，便把赫赫不可一世的獨夫送進了墳墓。『洪憲』醜劇是如此下場，這是那些夢想帝制復活的奴才們所料想不到的，也是醜劇的大導演所預計不到的。

護國之役的迅速勝利證明了民主革命勢力已在中國生根。這不能單單看作軍事的勝利，民衆的力量分明是在無形地推動此次起義的成功。當時的全國輿論的激昂正是反映了真實的民意。袁世凱在稱帝之前之所以要一再僞造民意，也反證了民衆力量的不可輕侮。這一頁倒

袁的歷史確鑿證明了，任何反動勢力也決不能把中國拉回到帝制的墳墓裏去，決不能壓服中國偉大的民族反抗力量。辛亥和辛亥前後的烈士們的血是沒有白流的。

## 第二節 護法戰爭與聯省自治

### 甲 天壇憲草續議與國會再度解散

然而袁世凱帝制醜劇的消滅並沒有改變國內軍閥專橫狀況的本質。固然，在討袁之役中，表現了激昂的民氣，但這戰爭却沒有轉化爲人民反北洋軍閥、反帝制餘孽的羣衆革命內戰。因此民國的形式雖則被保留下來，遠東侵略國的亡華陰謀雖則遭到頓挫，但依附帝國主義的反動的封建勢力依舊無恙，成爲阻住中國政治進步和民主運動的頑強逆流。

袁世凱死後，段祺瑞擁黎元洪代行總統職權，實際是要利用他作爲過渡傀儡。南方的國會議員宣言民國三年的『中華民國約法』『全由袁氏私意妄自竄亂而成——不發生國法上之效力』。堅決主張恢復舊國會和民國元年的『臨時約法』。南方的軍務院要人岑春煊、陸榮廷等也通電與國會議員的宣言相呼應。黎元洪對於南方的要求表示贊成。但內閣總理段祺瑞深恐『臨時約法』和舊國會恢復後，不利於己，對此要求託辭拒絕，並主張民國三年的新『約法』仍舊有效。這樣，就引起南北尖銳的對抗。海軍且宣布獨立，形勢愈臻嚴重。段祺瑞終於被迫



作表面的讓步，於是有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大總統的申令：

『召集國會，速定憲法。……憲法未定以前，仍遵行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其二年十月五日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係憲法之一部，應仍有效。』

從此，舊國會復活了，新舊約法的爭執算是告了一個結束。八月十四日又申令各省省議會定十月一日召集，從此，省議會也算是復活了。

同年八月一日國會在北北京開會，到兩院議員五百餘人，議決繼續民國二年的制憲工作，並以『天壇憲草』為兩院憲法會議討論的基礎。九月五日憲法會議就再度開幕了。

當時國會內黨派甚多，主要的分為兩個陣線：一方面是由舊進步黨蛻化而成的研究系，是憲法研究會與憲法討論會合併而成，他們傾向於擁護；另一方面是由舊國民黨蛻化而成的憲政商榷會（後改稱益友社），這一派的右翼主張維持段閣，而左翼則立張倒段。在憲法會議上，各黨各派展開了劇烈的爭論，其中有幾個問題是很值得注意的。第一是關於孔教的規定。守舊派一向主張以孔教為國教，在第一屆憲法會議期間，進步黨人就提出了此項議案，這正是仰承袁政府的意旨的。當時進步黨的提議雖則沒有被完全容納，但憲草却規定『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為修身大本。』在新的憲法會議中，反對者主張取消這條原文，而尊孔派却以為這條規定尚不夠表揚尊崇孔道的精神。最後總算成立了一個不倫不類的折衷決議，把原文改為『中華

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國會議員會的設立。草案第五章第五十一條至五十四條規定了國會議員會的產生、組織、權限，其任務爲在國會閉會期間，留駐會內監督政府（在組織上與『五五憲法草案』初稿所規定的國民委員會相似，但在最後通過的『五五憲草』已把國民委員會刪除了。）委員人數爲四十名。在二讀會中，多數議員以爲四十名委員易爲政府利用，都反對這種組織，理由是法、美等先進國家都沒有此種機關的設置，結果第五條完全刪去。第三個問題是關於大總統緊急命令權的規定。草案原規定：『大總統爲維持公共治安，防禦非常災患，時機緊急，不能召集國會時，經國會議員會之議決，得以國務員連帶責任，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在二讀會議時，許多議員對這一條規定攻擊得很厲害，他們以爲此種規定恰恰授給政府違法殃民以便宜行事之權，非常危險，結果這一條是決定刪去了。第四個問題是關於議員兼任國務員的規定。規定『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國務員不在此限。』在原則上，議員兼任國務員本來是爲議院內閣制所容許的，而憲草所採取的正是議院內閣制。不料在二讀會上有人藉口『三權分立』原則反對，但書，結果『舊國務員不在此限』一句議決刪去。第五個問題是關於國會集合的規定。草案規定國會的臨時會議必須由總統牒集，但許多議員認爲這是消除了國會自動召集臨時會議之權，反對甚烈，結果議決『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於下列情事之一時行之：（一）兩

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聯名通告；(二)大總統之牒集。』此外關於兩院組織(關於國會組織問題，研究系主張修改草案上的兩院制，而採取一院制(萬一必採兩院制，則上院的組織必須變更)而憲政商榷會則主張維持原案上的兩院制)和不信任投票的規定，在二讀會上也引起了激烈的爭辯，但都照原案通過了。

在二讀會中爭論得沒有結果而成爲懸案的，是解散國會問題和省制問題。關於解散國會的規定，草案雖賦予總統以解散衆議院之權，但設有兩大限制，即(一)須經參議院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二)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解散。一派人(以湯漪、章士釗等爲代表)主張總統解散衆議院之權，不必受參議院同意的限制；另一派人(以秦廣禮、李戴、賡等)則主張不應設解散權；還有人主張原案第四十三條『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一條應當刪去。議論紛紜，莫衷一是。結果無論那一方的提案都不能得到四分之三的贊成，以致未能作成決議。關於省制問題，爭執得尤爲嚴重。原來民國二年的憲法草案因完成時國會情勢危殆，不及規定省制。及至二次憲法會議重開，憲法商榷會的左翼益友社議員主張在草案中應規定省制，省長應由公民選舉，而研究系(憲法研究會及憲法討論會)則不但堅持省長應由中央政府任命，並且反對以任何省制列入憲法。介於兩派之間的折中派則但主張省制入憲，而不贊成省長民選。急進派與極右派各走極端，後來弄到動武。事後研究系竟通電各省督軍省長，



由是啓督軍團干憲之端。主張省制入憲者也通電全國，以示抵抗。經過了許久的紛爭，各黨再三協商，才成立了地方制度草案。但當這個草案交付大會審議時，反對省制入憲者又提出修正案，於是各方意見重趨分裂，研究系的議員又紛紛提出辭職書，以示反對之意。

關於省制問題的爭論，實際是過去地方分權派（以國民黨爲代表）中央集權派（以進步黨爲代表）的鬥爭的繼續。主張省制入憲與省長民選者認爲必須限制中央權力，發展地方自治，而反對省制入憲及省長民選者則認爲中央權力不應加以限制，反對地方自治。從研究系通電各省督軍提出辭職（議員辭職成了日後軍閥要求解散國會的藉口）的種種表示中，不難看出當時有一幫政客正在準備爲虎作倀，腐蝕國會。問題倒不僅在於省制應否入憲，而在於反民主主義者在國會內部全面地阻礙憲法的民權化。省制問題不過是反民主主義的政客們借題發揮的一點而已。國會內部有爲軍閥張目的政客活動，就更增大了北洋軍閥破壞國會干涉制憲的便利。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北洋軍閥雖然迫於情勢，承認『臨時約法』，恢復國會。但以段祺瑞爲首的反動政權始終不把國會與約法放在眼裏，它正在等待機會打擊國會。段祺瑞挾總統以令督軍（與古代權奸『挾天子以令諸侯』有異曲同工之妙），一面對議員進行分化收買的工作，想藉此削弱國會，一面召集各省督軍團會議，想藉此壓迫國會。恰好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發生了對德宣戰問題，國務院的對德宣戰案，一提到衆議院來，議院民黨議員就

表示猛烈反對，想藉此推倒段祺瑞內閣，於是有五月十日所謂『公民團』包圍議院，毆打議員的暴行，接着又有北洋系各省督軍呈請大總統解散國會改制憲法的怪舉，這些卑劣手法完全是師承袁世凱的故智，並沒有一點新發明。及至黎元洪徇國會之請免段祺瑞職，原來在京開督軍團會議的督軍就相繼出京，宣布獨立。嚇慌了的黎元洪趕忙電召張勳入京，『共商國是』。張大瓣子的兵一進北京，黎元洪接受了張勳的調停條件，國會就再度被非法解散了。緊接而來的，是宣統復辟的醜劇。總計自國會復活到國會再度解散，其間爲時不到十個半月，是最短命的國會。

復辟事件像泡沫一樣很快就被消滅了。張勳、康有爲的慘敗再一次證明了反動的帝制餘孽要把中國拉回王政時代去，完全是可憐的幻夢。

## 乙 護法之役與非常國會

復辟雖然失敗了，然而民主勢力却抬不起頭來，反革命的低氣壓依然籠罩全國。段祺瑞因主持聲討復辟的戰爭，事後以『再造共和』的元勳自居，可是他實際是破壞民國的罪首。張勳入京復辟豈不是以解散國會爲先聲？而解散國會的陰謀又豈不是段祺瑞全力製造出來的？（黎元洪只不過是被北洋軍閥挾制的國會解散令的署名者而已。）當段祺瑞對張勳聲罪致討

時，張勳在通電中反駁道：『若謂擁護共和，何以必摧殘國會？』這句反唇之譏實在是一針見血之語。在復辟事件救平後，掌握國務大權的段祺瑞不願恢復那已經被他摧殘的舊國會。而研究系竟在此時獻策，說是：『中華民國已爲張勳復辟滅亡，今國家新造，應仿照第一次革命先例，召集臨時參議院，重定國會組織法與選舉法後，再行召集新國會。』於是在段系與研究系的狼狽爲奸中，出現了『新國會』——『參議院』。這『新國會』的產生完全非法，它是由北京政府通令各省省長選派的。結果全部爲安福系所把持，成了段祺瑞的御用工具，時人稱它爲『安福國會』。

正當全國政局被北洋軍閥鬧得烏烟瘴氣的時候，在南方張起了『護法』的大旗。孫中山先生說過：

『自民國二年至於五年，國內之革命戰爭可統名之曰「討袁之役」。自五年至於今（孫先生執筆爲文時在民國十二年一月），國內之革命戰爭，可統名之曰「護法之役」。袁世凱雖死，而袁世凱所遺留之制度不隨以俱死，則民國之變亂，正無已時，已爲常人意料所及。果也，曾不期年，而毀棄約法，解散國會之禍再發；馴至廢帝復辟，民國不絕如縷。復辟之變，雖旬餘而定，而毀法之變則愈演愈烈。余乃不得不以護法號召天下。』（『中國革命史』）

本來，孫中山先生對民國元年的臨時約法是一向表示不滿意的，他曾論及臨時約法說：

『在南京訂出來的約法裏頭，祇有「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那一條是兄弟所主張的，其餘都不是兄弟的意思，兄弟不負那個責任。』（『五權憲法』孫先生在另外兩處發表過同樣的意思，引文見第三章。）

可見『臨時約法』並非孫中山先生所贊成的。但是爲什麼孫中山先生要以護法來號召呢？因爲在中山先生看來，『臨時約法』乃是革命的產物，又是民國的保證，『擁護約法即所以擁護民國。』（孫中山先生語。）因此護法之役就是維護民主政體，而反對毀法盜國的反北洋軍閥內戰。

在國會第二次遭到非法解散後，國民黨一派議員羣集上海，進行恢復國會的運動。其後復辟事起，大家以恢復共和國體爲急務，孫中山先生非常震怒，急令各省國民黨軍人羣起討逆。等到復辟亂事消滅後，馮段執政，不恢復舊國會，全國輿情激昂。於是孫中山先生遂率領黨員及海軍南下，號召護法。國會議員也紛紛赴粵，因不足法定人數，遂於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國會非常會議，決定組織軍政府。九月一日選舉孫中山先生爲大元帥，陸榮廷、唐繼堯爲元帥，軍政府成立。從此就有兩大政權的對峙。南北展開了劇烈的爭奪戰。在孫中山先生領導之下的反北洋軍閥的戰爭稱爲護法之役。

廣義地說，護法之役前後經歷過三次。從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八月孫中山先生南下

組織護法政府，直到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五月軍政府改組，這一期間是屬於護法戰爭的第一期。西南各省（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湖南）在護法號令之下，宣布了與北洋軍閥政府對抗的戰爭，戰爭的重心是在湖南。如果這次戰爭是在統一的革命綱領之下進行，並且能夠轉化為人民大眾的革命內戰，是不難摧毀北洋軍閥的反動勢力，取得民主革命的勝利的。然而那些在表面上打着護法旗幟的西南軍閥（首先是桂系）與官僚政客（首先是政學系）實際上完全是爲了地盤和權利來與孫中山先生合作，他們並沒有放棄和北洋軍閥妥協的企圖。他們正像孫中山所批評的：『陰持兩端，不受約束，』更談不到爲爭取民主政治而戰了。後來他們竟陰謀排除孫中山先生，處處與堅決的護法勢力爲難，並且與直系軍閥暗通款曲。孫中山先生知道和他們合作來達到護法目的是不可能的，因此就在軍政府改組前夜，向非常國會辭職。在辭職通電中，他很沉痛地指出：

『吾國之大患莫大於武人之爭雄，南與北如一邱之貉。雖號稱護法之省，亦莫肯俯首於法律及民意之下。故軍政府雖成立，而被舉之人（指陸榮廷、唐繼堯等）多不就職，即對於非常會議亦莫肯明示尊重之意。』

這就說明了他辭職的根本原因。孫中山先生一離開廣東，反革命的氣燄愈加高漲。『繼起之軍政府（指改組後的軍政府）對於護法，不能堅持，而西南諸省因之亦生攜貳，卒至軍政府有悍然取消護法之舉。』（『中國革命史』）

第一期的護法運動結局就是如此。

南方的非常國會也並沒有表現出什麼特殊成績，它除了產生了一個護法政府而外，始終不能成爲護法運動的堅決策進力量。而且因爲政客播弄其間，使它日益喪失了急進的銳氣，非常國會的議員雖然大多屬於舊國民黨（憲政商榷會），但分化爲好些不同的派系，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政學會、益友社和民友社。政學系是最右傾的，民友系是比較左傾的，而益友系則屬於中間派。政學系在國會中的人數本來不多，但它與滇、桂軍閥相結托，後來又把桂系的老前輩岑春煊捧出來做大護法，因此有操縱西南政潮的力量。左派與中派的議員不能聯合對抗政學系。在『實力派』的壓倒優勢之下，非常國會顯然不能有多大作爲。

軍政府改組後，非常國會的議員決定繼續北京的第二屆常會會期，開正式國會於廣州。但此時到會議員仍未足法定的過半數，於是想到了一個救急辦法，就是根據民國二年的議院法第七條：『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以候補議員遞補』的規定，湊足了法定人數。到了這一年九月正式國會才宣告啓幕，接着憲法會議就繼續召開了。憲法會議繼續過去未完成的憲法議案，其中最重要的是地方制度大綱。可是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因上海舉行南北和議，議員又多離開廣東，所以憲法會議一度停頓。及至和議沒有結果，議員又紛紛回粵，憲法會議才繼續進行。從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開議至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一月十二日，

曾開二讀會及審議會若干次，畢竟因爲各黨派意見紛歧，協商無效，使會議陷於破裂，其間爭執得最劇烈的，是關於國會解散權問題與地方制度章的省長職權問題。得研究系薪傳的政學系議員竟拒絕出席，憲法會議終於開不成會，結果只好宣告停止議憲，這就是制憲工作的第三次。流產。在此期間，桂系軍閥把國會看做南北妥協的障礙物，處處跟國會爲難，最後是以斷絕經費來打擊國會，結果第三屆國會在廣州完全解體。從國會召集非常會議到正式國會瓦解，其間經過了兩年零四個月，如果除去非常會議的期間，正式國會只存在了一年零四個月。後來有一部分國會議員羣赴雲南，繼而又走入四川，希望重新召開國會，建立軍政府，但結果都沒有半點成就。直到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桂系軍閥被逐出廣東之後，國會才得在廣州重開，這時已進入護法運動的第二期了。

### 丙 護法之役失敗的原因

護法運動號召了西南六省參加，聲勢不可謂不浩大，然而結果是歸於失敗了。如果要檢討失敗的原因，我們當然不能忘記帝國主義對於國內反革命勢力的支援。事實上，從辛亥革命以來，每一次革命運動的失敗，在客觀上都可以歸因於帝國主義的干涉政策與破壞陰謀。不過我們在這裏要特別研究的，是護法運動失敗的主觀原因。這些原因究竟是什麼呢？

第一，是在護法運動中缺少政治動員的明確綱領。廣州的護法政府與護法國會雖則以保衛民國爲戰鬥目標，但沒有根據民主主義的原則切實規定民主運動的具體任務與具體政策。僅僅提出護法的口號，當然不能號召最廣大的革命羣衆參加反封建軍閥的鬥爭。因爲一般民衆所最關心的，是怎樣解除民族的、政治的和經濟的壓迫，怎樣恢復國家主權，獲得民主權利和爭取生活保障，單是依靠抽象的政治原則是不能激動民衆的革命熱潮的。而事實上，在當時護法諸省中，軍閥、官僚對人民的壓迫剝削依然如故，人民生活於非民主的狀態中依然如故。

第二，正因爲護法運動沒有規定羣衆動員的綱領，就使它停滯在單純的軍事行動與法律鬥爭之中。單靠軍事，顯然不能戰勝擁有強大兵力、財力和得到帝國主義奧援的北洋軍閥；單靠法律，也不能壓倒毀法禍國的軍閥、官僚、政客。從護法運動開始後，除了在各地爆發了反北洋軍閥的戰事，和在非常國會與憲法會議上進行了一些選舉、議憲的工作而外，真正的羣衆運動並沒有與護法戰爭密切結合起來，因此護法之役不曾轉變爲羣衆的革命內戰。

第三，在護法運動營壘內部，存在着軍閥、官僚、政客的反動勢力，他們根本就不爲保衛民主政治而戰，而只是爲了防護自己的地盤權利，或者爲了向北洋軍閥討價還價，才參加在護法戰線中。桂系軍閥陸榮廷在國會二次解散的前夜，就曾在北京與段祺瑞約定勢力範圍的劃分；如果不是段祺瑞疑心陸與民黨聯合一致，派兵侵入湖南，在表面上宣告兩廣自立向北京示威



的桂系是決不會容許軍政府出現的。滇系唐繼堯參加護法，其動機也是因為大雲南主義遭受打擊，不得不與桂系和民黨聯合，來對抗北洋軍閥的威脅。至於在南下的非常國會議員中，政學系的目的是在於利用桂、滇軍閥在西南開拓自己的活動地盤，他們如果不是因為遭到段祺瑞的白眼，也決不會投到護法的旗下。從軍政府組成後，軍閥、官僚、政客就在各方面阻難孫中山先生的護法計劃，終於使孫中山先生不得不辭職而去。最後他們就把國會作為南北妥協的獻祭犧牲，護法運動最後殘留的一點形式也消滅了。

#### 丁 聯省自治運動或所謂省憲運動

在護法運動失敗之後，軍閥的矛盾益發加劇，內戰日益擴大，一方面各省遭受軍閥戰爭痛苦最深的工商市民與地主紳士要求地方和平，另一方面那些缺乏依附、地位動搖的地方軍閥要求加強割據。在這樣的要求之下，出現了所謂聯省自治運動或省憲運動。這運動是勃興於一九一〇年（民國九年），但在這以前，鼓吹聯邦主義或省憲的理論早已作了聯省自治運動的先驅。

還在清末，立憲派領袖梁啟超就會在他所著的『盧梭學案』中鼓吹中國應當採取瑞士式的聯邦制，他說：

『誠能博採文明各國地方之制，省省府府，州州縣縣，……各爲團體，因其地宜以立法律，從其民欲以施政令，則成就一盧梭心目中，所希望之國家，其路爲最近，而其事爲最易，果爾，則吾中國之政體行將爲萬國師矣。』（『飲冰室文集』）

在辛亥革命發動之後，山東諮議局向清廷提出了八項要求，其最後四條是：（五）憲法須注明中國爲聯邦政體；（六）外官制、地方稅皆由本省自定，政府不得干涉；（七）諮議局章程卽爲本省憲法，得自由改定之；（八）本省有練兵保衛之自由。（見李劍農著：『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在辛亥革命後，北洋軍閥以袁世凱爲首，建立了中央集權的政治獨裁，國民黨反對最烈，趨向於地方分權，而進步黨則趨向於中央集權。可是等到進步黨失勢，該黨又改變了調子，主張擴大各省的自治權。當時鼓吹聯邦主義的文字，非凡熱鬧，張東蓀贊成採聯邦自治的精神，而不用聯邦的名義。丁世嶧主張效法美國，將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劃分清楚。章士釗、潘力山等也展開了關於聯邦問題的論戰。在段祺瑞專權的時代，在北京憲法會議上，爲了省制入憲問題，國民黨與進步黨發生了劇烈的衝突（見本章第三節）。實際上，國民黨並不主張聯邦主義，他們祇是堅持確定地方制度，省民應由人民選舉。可是依附段祺瑞的進步黨人却又藉口國民黨『破壞統一』，教唆督軍團干憲。及至國會二次解散，熊希齡又以聯邦主義來號召，當時引起了各方面的論爭。到得護法運動失敗，聯省自治運動的口號就正式被提出來。這運動所標榜的政治主

張是先由各省實行地方自治，制定省憲，根據省憲，自組省政府，治理本省，然後由各省選舉代表，組織聯省會議，制定聯省憲法，完成統一。實際上，這種運動所依據的政治思想，就是聯邦主義。主張聯省自治最力的趙恆惕曾在致曹錕、吳佩孚的專函中說：

『在聯邦制度之下，則於憲法上將國家各項事權一部畀與中央，一部畀與地方，是即流俗之所謂聯省自治。』

聯省自治運動一方面為某些地方軍閥所贊成，因為他們企圖藉自治之名行割據之實，脫離中央的干涉，另一方面為各省資產市民、地主紳士所擁護，因為他們希望經由地方自治避免戰禍，謀削弱軍閥的統治。

首先實行『省憲』的是湖南。一九一〇年（民國九年）十一月二日湖南省政府宣言自治，那正是趙恆惕任湘軍總司令的時代。湖南旅京、滬名流以熊希齡為首，都極力贊助湖南憲治運動。一九一一年（民國十年）三月省憲開始起草，至四月間草案完成，經過了形式上的審查與公民複決手續，省憲就於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元旦公布。這個憲法在形式上的確相當華美，它規定了省的事權，擴大了民權（選舉權普及於男女兩性，公民或法團享有創制、複決與罷免諸權，省長的產出須經全省公民決選），提高了省議會的權力（省政府司長由省議會按預定名額加倍選出，由省長擇一任命，省政府對省議會負責），但實際上，省憲是完全成為具

文，形式上雖存在了四年多，而許多條文從未實行，軍閥統治的實質依然沒有變更，所謂『民權』只是白紙黑字。

繼湖南之後制定省憲的，爲浙江。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六月四日浙江督軍盧永祥通電宣布自行制憲，於是成立了省憲法會議，產生了省憲，於九月九日公布，是爲『九九憲法』。同日又公布省憲施行法。但實際上，這憲法始終沒有實行。盧永祥宣布制憲的用意，完全是在於用自治的空名來抵制直系的壓迫，他根本就不願自己受到憲法的拘束。後來又由省議會自行提出『省憲草案』（『九九憲法』作爲草案之一），各用紅、黃、白三色識別，並稱爲『三色憲法草案』（）並且議決交由公民總投票，採決一種，但這種總投票程序並未舉行，因此三色憲法草案與『九九憲法』完全變成了空文。

其後四川、廣東也組織了省憲起草委員會，成立了省憲草案，在雲南、貴州、廣西、陝西、江蘇、江西、湖北、福建等省，省憲運動也鬧熱了一陣；有的由省政府發表宣言，有的由地方名流積極提倡。北方順直省議會也曾電請各省議會選派代表到上海共同制定省自治法綱要。在這時期，省憲成了最時髦的玩意兒。然而在軍閥的槍刺下，所謂省憲運動只不過是飄盪於空中的肥皂泡，和真正的民主憲政運動相差豈只十萬八千里。『第一次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很痛快地駁斥聯省自治派說道：

「此派之擬議，以爲造成中國今日之亂象，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重，故當分其權力於各省，各省自治已成，則中央權力日削，無所恃以爲惡也。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初非法律所賦予，人民所承認，乃由大軍閥攘奪而得之。大軍閥既挾其暴力以把持中央政府，復卽利用中央政府以擴充其暴力；吾人不謀所以毀滅大軍閥之暴力，使不得挾持中央政府以爲惡，乃反欲藉各省小軍閥之力以謀中央政府之權能，是何爲耶？推其結果，不過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各占一省，自謀利益，以與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於無事而已，何自治之足云？……中國全體尙未能獲得自由，而欲一部分先能獲得自由，豈可能耶？」

第八章

從五四運動到二七運動



此  
页  
空  
白



## 第一節 民主運動的新階段

### 甲 新式民主主義及其產生的歷史環境

中國民主主義運動發展到五四時代，已經進入一個全新的階段，不論在內容上、形式上，都和以前有了極大的差異。假如說，太平天國革命基本上是一個農民戰爭，是近代市民（資產階級，下同）民主主義運動的序奏；假如說，從戊戌變法直到辛亥革命（包括反袁世凱的二次革命與護國戰爭）的改良運動與革命運動，是由市民、小市民與資產化的地主率領的舊式民主主義運動，是屬於舊的世界市民層民主主義運動的一個組成部分，那麼，到了五四時代，民主主義運動就已經結束了舊的歷史篇章，展開了新的歷史緒論。在內容上和形態上，它不復是舊式民主主義運動的簡單的繼續，而是否定了舊民主主義的狹隘性和不徹底性，在新的歷史基礎上，一方面保留着、發展着先前民主運動的革命質素，另一方面攝取着、凝結着為先前所沒有的革命成分。這就是說，五四運動開始了新民主主義的紀元。中國革命運動的巨潮經過了五四運動的歷史轉灣點，不再在舊的狹小的河床中奔流，而已經擴大了水道，日益與世界各國新人羣與被壓迫民族的革命運動匯合起來，並且作為整個世界革命運動（產業勞動集團的世界革命）的一個支流而奔騰入海。經過了這個轉變之後的民主主義運動，不但保留了、擴張了急進



市民與小市民的革命力量（同時，與舊土地制度有關的社會勢力日益加重了其逆流的作用，特別重要的是，它吸收了並培養了勞工大衆來強化和更新民主主義運動的陣容。誠然，就在五四運動的初期與中葉，這新興的革命人羣，在自覺上和組合上，都沒有充分成熟。但是，五四開始了中國各社會層力量的重新結合，從此日益增大了工業生產大衆在民主主義運動中的比重，日益擴張了這一大羣人的革命影響，日益展開了中國非資本主義的遠景，這是不可動搖的事實。這一事實因着國際革命運動發展到一個全新階段，而愈益增強了。所謂國際革命運動的新階段，就是從世界大戰以後，尤其是從十月大革命以後，產業勞動大衆一天一天把世界革命運動從舊的布爾喬亞影響之下解放出來，從變節的機會主義叛徒影響之下解放出來，爭取着無剝削、無人羣敵對的新社會前途，同時在這一原則之下匯合着、統一着全世界一切反舊秩序（資本帝國主義及其附庸的反革命秩序）的革命勢力，此等革命勢力包括着已經取得革命勝利的產業勞動人羣及其同盟軍，和資本主義國內正在抗爭的產業勞動人羣及其後備軍，以及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反帝、反封建的革命人民。這些革命力量在整個世界革命途程中所處的地位，所經歷的革命階段，所擔負的革命任務，都各不相同，然而在他們當中有一種極明顯的主流始終在引導一切川流奔向一個共同目的，這就是最後促使世界資本制度潰滅，並在資本制度的廢墟上成立真正平等、真正富裕與真正自由的新社會結構。作爲這個主流的推動力量的，

就是世界產業新人羣，並且他們已經開始建立了自己的勝利根據地。從此以後，不但是那已經取得社會革命勝利的國家之革命建設，和資本主義各國的勞動人羣的革命運動，是世界新人羣革命運動的構成部分，就是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被壓迫民衆進行的反帝、反封建民主革命，也是整個世界新人羣革命運動的組成部分。從這樣的意義說來，五四時代（恰當世界大戰與十月大革命的時期）以來的中國民主主義運動，在事實上不能不是世界最先進的革命運動的一個支流。在這支流中，一方面與民族工業生產進步交互影響，另一方面與世界新人羣革命一脈相通的中國工業勤勞大衆，日益成爲民主主義運動的主要角色，正是歷史的必然。而中國民主革命將通過反帝、反封建的任務走向非資本主義前途，最後轉入更高級的社會，也是歷史發展的內在邏輯。關聯着整個世界革命運動的遠景，關聯着中國革命運動社會內容的更新（社層關係與革命動力的更新），把五四運動稱爲新民主主義的發端（有系統地提出這一歷史論題的，是『新民主主義論』的作者）是再恰當沒有的。自然，五四運動還顯示了好些弱點，它還沒有使新民主主義形成爲十分廣泛的羣衆革命實踐。這因爲第一，產業勤勞大衆當時正在由『自在的社層』轉變爲『自爲的社層』；第二，舊民主主義的作風還殘存在當時的革命運動中；第三，在太平天國時代曾經一度起義的農民尙未復興他們的革命鬥爭，在當時不能作爲產業勞動人羣的同盟軍而覺醒起來，行動起來（這在一九二五—二七年的大革命中，情形

就完全兩樣了。大革命是太平天國，辛亥革命與五四運動的繼續擴大與高級綜合，這在後面還要論到。正因為五四僅僅是新民主主義的破曉期，一般革命羣衆甚至一些革命指導者還不能十分明確意識到新民主主義的特質與前途，因此五四運動還不能成爲一個最廣泛的最自覺的新民主主義運動。

然而不論如何，五四開闢了中國民主運動的新天地，這是任何人否認不了的。五四民主運動顯示了幾個爲以前所沒有的歷史特點

第一，五四運動基本上是一個自下而上的羣衆覺醒運動和有組織性的鬥爭。而青年學生在運動中盡了前哨的作用。這一特點不僅有別於戊戌的自上而下的改良主義運動，而且不完全相同於辛亥革命（記得陳伯達曾指出，辛亥革命還有一部分帶着戊戌式的自上而下變革的作風，這是對的。）從五四運動正式開始的自下而上的羣衆覺醒運動，乃是由舊民主主義轉變到新民主主義的必然表現。也是日後大革命爆發的歷史先在條件。

第二，五四運動第一次在理論上和實踐上把反帝與反封建的二重革命任務結合起來，這一特點又是爲以前的民主主義運動史所缺欠的。雖則在五四時代，一般革命羣衆甚至革命指導者對於帝國主義和封建勢力還沒有明確的認識，雖則他們反帝反封建的理論與行動仍然包含了許多重大缺陷，然而這却不妨礙中國兩重革命任務以五四作爲正式結合的起點。而這

一。重。大。的。歷。史。發。展。特。點。也。祇。能。出。現。於。舊。民。主。主。義。向。新。民。主。主。義。轉。變。的。急。潮。中。到。了。大。革。命。時。代，此。種。結。合。才。正。式。成。熟。起。來。

第三，五四運動展開了爲以前所沒有的異樣複雜的社會爭鬥圖景，變更了社會層的結合關係，同時各個革命社會層開始結成了反帝與反封建的協同戰線。在這裏，最觸目的就是年青的尚未脫掉幼稚氣味的產業勤勞者羣自覺地躍上革命舞台，而顯示了旺盛的向上生長與向前進步的特性。喘了一口大氣的市民層企圖衝破外來侵略者和國內封建軍閥的壓迫與束縛，而開始了微弱的、溫和的反抗，但仍然非常動搖。小市民層以急進的、興奮的民主主義姿態向封建勢力及其保護者帝國主義挑戰，但已不斷搖擺於現代兩大社層之間。農民還沒有受到新民主主義運動的強大影響，尙未動員起來（這說明了五四的新民主主義運動在規模上還是相當狹窄的）。至於以舊軍閥、舊官僚、舊政客、舊文士爲代表的封建地主，則以買辦羣爲友軍，表現了嚴重的痛苦的掙扎，對革命羣衆採取壓迫政策。這些社會力量在不斷衝突、交錯、結合和分化，此種特點也是新民主主義產生的必然徵候。

第四，上面的社會動態反映在精神生活領域內，就是各種的社會意識形態在進行猛烈的衝突，開頭是市民的資本主義的舊民主主義思想和科學思想由市民與小市民的智識份子作爲代表，對封建守舊勢力、倫常禮教與腐敗思想進行或者溫和或者激烈的攻擊，而封建反動勢

力也以遺老和守舊文人爲代表對這種思想進攻舉行反攻，這是五四運動的第一階段。到了第二階段（約自民國八九年未開始）在上面的兩種意識形態之外，又添加了一種代表新生產人羣的新思想體系，此種思想體系不但提出了民主主義革命的要求，而且預示了社會主義革命的遠景；它的最初表現者，是從社會思想鬥爭分化出來的進步的小市民智識份子（表現得非常不夠，也是事實。）五四時代不惟展開了爲先前所沒有的大規模的思想運動，特別強調了思想鬥爭，把文化思想運動作爲一個主要突出的革命課題提出，而且開始了中國思想運動的內在矛盾的新發展與新結合，出現了思想鬥爭的新武器，使文化思想運動呈現了空前矛盾空前緊張的複雜圖景。這一歷史特點也是新舊民主主義交替過程中必然發生的現象。

最後，五四運動開始由革命羣衆不自覺地、歷史地提出了『中國革命是世界革命一部分』的命題，這就是說，五四運動結束了舊的革命方式，不復歸屬於世界舊民主主義的行列，不復以國際布爾喬亞的趨向爲依歸，因爲世界資本主義已經全面地暴露了它的朽腐性與反動性，世界布爾喬亞大體上已經停止了它的進步作用與上昇運動，舊的民主主義已瀕於死滅。從此以後，中國民主運動跨進了新歷史階段，它是歸屬於產業勞動集團的世界革命運動行列，是以世界前進運動的主流爲依歸，並且日益帶着明顯的國際性，與世界革命休戚相關，步調一致，服從世界革命運動總體的利益。因爲世界反資本、反帝的革命運動已經高漲起來了，統一起來了，

並且取得了局部的但異常鞏固的勝利，同時因為世界革命人羣代替了衰老的布爾喬亞的位置，日益表現進步與上昇的特性，對中國革命給予極大的推動與援助。中國革命運動從此有了更闊大、更燦爛的遠景，即由民主主義轉變到社會主義的前途。這種重大的歷史特點更其中國新民主主義誕生期的必然結論。

中國民主主義運動由舊階段向新階段的發展，不是一個尋常的轉變，而是一個劃時代的空前的歷史飛躍。對於這個變化的認識，一方面必須防止把中國新民主運動孤立起來的看法，另一方面必須防止把中國新民主運動完全看做外鑠的見解。前一種觀點是把中國革命運動和世界革命運動切離開來，以為中國新民主主義的產生完全是國內的特殊歷史條件造成的結果，與世界革命運動的發展無關；後一種觀點是否定了中國新民主主義的產生有其國內的歷史法則與物質基礎，以為中國新民主主義在整個世界革命運動中僅處於被動的、消極的地位。實際上，中國新民主主義一方面是由於中國內在的物質基礎與歷史法則，另一方面是適合世界革命運動的發展階段產生出來的。但是新民主主義運動在中國一經出現，它就成為了世界最先進的革命運動的一個組成部分，就應該服從世界革命的總體。因此，除了防止上述兩種不正確的傾向而外，同時還要反對把中國民主主義革命運動和世界革命運動看做兩個不相統屬的平行體的錯誤見解。

在說明了新民主主義是內外歷史條件造成的必然結果之後，必須更進一步解說作爲新民主主義胎盤的五四運動發生的重要因素。下面三個因素應當被給予特殊注意：

首先，第一次世界大戰最尖銳地暴露了國際資本主義的內在矛盾。這場空前的流血大慘劇，證明了帝國主義不能照舊維持其秩序，證明了要在資本主義的舊建築內謀取永久的自由與和平完全是夢想。國際最進步的生產大衆很快就覺悟到，必須依靠國際的革命大團結，用革命戰鬥去顛覆血腥的舊秩序，才能爭取自己的解放和一切被壓迫大衆的自由，才能終止罪惡的壓迫與屠殺。當帝國主義戰爭進行得最猛烈，開始造成了某些國家的疲憊狀態的時候，資本主義鏈條中最弱的一環裂斷了。在世界六分之一的地面上建立了與資本主義舊秩序對立的新秩序。從俄國十月大革命以後，舊秩序的維持者惶恐地預感到資本主義世界是快要被革命洪流所淹沒了。德國革命，奧地利革命，芬蘭勞工革命，匈牙利蘇維埃革命，以及土耳其、印度、埃及、朝鮮等殖民地的民族革命與民族運動，都像颶風捲起的大浪沖擊帝國主義的『文明』堤防，所有這些都是世界歷史轉變基本動向的徵候。假如說，在世界大戰以前——特別是十月革命以前，是資本主義政治主宰一切，國際勞工運動在資本主義與社會改良主義的阻遏之下不能取得一致的步調，那麼，從這個轉變期開始以後，世界資本主義已不能再穩定其支配，而世界勞工運動與整個世界革命運動是在統一作戰中壯大起來了。這種空前偉大的歷史蛻變，不能不

嚴重地影響到爲帝國主義爭奪最烈的中國，使中國在新的歷史規模上和新的歷史關係中成長其自覺運動與革命鬥爭。蘇聯在十月革命以後，宣佈取消帝俄時代強迫中國締結的不平等條約，放棄帝俄時代在中國享有的一切特權，表示願意援助中國民族自主運動，這些都給予中國民衆以極大的興奮，擴大了他們的革命視野。如果中國的民族解放運動與民主主義運動在先前是屬於舊的世界布爾喬亞革命的行列，那麼，從世界歷史大轉變之後，它就是屬於新的世界產業勤勞大衆革命運動的行列了。

其次，正當世界帝國主義集團酣戰的時候，中國國民經濟呈現了一時的昭蘇。世界大戰減弱了歐、美列強對中國的侵略和壓迫。日本雖然乘機加緊對華的掠奪，却不能完全填補歐、美列強在中國暫時留下來的空位，並且遭受了中國人民的抵制。就在這期間，中國民族資本主義得到了了一個喘息機會，民族工業（輕工業）與依附於民族工業的銀行事業表現了空前的繁榮。誠如楊杏佛在他著的『五十年來中國之工業』中所說：『……歐戰發生，歐、美之商品來源斷絕，其人從事遠東商業者，亦皆歸國從戎。日貨又以廿一條之要求，而受國人之抵制，於是吾國工業乃得千載難逢自動發展之機會。』（轉引自陳伯達著：『在文化陣線上。』）隨着民族資本主義的發展，國內的社會分野與社層結合發生了新的變化。首先是工商金融界的市民層的力量大大膨脹起來，他們比以前更加老練了，但尙未消除其失敗主義的情緒，尙未放棄其改良主



義的夢想。和市民層一同發展的是工業勞作者集團，這一集團雖則祇是開始由『自存狀態』轉到『自爲狀態』，尙未完全成熟其自覺運動，但已經萌動了它的青春期，日益表現了獨立行動的上昇氣概。從此，在市民與封建殘餘的衝突而外，又展開了上述兩個社層的對抗（詳本章第三節）。這種對抗在當時已經顯明地反映在思想界與輿論界（如湖南、上海、北京各地的輿論界爲上海厚生紗廠女工問題發生了劇烈爭辯，就是一個顯著例子）。假如在以前，中國民主主義運動是在市民層與小市民層的率領與影響之下進行，那麼，到了世界大戰尤其是十月革命以後，這運動已添加了一種新生的力量。這就是說，民主主義運動已換上了新的內容，因爲自覺地參加民主革命運動的新人羣已經帶來了革命的新要求與新作風。民族工業的發展造成了民主革命運動的新物質基礎，而勞動新人羣的革命性茁長造成了民主革命運動的新實踐條件。這些都不能不反映到意識形態上去，都不能不喚起中國人民的新覺醒。

最後，和上面兩個條件相關聯的是，中國的民族解放運動——愛國運動以激昂的姿態抬頭起來了。這運動是在上述的物質基礎上與國際環境中勃興的，而東亞帝國主義的野心侵略無疑作了它的助燃素。在帝國主義大戰期間，雖則歐美列強暫時減弱了對中國的進攻和壓迫，但是東亞帝國主義却乘機加緊其侵略與宰割中國的卑鄙活動。膠州灣與青島的佔領，二十一條的提出，袁世凱的稱帝，張勳的復辟，西原借款的成立，所謂『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的締結，這些

全是東方野心國企圖吞滅中國的侵略鐵案。中國人民眼見侵略者利用賣國賊進行一幕一幕驚心動魄的亡華陰謀，不由不燃燒起民族的義憤。各社會集羣都從不同的角度來推進民族自主運動，他們除了有某些共同的民族要求外，還有各自的特殊要求。工商市民層要求抵制仇貨，提倡國貨，解除列強（首先是東亞帝國主義）對中國民族工商業的束縛。工業生產大衆要求爭得民族獨立，改善自己的生活地位，消除外國資本的壓迫。小市民與智識份子要求挽回利權，懲辦國賊，洗雪國恥。這種種不同的要求匯合起來，就形成五四時代的轟轟烈烈的愛國運動。這種愛國運動很自然會發展成爲反封建的民主運動，因爲當時軍閥、官僚正是侵略國的鷹犬，而整個封建殘餘勢力正是民族獨立運動的內在障礙；同時，民族危機的嚴重性最顯明地反映在軍閥政府的外交失敗上。在另一方面，五四以後的愛國運動雖則是布爾喬亞性的民主主義運動，但已經不同於舊時歐美的民族運動，因爲它不是要穩定世界資本主義秩序，而是要打擊世界帝國主義秩序。這就是說，它成了世界勞動集團革命運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中國市民性（布爾喬亞性）的民族解放運動和世界反布爾喬亞的革命運動，不是相矛盾，而是互相統一的。因爲中國革命與世界革命有它們的共同敵人。

在這些特殊的歷史條件之下出現的五四運動很自然會成爲中國民主運動的轉變點。中國人民脫離外力束縛和衝破封建鐐銬的要求，不能不擴大民族自覺運動的範圍，同時也不能

不更新民主主義運動的方法。新民主主義從五四運動開始，這不僅是由於世界歷史運動的發展規律決定的，同時也是由於中國內在的歷史運動的發展邏輯決定的。正因為五四是中國民主運動轉變的一個重大關鍵，所以我們必須研究五四運動的歷史內容及其特點。把五四以前的歷史尺度來測量五四以後的民主革命運動，是不可能的，而且非常錯誤的。

## 乙 民族自覺運動的發展與新民主啓蒙運動的開端

幾乎毫無例外的，過去中國每一次的文化啓蒙運動與思想革命運動，都和民族自救運動聯結得不可分開，『五四』特別表徵了反帝的民族解放運動轉化爲反封建的民主文化運動的歷史規律。帶着強烈毀滅性的世界大戰加速了世界革命危機的醞釀，就在整個世界危機發展中，作爲中國革命運動的準備前提的物質條件是日益成熟了。在這種物質基礎上生長的民族運動，一開始就不能不與外來侵略發生尖銳的衝突。東亞帝國主義利用歐戰加緊在中國的狩獵活動，然而它絕對意想不到，正是由於它的狂暴侵略點着了中國民族自覺鬥爭的火藥線。自然，在那時候，國內革命危機還沒有發展到全面地、直接地動搖國內外反革命統治的局面。民族市民層雖則意識到外來侵略勢力與國內封建勢力障礙工商業的前程，可是還不能動員最廣大的直接革命力量和帝國主義與封建軍閥決戰。新興勞動人羣雖則已比以前表現了更健

碩的力量，可是也不能組織自己的力量廣大開展當時的革命運動。因此，在五四時代，雖然在運動的高潮中出現過狂熱的羣衆鬥爭，但這種運動僅僅是一種行動的抗議，它乃是思想的抗議發展的歷史結果。民族市民層和勞動新人羣都各自從智識界找尋他們的發言人。文化啓蒙運動與思想革命運動是在當時物質力量發展的基礎上生長起來；但當它一浸入羣衆中間，又轉化爲巨大的物質實踐力量。

五四運動主要是用『批判的武器』來反抗爲帝國主義卵翼的封建守舊勢力。軟弱的民族市民層誠然感覺到物質力量的重要，但他們一般地還不能超越在意識上改變現狀的限度。勞動新人羣縱然表示了他們的行動力量，但是他們的主觀力量和當時的客觀形勢還不容許他們採取大規模的直接革命鬥爭。少數同情勞動人羣的份子，其思想活動客觀上也是爲民族資本的發展掃清道路。但是不管怎樣，五四時代的各種『批判的武器』的運用，却使中國革命運動進入了一個新的周期。當運動發展到更高的階段，代替『批判的武器』的活動而起來驚動世界的，就是『武器的批判』（借用九十年前卡爾的用語）。無疑的，五四運動作了以五四爲起點的大革命運動的前奏。

五四運動在內容上，可以說是一個思想革命，而不是一種文化改良。這種革命內容就決定了運動的形式和以前有極大不同。戊戌啓蒙運動曾經拋棄了太平天國的基督教形式，重新披

上了儒教的外衣，以康有爲爲首的維新黨人利用孔孟的聖賢經傳來支持他們的改良主義運動，而一到了五四時代，利用儒教的舊形式就被急進的反封建運動者拋棄了，他們公然站在反儒教的立場上對封建反動勢力宣戰。這種情形，和十八世紀法國啓蒙運動拋棄中世紀異教運動者與近代初期民主運動者所戴的基督教面具，站在唯物論與無神論的立場，對封建制度宣戰，是頗有點相似的。五四時代反獨斷、反守舊的啓蒙運動與人文運動，是中國人民大眾真正意識到自己的力量的理性運動。

中國現代的歷次革命運動與變政運動都脫離不了外來的影響。太平天國是採取基督教義作爲革命旗幟，戊戌變法是模仿日本明治維新進行改制運動，辛亥革命是學習法國革命創立民主共和。而五四運動所接受的外來影響，比過去任何一次都來得複雜，來得重大。因爲五四前後正是世界發生空前劇變的時代。十月革命的勝利不但開始清算了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引起了國際生產大眾的革命興奮，而且開始動搖了帝國主義的世界統治，激發了世界被壓迫民族的解放鬥爭。這樣的一種劇變，不能不波及中國，使中國的革命民衆找到了革命運動的新武器。特別是革命後的俄國對中國所採取的友好政策，更增大了中國人民的革命信心。當然，在另外一方面，不要忘記了，舊的資本主義文明從清末以來，就在中國散布了絕大影響；雖然在世界戰爭與世界革命之中，資本主義遭到了慘重的損失，但它在經濟、政治、文化各方面所顯示出

來的力量，仍然是未可輕侮的。協約國的勝利尤其是美國的暴發，在落後的中國引起了民族市民層的驚羨。市民層慨歎中國的政治腐敗和科學落後，要求急起直追，學習歐美的『文明』。因此在此在五四時代，有兩種不同的世界歷史潮流在中國激盪，一方面是世界革命運動，它帶給中國以新世界觀與革命理論，別一方面是資本主義文明，它帶給中國以物質科學與自由思想。五四運動汲取了這兩種外來潮流，因此在內容上表現得非常斑駁。當然，不能認為五四運動完全是由於外來影響造成的，沒有中國內在的物質力量與革命力量之發展，就不可能產生這個劃時代的民主啓蒙運動。

五四啓蒙運動雖然包含了很複雜的社會內容與思想內容，但它是伴隨着當時正在開始的新民主主義運動勃興的，其中顯然激盪着一種前所未有的新思想主潮。工業生產大衆的代言人在世界進步運動的影響之下，已經日益自覺地對當時的文化思想運動注入了新的質素。他們把新文化運動與新民主運動結合起來，不但否定中世封建勢力的殘餘，否定帝國主義的統治，同時也否定近世資本專政的前途。就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中國開始出現了新啓蒙運動與新民主主義文化運動。這種新啓蒙運動和以前的舊啓蒙運動不同，表現在下面四個要點上：

第一，以前的舊啓蒙運動在內容上至多是反封建，反國內專制，而五四以後的新啓蒙運動則第一次把反封建文化、反帝國主義文化的兩種鬥爭在民主主義運動與民族解放運動交織

的基礎上聯結起來。不但如此，它已開始指出了中國革命由民主主義階段轉入更高級的形態的前途（雖然起初是很模糊的）。

第二，以前的舊啓蒙運動是完全由大市民與小市民的智識份子指導的，而五四以後的新啓蒙運動則加入了新的指導力量，這就是代表新人羣類型的智識份子，他們不但和進步的市民文化運動者結成同盟，同時把最新的革命學說作爲反封建、反帝的精神武器運用，增強了新民主主義運動與社會運動的火力，爲文化思想運動添加了新的質素。

第三，以前的舊啓蒙運動是屬於世界資本主義文化運動的一部分，而五四以後的新啓蒙運動已不再是附屬於資本主義文化的意識形態，它乃是整個世界革命文化運動的一個構成部分，雖然這並不妨礙它具有特殊的民族形式與民族內容。

最後，以前的舊啓蒙運動是以布爾喬亞的意識形態爲主要內容，而五四以後的新啓蒙運動已經包攝了科學世界觀與科學歷史觀（不是機械主義的世界觀與歷史觀）並且這種新的世界觀與歷史觀逐漸作了中國革命運動的指導理論。

舊式的啓蒙運動在五卅時代的末期已經大體上衰沉下去了。因爲市民層的意識形態從那時以後，在一般的文化運動中已經日益表現了與封建勢力妥協的姿態，而新興的文化思想運動已日益代替了它的位置。就總的趨勢說，從五四時代起，把反封建、反帝二重任務聯結爲一

的啓蒙運動是逐漸配合着新民主主義運動，成爲中國文化運動的主流，這種主流我們應當把它稱爲新啓蒙運動，以別於以前的舊啓蒙運動。此種新啓蒙運動基本上沒有超越布爾喬亞民主革命的限度，事實上，它是助長與輔導民主革命的。同時必須指出，新啓蒙運動與新民主主義文化運動，是以各革命社層的文化思想鬥爭同盟爲基礎，所以它並不是以一種文化形態概括一切，爭取各種反封建、反帝的文化工作者參加文化運動，乃是新啓蒙運動的基本任務。

在抗戰前夜，文化界也曾提出了新啓蒙運動的口號，這運動在當時是有其重大意義的，因有它把當時的文化運動與救國運動和民主運動結合起來，並號召文化界的大團結。但是如果從中國文化運動發展的總過程來看，就不能不指出，新啓蒙運動祇能是配合整個中國革命運動與世界革命運動發展的新階段而產生的文化思想運動，這就是說，只能是新民主主義革命運動的伴奏。要劃分新舊啓蒙運動的歷史階段，不能單從某些個別的、一時的歷史特徵着眼，而必須特別考察整個革命運動的轉變界線，同時還要顧及文化思想運動的物質條件、社層基礎與國際背景。五四運動是中國民主革命開始結束舊的歷史階段轉入新的歷史時期的關口，因此新啓蒙運動已經在五四時代的中葉（大約從民國七年開始）閃耀它的曙光。到了一九二五——二七年大革命時代，就日趨成熟，及至大革命後，這運動又發展到了一個新的階段。今天可說是新啓蒙運動的更高階段。抗戰前夜提出的新啓蒙運動，在我的了解，乃是五四以來的新



啓蒙運動的繼續與擴大，而不是新啓蒙運動的孕育與誕生。我們在現在沒有完成新啓蒙運動的歷史任務，正如我們沒有完成新民主主義革命的歷史任務一樣。

### 丙 五四時代的民主思潮

在鴉片戰爭與太平天國起義之後，卡爾曾在一篇關於中國問題的論文中，說過一句意味深長的話：『鴉片不會發生催眠的作用，倒發生了驚醒的作用，這是很矛盾的。』確實的，帝國主義對中國的每一個侵略舉動，都會喚起中國人民的自覺，這種自覺是爲帝國主義者所不願意看到的，然而他們却沒有法子打消自己的侵略對於中國民族的『驚醒作用。』東亞帝國主義在歐戰期間想用侵略的毒筆改寫中國的歷史，但是出乎侵略者意外的，中國人民却用革命的鐵筆改寫中國的歷史。在黑暗的侵略恐怖中，在薰天的賣國穢氣中，閃現了一道亮光。覺醒的知識份子高舉啓蒙運動——理性運動的大旗，號召國人起來爲反對賣國政府與侵略者而戰，爲攻擊陳腐僵死的舊禮教、舊思想與舊文學而戰。他們運用的主要武器，就是科學、民主主義與愛國主義。這時候，人們彷彿看到了『諸子爭鳴』的盛況重臨中國。革新與守舊兩大營壘是森嚴地對立起來了，民主自由與封建專制猛烈地肉搏起來了。並且在革新營壘的內部，不久也發生了分化，一部分人進步成爲國際主義與民族主義的雙重戰士，一部分人停留在改良主義的狹小



圈子內，還有一部分人墮落而爲臣服封建守舊勢力與帝國主義的降卒。

那時候，『新青年』雜誌（原名『青年雜誌』）自一九一六年九月第二卷起，始改名『新青年』。是團聚着革新份子開展啓蒙運動的主要陣地。這個雜誌對於中國民主主義運動會經盡了極大的推動作用。陳獨秀、胡適、李守常、吳虞、魯迅、錢玄同、蔡元培、陶孟和、易白沙、劉半農等都是『新青年』派的主要健將。

陳獨秀在當時是以急進的小布爾喬亞代表的姿態出現。他接受了西洋布爾喬亞民主革命學說，首先喊出了『擁護德謨克拉西（民主）與賽因斯（科學）』的口號（見『獨秀文存』卷一、第三六二頁）。他把法國的『人權宣言』作爲藍本，高調人權思想。他認爲歐美的民主政治是由於人民反抗特權、爭取民權的革命運動產生的。中國要發奮求存，就不能不效法歐美的民主國家，建立法治，注重實利。他以爲東西民族在文化上根本的差異，在於『西洋民族以法治爲本位，以實利爲本位；東洋民族以感情爲本位，以虛文爲本位。』（『獨秀文存』卷一第三八頁）怎樣才能建立法治的國家呢？那就必須『棄數千年相傳之官僚的、專制的個人政治，而易以自由的、自治的國民政治。』（同上書卷一第五三頁。）而要實現國民政治，就須由人民『自居於主人的主動的地位，……自進而建設政府，自立法度而自服從之，自定權利而自尊重之。』（同上書。）這些政論正是在袁世凱獨裁時代發表的。陳獨秀心目中的『國民政治』實質

上就是歐、美資本主義國家的民主憲政。

袁世凱敗亡後，國內展開了軍閥割據與軍閥混戰的局面。陳獨秀作了反對武力政治的號召，他以為不取消武力政治，『不但共和是個虛名，就是復辟立君也沒有辦法；不但憲政不能實行，就是專制皇帝也沒有臉面坐在金鑾殿上發號施令。』（『獨秀文存』卷一第二二二頁。）要用政治的統一代替武力的統一，最重要的就是由彼此衝突的政治集團合作，共同治理中國。他說：

『我始終主張北洋國民進步三黨平分政權的辦法，又贊成一黨組織內閣的夢想』（同上書第二二三頁。旁圈是我加的下同——平）

顯然，他所要求的『共和』是建築在軍閥、官僚、政客與國民黨的妥協合作上，人民革命是一筆鈎銷了，反革命集團在他筆下超生了。

不錯，陳獨秀曾經提出過急進的布爾喬亞民主主義主張。在『實行民治的基礎』一文中，他說：

『我們政治的民治主義的解釋：是由人民直接議定憲法，用憲法規定權限，用代表制照憲法的規定執行。民意換一句話說就是打破治者與被治者的階級，人民自身同時是治者又是被治者；老實說，就是消極的不要被動的官治，積極的實行自動的人民自治；必須到了這個地步，才算得是民治。』（『獨秀文存』卷一

在這裏，陳獨秀所要求的乃是英、美式的代議制度與民主憲政，這只要看他在那篇文字中極力稱道英、美的民主主義與杜威博士的民治思想，就可概見一切了。

「我們現在要實行民主主義，是應當拿英、美做榜樣，是要注意政治、經濟兩方面，是應當在民治的堅實基礎上做工夫，是應當由人民自己一小部分、一小部分創造這基礎。這基礎是什麼呢？就是人民直接的實際的自治與聯合。這種聯合自治的精神，就是要人人直接的，不是用代表間接的，是要實際去做公共生活需要的事務，不是掛起招牌就算完了。這種聯合自治的形式，就是地方自治和同業聯合兩種組織。」（同上文）

他要中國拿「英、美做榜樣」實施民治，他第一就忘了中國所處的民族地位；他根本不懂得，英、美式的民治不能實行於半殖民地的中國（中國所需要的是新式的民治）；他更不懂得，就是英、美的民治，也是曾經經過人民革命鬥爭才得到，而不是先有了地方自治與同業聯合之類的「小組織」（用他自己的術語）之後才產生的。他所幻想的什麼「最小範圍的組織」和「小自治區域」，實際不過是小市民的烏托邦。他鄙薄「工會」與「全國工人聯合會」之類的組織，也是從這種烏托邦的觀點出發的。

陳獨秀的小市民性使他的思想陷於極度的矛盾與紊亂。他忽而頌揚歐、美的民主政治，忽兒又指摘資本主義的弊害（如在「法蘭西人與近世文明」等篇中所表示的）；忽而提倡他的「愛國主義」（「我之愛國主義」），忽而又痛斥「愛國主義」（在他的「隨感錄」中

說：『這種淺薄的、自私的愛國主義乃是一班日本留學生販來的劣貨。』又說：『若是根據愛國主義來排斥仇貨，來要求朝鮮獨立，未免帶着幾分人類分裂生活的彩色。』如此說來，愛國主義在中國乃是『淺薄、自私的劣貨』；讓仇貨與國貨共存共榮，讓朝鮮永遠做大日本的殖民地，才是人類大同的精神；忽而痛罵安福系賣國賊——章曹陸（在『隨感錄』）『怎麼商團又要罵曹』、『陸宗輿到底是那國的人』、『別得罪親日派』等文中，他數說暴露章曹陸的賣國罪狀，是多麼憤慨；忽而又爲他們卸除賣國責任（在『對日外交的根本罪惡』一文中，他說：『曹、陸不過是一種機械，章宗祥更不比曹、陸，他的罪惡只是他的現職連累了他，此外也沒有什麼特別積極賣國的大罪惡。』）忽而對日本表示痛憤，忽而又替日本當義務律師（他說：『日本人因爲自國的權利欺壓我們，這。是。他。們。被。狹。隘。的。愛。國。心。所。驅。使。的。我。們。不。必。怨。他。』〔同上文〕這簡直是『友邦』求之不得的辯護狀；忽而痛罵復辟（如『駁康有爲爲共和平議』、『復辟與尊孔』等文），忽而又對清朝『中興名將』與民國革命英雄表示一視同仁的崇敬（見『歡迎湖南人底精神』）

陳獨秀的政治思想紊亂主要是由於他的民主自由傾向離開了人民大眾，在他的心目中，中國人民大多數是不肯前進的廢物；中國不能實施多數政治，應歸責於民意。他說：

『中國人民簡直是一盤散沙，一堆蠢物，人人懷着狹隘的個人主義，完全沒有公共心。』

「……中國此時不但全民政治是無用的高論，就是多。數。政。治。也。是。空。想。若。照。中。國。多。數。人。底。意。思。還。應。該。男。子。拖。下。辮。子，女。子。包。起。小。脚，吃。鴉。片，打。麻。雀，萬。事。都。由。真。命。天。子。做。主。這。種。事。實。決。不。是。高。論。所。能。夠。掩。住，使。我。們。可。以。不。承。認。的。」（『獨秀文存』卷二第一二五頁）

在另一處，他又說：

「袁世凱要做皇帝，也不是妄想；他實在見得多數民意相信帝制，不相信共和。」（『獨秀文存』卷一第一四八頁）

依照他的見解推論下去，在中國絕對不能實施真正的民主政治，也不能發動廣大羣衆爲爭取和保衛民主共和而戰。他的蔑視和侮辱民衆的心理跟他所號召的民治發生了不可調和的衝突。

五四運動在中國現代思想史上表現出來的最大特色之一，就在於它動搖了中國封建勢力最古老的精神支柱——儒教孔道，頗似十八世紀的法國啓蒙運動動搖了中世紀封建勢力最古老的精神支柱——基督教與神學。二千數百年來支配中國的孔子學說歷來就成了封建剝削者維持反動統治和桎梏民衆頭腦的工具，不拋棄這反動的工具，而企圖利用它來促成維新，那便永遠衝不出封建守舊主義的迷宮。戊戌啓蒙運動的領導者就始終是披着儒服來從事政治活動的代表。康有爲、譚嗣同、梁啓超等都曾借助孔子的教說來進行他們的維新事業，然而

絆住他們的脚跟，挫折他們的事業的，也就正是那件不合時代需要的破舊儒服。康有爲直到民國，還要死死抱住孔子的木主，來進行其『託古改制』的復辟陰謀。梁啓超雖然比他的老師進步得多，雖然說過『吾愛孔子，吾尤愛真理』的名言，但是他在依戀孔子的偶像這點上，也未能免俗。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他代表進步黨起草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還要規定『中華民國以孔子教爲風化大本』。直到五四運動起來，反封建的急進思想家才第一次正式對孔子教宣戰。（在五四以前，章太炎曾對孔子作過部分的批判。）

陳獨秀在『新青年』中以最勇猛的姿態向孔教思想挑戰，他說：

『今效法漢武之術，罷黜百教，獨尊孔氏。則學術思想之專制，其滯塞人智，爲禍之烈，遠在政界帝王之上。』（『憲法與孔教』）

他又駁康有爲的崇孔思想說：

『孔子與帝制有不可離散之因緣。不圖以曾經通電贊成共和之康先生（指康有爲）一面又推尊孔教。既推尊孔教矣，而原書（指康有爲『致總統總理書』）中又期以「不與民國相抵觸者，皆照舊奉行。」主張民國之祀孔，不啻主張專制國之禮華盛頓與盧蘇。推尊孔教者而計及抵觸民國與否，是乃自取其說而根本毀之耳。』（『駁康有爲致總統總理書』）

陳獨秀號召國人起來反對與『新社會、新國家、新信仰不相容的孔教。』他說：

『吾人倘以爲中國之法，孔子之道足以組織吾之國家，支配吾之社會，使適於今日競爭世界之生存，則

不徒共和憲政可廢，凡十餘年來之變法維新，流血革命，設國會，改法律……及一切新政治，新教育，無一非多事，無一非謬誤，應悉罷黜，仍守舊法。……對於與新社會、新國家、新信仰不可相容的孔教，不可不有澈底的覺悟，勇猛之決心，否則不塞不流，不止不行。」（『憲法與孔教』）

陳獨秀在反孔的鬥爭中，盡了他的時代號角作用，這是灼然共見的史實。然而社層的限制使他不能跳出二元論的歷史觀圈子。他一方面明確地意識到孔教形成的封建時代背景，另一方面却不能了解孔教只是反映封建社會的物質生活與社層關係的意識形態。

五四時代反封建的悍將陳獨秀大體是以歷史唯心論者的姿態出現在『憲法與孔教』一文中，他說：『蓋倫理問題不解決，則政治學術技術皆枝葉問題。縱一時舍舊謀新，而根本思想未嘗變更，不旋踵而仍復舊觀者，此自然必然之事也。』又說：『萬一不安本分，妄欲建設西洋式之新國家，組織西洋式之新社會，以求適今世之生存，則根本問題不可不首先輸入西洋式社會國家之基礎，所謂平等人權之新信仰。』這裏他是把倫理思想與信仰當作社會國家之『基礎』。在『我的愛國主義』一文中，他說：『中國之危，固以迫於獨夫與強敵，而所以迫於獨夫與強敵者，乃民族之公德私德之墮落，有以召之耳。』這裏他是把道德的墮落當作中國民族危機加深的根本原因。在『袁世凱的復活』一文中，他說：『若夫別尊卑、重階級、主張人治、反對民權之思想與學說，實爲製造專制帝王之根本惡因。』這裏他是把思想、學說解說政治。在『隨感錄』中



他說：『施行嚴格的干涉主義之最大障礙，就是我們國民性中所含的懶惰、放縱、不法的自由思想；鑄成這腐敗墮落的國民性之最大原因，就是老、莊以來之虛無思想及放任主義。』這裏他又用思想來解說國民性。

陳獨秀的唯心論政治觀把他引到悲觀和悔蔑羣衆的歧路中去。他看不到反動政治的真實基礎，看不到羣衆的革命力量，看不到民主政治所依靠的物質實踐，更看不到歷史發展與民族進步的偉大遠景。這就說明了他的民主思想還沒有脫離舊型，距離新式的民主主義還很遙遠（他在後來表示傾向於社會主義，也沒有改變他的政治思想的實質），同時也說明了他日後的超民主革命的主張不是偶然的。

如果說，陳獨秀主要是把孔教當作專制政治的基礎來攻擊，則吳虞就主要是把孔教當作腐敗倫常禮教的基礎來攻擊。這位『四川省隻手打倒孔家店的英雄』（胡適稱吳虞語）以譚嗣同式的潑刺作風向孔教宣戰，對『吃人的禮教』痛毆，猛烈抨擊家族制度與儒家所提倡的孝弟，他說：

『商君、李斯破壞封建之際，吾國本有由宗法社會轉成軍國社會之機；顧至於今日，歐洲脫離宗法社會已久，而吾國終顛頓於宗法社會之中而不能前進，實家族制度爲之梗也。……詳考孔氏之學說，既認孝爲百行之本，故其立教莫不以孝爲起點，所以「教」字從「孝」。凡人未仕在家，則以事親爲孝；出仕在朝，則以事

君爲孝。能事親事君，乃可謂之爲能立身，然後可揚名於世。由事父推之事君，事長，皆能忠順，則既可揚名，又可保持祿位。然孝敬忠順之事，皆利於尊貴長上，而不利於卑賤。……儒家以孝弟二字爲二千來專制政治、家族制度聯結之根幹，貫徹始終而不可動搖，使宗法社會牽制軍國社會，不克完全發達，其流毒誠不減於洪水猛獸矣。」（『吳虞文錄』）「家族制度爲專制主義之根據論。」

在另一處他又攻擊儒教專制與家族制度的三位一體說：

「……他們（指孔子以來的儒家——平）教孝，所以教忠，也就是教一般人恭順聽的聽他們一干在上的人愚弄，不要犯上作亂。把中國弄成一個『製造順民的大工廠』。孝字的大作用便是如此。……以家族的基礎爲國家的基礎，人民無獨立之自由，終不能脫離宗法社會，進而出於家族圈以外。」（同上書）

「君主既握政教之權，復兼家長之責，作之君，作之師，且作民父母，於是家族制度與君主制度遂相依附而不可離。儒教從之推崇君主，直駕父母而上之，故儒教最爲君主所憑藉而利用。此余所以謂政治改革，而儒教、家族制度不改革，則尙餘此二大部專制，容能得真共和也。」（同上書）「論荀子書後」

吳虞是第一個揭破專制政治與家族制度之血緣的人，他了解忠君即是孝親的延長，孝成了宗法社會與專制政治結合的道德基調，孝的最大作用就是『製造順民』。自然，他跟陳獨秀一樣，不認識宗法倫理所附麗的社會物質基礎。他以為『孝弟爲專制政治、家族制度聯結之根幹。』以為『孝之義不立，則忠之義無所附，家庭之專制既解，君主之壓迫亦散』。又以為爲中國之

所以『顛頓於宗法社會之中而不能前進』是由於『家族制度爲之梗』。在他指明宗法制度與專制政治的連帶關係時，在他述說孝與忠的作用及其相互聯結時，他可以說是發人所未發（陳伯達首先指出了這一點）可是當他論及倫理與政治的關係時，他就是用觀念來解釋觀念，用意識形態來解說社會生活。這種認識上的局限性，使他不可能把反孔的思想鬥爭同封建的政治鬥爭——政治的民主運動聯結起來。

但是，吳虞究竟不愧爲『四川省隻手打孔家店的老英雄』（實際他可說是五四時代全中國最堅決的打倒孔家店的老英雄）他是李卓吾（贄）以來最勇邁的孔子學說的反對者（事實上，他受李卓吾的影響極深。）他的反孔教、反舊倫理的大胆精神，當時是夠震動舊社會的心臟的。他在寫給陳獨秀的信中說：

『不佞常謂孔子自是當時之偉人，然欲堅執其學以籠罩天下後世，阻礙文化之發展，以揚專制之餘燄，則不得不攻之者，勢也』（同上書）

他認爲孔教歷來就成了『民賊』的御用工具，成了社會進步的主要障礙：

『……自後民賊必崇儒教，儒教必闢異端。叔孫通、董仲舒之徒雖或斥爲「希世」或詆爲「大愚」而固已擁「聖人」、「大賢」之徽號，以籠罩天下後世。相推相演以迄於今，儒術之弊與專制之禍俱達於極點。』……二十四史膿血充塞』（同上書：『消極革命之老莊』）

他對於儒教的挑戰精神最尖銳地表現在反對陳腐的倫理、道德的論文中。

「……把那專制時代陳腐的道德死守着，却偏要盲從死動的阻遏那新學說、新道德輸入並且以耳代目，那眼光就在牛市口以上盤旋，全不知道世界潮流、國家現象，近來是什麼情況。莫說孔孟的靈魂在山東眼睜睜看着日本占據他們桑梓的地方，他的道德和「十三經」通通沒用，止有忍氣吞聲，就是活着的孔教會、儒教會的人又能把舊道德抵抗日本嗎？」（同上書：「道家法家均反對舊道德說」）

陳腐的道德、禮教，不但不能抵抗外寇的侵略，並且歷來就成了少數人殘害多數人的刀斧。

「我們中國人最妙是一面會吃人，一面又能夠講禮教。吃人與禮教本來是極相矛盾事，然而他們在當時歷史上，却認爲並行不悖的，這真怪極了。」

「……禮教講到極點，就非殺人吃人，不成功，真是殘酷極了！一部歷史裏面，講道德，說仁義的人，時機一到，他就直接間接的都會吃起人肉來了。」（同上書：「吃人與禮教」）

這是吳虞讀了魯迅的『狂人日記』後所發出的反舊禮教的激越呼聲。他把吃人的舊禮教、舊綱常予以全般的否定。在當時反封建、爭自由的新舊思潮大會戰中，此種呼聲是有重大的戰役意義的。打擊封建守舊勢力桎梏人民頭腦的鐐銬，同時就是激發羣衆爭取解放的自覺。

「到了如今，我們應該覺悟：我們不是爲君主（注意：他所說的君主是最廣義的，連民國時代的軍閥頭子也計算在內——平）而生的，不是爲聖賢而生的，也不是爲綱常禮教而生的……我們應該明白了吃人的，就是講禮教的！講禮教的就是吃人的呀！」（同上書）

這裏吳虞極勇敢地發出了聲討吃人的禮教的宣戰書。今天我們讀了它，仍然覺得有不平凡的再生氣從它裏面流漾出來。

吳虞代表了當時急進的小市民層，對封建守舊勢力作了猛烈的掃蕩戰，但他不能看清中國應走的革命道路。他主張用『軍國社會』代替『宗法社會』，用『國家倫理』代替『家族倫理』，用『立憲國文明法律』代替『專制國野蠻法律』（見『家族制度爲專制主義之根據論』）這些在反封建、反專制的戰鬥上自有其重要意義。然而他完全不認識羣衆的解放力量，不認識帝國主義對中國政治進步的阻礙作用（他以爲：『吾國領事裁判權所以不能收回，實由法律不良之故。』）如果按照他的理想建設國家，中國至多成了一個布爾喬亞專政的候補帝國主義國家。可是他不懂得，中國要變成這樣的國家，是完全不夠資格，沒有前途的。不能把中國民族在國際的奴隸地位和中國人民在國內的奴隸地位深刻地聯繫起來加以考察，這成了吳虞和五四時代一些別的啓蒙運動者在政治上流於嚴重錯誤的主要原因。

把吳虞稱爲『四川省隻手打倒孔家店的老英雄』的胡適，在五四運動中是最觸目的斬將奪旗的青年英雄。這位青年英雄投下文學革命第一彈的時候，還不過二十五歲，其勇邁凌厲的氣概較之戊戌時代的梁任公（同樣是當時的青年英雄）有過之無不及。一般人都知道胡適是文學革命的元勳，是白話文運動的急先鋒，可是忘記了他同時也是五四革新時代的政論

家。他代表當時自由布爾喬亞（市民層或資產階級）提出了改良政治的要求。當社會分化與政治分化日趨明顯的時候，他一方面憎惡封建的守舊統治與傳統勢力，另一方面反對正在抬頭的新興勞動者運動。他的政治思想武器就是從美國帶回來的實驗主義。

那時候，中國市民層深深感覺到，國內缺少一個代表自己利益、『外抗強權、內除國賊』的有力政權。論理，這樣的政權除了發動廣大人民對國內封建勢力及其扶持者實行革命的總清算之外，實在不可能用其他的方法爭得。然而當時的自由市民却不願立即選擇革命的道路。這第一，因為經過了辛亥革命與二次革命之後，政治革命失敗的情緒籠罩住市民層的頭腦，大多數的市民對革命感到悲觀絕望，於是重新回轉頭去找求政治改良主義的單方。第二，因為當時民族資本比以前有了重大進步，工商市民爲了自己的企業與利潤，急於要實現他們所幻想的國內和平統一，即是想用溫和的一點一滴的改良辦法去挫弱軍閥的統治銳鋒，提高自己的政治發言權。他們唯恐一個新的革命鬥爭爆發了，將毀壞他們的『筆路藍縷之經營』。最後，他們已經開始認識了，下層的人民變革力量正在日漸滋長，唯恐革命的急潮更加促進生產大衆政治覺醒運動的發展。他們感覺到與其選擇危險的革命，不如求助安全的改良。

胡適正是當時徬徨於革命與保守之間的自由市民的典型代言人，他用新的詞令重新喊出了譚嗣同早在二十年前已經喊出的要求自由的口號（在他自己，當然是否認他喊過什麼

『政治口號』他說：

『……（一）養成一種歡迎新思想的習慣，使新知識、新思想可以源源進來；（二）極力提倡思想自由和言論自由，養成一種自由的空氣，布下新思潮的種子。』（『胡適文存』『不老』）

在寄給吳虞的一封信中，他非常熱情地表現了反抗舊社會的戰鬥精神，這封信就是在現在讀起來，還具有強烈的感人力量：

『先生廿年來日與惡社會宣戰，惡社會現在借刀報復，自是意中之事。但此乃我們所不可免的犧牲。——我們若怕社會的報復，決不來幹這種與社會宣戰的事了。……』

況且我們既主張使兒女自由自動，我們便不能妄想一生過老太爺的太平日子。自由不是容易得來的。自由有時可以發生流弊，但我們決不因爲自由有流弊，便不主張自由。……我們還要因此更希望人類能從這種流弊裏學得自由的真意義，從此得着更純粹的自由。』（同上書：『寄吳又陵先生書』）

然而胡適不相信自由以至整個中國的光明前途，是依靠民衆的革命爭取的，却以爲要實現自由，要建立文明的中國，除了一點一滴的改良外，其他一切『攏統的改革』都是不合實際的空談。他說：

『文明不是攏統造成的，是一點一滴的造成的。進化不是一晚上攏統進化的，是一點一滴的進化的。現今的人愛談「解放與改造」，須知解放不是攏統解放，改造也不是攏統改造。解放是這個那個制度的解放，這種那種思想的解放，這個人那個人的解放，是一點一滴的解放；改造是這個那個制度的改造，這種那種思

想的改造，這個那個人的改造，是一點一滴的改造。」（同上書：『新思潮的意義。』）

又說：

「……我們因為不信根本改造的話，只信那一點一滴的改造，所以我們不談主義只談問題。」（『胡適文存二集』卷三『這一週』）

他提出的『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的口號（見『胡適文存』卷二『問題與主義』）正是發揮他的一點一滴的改良主義（雖然他主觀上未必承認他的政治觀點是改良主義），而此種改良主義的哲學基礎，就是他所信服的實驗主義。實驗主義經他應用在政治上，就成了他的『好政府』主張。這種『好政府』的主張可以利用他的政論來說明：

（一）政治改革的目標 我們以為現在不談政治則已，若談政治，應該有一個切實的、明瞭的、人人都能了解的目標。我們以為國內的優秀分子，無論他們理想中的政治組織是什麼（全民政治主義也罷，基爾特社會主義也罷，無政府主義也罷），現在都應該平心降格的公認『好政府』的一個目標，作為現在改革中國政治的最低限度的要求，我們應該同心協力的拿這共同目標來向國中的惡勢力作戰。

（二）『好政府』的至少涵義 我們所謂『好政府』，在消極的方面，是要有正當的機關可以監督防止一切營私舞弊的不法官吏，在積極的方面是兩點：

（一）充分運用政治的機關為社會全體謀充分的福利。

（二）充分容納個人的自由，愛護個性的發展。



(二) 政治改革的三個基本原則 我們對於今後政治的改革，有三個基本的要求：

第一，我們要求一個「憲政的政府」，因為這是使政治上軌道的第一步。

第二，我們要求一個「公開的政府」，包括財政的公開、考試式的用人等等；因為我們深信「公開」(Publicity) 是打破一切黑幕唯一的武器。

第三，我們要求一種「有計劃的政治」，因為我們深信中國的大病在於無計劃的飄泊，因為我們深信計劃是效率的源頭，因為我們深信一個平庸的計劃勝於無計劃的瞎摸索。」(『胡適文存二集』)

胡適所提倡的『好政府』運動和聯省自治運動是血肉相連的，因此可以說是聯省自治運動的一個旁支。他公然表示擁護聯省自治說：

「『聯省自治』這個名詞雖然不免有語病，但他的內容實在不過是一種聯邦或聯省的國家；無論聯邦與聯省，並不妨害國家的統一。約法與憲法上儘可以仍舊說「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因爲統一民主國儘可以包含聯邦式的統一民主國。假使我們能做到像美國那樣的聯邦式的統一，難道我們還不能滿足嗎？然而吳氏（吳佩孚——平）却要抬出「破壞國家，違背約法」的大罪名來責備人，我們真不懂了。我們平心而論，「聯省式的統一國家」是現在唯一的統一；只有這種統一是不可能的；吳氏說的「集權於國，分權於民」的統一，只是紙上的名詞，事實上是沒有那麼回事的。」(『胡適文存二集』)

因爲贊成聯省自治，所以主張和平統一，反對武力統一。他說：

「我們再三考慮現在的政治情形，只有下面的簡單結論：

(一) 武力統一，是絕對不可能的，做這種迷夢的是中國的公賊。

(二) 憲法是將來的政治工具，此時決不能單靠憲法來統一的。

(三) 大革命——民主主義的大革命——是一時不會實現的，希望用大革命來統一，也是畫餅充飢。

(四) 私人的接洽，代表的往來，信使的疏通，都是不負責任的，都是鬼鬼祟祟的行爲。道理上這種辦法是不正當的，事實上這種辦法是很困難的。分贓可用此法，謀統一不可用此法。

(五) 在今日唯一正當而且便利的方法，是從速召集一個各省會議，集各省的全權代表於一堂，大家把袖子裏的把戲都攤出來，公開的討論究竟我們爲什麼不能統一，公開的議決一個實現統一的辦法。」

『胡適文存二集』

這裏很明顯地揭露了他的政治主張，這些主張最中心的思想，就是用和平統一來對抗武力統一，用各省會議來代替大革命。雖然他不贊成『單靠憲法來統一』但是他認爲制憲是建設『好政府』的必要前提。他對於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恢復的國會寄與了很大的希望，他說：

『國會這一次的集會，應當用全副的精力貫注在一件事，他的唯一任務是從制定憲法上產出正式的政府。

要謀節省時間與避免糾紛，這一次國會應該減少行政上的干涉至最低限度。最重要的是國會應該承認現在黎元洪、顏惠慶的政府爲事實上的臨時政府，任期至憲法制成、正式政

府成立時爲止。

這樣的做去，可以使國會議員專心制定憲法，可以不作通過內閣的買賣，可以不作副總統的買賣，可以早日促成統一的中國。」（『胡適文存二集』）

胡適的實驗主義在政治上具體化而爲和平的改良主義，這就是反對『根本的改造』，企圖將和平統一、憲政法治的精神注射現成的政治機構裏。實質上，這跟二十多年前康、梁、譚等的維新主義沒有很大的不同，因爲後者同樣是要在原有的政治軀殼內實現改良，而反對打破現狀的革命。誠然，胡適不能像當年康、梁、譚等在所謂實力派中找到一個光緒帝，但這並不妨礙他同戊戌運動者一樣，把政治改良的責任用自上而下的方法交付少數『好人』去執行。他的立憲政治思想，在內容上雖然是傾向於民主共和的，和康、梁等的君主立憲主張不可同日而語，但本質上是要竭力避免革命，主張由少數開明的憲法學者制憲，經過各省聯席會議實施憲政。因此當八團體國是會議起草『國憲』的時候，他就視爲『空谷足音』，大加贊美。此種和平主義的憲政觀，實際是康、梁、譚的維新主義的變態再版，基本上是與國民革命的觀點不相容的。他說：『大革命——民主主義的大革命——是一時不會實現的希望，用大革命來統一，也是畫餅不能充飢。』這種表示正是代表當時要求和平、畏懼革命的大市民層的政治心理。

胡適在語文運動上，乃至在反對封建舊禮法的鬥爭上，都會以革命的雄姿出現，可是在政

治上和社會運動上他就成了一個十足的改良主義者與和平主義者，這是不足奇怪的。靠着世界大戰表現了一時繁榮的中國工商業資本主義和舊的封建生活形態發生了不可調和的衝突。自由主義的民族布爾喬亞要求用國家統一代替武人割據，用國內和平代替軍閥內戰，用歐化的生活方法代替陳腐的禮俗制度。但是由於他們自身的荏弱，由於革命同盟尚未結成，他們在失敗情緒和幻想迷霧籠罩之下，不敢公然舉起政治革命的叛旗推翻軍閥統治，只好將革命的鋒刃移向封建的意識形態，於是有國語運動（這實際是民族統一要求在語文運動上的反映）有反孔運動，有思想自由運動，有反舊禮教、舊道德的運動。把鬥爭局限於精神文化運動中，在政治上反而放鬆了主要的敵人，這正是一切徘徊於革命與保守之間的布爾喬亞之本色；十九世紀初的德國布爾喬亞是如此，五四時代的中國市民也是如此（自然，後者所處的民族地位和它在思想文化上的成就，都遠不能和前者相提並論）。胡適的政治改良與文學革命之矛盾，基本上是當時軟弱的民族布爾喬亞的二重性格之反映。

在反封建、反孔教的民主浪潮中，錢玄同是一個不可忘記的重要鬥士。作爲一個語文改革運動者，他處處以『疑古』的批判精神攻擊守舊勢力的堡壘。他從語文運動的角度來估價孔教，得出了否定孔教的結論。他說：

二千年來所謂學問，所謂道德，所謂政治，無非推行孔二先生一家之學說。所謂「四庫全書」者，除晚

周幾部非儒家的子書外，其餘則十分之八都是教忠教孝之書。「經」不待論，所謂「史」者，不是大民賊的家譜，就是小民賊殺人放火的帳簿。」（『中國今後之文字問題』）

這是如何憤激、如何有力的討伐孔教的檄文。他認識了，孔子學說作了封建獨斷主義的軸心，指出了經史不過是歷來統治者的御用文書，這就給了封建文物制度一個全般的否定。

錢玄同雖然曾經激越地提出廢漢文、漢語的口號（在這一點上顯示了他對於文字語言缺乏歷史的認識），但事實上他是一個最有修養的舊學研究者。他頗有用『疑古』精神整理舊學的企圖，可惜他不能運用新的理論武器與實踐檢驗批判保留在經史中的意識形態，使他始終停留在『疑古』的階段，局限於消極的暴露工作上面，而不能將他的學問工夫和新的民主革命經常結合起來。

疑古玄同（錢玄同自己的題名）和吳虞一樣，痛恨封建的舊倫理。他明白宣言：『欲使中國不亡，欲使中國成爲二十世紀文明之民族，』就必須反對舊的倫理綱常（同上文）。從這裏可以看出，他要求以反封建守舊主義的鬥爭解放中國，要求通過這種鬥爭來建立一個現代的文明國家。這就觸及了民主運動與反封建鬥爭融合爲一的命題之邊緣。自然，他還不能把這命題進一步予以具體的發揮，他看不到那支持舊倫理的社會基礎，看不到反封建的意識鬥爭和民主政治運動的交互關聯。

周予同在『悼錢玄同』一文中說錢玄同『壯年以鬥士領導青年，中年以學者努力學術，晚年以義士保持名節』的確是對於錢氏最恰當的定評。在已故的五四啓蒙運動健將中，疑古玄同可算得是一個打硬仗的硬漢。『疑古』兩字象徵了中國人民在新舊歷史交替時期的初步覺醒。沒有『疑古』精神，就沒有震聳發聵的五四理性運動，也就沒有現代的中國新民主主義洪潮。

在五四時代，把民主主義和公社主義結合起來的新啓蒙運動，是跟李守常的名字分不開的。這個哲人用文字表現思想的機會比較少，但是他的思想之勇猛、堅定與深刻，在當時的文化運動史上已經創造了一個全新的風格。

李守常的全部思想象徵當時正在擺脫舊生活遺蛻、趨向新生活道路的青年中國，他的積極的瞻望光明的精神正代表了中國新興的進步勢力。

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李守常在『新青年』發表了一篇含有哲理的論文——『青春』。他在那篇論文中說：

『宇宙果有初乎？曰：初乎無也。果有終乎？曰：終乎無也。初乎無者，等於無初；終乎無者，等於無終。無初無終，是於空間爲無限，於時間爲無極。……有生即有死，有盛即有衰，有陰即有陽，有否即有泰，有剝即有復，有屈即有信，有消即有長，有盈即有虛，有吉即有凶，有禍即有福，有青春即有白首，有健壯即有頹老。……其變者，青春。

之進程，其不變者，無盡之青春也。……推而言之，生死、盛衰、陰陽、否泰、剝復、屈信、消長、盈虛、吉凶、禍福、青春、白首、健壯、頹老之輪迴往復，連續流轉，無非青春之進程，而此無初無終，無限無極，無方無體之機軸，亦即無盡之青春也。

吾之國族已閱長久之歷史，而此長久之歷史積塵重壓，以桎梏其生命而臻於衰敝者，又寧容諱。然而吾族青年所當信誓旦旦，以昭示於世者，不在齷齪辯證白首中國之不死，而在汲汲孕育青春中國之再生，吾族今後能否立足於世界，不在白首之中國苟延殘喘，而在青春之中國投胎復活。今後人類之問題，民族之問題，非苟生殘存之問題，乃復活更生、回春再造之問題也。……青春中國者，白首中國所托以再生之華也。白首中國者，漸即廢落之中華也。……青年乎！勿徒發願，願春常在，華尚好也，願華常得青春，青春常在於華也。宜有即華不得青春，青春不在於花，亦必奮其回春再進之努力，使廢落者復為開敷，開敷者終不廢落，使華不能不得青春，青春不能不在於華之決心也。」（『青春』載『新青年』二卷）

當李守常發表這篇論文的時候，大約尚未接觸西方的革命哲學理論（因為通篇所引的中西思想家，獨不見新社會科學創立者的名字），但是通篇閃耀着實踐唯物論的光彩。在論文中，他已指出了宇宙是無始無終、無限無極、在最複雜的矛盾中變化發展的過程。他指出了，中國青年應當毫不憐惜地揚棄白首的老中國，堅決勇敢地爭取青春的新中國。爲此，他號召全國青年起來：『衝決過去歷史之網羅，破壞陳腐學說之囹圄。勿令殭尸枯骨束縛現在活潑潑地之我。進而從現在青春之我撲殺過去青春之我。從今日青春之我禪讓明日青春之我。……不僅以

今日青春之我，追殺今日白首之我，并宜以今日青春之我，豫殺來日白首之我。』（同上文。）這裏，他特別強調進步，反對保守。戰鬥的實踐的精神滲透在全篇的字裏行間，這和那種直觀的唯物論不可同日而語。自然，當時他的唯物論世界觀還是不成熟的。

李守常的實踐哲學是從現實出發的，他一方面反對留戀過去的守舊者，另一方面反對耽溺未來的空想家。他說：

「厭「今」的人也有兩派，一派是對於「現在」一切都不滿足，因起一種回顧「過去」的感想。他們感得「今」的總是不好，古的都是好，政治、法律、道德、風俗全是今不如古，此派人唯一的希望在復古；他們的心力全施於復古運動。一派是對於現在一切現象都不滿足，與復古的厭今派全同；但他們不想「過去」，但盼「將來」。「盼將來」的結果，往往流於夢想……這兩派人都是不能助益進化，並且很足阻滯進化的。」

（『今』載『新青年』第四卷）

### 又說：

「大實在的瀑流永遠由無始的實在向無終的實在奔流。吾人的「我」，吾人的生命，也永遠合所有生活上的潮流，隨着大實在的瀑流，以爲擴大，以爲繼續，以爲進轉，以爲發展。故實在即動力，生命即流轉。」（同上）

這就是說，現實世界在不斷流變發展中，人的主觀生活與能動力量必須照應客觀的實在過程不斷向前發展。就從這種世界觀與人生觀出發，他猛烈攻擊與反革命勢力妥協的政治傾



向，堅決主張實施澈底的民主主義。他在一篇雜感文中鋒銳地發表了他的政見：

『我國現已成了民國，仍然還有什麼清室……民國是新的，清室是舊的；既有民國，那有清室？若有清室，何來民國？』

又想起制定憲法，一面規定信仰自由，一面規定「以孔道爲修身大本。」（按指民國二年進步黨提出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十五條——平。）信仰自由是新的，孔道修身是舊的。既重自由，何來迫人尊孔？既要迫人尊孔，何謂信仰自由？

又想起談論政治的，一面主張自我實現，一面鼓吹賢人政治。自我實現是新的，賢人政治是舊的，既要自我實現，怎行賢人政治？若行賢人政治，怎能自我實現？

又想起法制習俗，一面禁止重婚的法律，一面容許納妾的習俗。禁止重婚的刑律是新的，納妾的習俗是舊的。既施刑律，必禁習俗；若存習俗，必廢刑律。」（『新的舊的』載『新青年』第四卷）

他敏銳地發掘了表現在中國政治、法律、社會各方面的矛盾怪現象。最後喊出了『打破矛盾生活，脫去二種負擔』（同上）的呼聲。

過了一年，受了世界革命潮流的震盪，李守常自覺地接受了最新的革命學說。從此時起，他就獻身於新民主運動與社會運動之中，把中國革命運動當作世界革命運動的一部分來推進了。當世界大戰結束、協約國慶祝勝利的時候，他用諷刺的口吻斥責了那些充當帝國主義鷹犬『對外宣而不戰，對內戰而不宣』的軍閥與政客，指出『世界新潮流』戰勝了世界舊秩序。他

說：

「我們立在世界人類中一員的地位，仔細想想：這回勝利，究竟是誰的勝利？這回降服究竟是那個降服？這回功業究竟是誰的功業？我們慶祝，究竟是爲誰慶祝？想到這些問題，不但我們不出兵的將軍，不要臉的政客，耀武誇功，沒有一點趣味；就是聯合國（即協約國——平）人論這次戰爭終結是聯合國的武力把德國的武力打倒的，發狂慶祝，也是全沒意義。不但他們的慶祝誇耀，是全無意味；就是他們的政治運命也怕不久和德國的軍國主義同歸消亡！」

……對於德國軍國主義的勝利，不是聯合國的勝利，更不是我國徒事內爭，託名參戰的軍人和那些投機取巧，賣乖弄俏的政客的勝利，是人道主義的勝利，是平和思想的勝利，是公理的勝利，是自由的勝利，是民主主義的勝利，是社會主義的勝利，是博而俠偉客的勝利，……是廿世紀新潮流的勝利。……我們……不該爲那一國那些國裏一部分人慶祝，應該爲世界人類全體的新曙光慶祝；不該爲這一邊的武力把那一邊的武力打倒而慶祝，應該爲民主主義把帝制打倒，社會主義把軍國主義打倒而慶祝。」（『新青年』卷五）

在這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的當兒，一切反帝大衆讀了這篇宣告，不僅可以溫習過去的歷史教訓，而且可以預見未來的世界前途。

李守常把革命與民主當作統一的世界運動來了解，他認爲最後得勝利的，不是專制與寡頭，而是民主主義與庶民。他說：

「歐洲的戰爭是「大……主義」與民主主義的戰爭，我們國內的戰爭也是「大……主義」與民主

主義的戰爭，結果都是民主主義戰勝。民主主義戰勝，就是庶民的勝利。社會的結果，是資本主義失敗，勞動主義勝利……勞工主義戰勝，也是庶民的勝利。」（『庶民的勝利』載『新青年』第五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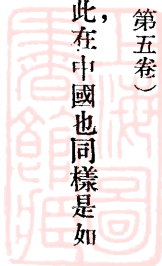
就這樣，他昭示了庶民與民主主義是不可戰勝的。在歐美各國是如此，在中國也同樣是如此。五四時代新民主主義的主要代表，正是庶民的首領李守常。

最後，必須研究魯迅（周樹人）在五四民主運動中的地位。

魯迅的思想和中國近三十年的民主運動是分不開的。如果說，辛亥革命前夜是魯迅民主主義思想的發芽時期，則五四便是魯迅民主主義思想的成長時期。到了大革命時代和大革命以後，他的民主主義思想就愈加成熟，和新人羣的國際主義與新人道主義結合起來。

魯迅的民主主義思想是用特種的形式表現出來的，他的具有諷刺性、暴露性和警覺性的雜感文，在五四時代開始成了獨創一格的社會論文。這種社會論文最有力地打擊了舊社會、舊政治的殭屍，最生動地感召了千萬愛好光明的羣衆。

五四時代的魯迅一開始就以反封建的鬥士姿態出現。他對『吃人的』封建勢力猛擲了革命的投槍。一九一八年五月間在『新青年』上發表了他的『狂人日記』。這不但是中國新文學運動上最珍貴的大收穫，而且是中國反封建運動上最有力的控訴書；這篇控訴書所着重攻擊的，乃是封建的名教、禮法、綱常：



「古來時常吃人，我也還記得，可是不甚清楚。我翻開歷史一查，這歷史沒有年代，歪歪斜斜的每葉上都寫着「仁義道德」幾個字。我橫豎睡不着，仔細看了半夜，才從字縫裏看出字來，滿本都寫着兩個字，是「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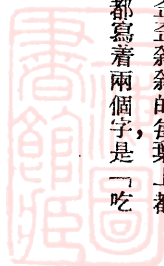
我咀咒「吃人的人」。（「狂人日記」）

就從這篇控訴書提出了以後，反封建的新民主主義者一致把封建的倫常禮教判決爲「吃人」的罪惡。

魯迅比任何人都更深刻地看清楚了野蠻的禮教綱常和陳腐的「祖傳」「老例」歷來就麻痺着中國人民覺醒，阻帶着中國民族進步。他明確認出了，不砍斷緊縛人民的精神繩索，是不能爭得人民的澈底解放的。而要進行這種戰鬥事業，就不得不跟維護朽腐的封建意識統治的守舊營壘作堅決的鬥爭。他攻擊守舊的「國粹」主義者說：

「明明是現代人，吸着現代的空氣，却偏要勒派朽腐的名教，殭死的語言，侮蔑盡現在，這都是現在的屠殺者，殺了「現在」，也便殺了將來——將來是子女的時代。」（「熱風」）

魯迅所看重的「現在」和李守常所重視的「今」是具有同等的意義。不過，魯迅特別強調反對與現在敵對的守舊派，把他們稱爲「現在的屠殺者」。這些「現在的屠殺者」都隱藏在「國粹」的紙糊外套裏面。因此要攻打他們，就不能不清算所謂「國粹」。



『什麼是「國粹」？照字面看來，必是一國獨有他國所無的事物了。換句話說，便是特別的東西。但特別未必定好，何以應該保存？……』

倘說，中國的國粹特別而且好，又何以現在糟到如此情形，新派搖頭，舊派也歎氣。』（『熱風』）

其實國粹派所要保存的『國粹』對於進步的中國人民恰正是『國渣』魯迅暴露了這些『國渣』的真面目：

『試看中國的社會裏，吃人，劫掠，殘殺，人身買賣，生殖器崇拜，靈學，一夫多妻，凡有所謂國粹，沒一件不與蠻人的文化（？）恰合』（『熱風』）

魯迅所攻擊的，只是那些被守舊營壘利用來毒害國人，把中國緊縛在野蠻生活上的『國渣』。他以為真正值得保存的，乃是能夠『保存我們』的有價値事物：

『保存我們的確是第一義，只要問他有無保存我們的力量，不管他是否國粹』（『熱風』）

魯迅的反因襲，反『國粹』的現實主義精神，在後來就發展成爲反專制、反愚民政治的民主主義思想。

『暴君的專制使人民變成冷嘲，愚民的專制使人民變成死相……世界上如果有真要活下去的人們，就應該敢說，敢笑，敢哭，敢怒，敢罵，敢打，在這可詛咒的地方擊退了可詛咒的時代』（『華蓋集』）

這是在五四運動以後寫的，這種戰鬥的革命思想正是魯迅在五四時代的民主思想之補

充。

固然，魯迅在五卅時代還不了解歷史運動的法則，還沒有認識新興人羣的創造力量，但是他的積極的要求進步的現實主義精神，無疑助長了當時民主主義運動的發展，播下了日後反封建大革命的思想種子。

五四運動中活躍着各種不同風格的思想鬥士，他們都在民主運動史上留下了不可磨滅的足印。在這裏，我們還要追述蔡元培先生在五四運動中所表現的戰績。

蔡元培的名字歷來就跟中國的民主啓蒙運動交織在一起。在五四運動中，他不是正面出馬、衝鋒陷陣的主將，而是側面策應、掩護大軍的護法。他的思想冷靜而不激越，建設性多於破壞性，但是却在不少地方顯露了光輝的民主主義鋒芒（雖然不必諱言，他平生的妥協習氣與感情色彩也相當濃重）。他深刻認識了黑暗政治不是建基於個人身上，而自有其社會根源。他在袁世凱死後，曾發表過一篇文章於『旅歐雜誌』，其中有一段極警闢的議論：

『……袁氏之罪惡，非特個人之罪惡也。彼實代表吾國三種之舊社會（這裏所說的『社會』與今日普通的『社會』一個概念不同，係指各種生活不同的人羣而言——平）曰官僚，曰學究，曰方士……今袁氏去矣，而此三社會之流毒果隨之以俱去乎？』

蔡先生雖然尙未能更進一步說明袁氏政權的社層基礎，也沒有提出以革命消滅反動政

治的辦法，然而他已經意識到了袁氏是代表舊社會羣的反動軍閥，他的政權是建築在舊社會生活關係上，他的意識就是舊社會的傳統意識。他死了，舊社會不死，軍閥弄權的局面是不會改變的。這種見解比那些以個人爲中心的政論顯然進步得多。

蔡元培對於五四時代的新文化運動，盡了極大的掩護作用與促進作用。他提議以美育代替宗教，在思想自由運動史上有特殊的啓蒙意義。當新思潮遭受守舊派圍攻的時候，他曾經挺身而出，爲反對守舊主義的新思潮辯護。在他替『北京英文導報』特別增刊寫的一篇短文中，他曾說道：

『我以爲用洪水比新思潮，很有幾分相像。他的來勢很勇猛，把舊日的傳統習慣衝破了，總有一部分的人感受苦痛。……對付新思潮，不要用澀要，用導法，讓他自由發展，定是利無害的。……』

至於猛獸，恰好作軍閥的寫照。……現在軍閥的要人都有幾百萬幾千萬的家產，奢侈的了不得；別種好作工的人，窮的窮死，餓的餓死；這不是率獸食人的樣子麼？現在天津、北京的軍人，受了要人的指使，亂打愛國青年，豈不明明是猛獸的派頭麼？

所以中國現在的狀況，可算是洪水與猛獸的競爭。要是有人能把猛獸馴伏了，來幫同疏導洪水，那中國就立刻太平了。』（『洪水與猛獸』）

蔡先生的譬喻是再中肯也沒有。他不但同情和助長進步的民主主義『洪水』而且憎惡

和反對黑暗的專制主義『猛獸』他絲毫不隱諱自己是站在『洪水』一邊，來對抗『猛獸』的。北京大學當年成了一切守舊派仇視的中心，蔡子民當時成了一切反動派集矢之的，這正是北京大學和蔡先生的不滅光榮，而這光榮是與整個五四運動的輻射熱分不開來的。

## 丁 五四的學生運動與工商運動

五四時代的民主主義怒潮最初是激盪於思想啓蒙運動中，不久就發展成爲羣衆的政治鬥爭。這種羣衆鬥爭是以愛國運動的形式展開的；但羣衆的鐵拳每一次都打擊在封建的反動勢力及其政治建築上。因此，五四運動是市民、小市民、勞工與智識份子聯合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運動之結晶，它準備了一九二五——二七年大革命的歷史基礎。

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五月間，安福系賣國政府和日本簽訂了賣國的『共同防敵軍事協定』。這協定的主要意義有兩個：對國際而言，是要排除第三國在太平洋的權益，特別是準備聯合進攻蘇聯；對中國而言，是要使中國在軍事、政治、經濟上逐漸受日本的控制。這賣國協定締結的消息一傳出，立刻就遭到人民的猛烈反對。值得注意的是，留日學生竟是此次反賣國條約的首先發動者，這是東亞帝國主義『親善提攜』政策（培養順民政策）的一個有力諷刺。五月十二日留日學生有秩序地罷課回國，並組織救國團。同月二十一日北京大學與各專門學



校學生全體赴總統府請願，要求廢止中日軍事密約，宣布協定全文，沒有結果。當時鬥爭的時機尚未成熟，羣衆的憤怒隱忍未發，但這一和平請願說明了當時學生的政治覺醒已經顯著地增長。繼學生而起反對段祺瑞賣國政策的，是全國商民，他們通電要求停止內戰，制裁段氏。這些和平的政治鬥爭乃是五四事變的先聲。次年即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巴黎和會上的外交失敗消息傳入國內，北京安福政府賣國政策所造成的惡果已經暴露無餘，五四革命旗幟就在愛國民衆的怒吼聲中高舉起來了。

五月四日北京城內表演了最偉大、最緊張的一幕。五千餘學生示威遊行，沿途演說，打倒賣國賊（曹、章、陸）與火燒趙家樓的悲壯劇，無異向帝國主義和北京反動政府宣布了真正的人民起義。這誠然不同於武裝起義，但它撞響了自由的血鐘。『外抗強權，內懲國賊』的口號不僅帶有愛國意義，而且帶有反封建的民主意義。因為覺醒了的人民大衆根據慘痛的實際教訓認識了，不用有組織的羣衆力量壓服賣國政府，爭得民主自由，就不能保證國權的完整，也就不能革新中國的內政。

北京賣國政府對學生運動採取了嚴厲壓迫政策，學生大批被逮捕，拘禁，毆擊，一切集會，演講都遭到嚴禁，領導學生愛國運動的學者、教育家遭到打擊。但這種恐怖壓伏不了青年爭民族自由的浪潮。在羣衆的壓力之下，賣國政府不得不釋放被捕學生，而學生羣衆依然不停止爭自

由爭民主的鬥爭。

北京的愛國運動迅速地蔓延開來，代表各社層的政治組織與羣衆組織，都對外交問題作了嚴重的表示。如國民外交協會通電否認二十一條及英、法、意等國與日本關於處分山東問題之密約，國民自決會宣言『日本奪我山東，乃扼我咽喉，制我死命……使我國亡種滅』上海和平聯合會致電巴黎和會說『如竟許日本以一九一五年之協約及一九一八年之密約爲口實，而任其奪取山東權利者，則是扶助強權而壓迫公理。』國民對日外交後援會致電和會專使說『近日章氏被毆，曹宅全毀，足徵人心之憤激……務望協力力爭，堅不簽字。』上海平和促成會致電北京大總統及國務院說『對外言政府以國民爲後盾，對內言國家以教育爲始基。必遏士氣以搖國本，卽府衆怨而失人心。』除北京外，在上海、天津、南京、武漢、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河南、廣東、廣西、福建、江西、各省各縣，都有愛國民衆舉行示威，通電抗議。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些重要城市內，都有國民大會與學生聯合會之類的組織起來推動愛國鬥爭。國內許多公團、名流與軍人也紛紛通電表示贊助學生運動，痛詆賣國政府。代表資產者羣的張謇（季直）致電北京大總統道：

『……政府卽甘自殺，人民寧不求生？……報載將有安福派繼長教育之說；安福何派，派有何人，江海野人，無暇聞此。惟聞前此出錢收買議員，卽此派人，則掃蕩國人之廉恥者，此派人也。扇播政府之酷毒者，亦此派

人也。若以此派人主持教育，豈將夷全國於牛馬襟裾之列乎？抑將薰學子以犬豕盲躁之臊也。全國學生，正當盛氣之時，此令若頒，一波又起。」

反對安福系的軍人吳佩孚等也通電全國，斥責北京政府，其目的顯然在利用民意，反對政敵（不久就表明了他們對青年學生民衆的態度。）

「彼莘莘學子激於愛國熱誠，而奔走呼號……既非爲權利熱中，又非爲結黨活動，其心可憫，其志可嘉，其情更有可原……如必以民氣可抑，衆口可緘，竊恐衆怒難犯……大獄之興，定招大亂，其禍當不止於罷學罷市已也。」

甚至復辟黨康有爲也發表通電（康有爲本來沒有資格說話，他和安福派軍閥官僚正是半斤八兩，他的通電含有報復政敵，討好民意的意味，是非常明顯的。但是他的電文的確也反映了當時學生運動的真相。）說：

「幸今學生發揚義憤，奉行天討，以正曹汝霖、章宗祥之罪，舉國逃聞，莫不歡呼快心，自宋太學生陳東、歐陽澈以來，希有之盛舉也……有民國八年以來，未見真民意、真民權，有之，自學生此舉始耳。」

復辟黨康有爲昏頭聩腦，倒行逆施，獨對五四學生運動道破了歷史的真理。不管他贊揚學生運動的用意何在，但值得玩味的是，五四運動作爲民國以來『真民意、真民權』的表現，就連最反動的傢伙也不得不承認。

北京的學生運動很快就得到了全國的響應。天津、上海、南京、武漢、福州等大城市，以及蘇、浙、贛、皖、粵、桂、閩、川、陝、豫各地的學生，都發出了愛國的怒吼，甚至遠至東北與貴州、雲南的學生，也參加了愛國運動的行列。在許多地方，反動統治者對學生實施了暴力的壓迫，並且發生了好些流血慘案，但爲愛國熱情燃燒的青年學生並不畏縮，並不退却。這種轟轟烈烈的學生運動，是拿宋代太學生伏闕上書與戊戌變法前夜公車上書之類士大夫運動來比擬的，因爲它不僅波盪了全國，而且展開了反帝與反封建的愛國民主鬥爭。同時，運動一達到了沸點，就產生了學生羣衆的組織——各地學生聯合會。北京中等以上學校聯合會曾在愛國運動中盡了極英雄的領導作用。六月間，北京、天津、上海、南京等地學生，在上海發起了全國學生聯合會的組織，各地學生紛紛派代表到上海，六月十六日全國學生聯合會就在廣汎的學生愛國運動高潮中成立起來了。這是中國民主運動史上值得大書特書的事件。因爲它不僅象徵了全國青年學生協同戰線的建立，而且象徵了全國民主運動聯合陣線的結成。

五四運動是以學生打先鋒，但運動擴大之後，就波及了全國工商界。在六月間，學生罷課運動發展成爲商人罷市與工人罷工的鬥爭。上海商界最初對學生運動表示得相當冷淡，但經過上海學生聯合會的請求，才表示同情學生。六月一日上海商業公團聯合會致電北京政府，要求『俯從商學界公意』並謂『東南氣象愁慘，勢必激成商界罷市』到了六月五日，上海罷市就

宣告開始。而事實上，成爲罷市的中堅的，還是店員（虞和德（洽卿）對淞滬護軍使說：『此次罷市，店東均不願意，實由各夥友憐惜學生之一念耳。』）接着，其他大城市也紛紛罷市，市民層現是在被迫出面向北京政府示威了。和罷市幾乎同時開始的，是工界的罷工。上海銅鐵業工人首先發動罷工（在罷工前夜，上海銅鐵器公所在致護軍使、道尹公函中說：『敝公所爲銅鐵機器工匠所集合，人數達萬餘人之多。昨日因工人要求開會，羣情憤激，主張罷工。衆心堅決，莫可遏止。』）接着印刷工人、電車工人、紡織工人、火車工人、海員、江南船塢全體工人都紛紛實行罷工，並有工人發起募捐，籌建國恥紀念牌樓（見潘公展著：『學生救國全史。』）中華工會且通電痛斥北京政府，要求國人『主持公理，火速救援。』工人不但表現了『愛國不敢後人』的戰鬥精神，而且表現了力爭自由與民主的英雄氣概。

羣衆鬥爭的威力是極其偉大的。在羣衆壓力之下，最冥頑、最反動的賣國政府，也不得不被迫『俯順輿情』，忍痛讓步。曹、章、陸免職了，被捕學生完全釋放了，屈辱外交停頓了，中國拒絕簽字『巴黎和約』的消息震動了全世界。這是愛國民衆的偉大勝利，這是中國人民覺醒所造成的光榮戰果。

五四運動不僅打擊了遠東侵略國及其國際幫兇，不僅壓服了反動的賣國政府與親日官吏，而且直接掀起了民主浪潮。這可以由全國各地的羣衆行動、羣衆輿論與羣衆組織看出來，也

可以從事後民衆爭民主自由的運動看出來。這年十月間，直隸、山東、山西、江蘇、湖北各省代表請願團赴京請願，要求（一）山東主權未恢復前，不得補簽條約及與日本直接交涉；（二）取消二十一條，對日軍事協定與各種密約；（三）外交公開，言論、集會、出版之完全自由；（四）解散安福俱樂部（見『中國六十年大事記』）這是五四運動的餘波，也是民衆愛國運動發展的必然結果。

## 戊 五四時代的婦女解放運動

從清末以來，特別是從辛亥革命以後，婦女解放運動成了中國民主運動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婦女大眾的社會覺醒與政治覺醒與日俱增的提高，加強了反封建運動。在五四時代，婦女解放運動不論在理論上與實踐上，都表現了重大的進步。

要求打破現狀的小市民對婦女問題感到很大的興趣。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陳獨秀在新青年中列舉了他的新青年運動綱領，其中論到婦女的地位，他說：

「……全體人類中，男子征服者也，女子被征服者也；白人征服者也，非白人被征服者也；……自負爲一九一六年之男女青年，其將以鐵血一洗此泱醜淪肌之奇恥大辱。

……儒者三綱之說，爲一切道德政治之大原；君爲臣綱，則民於君爲附屬品而無獨立自主之人格矣；父

爲子綱，則子於父爲附屬品而無獨立自主之人格矣；夫爲妻綱，則妻於夫爲附屬品而無獨立自主之人格矣。率天下之男女爲臣、爲子、爲婦，而不見有一獨立自主之人者，三綱之說爲之也。……自負爲一九一六年之男女青年，其各奮鬥以脫離此附屬品之地位，以恢復獨立自主之人格！」（『獨秀文存』）

陳獨秀號召青年起來『自居征服地位』，『尊重個人獨立自主之人格』，『反對壓迫婦女』的宗法制度與封建倫常，並且主張婦女參政，他說：

「婦人參政運動亦現代文明生活之一端。律以孔教「婦人者，伏於人者也」，「內言不出於外」，「女不言外」之義，婦女參政豈非奇談？」

此外他又提倡男女社交公開，反對婦女守節，主張女子獨立生活，這些在當時反對舊禮教的狂潮中，都發生了巨大的影響。

實際上，陳獨秀所提出的婦女解放主張，並沒有觸及婦女問題的根本，他的號召雖然具有急進的反封建意味，却是極其枝節的。

代表市民層（資產階級）的思想家正式提出了『女權主義』（『弗彌涅士姆』Feminism）的口號，他們是把歐美資產階級婦女的自由生活作爲中國婦女運動的模型。胡適崇拜易卜生主義，就是想用易卜生的婦女獨立自由思想來改造中國的家庭。他提倡一種超賢妻良母的人生觀，並解釋這種人生觀說道：

『這種超於賢妻良母的人生觀，換言之，便是自立的觀念。……自立的意義，只是發展一個人的才性，可以不倚賴別人，自己獨立生活，自己能替社會作事。……男女同是人類，都該努力做一個自由獨立的人，沒有什麼內外的區別的。……我們中國的姊妹們若能把這種自立的精神來補助我們的倚賴性質，若能把那種超於賢妻良母的人生觀來補助我們的賢妻良母觀念，定可使中國女界有一點新鮮空氣。……有了這些自立的男女，定能產生良善的社會。』（『美國的婦人』）

胡適所要求的婦女生活，就是以美國式的『超賢妻良母』的人生觀為基礎的。劉復也痛烈地攻擊桎梏婦女的封建倫常，高呼打破『中國婦女生活譜』他說：

『……因為自己沒有知識，所以不得不以「無才」為「德」，因為不能自立，所以不得不講「三從」，因為一失歡於男子，就要餓死，所以不得不講「四德」，不得不「賢慧」，不得不做「賢妻良母」。其實所謂「無才是德」，就是「人歲」的招牌；所謂「三從」就是前後換了三個象主；所謂「四德」、「賢慧」、「良妻賢母」，不過是「長期賣淫」的優等考語。』（『南歸雜感』）

劉復並描畫了他的新婦女生活的烏托邦。

周作人翻譯了一篇日本女作家與謝野晶子的『貞操論』發表在『新青年』上。該文指出貞操不是道德，若果貞操只由女子片面遵守，乃是人生的大破綻。這篇譯文在當時反對舊禮教的浪潮中，無異投下了一塊巨石，引起了很大的反響。接着便有胡適、魯迅（唐俟）發表反對



奴役婦女的舊道德的有力宣言。魯迅對於婦女解放運動表示了最深刻的見解。他在我的節烈觀一文中對所謂節烈作了生動的諷刺：

『女人死了丈夫，便守着，或死掉；遇了強暴，便死掉；將這種人物稱讚一通，世道人心便好，中國便得救了。』（『魯迅全集』卷一）

魯迅提出了兩個關於婦女運動的基本原則，『第一在家應該先獲得男女平均的分配；第二，在社會應該獲得男女相等的勢力。』他接着又說：『可惜我不知道這權柄如何取得，單知道仍然要戰鬥，或者也許比要求參政權更要用劇烈的戰鬥。』（『娜拉走後怎樣』）他力說婦女要獲得解放，除了自己親自參加戰鬥而外，別無其他捷徑。他並且指出婦女即使在經濟方面得到了自由，婦女解放的任務還沒有終止，他說：

『在經濟方面得到了自由，就不是傀儡了麼？也還是傀儡……因為在現在的社會裏，不但女人常作男人的傀儡，就是男人和男人，女人和女人，也相互地作傀儡，男人也常作女人的傀儡，這決不是幾個女人取得經濟權所能救的……如果經濟制度改變了，那上文當然完全是廢話』（同上書）

這一段話天才地說明了婦女問題的社會物質根據，因為現社會中對立着各種利益矛盾的社會層，所以『不但女人常作男人的傀儡，就是男人和男人，女人和女人也相互地作傀儡，男人也常作女人的傀儡』，婦女要得到澈底的解放，必須以社會經濟制度的改造為前提。只有魯

迅才觸及了婦女問題的根本，只有魯迅才不以婦女地位的局部改良爲滿足。

五四時代的婦女解放運動，不僅反映在文字思想上，而且表現在婦女的實踐生活中，婦女參政的口號在這一時期喊得特別響亮。不過，婦女參政運動直到五四時代的後期，才成爲實際運動。

本來婦女參政運動在民國初元，就曾一度出現。參加辛亥革命的婦女，結束了武裝鬥爭後，便把原先的革命隊伍改組爲參政運動和婦女運動的團體。例如神州女界參政同盟會即是由女子北伐隊改組而成，女子同盟會即是由同盟女子經武練習隊改組而成。此外還成立了上海女子參政同志會，女子後援會，女子共和會，男女平權維持會，女國民會等，都是帶有政治性的婦女組織。

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唐羣英等二十人向南京參政院上書請願，要求參政權，並在約法上規定男女平等的條文，在請願書中有一段說：

「茲幸神州光復，專制變爲共和。政治革命既舉於前，社會革命將起於後；欲弭社會革命之慘劇，必先求社會之平等；欲求社會之平等，必先求男女之平權；欲求男女之平權，非先與女子以參政權不可。……請於憲法正文之內，訂明無論男女一律平等，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或不須申明，即請於本國人民一語，申明包括男子而言，另以正式公文宣布，以爲女子有參政權之證據。」（章錫琛：『中國婦女思想的發達』）

這是中國婦女最早用實際行動要求男女平權與婦女參政的一頁歷史。可是後來在參議院公布的『臨時約法』中，根本就沒有男女平等的規定，這激怒了一般女權運動者，於是三月十九日婦女代表闖入參議院的激烈行動。中國婦女的政治覺醒，在這一天是用直接的鬥爭表現出來了。

在五四運動時代，婦女參政運動不及民元那樣激昂，那是因為兩個時期的政治環境不同。可是經過了婦女運動者的熱烈鼓吹，婦女參政運動在五四運動的末期又重新抬頭了。這一次的運動是和當時市民層（資產階級）所高唱的好政府主義有聯帶關係的。

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五月間在上海出現了中華女子參政同盟會，是由上海的婦女團體組織成功的，然而不久就無形中解散了。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生和中國大學及法政專門學校的女生聯合發起女子參政運動，七月二十五日召開籌備會。可是不久就因為意見不合，分裂為兩個組織，其一是女子參政協進會，另外一個是女權運動同盟會。

女子參政協進會宣布了三條綱領：第一，推翻專為男子而設的憲法，以求女權的保障；第二，打破專以男嗣為限的襲產權，以求經濟獨立；第三，打破專治家政的教育制度，以求知識的平等。該會打出了要求女子參政權的鮮明旗幟。可是在開會的那一天，就遭到警察的干涉，只得臨時

改爲演講會，打算在國會正式開會後，再提出女子參政的要求。

女權運動同盟會在八月二十三日開成立大會，會員有三百餘人。她們宣布的綱領是：（一）全國教育機關一概爲婦女開放；（二）女子與男子平等的享有憲法上人民應享的權利；（三）私法上的夫妻關係、親子關係、承繼權、財產權、行爲權等，一依男女平等之原則大加修正；（四）制定男女平等的婚姻法；（五）刑法上加入『同意年齡』及『納妾者以重婚罪論』的規定；（六）禁止公娼，禁止買賣婢女，禁止婦女纏足；（七）依『同工同酬』及『保護母性』的原則，制定保護女工法。

五四運動末期的婦女參政運動，自然是有重大的缺點的，首先是它沒有發展成爲全國性的廣大的羣衆運動。它處處是以上層的智識婦女爲主體，而忽略了去爭取勞動婦女；因此運動的範圍始終拘縮在北京的一隅，而參加其中的，又只限於智識婦女。其次是，運動只注重法律權利之爭，而沒有配合整個革命運動，提出婦女應當奔赴的任務；正因爲對於法律存着過高的幻想，就忽略了婦女羣衆自身的持久奮鬥工作。這兩個重大缺陷，使此次婦女參政運動不可避免地歸於失敗。

但無可懷疑的，這一次婦女參政運動，是表示反動封建統治走向崩潰的一個伏流的波浪，它是結束五四運動的尾奏之一。由於它的興起，中國婦女解放運動顯示了新的生氣。因此，它成

了中國婦女鬥爭史上的不可殘缺的一頁。

## 己 五四運動的總結

作爲新民主主義起點的五四，匯合了愛國鬥爭與反封建鬥爭，聯結了新文化運動與羣衆自覺運動，使它包含了極豐富的內容，取得了極重大的收穫。這些收穫中最主要的是：各個革命社層與革命羣團除農民而外，奠定了反帝、反封建的協同戰線之基礎，革命羣衆發揮了獨立自覺的組織力量，青年運動表現了強大有力的前哨作用，新文化運動散布了震聾發聵的啓蒙影響，勞工自覺運動充實了愛國運動與民主運動的內容，婦女解放運動呈現了蓬勃的發展，爭民主自由的羣衆浪潮喚起了人民的政治覺醒。所有這些，一方面是由於民主運動蛻變過程產生的必然結果，另一方面，它們反轉來又給予新民主主義以重大的推動作用。

但是，五四運動是在半殖民地與半封建的社會環境中發生的，是在新舊民主主義交替的過程中展開的，因此它不免包含了一些歷史的缺陷和弱點：第一，當時革命羣衆對於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還缺乏明確的系統的認識，因而未能提出周密的、明朗的革命綱領，一些零散的愛國口號與民主口號顯然不能充任整個的行動綱領而發揮其強大的組織作用。第二，當時的民主運動雖則在客觀上已經屬於新民主主義的範疇，但在主觀上還脫離不了舊民主主義的作



風，市民與小市民的不徹底的社會政治意識，在運動中仍然占有優勢。第三，運動在基本上還只是以城市為範圍；雖然有一部青年學生曾經成羣結隊到鄉村中去宣傳，但農民羣衆並未受到強烈的波動，發揮其潛在的反封建鬥爭力量，因而使運動的規模不能十分擴大，也就是說，不能使農民運動成為民族鬥爭的基本內容，和城市羣衆運動配合起來。第四，青年運動雖然在當時表現了先鋒的作用，但基本上是在小市民的急進思想籠罩之下，一般青年還缺乏正確的科學的政治認識；第五，當時的啓蒙運動缺乏科學的世界觀與歷史觀作為中心內容，庸俗的西洋布爾喬亞意識演了相當重大的作用，這就使五四的文化運動還不能充分跟新民主主義的任務配合起來。第六，勞工運動雖然勃興起來了，展開了中國民主運動史新的一頁，但是在五四的初期和中期，這一運動還缺乏有力的政治組織之指導，因而未能充分發揮其應有的革命作用。僅僅在五四的末期，才有了勞工運動的中心組織，但這個組織在最初的時期力量還不十分強大。這些缺點一方面是由於當時客觀歷史環境的限制造成，另一方面是由五四運動的領導者主觀力量的薄弱有以使然的。

當我們總結五四運動的教訓的時候，不能忘了，就在那時，各社層的政治態度與政治前途已相當明顯，市民層在反帝與反封建的浪潮中始終表露了猶豫動搖的態度，他們不願也不能爭取民主運動的廣泛開展與徹底勝利。小市民層是在感情衝動的狀態中興奮起來，採取急進

的鬥爭姿態，但他們是不斷擺動於舊民主主義與新民主主義之間。工業勞動者人羣雖然在當時還未脫離幼稚氣味，但已開始進入了自爲狀態，他們在行動上、意識上，已經表現了大踏步走向堅決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義道路，而且在五四的後期，已經認識了新社會建設的遠景。

五四運動儘管包含了許多缺點，但無疑的，它已開創了中國整個革命運動的新紀元，奠定了中國新民主主義的頭一塊基石。它準備了日後大革命的歷史條件，安排了今天的政治、社會、文化各方面的革命鬥爭的歷史前提。

## 第二節 護法運動的終結

### 甲 護法運動的末期

當民主運動表現新的高漲的時候，在北方，反革命的軍閥、政客正在爲爭奪政權而發生劇烈衝突，結果大家抬出了『法統』的招牌；在南方，國民黨正在爲消滅地方軍閥而苦鬥，結果繼續了已經中斷的護法運動。從一九一〇年到一九一三年新的護法之役，和上一次的護法運動一樣是歸於失敗，但這次最後的護法運動却是國民黨由舊的政治生活走向新的革命鬥爭的一個過渡。

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下半年粵軍趕走了桂系軍閥，廣東省軍民歡迎孫中山先生重

回廣東。次年四月七日廣東國會非常會議重開，議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並選舉孫中山先生爲大總統（五月五日就職）。於是被桂系軍閥撕毀的護法旗幟又重新高張起來了。

不過，這時候的護法局面和前次大不相同。過去參加護法的共有六省，而這一次軍政府勢力所及的地方，只有廣東一省。當時廣西尚在桂系手中，成爲直系軍閥的附庸。湖南已掛起制定省憲、實行自治的旗幟。四川熊克武失勢，劉湘當政，也宣告自治。貴州劉顯世被逐，爲盧濤竊據，和廣東軍政府實際已脫離關係。雲南唐繼堯雖則表示與廣東合作，但在非常國會重開的前夜，已被顧品珍趕走。在軍政府統治下的廣東，事實上也沒有真正統一。陳炯明就是反對護法，反對北伐，而傾向於『保境安民』的聯省自治的。在這樣的情形之下進行護法運動，本來是非常不利的。孫中山先生也洞察到了這一點，他在民國九年軍政府的演講中說：『護法區域前有川、桂等省加入，範圍較大，今已縮小，愈見護法不適宜矣。』（『中山全集』卷三。）

當時聯省自治之說正高唱入雲。孫中山先生在就職通電中，在原則上是贊成自治的，但和聯省自治派的主張却不相同。通電中說：

『集權專制爲自滿清以來之秕政，今欲解決中央與地方永久之糾紛，惟有使各省人民完成自治，自定省憲，自選省長，中央分權於各省，各省分權於各省，庶幾既分之民國，復以自治主義相結合以歸於統一。』

這通電中所提出的自治主張和聯省自治說最大的不同點，就在於它是依據以縣爲自治



單位的原則，而不贊同以省爲軍閥割據的勢力範圍。

在廣東非常國會召開後，廣東軍政府公布了『縣自治暫行條例』，規定縣長由人民選舉，人民享有複決、罷免諸權。關於民權的行使，按照條例規定如下：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於縣境內現有住所或寓所繼續滿二年以上者，均爲縣住民，依規定享受權利，並擔負義務。縣住民得原選民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議案於縣議會，並得經縣議會議員之介紹，請願於縣議會。對於左列各事，有舉行總投票決定之權：（子）對於縣議會議決條例，認爲妨礙公益時，得十分之一以上原選民，疊敘理由，連署發刊布告，定期兩個月內舉行總投票，以原選民三分之二以上之總投票，投票過半數之同意撤銷之。（丑）縣住民認議會議員不稱職時，得由該議員原選出之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之原選民，連署發刊布告，於五日內定期投票，以原選民五分之四以上之投票，依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召還之。（寅）縣住民認縣議會爲違法時，得由有三分之一以上之原選民連署發刊布告，於二十日內定期投票，以原選民四分之三以上投票，投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解散。（卯）縣住民認縣長爲不稱職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之原選民，連署發刊布告，於二十日內定期投票，以原選民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投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由省長罷免之。』（『內政年鑑』第一回第一冊）

這裏規定縣住民提出議案於縣議會之權，有撤銷縣議會議決案之權，有召還縣議會議員之權，有解散縣議會之權，有罷免縣長之權。這就是孫中山先生所主張的直接民權。

在『縣自治暫行條例』公布之後，全省九十四縣接着就進行選舉。同年十一月全省民選縣長均經選定委任，各縣縣議會限期一律成立。這乃是廣東的縣自治開始。可是在陳炯明叛變後，廣東的地方自治是掃滅得一點不剩了。事實證明，軍閥勢力是和民主自治不能並容的。

護法的廣東在軍閥統治的絕對優勢之下，無異是一個孤島。護法運動的領導者把反對北洋軍閥作爲當前第一個任務，可是在那時候，廣大的國民革命戰線尚未形成，不論在物質上、精神上，廣東軍政府都缺乏持久作戰的足夠條件。然而孫中山先生以『知其不可爲而爲之』的精神勇往直前，給予反革命軍閥以絕大的威脅。特別是在桂系軍閥陸榮廷等被趕出廣西（一九二一年日七月間）兩廣打通之後，尤其使北洋軍閥感到震動。

可是，孫中山先生的偉大人格却不能感動自己營壘內的通敵奸細。護法戰線的缺乏廣大羣衆基礎，使野心勃勃的陳炯明毫無顧忌，他日夜在等待機會舉行反革命的『苦推行』。當孫中山先生發動北伐戰爭使北洋軍閥心驚胆寒的時候，陳炯明的反革命面目就完全暴露出來了。在觀音山的砲火中，閃現了直系軍閥的狞笑。

這一幕反革命事變再一次指明了，要戰勝國內的反革命勢力，必須使武力與民衆結合，使民衆成爲革命的主角。而肅清革命營壘內的反動勢力，也是完成革命勝利的不可少的措置。事實上前後兩次護法運動，並非單失敗於陸榮廷、陳炯明之類的個別內奸，而是失敗於整個反革

命勢力。民衆力量不能在民主政治基礎上廣泛動員起來，是不能鞏固革命陣地，給予民主主義的敵人以破滅的打擊的。孫中山先生早就感覺到了護法不是根本辦法，他說：『但予觀察現在大勢，護法斷斷不能解決根本問題。』（『全集』卷三）後來在國民黨改組時，又明確地指出：

『……護法之役也沒把革命旗幟豎起，做了五六年的護法工夫，最後曹錕、吳佩孚也贊成護法，弄得護

法的問題又歸調和妥協。』（『中國國民黨宣言旨趣』）

孫中山先生後來看清了舊式的革命運動缺少廣大人民羣衆的力量做基礎，其失敗是必然的。所以終於收起了護法的旗幟，改變了革命運動的戰略方針。

## 乙 恢復法統的怪劇

在北方，五四運動雖然告诉了人民政治覺醒的增長，使親日賣國的安福系政權遭受嚴重打擊，但整個政治局面依然爲黑暗勢力所籠罩，北洋軍閥集團仍舊是北京反動政權的骨幹。直系軍閥依靠大不列顛的奧援，甚至利用國內人民反段的心理，在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以閃電般的戰爭擊破了皖系的『定國軍』。隨着皖系政權的瓦解，安福國會被廢除了，段祺瑞當政時期的修正國會選舉法與兩院議員選舉法被取消了。現在直系軍閥所要對抗的大敵，在北方是奉系軍閥，在南方是護法政府。曹、吳有的是武力，而缺少的却是政治資本。爲要克服異黨的牽

制，爲要奪取中樞政府的大權，他們不能不玩弄政治花樣。起初，吳佩孚以召集『國民會議』來號召，但各方面都表示異常冷淡。接着熱河都統張紹曾又通電在廬山開『國是會議』，但除了少數擁吳的直系督軍表示響應外，各方面的實力派也置之不理。碰了這兩回釘子之後，直系軍閥不能不另圖良策。最後他們得到了舊國會一批無聊政客的獻策，終於拾起了那面早已破舊的『法統』旗子。他們以爲袁、段的失敗，在於拋棄了法統，南北的分裂，也是起因於法統問題；倘使恢復舊國會，捧出『黎菩薩』（黎元洪），不但可以打倒南方的護法旗幟，遏阻聯治潮流，而且可以擴大自己的政治威權，壓服奉系和一切異黨的聯合，那時候，國會與中央政府不是可以一把抓嗎？整個中國不是可以握在自己手裏成爲私有的天下嗎？這正是直系軍閥所敲的如意算盤。他們的策士就是以吳景濂爲首的那批卑劣無恥的政客。當時研究系安福系的政客都已經失敗了，只有交通系（以梁士詒爲首領）還在利用奉、直的暗鬥，依靠奉張的牌頭，和曹、吳對抗，其勢炙手可熱。吳、景濂之類嗅覺異常靈敏的『天才政客』就利用曹、吳仇視梁、徐（內閣總理梁士詒和大總統徐世昌）的心理從中搆煽，他們的目的是在於借直系的勢力打倒交通系及其後台老闆奉張，而舊國會乃是他們唯一的政治資本。在他們與直系狼狽爲奸的情形底下，『恢復法統』的喚賣聲在政治市場中就一天一天響亮起來了。

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旅京舊國會議員忽然發表一篇宣言，主張仍

由舊國會完成憲法，促進自治，這是高唱『恢復法統』的政客對於各方面的一種試探，這試探並沒有得到什麼反應；但他們暗中仍在積極進行政治買賣。到了次年（一九二二年）四月間，正是奉、直兩系劍拔弩張的時候，『恢復法統』的序幕劇就開演了。舊國會議員在北京集會，繼續行使職權，並發表下列宣言：（一）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之命令（按即黎元洪被迫解散國會的命令）應認爲無效；（二）應恢復舊國會，行使職權，繼續爲五十七次之制憲會議。過了五天，直系軍閥的代言人張紹曾通電響應，主張（一）由國會自由行使職權；（二）由各省共謀根本改造。這時候正是直、奉軍閥鬥門最烈的時期，張的通電也沒有獲得實力派的響應。可是不久，直、奉的火併就爆發了。在擊敗了奉系軍閥之後，曹、吳就進一步想利用『法統』作爲推進武力統一政策的工具。吳佩孚在五月十四日通電各省，徵求恢復舊國會的意見。於是有孫傳芳等的刪電，通電中說：

『南北統一之破裂，即以法律問題爲厲階，統一之歸束，即當以恢復法統爲捷徑。應請黎黃陂復位，召集六年舊國會，速制憲法，共選副座。非常政府，原由護法而興，法統既復，異幟可銷。』

這通電顯然出於曹、吳的授意。接着曹、吳又發出了徵求各方政見的通電，而實際上，他們早已在暗中排演恢復舊國會的滑稽戲。五月二十四日民六舊國會議員在天津開籌備處成立會，二十八日孫傳芳發出勸告南北兩總統同時退位的通電。一切都佈置得非常熱鬧。爲什麼曹、吳

不親自出面，號召恢復『法統』，而要大繞圈子，利用孫傳芳之類的二三等角色來大發通電呢？這是因為他們想攫取中樞政權，要打倒南方的護法旗幟，不能不玩弄戲法來遮掩國人耳目。吳景濂（後來是主持曹錕賄選的豬仔頭目）王家襄、張伯烈之類的卑污政客，早就窺出了曹、吳的意旨，他們利用曹錕想當大總統和吳佩孚想統一全國的野心，通過張紹曾的關係，向曹、吳獻策，因此做出了一篇曲折的大文章。恢復『法統』的滑稽戲就這樣串演出來了。

這幕滑稽戲演來是有聲有色的。曹、吳贊成恢復舊國會的通電終於是發出來了。六月一日舊國會議員一百五十餘人就在天津發表了即日行使職權、取銷南北兩政府、另組合法政府的通電。隱然以不倒翁自居的徐世昌被迫辭職，曹、吳就把黎元洪重新捧了出來。明眼的人顯然看得出曹、吳分明想利用『黎菩薩』來做奪取中樞大權的過渡傀儡，章太炎勸黎『杜門高枕』就是警告他莫上直系軍閥的大當。但是，黎元洪到底是鑽進了曹、吳的圈套。他一復職，就撤銷了民國六年解散國會的命令。八月一日參眾兩院正式開會，這就是舊國會的第二次恢復。但由此却引起了民八議員（廣東國會議員）與民六議員（北京舊國會議員）互爭正統的衝突。國會終於被民六議員所把持，民八議員失去列席的資格。

復活了的舊國會，當然是把議憲作爲一個大題目。然而所謂議憲，就不過修改了國會組織法，增設了憲法會議出席費，抄襲了幾十條德國和美國的憲法。議員月支四百餘元的巨俸，每次

出席憲法會議還可以領到二十元的出席費。曹、吳要收買他們，還不便當嗎？不久總統賄選的醜劇就開幕了。

### 丙 上海國是會議的制憲與北京『好政府』的始末

在這裏，我們必須把當時國內工商市民層的政治態度加以考察。

大家都知道，在五卅運動中民族市民層（資產者羣）曾用行動來表示他們反對北京賣國政府的急進態度。然而因為缺少有力的同盟軍的推動力量（那時勞動層雖然已經開始在政治上露頭角，但尚未和市民層正式締結革命同盟），使他們不能發動堅決反抗北洋軍閥的革命鬥爭。他們一方面想利用各系軍閥的矛盾來取得政治控制權，另一方面想利用『法治』『自治』一類的法寶來削弱軍閥的專權。前者表現在妥協直系、反對皖系的事實上，後者表現在贊成聯省自治和『好政府』的傾向上。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上海商會聯合會成立，繼而與教育會聯合會合併，稱爲商教聯合會，主張在上海召開國是會議，次年三月，工界、農界、銀行界、律師界、新聞界、省議會六種團體加入，組織就更加擴大。三月十五日開正式會，稱爲中華民國八團體國是會議，它代表十四省區，但到會代表只有二十九人。這是帶有市民層色彩的一個政治集會，它代表了市民層與一部分資產者



化的地主的政治傾向。這個國是會議在『討論國是，制成憲法』的口號之下，提出了明確的干政要求。它依據聯邦分權的原則擬定了『國憲大綱』。很明顯的，當時的市民層迫切需要一個適合自己政治經濟利益的憲法，他們希望利用這憲法來完成統一法治，謀取全國和平，使北洋軍閥在他們的憲法面前就範，把政權分給地方自治團體。現在讓我們來研究一下國是會議所起草的憲法——『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國是會議的憲草是混合省憲派的聯省自治思想與吳佩孚的國民大會主張而制成的。它開宗明義宣布『中華民國爲聯省自治共和國』並且模仿聯邦國家（德、法、瑞等）與加拿大聯省的憲法，把聯省與各省的權限用列舉式劃分清楚。它規定立法機關採一院制，即將立法大權付與參議院（第十一條），選民團體有權撤回議員（第二十七條），聯省政府設立國事法院（第五十四、五十五條），大總統由各省法團選舉（第三十二條），這些都是爲以前歷次的憲法、約法、憲草所沒有的。此外，它模仿德國的『韋瑪憲法』列入『國民之教育與生計』一章，關於人民義務教育、學術研究自由、教育經費、勞動者結社自由、遺產限制等……都有比較進步的規定。但是縱觀全部憲草，其表現出來的民族布爾喬亞的急進氣味還是很稀薄的。人民的自由權利並非採取憲法直接保障的原則，只用『非依法律不受限制』、『非依法律不得侵犯』一類的明文來『保障』人民的自由，這實際和袁世凱的約法沒有多大分別。當然，起草憲法的



人是很熟知德國的『韋瑪憲法』的（『國是憲草』把國民之權利義務放在憲法後面一部分，就是模仿『韋瑪憲法』的編制。）在『韋瑪憲法』中的確也規定人民的自由非依聯邦法律不得限制，但是沒有『國是憲草』列舉的那麼『整齊』。例如韋瑪憲法關於意見自由，就規定得比較明確，而在『國是憲草』中，言論自由是和其他自由權利一樣，拖了一個『非法律不受限制』的向右看齊的大尾巴。總之，參加國是會議憲法起草的諸公，法律大約都讀得很熟悉，但是他們忘記了，憲法是超於普通法律的根本大法，容許籠統用法律來制限或侵犯人民的自由，同時又不設定防止和補救人民權利被侵害的規定，那實際比沒有憲法更易病民。『國是憲草』所給予人民的權利，除了幾條隨時可用法律剝奪的『自由權利』而外，關於人民的參政權與受益權絕少被規定出來。甚至連人民最起碼的選舉議員的權利也受限制。例如關於參議院的選舉，有一項規定：『全國官私立大學，經政府認可昇以選舉權者，每大學選舉一人。』（第三章第十二條第十項）連大學的選舉權都要『政府認可』，其他是可想而知了。

國是會議和它的憲草充分反映了市民層與封建軍閥妥協的精神。軟弱的市民層在當時還不能肩負起反封建軍閥的重任；他們做夢也沒想到把反帝與反封建的雙重任務結合起來，唯一的希望是成立一個可以由工商界市民層左右的開明政府，以便保障國內和平的穩定與工商資本的發展。他們看不到偉大的羣衆力量，甚至於害怕這種力量。當戰勝的吳佩孚以召集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號召的時候，代表民族市民層的政客與文士，就對吳佩孚發生了新的幻想。他們以為只要直系武人能夠服從憲法，贊成聯治，政權就可由自己操縱運用了。如果說，吳佩孚拾起了那面破舊的『法統』旗幟來裝飾武力統一的迷夢，則國是會議派就是拾起了那面黯淡的『聯省自治』旗幟來裝飾和平統一的美夢。國是會議的憲草強把一個聯邦國家的政治制度抄襲到中國，不過顯示他們對於中國政治問題的懵懂與怯懦而已。『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關於聯省自治派與商人政府派的批評，是可以幫助我們認明國是會議及其憲草的實質的。

和『國是會議』相唱和的，在北京有『努力週報』這是一羣『新維新派』學者組織的政論機關報，五四運動的健將胡適就是該派的領袖之一。他們也主張恢復舊國會，制定憲法，但不贊成法統之說。他們主張採用聯邦制，對於八團體的『國憲草案』表示恭維。他們勸告舊國會自認爲事實上的國會，努力制憲，不要專做政治買賣。他們又勸告黎元洪自認爲事實上的總統，依據和平統一的原則解決國是。他們要求召集一個各省聯合會議，公開討論一切國是問題，解決一切政治糾紛。當時孫中山、吳佩孚從各不相同的立場反對聯省自治，前者唯恐聯治足以加強軍閥割據局面，後者唯恐聯治足以削弱自己的武力統一政策。『努力週報』就發表了一篇評論，忠告他們說：

「祇有省自治可以作收回各省軍權的代價，祇有省自治可以執行「分權於民」和「發展縣自治」的政策；祇有聯邦式的統一，可以打破現在的割據局面；祇有公開的各省代表會議，可以解決現今的局面，祇有公開的會議可以代替那終久必失敗的武力統一。」

這篇短評反映了市民層改良派的政治心理。他們沒有看清，反動的軍閥正在國際帝國主義的支持之下，形成黑暗的割據局面，剝奪人民的民主權利，阻礙國民經濟的發展，製造循環不斷的內戰。他們不懂得，不摧毀腐敗的軍閥統治機構，打倒阻礙民主進步的封建制度，動搖帝國主義在華的支配勢力，就決乎談不到地方自治，實現『分權於民』的政策。一面幻想衝破軍閥的武力統一，一面又害怕爭取民主的人民革命，這正是當時自由市民層的基本矛盾。正因為他們富於妥協性，幻想實現一點一滴的政治改良，就企圖利用現有的政治機構，成立所謂『好政府』所謂『好政府』便是依據從美國學來的實驗主義精神，要求吸收一批『好政治家』——第一流的政治人材參加政府，使國家逐漸走上正軌。他們以為這樣可以避免流血革命，完成政治革新。『努力周報』上發表的『我們的政治主張』就是以『好政府』的口號號召的一篇政治宣言。

努力周報派所要求的『好政府』雖則沒有實現，但在黎元洪復職之後，王寵惠組閣，這內閣中有三個閣員是曾經署名在『我們的政治主張』那篇宣言中主張好政府的，那便是內閣

總理王寵惠，財政總長羅文幹，教育總長湯爾和，一時有『好人內閣』之稱，這在『努力派』看來，未嘗不是一件『差強人意』的事。他們當然不會想到，在十五年之後，『好人內閣』閣員之一湯爾和，又是王克敏傀儡『政府』的首要傀儡之一。歷史的諷刺是如何尖刻，如何辛辣啊！

直系的洛吳派容許王寵惠組閣，一方面是因為黎元洪剛剛被捧上政台，對他所任命的內閣不得不表示敷衍，另一方面是因為他們也想容納幾個名流在內閣中替自己綑紮場面，提高自己的政治聲威。而實際上，吳佩孚對於內閣仍有左右之權。內閣中的內務總長孫丹林和交通總長高恩洪，就是吳的死黨。

二十四年前，市民層的改良派企圖發動一個自上而下的政治改革，結果因不能見容於朝廷的守舊派，遭到慘敗，這是『百日維新』的結局。現在自由市民層的『好人內閣』雖然不同於戊戌時代的『維新君子』，而他們的政治事業，失敗得却比戊戌維新還快。自從一九二二年九月十九日王閣成立後，十月初旬，吳景濂派就勾結津保派公然和內閣搗亂，王湯羅顧（外交總長顧維鈞）逼得一再辭職，都未照准。十一月十一日就發生了羅文幹案，曹錕急於想登『大寶』和國會政客上下其手，原來表面上袒護『好人內閣』的吳佩孚最後也表示『對羅案不再置喙』於是『好人內閣』倒了。總計自成立以至解體，王內閣只存在了兩個月零六天。『好人政府』的夢是如此短促而多難。

## 丁 賄選醜劇與曹錕憲法

津保派勾結國會政治販子逼倒王寵惠內閣，就是要剷除他們解決『最高問題』（借高凌蔚話）的障礙，也就是要斬斷黎元洪的手足。果然，王閣一倒，賄選的醜劇就上演了。

國會中有的是吳景濂之類的豬仔政客，他們的卑污險毒比之袁世凱時代的『六君子』有過之無不及。他們故意提出所謂現總統是否合法的問題，來爲曹錕『篡位』清道，而暗中却在做大做其政治買賣。議員在紅羅廠賣身領津貼，當時已成爲公開的秘密。『努力周報』就曾揭登了一篇高凌蔚的談話，從那談話中可以窺見北京議員是如何膜拜在銀彈面前幹其出賣靈魂的勾當（當然，其中潔身自愛之士亦並非沒有）。當時曹錕陰謀作總統的風說已傳遍全國。豬仔議員的積極蠢動說明了穢濁的政潮正在暗中激盪。張耀曾內閣不久就作了津保派——擁曹派祭旗的犧牲。張閣倒後，接着就有王懷慶等在北京『逼宮』的喜劇演出。黎元洪被迫走避天津，行前將大小印信移藏東交民巷。但是尙未下車，王承斌已得電登車截留，黎元洪被迫發電辭職。

這時候，國內輿論界對曹錕及其走狗作了猛烈的攻擊。一部分廉恥尙未喪盡的議員紛紛離京。曹派唯恐議員走散太多，將來選舉總統時，不能得到法定人數，於是一面用返京制憲的話

來慰留那些熱心制憲的人，一面大施展其收買豬仔的銀彈政策。豬仔的標價並不高，每頭不過五千元。豬仔頭腦吳景濂，以總統選舉會名義發出通告，定於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開會選舉。屆時賄選醜劇的最後一幕就演出了，曹錕以四百八十票的大多數當選爲總統。事後議員邵瑞彭將運動賄選的五千元支票攝製銅版，向京師地方檢察廳控訴。但是檢察廳懾於淫威，那裏敢冒犯虎威？不過，軍閥的銀彈與槍尖却征服不了全國憤激的人心。雖然事後發通電反對賄選的，有不少是借題發揮的反直系的軍閥官僚，但真正的民意在此時也騰漲起來了。十月九日孫中山先生通電全國討伐曹錕，通緝賄選議員，並電段祺瑞、張作霖、盧永祥一致進行討曹。在雙十節日，上海有國民討曹遊行大會，杭州有救國大會。各省反對賄選的民衆運動紛紛起來，上海工、商、學各界開省區公民大會，議決將此次受賄之豬仔議員盡法懲辦，並由本省各法團抄沒其財產，除其籍貫。浙、皖各省更有搗毀議員住宅，發起鑄像除奸會的運動。

曹錕已爲賄選投下了鉅大的資本，決不因各方反對而退休。十月十日他竟厚顏爬上了總統寶座。但是，這寶座也就同時作了直系軍閥的墳墓。

豬仔議員在衆怒洶湧的當兒，想到了利用制憲的大題目來掩飾自己罪狀的辦法。他們把爭執十餘年難產萬分的憲法，在四五天內，極草率地濫製出來了。他們通過憲法的速度打破了中國的制憲紀錄，正像他們厚顏的程度打破了全世界的議會紀錄一樣。

在這豬圈內產生的憲法（所謂『中華民國憲法』）一般稱爲『曹錕憲法』其實不如稱爲『豬仔憲法』、『賄選憲法』更恰當些。這至多是豬仔議員的一塊醜陋的遮羞布，而算不得是曹、吳的一個有力的擋箭牌。這部憲法大體上是抄襲國會議議的憲法草案，不過它並不宣布中國爲聯省共和國，而是把國家立法與省立法分爲兩部分。它宣布『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可是它同時在事實上容許曹錕之類的民衆公敵『依法律』來侵犯與限制人民的自由。（該憲法第四章關於人民自由權利的列舉，都設有非依法律不得侵犯或非依法律不受限制的規定，完全是從國會議議憲草竊取過來的，事實上就是容許軍閥政府擅權。）對於這『憲法』實在不值得評價，因爲它是由賄選議員非法產生的。

曹錕的賄選是民國政治史上的又一個重大污點，但由於這個污點的出現，給了民主革命運動以新的刺激。第一，向來一般迷信直系軍閥——尤其是吳佩孚——的市民與小市民，由於直系醜面目的暴露，感到幻滅的苦悶，逐漸轉向了革命的道路。自然，那些最富於妥協性的份子仍執迷不悟，做了北洋軍閥的鷹犬。第二，反曹、吳的勢力以南方革命政黨與革命政府爲領導，由於抓住了反對賄選的大題目，有了新的結合。第三，特別重要的是，傾向於民主革命的民衆運動在反賄選、反曹吳的浪潮中迅速生長起來了。一般民衆日益認識了軍閥統治是中國黑暗政治的根本癥結，不顛覆軍閥，決不能刷新中國。這種爭民主的浪潮雖然不是由於曹錕賄選才高漲

起來的，但是反曹、吳運動的擴大，顯然助長了這種浪潮。

### 第三節 職工運動的生長與二七事件的始末

#### 甲 職工運動的開展與職工前衛組織的成立

五四運動，如前所述，開始了中國社會、政治、文化各方面的新轉變，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產業職工因着民族資本主義的滋長，中國革命運動的發展和國際革命運動的影響，而日益由『自在的狀態』轉入『自爲的狀態』。作爲這一社層覺醒增長的主要標誌的，就是職工運動的壯大開展及其政治化。中國職工運動雖然在五四前夜有些微的萌芽，但它發展成爲有組織的、自覺的運動，是在五四以後。此種運動在其發展進程中，有一個爲先進資本主義國家所沒有的特點：它一開始幾乎就是在全國職工層的前衛組織率領之下進行的，是在國際科學公社主義的理論指導之下進行的；它並未經過長時期的烏托邦主義與（布爾喬亞及小布爾喬亞的）改良主義的薰染，並未經過長時期盲目的摸索。這因爲中國勞工層出現在歷史舞台的時候，不但是有了科學的世界革命理論發展的豐富成果，而且有了統一指導世界勞動運動的國際組織，這種歷史的便利是爲前世紀的歐、美勞動運動所缺少的。歐、美職工曾經經過了長期的本能摸索與錯誤試驗，然後才逐漸接受了科學革命理論與科學革命組織之指導；但是中國職工却可



以省除這些摸索與試驗的曲折道路，而一直轉入科學的理論指導與組織指導之下，彌補中國在政治、經濟、文化、理論各方面的落後狀態，趕上先進國家的革命運動行列。

在五卅鬥爭的浪潮中，中國職工會經在自發的狀態中小試刀鋒，參加愛國運動與民主運動，這種政治覺醒預示了這一社層必然成爲中國民主革命運動的基本動力。從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以後，中國職工運動表現了突飛猛進的姿態。就在職工運動的飛速進展中，在科學社會主義的傳播浪潮中，成立了勞工層的前衛隊伍。參加這一隊伍的，最初幾乎全是皈依科學社會主義的智識份子，以後才吸收了勞工份子。這些智識份子有好多是帶有市民與小市民的意識的，當運動一轉入尖銳化的狀態，他們就分化出去。中國共產黨開始出現的時候，正是職工運動長足發展的時候。從一九二二年以後，職工運動與民主浪潮取得了適當的配合。各地職工紛紛成立了自己的組合，而職工運動則採取經濟爭鬥與政治爭鬥的形態向前推進。在主要的產業城市、鑛山與交通幹線，都不斷捲起了工潮。如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的長辛店工人的罷工，粵漢路工人與隴海路工人的罷工，漢口香烟工人的罷工。最值得注目的是香港海員的大罷工，這次大罷工顯然具有重大的民族意義。自從海員罷工後，香港的全市苦力與運輸工人也舉行同情罷工，廣州工人，與華北、華中鐵路工人都紛紛起來援助香港的罷工，終於使香港罷工得到了勝利。香港罷工的影響波及了全國的職工運動。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上海紗廠

工人、漢陽鋼鐵廠工人、上海絲廠女工、招商局海員、京漢鐵路工人、粵漢鐵路工人、唐山京奉路工人、開灤礦局所屬五區礦工、京綏路工人、漢口英美烟公司工人、正太鐵路工人、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漢口花機工人、京綏路工人，都先後舉行了罷工或同盟罷工。這些罷工風潮都是二七運動的前景。同年在廣州召開了第一次全國勞動大會，到會代表一百七十餘人，代表各地工人二十萬。大會不僅討論了職工本身問題，而且把職工參加民主革命及組織全國總工會的問題列入了議程。

## 乙 勞動立法運動的出現與民主憲政運動的醞釀

十九世紀中葉，英國工人曾經開展了要求民主權利的憲章運動，這運動最後雖然歸於失敗了，但給予英國的民主憲政以無形的推動力量，是不可否認的。在二十世紀的二十年代初期，中國職工也提出了勞動立憲要求，這運動是在勞工運動遭受軍閥壓制的狀態之下激起的，勞工組織工會，舉行罷工，在各地都遇到了武力摧殘與強權壓迫的威脅，這就使得各地勞工迫切地感到爭取民主保障的需要。一九二二年八月，工人代表向國會提出了勞動立法案，要求國會通過。這個立法案共有十九條，其中最重要的是，保障工人集會、結社的權利，承認工人同盟罷工的自由，承認工人團體的契約締結權，取消束縛工人的治安、警察法和罷工刑律（引用華崗著

『中國大革命史』的資料。這些要求遭到直系軍閥控制的國會之拒絕，但已充分表示了中國職工對於民主自由的要求。這個勞動立法運動，雖然不會像十九世紀的英國憲章運動那樣轟轟烈烈進行，但在職工要求民權的歷史的意義上，是頗為相似的。

和勞動立法運動相映成趣的，是以自由市民層（自由資產者）為代表的中華民國修正憲法草案請願團，也於同年同月在北京開會，議決於憲法中必須加入下列諸項：（一）聯省民主；（二）婦女參政；（三）貫徹信教自由；（四）教育獨立；（五）實施勞動保護，並發表宣言。（參看『中國六十年大事記』）原來那時，比較進步的自由主義者都要求成立民主憲政制度，他們對於歷屆的約法與憲法草案都感到不滿意，所以聯合各界請願修正憲法。而工界也就在此時提出了自己獨立的要求。正當此時，溫和派的市民層八團體國是會議也起草完畢『國憲大綱』（參看本章第二節），通電全國發表對於國憲的意見（一九二二年八月十四日）。孫中山先生在上海發表宣言，主張：（一）護法當以合法國會自由集會行使職權為達到目的；（二）實施兵工計畫；（三）發展實業；（四）尊重全民政治。及至曹錕偽憲法制定，上海國會議員又通電否認北京所議憲法，並提議國民制憲等辦法。

這一切的政治運動與政治主張，連同上述的勞動立法運動，都是代表各個社層要求人權自由與民主憲政的行動。這些運動雖然在羣衆中間發生了強弱不等的影響，但並不能給予北

洋軍閥及帝國主義以決定打擊，直接取得民主主義的重大勝利。在反動的低氣壓之下，一切合法的民主要求都不能達到目的。慘酷的事實告訴革命羣衆，要衝破黑暗統治的網羅，只有依靠自己的奮鬥與組織力量，勞工界經過了深切的鬥爭教訓，首先舉起了鐵拳和北洋軍閥搏鬥，同時也就是和帝國主義間接搏鬥。二七運動正是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掀起的。

### 丙 二七運動的始末

二七運動是結束五四鬥爭走向國民大革命的一個過渡，它是以職工運動爲主流，但和這主流匯合的，還有學生運動與一般人民的反軍閥鬥爭。

從五四運動以後，特別從海員罷工勝利以後，勞動組合在全國各地紛紛成立。因爲運動的實際需要，同時因爲工運的毫無保障，所以全國工界很自然地把爭取工運民主自由、成立全國職工總聯合列入運動的日程。一九二二年十月唐山鑛工與京奉鐵路工人大罷工，美國兵營派兵解散，風潮擴大，天津方面派保安隊三百名前往彈壓。不久駐防直隸的十五師會同保安隊實行武裝壓迫，唐山五鑛工會、京奉路唐山工會及洋灰工會等都被封閉，工人受傷及被捕者甚多。這是工界第一次遭受外人及本國軍閥大規模的武力壓迫的事件，是二七慘案的序曲。

自從唐山、京奉路人工潮擴大以後，各地工界尤其是華北工界非常憤激，爭取工界集會、

結社、罷工的自由，已成爲全國職工一致的要求。

同年十一月全國的鐵路工會代表聚集於北京，議決一致聲援唐山及京奉路的工友，通過恢復唐山鐵路工會、礦工工會和洋灰工會並承認罷工條件的要求。最後又議決組織全國鐵路總工會，在任何一路的工友遭受壓迫時，各路工人採取聯帶一致的行動。

京漢鐵路工人在當時是比較組織嚴密的，他們用工人俱樂部的形式建立了十多個單位的工友組合。但是他們感覺到僅有分散的組織，仍不足以應付運動的實際需要。於是在一九二二年四月九日召開全路代表會議於長辛店。籌備組織京漢鐵路總會。八月十日在鄭州又召集第二次代表會議，通過總工會章程，選舉總工會籌備委員會，並決定總工會設於鄭州。一九二三年二月一日京漢鐵路總工會在鄭州開成立大會。到會代表六十五人。此外，並有各路代表及各業工會代表參加典禮。它象徵了全國工界的偉大團結。

鐵路工人的組織對於軍閥統治顯然是不利的：第一，這種組織一經成立，工人就可隨時用經濟罷工與政治罷工的武器對抗軍閥政府及其後台老闆，爭取切身利益；第二，這種組織一經成立，其他各地勞工必聞風響應，採取聯合行動，打擊反革命勢力，最後，特別重要的是，這種組織的建立與強大，對於夢想武力統一、勇於內戰的軍閥——首先是直系軍閥顯然是一種極大威脅；因爲鐵路工人由此可用有組織的力量停止軍閥內戰的交通動脈，支援反軍閥的革命力量。

……如極一時稱霸全國的直系軍閥對京漢路工人的統一工會組織感到極大不安。就在鄭州京漢鐵路總工會舉行成立大會的那一天，吳佩孚密令靳雲鶚以武力禁止開會，赴會代表多被軍警包圍。工人代表憤激異常，對軍警嚴重交涉，沒有結果，便衝出包圍，照常開會，宣告京漢鐵路總工會成立。但是會場全被軍警包圍，不久即被迫散會。事後會場被軍警搗毀，工人代表遭受嚴密監視。

回答直系軍閥的干涉與摧殘的武器，很快就由京漢路工人揮動了。二月三日工人代表會議決定各代表離開鄭州，並決議舉行總罷工。二月四日中午，為京漢路工人宣布的『為爭自由作戰，爭人權作戰，只有前進，決無後退的』（『罷工決議』）總罷工開始了，總工會提出了五項要求，一部分是政治條件，一部分是經濟條件。工人的鐵拳沉重地打擊在軍閥與其他壓迫者的背上，京漢路大動脈由此停止活動了。在罷工演講中，工人代表宣布了他們的罷工『不是爭工資，爭時間，而是爭自由，爭人權。』並且第一次提出了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的口號。各地工人紛紛派代表慰問罷工工人，並給予同情的援助。

接着是恐怖籠罩全路罷工工人，蕭耀南接到吳佩孚的密令，決定對罷工工人採取流血的壓迫政策。二月七日慘殺開始，蕭耀南派參謀長張某率領軍隊兩營，將總工會會所包圍，開放排槍，赤手空拳的工人被亂槍馬刀擊斃者達三十二人，受傷者二百餘人。工人首領林祥謙等被梟

首示衆。當他被捕就義時，表現了甯爲全體工友利益，決不屈服的英勇氣概。事後，軍隊又分途搜捕，展開其野蠻的人命狩獵。軍警用對付囚犯的最野蠻的手段，強迫工人復工，除少數工賊外，都堅決不爲所動。但是最後在殘酷毒辣的壓迫之下，工人見大勢已去，終於忍痛復工。除武漢外，鄭州、長辛店也發生了同樣的慘殺事件。事後檢查結果，各地工人被殺者三十九人，傷殘者三百餘名，被捕入獄者二十七人，被開除者五百餘人，各地工會都被搗毀封閉。此外，工人的報紙都被查禁，同情工人的智識份子（如總工會法律顧問施洋等）也被捕殺。

京漢路罷工激起全國各地民衆首先是工人反軍閥、爭自由的浪潮。各地鐵路工人都舉行同情罷工，對京漢路工人實行援助。在二七慘殺事件開始以後，各地工人學工都憤激地用行動表示抗議，北京的學生與工人就曾舉行示威遊行，使得反動統治者又手忙腳亂了一陣。北京軍警奉政府命令，監視學界要人行動，干涉學生演講。爭民主的運動在五四運動的策源地不斷潛行滋長。同年三月間北京學界與市民聯合舉行元霄節提燈大會，促進廢督裁兵運動，要求肅清內政，以致引起嚴重學潮。這次學潮和二七運動都是前後呼應的反軍閥鬥爭。

京漢路大罷工雖然失敗了，但二七運動用血的事實證明了工界的團結精神與戰鬥精神。它說明了中國工界在爭民主自由的運動中是一支戰鬥力極堅強的生力軍，說明了中國工界的政治覺醒運動是民主革命最重要的推動力量。孫中山先生曾說：『中國工人既有了團體』

『便可以做全國的指導，作國民的先鋒，在最前的陣線上去奮鬥。』（民國十三年勞動節日對各工團的演講。）二七運動就顯示了中國工界在革命戰線上的先鋒作用。京漢路罷工工人領袖喊出了『打倒帝國主義與軍閥』（京漢路總工會祕書李震瀛的演講詞）的第一聲，這喊聲正代表了中國工界二十年來在爭民主自由與民族獨立的偉大鬥爭中的作戰精神。

從整個民主運動的發展歷史來看，二七運動並未失敗。三年後，上海、廣州、香港、武漢、南京、天津以及全國各地的革命羣衆踏着二七殉難者遺留的血印，發出了雷鳴似的怒吼。爭民主自由的大旗在大革命浪潮中高舉起來了。



此  
页  
空  
白



第九章

國民大革命前夜的民主浪潮



此  
頁  
空  
白



## 第一節 國民黨改組與新革命戰線

### 甲 在新革命環境中民主革命潮流的新匯合

正像前面說過的，世界大戰給予中國的經濟、政治影響，通過中國內在的歷史發展，產生了幾種顯著的結果。最值得注意的是，民族資本主義一度旺盛，中日矛盾特別加劇，民族自覺運動急劇展開，民主啓蒙運動蓬勃滋長，勞動運動開始活躍。世界大戰結束後，整個國際局面與國內形勢起了重大變化。帝國主義爲彌補它們在大戰中的巨大耗損，挽救戰爭引起的經濟危機，加重了榨取殖民地與落後農業國家的活動，剛剛喘了一口大氣的中國新興工業又遭受新的打擊。正因爲列強加緊了對華的經濟政治掠奪，更激化了它們相互之間的矛盾。暴發的美國在重唱『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遠東政策之下，拆散了英、日同盟，產生了『九國公約』，使日本的對華銳鋒受到了嚴重挫折，但同時也使列強在遠東的衝突日益緊張起來，這就誘發了中國連綿不斷的軍閥內戰。帝國主義列強的爭執並不妨礙它們在對華壓迫上採取相對一致的態度；消滅世界革命與殖民地解放運動，正是每一個帝國主義的基本政策。中國民族民主革命運動在如此的情形之下，增重了其客觀的困難。然而與此種情形對抗的是，從世界六分之一的地面上，伸出了幫助被壓迫民族反帝、反封建的援手，中國民族革命戰鬥由此獲得了有力的外助。正

當這一時期，在新的社會經濟基礎上和新的國際環境中，中國民衆的革命戰線不能不重新予以調整，民族民主革命的戰略方針也不能不重新予以決定。這種新革命戰線與新戰略方針，是在革命羣衆的實際鬥爭需要中生長出來的，同時也是在革命集團的每次戰鬥經驗中產生出來的，它們的實質，就是全國各方面的革命勢力趨向總的匯合。

在如此的新環境中，造成革命勢力總匯合的實際需要，基本上是來自兩方面：一方面是廣大革命羣衆和新興革命指導者在反革命勢力的聯合迫害下，深切地感覺到，如果沒有統一的革命陣線與革命綱領，沒有龐大的革命武力與革命友軍，沒有堅強的革命陣地與物質實力，就不能戰勝反動的統治與恐怖的壓迫；另一方面是擁有相當實力和革命根據地的民主主義政黨及其領袖也深切地體認到，沒有雄厚的羣衆力量與民衆運動，沒有革命勢力的團結合作與統一指揮，沒有強大的國際援助和國際友軍，也就不能摧毀軍閥制度與帝國主義。這兩方面的要求經過了多次革命鬥爭的教訓（辛亥革命、五四運動、護法戰爭、二七運動）在新成熟的革命條件中是一天一天高漲起來了，匯合起來了。國民黨改組以及由此奠定的新革命聯盟基礎，就是這兩方面的基本革命要求匯合的主要標誌，也是新民主主義革命運動過渡到更高實踐階段的主要徵候。

## 乙 中國國民黨改組的由來與經過

中國國民黨在中國民主運動史上的地位與作用，是隨着中國革命運動的環境而變化的。國民黨的前身同盟會，正像它的名稱所標示的，在當時是各個被壓迫社層（市民、小市民、以農工、貧民爲骨幹的會黨、反滿的智識份子）締結的革命同盟，它是在一方面與滿清專制政府對戰、另一方面與立憲改良派鬥爭之中成長起來的。

然而在辛亥革命後，同盟會改組爲國民黨，內部就發生了重大的分化。由於北洋軍閥袁世凱的嚴重摧殘，特別由於許多黨員對反動勢力投降，使原有的革命銳氣消沉下去了。孫中山先生曾在幾次演講中，沉痛地指出國民黨的失敗根源，他說：

「因爲一般同志頭腦太簡單，見得武昌起義後，各省一致贊成革命，從前反革命的官僚也贊成革命，由此少數革命黨就被多數官僚所包圍。那般官僚說：『革命軍起，革命黨銷。』當時的革命黨也贊成這種言論，於是大家同聲附和，弄到現在只有軍閥的世界，沒有革命的成績。」（『中山全集』卷三）

又說：

「我們的革命雖有幾次成功，但均是軍事奮鬥的成功，革命事業並沒有完成。就是因爲黨之本身不鞏固的緣故。所以黨中的黨員均不守黨中的命令，各自爲政。」（同上書）

又說：

『前幾次革命，均因半路上與軍閥、官僚相妥協，相調和，以致革命成功之後，仍不免於失敗。』（同上書）

陳英士先生也會有痛切的批評：

『辛亥以後，同盟會一變而爲國民黨，自形式上言之，範圍日見擴張，勢力固微膨脹，而自精神上言之，面目全非，分子複雜，薰蕕同器，良莠不齊，腐敗官僚既朝秦而暮楚，離齷敗類更覆雨而翻雲。』（『陳英士致黃克強書』）

爲了要恢復黨的革命銳氣，孫中山先生在二次革命失敗後，到日本東京重新組織中華革命黨。關於組黨的目的，孫中山先生說道：

『余乃組織中華革命黨，恢復民國以前革命黨之面目，而加以嚴格之訓練。以辛亥覆轍中做黨人。俾於革命之進行，不致徬徨歧路。』（『中國革命史』）

中華革命黨和過去的國民黨不同，就在於它特別注重黨的紀律，這自然是進步的地方，但當時尙缺乏雄厚的羣衆力量，組織也不十分堅強，在護法戰爭中，中華革命黨（在國內的活動多數黨人還沿用國民黨的名義）仍未能發揮重大的革命力量。關於這一點，孫中山先生也有明朗的批評：



「後來護法之役，也沒把革命旗幟豎起……弄得護法的問題，又歸調和妥協。」（『中國國民黨宣言的旨趣』）

五四運動是中國革命運動的一個歷史轉灣點。孫中山先生在五四運動後，看出了過去的舊革命方式不能適應當前的革命形勢，所以在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把中華革命黨改名為中國國民黨，以『鞏固共和，實行三民主義』為政綱。在這一期間，孫中山先生致力於民主主義的宣傳工作，『建國雜誌』就是在此時出版的。而『建國方略』一書也於這一年寫成了。中華革命黨改組為中國國民黨，是由舊式民主主義革命走向新式民主主義革命的過渡，也是中山先生所領導的政黨獲得新生的開始。

但是，中國國民黨當時在客觀上和主觀上，仍然有許多重大困難與弱點，要使黨能夠成為革命的團結中心與指導力量，必須解決下面三個問題：

第一，是使黨在三民主義的基礎上重新發展成為各界革命羣衆的大聯盟；這聯盟不是過去同盟會的簡單的恢復，而是依據革命發展的實際形勢，以最革命的羣衆為骨幹，推進中國民主革命，使黨獲得廣大羣衆的擁護。

第二，是要取得國際革命勢力的援助，以便衝破國際帝國主義與封建軍閥的壓迫，使中國革命能夠與世界革命運動配合，爭取全面的、徹底的勝利。



第三，是要在革命組織內部，革除腐敗氣象與妥協份子，增強進步勢力，提高黨的革命紀律與行動效率，決定新的戰略方針與革命綱領。

有偉大遠見和勇於自省的孫中山先生，看清了黨與中國的出路，毅然決定沿着以上三個原則，改組國民黨。

在俄國十月革命成功後，孫中山對列甯黨的勝利表示非常感動，他曾於一九一八年自上海致電蘇維埃政府，慶祝蘇俄革命成功，並鼓勵蘇俄政府繼續奮鬥，蘇俄由此對中國的光明前途寄與了莫大的同情與希望。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孫中山先生在廣東就任非常大總統，準備由廣西北伐的時候，第三國際曾派代表與中山先生商洽合作辦法，不久蘇聯又派代表越飛來粵，於是有『孫文越飛協定』的締結，這不能僅僅看做一個重大的外交事件，而應看做一個重大的革命事件。蘇聯對北京政府態度與對廣東政府態度完全兩樣，因為當時北京政府是在帝國主義與軍閥控制之下的反動政權，而廣東政府是傾向於反帝國主義、反軍閥的革命政權；蘇聯決定援助中國人民革命，是與其對外基本立場完全一致的。一九一八年蘇聯聲明取消帝俄對中國締結的不平等條約與放棄在華一切特權，大大增進了中國人民對蘇聯的友誼與信心。當一九二二年八月間蘇聯代表越飛到北京時，北京各界民衆團體（新潮社等十四團體）開盛大的歡迎會接待，就是表明了中國民衆對蘇聯激增的好感。孫中山先生對於蘇聯革

命一再贊美，無疑是代表了中國人民對蘇聯的友好態度。那時有些溫和份子，懷疑孫中山的聯俄政策，但是中山先生絕不動搖，並且堅決地說：

『俄國已爲各國所承認，本黨與之聯合，將來必能得中、俄互助之益。』（『中山全集』卷三『民生主義的說明』）

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在孫中山先生的領導與感召之下，開始寫出了國民黨的新史頁。這年九月四日，中山先生在上海召集各省同志五十三人交換意見；大家一致贊同改組，並起草改組計劃與改組宣言。這宣言在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發表，它表示了國民黨在政策上的決定轉變和重大進步。在宣言中，比較明確地提出了三民主義的革命原則，這時的三民主義不但遠勝過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中華革命黨的二民主義（中華革命黨以推倒袁世凱爲目的，專取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而且在內容上比同盟會時代的三民主義進步得多，宣言中雖未提出打倒帝國主義實行國內民族自決的口號，但已將『除去民族不平等，團結國內各民族與謀世界民族之平等』列入民族主義政綱中；至於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都有具體的規定。關於革命政策最重要的，有下列幾點：

『（一）力圖改正條約（即修改不平等條約），恢復中國國際上自由平等之地位。（二）實行普選制度，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三）以人民集會或總投票之方式直接行使創制、複決、罷免各權。』

(四)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絕對自由權。(五)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使用土地法及地價稅法。(六) 鐵路、礦山、森林、水利及其他大規模之工商業應屬於全民者，由國家設立機關管理之，並得由工人參與一部分之管理權。(七) 制定工人保護法，以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八) 確認婦女與男子地位之平等，並扶助其均等發展。(九)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民生活。(十) 厲行教育普及，增進全國各民族之文化。』

這些政策的決定，都是中國民主革命最必要的措施，它們顯示了比一切先進資本主義國家民主制度更進步、更優越的特色。

中國國民黨的改組雖然大體上已經決定了，然而當時還有許多事實上的困難，所以黨的組織與政策一時仍無決定的轉變。但是孫中山先生並未鬆懈改組的決心與努力，他賦予廖仲凱以全權執行聯俄政策，派遣蔣中正親赴蘇聯考察，就是結成對內對外的革命協同戰線，創立革命軍隊的積極準備。

一九二三年冬改組時機完全成熟，首先以中國國民黨名義發表了一篇有歷史意義的改組宣言，並在廣州成立了中國國民黨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以鄧澤如等九人爲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委員五人），聘蘇聯代表鮑羅庭爲顧問。在廣州開始重新登記黨員，組織市黨部、區黨部與區分部，並分頭調查農工狀況，統一宣傳機關。到了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就正式開幕了，大會議程主要的是：（一）改組國民黨，通過新黨章，新宣言與新政綱；（二）通過組織國民政府案；（三）批准共產黨與社會主義青年團加入國民黨案。孫中山先生在大會上的演講，指出了中國國民黨改組的真實意義。

『我們這十三年來，在政治上得了種種經驗，發明了種種方法，看到中國國家雖然不振，國勢雖然比從前退步，但知道中國還有辦法。所以此次召集各省的同志來廣州開這個大會，就是把這個方法公諸大家來採納。……至於這些新方法的來源，是本總理把先進的革命國家和後進的革命國家，在革命未成功之前，已經成功之後，所得的種種革命方法，用來參考比較，細心斟酌，才定出來的。……這次國民黨改組，有兩件事：第一件是改組國民黨……第二件是改造國家。』（『中山全集』卷三）

在說明中國國民黨改組的另一篇演講中，孫中山先生又說：『此次改組，就是從今天起，重新做過，……由今日起，將十三年前種種可寶貴、最難得的經驗與教訓來辦今後的事。』（同上）

這次改組的最大收穫之一，便是通過了明確的、具體的宣言與政綱，這宣言與政綱比之一九二三年所發表的宣言與政策更充實、更徹底。宣言中首先說明了中國的現狀，其中剖析了中國過去革命失敗的根源，敘述了中國民族、社會、經濟各方面的危機，並駁斥了各種改良主義派別——立憲派、聯省自治派、和平會議派、商人政府派的錯誤。其次解釋了國民黨之主義，其中關於三民主義有着極明確的闡明：民族主義規定：『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

族一律平等。』民權主義規定：『於間接民權外，復行直接民權。』民生主義規定：『平均地權，節制資本。』這樣就使三民主義的內容得到更進一步的發展。最後，宣言列舉了國民黨之政綱，其中最基本的要點規定如下：

(甲) 對外政策：(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為最惠國。(三)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四)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賂，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還之責任。

(乙) 對內政策：(一) 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二) 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憲法不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為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三) 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四) 實行普遍選舉，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五) 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弊。(六)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七) 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次改為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敲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

官之方法。(八)釐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九)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查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十)改革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十一)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十二)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十三)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十四)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十五)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運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這個革命政綱無疑展開了中國民主運動史最光輝的一頁。它是在革命協同戰線（聯合戰線）的基礎上確定的，是在孫中山先生的領導之下確定的。從此，不但中國國民黨開始了自己的新生命，整個中國革命運動也開始了自己的新生命。

### 丙 國民黨改組的重大收穫與歷史意義

國民黨的改組與『國民黨政綱』的宣布，有十大歷史意義：第一，指示了中國革命的新戰略方針，這就是確定了中國革命的兩大任務是反帝與反封建。第二，在國共合作與三大政策的基礎上，吸收了廣大的農工份子加入中國國民黨，使黨成為各革命社層的戰鬥同盟。第三，三民

主義與三大政策相結合，發揮了新的戰鬥性，三民主義添加了新的內容，成爲中國新民主革命運動的基本戰鬥綱領。第四，開展了民衆革命運動，並且在民衆運動的基礎上，鍛鍊了新的革命力量，組織了新的戰鬥隊伍；把過去反封建軍閥的單純的軍事鬥爭轉變爲反帝、反封建的廣大的羣衆鬥爭。第五，指示了中國人民爭取解放唯一的道路，是發動徹底的自下而上的羣衆革命，摧毀封建統治與帝國主義統治的政治經濟機構；清算了一切改良主義派與維持現狀派（立憲派、聯省自治派、和平會議派、商人政府派等）的空想。第六，宣布了保障人民民主權利的徹底辦法，這些辦法超過了一切資本主義國家的民主制度；新式民主主義的基本原則由此是粗具規模了。同時這些辦法說明了，不論在那一革命階段，民主主義與人民權利是必須得到充分的合法保障的。第七，準備了民衆武裝與軍民合作的物質基礎與政治條件，使武力與民衆開始在革命協同戰線上結合起來（自然當時還未建立完全民衆化的革命武裝）；由此組織了反帝、反封建的新軍。第八，在『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兩大政策的結合之下，確定了改善農工生活與振興國民經濟的政策，這不但增大了民衆革命動員的力量，而且預示了中國轉入非資本主義社會的可能。第九，刷新了革命營壘，把民主革命戰線與反革命戰線畫分得相當清楚，並由此鞏固了革命的中心與地基。第十，宣告了中國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個組成部分，中國革命羣衆由此自覺地聯合國際反帝國主義的大衆與民族，建立共同的反帝戰線，並且由此取得了

世界革命羣衆與革命國家的同情與援助。

這十個重大收穫不是偶然得到的。沒有全國革命潮流的匯合，沒有革命協同陣線的組成，沒有廣大革命羣衆的一致奮起，沒有革命路線的決定轉變，就不可能完成中國國民黨的重新改組，也就不可能爭得民主革命運動的偉大進步。

毋庸諱言的，中國革命陣線的改組，僅僅實現了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初步。由於革命領導力量不夠強大，由於舊式民主主義作風未能澈底轉變，由於民衆武裝基礎相當薄弱，同時由於溫情主義路線頗占優勢，這次改組竟未能充分變成爲中國民主革命全面勝利的擔保。三民主義的新革命政綱也大部分沒有實現，國民黨改組在原則上是提出了許多新民主主義的根本問題（雖然提得不夠），可是，這些問題卻沒有在實踐上得到充分的解決。這不能不說是一個極大的歷史遺憾。

但是儘管有這個遺憾，國民黨改組却是新式民主主義發展到第二階段的決定關鍵，是國民大革命勃發的重大前提。假如說，五四時代是舊式民主主義開始結束，新式民主主義開始生長的時期，那麼，從一九二四年國民黨改組後，新式民主主義已經在廣大民衆革命協同戰線上發展起來，日益成爲中國革命的指導路線了。具體地說，新式民主主義在這一時期，較之五四時代，表現了五點重大進步：首先，國內一切民主份子與革命羣衆開始參加了統一的革命聯盟（



改組後的中國國民黨作了這個聯盟的具體形式，或是團結在這一聯盟的周圍，正式確定了各革命社層有組織的聯合領導，使新民主主義取得了雄厚的實踐力量與堅強的組織基礎，其次，三民主義與三大政策的有機結合開始成了民主革命運動的基調，使革命行動方針有了全新的發展。第三，在扶助農工政策的實施之下，農民運動開始成爲民衆運動的一個主流，與五四以來不斷發展的職工運動取得了密切的聯繫。第四，新民主主義在理論上比以前有了更進一步的發展（雖則當時尚未提出新民主主義的號召，但已確定了中國革命爲世界革命之一部分這個命題），這種發展轉而又充實了民主革命運動的政策。第五，革命民衆聯盟開始取得了有組織的武裝力量，增大了新民主主義實施的可能性，最後，中國民主運動正式自覺地加入了世界革命戰線，增進了與世界革命運動的合作關係。

國。民。黨。改。組。恢。復。了。同。盟。會。時。代。的。某。些。特。徵；它在協同戰線基礎上重新團結了國內一切革命勢力，重新強調了平均地權的政策，對勞苦羣衆的利益與力量重新表示了重大的注意，但是沒有疑義的，一九二四年的國民黨改組和一九〇五年的同盟會組成顯然不可同日而語，這次改組是在新的歷史基礎上，也就是在新式民主主義的基礎上完成的。同盟會時代還是屬於舊式民主主義時代，那時工農大衆還是作爲市民與小市民的追隨者出現於革命戰場，那時與興中會合併的光復會與華興會僅僅是反滿智識份子的集團，那時民主主義的綱領不過是要

建立代議制度的共和國，那時中國民主革命只是世界布爾喬亞民主運動的一部分……這些情形一直保留到五四時代的前夜與曙期。而一到了五四運動展開之後，它們就逐漸消沉下去了。及至一九二四年國民黨改組後，情形就更加不同了。只要一觀察前面列舉的幾種重大進步事實，就不難明瞭：國民黨改組是在全新的歷史場面上向出發點——同盟會復歸並且具備了。爲。同。盟。會。時。代。所。沒。有。的。新。歷。史。特。點。不。用。說，這些特點是在新的形式中出現的。

因此，中國國民黨改組，不僅是國民黨史上的一個新紀元，更其重要的是，它揭開了中國民主革命運動的新史頁。中國革命人民從此正式宣告了與國內封建勢力決戰，與國際帝國主義決裂。

#### 丁 國民黨友軍與民主主義運動

中國國民黨的改組，不是偶然實現的。革命潮流在內外政治經濟矛盾的激盪中日益高漲，推動一切被壓迫的社層提出他們各自的要求，這些要求匯合起來，得出了一個共同的結論，這就是重新組織一個最廣大的革命陣線，向封建軍閥及其背後國際牽線人進攻，發動國民革命。溫和派與改良派拒絕這一陣線，而一切急進派與革命派則堅持組織陣線的要求。此外，還有一些要求進步與改革的分子雖然不會正式參加這個陣線，但是對革命派顯然是表示同情與好

感的，他們主要是不滿意現狀的小市民知識份子，無形中結成了革命陣營的外衛線。現在我們就要敘述當時一些在野的黨派對於民主主義的態度。首先要說到的，是中國共產黨的政治主張（寫歷史的人不可把過去各黨各派的政治趨向略而不提。我在前面敘述了維新黨（後來的保皇黨）與革命黨、國民黨與進步黨等等政黨的政治主張，在這裏自然也要很客觀地敘說國民黨與共產黨的關係。但因限於材料，只能簡略地寫。附帶要聲明的，本節的材料主要是採自『中國革命運動史』、『英勇奮鬥的十六年』、『剿共史』、『胡適文存』以及各種刊物。）

中共從一九二一年成立後，即在工人羣衆與智識份子中間進行組織的活動，但明確地提出中國革命基本問題，規定中國革命運動的策略路線，是從一九二二年七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始。

在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後，中共發表了一個小冊子，題名『第一次對於時局的主張』。當時主編『努力週報』的胡適也曾收到了這個小冊子。現在把胡適的文字摘引一段在下面：

『這本小冊子雖是匿名的，但他們的十一條原則，確有轉載的價值。那些原則如下：（一）改正協定關稅制，取消列強在華各種治外特權，清償鐵路借款，完全收回管理權。（二）肅清軍閥，沒收軍閥官僚的財產，將他們的田地分給貧苦的農民。（三）採用無限制的普通選舉制。（四）保障人民結社、集會、言論、出版自由權，廢止治安警察條例及壓迫罷工的刑律。（五）制定保護童工女工的法律及一般工廠衛生工人保險法。

(六) 定限制租課率的法律。(七) 實行強迫義務教育。(八) 廢止釐金及其他額外的徵稅。(九) 改良司法制度，廢止死刑，實行廢止肉刑。(十) 徵收累進率的所得稅。(十一) 承認婦女在法律上與男子有同等的權利。

他們在那個宣言裏，對於我們的政治主張，頗表示不滿意。他們說我們的主張是「妥協的和平主義，資產階級的和平主義」，又說是「姑息的偽和平論」。我們竟不知道我們現在居然成了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間的一種第X階級，叫做什麼小資產階級！……我們只要指出這十一條並無和我們的政治主張絕對不相容的地方。他們和我們的區別只在步驟先後的問題：我們重在「現在」最低限度的要求，故事事只從「現在第一步」着手。即如我們的第五條主張「廢止複選，採用直接選舉」，而他們主張「無限制的普通選舉」。我們自然也會談無限制的普通選舉，不過我們斟酌現在的情形，不能不把這個主張留作第二步。我們對於這種宣言者的唯一答案是：「我們並不非薄你們的理想的主張，你們也不必非薄我們的最低限度的主張。如果我們的最低限度做不到時，你們的理想主張也決不能實現。」（「胡適文存」）

平心而論，中共對於時局的主張，和以胡適等爲首的『努力派』——『好政府派』的政治主張，確然是不同的。胡適說：『我們重在「現在」的最低限度的要求，故事事只從「現在第一步」着手，』而當時中共也有一個『最低限度的要求』，這就是實現民主主義革命，上面列舉的十一條原則正是這一要求的具體內容。顯然，中共所提出的『最低限度的要求』和市民層改良派所提出的『最低限度的要求』，在原則上是大有出入的。

民族資本主義的發展與頓挫，要求開展反帝與軍閥的運動。當時不論是市民層、小市民層、勞工層、農民都日益捲入於這個運動中。就在這種形勢之下，生長了新的民族聯合陣線。國民黨與共產黨都成爲這一陣線的組成者。中共在二次大會以後，已經在『對時局的主張』中提出組織『聯合戰線』的主張與辦法。他們說：

「……邀請國民黨等革命的民主派及革命的社會主義各團體開一個聯席會議，在上列原則（即十一原則）的基礎上，共同建立一個民主主義的聯合戰線，向封建式的軍閥繼續戰爭，這種聯合戰爭是解放我們中國人民受列強和軍閥雙重壓迫的戰爭，是中國目前必要的不可避免的戰爭。」（轉載『中國革命運動史』）

從這個文獻中，可以看出，當時中共是特別強調反封建軍閥的戰爭。他們對於民國以來的反軍閥戰爭（二次革命、護國戰爭、護法之役等）是表示贊同的，因此主張『向封建式的軍閥繼續戰爭』。不過，他們認爲這種戰爭必須在『聯合戰線』的基礎上，用新的方法進行。

一九二四年正是國民革命陣線成熟的時期。年輕的共產黨當時估計中國國民黨可能成爲各社層聯合結成的革命同盟，參加了以國民黨爲大本營的國民革命陣線，許多中共黨人以個人資格加入了中國國民黨。這就是國民黨容共的經過。

新的民主主義陣線的組成，使中國民主運動正式結束了過去進步勢力各自作戰的狀態，

開始進入了各革命社層統一作戰的階段。國民黨改組正是這一陣線結成的主要表現。這次改組不僅是國民黨的一個決定轉變，不僅是國共關係的一頁新歷史，並且影響了全國各方面的政治運動。那些不滿意現狀的進步份子，在某些點上，顯然和改組後的國民黨採取了大致相同的步調。

在國民黨改組不久，反北洋軍閥與反帝親蘇的運動在全國各地是日益高漲。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林長民等在上海發起了反對曹錕憲法的運動，這是代表市民層自由派的政治運動（後來林長民充任了段祺瑞執政時期的國憲起草委員長，最後因郭松齡倒戈失敗，死於亂軍之中）。

同年二月十六日北京大學教授四十七名聯名致函外交部長顧維鈞，中俄交涉督辦王正廷，請速恢復中俄邦交。參議員雷殷等也致函王、顧，主張無條件的承認蘇俄。在其他各地，要求中俄復交的運動也在熱烈開展。這個國民外交運動，是當時一些自由主義的進步的智識份子繼國民黨決定聯俄政策之後發起的。它說明了中、蘇聯合已成了全國人民迫切的要求。北京反動政府在帝國主義的教唆下，對蘇俄要求復交的提議屢加阻難，但終於在國民的壓力之下，恢復了中、俄邦交。當時『中俄協定』雖然遭到親帝派（首先是親日派奉張）的反對，却獲得了全國人民的一致擁護。中國國民黨曾發表宣言維持『中俄協定』，因為『中俄協定』當時雖是

蘇俄與北京政府締結的，却代表了中、蘇兩國人民的意志。中蘇復交無疑給了國際與國內的革命勢力一個嚴重打擊，增大了中國民主運動的聲援。

在全國各地，民衆反軍閥、反帝的自發要求不斷用行動表現出來，最重要的是，在國民革命根據地廣東，工農運動與反帝運動有着飛速的發展，這些運動和全國的民衆運動匯合起來，就促使革命危機日益成熟。

這種形勢引起了國際帝國主義的重大惶恐。他們在華北阻止中、蘇復交的陰謀遭到失敗，在華南就假手反動派（以買辦層爲首）來破壞國民革命策源地。一九二四年以陳廉伯爲首的廣州商團發動的反革命事變，就是這個陰謀的積極表現。靠着革命民衆的沉毅果敢，靠着孫中山先生的堅決英斷，很快就擊潰了這一陰謀。孫中山先生在致麥克唐納政府的抗議電文中說：『對於帝國主義干涉中國內政之舉，余特提出嚴重之抗議。』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民主革命運動顯然和帝國主義是不兩立的。

華南民主革命運動的發展，不但激動了全國各地人民的革命情緒，而且引發了統治營壘的內部矛盾。一九二四年十月馮玉祥倒戈與北京政變，正是在國民革命的怒潮激盪中掀起的。當時直系軍閥是民主革命最大的國內敵人，他們在不列顛帝國的策動之下，始終不放棄武力統一的迷夢。正當國民黨改組不久，北京政府的閣議就決定：『對孫文決以武力統一。』

(一九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直系軍閥最初主要的是援助廣東反革命的小軍閥——陳炯明、林虎、洪兆麟、鄧本殷等，來搗亂革命根據地，後來又企圖以裏應外合的方法武力摧毀廣東。但是直奉軍閥的衝突大大牽制了吳佩孚搗亂廣東的行動。同年秋間，以江浙戰端爲導火線，爆發了第二次直奉大戰。當戰事正酣之時，接近國民黨的馮玉祥突然反戈一擊，直系軍閥曹錕、吳佩孚的反動統治驟告崩潰。

## 第二節 國民會議運動的推進

### 甲 孫中山北上與國民會議

曹、吳的傾覆，給了國內主要的反革命勢力一個嚴重打擊，暫時鬆動了反民主的武力壓迫，同時激起了全國人民要求民主統一的熱潮。在此種形勢下面，出現了國民會議運動。

在北京政變後，華北局面是由張（作霖）段（祺瑞）馮（玉祥）三巨頭支撐，但是人民迫切要求民主革命派出來收拾時局。段祺瑞爲搪塞民衆的要求，只得邀請孫中山先生赴京。中山先生在全國熱烈渴望召集國民會議的情勢之下，於同年十一月離粵北上，並發表了一個具有歷史意義的宣言——『北上宣言』。宣言中指出了『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並宣布了國民革命的『最少限度政綱』：



『對外政策：一方在取銷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及特權，一方在變更外債之性質。使列強不能利用此種外債，以致中國坐困於次殖民地之地位。對內政策：在劃分中央與省之權限，使國家統一與省自治各遂其發達而不相妨礙。同時確定縣爲自治單位，以深植民權之基礎。且當以全力保障人民之自由，輔助農工實業團體之發達，謀經濟教育狀況之改善。』

接着，中山先生就指出民衆力量足以戰勝一切內外反革命勢力。最後，並提出了召集國民會議的辦法：

『軍閥所挾持之武力，得帝國主義之援助而增其數量，此自袁世凱以來已然，然當其盛時，雖有帝國主義爲之羽翼，及其敗也，帝國主義亦無以救之。此其故安在，一年東南之役，袁世凱用兵，無往不利，三四年間，叛迹漸著，人心漸去。及反對帝制之兵起，終至衆叛親離，一蹶不振。七年以來，吳佩孚用兵亦無往不利，驕氣所中，以爲可以力征經營天下；至不恤與民衆爲敵，屠殺工人學生，以摧殘革命之進行。及人心已去，終至一敗塗地而後已，猶於敗亡之餘，致電北京公使團，請求加以援助，其始終甘爲帝國主義之傀儡，而不能了解歷史的教訓如此。』由斯以言，帝國主義之援助，終不敵國民之覺悟。

帝國主義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求逞，軍閥亦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得志於一時，卒之未有不爲國民覺悟所屈伏者，願我友軍將士暨吾同志，於勞苦功高之餘，一念及之也。

吾人於此，更可以得一證明，凡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者無不敗。反之，與國民結合以速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無不勝。今日以後，當劃一國民革命之新時代，使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之現象永絕迹於國內。其代之而興

之現象，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爲國民之武力。國民革命，必於此時乃能告厥成功。今日者國民之武力固尙無可言，而武力與國民相結合，則端倪已見。吾人於此，不得不努力以期此結合之確實而有進步。

欲使武力與國民深相結合，其所由之途徑有二：其一，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於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於國民。一掃從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壟斷權利之罪惡。其二，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現，一掃從前各派包攬把持，隔絕羣衆之罪惡。以上二者，爲國民革命之時代與舊時代之鴻溝劃然。蓋舊時代之武力爲帝國主義所利用，新時代之武力則用以擁護國民利益而掃除其障礙者也。本黨根據以上理論，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而在國民會議召集以前，主張先召集一預備會議，決定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及召集日期、選舉方法等事。

預備會議以左列團體之代表組織之：（一）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九）政黨。以上各團體之代表，由各團體之機關派出之，人數宜少，以期得迅速召集。國民會議之組織，其團體代表與預備會議同。惟其代表須由各團體之團員直接選舉，人數當較預備會議爲多。全國各軍皆得以同一方法選舉代表，以列席於國民會議，於會議以前，所有各省之政治犯完全赦免，並保障各地方之團體及人民有選舉之自由，有提出議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中山全集』卷四）

這個不朽文獻指示了開展民主運動和建立民主國家的一條新路。它顯示了六點不可磨

滅的重大歷史意義，第一，它指明了，國民革命的目的，在於對外爭取民族國家的自由獨立，對內爭取全國民衆的平等權利，特別強調保障人民之自由，輔助農工實業團體之發達，和改善民生與發展民族生產力的必要。第二，它指明了，人民的革命力量是不可戰勝的，要爭取中國的進步與統一，就必須依靠民衆自己的覺悟力量。第三，它指明了，完成國民革命的基本條件，是『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使武力爲國民之武力』，這就是說，必須由創造保衛民衆的武裝力量，進到建立民衆自己的武裝力量。第四，它指明了，一切政治設施與革命行動必須真正以人民爲本位，爲主體，不但要使『時局之發展適應於國民之需要』，而且更要『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第五，它指明了，完成中國的民主統一與革命建設的最好辦法，是讓人民自己用代表會議的方式解決國是，這就是召集國民會議，這個國民會議是由民衆團體選舉代表產生。最後，它指明了要創立真正的民意機關，必須立即實現一切民主權利的保證條件，這就是釋放全國政治犯，『並保障各地方團體及人民有選舉之自由，有提出議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

孫中山先生的『北上宣言』，大體上可說是新民主主義發展到第二階段的露布，它代表了全國革命人民與進步黨派的民主呼聲。

在北上途中，作爲人民偉大的喉舌，孫中山先生號召全國人民起來擁護和參加國民會議。在上海幾次演講中，中山先生用非常令人感動的熱情宣傳他的民主學說，指示人民運用民

權建立民主國家的道路。這裏可摘引幾段演講辭作爲代表：

「現在中國號稱民國，要名符其實，必要這個國家真是以人民爲主要，人民都能夠講話的，確是有發言權。這個情形，才是真民國。如果不然，就是假民國……我們人民應該不可錯過這個機會，放棄這種權利。若是我們放棄這種權利，便難怪他們武人（曹吳等）說話……」

我這次決心到北方去，就是想不失去這個機會……大概說來，是要開一個國民會議，用全國已成的團體做基礎，派出代表來共同組織會議，在會議上來公開的解決全國大事……我主張組織國民會議的團體，已經列入宣言中的，一共有九種。這九種團體都是現在已經有了的大團體，另外，沒有列入的團體還是很多。譬如新聞界的團體便沒有列入，現在各處新聞界的團體內容組織，是不是完全，還要諸君仔細去調查。如果調查之後，認定是很完全，當然可以參加會議，討論一切大問題……

我們國民要想是和平統一，便應該萬衆一心，全國各團體都派出代表來加入國民會議……所有加入的團體，不論他是否有軍隊，不管他是屬於那一界，都要照國民會議所決定的辦法，服從國民會議的主張……我們這次來解決中國問題，在國民會議席上，第一點就要打破軍閥，第二點就要打破援助軍閥的帝國主義。

我這次往北方去，所主張的辦法，一定是和他們的利益相衝突。大家可以料得到我很有危險。但是我爲救全國同胞，求和平統一，開國民會議，去冒這種危險，大家做國民的人，便應該做我的後盾。」（『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招待上海新聞記者的演講』）

在這個充滿着熱情的演講中，可以看出，孫中山先生偉大的民主主義精神，是滲透在全國人民的生活利益中。他堅持用人民做本位的『真民國』來代替帝國主義和軍閥控制的『假民國』，即是要使得全體人民能夠站起來講話，能夠從有組織的團體中產生國民會議，憑藉這個會議來解決國內的根本問題。在這演講中，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中山先生主張凡有組織的人民團體，都可以選舉代表參加國民會議，這就是說，參加國民會議的團體，並不以『北上宣言』中列舉的九種團體為限。

孫中山先生接受了進步方面的合理建議，他的國民會議主張當時得到了一切人民團體與進步黨派的熱烈擁護，在各地都有革命份子與革命團體宣傳國民會議的綱領，在上海、北京、浙江、廣東、湖南、湖北等地，都成立了『國民會議促成會』。各地民衆團體也紛紛通電擁護國民會議。

當時中共是擁護國民會議的號召的。在一九二三年黎元洪被逼下台、曹錕賄選的時候，中共曾提出了召集國民會議的主張，即是『由負有國民革命使命的國民黨，出來號召全國的商會、工會、學生會及其他職業團體推舉多數代表，在適當地點，開一國民會議，來建設新政府，統一中國。』（華崗編：『中國大革命史』）及至馮玉祥倒戈，中共又發表了『時局主張』，贊成召開國民會議。

「……只有國民會議才可望解決中國政治問題。因為它是由人民團體直接選出，能够代表人民的意見與權能。」

我們希望國民黨領袖們努力號召全國人民的團體促成國民會議，並須努力使他們所主張的國民會議預備會急速在北京召集；更應極力反對拿什麼各省軍民長官會議來代替此會，執行此會職權。此預備會之任務，不但是籌備國民會議，我們更應號召各階級的民衆及與各派帝國主義者尚無確實關係之武力擁護此預備會，在正式政府未成立以前，即爲臨時國民政府——號令全國唯一的政府。」（『中國革命運動史』）

接着又提出了臨時政府的綱領十二條，其中最重要的是：

「（一）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二）廢止治安警察條例及罷工刑律，保障人民集會、結社、出版、言論、罷工之無限制的自由權。（三）規定最高限度的租稅，取消田賦正額以外的附加捐及陋規，促成職業的組織（農民協會）及武裝自衛的組織。（四）實行八小時工作制，規定最低工資額。（五）婦女在政治上、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地位上，均應與男子享平等權利。」（摘自『中國革命運動史』附註引文中的條目順序是依摘錄的條目先後排列，並非原文的順序。）

## 乙 國民會議運動與民主革命運動

正像我們在前面說過的，中國民主運動的形式，是跟隨整個革命發展的具體歷史條件而

不斷改變的。在一九二三——二四年，國民會議運動之所以被提上革命議程，是由於當時的政治、經濟環境決定的。那時全國民衆厭惡軍閥內戰的情緒日趨高漲，完成和平統一的需要非常迫切；那時，全國人民反對帝國主義的傾向日益明顯，爭取民族國家的獨立自由，成了全國一致的渴望；那時，國民經濟與民族資本主義遭到了帝國主義與軍閥內戰嚴重的破壞，改善民生與振興工農商業，已成爲舉國一致的要求；那時，國民革命的武力尙未成長到足夠的程度，還不能一舉擊潰反革命勢力。在這些條件之下，把國民會議作爲一個民主運動的主要形式提出來，是完全正確的。到了馮玉祥倒戈，華北發生政變之後，上述的條件更加成熟起來，並且添加了幾個有利的條件：

第一，曹、吳的傾覆雖還不是整個反動軍閥統治的崩潰，但是已經擴大了反革命營壘內部的裂口，大大削弱了軍閥——首先是直系軍閥壓迫人民的力量，也就是相對增大了人民的力量。

第二，帝國主義列強在當時正展開了爭奪遠東的爭霸戰，這個衝突反映在中國方面，就是各系軍閥矛盾的加深，此種矛盾雖因曹、吳傾覆，與直奉戰爭結束而趨於表面的和緩，但各系軍閥不但是貌合神離，而且暗鬥甚烈。這種反革命陣營內部的矛盾，迫使各系軍閥不得不對人民作少許的讓步。

第三，民衆團體（包括各界）的組織力量與政治覺悟，受了華北政變的刺激，特別顯示向上增長，他們都想趁此機會力爭民主共和政體的建立，實現真正的和平統一。

在這種有利形勢之下，號召國民會議，是最合現實需要的。因為假如不用國民會議運動來推動民主革命，而用別的方式——例如武力革命來爭取民主共和政體，那不但爲革命戰線本身的力量負擔不起，而且是違反羣衆的實際要求的。因爲和平統一在當時成了全國再迫切沒有的要求；而且，若是過早地發動全面的武力鬥爭，必然引起帝國主義與各系軍閥在共同利害的基礎上調和衝突，聯合一致進攻革命，這對於物質力量尚未成熟的民主革命是完全不利的。

孫中山先生覺察了民衆的具體要求，接受了盟友的政治建議，以偉大的氣魄，挺身北上，號召國民會議，實在可說是他的民主主義最後的傑作。

不錯，當時孫中山先生和一切革命者都充分估計到，國民會議的前途並非十分樂觀的，因爲軍閥、官僚、政客的反革命勢力還盤踞在華中、華北，北京事實上落入奉系軍閥控制之下，國民軍的勢力還不十分強大，向來與民爲敵的安福系又參加了反動統治陣營。同時，帝國主義在極力援助直系軍閥的復興，拉攏各系軍閥組織反革命的聯合戰線，而且教唆段、張等一致抵制南方革命黨與全國人民的民主要求。在如此情勢下，要期望國民會議能夠圓滿地在民主基礎上召集，並且立即解除反革命的政治武裝，建立人民政權，自然是非常困難的。但是，中山先生和他



的戰友並不放棄當時的機會，主張用國民會議解決國家根本問題，堅持國民會議的民主原則，是有充分理由的。因為國民會議運動一經變成了廣大的羣衆運動，就自然就會引起革命力量的高漲，就會增大民主革命的有利條件，也就會匯合全國民主革命運動的要求和力量。在革命形勢急速轉佳的環境中，經由國民會議打好民主政治的初基，爭得和平統一的局面，不是不可能的。即使這個目的不能達到，依據民主主義原則開展國民會議運動，也可以在羣衆中間發揮偉大的民主政治教育力量，散播民主革命種子。革命者絕不放棄任何一個機會去推進革命運動，爭取革命的戰果——那怕這戰果是很微小的。這一教訓我們可以在當年的國民會議運動中學到。

孫中山先生號召國民會議的主張，顯然是他的民主主義更進一步的發展。有些歷史家和憲法學者誤解了中山先生所主張的國民會議的真實意義；他們或者以爲中山先生號召國民會議，僅僅是一種臨時應變的策略，因此認定他所提出的國民會議辦法只是暫時適用的手段，不是解決國是的原則；或者以爲中山先生所號召的國民會議，和他在『建國大綱』中所規定的國民大會完全是沒有關係的兩個對立東西，因此認定國民會議不是要解決政體問題。這兩種意見是很值得提出來商榷的。

首先，必須指出，孫中山先生號召國民會議，雖然是在當時時局的重大變化中決定的，但他

所指示的召集國民會議的基本原則與具體辦法，是概括當時人民的民主要求提出的，而且大體上是根據新式民主主義路線提出的。關於國民會議的任務、國民會議的選舉和國民會議召集前的民主設施，這些絕不能認爲是暫時應變的手段。假如中山先生不是企圖經由國民會議來開展民主運動，解決國是問題，則他的北上，就是毫無意義的，就是和他自己的民主主張衝突的。然而事實上，中山先生所提出的國民會議召集的原則與辦法，不但是從他一貫的民主主義立場出發，而且表現了他的民主主義的巨大發展。他深切看到了，過去護法運動的方法在新的革命環境中，已不適用了（關於這一點，在前面已經引證了中山先生自己的話來說明，可參看第八章第二節『護法運動的終結』最後一段），因此有改組國民黨的決定。在國民黨改組後，他更看到了民衆運動的高漲，接受了民衆的民主要求，愈益豐富了他的民主主義內容。國民會議的主張無疑是以他的最豐富的民主主義做骨幹的，這只要看前面所引的國民會議遺教，就可明瞭了。

當然，孫中山先生的國民會議主張，是包含有應付當時政局劇變的戰略意義的，但這絕不減弱新民主主義本身的偉大力量的。恰恰相反，國民會議的號召正是新民主主義的具體應用。那麼，孫中山先生及其戰友所主張的國民會議，其性質和任務究竟如何呢？是否和政權問題毫無關係呢？要回答這個問題，必須引證中山先生自己的話來研討。

『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北上宣言』）

『要開一個國民會議，用全國已成的團體做基礎，派出代表來共同組織會議，在會議席上公開的來解決全國大事。』（『國民會議足以解決中國內亂』）

『在國民會議上，第一點就要打破軍閥，第二點就要打破援助軍閥的帝國主義。』（同上）

『第一步的方法，是開國民會議，由全體國民自動的去解決國事。』（『與長崎新聞記者談話』）

這些話極明顯地指示出，國民會議是要解決國家的根本問題，而要解決這些問題，就須使國民會議變成爲代表全國人民的最高政權機關。自然，在正式國民會議召集之前的國民會議豫備會議，不能成爲此種機關，因爲它的任務，只是『決定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及召集日期與選舉方法等事』（『北上宣言』）但沒有疑問的，國民會議一經正式召集之後，就須具有政權性質，否則就無法『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解決全國大事』也就無法『打破軍閥，打破援助軍閥的帝國主義』更談不到『由全體國民自動的解決國事』

這裏，還可以提出一個有力的證據來證明上面的解釋。在孫中山先生北上不久，國民黨中央就在孫先生的指示之下，發表了一個宣言，反對臨時政府與法國磋商金佛郎案，聲明『凡國家重大問題之足以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會議及國民會議所產生之正式政府之討論與決議，中國國民決不承認此等負擔。』可見中山先生所領導的國民黨，在當時是主張國民會議

爲產生正式政府之最高政權機關，與『建國大綱』中所規定的『行使中央統治權』的國民大會，沒有本質上的不同。所不同的是，國民大會是由全國各縣選舉國民代表組成，而國民會議是由全國已有組織的人民團體選舉代表組成。爲什麼國民會議要由人民團體選舉代表組織呢？中山先生北上演講中已有聲明，是因爲『真正戶口冊沒有調查清楚，如果用的確人數做基礎，不是短時間辦得到的事。』在中山先生逝世後，即國民大革命時代，廣州國民政府委員會曾通電說：『北方事實上已陷於無政府，望國民自動的召集國民會議，以取得政權。』後來又發表對外宣言，主張開國民會議，『解決中國糾紛』，『請各國暫勿承認北京政府』，文獻具在，不難覆按。現在有許多歷史學者與法學家……動輒說國民大會與國民會議絕不相同，說國民會議時代的方法完全不適用於今日；看了中山先生的遺教與當年國民黨的宣言，當可啞然失笑吧。

孫中山先生懷着和軍閥及帝國主義搏戰的決心，由上海繞道日本北上。一九二四年除夕在十萬羣衆的盛大歡迎中扶病到了北京。國民會議運動絕不因中山先生的病而消沉，在孫先生到京後，民衆要求民主促進國民會議的運動達到了白熱化的程度。

### 丙 國民會議與善後會議

當孫中山先生入京之前，段祺瑞即主張召集善後會議，以與孫中山先生及其戰友所主張

的國民會議對抗，所謂善後會議，只不過是少數特殊階級鞏固北京反動政權與帝國主義統治的御用工具，這只要看『善後會議條例』就可知道。按照這『條例』參加善後會議的代表，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有大勳勞於國家者；（二）此次討伐賄選制止內戰各軍最高首領；（三）各省區及蒙、藏、青海軍民長官；（四）有特殊之資望、學術、經驗由臨時執政聘請或派定者。這樣的善後會議那裏有一絲一毫的民主氣味，和國民會議正是南轅北轍的。

段祺瑞所發起的善後會議，遭到了全國革命民衆猛烈的反對。孫中山先生代表了這種反對呼聲，在病中寫了一封信給段祺瑞說道：

「善後會議於誕生國民代表會議之外，尙兼及於財政、軍事之整理，其權限自較預備會議（國民會議預備會議——）爲寬；而構成份子，則預備會議所列人民團體無一得與夫十四年來，會議之開屢矣。最大者有六年之督軍會議，八年之南北會議，而皆無良果。揆其原因，實由於會議構成分子，皆爲政府所指派，而國民對於會議無顧問之權，既不能選舉代表，參列議席，甚至求會議公開而不可得，坐是會議與人民漠無關係，人民不得不仍守其漠視國事之故習，而人民利害絕不能於會議中求其表現。」

孫中山先生爲貫徹其民主原則，對於國民會議的組織與權力堅持不讓，但是認爲，如果善後會議能夠容納人民代表參加，變成爲國民會議的豫備會議，也不反對用善後會議的名義。這是一個有條件的讓步。在同信中說：

「文不必堅持預備會議名義，但求善後會議能兼納人民團體代表，如所云現代實業團體商會、教育會、大學、各省學生聯合會、工農會等，其代表由各團體之機關派出……至於會議事項，雖可涉及軍制財政，而最後決定之權，不能不讓之國民會議。良以民國以民爲主人，政府官吏及軍人不過人民之公僕，曹、吳禍國，壓制人民，誠所謂冠履倒置。今欲改弦更張，則第一着當令人民回復主人之地位，而使一切公僕各盡所能，以爲人民服役，然後民國乃得名副其實也。」

從這封信裏面不難看出，孫中山先生主張在國民會議召開以前，不論是開預備會議或所謂善後會議，都必須由人民團體選舉代表參加。但最後決定權應該歸之於國民會議。

爲了敷衍孫中山先生，段祺瑞答應修正『善後會議條例』，聘各省省議、各教育會、總商會、省農會及天津、上海、漢口等處總商會各會長爲善後會議專門委員，這自然是一種換湯不換藥的辦法。因爲在修正條例中，不僅把工會、學生聯合會、大學、政黨等團體的代表置諸不顧，而且所謂專門委員須由臨時執政聘請或派充，專門委員又只有出席報告及陳述意見之權。孫中山先生這時病勢很沉重了，國民黨看清了與段祺瑞沒有合作的餘地，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三十日議決該黨黨員概不參加善後會議。一九二五年二月二日，國民黨通電全國，說：『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仰體本黨總理意旨，議決對於善後會議不能贊同。』同月十日，國民黨又通電主張國民自製「國民會議組織法」，聲明善後會議構成份子非以人民團體爲主要，決不能以善後會議產

生國民會議。中共也發表了宣言，說：『段祺瑞的善後會議，是段祺瑞用軍閥制度而藉着帝國主義的幫助以統治中國人民的工具。』並號召全國勞動羣衆起來『制止這種惡劣計劃。』

一九二五年二月一日，段祺瑞御用的善後會議開幕了，三月一日國民會議促成會全國代表大會也在北京召開，以與善後會議對抗，出席代表大會的全國代表二百餘人。這次大會雖則是在反動政權的中心舉行的，沒有獲得重大的結果，但它揭破了善後會議的反動面目，傳播了民主革命的政治影響，吸引了廣大羣衆參加在政治運動中，實有其不可磨滅的歷史意義。

## 第三節 孫中山民主主義的總結

### 甲 孫中山的逝世

三月十二日是中國民主革命運動蒙受絕大損失的日子，偉大的中國民主運動之父孫中山先生在這一天停止他的最後呼息了。這個巨人的死引起了全國革命民衆的哀悼，同時也激動了全國擁護民主革命的巨潮。

世界革命民衆對於孫中山先生寄與深沉的悼意。蘇聯『真理報』發表了一篇悼念孫中山先生的專論，其中說：

『身爲中國民族復興的孫逸仙氏已逝世了，中國人民喪失了最偉大的領袖，千萬立於死者墓前的中

國民衆在哀痛中將覺醒而甦生。全世界的革命羣衆對此積四十年經驗深知非聯合世界革命民衆不足以救東方民族的孫氏都哀其永別，而尊之爲中國國民的偉大領袖。我們對孫逸仙的死，深爲震悼，低降第三國之旗，與中國國民同深悲感。孫氏的偉大在其不斷前進，百折不撓，好學不倦，……孫氏在一切被壓迫民族心目中永不遺忘。」

在全國追悼孫中山先生的悲壯空氣中，在羣衆間廣泛地散播了民主革命的種子。從三月十二日起，全國革命民衆用新的革命高潮填補孫中山先生逝世的巨大損失。

## 乙 對於孫中山主義的兩種不正確解說

在這裏，我們必須對孫中山先生的民主思想作一個簡明的總結。

要總結孫中山先生的民主思想，必須反對兩種不正確傾向。

第一種不正確傾向，是把孫中山先生的學說與思想加以俗化，閹割其中的民主精神與革命質地。代表這種傾向的人，把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解釋成爲可以和帝國主義與封建守舊勢力妥協的學說，或者用斷章取義的方法來曲解中山先生的教義，而忽視了後者的發展性，或者只提及民族主義，而忘記了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他們以爲中國革命的最大敵人不是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而只是不古的人心或墮落的國民性，甚至把要求進步的人民當作敵人看待。他



們又以爲在爭民族獨立的時期，不應該而且不可能重視民權問題與民生問題，把民族主義跟民權主義、民生主義無形中隔離起來，結果是形成了所謂『一民主義』。這種傾向顯然是違背中山先生的革命遺教與民主思想的，必須指出。中山先生全部的學說，就在於尊重民衆的意志、力量和利益。世界革命偉人伊理奇很早就已指出：『孫逸仙綱領的字裏行間，充滿着奮鬥的真正的民主主義。他完全懂得僅有種族革命是不夠的。他絲毫沒有不問政治甚至絲毫輕視政治自由的態度，甚至於完全沒有認爲專制政體可以與中國的「社會改良」及立憲改革等同時並存。這是帶有共和國要求的完整的民主主義。直接提出民衆生活狀況問題、羣衆鬥爭問題、對勞動者及被剝削者表示熱烈的同情、信賴他們的力量。』（『中國的民主主義與民粹主義』）值得注意的是，這位外國革命家還在辛亥革命的前夜（上引的文字寫於一九一二年七月）就已看出了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的完整性（雖則當時中山先生的民族主義是以種族革命爲主要內容，而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在日後還有新的發展。）後來中山先生在他的許多著作與手定政策中，更鮮明、更豐富地表現了他的民主主義精神和三民主義的完整性。他從來沒有在民族主義、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之間劃分階段。反之，他堅決主張『必要把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同民族主義一樣的注重』（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對黨員演講。）他以爲在任何時期，都必須以反對帝國主義（不平等條約與帝國主義對華的侵略與壓迫）與封

建守舊勢力（軍閥、官僚的反動統治與各種政治壓迫、苛捐雜稅、土地獨占、地租剝削等）爲革命的急務。他又以爲在國民爭取民族自由獨立的過程中，必須充分給予人民以各種民主權利，注重民生改善政策，即在他最初所劃定的軍政、訓政時期亦莫非如此。他從來沒有說過，在憲政實施以前，必須停止與限制民權，或者可以擱棄民生問題不顧，恰恰相反，從他的學說、政綱與政策中，可以看到，他是極力主張在任何革命階段，給人民以基本自由權利的，並且執行改善民生（首先是減輕農民、勞工、貧民的苦痛）的政策（證據太多了。讀者諸君只要看本書前後所引的中山先生的民權主義遺教，當可了然。）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的完整性與民主性，正是他的全部革命學說的精髓。

第二種不正確傾向，是超越民主革命的階段了解孫中山先生的學說，把它解釋得同共產主義差不多。這種傾向在國民大革命時代就已經出現，到現在仍然存在。抱有這種傾向的人一部分是從『左』的立場來裝飾三民主義，給它披上馬克思主義的外衣。他們或者以爲三民主義和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在基本上是完全相同的，或者以爲三民主義是實現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的手段，或者以爲三民主義可以改造成爲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此外還有人從右的立場，把三民主義當作中國式的共產主義——馬克思主義。這些人其實不了解任何主義。必須指出，三民主義有它產生的特殊歷史環境，有它一定階段上的歷史任務。它決不能同共產主

義混爲一談。三民主義是在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聯合壓迫的中國社會中產生和發展的，中山先生把握住了交織在中國的三大基本矛盾（見第四章第一節），提出了解決這些矛盾的基  
本原則，其目的就是要爭取民族自由、民權平等與民生安樂，並且規定了實現這三個基本原則  
的方法（政綱與政策）。不錯，這些原則與方法在其發展過程中，大體上是勝過了歐、美式的市  
民層（資產階級或布爾喬亞）的民主主義；它拋棄了舊式民主主義的許多缺點，攝取了新式  
民主主義的若干優點。正因為如此，三民主義在大革命時代和今天抗戰期間，能夠作爲民族民  
主革命的共同戰鬥綱領，成爲革命集團的公共盟約。然而不管怎樣，三民主義是有它的一定的  
歷史階段性，它不是社會主義革命的原則，而是民主主義革命的原則。因爲首先，三民主義並不  
主張消滅私有財產制度，實行生產資料（土地、工廠、機器、原料等等）公有制度；其次，三民主義  
並不主張在民主革命完成後，進入社會主義革命，建立勞工專政；第三，三民主義並不主張最後  
消滅社層關係，實行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的生產與分配。第四，中山先生所領導的黨——中國  
國民黨並不是專門代表勞工層的政黨（在改組時代，乃是各革命社層的聯盟），它也不能改  
變爲勞工的政黨；最後中山先生的主義與政策並不是要消滅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它只是  
限制資本主義的剝削），在客觀上，它反而促成此種生產方法的發展。假如超越民主革命的歷  
史任務來了解三民主義，或者把民主主義革命與社會主義革命縮爲一團，那就一無是處，在事

實上，是模糊了孫中山主義與馬克思主義的實質。孫中山主義和馬克思主義在理論上有好些根本不同點：孫中山主義的世界觀與歷史觀是生命中心論與民生史觀，而馬克思主義的世界觀與歷史觀，是辯證法唯物論與唯物史觀；孫中山主義否認階級鬥爭，而馬克思主義則堅持階級鬥爭；孫中山主義否認剩餘價值學說，而馬克思主義則以剩餘價值說為其經濟學的核心；孫中山主義主張實行社會改良，杜防社會主義革命，而馬克思主義主張在民主革命任務完成之後，實行社會主義革命。因此，孫中山主義是不能與馬克思主義混同的。但是，儘管如此，這却不妨礙三民主義與科社主義在民主革命階段的合作，因為科社主義主張民主革命乃是歷史發展過程中必經的階段；在中國現階段的革命過程中，科社主義與三民主義在綱領上有其相同的基本要點，所以兩者雖不能混淆，却能協調。否認了這一點，是和把三民主義解釋得同共產主義差不多，一樣錯誤的。

### 丙 孫中山民主思想的特點

在總結孫中山先生的民主學說時，除了要認明它的歷史性質之外，更必須研究它的基本特點。那麼，這些基本特點是什麼呢？下面要摘引我的一篇紀念孫中山先生逝世的舊作來說明。孫中山先生的民主思想的第一個特點，是在於它最生動地反映歷史進展的現實和革命

運動的推移，不斷向前發展，向前邁進，它絕不故步自封，停滯於一成不變的狀態中。中山先生的民主思想經歷了多次的蛻變，決不能看作什麼弱點，正相反，中山民主主義的偉大，正在於它的內容能夠不斷跟着時代而豐富，而進步。在最初的時期，中山先生的民主鋒芒是對準反動的滿清專制，這表現在一九〇五年的同盟會綱領中最爲明顯，這一期間還沒有把反封建鬥爭跟反帝鬥爭聯結起來，還未規定民主運動的具體方法。辛亥革命以後，由於革命屢次遭受挫敗的教訓，由於民衆革命運動的日漸興起，同時由於世界革命運動發展的經驗，中山先生深切感覺到民主運動的基礎與範圍有更加擴大的必要，民主政策有重新規定的必要，因此他的學說在五、四以後遂有更進一步的發展。這種發展最初開始於中山先生關於革命方略的自我檢討（在五、四以後，我們可以從孫先生的著作與演講中找到不少重新檢討和批判過去革命策略的話，本書前面引證了不少。讀了此類文獻，誰都會看出中山先生勇於自省的偉大氣概）在國民黨改組時期達到了成熟的階段。國民黨改組不僅使中國革命聯盟獲得了新的生命，同時也使三民主義添加了新的內容。首先，三民主義和三大政策取得了有機的聯結，從此，三民主義不論在理論上和實踐上，都滲透着參加世界革命、堅持協同戰線和重視農工利益的新戰鬥精神；一切改良主義的空想（如立憲派、聯省自治派、和平會議派、商人政府派的政治主張）都一一被清算了，民主運動由是走向了澈底的羣衆革命。其次，民族主義有了新的發展，在辛亥革命時代，民

族主義基本上是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即反滿興漢）的種族革命爲內容。在反袁革命時代，由國民黨改編的中華革命黨以推倒袁世凱獨裁爲目的，專取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民族主義未列入綱領。及至護法之役屢經失敗，中山先生看清了帝國主義是中國革命的大敵（他曾在一篇題爲『中國內亂之原因』的演講中說：『因爲軍閥背後，有帝國主義援助……所以革命十三年，至今還不能成功。』又說：『要軍閥絕種，便要打破串通軍閥來作惡的帝國主義。』）在國民黨改組時代，中山先生更把反帝規定爲民族主義的主要內容。同時對內的民族政策，也重新確定了各民族自由平等與自由聯合的原則。再次，民權主義也有了新的發展。在辛亥革命時代，提出了『建立民國』的口號，規定『凡爲國民，皆平等，以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共舉，議會由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當時的民主革命顯然是以建立歐、美式的代議制度與民主憲政爲目的。辛亥革命以後，孫中山先生日益認識了歐、美式的民權制度包含許多重大缺點。在民國八年著作的『建國方略』中，已證明規定了四種直接民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到了國民黨改組時代，更規定了『實行普通選舉，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助進女權之發展。』最後，民生主義也有了新的發展。在同盟會時代，曾把『平均地權』列爲革命綱領之一，規定『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

則歸於國家，爲國民所共享。』後來中山先生看到了勞資問題日趨嚴重，深覺改善勞工生活地位的重要，所以主張『圖工人經濟生活之安全幸福』（民國八年與戴季陶談話。）在國民黨改組時代，中山先生更具體地提出了『耕者有其田』的原則，提出了『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勞動之生活狀況』而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的辦法，也有明確的、具體的規定。所有這些，都是三民主義不斷向前發展的明證。其實，不僅就整個的學說與政策的發展趨向來看，中山先生的民主思想是與時俱進，而且就每一個問題的解決方法來看，中山先生的民主思想也是經常更新其內容。例如關於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的劃分和國民大會的規定，就是不斷進步的（參看本書第四章第一節。）

孫中山先生的民主主義的第二個特點，是能夠切實反映人民大眾的真實意志和具體要求。固然，正像前面指出的，它並沒有超越反中世紀制度的革命範圍，但是它決不是像歐美的議會主義，單單代表少數人的利益的，它所注重的，是如何使絕大多數民衆經過革命的實際訓練來維持和運用政權。它不但堅持廣大生產大眾是民主革命的主力軍，而且主張實現真正的全民政治，解決民生問題（首先是土地問題與勞工問題，）以便肅清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的反動統治，完成民主國家的政治建設。正如伊理奇所說，中山先生是『對勤勞大眾及被壓迫大眾寄與熱烈的同情，信賴他們的正確與他們的力量。』他嚴厲批判了歐美資本主義國家的民主

## 制度——議會制度說

「現行代議制已成民權之弩末，階級選舉，易爲少數所操縱。」

「歐、美平等的流弊，究竟是怎樣呢？簡單說來，就是他們把平等兩字認得太呆了。歐、美爭得平等以後，爲什麼緣故還要發生流弊呢？就是由於民權沒有充分發達，所以自由平等還不能夠向正軌道走去。」

「法國、美國現在還是革命，我們就全學到了歐、美到了百年之後，一定也是免不了要再起革命的。……我們提倡革命，決不能夠學到了現在的歐、美（指歐、美資本主義民主國家）就算止境。」

「我們所主張的民權……不是要學歐美，步他們的後塵，是用我們的民權主義把中國改造成一個全民政治的民國，要駕乎歐、美之上。」

這些話都充分證明孫中山先生是反對抄襲資本主義的民主制度的，他主張一切人民應當充分享受平等的民主權利。即「人之平等，同爲一族，絕不能以少數人壓迫多數人。」他重視農民和工人的生活利益，革命力量與政治地位。這不但由他手定的扶植農工政策可以看出來，而且可以從他的言論中看出來。

關於改善農工生活，孫中山先生說過下面的話（以下引文都是從中山先生著作、演講中搜集出來的。）

「農民問題的完全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農民應該是爲自己耕出，耕出來的農品，要歸自己所有。」



『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

『要耕者有其田，才算是徹底的革命。如果耕者沒有田地，每年還是要納田租，那還不是徹底的革命。』

『工人之失業，國家當爲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爲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

『使工人階級之生活狀況得因團結力之增長，有改善之機會。』

### 關於發揮農工革命力量，孫中山先生說過下面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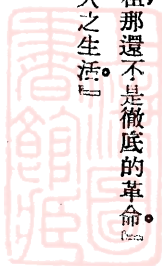
『農民是我們中國人民之中的最大多數，如果農民不來參加革命，就是我們的革命沒有基礎。國民黨這次改組，要加入農民運動，就是要由農民來做基礎。』

『要一般農民都有新思想，都能够自己來救自己的痛苦。』

『工人既有了團體……便可以做全國的指導，作國民的先鋒，在最前的陣線上去奮鬥。』

『要除去這些弊端，便要工人同農民合作。』

孫中山先生所主張的『全民政治』就是以大多數人的利益與力量做基礎的民主政治。這種全民政治，並非無條件地允許一切人參加政治。他以爲民權只能爲擁護國民的民衆所掌握，而不能『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罔民以効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是爲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項自由與權利。』這種剝削『賣國罔民者』的自由與權利的主張，正是和全民主的原則相符合的。



孫中山先生的民主主義的第三個特點，就是它不斷與革命的聯合戰線原則結合，而這正是和上一個特點相關聯的。正因為它重視羣衆的力量和利益，所以必然要把團結廣大羣衆力量作爲爭取民主的出發點。中山先生感覺到中國民族的最大劣點之一，就是缺乏團結，到處呈現一盤散沙狀態，這不論在進行革命運動上，在建立民主國家上，都是一個非克服不可的缺陷。他從血的教訓中，認識了革命失敗的根本原因，在於沒有很好的革命團結。他曾指出辛亥革命和二次革命之所以被袁世凱打敗，是由於「袁世凱有很堅固的團體，而革命黨是一片散沙。」在他的全部革命生涯中，沒有一個時刻不是爲團結廣大羣衆力量而奮鬥，爲運用革命聯合戰線而活動。在清末革命時代，他把聯合會黨作爲團結民主革命力量的主要方法。在民國時代，他不斷聯合一切反北洋軍閥的力量，來進行護法運動。後來他深深感覺到軍閥、官僚、政客的不可靠，就決定了他的聯合農工的政策。中山先生深信只有依托全國民衆的聯合力量，才可以戰勝外敵與內賊，才可以創造民衆自己的國家。他說：

「當時革命黨……只由各人的良心所驅使，……各自爲戰。沒有集合，沒有紀律，……這就是我們的革命仍然是失敗。」

「……羣力是很大的，因爲中國的事業太大，要用四萬萬人的力，才容易做成功，……我們求中國進步，造成一個極合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的國家，非用羣力不可。要用羣力，便是合羣策羣力，大家去奮鬥。」

他主張召集國民會議目的，就在於『與國民結合，以速國民革命之進行。』但是他並不以爲國民會議可以一蹴而成，而認堅決定：『要國民會議開得成，根本上還是要全體國民一致去力爭。』他深信對抗反革命軍閥的最好方法是『大家組織團體，組織大機關，來對武人講話。』要使國民會議能夠具有『大力量』，『必須全國有組織的團體一齊加入。』他尤其深信農工力量的聯合，乃是民主革命最主要的基礎。

孫中山先生的民主主義的第四個特點，是它堅決主張由人民直接管理國家，這就是要建立以人民意志爲依歸的民主共和國，而廢除一切獨裁制度，確定直接的民權。全部民權主義的基本精神，就是要實現人民由過去的奴隸地位進到民國的主人地位。關於這種政治思想最生動地滲透在他的全部革命學說與革命實踐中。他說：

「我們要想是真正以人民爲主，造成一個駕乎萬國之上的國家，必須要國家的政治做成『全民政治』。真正的『全民政治』，必須先要有民治，然後才能够真是民有，真是民享。」

「要把全國的主權都放在本族人民手中，一國的政令都要人民所出；所得的國家利益，由人民共享。」

「既曰民權國，則宜爲四萬萬人民共治之國家。治之法，即在予人民以完全之政治上權力。」

「現在的中華民國，還是官治，武人治，不是民治……所以我現在相信建設民國，不是完全從上面可以做得到的。以後要建設民國，還要是從下面做起來。」

『民權便是人民管理政治……今日我們主張民權，是要把政權放在人民掌握之中。』

『人民有了大權，政府不能做工夫；要做什麼樣的工夫，都要隨人民的志願。就是政府有了大權，一經發動之後，可以發生很大的力量。人民隨時要他停止，他便要停止。總而言之，人民真有直接管理政府之權，便要政府的動作隨時受人民的指揮。』

『要人民有充分的政權，可以直接去管理國家事。』

『民權主義就是要拿本國的政治，弄成到大家政治上有一個平等地位，以民爲主，拿民來治國家。』

『要人民有直接管理政府之權。』

『國家是人人都有份的，好像一個大公司，人民便是股東。中華民國是四萬萬人的大公司，大家都是股東，你我也是股東，這才是真民國。』

但是怎樣才能做到人民直接管理國家呢？孫中山先生指出了，必須由人民行使直接民權，這就是選舉權、罷免權、複決權與創制權。

『直接民權的第一個是選舉權，人民得到了直接選舉權，還要有罷官權。凡一切重要官吏，要人民有權可以選舉，官吏不好的，人民也有權可以罷免。國家除了官吏之外，次重要的是法律。人民要有權訂定法律，如果法律有不便的時候，也要自己可以修改廢止。這種修改廢止的權，叫做「複決權」。人民訂定法律之權，叫做「創制權」。所以直接民權一共有四種，叫做選舉權、罷免權、複決權和創制權。這四種民權便是具體的民權。像這樣具體的民權，才是真正的民權主義。』

關於選舉權，中山先生是堅持普選制度，即『廢除以資產爲標準的階級選舉。』實行普通的平等選舉。

當然，除了直接民權而外，中山先生並不忽視人民的基本自由權利。他以爲實現民主政治的先決條件與基本條件，便是人民的正當自由——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信仰等自由應得到充分的保障。

在孫中山先生所理想的民主制度之下，不但人民可以充分運用直接民權，管理國家，而且可以操持國家的武力，以保衛國家。在『北上宣言』中，他曾明白指出：

『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爲國民之武力。』

在另一處又說：

『吾人在南方，至少有愛國軍隊十五師，專候國民之指揮。』

最後，特別實得注意的是，孫中山先生所主張的直接民主制度，是以民選的國民大會爲人民最高政權機關。他在『建國大綱』中規定：

『憲法經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

顯然，國民大會是與歐、美式的國會不同的。它是由普選制度產生而代表全國人民行使中央統治權之政權機關。

孫中山先生的民主思想的第五個特點，就是愈到後來，愈是重視人民的主動力量和政治覺悟，他並不把民主政治看做由少數特權者賜與人民的東西；而認為要實現真正的民主政治，首先就必須由人民廣泛地動員起來，爭取自己的民主權利。從多次革命的實際教訓中，中山先生日益認清了，過去革命失敗最大的原因，是沒有使廣大羣衆在有組織的動員中，反對帝國主義與軍閥。僅僅依靠武力鬥爭與護法鬥爭，不足以遏制反革命勢力的兇殘。他在國民黨改組以後，非常明確地指示出羣衆的自覺力量與民主要求極端重要。關於這一點，可以從他的著作與演講中，引證不少遺教：

『民權就是人民的政治力量。』

『政綱既是依人民的要求來規定的，人民今年有什麼要求，我們便要規定一種什麼政綱；如果人民明年有別種要求，我們的政綱，便要依他們的新要求重新去規定。』

『帝國主義之援助，終不敵國民之覺悟。』

『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

『現在中國既是定名為民國，總要以人民爲主，要讓人民來講話。』

『吾人之要求，則在於全體平民自己組織政府，以代表全體平民之利益。』

『……憲法之所以能更有效力，全在恃民衆之擁護，假使祇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證民權，俾不受軍閥之摧殘。……故知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在民衆之能擁護憲法與否。舍本求末，無有是處。不特此地，民

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即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

孫中山先生主張民主政治要建築在人民的自覺力量上，這種自覺力量必須包括極廣大的革命羣衆在內。他重視婦女與男子的平等地位，認爲要發展民主革命，不能忽視全國一半人目的自覺力量。他說：

「從光復以後，成立了中華民國，這個國民便是我們的國家，當中的國民有四萬萬，一半是男人，一半是女人，就是四萬萬人之中，有二萬萬是女人。從前滿人做中國皇帝的時候，不但是女子不能過問國事，就是男子對於國事，也不能過問。經過革命以後，才大家有份，大家都可以過問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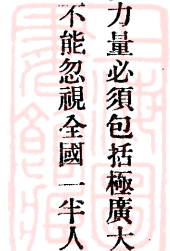
「我們主張民權革命，便……要政治上人人都是平等，就是男女也要平等，所以我們革命之後，便實行男女平權。」

在國民黨政綱裏更明確地規定：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正因爲孫中山先生主張民主政治要由人民自覺地、主動地建立起來，所以他最後號召國民會議，堅持由人民團體自己選舉代表在國民會議中解決國是問題，使國民會議成爲真正的民意機關，而反對段祺瑞所主張的由政府指派的少數人包辦的善後會議。（參閱本節前段。）

孫中山先生的民主思想有其歷史的限制性，把它加以硬化，不是求真理，爭民主的中國戰鬥兒女所應有的態度。發展它的戰鬥性、進步性與積極性，這才是我們應有的革命精神。



## 第四節 北洋軍閥統治最後的一幕制憲劇

### 甲 段祺瑞的『國民代表會議修例』

玩弄法統或憲政來點綴反動統治，幾乎成爲北洋軍閥傳統的演技。每逢新的軍閥班子在北京開鑼後，照例要演唱一兩齣制憲頒憲或恢復法統的滑稽劇。曹錕登台，豬仔議員趕忙製造了一部憲法。當遺老孫寶琦組閣時，還設立了一個什麼憲政實施籌備處，聲言預備實施憲法。但是，跟着直系軍閥的珩台，這部賄選憲法也就成了直系軍閥統治的殉葬物。黃郛演了一回攝政內閣的過場，接着是段祺瑞重新登台了，他也不甘寂寞，演了一齣制憲的重頭劇。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組織了臨時執政政府，段祺瑞自任『臨時總執政』（一方面表示廢除了大總統，另一方面表示不採取委員會制），公布了『臨時政府制』，規定以臨時執政總攬軍民政務，對外代表國家，不設監督機關。執政之下分設九部，各部總長合組國務會議，不設內閣總理，以臨時執政兼任國務會議主席。因此，國務會議兼攝了過去大總統、內閣與國會三方面的職權。這在組織形式上明明是一種極反動的獨裁制度。但在實際上，俯仰於別人槍桿下的段祺瑞，並不能自由運用這種龐大的政權，愈到後來，愈變成可憐的傀儡。

當革命黨派與革命民衆一致要求召集民主的國民會議的時候，段祺瑞下令撤銷了曹錕



憲法，宣告『臨時約法』失效，並消滅國會機關。不久又召集了御用的善後會議（見前節），經過了一再拉攏，始足法定人數。二月十九日執政府將擬定的『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條例草案』提交善後會議。這個『草案』規定國民代表會議的職務為專門制憲，而財政與軍事則另設善後委員會處理。國民代表會議的權力，可以由執政政府任意限制，變成為一個名義上的制憲機關，這跟袁世凱御用的約法會議有多大分別？更可笑的是，按照『草案』，國民代表會議有議決憲法及施行細則之權，而法制院在草案的說明文內，聲明議決權不包括憲法起草權，並聲明憲法起草權要交付一個完全由現政府以法令組織的憲法起草委員會。這樣，國民代表會議變成了一個毫無實權、專門畫諾的空殼子。至於國民代表會議的選舉法也是糟糕透頂的。第一，『草案』規定了一切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俱須男子始得享有，這樣就剝奪了婦女的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換句話說，婦女不算是國民。第二，『草案』規定職業選舉以商業區、實業區、大學區為限，結果農民、工人（實業區所選舉的代表自然以少數『實業家』即資本家為限）、學生、自由職業者、初等中等學校教職員等都被剝奪了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也就是說，他們全沒有國民的資格。第三，『草案』規定選舉爭訟事件概由各覆選監督或選舉總監督裁斷，而所謂覆選監督或選舉總監督，不外是道尹、省長、總長等行政官吏。這個一場糊塗的『草案』後來還經過了兩個月的討論與修正，修正的結果，是比原來的草案還要糟。原案還包含有一點職業代表的條文，而修

正案的條例索性把它完全刪除。原案還沒有以明文奪去國民代表會議的憲法起草權，而議決的條例，竟然規定憲法起草權交付執政與各省軍民長官派員組織的憲法起草委員會。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臨時執政公布善後會議議決之『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同時下了一道取消法統的命令，說了一大套『國是既定，衆紛可理，主權還諸國民，法統已成陳跡。所望制憲大業，早日觀成，民國議會，依法產生』的官話，但誰也不理睬它。在『條例』公布後，立刻遭到全國各方面的反對，國、共兩黨和進步輿論界抨擊尤烈。結果，國民代表會議始終沒有開成。只不過在制憲史廢紙堆中，又多了一團廢紙而已。

## 乙 臨時參政院與國憲起草委員會

善後會議遭到了革命黨派與民衆的猛烈反對，它的議決也並不爲所謂實力派（奉張國軍、直系等）所重視，結果，善後會議本身也需要『善後』。一九二五年四月十三日公布『臨時參政院條例』，就是一方面爲善後會議善後，以收容善後會議議員，另一方面爲臨時執政政府善後，以苟延安福系新政權之殘喘。臨時參政院是由各省區軍民長官代表、各省法團代表和執政選聘的參政組成，其職務是『輔佐執政』，議決執政政府對外締結條約及增加國庫負擔或租稅之事項，在性質上儼然是一個國會，但議員全是政府官吏與政府雇用的人物，這跟袁世凱

御用的參政院並沒有多大分別。臨時參政院於七月三十日在北京開會，議長是由執政特派的老臣趙爾巽。

善後會議雖然在政治、軍事、財政各方面毫無『善後』成績可言，但總算爲那些失意政客、軍閥、遺老遺少、過時議員辦了一些『善後』差事，除了臨時參政院而外，什麼軍事善後委員會、財政善後委員會、國民代表大會籌備處、國政商權會、建設會議、國憲起草委員會，都是由善後會議產生的。安插那批羅漢的飯廳，其中總算國憲起草委員會還擠出了一點貨色，製造了一部段記的『國憲』。這個委員會是根據『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產生的，由各省區軍民長官和臨時執政所指派的委員七十名組成。委員會於八月三日在北京舉行開會式，八日選舉林長民爲委員長（實際上，早在五月十五日臨時執政已任命林長民爲國憲起草委員長。開會後，重新用票選舉出，不過是唱一回過門而已。）十四年的憲法案，有人稱爲『林長民憲法草案』，就因爲起草委員長爲林氏。在憲法草案通過不久，林長民因郭松林倒戈失敗（他是郭氏的幕僚）死於亂軍之中。

### 丙 段祺瑞執政時代的國憲草案之批評

民國十四年的憲法草案經過了四個月的起草與討論，在十二月十一日三讀通過。但以後

國民代表會議並未開成，因此草案也沒有交付國民代表會議議決，它始終不過是一個草案。但是，它總算作了段祺瑞執政下台的一塊遮羞布。

這個憲法案在精神上，內容上，和十二年的『中華民國憲法』頗為相似。全案分爲五篇，十四章，一百六十條，它比十二年的雙十憲法帶有更鮮明的聯邦主義色彩。它把十二年的雙十憲法的第一條關於國體的規定：『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改爲『中華民國永遠爲民主共和國』，也就是唯恐『統一』兩字容易使人聯想到單一國的意思。第三章關於國家與地方的事權，是採取分別列舉式，屬於國家的事項二十四種，屬於各省區的事項爲十六種，立法權歸於國家的事項有八種，未經列舉之事項，其性質屬於全國者，由國家立法；屬於一省區者，由各省區立法，如發生爭議時，由國事法院裁決。第四章『國家與地方之關係』規定國家於有發布統一法規之必要時，得行使其立法權；國家財政支出得分配各省區負擔；國家得限制地方之立法；但國家行政得委任地方執政。第九章『省區』規定省區各得制定憲法。所有這些都表明憲草是採取聯邦主義與聯省自治精神的。這種制憲原則，顯然是爲適應當時的羣雄割據局面的一種不得不有的文章。關於聯省自治主張，在前面已有批評，這裏不必再贅。這裏要指出的是，這個憲草比『曹錕憲法』雖然高明得多，但缺少民主精神，和以前的憲法並沒有多大分別。它充其量不過是要建立一個少數人的代議國家，也就是要建立一個軍閥、官僚、地主、豪紳、大資產者聯

合專政的國家，在許多地方，遠趕不上那些歐美資本主義國家比較民主的憲法。

第五章『民國議會』採取兩院制。衆議院與參議院的選舉，都未規定普選原則，反之，選舉衆議院議員的選民還加上了教育資格的限制；衆議院的議長規定由議員互選，但參議院的議長則由副總統兼任，這都是大成問題的。自然，這一章也有三點比較特色的地方：第一是它規定了衆議院議員『得以原選舉區選民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議，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撤回之』（二十四條）這種召回制曾爲『國是會議憲草』採取，却是歷屆憲法約法所沒有的。第二，它相當提高了議會特別是衆議院干涉政府的權力，而以立法重心置諸衆議院；關於彈劾大總統、國務總理、國務員之權，對國務總理與國務員提出不信任案之權，否決法律案之權，審判被彈劾的大總統之權（屬於參議院），受理國民請願之權，向政府提出質問與建議之權等，雖然規定得不夠，但總比以前憲法列舉得明確些。第三，它規定了衆議院於閉會後，設立常任委員會，其職務爲召集衆議院臨時會議，受理國民請願，向政府提出質問與建議，同意大總統發布代法律敕令，批准政府支出預備費與緊急財政處分。這是模仿德國『韋瑪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的，和『國是會議憲法草案』所規定的四種委員會並不相同。十四年的憲草雖然在議會一章內顯示了這些特色，但因爲它缺少真實的民主基礎，必然成爲具文。而且常任委員會也極可能變成爲軍閥政府的御用機關。

第六章『民國政府』規定民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總理及國務員之贊襄行使之，關於大總統的選舉，不像以前是規定由國會或大總統選舉委員會選出，而規定由『全國民選於每縣內各選出大總統選舉人一人，集會於國都選舉之。』這種人民間接選舉制，是模仿美國總統選舉制度，而略略加以變更。關於大總統的職權，雖然稍受議會的限制，但却是大得可觀。例如規定大總統有發布與法律有同等効力之教令的大權，就是很可訾議的。

第十一章『國民之權利義務』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一律平等』，却沒有規定男女平等，這實爲一極大缺陷，因爲男女不平等歷來就成爲中國社會根深蒂固之惡習。憲法不能保障男女平等，提高婦女地位，是不可恕的。關於人民的自由權利，一律採用法律限制法，這都是繼承過去憲法、約法的傳統精神，而極便利於侵害民權的行爲的。

十四年憲草爲教育設立專章，是仿照『國是會議憲法草案』，而這一章顯然遠不及『國是憲草』的第十章，後者規定學術上之研究，爲人民之自由權，國家宜加意保護，不得限制之。『而前者不但沒有類似的規定（本來這類規定應列入國民之權利義務，但十四年憲草的國民編也未列入），並且以取締政黨宣傳列入條文。一百五十條規定：『全國教育以道藝並重，發揮民主精神爲宗旨』，一百五十二條文規定『學校教育不得爲黨派主義之宣傳』，這種互相矛盾的規定無非是要防範革命政黨的主義傳播，保護垂危的反動軍閥統治而已。

十四年的憲法草案儘管比曹錕憲法好得多，但它顯然不能成爲適合中國需要的民主憲法，在實質上只不過是北京反動政權最後的一種點綴品。不把憲法同產生它的政權之本質聯繫起來加以考察，而祇是就憲法的法律條文來評價，是決不能揭發憲法的真相的。可怪的是，十四年的憲法草案，竟博得了好些憲法學者的無條件的好評。

## 丁 段祺瑞執政府的收場

在大革命的暴風雨中，反革命營壘內部也發生了重大變化。支撐了一年的段祺瑞臨時執政府，爲了應付危局，緩和實力派的反對，在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公布了『修正臨時政府制』。在執政之下增設國務院及國務總理，執政仍總攬政務，發布命令，統率海陸軍，其命令須經總理及各總長副署，一切政治責任，由國務員負之。這樣，在形式上又採取了責任內閣制。可是這種緩衝方法顯然救不了執政府的崩潰。在各方交逼之下，段祺瑞想聯吳拒張，保全自己的傀儡地位，但在槍桿的威逼之下，最後還是不免倒台。執政政府於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停鑼收場。奉張與直吳合夥成立了新的反革命班子（一度以杜錫珪代班內閣總理）。當南方革命怒潮震盪了整個中國的時候，張作霖就在北京組織了軍政府，自封爲大元帥。北洋軍閥與官僚政客合演的制憲法、爭法統的文武戲到此已唱完了。最後上演的，是軍閥頭子抵制革命、維持殘局的全武劇。

# 第十章

## 國民大革命時代的民主運動





此  
頁  
空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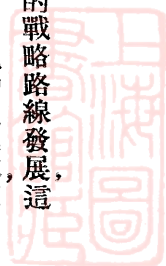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國民大革命的歷史基礎

### 甲 國民大革命的歷史準備

中國民主革命運動，從五四運動時代進入新的階段以後，日益沿着新的戰略路線發展，這個戰略路線的一個顯著風格，便是在廣大的革命聯合陣線上，勞工與農民廣泛地動員起來，使革命運動帶着極深刻的羣衆性。此種羣衆性的革命運動，到了一九二五——二七年國民大革命時代，達到了最成熟的形勢。

國民大革命是經過了長期的革命紆迴道路爆發起來的。辛亥革命曾經衝破了國內封建反動勢力的第一道防線，但是由於革命進行得不徹底，使革命遭到了慘敗，北洋軍閥修補了封建反革命營壘，在帝國主義支持下對民主革命勢力作了血的壓迫。五四運動結束了舊民主革命階段，開闢了新民主革命紀元。從此以後，新的革命動力把民主革命推上了全新的歷史軌道。二七運動直接繼承了五四運動，把有組織的職工運動作成了新民主主義運動的重要構成部分。然而成爲問題的是，五四運動和二七運動都不曾吸引廣大的農民羣衆參加在革命鬥爭中，也不會給予帝國主義與封建主義的反動統治以全面打擊。革命與反革命的矛盾之急劇發展，一方面使羣衆及其新興指導者提出組織革命武力和建立革命陣地的迫切要求，另一方面使



有實力的民主政黨提出奠定革命羣衆基礎和爭取國際革命援助的迫切要求，這兩種要求匯合起來，於是有國民黨的改組與革命聯合戰線的建立。但是當初僅有廣東做革命根據地，反革命勢力依然異常龐大，而全國範圍的革命高潮尙未到來。正是在如此的形勢之下，發動一個全國規模的直接革命戰鬥，展開一個以武裝鬥爭爲首要形態的革命攻勢，在當時時機尙未成熟。因此當華北發生政變的時候，革命戰線是以號召和推進國民會議運動作爲一種全國性的民主運動形式。但是，當革命局勢有了更廣大、更激烈的新變動，和平的運動形式就不再適用了，這時羣衆的暴力鬥爭代替了尋常的和平鬥爭，『武器的批判』代替了『批判的武器』。國民大革命就是在長期積壘的革命與反革命矛盾的總爆炸之下出現的暴力革命與武器批判。

## 乙 國民大革命的基本條件

國民大革命是反帝與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的最大綜合。這次革命除了前章指出過的一般的歷史原因而外，還有幾個特殊條件：

首先，世界資本主義經過了歐戰的猛烈破壞後，陷入劇烈的動盪不安狀態中，各國社會民主黨幫助資本主義統治者遏住了勞工革命的怒潮，使資本主義獲得了相對的安定。國際資本寡頭得以放手加緊對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的進攻與爭奪。在帝國主義新的壓迫之下，中國民族

資本主義遭到了嚴重的摧折。在歐戰期間發達得最快速的民族工業（如紡織業、火柴業、製絲業、製粉業等）到了此時，受了重大妨礙，特別是××在中國設立工場日益加多，減弱了民族工業的競爭力量。民族工業的停滯，加上入超數字的激增，加劇了中國的經濟危機，此種經濟危機與帝國主義壓迫和軍閥官僚禍國所增重的民族危機結合起來，使得中國各社層都感受了絕大苦痛。剛剛爬上山的民族市民層（資產者羣）在幻滅狀態之下，日漸傾向於抵制外國資本壓迫的運動，他們要求關稅自主，要求挽回利權，要求撤銷領事裁判權，甚至要求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雖則他們始終不曾堅持這些要求。在另外一方面，勞工層也因民族工業的停滯，而遭受損害；失業威脅、剝削加重、物價高漲，以及帝國主義的全面侵略，這些都促使他們提出了堅決的反帝要求。

第二，正因為國際帝國主義加緊了對中國的侵略，就加厲了它們相互間的衝突。××不甘忍受華盛頓會議所加給它的難堪拘束，在袁世凱覆亡後，便極力通過皖系軍閥加緊對中國展布攻勢。及至直系軍閥受不列顛的策動，打敗段祺瑞，××的攻勢遭受又一挫折；但它很快又扶植了奉系軍閥起來與英、美及其代理人對抗，一九二一年以奉系軍閥為靠山的梁士詒內閣的成立，是××新的攻勢佈置，由此可是引起了直、奉大火併。此後大小軍閥的內戰綿延不絕，這種內戰主要是以各系帝國主義的爭奪為背景的，但同時也是封建軍閥爭地盤、爭霸權、爭資財的

混戰。軍閥內亂造成了兩種顯著結果：一是不斷的混戰加緊了軍閥、官僚對人民的剝削（苛捐、雜稅、兵差等），增重了人民生活的苦痛，特別加劇了農民與手工業者破產的危機，這種事實大大妨礙了民族工業的發展，同時使一般民衆憎惡軍閥的革命情緒與日俱增；二是混戰的延長與擴大，造成了軍閥反革命營壘內部極大的不穩與分裂，尤其削弱了軍閥反革命統治的力量，促進了帝國主義對華統治與軍閥壓迫制度崩解的危機，這就給予了民衆革命運動抬頭一個極便利的條件。

第三，從五四運動特別是從國民黨改組以後，民衆運動以工農運動爲骨幹，有了飛速的發展。在二七運動以後，職工運動不論在鬥爭經驗上與組織力量上，都較以前增強了。全國鐵路總工會、漢冶萍總工會、中華海員總工會等當時是職工運動中最龐大、最有力的工會組織。一九二五年五月在廣州更產了中華全國總工會，有會員五十四萬餘。這個總工會成立的第一天，就宣布中國工人決定爲國民革命而奮鬥。從此工界反帝、反軍閥的政治鬥爭與經濟鬥爭，就不絕勃發起來；上海尤其成了職工運動的主要根據地。而且這時，農民運動也呈現了蓬勃的發展，廣東乃是農民運動的策源地；國民黨改組後，廣東各地都紛紛組織了農民協會，全省農民協會，有會員十六萬人。農民的武裝力量曾幫助革命政府撲滅商團叛亂，協助革命軍攻打陳炯明。除了廣東而外，河南、陝西的農民也曾經發動了反封建軍閥的鬥爭。和工農運動相結合的，有學生運動。

學生羣衆曾在五四運動中起了先鋒作用，雖則後來由於勞工層的崛起，使學生退處於配角的地位，但學生運動在民主革命中仍不失其傳力機的作用。在國民會議運動中和五卅運動中，學生不斷發揮了鋒銳的民主力量。此外一般小資產者，如手工業者、小商人、店員、自由職業者等在五四運動以後，由於生活的惡化和政治的覺醒，都不斷捲入革命巨潮中。

第四，在民衆運動高漲的情勢之下，革命協同戰線（聯合戰線）呈現了雄偉的發展。孫中山先生的三大政策使國共關係作了這個協同戰線的支柱。雖然兩黨的政綱並不完全相同，但當時中共是贊助國民黨推進民主革命，而國民黨也需要聯合共產黨進行反帝、反軍閥的事業。革命協同戰線以國民黨改組宣言與國民黨政綱爲根據，決定了共同的革命任務與革命策略。這種協同戰線表現了幾個重大成績：首先是發展了民衆運動與民衆組織，增大了民主革命的火力；其次是發展了革命的武裝力量，解決了廣東殘餘的反革命勢力；最後是決定了反帝、反封建的共同綱領，給予帝國主義與封建軍閥以重大打擊。當然，革命協同戰線不是沒有內在矛盾，沒有轉灣抹角的，從協同戰線建立的那一天起，急進勢力與溫和勢力的爭執就沒有停止過，最後終於引到分裂。但是沒有疑問的，從一九二五年到一九二七年的上半年，國民大革命是以協同戰線爲基礎向前推進的。

最後，在世界資本主義趨於相對安定的時期，也正是社會主義國家轉入和平經濟建設的

時期。當內戰剛剛結束不久，蘇聯曾給予土耳其民族解放運動以重大援助。到了新經濟政策在內戰造成的廢墟上建立社會主義的強固基礎後，蘇聯就更有力量幫助世界被壓迫民族的革命運動。正在此時，孫中山先生決定了聯俄政策。中蘇的修好使蘇聯得以在物質上、精神上有力地援助中國的民主革命運動。這使國民大革命能夠順利地向前推進。而且不僅如此，當中國人民高舉反帝、反軍閥的義旗的時候，全世界的革命民衆與被壓迫民族都對中國革命寄以無限希望，他們抗議帝國主義對中國革命的壓迫（特別是在廣州商團叛變時，在五卅慘案時，在革命軍北伐時期）用各種方法對中國革命表示同情援助。蘇聯對中國的平等待遇（自動取消不平等條約與在華特權等）和友好幫助，以及世界被壓迫羣衆對中國革命的同情態度與援助行動，大大鼓舞了中國民衆的革命熱情與戰鬥信心。

這就是國民大革命產生和成長的五個重大條件。

### 丙 國民大革命的幾個主要特點

一九二五——二七年的國民大革命，在性質上和過去一樣，是一個市民層的民主革命，但是由於它是在許多特殊的歷史條件之下發生的，所以表現了一些重大特點：

國民大革命是把反帝、反封建兩大任務在比過去任何革命階段都更覺醒更全面的羣衆

基礎上結合起來。這兩大任務不但明白地規定在協同戰線的革命綱領（『國民黨政綱』及其他）中，而且很深刻地滲透在革命羣衆的戰鬥實踐中。『打倒帝國主義』與『打倒軍閥』兩大口號普及和深入於全國羣衆中間，就充分證明了這一點。然而革命的兩大任務在大革命中並非始終以同等強度提出來的，在大革命的第一階段，革命的銳鋒主要是反對帝國主義，它推動了廣大羣衆展開了劇烈的民族鬥爭；五卅運動乃是第一幕革命史劇的高潮。到了大革命的第二階段，革命的銳鋒主要就是反對國內封建主與封建制度，它推動了廣大羣衆參加了北伐戰爭與反軍閥、反封建制度的鬥爭，但同時它又接受了第一階段所未完成的反帝任務（這兩個階段的劃分是參考約瑟夫的分析。）這就是國民大革命的第一個主要特點。

國民大革命正像前面所說，是在一個新協同戰線上進行的，這一個革命協同戰線，不同於過去的革命協同戰線，在於它訂立了共同的最進步的民主革命綱領，動員了最廣大的人口加入戰鬥，它是以生產大衆的戰鬥力量爲中心支柱，而革命的率領者是最進步的產業勤勞大衆與革命的市民及其代表聯合組成的革命同盟，此種同盟和辛亥革命時代與五四運動時代的革命同盟都不相同，因爲產業勞動者羣在戰線中占了極重要的地位，盡了前鋒的作用，同時農民也作爲產業勞動者羣的友軍，以積極的戰鬥雄姿參加了革命戰線，廣大農民捲入於革命浪潮中，這種圖景在太平天國時代也曾經一度出現過，然而太平天國的農民軍缺乏有力的革命



勞工集團與革命市民集團的領導與援助，是和國民大革命時代的農民運動不同的。在太平天國失敗後，農民運動是沉寂下去了，只在十九世紀的第一年，曾在義和團暴動中粗暴地湧現過一次。在辛亥革命，農民也一度經過會黨的組織參加起義，但廣泛的、有組織的農民運動並未起來。五四運動和二七運動都缺少農民隊伍的配合。只有到了國民大革命時代，農民運動才與勞工運動密切結合起來，這兩種運動作了革命戰線的中心內容。同時市民層與勞動界的二重領導在革命進程中盡了決定的推進機作用，當此種二重領導趨於分裂之時，也就是大革命退潮之時。革命協同戰線的工農運動的匯合和革命二重領導的形成，乃是國民大革命的第二個主要特點。

孫中山先生在號召國民會議的時候，曾經提出了『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和『使武力成爲國民之武力』的兩個口號。國民大革命比過去任何一個革命階段都更廣泛地、更切實地做到了軍民合作的局面，這就是『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的局面，而且部分地造成了『使武力成爲國民之武力』的形勢。這一次革命是預先在革命根據地（廣東）創造了國民革命的武裝力量，這武裝力量不僅有着革命協同戰線的支持，而且得到了國際革命勢力的充分援助，此種優越形勢是爲過去任何一次革命所沒有的。辛亥革命曾經發動了推翻滿清政權的武裝起義，但那時主要是運動滿清軍隊（新軍等）聯合發動的，革命的基本武裝組織甚爲薄弱，在革命

之前只有零碎的起義，而不可能在一個革命根據地組織革命軍隊。五四運動根本是一個非武裝的羣衆愛國鬥爭與民主主義的文化思想運動。二七運動發生了勞工羣衆反軍閥、反帝的鬥爭，但也未嘗組織羣衆自己的武裝隊伍。只有十九世紀六十年代的太平天國革命曾經發動了廣大的武裝戰鬥，然而那基本上是一個農民戰爭，革命武裝不但得不到外援，而且受到外國武裝的殘酷打擊。太平天國領袖主觀上是要代替滿清政府成立一個新王國，因此太平軍表現了封建傳統與民主傾向的絕大矛盾。國民大革命時期的武裝力量是在新民主主義革命階段上產生或改編的，它已含了許多爲先前所沒有新的質素。自然，在大革命時代，生產大衆自己的武裝力量還過分薄弱，雇傭軍隊制度與舊式練兵制度的傳統還沒有打破，所以不但『國民之武力』未曾充分培養起來，而且『與國民相結合之武力』也沒有不斷發展起來，這個歷史的錯誤是革命遭受挫折的重大原因之一。但不管怎樣，革命戰線運用了一個有組織的強大的武裝力量直擊打擊軍閥，間接打擊帝國主義，乃是國民大革命的主要特點之一——第三個主要特點。

在國民大革命時期，革命與反革命展開了空前劇烈的、大規模的戰鬥場面。在革命的一方面，排列着產業勞動者、農民、革命市民、小市民、革命智識份子，而在反革命一方面，則站立着帝國主義、封建大地主及其代表即軍閥、官僚、政客與買辦集團；這兩條陣線動員了各色各樣的戰鬥

力量互相對戰，最後是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窺見革命營壘內部的某些弱點，用內攻戰術分化中國革命的戰線，使大革命遭受了敗衄。正因為革命是在如此大規模的慘酷鬥爭中進行，所以使中國歷來積累起來的歷史矛盾，在此時全都掀動起來，民族獨立運動跟帝國主義壓迫的衝突，民主解放運動跟封建軍閥制度的交戰，農村的主佃爭執，城市的勞資糾紛，新舊思潮的對抗，婦女解放運動與封建禮教制度的搏鬥，這時候都紛紛展開了，自然，它們全都沒有超過民主革命運動的範圍。這些矛盾的緊張發展很自然地把中國現代歷史上所未解決的民主革命任務，以不等的強度和不同的形式提出來了，這就是民族獨立的爭取（反帝國主義），民主政治的建立（反軍閥統治），民族統一的完成（反封建割據），土地關係的改造（反封建土地制度），農工生活的改善（反封建剝削與限制私人資本主義），文化思想的革新（反對封建文化統制與帝國主義文化侵略），婦女大眾的解放（反封建舊禮教與宗法制度）。所有這些都在當時提上了革命的議程，雖然它們全都沒有獲得成功的解決。然而不管怎樣，革命與反革命的大規模對壘，各種革命任務的全面的綜合的提出，乃是國民大革命的又一特點。

國民大革命的最後一個特點，在於它是在世界資本主義呈現相對安定的時期發生的。這個大革命說明了世界帝國主義的相對安定是包含着重大的矛盾與危機。它的出現震動了世界的帝國主義舊秩序。中國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這一論題已經在當時正式提出來了。正

像一個國際的革命文獻所說的：『中國大革命是最重大最具有歷史意義的史事。這個大革命，直接地說來，是把幾千萬人民捲入自己的漩渦，而間接地說來，則把幾萬萬人民捲入於自己的漩渦，這些人山人海的羣衆第一遭以如此偉大的力量來與帝國主義鬥爭。中國與安南、印度鄰近交界，這更大大提高了中國革命的意義。』正因為國民大革命是一個具有重大的世界歷史意義的事件，所以引起了全世界革命大衆與殖民地人民的興奮，獲得了國際革命營壘的同情與援助，這大大動搖了帝國主義的世界統治。但是，因為大革命是適逢世界資本主義表現相對安定的時期爆發的，和西方革命運動缺乏有力的配合，使帝國主義得以用極大力量對中國革命展開攻勢，這就增大了大革命的客觀困難。

這五個歷史特點是必須爲研究中國現代史的人充分把握的，因爲從它們裏面可以學習許多革命的教訓。

## 第二節 五卅運動與民主運動

### 甲 五卅前夜的反帝運動

五四運動展開了民衆自覺反帝運動的序幕，二七運動第一次把反帝的口號傳達到勞工羣衆中間，但有組織的、統一的、全面的反帝運動，是在國民黨改組以後生長起來的。在國民黨改

組宣言中，已經指出了帝國主義是『使中國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的大敵，在『國民黨政綱』中提出了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的主張（當然在這以前，載明反帝任務的文獻已經就有了，但反帝任務規定於革命同盟戰線的戰鬥綱領中，當以此為第一次）從此以後，反帝運動的浪潮就在全國各地洶湧起來。反帝運動的開展，主要是由於整個革命潮流的高漲引起的，其次是由於帝國主義的壓迫激起的。一九二三年五月發生了臨城劫案，北京外交團就會向北京政府提出嚴重抗議，要脅勒索，無所不至。當時列強盛唱共管中國論調。這一事實說明了帝國主義在歐戰後是如何加緊對中國的進攻。共管中國的陰謀並未實現，但由此却喚起了中國人民反帝的決心。中俄協定成立後，中國人民對於國際友敵的辨認愈加分明。組織反帝協同戰線的要求，由下層羣衆波及到了上層。一九二四年七月十三日，中國參衆兩議院、北京學生聯合會、華僑實業協進會、蒙事促進會、國民對英聯席會議、女子共學社等五十餘團體在北京中央公園開會，到會代表二百餘人，成立了反帝國主義大同盟。大同盟發表了宣言，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反抗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後來在上海、廣州等地都成立了同樣的組織。反帝國主義的空氣一時瀰漫全國。當孫中山先生北上號召國民會議的時候，在上海登岸的前夜，『字林西報』登出了一篇社論，內中頗有反對孫中山先生留住上海租界之意，中山先生頗爲憤激，對訪問的記者宣布道：『現在上海雖然是租界，但是根本上還是中國的領土，我是中國的主人，寄居上海的那些外

國人都是客人，主人自己的領土內要做什麼行動，當然可以做什么行動，他們客人是決計不能夠干涉的。』（見黃昌毅：『中山先生北上與逝世後的詳情。』）從這一件小事，也可以反映當時中國革命民衆與帝國主義之間的衝突是如何尖銳。中山先生特別強調廢除不平等條約爲國民會議的主要任務之一，到了天津之後，又怒斥段祺瑞政府『外崇國信』的宣言，也充分代表了當時人民反對帝國主義的要求。

反帝運動轉化爲羣衆鬥爭的第一個浪頭，是湧在上海的工界。一九二五年二月九日上海小沙渡××紗廠二萬多工人舉行反對日本資本家的大罷工，得到相當勝利。這一罷工結束不久，青島××紗廠工人又爆發了罷工，參加罷工工人達一萬八千餘人，上海紗廠工人、全國鐵路工人與青島學生，都紛紛起來援助，結果得到完全勝利。在上海，青島的大罷工中，都表現了工界反帝的民族意義。

羣衆反帝運動的高漲引起了帝國主義的惶駭。列強一方面假手反動的軍閥政府對羣衆愛國運動大施壓迫，一方面又親自動手對愛國羣衆實行直接的鎮壓。一九二五年四月八日福州學生數千餘人因反對帝國主義對華教育侵略，向省長請願，薩鎮冰在金元帝國主義指使之下，開槍屠殺請願學生，死七人，傷數十人。同年五月二十八日，青島官廳在遠東帝國主義指使之下，強迫××紗廠工人解散工會，與工人肉搏，中外軍警開槍，射殺工人八名，擊傷十餘人，工人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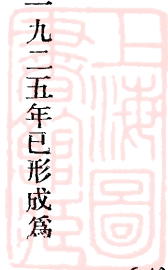
批被逮捕。這些就是五卅大屠殺前的試刀。

## 乙 五卅運動的經過

帝國主義對中國愛國民衆的殺機，在二七運動前夜，就已開始，到了一九二五年已形成爲批發式的屠殺。在如此情形之下，五卅流血慘案的爆發，絕不是偶然的。

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上海×紗廠發生開槍殺死工頭顧正紅及擊傷工人十餘名的事件。上海學生因同情工人，募捐救濟，被巡捕房拘捕。其時適值上海納稅外人會擬於六月間通過工部局提出的增訂印刷附律，增加碼頭捐，交易所領照，取締童工等四案。上海學生一方面爲反對×紗廠屠殺工人，抗議巡捕房拘捕學生，另一方面爲反對工部局提出的四案，於五月三十日分途出發演講，被捕者甚多。羣衆因聚集捕房門首，要求釋放被捕學生，人數愈聚愈衆，『打倒帝國主義』與『全中國人團結起來』的口號突然從人羣中高喊出來。跟着便是一陣排槍向羣衆射擊，五卅血慘就這樣鑄成了。

從那一天起，整個上海好像籠罩在戰時狀態中，羣衆與外國壓迫者進行肉搏戰，示威遊行、演講、散發傳單，成爲學生、工人對抗帝國主義的戰術。帝國主義如臨大敵，繼續了好幾天的零碎屠殺。六月一日，全市工人、學生、商人已開始了罷工、罷課、罷市的行動抗議。罷工工人達二十餘萬



人，上海總工會表現了強大的領導力量。不久，全市各界的總行動組織成立起了，這就是工商學聯合會。六月十一日召集了羣衆大會，到會工、學、商各界市民達二十餘萬人，全上海捲入在反帝高潮中，發出了雷鳴的怒吼。工商學聯合會提出了十七條件，先決條件有四則：爲宣布取銷戒嚴令、撤退海軍陸戰隊並解除商團、巡捕之武裝、釋放被捕華人，恢復被封閉、被占據各學校之原狀，正式條件有十三則，其中最重要的是：懲兇、賠款、道歉、華人在租界有言論、出版、集會之絕對自由，優待工人，訂立工人保護法，承認工人有組織工會及罷工之自由，撤銷印刷附律，加徵碼頭捐、交易所領照等案，制止越界築路，收回會審公廨，取消領事裁判權，永遠撤退英、日駐華海陸軍。這十七條件是中國最有力的國民外交精神表現，也是中國人民第一次直接向帝國主義要求民主自由的鬥爭條件。

上海的流血慘劇很快就震動了全國。反帝運動的火光與愛國烈士的血光相輝映，到處都揚起了要求民族解放的怒吼。帝國主義的屠刀緊跟着愛國運動的腳跡肆威逞兇，而由此愈益煽開了全國性的反帝火燄。

在北京，五萬多學生在六月三日舉行大示威，抗議帝國主義在上海的屠殺，在東交民巷，與外國武裝隊伍發生衝突。後來又至執政府遞交意見書，提出收回逞兇國租界，收回領事裁判權等九項要求。六月十日召集了二十多萬羣衆的國民大會，議決援助上海慘案辦法二十條，發



表宣言，宣布對逞兇國家經濟絕交，並定六月二十五日爲全國總示威、總抗議的日子。六月二十五日，爲全國哀悼五卅慘殺事件，罷市、罷工、罷課的日子，北京有十餘萬人的示威遊行，羣衆推舉代表向政府呈遞請願書，要求政府派兵收回英、日租界。同月二十九日，全世界被壓迫民族國民大會在北京開會，到十餘萬人，有朝鮮、印度、土耳其、德國各國代表演說，並議決成立國際反帝的互助組織。這個大會也是直接在五卅運動中產生出來的。

在漢口，六月二日學生開始罷課，三日實行總罷課，舉行盛大遊行，沿途演講，散發傳單畫報。工人羣衆定於六月十三日開始示威罷工，中小商人也參加到運動中來，曾經製造二七流血慘案的劊子手，蕭耀南從運動開始的那一天起，便對羣衆採取了嚴峻的壓迫手段。六月十一日，太古公司管棧印捕兇毆小工斃命，這事件作了漢口民衆反帝怒火擴大的引火線。二千多碼頭工人與其他工人市民很憤激地集合起來，表示無組織的抗議，遭到租界當局與軍閥武裝的屠殺，死傷甚慘。工人學生羣衆決定於十三日開國民大會表示反抗，但蕭耀南展布了恐怖的壓迫。許多學生、工人與小商人被捕、遭槍斃的有四人，學生聯合會也被解散了。這事實最明顯也沒有表示了軍閥是効忠帝國主義的獵狗。

在革命根據地的廣東，民衆對五卅慘案表示了激烈的抗議，在羣衆大會中產生了援助上海慘案的工農兵大同盟。在香港，十餘萬工人於六月十九日開始罷工，並提出要求，擁護上海工

商學聯合會的十七條件，並對香港政府要求政治自由、法律平等、普通選舉、勞動立法、居住自由與減低房租。香港政府一面對民衆宣布戒嚴，一面對廣東政府實行封鎖。但由此更激怒了香港、廣州的民衆。六月二十三日，廣州工、學、商、軍各界羣衆七萬餘人舉行狂熱的反帝大示威遊行，在沙面遭洋兵開槍射擊，三國軍艦更開砲轟擊，死傷羣衆超過上海、漢口死傷人數。沙基慘殺事件發生後，廣州、香港的民衆愈加憤慨。由此爆發了空前大規模的省港大罷工，給予逞兇國以嚴重打擊。

此外，在天津、南京、青島、九江、長沙、福州、廈門、濟南、杭州、甯波、開封各地，都捲起了反帝的羣衆運動，羣衆和帝國主義與軍閥發生衝突的事件，到處都有。尤以青島、天津、南京的恐怖政策最爲慘酷。

反帝鬥爭推動了廣大羣衆參加革命運動。鬥爭的鋒芒主要是對準帝國主義，但同時也就擴大了羣衆反對封建軍閥和要求改善生活的鬥爭，帝國主義勾結中國土著反動勢力壓迫羣衆的流血政策不但沒有收到預期的效果，而且增強了中國人民反帝、反封建的敵愾。可是帝國主義不僅施展了壓迫政策，而且運用了分化陰謀。他們第一步是誘使市民層脫離反帝戰線，傾向和平妥協；第二步是嗾使軍閥——首先是奉系軍閥摧殘愛國運動，解散羣衆組織。結果，反帝戰線遭到嚴重打擊，而羣衆要求也竟未能實現。上海鬥爭堅持不到一月，就在血腥中復市了。

日本紗廠也被迫復工。六月二十九日北京政府竟在東交民巷的教唆之下，通電各省『防範假愛國之名，實行破壞主義。』接着上海工商學聯會、海員工會、洋務工會先後被封閉。七日上海舉行紀念『辛丑條約』的國恥大會，參加羣衆達二十餘萬人，遊行羣衆在中途又與租界警察衝突，發生流血事件。九月十八日，上海總工會被奉系軍閥下令解散，許多羣衆運動的領袖也被逮捕通緝。上海戒嚴司令又限令各工會一律自行取消。在白色恐怖的壓迫下，反帝運動在外表上暫時被迫消沉下去了。

### 丙 五卅運動在民主革命中的歷史意義

五卅反帝鬥爭雖然在帝國主義與反動軍閥的合力摧殘之下暫時歸於沉寂，羣衆的反帝要求雖然未能實現，但五卅運動並沒有失敗；相反的，五卅運動寫出了中國民主革命運動史嶄新的具有偉大戰鬥意義的一章。

帝國主義屠殺中國人民的流血政策有着將近一世紀的歷史，但獨有南京路的排槍聲激起了全國人民最廣泛、最洶湧的反帝怒潮，這決不是偶然的。帝國主義的侵略壓迫政策跟中國人民的民族解放要求之間的矛盾年積月累，中國人民需要解決這個矛盾，唯有不斷積蓄自己的戰鬥力量。經過了多次革命戰鬥的教訓，廣大民衆對於帝國主義的認識一天一天明白了，革

命的實力日益雄厚了。而領導革命的鬥爭組織也日益增強了，在這時候，只要在帝國主義統治堤防任何一處戳一個小洞，自然就會引起氾濫全國的反帝洪流。華崗說得對：『帝國主義最初只以對待義和團暴徒的眼光和方法來對待五卅流血所引起的反抗，不知一九二五年已經不是義和團的時代了。帝國主義的野蠻屠殺竟如火上加油，結果反而促成中國革命更劇烈的發展。』（『中國大革命史』）是的，帝國主義用義和團時代的侵略水尺來測量中國人民的反抗深度，這實在是一個昧於實際的時代錯誤。然而這個時代錯誤在帝國主義本來是不可避免的。把國內革命運動鎮壓下去了之後，國際資本寡頭將鋒刃移向殖民地與半殖民地，乃是一種必然的趨勢。他們對中國民衆有計劃的、預謀的屠殺，是企圖消滅中國人民的反抗，同時也是對中國的反帝民主戰線示威。

五卅運動並沒有失敗，它很快就轉化爲另一種形式的民主革命鬥爭。它是國民大革命的盛大揭幕典禮，顧正紅和其他愛國烈士爲大革命的『剪綵』而死難了，但由此展開了暴風雨般的革命急景。中國民族像一個奮力掙斷鎖鍊的巨人站立起來了，使中外劊子手由驚異而戰抖。五卅運動第一次把打倒帝國主義的呼聲由通都大邑傳遍窮鄉僻壤，千百萬民衆由此捲入民族解放的巨潮中。那無數參加反帝的基本羣衆，同時也就是反封建的主力部隊。五卅運動用空前的緊張程度與速度把千百萬羣衆訓練出來了，這件事對於民主革命運動該有何等重大

的實踐意義。

而且不僅如此，五卅運動事實上是把革命統一戰線向前推進了一大步。國民黨改組開始建立了中國革命統一戰線（協同戰線）的初基，但誠如中國現代史研究會所說：『真正的在全中國的廣大羣衆中與鬥爭中的反帝統一戰線的實現，則以五卅運動爲開始。』（『中國現代革命運動史』）這是完全正確的。雖然反帝國主義大同盟在五卅運動前一年就已出現了，可是那還不能是一個廣大的戰鬥羣衆的組織，只在五卅運動中，才結成了有雄厚羣衆力量做基礎的反帝統一戰線。上海的工商學聯合會、廣東的援助滬案大同盟，都是這種反帝統一戰線的具體組織形式。無疑的，反帝統一戰線很自然會發展成爲一般的民主革命戰線。由五卅運動產生的反帝統一戰線，最明顯地昭示了產業勞作大衆乃是反帝的中堅，他們在運動中表現了英勇堅決的戰鬥風範。

五卅運動對於民主革命運動的歷史意義還不只如此。必須指出，從五卅慘案發生以後的一連串的慘劇，最明確地用血的事實教訓了全國人民：帝國主義壓迫中國人民的最大工具，就是國內軍閥、官僚。不推翻軍閥、官僚的壓迫暴力，就不能戰勝帝國主義。這樣，反帝運動就轉化而爲反封建主的革命鬥爭。

最後，五卅運動教訓革命民衆，不論是帝國主義也好，軍閥集團也好，他們相互的權利衝突

並不妨礙他們聯合一致壓迫中國的革命運動，革命勢力回答這種反革命聯合戰線的正確方針，是發展和鞏固革命聯合戰線，警覺和戒備敵人的分裂陰謀。

## 第三節 革命戰爭與民主運動

### 甲 民主革命的新浪潮

由五卅運動引起的反帝鬥爭，很快就轉化爲反封建軍閥的革命戰爭。造成這種轉變的，有五個基本條件：首先五卅運動把全國最廣大的羣衆捲進了革命漩渦，這廣大反帝的基本羣衆同時也就是反封建的基本羣衆；他們不能在鬥爭中立即戰勝強大的帝國主義，自然很容易把鬥爭的銳鋒轉爲對內。其次，在羣衆反帝浪潮高漲的時候，反革命的封建軍閥、官僚極明顯地充當了帝國主義追逐羣衆的獵犬，羣衆從血的教訓中看清了軍閥、官僚是摧殘反帝運動殘民禍國的罪犯，很自然地把忿怒噴向國內敵人。再次，在反帝運動遭受壓迫的時候，在日、英矛盾擴大的基礎上，爆發了新的軍閥混戰，這混戰加重了全國人民的痛苦，削弱了反革命陣線的力量，給予全國人民以反封建、反軍閥的鬥爭一個便利條件。復次，在民族革命聯合戰線上建立的國民革命武裝力量，在五卅運動起來之後已經成熟了，這枝武裝力量在當時已決定了北伐路線，反帝、反封建的羣衆很自然地被吸引在打倒軍閥的革命內戰中。最後，當時革命勢力與反革命勢



力達到了總決戰的時機，不是用武裝革命戰爭推倒反動統治，便是讓帝國主義與軍閥把革命潮流壓伏下去；而要進行這種革命戰爭，首先就不能不從攻打國內的敵人着手。

在羣衆反帝運動遭受了嚴重摧殘，趨於消沉的時候，大規模的軍閥混戰爆發起來了。這次軍閥混戰是北洋系統反革命營壘趨於崩潰的先兆，爲國民大革命打開了大門。

一九二五年十月浙江孫傳芳決定驅逐盤踞上海、蘇、皖的奉軍。正像過去吳佩孚利用五四運動以後的反段民意攻擊安福系政府一樣，孫傳芳也利用五卅運動以後的反奉民氣攻擊奉系軍閥。十月十一日孫通電指斥壓迫工人罷工，並反對司法調查與關稅會議，這種軍閥欺騙民衆爭奪反革命領導權的慣技，在當時的確引起了一部分人的幻覺，把孫傳芳的反奉戰爭當作『弔民伐罪』的革命戰爭，共產黨內部的機會主義者也估計這次戰爭，『客觀上是民族解放的戰爭。』十六日孫傳芳進軍上海，奉軍沿津浦路退走，最後由孫傳芳占領了徐州。正當浙奉戰爭剛剛收場的時候，北方忽然發生了與一年前馮玉祥倒戈如出一轍的郭松齡倒戈事變。此次事變顯然是在革命高潮的影響之下爆發的，馮玉祥與郭松齡成立的同盟使奉系軍閥受到致命的威脅。革命潮流由此愈加激動起來了。但是奉系軍閥終於靠着×軍的直接援助，挽救了垂危的反動統治，擊敗了郭軍，郭松齡被捕槍殺。

孫傳芳的對奉戰爭並非什麼『民族解放戰爭』就是郭松齡的倒戈與國民軍的反奉戰

爭，也並非直接屬於革命營壘的革命戰爭，但這些戰爭在客觀上却便利了革命潮流的高漲。被奉系軍閥暫時壓伏下去的革命浪潮，乘着反奉戰爭的爆發，很快又重新湧起了，可是這一次革命羣衆的鑿拳主，要是打擊在國內敵人身上。在奉系軍閥敗走時，上海舉行了盛大的羣衆大會，大會上提出了反對滬案重查，反對關稅會議，要求關稅自主，要求啓封工會與各種民衆團體，要求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的自由權利。在北京，自從關稅會議開幕（十月二十六日）後，北京民衆便猛烈舉行倒段、驅奉、反對關稅會議的示威運動，與執政府衛隊發生衝突。十一月十日全國學生總會與廣州外交代表團等團體組織了一個關稅自主示威運動籌備會，當天便舉行了一次示威運動，從此『首都革命』的空氣就日益緊張。籌備會並發出通電，主張由全國革命民衆致最後通牒於段祺瑞，促其下野。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由工學界發起，舉行國民大示威運動，高揭『首都革命』大旗，以打倒奉系軍閥，打倒執政府，建設國民政府，實行關稅自主，廢除不平等條約爲主要鬥爭口號。羣衆整隊向執政府進行，將執政府予以包圍，後又分赴章士釗、李思浩、梁鴻志、朱深等私宅將什物搗毀，據報載且有縱火情事（羣衆的眼光確是非常銳利的，請看當日被羣衆反對的李、梁、朱，今日是何等脚色）。五四鬥爭的史實又爲革命羣衆所重溫。這個『首都革命』雖未成功，但從此掀起了北方民衆的革命大潮。在北京示威以後，上海、武漢、南京、長沙、開封等處都先後發生了廣大的羣衆示威運動，鬥爭的目標一如上述。



從馮玉祥倒戈以來，在華北成長着一個有利的革命條件，便是軍閥營壘受着革命火燄的烘灼，一部分武人在羣衆的推動之下，也傾向於國民革命。國民軍的發展與郭松齡的倒戈，都充分說明了這一事實。誠如華崗所說：『國民軍在事實上還不是民衆的革命武裝力量。』而且必須指出，當時國民軍及其首領對反革命勢力表現了相當妥協的姿態（如在『首都革命』運動中，對段祺瑞保護備至，後來在段祺瑞勾結奉軍的時候，又通電請吳佩孚入京主持大計，）但國民軍在京、津、直、豫、熱、綏等地的擴展以及全軍進一步的皈向革命，使革命運動取得了有利的發展機會。在國民軍勢力所及的範圍內，人民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自由都不受干涉，而民衆運動也比較可以自由發展。當時天津、唐山、鄭州的工人運動以及河南、直隸某些區域內的農民運動，都相當活躍。單是河南一省，就有近二十萬的農民協會會員和六萬多的農民自衛軍。（本段材料都引用華崗著：『中國大革命史』。）

革命運動的震幅擴大和國民軍的實力發展，引起了帝國主義及其在華代理人的重大惶恐，於是東西兩大帝國主義重新聯合向革命採取攻勢。這種攻勢最明顯地表現在奉張與直吳的聯合戰線中。它的鋒芒在華北是對準國民軍，因為當時國民軍已被帝國主義及其走狗目爲『赤化』軍隊。當郭松齡倒戈，國民軍以全力和奉軍作戰的時候，吳佩孚又扛出他的『討賊』大旗了，以前他所討的『賊』是張作霖，現在他所討的『賊』是馮玉祥，爲要討新『賊』，就不

能不勾結舊『賊』從此奉直結合對抗國民軍之勢已成。奉軍入關，進駐灤州，李景林、張宗昌的直魯聯軍也進攻直隸，國民軍在天津附近曾重創直魯聯軍，日本就全副戎裝出馬干涉。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軍艦駛進大沽口，向岸上守備軍開砲轟擊，國民軍也開槍還擊。次日，日本即向北京政府提出抗議，強指國民軍先開砲轟擊日艦。十六日英、美、日、法、意、荷、比、西八國公使團致最後通牒於北京外交部，提出停止天津至大沽之間的戰鬥行為，為和要求，限四十四小時答覆，並謂要求不遂，則『關係各國海軍當局決採取認為必要之手段。』同時日本公使也奉東京訓令為大沽衝突事件，向北京政府提最後通牒。十七日北京各團體代表向執政府請願，駁覆八國最後通牒，勿被屈服，執政府衛隊與代表衝突，代表多人被槍刺傷。北京市民的愛國義憤立刻沸騰起來了。十八日北京民衆團體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對大沽事件表示激昂的抗議。會後數千人結隊遊行示威，高呼『打倒帝國主義』、『打倒段祺瑞』、『驅逐八國公使』等口號，羣衆復赴國務院請願，段祺瑞命執政府衛隊開槍，死亡四十餘人，負傷二百餘人。這便是『八一三』慘案。這次大屠殺是在帝國主義與軍閥合夥預謀演出的流血慘劇，是段祺瑞表明『反赤』決心的卑鄙傑作。事後，白色恐怖籠罩全京，徐謙、李大釗、吳稚暉、李石曾等都被通緝。當時魯迅描寫這次大慘劇說道：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八日段祺瑞政府用步槍大刀，在國務院門前包圍虐殺徒手請願者在援助

外交之青年男女至數百人之多，還要下令誣之曰「暴徒」」（『華蓋集續編』）

魯迅稱這是『民國以來最黑暗的一天』他接着又寫道：

『如果中國還不致於滅亡，則已往的史實，教過我們，將來的事，便要大大出於屠殺者意料之外。這不是一件事的結束，而是一件事的開頭。』

墨寫的說謊掩不住血寫的事實。

血債必須用動物償還，拖欠得愈久，就要付出更大的利息。（同上書）

## 乙 廣東國民政府的組織與革命根據地的鞏固

在大革命運動的初期，即革命軍北伐前夜，廣東是一個特殊區域，因為它是革命聯合戰線的根據地，同時又是革命政權與革命武裝力量的所在地。當其他各地的革命羣衆祇能用示威遊行、請願、罷工、罷課、罷市、抵貨等形式進行反帝、反軍閥的鬥爭之時，廣東已在進行局部的革命軍事行動，並積極準備奪取全國政權的武裝戰鬥。正因為有此種需要，所以統一革命領導權與鞏固革命根據地便成爲國民黨改組以後最重要的議程。不用說，在這過程中，溫和派與急進派展開了劇烈的爭執。結果總算暫時維持了一個統一作戰的局面。

要完成建立革命政權的任務，必須要解決兩個問題，一個是如何加強革命政權的民主實



力，一個是如何確定革命政權的戰鬥形式，前一個問題雖沒有得到完滿解決，而後一個問題却比較有了進步的處理。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四日國民黨政治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議決，將『革命政府』改稱爲『國民政府』，關於政治方針，由政治委員會決定，以國民政府之名義執行。十六次會議又議決，國民政府以委員若干人組織會議，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根據民意改組政府，由大本營以命令頒布之。並決定以七月一日爲新政府成立日期，同時取消代理元帥職務。這些決定表示了兩大意義：一是在國民革命運動開展的基礎上建立全國性的革命政權，二是使中央政府在民主集權原則上採取新的組織形式——合議制。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又通過了『國民政府組織法』。這個『組織法』的要點如下：

『（一）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及監督，掌理全國政務。（二）國民政府以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於委員中推定一人爲主席。（三）國民政府設置常務委員五人，處理日常政務。（四）公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由主席及主管部部長署名，其不屬於各部者，由常務委員多數署名，以國民政府名義行之。（五）國務由委員會執行之，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不足半數時，由常務委員行之。』

這個『國民政府組織法』有一個重大特點，就是它規定中央政府受黨的指導與監督，即對政治會議（或政治委員會）負責，這在世界政治制度史上差不多是缺乏先例的。蘇聯的政

府雖然是在共產黨的領導之下施政，但蘇聯歷屆憲法都未以成文規定政府受黨的指導與監督，而當時廣東國民政府組織之所以別開生面者，是由於革命的實際需要。那時革命政府尙未統一全國，軍事行動特別重要，因集中革命事權的必要與召集國民大會的困難，所以不能不權以黨代表國民對政府行使指導與監督之權。而且，那時國民黨的確是一個集合各方革命勢力的大同盟，由黨指導和監督政府，事實上就是用革命同盟的集體力量支配政府。所以當時規定國民政府受黨的指導與監督，較之過去胡漢民代理大元帥時代的革命政府組織，的確是一種重大進步。但當時所謂黨治，祇是指以國民黨指導與監督政府，而非以黨治理國民，這是可從當時的革命文獻中看出來的。國民政府採取委員制，也是一個重要特點，這無疑是受了蘇聯政制的影響。此種委員制的實質，就是依據民主集中原則，避免個人或少數人專政的危險，發揮集體施政與聯帶負責的效率。此外，『國民政府組織法』還有一個特色，就是不採分權制，而採合權制，行政、立法、司法等權完全綜合不分。這一點也是受了蘇聯政制的影響。

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以十六人爲國民政府委員主持政務。其中推定主席委員一人，並分設軍事、外交、財政三部。就政府組織的基礎而言的，確是不夠民主的，而且沒有包羅各方人材。但國民政府的成立，統一了政治、軍事、財政，却是它的最大成績。

國民政府成立後的兩天，廣東省政府也依照國民政府所頒『省政府組織法』改組成立，

在組織上亦是採取合議制。

在國民政府成立之前，肅清廣東反革命殘餘，鞏固革命根據地，就已作爲緊急的革命任務提出來了。一九二五年一月革命軍東征，三月底擊敗陳炯明，這是第一次的東征勝利。同月六月間，革命軍又大破楊希閔、劉震寰的滇、桂軍。自從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成立之後，軍權統一起來了，各種地方軍一律改編爲國民革命軍，黃埔新練的革命軍與一部分粵軍，編成第一軍，革命武裝力量由此大增。十一月間第二次東征，擊潰了陳炯明殘部，蕩平了東江。在南路，剪滅了與段祺瑞勾結的鄧本殷部。到了一九二五年底，除瓊崖一隅外，整個廣東已統一在革命的號令之下了。值得特別指出的是，在討伐陳炯明的戰爭中，東江的農民自衛軍會協助了革命軍作戰。

革命勢力向前發展之時，也就是黨內鬥爭劇烈展開之時。顧全革命大局的份子支持了革命戰線，這樣就在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一月四日在廣州召開了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大會通過了有歷史意義的宣言與決議，打擊了分裂份子與動搖份子，在宣言中明確地提出了打倒帝國主義的任務，宣言中說：

『中國之國民革命由中國言之，爲中國民族之自求解放，由世界言之，爲一大部分人類之自求解放。故中國之國民革命，實爲世界革命之一大部分。中國人民從事於國民革命，決非孤軍苦戰，若蘇俄，若世界上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若帝國主義本國內之被壓迫民衆，皆與中國之革命民衆立於同一戰線者也。』

這裏把『中國革命爲世界革命的一部分』一個命題鮮明地刻劃出來了。宣言更指明了，世界革命羣衆只要能聯合起來，是一定可以戰勝帝國主義的。接着，宣言又列舉了中國國內的革命敵人爲軍閥、官僚、買辦階級與土豪，把他們描寫爲帝國主義的工具。因此，規定中國革命的兩大任務：對外爲打倒帝國主義，對內爲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之工具。前者的具體策略是聯合世界革命之先進國，聯合世界上一切被壓迫之民族，聯合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被壓迫之人民；後者的具體方略是：造成人民的軍隊，造成廉潔的政府，提倡保護國內新興工業，保障農工團體，扶助其發展。這種戰略與策略的規定，比第一次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表現了更生動、更具體的革命內容。最後，用『中國國民革命萬歲』、『世界革命萬歲』兩大口號結束了這篇革命宣言。

二次代表大會保證了革命戰線的鞏固，然而不能消滅戰線內部的紛爭。事實上，從國民黨改組以來，政治的摩擦從未停止，這就埋伏了日後大分裂的危機。

### 丙 北伐的勝利

當革命勢力與反革命勢力達到了最後決戰的時期，發動一個全國範圍的革命戰爭，擊潰反動統治，已成了全國革命民衆一致的要求。舊式的徒手的羣衆運動不能再繼續作爲決戰的

主要形式了，代之而興的，應當是全面的奪取全國政權的武裝革命戰鬥。當時的時局的確如中國現代史研究會諸君所深刻地描寫出來的，只有『向兩條道路發展，或者是反革命勢力把革命勢力鎮壓下去，或者是革命力量推翻反革命的統治。中國那時革命的發展，便是走向以革命戰爭的形式來進行推翻全國的反動統治。』國民革命軍的北伐，便是在這樣的意義之下發動的。北伐結束了非武裝的革命運動階段，開始了武裝的革命戰鬥時期。但是，毫無疑問的，北伐行列是在五卅運動所開闢的鬥爭道路上進軍的，沒有五卅運動所掀起的羣衆革命巨潮，就難有日後北伐軍的鉅大勝利。

在北伐發動以前，有兩件事是大局轉變的重要因素：一是國民軍在直奉聯合進攻之下，處境異常危殆，南口被圍，國民軍急待援應解圍。二是湖南唐生智逐走了趙恆惕，吳佩孚援趙，唐退出長沙，求援於國民政府，這兩件事推動國民革命軍提早出兵北伐。於是國民政府任命蔣中正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決定進軍。

在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誓師以後，以蔣中正爲總司令的北伐軍便以銳不可當之勢向北洋軍閥進攻。在廣大羣衆熱烈的擁護之下，革命軍大獲勝利，不到兩個月，就擊破了吳佩孚的主力軍，占領了漢口、漢陽，十月又攻破了武昌，至是武漢三鎮全爲革命軍所有。

在江西，革命軍經過了數度進退的惡戰，於十一月間攻克南昌。



在福建，革命軍於一九二六年底攻入了福州，不到三個月，福建全省爲國民軍所平定。吳佩孚、孫傳芳的慘敗震動了整個反革命營壘。孫傳芳北上求援於奉張，張作霖遂出來領導反革命陣線，組織了所謂安國軍，張自任總司令，並派張宗昌率魯軍南下援孫。北洋軍閥企圖在長江流域作最後掙扎，但這種死裏求生的幻想終於完全破滅了。

在孫傳芳放棄福建之後，革命軍很快就攻克了杭州、滬、甯震動。一九二七年三月間，在上海工人武裝起義勝利聲中，革命軍進占上海。魯軍沿津浦路退走，南京也爲革命軍攻克，於是長江下游全爲革命民衆與革命軍所控制。帝國主義由此佈置了打擊革命的新攻勢，革命局勢開始了巨大的轉變。

#### 丁 革命軍北伐與民衆運動

國民革命軍依靠廣大羣衆的支持，戰勝了爲帝國主義扶植的北洋軍閥。只有八個月的時間，以直奉爲主幹的反革命聯合戰線，便在『打倒軍閥』的羣衆怒吼中在半個中國瓦解，搖搖欲墜。這自然不是什麼神蹟。孫中山先生在大革命的前夜，就曾明確指出：『帝國主義之援助，終不敵國民之覺悟。』北伐軍直接摧毀北洋軍閥之統治，也就是間接擊破帝國主義的援助，這種巨大的勝利是透過國民的自覺鬥爭得到的。

以五卅運動爲起點的反帝運動與民主運動開闢了北伐軍進兵的道路，而北伐軍的征戰又推動了羣衆參加在狂熱的革命戰鬥中。在北伐期間，羣衆用了各種的鬥爭形式交織偉大的革命圖景；從勞軍服役一直到武裝起義，從反帝示威一直到收回租界，都捲動着狂熱的人潮。

在帝國主義與封建軍閥的殘暴壓迫之下，羣衆的確是用『若大旱之望雲霓』的心情祈求革命的勝利。革命暴風雨驅除了爲反動統治所造成的大旱，羣衆把北伐當作解放民族、解放自己的唯一道路，於是在暴風雨中奮起了。當北伐軍從廣州出發時，民衆爭先恐後的爲革命軍服務，充當夫役。香港罷工工人組織了幾千人的担架隊，隨軍出發。革命軍進入湖南，工農學生羣衆便紛起響應，農民自衛軍會直接參加戰陣。而萍株鐵路工人且曾首次發動了驅逐直系援軍的武裝起義。在革命軍進攻平江時，農民自衛軍會冒彈衝鋒，配合革命軍英勇作戰，犧牲極大。在長沙與岳州會戰中，工農特別發揮了援助革命軍的戰鬥精神。粵漢鐵路工人用破壞路軌、截斷電信等方法妨礙敵軍行動。岳州的農民充了革命軍的嚮導與偵探，結果推動了幾千名反革命軍在潰敗中倒戈。汀泗橋之役是革命軍最艱苦的一戰，革命軍之所以能夠擊破反革命的堅強防線，是靠着農民引路，抄襲葉開鑫部的側背。在革命軍尚未攻陷武漢以前，武漢的工人學生早已開始了反抗軍閥、響應北伐的前哨戰，罷工是作戰的主要形式。北伐軍攻占武漢後，工人運動更是猛烈開展。不到兩個月的時間，武漢總工會的會員便已發展到三十多萬人，工會發展到兩

百左右。工潮激盪，使革命鬥爭呈現了更複雜的圖景。武漢攻克後，湖南工人會員也由六萬增至十五萬人，有工會組織的地方由五縣增至四十縣。在其他爲革命潮流震盪的城市，工人運動也呈現蓬勃的滋長。廣州、南昌、杭州、福州、九江等重要城市，工會組織與工人鬥爭都會迅速發展起來，上海的情形更不待說。

農民運動的突飛猛進成了北伐期間革命的一個重大特點。受到封建勢力長期壓迫的農民大衆在大革命的雷雨中，除了以自覺戰鬥的形式參加了革命義戰和響應北伐軍隊外，並且日益擴大了其組織力量。到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底爲止，湖南有五十四縣組織了農民協會，農民協會會員共有一百零七萬一千餘人，尤以瀏陽、衡陽、平江、湘潭、湘鄉、來陽、長江、宜章、甯鄉等縣的農民協會最有力量。在一九二七年一月間，湖南全省已有農民協會會員二百餘萬人，湖北也有二十餘縣成立了農民協會的組織。此外江西、江浙、福建、皖南各地的農民運動也在自發地生長。大革命的策源地廣東更毋庸說。農民提出了改善自己生活地位的戰鬥要求，減租、減息、廢除苛捐雜稅，要求武裝，打倒土豪劣紳，成了當時農民戰鬥的普遍綱領。農民羣衆自動起來掃盪封建勢力，終於引發了嚴重的土地鬥爭。當農民運動威脅着封建的舊秩序時，革命鬥爭就日趨尖銳化與複雜化。一九二七年三月三十日武漢中央農民運動委員會，爲擴大農民運動起見，決定由湘、鄂、贛農民協會籌備組織全國農民協會，但後來因國共分裂，這個全國農民協會並未組織成

功。而中央農民運動委員會也受到種種障礙，不會在積極反對封建制度，解決土地問題的鬥爭中擴大農民運動。

革命的重心由廣州轉移到武漢，使帝國主義感到絕大惶恐。羣衆反帝的浪潮隨革命的震幅擴大而激昂。五卅鬥爭曾在北洋軍閥的出賣與溫和市民層的妥協之下遭受打擊，現在由於革命聲勢的壯大，羣衆重新展開了反帝鬥爭，但鬥爭的根據地已由上海轉移到武漢。一九二七年一月三日，武漢羣衆舉行熱烈慶祝國民革命軍勝利的大會，與漢口英租界水兵發生衝突。一年半前的五卅慘劇在漢口又重演了，羣衆死傷三十餘人。在這次慘案發生之前，已有英國兵艦砲轟萬縣的事件。帝國主義一再施行暴力政策，明明是想用威力壓伏羣衆怒潮，警告革命隊伍，恫嚇動搖的溫和市民層脫離革命陣線，但是倔強的羣衆絕不屈服於帝國主義的砲艦與刺刀之前。在一三事變發生後，武漢各界民衆在悲憤中召集了緊急會議，一致通過了帶有國民外交意味的決議。關於向英方提出的要求，主要的是包括賠償、懲兇、道歉，英租界華人有集會、結社、遊行、演講之絕對自由，英租界巡捕與義勇軍解除武裝，英租界須由中國政府派軍警管理等項。要求政府自動辦理的事須有下面四則：（一）立即收回英租界；（二）立即收回海關；（三）立即取消英輪在中國內地航行權；（四）立即撤銷英人在華領事裁判權。此外又決議，如英領事對上列條件不能接受，民衆決自動封鎖租界，實行對英總罷工，並實行對英經濟絕交。國民政府

接納了民衆提出的全部要求，向英國領事提出嚴重抗議。在羣衆的威力之下，英方答應了全部要求。一月五日武漢羣衆經過了一度示威大會，便自動收回了漢口英租界。一月六日九江又發生了英兵慘殺民衆的事件，憤激的羣衆也用自己的力量自動把九江英租界收回了。這兩次重大的反帝勝利事件證明了羣衆的力量是極其偉大的，證明了要戰取革命外交的勝利，絕對離不開不了羣衆威力與國民外交。自然，帝國主義由此更加惶恐起來了，他們對革命民衆作了忍痛的讓步，暗中却在佈置毒辣的反攻。

當武漢革命洪流威脅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的時候，有着深厚革命傳統的上海也日益成熟了革命高漲的形勢，工人用武裝起義迎接大革命，成爲上海民衆革命鬥爭的主題。

一九二六年革命軍以破竹之勢擊潰了孫傳芳的主力，上海震動異常。十月間夏超在浙江宣佈獨立，更增重了軍閥統治崩潰的危機。上海工人異常興奮，開始了第一次武裝起義。但是因爲參加起義的人數過少，革命危機尙未完全成熟，這次戰鬥是失敗了。嚴格地說，此次起義不能算是一個羣衆起義，因爲它只是依靠少數戰士的軍事行動爆發的。

一九二七年一月間，孫傳芳敗退南京，張宗昌準備率魯軍南下接防上海，上海工人學生作了盛大的宣傳鼓動工作。當北伐軍占領杭州的消息一傳到滬上，上海工人就舉行了總罷工，參加罷工的人數達三十六萬。二月二十二日罷工發展成爲武裝起義。罷工工人勇敢地襲擊軍警，

解除軍警武裝。同時一部分海軍也與起義工人相呼應，開始砲轟高昌廟兵工廠。南北、南市發生了零碎的巷戰。這一次武裝起義又被孫傳芳軍殘暴地壓伏下去了。此次起義失敗的主要原因，是由於起義的準備不充分，缺少與北伐軍或近郊農民的戰鬥取得適當配合，瓦解反革命軍隊和動員中間階層羣衆的工作做得不夠，羣衆缺乏武裝的訓練，在戰鬥中沒有選擇反革命最薄弱的地方和最中心的要衝作有計劃的進攻。但是第二次武裝起義已經顯示了深廣的羣衆性，指明了革命危機正在日趨成熟，反動統治正在日趨沒落。而起義一失敗，羣衆在正確率領之下作了有秩序的退却，保全了革命戰鬥力，也是非常成功的。

革命暴風雨愈來愈急，上海革命羣衆的革命劍鋒在兇殘的白色恐怖下磨練得益發尖銳了。三月十一日上海鐵路工人開始罷工，掘毀鐵軌。次日上海民衆在白色恐怖的氛圍中召集了市民代表會議，選行臨時執行委員，成立民選政府，宣告受國民政府節制（見『中國六十年大事記』）。當時國民革命軍前鋒已抵達龍華。上海工人重新活躍起來了。爲響應北伐軍，在三月二十一日上海總工會宣告第二次總同盟罷工，八十餘萬工人參加了總罷工的行列。於是到來了第三次武裝起義。經過了兩天一夜的市街戰，工人羣衆占領了直魯聯軍的要衝，擊潰了反革命聯軍。整個上海除租界而外，都在工人武裝占領之下。接着革命軍就衝入了上海，直魯聯軍潰不成軍。這一次起義是在革命潮流達到了最高點、反革命統治動搖萬分的情形之下爆發的，北

伐軍逼近了上海，使工人羣衆起義的決心更爲堅強，在事先，起義的準備工作，也進行得相當充分。羣衆動員的組織，同盟罷工的佈置，工人武裝的配備，鐵路交通的控制，宣傳工作的積極，戰鬥組織的嚴密，調度指揮的適當，這些都使第三次起義成爲一種革命藝術的傑作，保證了起義工人的勝利。

上海工人起義第一次證明了中國勞工集團是有爲革命奮戰的決心與力量，證明了這一集團在民主革命運動中是一枝最有力的前衛軍。自然，這次起義也表現了一些重大缺點，沒有提出職工的獨立民主要求與經濟要求，沒有解決工界羣衆迫切需要解決的生活問題與政治問題，沒有及時進行瓦解反革命軍和爭取反革命軍的工作，沒有準備建立一個以革命先鋒爲中堅的革命政權，這些都令到第三次起義不能繼續保持和擴大勝利的戰果，給予反革命以更嚴重的打擊。

革命在上海大獲全勝後，在凱旋聲中舉行了一個盛大的歡迎北伐軍的民衆大會，到會五萬餘人，當天上海臨時市民代表大會召集第二次會議，選舉了臨時市政府委員十九人，組織臨時市政府。這個政府雖然是在羣衆革命勝利之後產生的，但烙上了機會主義的烙印。主持會議的不會發動廣大的羣衆進行選舉運動（特別是沒有吸收近郊農民代表參加），不會宣布明確的民主政治綱領，不會切實組織生產大衆的自衛力量，不會號召全上海的民衆起來團結在它

的周圍，反而幻想成立一個討好各方八面玲瓏的政權。因此從臨時市政府成立的那一天起，就未能獲得廣大羣衆的熱烈擁護。它始終沒有成爲一個真正代表廣大羣衆的民主政權，在很短期間就烟消瓦解了。

然而儘管在上海的民衆運動中包含了嚴重錯誤，却不能掩蓋上海革命羣衆——特別是工人在革命鬥爭中的光輝戰績。這些戰績連同無數革命戰士的血光永久輝耀在中國民主革命的史冊上。

千百萬革命羣衆在大革命中的戰史告訴我們，北伐的勝利決不是簡單的軍事勝利。假如沒有全國各地的羣衆運動與民主浪潮配合北伐軍的征戰一同興起，假如沒有無數戰鬥羣衆揮汗流血爲革命內戰爭效前驅，要戰勝倚靠帝國主義援助擁有雄厚實力的北洋軍閥，是不可能的，要爭得偉大的革命外交勝利，同樣是不可能的。

## 戊 大革命期間的婦女解放運動

大革命是反封建、反帝的全民性的革命，革命暴風雨震撼了古老封建社會的根基，動搖了帝國主義在華的統治，受到多重壓迫的婦女大衆很自然地躍上了革命前線。婦女羣衆在國民大革命中顯示了特殊的戰鬥力量與強毅精神，這一事實成爲當時民衆運動的一大特色。



中國婦女運動雖然早已開始於晚清，勃興於五四，但從戊戌政變，經過辛亥革命，直到五四運動，婦女運動都不會發展成爲全民性的羣衆性的運動，除了智識婦女積極參加外，勞動婦女大衆尙未成爲運動的動力。而且婦女鬥爭的任務也未發展到爭取婦女一般的全面的解放。大革命繼承了過去婦女運動的傳統，但開闢了婦女解放的新階段，國民黨改組就是這個新階段的起點。

中國民主主義政黨的確早就注意了提高女權的問題。中國國民黨的前身中國同盟會在其成立時期和辛亥革命時期，就曾重視婦女地位的改善，雖然只是局部的注意。在辛亥革命後，同盟會公開，其所列舉的政綱與其他政黨（如統一共和黨與統一黨）的政綱並無多大不同，但有一條是爲別的政黨所沒有的，就是『主張男女平權』（『中國同盟會政綱』第五條。）自然，這種抽象的原則規定，還不足以表示強調婦女解放的精神，直到一九二四年國民黨改組之後，婦女運動才作爲國民革命的一個支流而澎湃奔騰。『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二條明確地規定：『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中共在其最低限度的政綱中，也曾宣布『承認婦女在法律上與男子有同等的權利』在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國民會議運動中，中共又在其向國民會議與臨時國民政府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中，列舉『婦女在政治上、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地位上，均應與男子享平等權利。』這一條與同年初『

「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所規定的差不多，只添加了政治地位平等一項。這些關於男女平等、助進女權的政綱，在當時婦女解放運動中顯然盡了重大的策進力量。

爲了促進婦女運動的發展，中國國民黨中央特設了婦女部，以下各級黨部也都有婦女部的設立，許多婦女運動領袖後來都被選入中央黨部與各級黨部，參加幹部工作（如何香凝、宋慶齡、鄧穎超等都會任中央委員或候補中委，向警予、蔡暢、劉清揚等參加了中央黨部工作）。在北伐以前，婦女運動在廣州表現了迅速的發展，在各地也隨着反帝、反軍閥運動的昂進而向前躍進，到了北伐軍占領武漢，攻陷滬甯，婦女羣衆更熱烈地參加革命行列，提出了各種鬥爭要求，婦女協會與婦女解放會之類的組織到處建立起來。當革命軍攻下武漢後，中央政治軍事學校（即黃埔軍校分校）第六期會招收女生，許多響往自由、熱心革命的婦女都會踴躍投考，被錄取者二百餘名（後來又補充了一部分），於是在武漢各地活躍着戎裝截髮的『女兵』。她們曾參加了對夏斗寅的戰鬥，後來更有一部分參加了葉、賀軍南走廣東的長征。宋慶齡主持的婦女黨務訓練學校也是當時重要的革命婦女教育機關，其中培植了不少婦女幹部。

但是更加值得紀錄的是，大革命時期的婦女運動的主要成分，不是智識婦女，而是勞動婦女，這一重要特點大大加強了婦女解放戰線。

實際上，勞動婦女參加革命鬥爭，在二七運動時期已經開始；一九二二年到一九二四年的

各地罷工運動，女工就占了不小的數量。到了五卅運動起來之後，女工更在反帝鬥爭中與男工一同盡了極大的先鋒作用，由於女工在產業界的人數比男工更多（特別在紡織業、製絲業中是如此），更表現了婦女勞動大眾的戰鬥力量。單在上海一區，『在一九二五年五卅慘案以來，參加罷工的婦女計達十六萬人。』（原文載一九二六年二月一日『新文化』）轉錄竟曰：『論婦女。』在上海三次武裝起義中，女工也曾充任了牒報、交通、運輸、慰勞、救護等戰鬥角色，據說還有經過武裝訓練，直接參加武裝鬥爭的。在歷次革命戰鬥中，女工犧牲的，爲數甚多。在武漢、廣州、南昌、長沙、天津、香港、北京各地的革命運動中，女工都曾以戰士的姿態積極參加。她們在大革命風暴中，不論在政治上、文化上，都有驚人的進步，大革命把她們中的優秀份子教育成爲革命幹部。

在鄉村，農婦也迎接革命的洪潮活躍起來了，她們和農夫一同幫助了革命軍的北伐。在革命政權統治的區域內，農婦參加了革命的集會，接受了革命的洗禮。許多目不識丁的農婦在集會中竟然滔滔不絕的演說婦女與民衆的苦痛，高呼自由平等與擁護革命。在土地鬥爭緊張的時候，她們狂熱地捲進了這鬥爭的浪潮。

囚禁婦女的大牢獄快要被大革命的洪流、被婦女革命的奔濤沖毀了。一切維護禮教的獄卒憤怒惶駭起來了，他們用各種戰術與武器襲擊民主革命，婦女解放運動正是他們攻打的對

象之一。從造謠誣謗（如說武漢婦女裸體遊行，實行公妻政策）一直到暴力進攻（如在封建勢力特別強大的地方，把革命女子加以囚禁、殺戮、活埋）都為他們不厭倦地表演着。

但是，婦女大眾高舉解放的旗幟，頭也不回地且戰且進，她們渴望大革命的暴風雨掃盪一切反動勢力，用集體鬥爭提出了並堅持着自己的獨立要求，這些要求遠超過了五四時代的『社交公開』、『結婚自由』、『教育平等』而直接提出了提高婦女政治社會地位、消滅男女不平等現象，改善婦女經濟地位，保障婦女特殊利益等要求。

隨着大革命的遭受頓挫，婦女運動也暫時消沉下去了。

## 己 大革命時期的文化運動與思想鬥爭

在大革命中，不僅展開了羣衆的組織行動與武裝戰鬥，而且勃興了革命的啓蒙運動與思想鬥爭。

五四運動曾經對國內的封建守舊意識傳統給了猛烈打擊，開拓了新啓蒙運動的領野。然而因爲五四運動沒有震毀反動統治的基礎，使封建殘餘得以照舊憑藉其政治力量施展復古愚民政策，摧殘革新進步思想；這種反動情形，因着帝國主義的推波助瀾和市民層智識份子的動搖妥協，而變得更加嚴重起來了。在孫中山先生確定三大政策、發展三民主義之後，就是在

中國國民黨改組、國民革命戰線建立以後，革命的智識份子繼續了五四未竟之業，首先進行了思想上的北伐。三民主義由於下面三個原因日益豐富了其內容：（一）革命政策的確定與實施；（二）羣衆運動的擴大；（三）國際革命思想與科學思想的輸入。革命的三民主義在各地爲銳進的國民黨員與共產黨人所傳播，使廣大青年羣衆與智識界、教育界接受了革命的洗禮，傾向於國民革命，參加了革命戰線。反帝與反封建的思潮與運動由此飛速奔騰。反革命統治者羣在革命怒潮的湍流面前惶駭失措，於是一面用屠刀政策，另一面用復古政策作最後的掙扎，鎮壓所謂赤化思想。當時在反動統治者心目中，不僅國民黨與共產黨是『赤化』了。那時在文化思想界，除了飄揚着急進的國民革命的旗幟外，也高張着保守的反革命的旗幟，國家主義團體聯合會、人權保障會、國民制赤會、中和黨、對俄外交協會、討赤大同盟等，正是當時封建勢力與溫和市民層結合的政治思想組織。『醒獅報』、『獨立報』、『中國報』、『正論周報』等，乃是國家主義派與其他『反赤派』的宣傳報紙。除此而外，反動營壘對革命運動的思想反攻，就是加緊尊孔讀經崇佛禮道，保護古文國粹，提倡舊道德、舊禮教，壓迫革命思想，對革命造謠誣衊，收買墮落的學者文人。但是革命的文化運動者在這種文化逆流面前一點不退縮，反而加強了反封建，反帝的火力。各地的革命報紙（如廣東與上海的『國民日報』等）作了反對帝國主義與

封建勢力的人民喉舌。在華南、華中、華北，都建立了灌輸革命思想的教育中心（黃埔軍校、上海大學、北京大學就作了華南、華中、華北三個重要的革命教育支柱。）革命思想的武裝幫助革命黨人開展了民衆運動，改造了軍隊，建立了革命的政治工作。從那以後，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打倒土豪劣紳，打倒貪官污吏的革命呼聲就由華南傳到大江南北，響徹全個中國。羣衆接受了進步營壘的革命號召，粉碎了反動營壘的思想陣線，這就爲浩浩盪盪的革命軍北伐掃清了道路。

在革命勝利進軍中，一面是革命勢力統治區域蓬勃生長着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文化，另一面是反革命統治區域厲行鎮壓革命文化的恐怖政策（一九二七年四月李大釗、路友于在北京死於奉軍的絞架上，就是一個顯著例子。而革命青年與文化戰士犧牲在反革命的屠刀之下的，不知凡幾。）

革命區域裏的民衆享受了長期被剝奪的民主權利，呼吸着新鮮活潑的自由空氣，他們鏗碎思想上的鎖鑊，沖決了數千年關口錮心的禮教大防與經道羅網，實行了自動的民權訓練與革命教育。連最落後的男女都捲入在思想解放與民權自由的急湍中，呼嘯前進，使反動守舊者羣瞠目結舌。於是展開一幕一幕驚心動魄的行動鬥爭與思想鬥爭，終於到來了一陣洶湧急湍的逆流。

在大革命期間，革命三民主義和科學社會主義建立了思想聯盟，曾經發揮巨大的攻擊力量。反革命營壘用復古、討『赤』（所謂討『赤』就是討伐國民黨、共產黨和一切傾向國民革命者）尊孔、讀經之類的舊武器來對抗革命營壘的反帝、反封建的新武器，正似用戈矛盾甲來對抗槍砲炸彈，其慘敗自是必然的。不過當時除了革命營壘與封建營壘的思想決戰而外，在急進工農小市民與溫和市民層之間，也展開了激烈的理論鬥爭。溫和市民層沒有獨立的固定的理論武器，他們祇能借用封建思想武器，用儒家道統來附會三民主義，磨去孫中山主義的革命鋒芒，給它披上古裝，戴上儒冠。而革命者羣却用世界最銳利的科學理論與革命思想來武裝三民主義，優勝劣敗是顯而易分的。

但是軟弱的市民層終於跟列強與封建陣營取得了妥協。大革命的輪盤一迴轉，革命的文化運動與思想鬥爭也就不轉入新的陣地。

## 庚 大革命暴風雨的息止

大革命期間奔騰澎湃的民衆運動與民主鬥爭，沒有保持持久的勝利，就在革命戰線的破裂中淤滯起來。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上海首先發動了清黨事變。上海工人武裝被解除了，上海總工

會被封閉了，一種極惶恐的空氣立刻籠罩上海。跟着，在東南與華南其他各地也發生了同樣的變局。尤以廣東最爲酷烈。四月十八日在南京成立與武漢政府對峙的新國民政府，以驅共護黨爲號召，整個大局爲之一變。連殘餘北洋軍閥的北京政府在內，當時在中國鼎立着三個不同的政權。

甯漢分裂使革命戰線破裂的危機飛速推進。雖然其時北伐沒有停止，南京的北伐軍在五個月間渡江北上，沿津浦路進占了清江浦、蚌埠、滁州、徐州等要鎮，武漢的北伐軍也向河南進攻，配合國民軍擊潰了奉系，占領了鄭州、開封等地，使北洋軍閥在黃河流域遭受了嚴重打擊，但是就整個革命大局來說，當時是動盪極烈，許多跡象都在預兆着第二幕劇變將要開始。

自從武漢政府成立以後，民衆運動的確取得了便利的發展條件，不論是職工運動與農民運動都在猛烈開展。在武漢政府統治之下的區域，工人都組織了糾察隊，成立了工會，發動了改善生活地位的爭鬥，農民也成立了自己的組織與自衛隊，發動了反中世紀制度的爭鬥，由這些爭鬥激動的社會衝突，使一部分上層份子與中層份子感到民衆運動『過火』於是取締過火的農民運動與職工運動的呼聲，從上流社會不斷喧騰開來。在武漢、南昌、長沙等地，關廠歇業成爲工商市民層對付羣衆的慣用手段，由此造成了嚴重的經濟困難與失業危機，這種情形因外圍的經濟封鎖而變得更加嚴重。在湖南、湖北，地主紳士對付農民運動的行動也日益積極起來。五



月二十一日湖南圍攻省工會與農民自衛軍的事變（即所謂『馬日事變』）就是這樣掀起的。上層份子對工農運動的畏忌仇視與中層份子對所謂『過火』辦法的疑懼搖動，使華中的分裂危機日漸滋長；再加上外在的圍逼與封鎖，終於造成了極嚴重的變局。於是有七月十五日的『國共分家』。從此武漢也到來了一個恐怖局面。工農組織被封閉，羣衆運動被禁壓，許多左翼份子被逮捕槍殺，無黨無派的無辜民衆死於恐怖時期者盈千累萬。『甯可枉殺千人，不可放走一人』成了武漢政變後殺戮無辜的流行口號。整個大革命的輪軸逆轉過來了。民衆運動的齒輪幾乎全部停滯了。

在七一五『分家』後，八月一日由國民黨左派與中共份子在南昌發動了反抗，成立了革命委員會，並以葉挺、賀龍兩部約二萬人爲前鋒由南昌出發南征，準備奪取廣東作爲根據地。但是沿途沒有宣布明顯的政綱，沒有堅決發動農民鬥爭，沒有建立自下而上的平民政權，在軍事上更犯了嚴重的戰略錯誤，以致不到兩個月，就在潮汕失敗。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間，在廣東發生了粵桂戰爭，廣州工人羣衆在中共策動之下，舉行了大罷工，大示威，十二月十一日乘廣州駐軍空虛之便，在『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飯給工人吃，土地給農民耕，一切政權歸工農兵蘇維埃』等口號之下，聯合一部分軍隊突然舉起武器奪取政權，成立了廣州公社，宣布了公社政策，主要的是實行八小時工作制，恢復並擴大省港罷工工人

的權利，由國家津貼失業工人，普遍增加工資，沒收土地歸國有，分配給農民耕種，消毀田契租約，債券，分配房屋給貧民居住，取消一切債務，全市房屋歸公，發還貧民質物，分配土地給士兵與失業人民耕作等。從這些綱領中，可以看到廣州公社的政策還不是社會主義的，而僅僅是德謨克拉西的，因此公社在性質上不同於一八七一年在法國出現的巴黎公社；然而，而在作風上，有許多地方跟巴黎公社相像，而結局也和巴黎公社一樣，遭到撲滅。這個『退兵的一戰』的覆敗結束了一九二五——二七年的風暴。

在甯漢合作後，國民黨成爲唯一當權的合法政黨。過去的政策完全改變了，一九二八年二月間，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會全體會議議決改組中央黨部（取消以前的農民、工人、商民、青年、婦女等部），變更對俄政策（暫行絕交），停止民衆運動。這正是四一二事變發展下來的必然結論。

## 辛 國民大革命的總結

國民大革命寫出了中國革命與世界革命最壯烈的大史詩，它是開創中國新歷史的民主革命。這一次大革命爲時雖然不到三年，但是它第一次直接把幾千萬人捲入反帝、反封建的戰鬥中，而間接却影響了幾萬萬人，它的震源的強勁，震幅的廣大，震波的猛烈，都遠非中國過去任

何一次革命所能及。這一次大革命雖然遭到嚴重頓挫，然而毫無疑義的，它的劃時代的歷史意義是永遠銷磨不了，塗抹不了的。

首先，應當指出，大革命第一次有系統地和極明確地把反帝與反封建兩大任務用廣大羣衆自覺的戰鬥密切配合起來。雖然這兩大任務不及解決，革命就流產了，但是『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肅清封建勢力』等戰鬥口號，從那以後，是滲透到最廣大的羣衆中間去，成爲洪亮的革命呼聲。中國革命大衆經過了大革命的教訓，縱使在最艱困的環境中，也把反帝與反封建作爲民主革命的中心任務。他們直到今天，始終是在繼承大革命的傳統向前邁進，雖然今天所採取的戰鬥方略，和大革命時代有很大的不同。

第二，大革命第一次把新民主主義的革命路線和奪取政權的戰鬥任務結合起來。五四運動開創了新民主主義的紀元，然而羣衆運動並未發展到推倒反動統治的直接革命形勢，後來的二七運動也是如此；但是大革命却依據新民主主義的總方針，提出了和實踐了打倒北洋軍閥統治與帝國主義支配的戰鬥任務，儘管這任務沒有澈底完成，而在摧折封建勢力的戰鬥課題上，却有其不可忽視的功績。大革命並未實現民主共和國的建設，可是一開始就產生了民主集中政制。革命政黨與革命政府採取合議制，正是跟反動政權的軍閥制度相反的一個鮮明對照，這個寶貴的政治教訓是一直爲中國民衆所學習，所珍視的。

第三，大革命第一次依據新民主主義的總方針建立和發展了最雄偉的羣衆革命戰線。這個戰線以革命集團的合作爲軸心，團結了一切革命社層的羣衆力量參加在民族民主革命戰鬥中，創造了驚人的革命戰鬥力量，使革命得到了飛快的發展。後來由於它的破裂，就使革命歸於挫折。這個廣大戰線的消長存亡，證明了革命羣衆及其政治集團的團結合作是戰勝反革命的唯一可靠的偉大力量，證明了這種團結合作的破裂必然要招致革命的嚴重損失。

第四，大革命第一次開展了完全自下而上的民衆運動，這種運動以工農運動爲骨幹，在有組織的戰鬥形態中向四面八方擴充，它不但聚集了有覺悟的戰士，而且吸收了落後的羣衆，它不但使有組織的革命羣衆輔助和推動了革命軍的勝利行進，而且直接作了革命進軍的響導與前鋒。在它的威勢之下，北洋軍閥統治崩潰了，帝國主義退縮了，一切封建反動勢力遭到了嚴重打擊。這個教訓使革命羣衆認識了，要爭取革命的勝利，只有依靠自己的自覺行動與組織力量。革命羣衆從大革命中學習的豐富的戰鬥方法，從示威集會一直到武裝起義，都成了大革命教育羣衆的課程，這種教育效果直到今天，仍然被保留着，發展着。

第五，大革命第一次用空前的速度與緊張程度把革命與反革命之間的複雜矛盾展現出來，羣衆用行動提出了多方面的戰鬥要求與實際問題，這些要求與問題不斷反映到革命領導組織上，產生了許多革命政綱與革命政策；儘管這些政綱與政策反映羣衆的需要和生活還不

夠充分確切，而且執行得非常不堅定，不徹底，可是羣衆提出來的要求與問題從那以後，是烙印在革命的議程中，它們教育革命的領導者此任何長期的理論教育都更豐富，更有力。同時由羣衆行動引起的各種劇烈矛盾，也展覽了一幅鮮明的革命與反革命的圖畫，革命羣衆及其領導者由此深刻認清並證實了在革命過程中，那些社會成分是最堅決的，那些是最反動的，那些是最動搖的，那些起初可作爲革命的同盟軍，而最後是會背叛革命。同時也認識了在革命進行中帝國主義必然採取什麼樣的態度與手段。

第六，大革命培養了最多的戰鬥幹部，發展了中國革命的先鋒組織。雖然這種戰鬥幹部與革命組織遭受過極大的損失，但是，大革命曾經作爲一個訓練革命幹部人材與鍛鍊革命先鋒組織的偉大學校而存在，由它教育出來培養出來的戰鬥幹部與戰鬥組織，直到今天仍然保持了並發展了大革命時代的戰鬥風格，對中國革命盡了極偉大的推動作用，却是不可爭辯的事實。這許多戰鬥者及其集團總結了大革命的一切經驗與教訓，在革命遭受挫折後，作了有秩序的退却，保留了革命的實力，同時不斷以『溫故知新』的自我教育方法力求避免大革命的錯誤，學習大革命的優點。這件事實對於今後的革命勝利具有何等重大的保證作用，是不難想得到的。

最後，大革命第一次用廣大羣衆的革命行動明確宣告了中國革命是世界革命運動的一

個極重要的組成部分。中國幾千萬人民奮起要求民族解放與民主自由的戰鬥，直接震動了國際帝國主義體系，興奮了世界一切革命羣衆與被壓迫民衆。而且這次革命正如前面指出的是，爆發於資本主義相對安定的時期，使世界革命戰鬥羣衆認識了帝國主義的安定是不可靠的，確信着帝國主義的世界統治最後必歸於崩潰。特別重要的是，大革命更證明了中國的民主革命是爲帝國主義所不能容，而爲社會主義國家與世界一切被壓迫羣衆所歡迎，這一真理指示了中國革命運動是與世界社會革新運動不可分裂，並且相互依存的。

自然，過分誇張了國民大革命的成就是不對的，大革命不到三年就遭受絕大挫折，這一事實就夠說明大革命的成績是有限的，說明了大革命包含了嚴重的弱點。假如不把大革命和前後的革命運動聯繫起來考察，假如不就大革命遺留的歷史教訓來估價，上面所列舉的大革命的歷史意義幾乎大半要變爲空話。指出了大革命的功績與光榮，同時也不可忘却它的錯誤與弱點。

一般地說，在大革命中，顯示了政治落後於軍事的嚴重傾向。雖則北伐軍的革命戰爭開始是按照總的政治路線向前推進的，然而在許多地方表現了軍事與政治的脫節。儘管革命領導者通過了一些提高黨權和加強黨代表制的決議，却不會在加緊發展羣衆的民主鬥爭中配合和推動革命戰爭，把它澈底轉變爲羣衆的武裝戰鬥。革命政綱雖然在大革命前夜就已經規定

了，並且在大革命時期作了許多補充，但真正澈底執行了的，實現了的，却是非常有限。從民主主義革命的戰略與策略來具體分析，大革命所包含的嚴重弱點，可以扼要地歸納爲下列幾種：

(一) 在大革命中，一般地是忙於建立遷就市民層的政權，忙於提高黨權，却不曾切實地、廣泛地組織自下而上的民選政權——民族革命政府，不曾發動極廣大的羣衆摧毀一切腐舊的政治機構，選舉自己的代表參加各級的革命政府；反而在許多地方保留了舊的政治機構，阻止了人民參加政權的活動。(二) 正因爲要建立八面玲瓏的政權，所以就不曾堅決執行滿足羣衆的物質需要與政治需要的政策，切實解除羣衆的苦痛（武漢政府的勞工部與農政部未嘗公布一個減輕農工痛苦的法令）；當羣衆自發地提出各種要求時，却遭到各方面的遏抑。這就使羣衆的革命銳氣不能充分發揚，使羣衆的民主行動不能獲得有力保障。(三) 民衆運動與民衆組織雖然表現了飛快的發展，但進行得非常不平衡，缺少全國性的系統的配合；特別重要的是，沒有按照孫中山先生所說的『使武力成爲國民之武力』的原則在民衆運動中普遍建立羣衆自己的武裝力量，用國民義務軍來代替雇傭軍。(四) 在打破封建軍閥統治的戰鬥過程中，雖然提出了改善農民生活、解決土地問題的任務，開展了初步的土地運動，但摧毀封建主的經濟基礎的革命任務却没有執行，當時農民迫切需要解決的土地問題實際並未得到任何解決。(五) 大

革命雖然鍛鍊和發展了革命同盟戰線，但這一同盟戰線却未能經過嚴格的互相批判與互相督促的民族革命紀律之運用來加強，未能經過『自上而下』的推動與『自下而上』的組織之適當配合來擴大，同時沒有在嚴密戒備帝國主義與一切反動勢力的警覺中，防止同盟戰線的被破壞，被分裂，結果使革命集團的合作遭受慘重摧折。（六）因為處處遷就守舊份子和動搖份子，沒有堅決地普遍地用革命的新秩序代替反動的舊秩序，反而在各地維持了這種舊秩序，對革命羣衆繳械（不但解除了羣衆的物質武裝，而且解除了羣衆的精神武裝），使反革命份子和投機份子容易鑽入革命陣營，進行瓦解革命戰線，削弱革命力量的活動。（七）羣衆要求進行較爲強硬的反帝運動，這種反帝運動曾使革命外交得到了局部勝利，但沒有在繼續擴大這種勝利的鬥爭中開展羣衆的民族解放運動，給予帝國主義打擊革命的攻勢和陰謀以重大反擊。這些重大弱點減弱了大革命的戰鬥力量，鑄成了大革命的慘敗結局。

不用說，大革命的失敗有它的客觀和主觀的原因。帝國主義的進攻革命，封建殘餘勢力的侵蝕革命，民族市民層的背棄革命，小市民層的動搖變節，革命運動發展的不平衡，中國軍隊的雇傭制度，以及革命率領的機會主義錯誤（此等錯誤在上面分析大革命的弱點時已經具體指出來了）都是大革命失敗的重大原因。

深刻地記取和學習大革命的教訓，克復大革命遺留下來的各種不利條件，發展大革命傳



統下來的各種有利因素，繼續完成大革命所沒有完成的新民主主義任務，爭取獨立、自由、幸福的民主共和國之建立，這些乃是中國人民不可頃刻怠忽的革命勤務。



第十一章

大革命後的政治形勢與民主運動



此  
页  
空  
白



## 第一節 大革命後的黨治與約法

### 甲 大革命後的國內外政局

在大革命的風暴過去之後，全國性的爭民主、爭獨立的浪潮暫時沉寂下去了。經過了一九二七——二八年的時局大振轉，中國的國際環境與國內情勢都起了重大的變化。誠然，為大革命進攻的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照舊無恙，中國的民族地位和社會性質仍然沒有改變；但是，中國的對外關係與環繞中國的國際大局跟過去已有很大的不同了，同時國內的政治爭鬥與社會關係也進入了一個新的動亂局面。

就國際關係來說，自一九二七年國共分裂後，尤其是從一九二八年二月宣布對俄暫行絕交後，中蘇邦交完全逆轉。資本主義列強重新恢復了過去在華的地位，同時加緊了對中國的政治經濟新攻勢。他們把大革命以前的對華老政策用新的方式來推行，製造中國的內亂，壓抑中國的民氣，成爲他們共同的作風。自然由於相互爭奪的猛烈，加劇了他們相互間的衝突。英、美勢力在華的活躍及其對中國市民層的援助控制，引起了自華盛頓會議以來不滿於現狀的遠東帝國主義的重大惶恐，他時刻在準備衝破太平洋的現狀，奪取遠東的霸權。一九二八年北伐軍進抵山東之時，××就閃現了干涉中國內政、試探列強態度的刀鋒，五三濟南慘案正是這樣製

造出來的。山東出兵無疑是××發動其大規模侵略的前奏，一九二九年未爆發了帶有空前破壞性的世界經濟恐慌，它開始沖潰了一九二四年以來世界資本主義的相對安定。當恐慌達到極嚴重的階段，××利用各種便利條件對中國作了冒險的躍進（詳見本章第二節）××統治者看清了當時的局勢，不費力地出兵占領了中國東北。從九一八以後，××沒有一天停止了對華的攻勢，中國民族危機達到了空前嚴重的局面。過去依靠國際均勢攘外安內的外交道路到此已完全走不通了，民族運動在新的國際環境和新的國內政局中重新生長起來了，這就使中國的民主革命運動不能不在新的策略方針之下向前推進。而這一種運動方略的改變，是經過了許多的曲折道路才實現的（詳見本章第三節）。

就國內局面來說，從一九二七年大革命遭受挫折後，國內一度危殆萬分的封建勢力依靠市民層的支持與合作，穩定了其社會政治地位。但沒有疑問的，大市民在政治、財政各方面的勢力已經比大革命以前大大增進了，他們提高了自己的發言權與支配權，調整了適合於自己需要的秩序。當然，他們並未脫離對國際列強的依賴關係，也沒有融解封建殘餘對於民族資本的破壞力量，可是由於他們得到了國際財團的支助，把他們的金融勢力伸展到了農村，同時部分的撤除了妨礙自己經濟政治活動的藩籬，增大了其在政治法權上的便利，他們所處的地位已遠非北洋軍閥當權時代所可比了。然而對土地所有者集團取得了協調的大市民並，層不一能

帆風順的穩定其支配地位。他們在事實上遇着了許多阻力。首先，當他們試圖發展民族資本從事經濟開拓的時候，就碰到了帝國主義的阻礙，特別是××的兜頭一擊使和平建設的意圖歸於幻滅。其次，頻年的內戰與紛爭不但最易斲傷民族經濟的元氣，而且足以妨礙民族資本發展所亟需的國家統一。再次，嚴重的民族經濟危機，大大破壞了國內的市場與投資，增重了對外貿易的困難，這種經濟危機因着世界經濟恐慌日趨嚴重，和××侵略活動日趨擴大，而呈現了不可收拾的惡化形勢。最後，一般勤苦大眾因經濟痛苦日益加深，民族危機日益增劇，在各地爆發了政治性的叛亂，展開了劇烈的土地鬥爭，給予現存的政治經濟秩序以絕大威脅。在這些情勢之下，中國政局就激盪在極度洶湧紛亂的恐慌浪潮中，維持現狀與改變現狀兩條路線的鬥爭一天一天白熱化起來。顯然用不到說明，在如此環境中，中國民主革命運動並未中斷，它只是在各種不斷改變的新歷史形式中轉灣抹角潛流。

不能否認，在大革命的巨潮低落以後，中國民主運動遭遇到許多新的困難：民衆運動的停止與恐怖局面的延續，使民主運動的推進非常吃力，而民主運動的幹部也極易折損，這是一。內戰的日益擴大使民族長期處在分裂與離亂中，不能建立全國性的統一民主陣線，這是二。國際帝國主義對中國革命的仇視，加重了民主運動的客觀阻礙，這是三。因着國內和國際的逆流日益增漲，使國際革命勢力對中國民主運動的援助大爲艱困，這是四。經過了大革命的挫折以後，

一般羣衆因革命情緒消沉，對民主革命表現了嚴重的倦怠，這是五。此外，如中國民主主義傳統的貧弱，一般大衆文化水準的低下，以及國內革命運動發展的不平衡，都助長了這些困難。可是，所有這些困難沒有遮斷中國民主運動的潛流，中國革命隊伍在大革命失敗之後，便作了有秩序的、鎮定的退却，他們是不斷用各式各樣的方法來繼續反封建與反帝的苦鬥。

## 乙 『國民政府組織法』的修改

國民大革命會是一個空前偉大的民主革命，但是在大革命中建設民主共和國的任務始終沒有被強調地提出來。不過，當時在政治組織與羣衆組織之中，曾經採取了民主集中的形式；如果這種民主集中制能夠配合革命運動向前發展，最後完成一個三民主義共和國的建設是不成問題的。然而在大革命的暴風雨停止之後，中國政府的政治設施也跟着整個革命局面的大振轉而改換了以前的作風，其間表現了八個重要特點：（一）政權與民衆運動完全脫離關係。（二）首領制逐漸代替了過去的委員制（合議制）。（三）黨治取得了嚴格的法定形式（與武漢時代提高黨權在意義上又不相同）。（四）人民自由權利受到了嚴重限制。（五）官吏制度有了長足的發展。（六）法令繁多而且易變。（七）傭兵制度在新的軍事組織中更加強化。（八）中央集權的趨勢日益增強。這些特點在政府組織中與各種政治制度中表現得最爲顯

著。

自從一九二五年（十四年）七月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以後，『國民政府組織法』經過了數度修改。一九二七年（十六年）三月間，武漢國民黨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改組國民政府，同時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案與原法不同之處，在於廢除主席，設置常務委員五人，並明白規定：國民政府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導，國民政府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舉，組織法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凡未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重要政務，國民政府委員無權執行。這種修正案顯然是把一切政治領導權集中於黨。在四一二事變後，南京成立了與武漢國民政府對峙的國民政府，仍以一九二五年的『組織法』為依據，只是增設了國府直轄四部與各種委員會。同年九月二十日在寧、漢、滬三方的合作形勢之下，成立了『中央特別委員會』，代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職權，但國府組織法一仍舊貫。這個特別委員會因遭到黨內各方不滿，只存在了三個多月，便宣告自行結束。一九二八年二月，南京召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除了決定改組黨部外，並且重新議定『國民政府組織法』。這次『組織法』與一九二七年三月十日的『組織法』並無很大不同。只是於常務委員外，另設主席一人，並增設最高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審計院、法制局及建設、軍事、蒙藏、僑務各委員會。這幾次國府組織法修正，前後在內容上並無極大變動。可是到了一九二八年十月間，在『實施訓



政』的題目之下，『國民政府組織法』就依照一部分國民黨元老所建議的『五權制度』作了重大的增改。

一九二八年夏北伐軍占領了北平。不久，奉軍首領張學良向國民政府表示願意停戰，磋商和平統一辦法，國民黨一部分領袖如胡漢民、孫科等鑒於軍事暫告結束，應開始『訓政』，於是有了『訓政綱領』與『五權制度之國民政府組織法』產生。『訓政綱領』規定：

(一) 由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二) 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三) 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四) 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五) 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行之。(六) 『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

這個『訓政綱領』確定國民黨為最高訓政者，而把中央政治會議的權力提得極高。實際上，『綱領』中第一、第三兩條始終就未實行。

依據『訓政綱領』制定了『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這組織法經政治會議通過，而由國民黨中央公布。『組織法』全部分為七章四十八條。第一章規定『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其職權為統率陸、海、空軍，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施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國民政

府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組織之，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國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國民政府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而以國民政府主席爲國務會議主席；席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務會議議決之；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行之。以下各章是規定五院的組織與職權。這裏值得注意的有兩點：

(一) 各部會長官均由所屬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惟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雖也由各該院院長提請國府任命，但非任期已滿或經彈劾手續，不能中途更動（參照『立法院組織法』與『監察院組織法』）；同時立法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二）各院職權劃分略採制衡原則，依『行政院組織法』，行政院權力極大，但行政院之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須提出於立法院議決，是立法院不僅有立法權，且有監督行政之權。司法院的職權不僅涉及司法審判，而且兼理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受理行政訴訟）等職務。考試院的職權不限於考選，兼及銓叙。監察院的職權不限於彈劾，兼及審計。

這個『國民政府組織法』及各院組織法，有幾點值得提出來研究：第一，國民政府雖然是由五院組織的，似乎是採取五權分立制，但是實際大權是集中於國民政府，關於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均須由國務會議議決，隱示國務會議有變更及否決五院一切決定之權，這又近於一權

制。第二，國務會議雖是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但沒有常務委員的設置，因此大權實集中於國府主席之手。主席不但對外代表國家，且兼陸、海、空軍總司令，同時又是國務會議主席，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雖由立法院議決，但最後決定與行使之權，仍操於國民政府，實際無異爲國務主席所掌握。所以委員制事實上不存在，代替委員制的乃是一種變象的總統制。第三，各院職務都由院長負責主持，所有院中各部會長官事實上均可由院長任免，所以各院組織也拋棄了委員制，而採取首領制。屬於各院的各種委員會名義上是採取委員制，但實際上各會一切用人行政，均由委員長決定，所以乃是一種委員長制（一種特殊的首領制）。

一九二八年十月八日公布的『國民政府組織法』並未規定人民之權利與義務，地方制度、國民經濟，所以不能算是一個憲法或約法，與辛亥革命時的『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是同一類的法典，但是，以後的『訓政時期約法』與『五五憲草』關於中央政府的一部分實際是脫胎於這個『組織法』。

### 丙 『擴大會議』的『約法草案』

國民政府的北伐雖然在軍事上告了一個結束，表面上實現了全國的統一，但並未消除各軍團與政系的衝突，國際帝國主義利用了這種衝突，加緊了對中國的侵略活動。大革命前的內

戰局面又不斷重演。從一九二九年起，內戰經過了多次，而最劇烈的一次，是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閻馮與一部分反對中央的國民黨官僚、政客大結合對抗南京國民政府的大戰。以汪精衛、王法勤爲首的改組派和以謝持、鄒魯爲首的西山派，聯合馮閻，以『護黨救國』名義聚集於北平，在懷仁堂另行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擴大會議。八月七日擴大會議開第一次正式會，發表宣言說：『南京國民政府不能遵從總理遺教，訓政雖號稱開始，約法迄未頒布，遂致訓政其名，個人獨裁其實。』『擴大會議成立之始，即以制定約法爲當前急務。』九月一日，擴大會議通過『國民政府組織大綱』，成立與南京國府對抗的國民政府。

歷史昭示我們，民國以來一部分武人政客爲要反對另一部分當權者，都曾利用『法統』之類的題目作爲爭權的工具，而當權者爲對抗反對勢力，也不得不利用『法統』之類的旗幟來鞏固自己的權位。擴大會議所標榜的『制定約法』以及由此引起的政局變化，不過是大革命前爭法統、制憲法一類舊戲的重演而已。它在本質上並沒有絲毫民主運動的意味。

擴大會議推定中央委員九人，並聘請法學專家若干名，共同組織約法起草委員會。後因張學良進兵平津，約法起草委員會乃隨擴大會議由北平移往太原。至十月二十七日，草案全部完成，擴大會議也在此時休會。

儘管發動起草約法者在政治上別有用心，使約法失去了莊嚴的歷史意義，但是『約法草

案』本身顯示了一些爲過去歷次憲法及憲草所不及的優點，雖然同時也在許多地方表現了紊亂與貧乏。參加起草的份子有的是對憲法研究頗深的專家（如張知本、呂復、羅文幹、高一涵、周鯁生、郭泰祺等等），有的只是濫竽充數的下驢。『約法草案』全文共分八章二百一十一條，它以孫中山先生的『建國大綱』冠諸首章。第二章爲『人民之自由權利義務』。它規定：『人民於法律上一律平等，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分』。把兩性平等列入條文中，是較爲進步的。第二十九條規定：『人民非有犯罪嫌疑或證據，不得逮捕、拘留、審問或處罰。人民被逮捕拘留時，其迅速捕拘留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提交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律請求法院，於二十四小時以內，提至法院審問之。』這在法律保障人權的意義上，是相當明確的。後來『五五憲草』就採用了這一條。關於人民的自由權利，雖亦設定法律限制，但是明定法律所能干涉的範圍，不用『依法律』之類的向右看齊的字樣籠統限制，是比較差強人意的。自然，關於人民應享的民主權利，規定得還不夠充分明確，而防止及補救人民自由權利被侵犯的原則也不見諸明文，實是很大缺點。第三章爲『國權』，屬於國家立法並執行之事權。採列舉主義，計分外交、國防、國籍、關稅、國債等十七項。關於教育、普通法律、監獄、鐵道等事權則規定：『由國家立法並執行，或委任地方執行之。』至於地方事權則採概括主義，規定：『凡事權不歸於國家者，均爲地方之事權。』這一章實際是模倣某些聯邦國家的分權原則規定的。當然，過去國是會議的『國憲

草案」的分權法也爲它所採納。第四章爲「中央制度」把「國民政府」列於「全國國民代表會」之前，在組織系統上，隱示全國國民代表會受國民政府的支配，實有背孫中山先生遺教。在職權分配上，國民政府掌握了極大權力，而全國國民代表會的職權，在憲政開始時期也不過是：提出法律修正案與法律案於立法院，提出彈劾案於立法院，對國民政府提出質詢，受理人民請願，對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有異議時，提出異議於國民政府，對募集國債表示同意或異議，議決國家預算案與決算案。至於選舉罷免中央官吏，決定最高國策等項政權都不給予憲政時期的全國國民代表會，這是與草案第一章所載的「建國大綱」不符合的。第九十一條規定：「未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全國國民代表會爲國民政府之諮詢及建議機關」是國民代表會在訓政時期不過是國民政府的一個附庸機關。以下各節是規定五院的組織與職權，在組織上是採取首長制。第五章爲「地方制度」值得注意的是，它容許各省自定省憲，此種省制與「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所規定的「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及「建國大綱」中所規定的「國民代表大會得自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在實質意義上不同，其目的在於擴大和鞏固地方的分權，而反對中央的集權，以便利當時的羣雄分治的局面，是不言而喻的。第六章爲「教育」採取強迫普及制，「凡及學齡之男女兒童，至少使受六年之基本教育」，「基本教育不受學費」……受基本教育之男女兒童，其書籍費及衣食費，由學校供給之。」未

受教育者，應由國家或地方予以補習教育，『國家及地方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等，都是比較進步的規定。第七章爲『生計』，關於保護勞動，協助失業者，救濟老弱殘廢，保障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等項，都有差強人意的列舉，但關於節制資本缺乏明確的規定，而工農保障幾乎沒有。第二百零五條規定『中央及地方均得設立經濟委員會，政府方面，派出五分之一各種實業團體及商會方面共派出五分之一，農會工會方面，共派出五分之二之人數組織之。』這似乎是模仿德國『韋瑪憲法』的規定，而實際是採取了意大利法西斯的職團制。顯然，這樣的經濟委員會非但不能保障農工利益，而且只有使奴役農工的制度合法化。第八章爲『附則』，規定約法之效力高於普通法律，約法之解釋權屬於中央監察院及最高法院共同組織之約法解釋委員會。約法須於國民會議議決之日始得宣布施行，其修改權屬於國民會議，這些都不用批評。

綜觀『擴大會議約法草案』第二章至第七章，在內容上雖不無可取之處，但可議之處也很多，尤其與第一章所錄的孫中山先生手定『建國大綱』頗多不符的地方。批評一種憲法或憲草，決不能離開制憲的機構與背景，單就條文本本身來研究。對於『太原約法』，我們也必須把它的內容跟當時的政治環境關聯起來考察。假如明瞭了擴大會議召集的真實意義，則要估計『太原約法』的價值就並不難。這個『約法』是產生於軍人與政系爭權的戰爭中，所以當閻馮失敗，這個『約法草案』也就隨擴大會議的解體化爲永不上演的劇本。

## 丁 國內戰爭與『訓政約法』

大革命退潮後，黨治制度在維持中國既存社會關係的狀態之下建立起來了，但是政局始終動盪不定。如何保持這個統治權的穩定，消滅反抗這個統治制度的異動，這成爲當政者苦心焦慮的一個嚴重問題。在朝者深知僅僅依靠軍事力量是不能解決這個問題的，他們不斷在謀求用政治措施來安定政局，泯除亂源。『訓政約法』以及以後的『憲法草案』就是在如此需要之下產生的。

從寧漢合作後（一九二七年七月），異黨份子完全被驅入地下，民衆運動也宣告停止。但是時局仍然極度紊亂。共產黨與一部分國民黨急進份子在南昌舉行了武裝起事（八月一日）組織革命委員會，率軍南征。革命委員會雖然失敗了，但一部分軍隊後來化爲赤軍，釀成嚴重的土地戰爭。在北方，北洋軍閥的殘餘仍然在伺隙反攻，致有孫傳芳軍的渡江（八月二十六日）。孫軍雖然被擊潰了，而武漢的唐生智坐擁大軍，奄有三省，成爲南京政府的一個絕大威脅，於是有了討唐之戰（十月）。唐失敗後，蔣汪合作，而兩廣戰事又發作，共產黨乘機在廣州率領工人起事。當南北紛擾之時，曾經在寧漢合作後一度下野的蔣中正突然復職（一九二八年一月四日）。在二次北伐抵定平津後，奉軍退出關外，張學良就東三省保安司令職，南京的黨治範圍在外觀



上大爲擴張，於是有五院制度的國民政府之建立（參看本節乙段），蔣中正被中常會推舉爲國府主席。接着是東三省易幟，表示『服從國民政府，信仰三民主義』，全國完成了表面的統一。然而這個統一局面是並不穩固的，反抗中央的暗潮在各方不斷激漲。一九二九年三月就爆發了南京與武漢之間的新戰爭，五月間，粵、桂亦捲入戰事漩渦中。馮玉祥與桂軍相呼應，與中央軍在武勝關發生衝突。十月西北軍將領通電指責中央，擁護閻、馮（閻錫山後就國府所任命的海陸空軍副司令職，未加入戰團），中央軍沿隴海、平漢兩路總攻，西北軍敗退。可是，十二月唐生智又與石友三軍聯合以『護黨救國軍』的名義反叛中央。及至唐生智失敗下野，石友三歸附中央，中原戰事告一段落。在華南，中央軍也擊退桂軍，結束粵戰。但是更大的紛爭就在這時加速醞釀，閻、馮合作反蔣的大勢因改組派與西山派的合力煽動而成熟。一九三〇年二月國民政府下令討伐桂軍，閻錫山致電蔣中正，表示願共同下野。四月中央軍與閻、馮聯軍的中原大會戰就正式爆發，戰事側重於隴海線。不久擴大會議在北平開幕（八月），十月閻錫山失敗下野，大局自比較爲安。定然而在另一方面，一個新性質的內戰正在贛、湘、鄂、豫、皖等地開展。赤軍彭德懷部會乘中原大戰、粵、桂酣鬥之時，攻陷長沙，震動全國。在彭軍放棄長沙後，土地鬥爭日益蔓延。從一九二七年秋到一九三〇年終，這三年之間兩種不同性質的內戰是在不斷洶湧着，並進着。這一幅時局動亂的圖畫說明了停止民衆運動的黨治是處在政潮戰亂的起伏中，它在主觀上迫切需

要藉助於政治武器來安定，來加強，是顯而易見的。

當一九二八年十月間五院制度的國民政府改組完成時，國民政府曾發表了一篇宣言，其中聲述了政治、經濟、教育三大建設的原則；關於政治建設，是表明須俟『全國大多數省分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國民政府始將政權『還諸國民』，這就是說，當時還祇是剛剛結束軍政，開始訓政，因而有『訓政綱領』的產生。關於地方自治也頒布了不少的法令條例。但是，事實上從『訓政綱領』頒布以後，訓政與地方自治並無多大實際成績可言。而人民應有的民主權利却受到種種難堪的剝奪與限制，在紛亂與恐怖中，人權毫無保障，無辜平民死於殺戮報復中者不知凡幾，這當然是一個極苦悶的時代。其實按照孫中山先生遺教，在軍政、訓政時期不是要停止民主權利，而是要保障民主權利，這由『國民黨政綱』與『北上宣言』等文獻中都可找到充分證據。當時為政者沒有明察民間疾苦，致令草菅人命、弁髦法律之徒得以因利乘便，蹂躪民權，危害國本，這實在是一個絕大的歷史遺憾。此種不幸狀態當時不僅引起了一般人民的不滿，便是許多自由主義的名流學者也提出各種批評。一九二九年以胡適為首的『人權派』對於立憲發表了許多意見，主張至低限度要成立約法，保障人權。『新月雜誌』揭載了他的一篇文章，其中有一節說：

『如果要保障人權，確立法治基礎，第一件應該制定一個中華民國的憲法，至少，也應該制定所謂訓政

時期的約法。」（『新月雜誌』第一卷第六期。）

實際上，改良主義的市民代表所要求的只是一部憲法或約法，他們根本就沒有想到而且也不願看到用別的方法來謀取政治的革新。可是就連這樣微弱的呼喊也遭到了斥責。汪精衛等就會對『人權派』的論文大加駁詰，因此激起了一場論戰。一九三〇年『北平晨報』又提出了召集國民會議與制定憲法的要求，但該報的主張是極溫和的，它聲稱：『不妨授國民會議以制憲之權，而實施期間稍爲展緩，原無不可。』此外在上海、天津、武漢各地的報紙、刊物也紛紛刊載了討論立憲或實施約法的評論，所有這些主張都祇是反映一般自由市民層與小市民的政治改良要求。當時一般下層平民對於在當時情況下立憲與約法根本就不感覺興趣。

自由市民層與小市民的立憲要求在政局動盪不安的空氣中的確激起了一些波瀾。擴大會議以『制定約法、反對獨裁、實施訓政、保障民權』爲號召，當時不是沒有來由的。在閻馮聯盟失敗擴大會議瓦解以後，黨國當軸在政策上開始了一個外觀的轉變。爲要制止反叛中央的異動，同時爲要和緩在野名流與國內人民的不滿，於是召集國民會議，出現了訓政約法。

一九三〇年十月三日國府主席蔣中正於結束中原大戰之時，自鄭州電請中央『確定召集國民會議之議案，頒布憲法之時期，及制定在憲法頒布以前訓政時期適用之約法』。同年十一月蔣主席又在國民黨三屆四中全會中提出召集國民會議之議案，略謂：

「本黨奉總理遺教，負民國建國之重任。民國人民應行使之政權，由本黨代理而行使之，以期保育民國之健全發育，不為專制餘孽之害毒。在訓政時期，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應與國民共約……」

黨國元老胡漢民、吳敬恆等雖然贊成召集國民會議，但反對制定約法，理由是，有了總理遺教和國民黨政綱，再來一個『欽定式的約法』（吳敬恆語）實沒有必要。可是國民會議終於召開了，它通過了一部『訓政約法』。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黨中常會通過了『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由國民政府公布。這個選舉法不是按照孫中山先生『北上宣言』中所提平等的團體選舉法制定，而是採取地方代表制與團體代表制的混合選舉法。代表資格均設有限制，選舉團體之資格，由總監督及監督審定之，各省以民政廳長為總監督，各縣、市則以縣、市長為監督。而蒙古、西藏，則以中央之蒙藏委員會為總監督，海外華僑則以僑務委員會為總監督。這個選舉法缺點自然很多。既然要制定約法，則必須由民選代表與政府雙方完全同意訂約，始名符其實。當時的『國民會議選舉法』在選舉程序上沒有注意到用普選原則產生人民代表的方法，反而對代表的選舉加上許多不必要的限制。因此，由這種選舉法產生的國民會議不能充分反映民意，實無可諱言。

一九三一年三月二日國民黨中常會決議定期召集國民會議，『確定本黨與全國人民共

同遵守之約法，』並推定吳敬恆、于右任、王寵惠等十一人爲約法起草委員，起草『訓政約法』。五月五日國民會議開幕，討論『約法草案』，除稍有修正外，原案完全通過。

『訓政約法』分八章八十九條。第一章『總綱』第一條關於領土採取半概括主義，規定：『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有人批評似嫌含混，不如完全採列舉主義，第二條規定主權屬於國民全體，這在原則上自然是對的，但統觀全部約法內容，和這個原則似乎不甚融合，因爲除了這個抽象的規定而外，在別的地方都缺乏『主權在民』的精神。第三條是確定國體。『永遠爲統一共和國，』這明明是反對擴大會議的地方分權主義，而採取中央集權原則。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關於人民自由權利，除信仰宗教之自由外，一律都設有『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的字樣，這對於人民是極不便利的，若以爲在訓政時期非用法律限制人民之自由，不足以行訓政，則似有違主權在民原則，與孫中山先生遺教及國民黨對內政綱實不相符。（吳稚暉曾在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央第七十九次紀念周報告說：『總理之「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之對內政綱，較任何約法爲完備，』胡展堂等也有類似的意見發表，可見國民黨對內政綱當時爲黨國要人所重視，）因爲按照國民黨政綱，『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信仰之完全自由，』而中山先生在『北上宣言』等文獻中也曾主張人民自由權利須得充分保障。如果定要依照軍政、訓政、憲政的順序來劃分，『國民黨政綱』與『北上宣

言』發表的時候還未出軍政時期；說是訓政時期人民的自由權利反應加以限制，這是很難服人的。第三章『訓政綱領』規定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以『建國大綱』爲依據，這是不錯的，但接着又規定『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幕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而於人民參政一無規定，似欠周密。查『建國大綱』第十四條規定：『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這是訓政時期人民應有的參政權，『約法』籠統用黨治概括一切，却漏掉了人民的參預中央政事的大權。而且國民大會是憲政時期的人民政權機關，是未來的權力組織，按照一般制憲約法的成例，一個既經存在的權力機關代表還未產生出來的權力機關，也似有問題。假如第三十條改爲：『在國民大會召開以前，中央統治權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行使。……』或許還要比較妥當些（當然，我並不贊成這樣的規定，這裏只是一種技術上的斟酌）。第四章『國民生計』最大缺憾是沒有把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的兩個原則予以確定。按其他各章，有『依「建國大綱」第某條之規定』之類的條文，旨在引『建國大綱』條文爲規定之根據，其意甚善。何以本章不用這種辦法參照『建國大綱』第十條、十一條、十二條，設立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的明文。關於保護農工、改善民生的問題，規定亦欠周到。自然，本章也有幾條相當有價值的，如保護婦女兒童勞動者、施行勞動保險制度，調正

限制必需品之價格，禁止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等；但從『訓政約法』頒布的那一天起，全未實行，却是毋容諱言的事實。第五章『國民教育』規定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保障教育經費獨立，這些全是對的，但從『約法』公布之後，這些究竟實現了百分之幾，是頗值得研究的。關於基本教育免費及教師生活保障等都是較為重要的，却沒有任何規定，乃是一個缺點。第六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關於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但是祇有六十三條明定『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至於其他各權究竟何者屬於中央，何者屬於地方，均未列舉，第七章『政府之組織』規定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其職權與十七年十月公布之『國民政府組織法』是差不多的。國民政府之主席與委員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查『約法』第三章第三十條既規定『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這一條本來有問題）是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即為國民大會之前身代表。根據『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中央官吏應由國民大會選舉，則在邏輯上選舉國府主席與國府委員之權也應屬於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至於這樣是否妥當，那是另一問題，這裏只是就『訓政約法』的組織系統評論）而不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才符合『約法』前後一貫的原則。即退一步言，也應規定國民大會閉會期

間，國民政府之主席與委員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舉。『約法』爲了省便起見，竟連國民黨的組織系統也未顧及，這未嘗不可說是一個疏忽。第八章『附則』規定『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是以『約法』爲最高的暫行根本法。規定『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當然『約法』修正權也應屬於國民會議（按『約法』第八十五條，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只有約法解釋權）。但考查後來的事實，却有不少與『約法』不符的地方。例如『約法』規定『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而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之『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却規定『國民政府主席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各院院長及副院長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不無與『約法』抵觸。

『訓政約法』由國民政府於一九三一年六月一日公布。從『約法』公布以後，國內情況並未改善，且外患內憂與日俱增，『約法』也等於沒有實施，譬如按照『約法』，民權與自由雖規定須以法律停止或限制，然而非法蹂躪民命人權，剝奪人民自由的事實沒有一時一刻不在發生，『約法』給予人民最低限度的保障等於虛設。伍朝樞曾經沉痛地描寫人民在『訓政約法』頒布後所受的苦痛：

「豪強專橫，官吏恣肆，對於人民自由，任意蹂躪，往往無故加以拘禁；拘時固不經法定手續，拘後則審訊無期，又不開釋，致令久羈囹圄，呼籲無門，卽有戚友營救，而除請託及賄賂外，更無途徑可尋。其結果有不宣布



理由而逕予釋放者，亦有始終拘禁而不釋放者，甚至擅處私刑者。似此黑暗情狀，計惟吾國歷史上所謂亂世，或歐洲中古時代始有之。（民國二十一年致孫哲生書）

實際上人民所受苦痛尚不止此。『約法』變成具文是無可諱言的。顯然，在政治未上民主軌道之前，無論有何種『約法』、『憲法』出現，都無濟於事。

## 第二節 愛國運動與民主運動的合流

### 甲 民族危機的新發展

過去許多次的重大事實證明，由外來侵略所造成的民族危機，不可避免地要激起民族自覺運動，在這運動中遲早會泛漲起反封建、爭民主的浪潮。然而歷史絕不會前後重覆的，由於各個革命階段的歷史條件不同，各種民主革命任務的配合也不會始終一樣。最近九年來的民族革命運動的成長就告訴我們，民主主義浪潮是採取和過去太平天國革命、戊戌政變、辛亥革命、五四運動、國民大革命等時期大不相同的形式向前推進，這一時期的民主運動的一個顯著特點，就是反封建、爭民權的任務是暫時附屬於反敵寇、爭獨立的任務之下，民主運動本身也成了打擊侵略國家、保衛民族生存的一種不可缺少的火力，雖是這並不妨礙此種運動有其獨立的歷史任務。

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在滿洲投下了一個破壞性極強烈的巨彈，它突然突破了半世紀以來列強在太平洋勉強維持的均勢，大大加深了中國民族百年來在外國侵略之下所受的創傷。這個事變是在下面七個主要原因之下爆發的：（一）××對華進攻的一貫戰略是以滅亡中國稱霸東洋的所謂『大陸政策』為骨幹，這種政策開始於甲午戰爭。九一八事變完全是根據××一貫的大陸政策與預定的侵略計畫發生的，占領東北只是侵略者滅亡中國征服世界的夢想的初步。（二）一九二九年以來的世界經濟危機毀滅了戰後資本主義的相對安定，使帝國主義爭奪殖民地之鬥爭益發加劇，××要衝破華盛頓九國公約所造成的太平洋秩序，打擊英、美在華的躍進政策，就不能不採取冒險的軍事侵略行動。而事實上，由於嚴重經濟危機的發展，減弱了歐、美列強在遠東的干涉力量，同時英、美的衝突又阻礙了英、美合作對××，它給予××冒險一個絕好機會。（三）××國內成長了嚴重的經濟危機與社會危機，此等危機大大威脅着××資產階級地主的統治秩序，燃燒起××的財閥軍閥對外冒險的慾望，他們企圖犧牲中國來打開自己的難關。（四）帝國主義在世界經濟恐慌中加強了反蘇聯的鬥爭決心，他們企圖在歐、亞兩洲構築干涉蘇聯的陣線，××就扮演了進攻蘇聯的遠東急先鋒，企圖把滿、蒙、華北佈置為襲擊蘇聯的陣地。但是，必須指出，××並非以進攻蘇聯為當前急務，他首先一着祇是利用歐、美列強仇蘇的心理取得掠奪中國的便利。（五）中國的經濟交

通事業在歐、美列強有限度和有條件的幫助之下，日漸顯示出與××資本主義趨於敵對的姿勢；××唯恐中國民族經濟的發展將阻礙××吞滅中國的進路，東北的易幟與內附更增大了此種顧慮，中國即使實現了表面的統一，對於××的侵略也多了一層障礙（××極力阻止張學良易幟，就是不願看到東北對它有離心的傾向，）所以就直接動手給中國兜頭一擊。（六）一九二七年以後中、蘇絕交大大減弱了中國抵抗外來侵略的力量，××看清了中國陷在孤立無助的狀態中，無力反抗強大壓力，所以就採取『斷然手段』實行其狂妄的所謂『膺懲』政策，這種政策因着窺透中國一部分人的仇蘇心理而愈加堅定起來，××統治者企圖把中國淪為完全聽其控制的殖民地。（七）中國自身暴露了許多予以隙的弱點，其中最重要的是，內部分裂爭亂，缺乏團結，民衆運動停止，民氣消沉，加上國防薄弱，經濟危困，天災頻繁，外交失調，這些弱點大大鼓勵了××財閥、軍閥對華冒險倖進的野心。

××在中國不抵抗狀態之下，不費力地以軍事行動席捲東北，只有三個多月的時間，便占領了錦州，逼使東北軍退入關內。後來再節節進犯，大肆屠掠。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在上海發動了一二八戰爭，壓迫中國締結了『淞滬停戰協定』。（五月）在協定簽訂之前，××已成立了偽滿洲傀儡國。（三月）不久又進犯熱河。明年一月間攻占榆關。三月占領承德，熱河既失，××軍續陷長城各口，華北極度危急，於是有『塘沽協定』的簽訂。然而這個忍辱的妥協，

並不能遏住侵略的兇鋒。一九三四年（民國二十三年）××發表了『四一七』聲明，充分表明了獨占中國的禍心。一九三五年（民國二十四年）××侵略氣燄，更加向上高漲，五月藉口我方破壞『塘沽協定』，向華北當局提出苛刻要求，於是有解決河北事件的所謂『何梅協定』。我在華北黨政軍由此大受××干涉，幾有全部退出華北之勢。河北事件剛剛解決，接着又有所謂張北事件，經過了嚴重交涉，才以我方讓步而告結束。當華北事件嚴重之時，漢奸殷汝耕在×方嗾使之下在灤東成立了『非武裝』區。中國愈退讓，××進逼愈猖狂。七月間就發生了『新生事件』。我國民間的愛國言論與愛國運動由此遭受了×方的嚴重壓迫。十月間×方向我外交部提出了共同防共、承認『滿洲國』、經濟提携的『××三原則』。充分暴露了夷中國為附庸的野心（這『三原則』次年一月間又由××外務省用演說向國際表明）。就在這時，發生了香河暴動。從那以後，×方就在華北極力製造偽自治運動，公然提出『華北自治』的口號。一月二十四日，殷汝耕在×人卵翼之下，成立了偽冀東自治政府，以防共自治為號召。事勢一天一天指明了××奪取華北的佈置益趨積極。在××的壓迫之下，於二月間成立了緩衝中×關係的冀察政務委員會，此後××在華北的一切侵略活動都以該政務委員會為對手，而在所謂『地方化』的原則之下，陰謀蠶食華北。但是，××並未由此放鬆控制整個中國的政策。當時中×調整國交的聲浪又喧騰起來了。但是亡華的『三原則』遭到了愛國人民憤激的反對，使×方的

所謂『親善提携政策』終於擱淺起來。從一九三五年末起，××對華的侵略活動愈加全面推進。在內蒙，驅策偽軍侵略察哈爾，嗾使德王醞釀內蒙『自治』；在華北，不斷增兵，公然演習，強占民地，修築兵營，綁架官民。在中國沿海一帶，猖獗實行所謂『特務貿易』，武裝走私，××海軍陸戰隊在汕頭、廈門、福州、漢口等地不斷登陸，肆擾對華外交，則加緊大做誘脅工夫，有田一再重申對華三原則，川越奔走於京滬之間，都是爲的要貫徹其不戰而降中國的夢想。一九三六年八月，×軍驅使李守信率領的偽軍萬人進擾綏東，×方特務工作人員在綏東活動甚亟。九月中×軍在豐台衝突，結果又是一個『和平解決』，華軍退出豐台。十月察北偽軍再度進犯綏遠，××以飛機助戰，關東軍參謀部直接指揮偽軍。從那以後，××的大砲在華北就隨時準備卸下砲衣。到了次年，終於不可避免地爆發了七七蘆溝橋事變。

上面就是九一八以來××對華進攻的一篇簡明血賬。這張血跡斑斑的賬單逼迫中國人民必須斬釘截鐵對自己的命運作一個決絕的回答：或者是一致奮起，保衛民族生存，或者是忍辱偷生，淪爲異國奴隸。

## 乙 九一八以來的民族運動與民衆運動

遠東帝國主義在中國的劫掠暴行與侵略陰謀喚起了中國人民保衛祖國，戰取自由的熱

浪。廣大愛國人民給予侵略者的回答，是堅決抗×。

九一八的砲聲響起之後，從全國各地騰起了譴責不抵抗者要求收復失地的怒吼。由羣衆的自發愛國運動不斷發展成爲各地局部抗戰，同時興起了許多抗×愛國的集會與組織。在每一次集體愛國行動與局部抗戰之中，都曾掀起了要求民主的浪濤。愛國運動與民主運動用各種各樣的形式——從示威請願一直到武裝抗戰——交編着，匯流着。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上海三萬餘羣衆舉行了反×的民衆大會，高呼收復土地，並散發懲罰失地長官民衆武裝抗×的傳單。各地華僑也有籲請抗×，嚴辦失地負責者的通電。

九月二十八日，京、滬學生羣集國民政府冒雨請願，中央大學師生正像五四時代的北京大學師生一樣，成了請願運動的先鋒隊。學生因憤外交當局因循坐誤，羣趨外交部，要求面見王外長，與警察衝突，王正廷被擊傷。後又整隊求見國府主席，蔣主席出而延見學生訓話，當晚上海七千餘學生由專車送回上海。十一月間，北平、濟南學生南下請願，爲路局所阻，經學生堅忍奮鬥，始抵南京。北大示威學生一百八十五名被拘禁於孝陵衛。南京中大學生起而援助北大學生請願團，實行總罷課。上海學生也起來響應，舉行總罷課，北大示威團率領學生近十萬人齊向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請願，要求對×宣戰，收復失地。不幸發生了流血衝突。請願學生被憲兵分別拘禁，押令登車返校。第二次學生大請願，於此結束。當京中學生大請願的時候，在杭州、太原等地也發

生了學生大請願示威的事件。

十一月間馬占山奮起抗戰，在嫩江橋與×軍激戰，國內外愛國民衆都熱烈起來爲黑龍江抗戰軍隊進行募捐運動。

××進犯上海的侵略行動，在民衆推動之下，發動了十九路軍的對×抗戰。它第一次開始了軍民合作抗×的局面。給予××以嚴重打擊。這次局部抗戰雖然失敗了，但它却是全國抗戰的一支有力前奏曲。

在一二八戰事起來後，上海成了民衆愛國運動的中心。××紗廠發動了十萬人的大罷工，堅持一個月以上，襄助十九路軍及第五軍作戰。上海各界反×民衆會組織起來了，它有兩個多月公開進行活動，獲得了各界羣衆的擁護，它發動了熱烈的募捐慰勞工作，組織了民衆加入前線協助抗戰，提出了工、農、商、學、兵大聯合的口號，這是最早的民族聯合戰線的產生，雖然這個戰線的組成與運用還有些不可否認的缺點。

在一二八抗戰失敗後，國際聯盟調查團來華。調查團在調查了東北之後，草成了一個報告書，建議成立滿洲自治政府，在實質上是要以列強共管滿洲的局面來代替××獨占東北的局面。這個建議得到了一部分溫和的市民層份子的歡迎（如胡適等就表示擁護），却遭受了爭求民族獨立的民衆的猛烈反對，他們要求政府恢復中蘇邦交，對×宣戰，收回東北。於是在蘇炳文、

馬占山抗×軍退入蘇境以後，中斷了五年之久的中蘇國交重新恢復了。中蘇復交預兆着中國的民族解放運動將要在國民革命的復興中重新高漲。

一九三二年五月間中共領導的公社組織宣布對×進行民族防禦戰爭。次年它的武裝部隊又發表宣言，要求停止內戰一致抗×，給予民衆以民主自由。但當時尚在進行酷烈的內戰，這宣言並未普遍散佈其影響。

一九三三年在×軍進犯熱河，湯玉麟不戰而逃之後，察軍宋哲元部在喜峯口與×苦戰，商震部在冷口血戰，雖然不幸失敗，但他們抗戰的英勇壯烈喚起了全國人民的敵愾。

一九三三年夏季，馮玉祥、吉鴻昌、方振武、孫殿英等在熱河淪陷、華北危急之時，揭起了抗×同盟軍的大旗，愛國黨派與熱心民衆極力贊助參加。在嚴重的經濟困難與軍事困難之中，曾給予×軍以堅強抵抗（一度收復多倫）振奮了全國要求抗戰的民心。這次長城之戰是淞滬一二八戰爭以後第二次偉大的軍民合作抗戰。但是因爲缺乏有力援助，且遭遇種種牽制，張垣抗戰旗幟只有九十九天便收拾了。托派張慕陶等在當時公然提出『聯×倒蔣』的漢奸口號，極力破壞長城抗戰，也是此次抗戰解體的重要原因之一。

反×的怒潮日益在全國各地洶湧起來，它甚至影響了許多上層份子。一九三四年五月間，由宋慶齡、何香凝、馬相伯、章乃器、李杜等發起，公布了三千多人簽名的『中國對×作戰基本綱



領，』綱領的要點是：（一）全體陸、海、空軍總動員；（三）全體人民總動員；（三）全體人民總武裝；（四）立刻設法解決抗戰經費；（五）成立工、農、商、學、兵代表選舉的全中國民衆武裝自衛委員會；（六）聯合××帝國主義的一切敵人。這個綱領得到了國內外廣大民衆的贊同。

××侵略行動的猖狂和民衆愛國運動的高漲推動了一部分在朝者，走向要求抵抗共赴國難的道路。直接感受××侵略威脅的國民黨一部分黨員也在華北與華中各地祕密進行反×活動。天津、河北、廈門等地的國民黨黨部曾發表了公開抗議××干涉中國黨政、要求團結赴難的宣言，黃埔同學會也積極起來推動抗戰的準備工作。

一九三五年八月一日中共發表了『爲抗×告全國同胞書』並提出了抗×救國十大綱領，其要點是：

- （一）抗×救國，收復失地；
- （二）救災治水，安定民生；
- （三）沒收××帝國主義在華一切財產，充作抗×經費；
- （四）沒收漢奸賣國賊財產，交給抗×同胞及抗×戰士享用；
- （五）廢除抗捐雜稅，整理財政金融，發展工農商業；
- （六）加薪加餉，改良工、農、軍、學各界生活；
- （七）實行民主自由，釋放一切政治犯；
- （八）實行中國境內民族一律平等政策，保護僑胞在國內外生命、財產、居住和營業的自由；
- （九）聯合一切反×
- ×帝國主義的民衆作友軍，聯合一切同情中國民族解放運動的民族國家，對一切對中國民衆反×解放戰
- 爭守善意中立的民族和國家建立友誼關係。』

此外，宣言中又提出了建立抗×聯軍與國防政府的建議，這便是有名的『八一宣言』。截至一九三五年爲止，反×鬥爭在各大城市中是一天一天在羣衆浪潮與聯合陣線的推進中生長起來。在這種鬥爭中，爲了愛國運動的便利，很自然提出了民主自由的要求。這種鬥爭發展的一般趨勢，是由羣衆的自發鬥爭逐漸轉變爲有組織的鬥爭。

### 丙 白山黑水間的救國浪潮與民權運動

在東北，自九一八以來，民族戰士的熱血也不斷流灑於白山黑水之間。從侵略者的鐵蹄踏入東北廣大的地土以後，東北抗×救國的怒潮是與關內千萬同胞的民族運動巨流呼應着。一九三一年十月，在吉林第一次高舉了救國軍的義旗，這支救國軍是以駐吉林陸軍第十三旅七團三營爲基礎，聯合延吉一帶的警察、保安隊、遊擊隊等編組成功，其領袖爲王德林、孔憲榮、李延祿、吳義成等。救國軍於十月中旬舉旗起義，首先占領敦化、額穆、甯安及中東路沿線各地，不久就克服了吉東十餘縣。當時李杜組織抗日自衛軍，起義於下江，馬占山率領部隊起義於黑龍江，唐聚五號召健兒占領東邊道十餘縣，在南滿與救國軍相呼應。抗戰的聲勢日益浩大，民衆紛紛自動參加抗戰。東北各地抗×隊伍很快就發展到了三十餘萬人。一年之間，血戰無數次，克復了數十個縣城。然而當時缺少一個統一陣線，使××得以用各個擊破的戰術來打擊義勇軍。馬占山

蘇炳文等部隊都先後被擊敗，最後李杜、王德林等也被迫退入蘇境，×軍多用分化、收買、挑撥、離間等毒辣手段對付抗×的武裝部隊，使抗×陣線發生互相猜忌、互相隔離的狀態而陷於動搖。因此組織抗×統一戰線的任務迫切地提在廣大的愛國戰士面前。不分黨派、不分民族、不分地域一致團結抗×的要求終於在一九三四年產生出來了。抗×聯軍，楊靖宇、王德泰、趙尚志、李延祿、周保中、謝文東、吳義成等分任了抗×聯軍各軍的軍長或總司令。聯軍提出了三大綱領：（一）抗×反偽，保護中華民國；（二）聯合民衆共同抗×；（三）沒收×寇及漢奸財產充抗×經費。這是一個抗×統一陣線的綱領。從那以後，各地的抗×怒潮就重新匯合起來了。

武裝抗戰統一陣線的結成推動了廣大人民參加在民族解放運動的洪潮中。在各個抗×根據地與游擊區都建立了人民自衛政權，它們不斷與×偽苦戰，實行沒收敵偽與漢奸的財產充作抗戰經費，給予當地民衆以民主權利，解決農村的主佃糾紛，設法改善民生。值得注意的是，反侵略、爭自由的戰鬥把一切反對侵略的各民族份子團結起來了，漢人、滿人、韓人、蒙人、×人都

在民族平等的原則之下結成了共同的抗×反帝戰線。

東北的抗×羣衆雖然結成了鐵一般的隊伍，取得了許多珍貴的戰果，但他們天天處在極艱苦的境地與敵苦戰，不易收復廣大失地。×人用圍剿、碉堡、封鎖、連保、燒山、血洗等殘暴手段來進攻所謂『匪賊』，使抗×武裝部隊與抗×政權在極困難的物質條件之下輾轉血戰，其慘烈

艱險不是常人所能想像的。但是，不管怎樣，這九年以來，東北的抗×戰爭與抗×政權是不間斷地在青紗帳、在崇山峻嶺、在茂林曠野中生長着，行進着，它們在全國爭民族獨立與爭民主自由的革命運動中起了模範的先鋒的作用。

## 第三節 五五憲法草案的產生

### 甲 五五憲草產生的由來

與日俱增的民族危機逼着各個社層及其政治集團，決定自己對時局的態度，採取各自的行動路線。

國民會議召開和『訓政約法』公布不久，遠東帝國主義的侵略濁浪就以排山倒海之勢沖擊中國。同時泛濫十餘省的大水把一萬萬人口捲入於慘絕人寰的災難中。民衆的憤怒跟着外患的漫漶與洪水的橫流而高漲，這使居於上位者陷於深沉的踉蹌不安中。自胡漢民辭去立法院院長後（一九三一年三月），南方國民黨人對於中央指摘備至，一部分中央委員在廣州召開非常會議，另組政府。及至九一八事變發生，朝野震驚，『精誠團結，共赴國難』的呼聲一時喧騰於政壇，於是有甯、粵雙方的上海和平會議，修改了國民政府組織法，改組了國民政府。國府主席蔣中正辭職後，林森代理了主席（改來由國民黨四屆一中全會選舉爲主席）。廣東所組

織的非常政府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五日撤銷。

但是，甯、粵和平並未完成全國的『精誠團結』，贛、皖、湘、鄂諸省的酷烈內戰，不但沒有停止，而且益趨廣大。愛國民衆在呼籲對內實現全面的和平，對外實行堅決的抵抗。這種呼聲推動了一部分黨國領袖。國民黨中央委員孫科等就會在上海召開和平會議時，主張速開黨禁，實施民治。在一二八戰事發生後，國難益趨嚴重。國民黨中央與國民政府都遷駐洛陽。四月間召開了國難會議，會員由政府延攬共四百餘人，而到會者只有一百四十餘人。國難會議並無重大收穫，但一部分人竟越出當時的議題（即禦侮、救災、綏靖）提出了促政府如期結束訓政，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在國民大會未召集前設立中央民意機關等議案。當時孫科也發表了『抗×救國綱領草案』，其要點如下：

集中民族力量，貫徹抗×救國之使命。於最近期間，籌備憲政之開始。』（第一項）

『於本年十月由立法院起草憲政法案，提交國民代表大會議決。』（第三項）

『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召開第一屆國民代表大會，議決憲法，並決定頒布日期。』（第四項）

孫科的『綱領草案』博得了許多國民的同情，但也引起了一部分國民黨要人的反對。汪兆銘就是反對最力的一個。汪兆銘說：『訓政工作一天沒有完成，一天就不能談憲政。』當時關於制憲問題，經過了反覆辯難，但主要的是在朝者的論爭，憲政問題並未在全國民衆中間展開。

討論。而根據孫哲生的主張，憲政是與黨治並行不悖的，實行憲政，並非要還政於民，而依然是國民黨掌握政權，他說：

『決不能說，憲法一宣布，國民黨就不能參與政權。到那時候，我相信國民黨必能受全國人民的擁戴，國民黨的政權一定可以更加鞏固的。』（孫科在立法院紀念周報告）

孫科這番話是對那些深慮憲法頒布後國民黨將放棄政權的國民黨同志說的，但也可由此窺見他對於憲政的態度。他以為唯有頒布憲法，才能鞏固黨治。這種意見後來得到許多黨國要人的贊同，這就是決定制憲的由來。

## 乙 五五憲草的起草與頒布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孫科在國民黨四屆三中全會上又提出了『集中國力挽救危亡案』，全會決議責成立法院根據總理遺教，於最短期間起草憲法草案，以備國民討論，並於民國二十四年提出國民大會，正式議決頒布。根據這個決議，於是有立法院起草憲法之舉。一九三三年一月立法院在孫科主持之下成立憲法草案委員會，委員長由孫院長自兼，派立法委員張知本、吳經熊等四十餘人爲草案委員會委員，又聘定戴季陶、伍朝樞、覃振、王世杰、呂復等爲顧問。憲草委員會第一步工作，是決定起草的程序與原則。關於原則的決定，共有十七項，但後來在議憲過程

中臨時也有變動。例如領土一項，原則上是決定採概括式，而後來却改爲列舉式。原案規定軍人非退職者，不得當選總統，而在後來的憲法草案中却沒有此項明文。原案規定總統不得連任，而『五五憲草』却規定總統連選得連任一次。

自憲法起草工作開始以後，各起草委員也經過了幾次劇烈的爭辯。關於領土一條，一部分人主張採列舉式，一部分人主張採原案採概括式。關於人民權利，一部分人主張採憲法保障主義，另一部分人主張採法律保障主義。關於均權問題，有人主張地方事權應採列舉式，而中央事權應採概括式；另一部分人贊成維持原案，即中央事權採列舉式，而地方事權採概括式。關於總統連任問題，有人認爲原案限制太嚴，不如改爲得連任一次或二次。關於副總統，有人主張取消。關於總統選舉法，有人反對由國民大會選舉，而由人民直接選舉。此外還有許多爭論的問題。爭辯最烈者，爲憲法之編制問題。初稿擬草者主張按照三民主義章次分篇，以民族之維護培養歸民族篇，以人民權利、政府組織、均權方法等歸民權篇，而以國民生計及教育等歸民生篇。但另一方面許多人認爲此種編制法未免太機械，力持反對。

從一九三三年二月九日憲法起草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起，決定了起草進行程序。起草原則、編制原則，經過了十二次會議的討論。同年六月起草委員會副委員長吳經熊以個人名義發表了他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試擬稿』（通稱爲『吳氏草案』或『吳稿』）求國人

批評。『吳稿』全文共分『總則』『民族』『民權』『民生』『憲法保障』五編，凡二百一十四條。『吳稿』發表後，各方紛起批評；有的認爲立法院爲政府機關，不能擔負起草憲法的重任，應當成立獨立的憲法起草委員會，交由真正民選的國民大會批准，並反對由國民黨制定黨的憲法；有的認爲憲法由個人主稿，難免疏漏，不如集合全國憲法學者共同議草；也有的根據憲法學理與時勢需要發表評論的。吳氏友人黃公覺（當時任立法院編譯處專員）曾爲文答辯，在『社會建設雜誌』發表了『吳氏憲草初稿的特色』一文，對吳稿贊揚備至。平心而論，『吳稿』誠有許多缺點，但優於『五五憲草』的地方亦頗不少，不能一筆抹煞。在來日制憲或修正憲草時，這個初稿還不失爲一個參考文獻。事實上，立法院既議定了起草原則，一切憲稿制作都不能超越這些原則範圍，『吳稿』的價值不能不受立法院起草原則的決定。這裏不能多作批評。

自『吳稿』發表後，憲草委員會委員長卽指定主稿委員焦易堂、傅秉常等七人就試擬稿加以審查。自一九三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十六日共開審查會十六次，起初是根據吳氏試擬稿審查，其後認爲根據一種擬稿討論，難期周密，所以又加上了張知本、陳肇英、陳長蘅的試擬稿作爲參考。陳肇英與陳長蘅二氏的原稿未見，而張知本的擬稿是曾經發表過的，在內容上顯示了許多優點，雖然這部擬稿在精神上受到了當時政治環境、草憲原則與舊憲法觀點的限



制，不合理想標準，而比起許多憲法草案來，還有好些值得重視的強點。開過了兩個多月的草稿，人審查會議，（經過三讀手續，）最後是決定重新擬定憲法草案初稿。從憲委會第十四次會議（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至第二十四次會議（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是討論草稿委員七人所擬定的『憲法草案初稿』。這個『草案初稿』共分十章，凡一百六十六條。討論完畢，憲委會即於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宣告結束，而『憲草初稿』於三月一日公布。自公布後，各方對於憲草初稿發表了許多批評，而發表批評的，自然也不過限於少數名流學者，當時根本就未在羣衆中間展開討論。統計報章刊物所發表的評論，與各方意見書不過二百八十餘件（據立法院報告）。

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立法院令派立法委員傅秉常等三十六人組織憲草初稿審查委員會，彙集各方意見，將『初稿』重新審查修正。經過了九次全體審查會議，制成了一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後來刪除『初稿審查修正案』七字。）這個修正案於同年七月由立法院公表，各方起來批評的不大踴躍。九月二十一日立法院開第六十八次會，審查憲草。到了第六十九次會議，孫科報告與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及新由歐洲返國之王寵惠等商討結果，認為憲草三四兩章（即『國民大會』與『中央政府』兩章）應根據政權與治權劃分的原則重加修正，自此憲法草修又經過了一番修改。十月十六日

憲法草案經三讀通過，然後呈報國府，轉送國民黨中央審核。十二月十四日國民黨四屆五中全會將立法院所訂『憲法草案』提出討論。決定交常務委員會審查。及至一九三五年十月十七日國民黨中常會始將『草案』審查完畢。立法院根據中常會審查結果及決定原則，又重提討論。因有草案的初次修正。十一月立法院第二次『憲法草案』經國民黨四屆六中全會討論，決定請五全大會授權於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作長期精密研究，再提請國民大會頒布。同月二十一日國民黨五全大會決議照辦。十二月五中全會議定於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憲法草案』。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並設立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以葉楚傖等為審議委員。中央審議會徵集各領袖（如蔣委員中正、孫委員科等）意見，作成審議案。立法院根據這個審議案，又將『憲法草案』重加修正，然後由國民政府公布。因為公布的日期是二十五年五月五日，所以沿稱為『五五憲草』。除『憲法草案』外，立法院還議訂了兩種重要的附屬法規，一是『國民大會組織法』，共二十條，一是『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共六十二條（並附各種選舉代表名額表），都於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公布。自一九三三年一月立法院成立憲草委員會開始起草，直到一九三六年五月國民政府公布憲法草案及兩個附屬法規，為時三年有餘。『五五憲草』產生的大略經過就是如此。

### 丙 五五憲草的實質與意義

關於『五五憲草』的內容將留待下一章評論，這裏試就『五五憲法』產生的意義與程序提出幾個值得注意的要點：

第一，『五五憲草』是在國難危急與內戰嚴重的時期起草的，其目的並非要結束黨治，而是要鞏固黨治。綏靖安內的原則在當時特別被為政者與立法者所重視。當時響徹朝野的『精誠團結，共赴國難』的呼聲，是要和綏南北黨治集團之間的糾紛，與全國一致對外的民族統一局面還有一個相當距離。

第二，正因為『五五憲草』是在上述環境中產生的，所以起草與黨治是分離不開的，起草權是屬於作為治權機關之一的立法院，而最後審議權是屬於國民黨中央。經過了國民黨中央審議與國民黨領袖提出意見之後，最後修正的『憲法草案』與原案大有出入。

第三，『憲法草案』雖然屢經立法院與起草人發表，付諸國人批評，但並未在全國展開廣泛的討論，只有少數名流及士大夫提出了一些評論與意見書。當時在國難危急與內戰嚴重的環境中，一般人民對於憲法與憲政實在不感覺多大興趣，他們所迫切祈求的，是全國團結禦侮。再加上許多政治上的限制（即孫科等所謂『黨禁』）一般人民不能熱烈起來討論憲法，開展憲政運動，自然是不足怪的。

〔請參看第十二章『五五憲草平議』〕

## 第四節 新興文化運動民族統一運動與民主政治運動

### 的交響樂

#### 甲 從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三六年的文化運動

國民大革命的暴風雨曾經推動了廣大的青年羣衆與智識份子開展反帝反封建的文化運動，革命民衆從那運動中取得了武裝頭腦的理論武器；但是由於大革命的熱潮把許多革命戰士捲入於實際戰鬥中，少有工夫參加文化事業，由於文化運動的領導力量與推動組織相當薄弱，不能有系統地開展新文化工作，在大革命期間，文化運動不夠深入而廣汎。

大革命暴風雨過去後，低氣壓窒迫着廣大羣衆的呼息。經過了革命失敗教訓的鬥士，感覺到對革命運動作一番總結算，對革命前途作一番正確估計的必要，同時也有利用新文化工作教育廣大羣衆的必要，在這種要求下面，發展了新興的文化運動，社會科學、哲學、歷史、文藝、美術、戲劇、音樂各個領域中都騰起了新的朝氣，新的作風。這種新興文化運動是在苦鬥的環境中滋長的。

差不多從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三六年，這將近十年間的新文化運動可劃分爲前後兩個階



段，下面就是兩個階段文化運動的粗線條速寫。

約莫從一九二七年下半年開始到一九三四年，中國的新文化運動是在革命低潮中進行。那時文化統一陣線的任務尙未被提出來，大衆化運動也尙未開展，而一部分外來文化理論的錯誤影響也減弱了新文化的戰鬥力量。當時在社會科學界，以研究與爭論中國社會的性質與結構及中國革命的性質與路線爲中心問題。馬克思列甯主義者、托洛斯基主義者、社會民主主義者、機械唯物論者、實驗主義者等都參加了這個問題的論爭；其中的主要陣線，是馬克思列甯主義者與托洛斯基主義者對壘的戰線。論戰雖不夠深刻熱烈，但從論戰中顯然得到了一個關於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問題的正確結論：中國社會是在國際帝國主義壓迫與封建殘餘勢力桎梏之下的半殖民地與半封建的社會，這個特殊結構的社會乃是由過去的封建社會向未來的非資本主義社會轉變的一個過渡社會形態。中國民族資本主義在帝國主義侵入後，表現了有限度的生長，但由於帝國主義與封建殘餘的阻礙，它沒有獨立發展與自由壯大的可能與前途。要爭取中國革命的徹底勝利，改造中國的社會，首先就必須消滅帝國主義的壓迫力量和清算封建殘餘的腐蝕力量，這就是說，中國革命在現階段乃是資產階級性的民主革命。但這個革命不同於歐美的民主革命，它並不是永久停留於民主主義階段，在它的任務完成了或大部分完成了之後，必然轉變爲更高質地的革命；同時這個革命不是由市民層單獨領導的，產業勤勞

集團在革命中起了重要的領導作用；這個革命成功後，由於國內條件與國際條件的決定，將要建立一個非資本主義的社會，然後轉變到更高級的社會形態（參看本書五一——五二頁。）

這個結論在革命實踐中日益證實了其正確性，給予了各種歪曲和誤解中國社會性質與中國革命的不正確理論以決定打擊。這些錯誤理論中最主要的一種，就是把中國社會解釋為資本主義社會，把中國革命確定為無產階級社會主義革命。

關於中國社會性質與中國革命任務的論戰，不久更發展成爲中國社會史的論戰，往後再具體化爲中國農村社會性質的論戰，這些論戰主要的都是兩個對立路線的鬥爭：一方面是把中國的社會歷史、社會結構和革命路線諸問題依據唯物辯證法與歷史唯物論來闡釋，來解決，另一方面是把這些問題依據唯心論與機械論來演論，來估量。前者指出中國必須經過反帝與反封建的特種民主革命（當時還未提出『新民主主義』這個口號），然後才能轉入社會主義革命，指出中國現階段革命的基本任務，是爭取民族獨立，解決土地問題，建立民主政制；而後者則武斷中國已經結束了或者可以越過民主革命，立刻開始社會主義革命，認定反封建的土地鬥爭與民主運動沒有任何意義。這兩條路線的鬥爭，不用說是和國際兩條政治路線的鬥爭密切相連的。

上面各種的論戰對於中國革命運動顯然有其不可忽視的歷史意義。正確的理論答案給

了革命大衆以指針，以武器。機械論者在論戰中暴露了混亂、空虛、貧乏與荒謬，很快就露出了狐狸尾，以中傷和破壞革命爲目的。歷史用鐵筆批斷了真理與錯誤的歸宿。

不可否認，在歷次論戰中，馬列學派也不是沒有弱點的：缺乏充足的實際材料之具體分析，缺乏全面的歷史唯物論（主要是關於生產力、生產關係與生產方法的理論）之生動把握，缺乏豐富的歷史知識（尤其是中國歷史）之深刻探討，這些就令到左翼的論戰還不十分深澈、靈活與周密。當時有四個主要原因限制了新興社會科學的理論火力：（一）在大革命前後有一個時期，機械論派與唯心論者的哲學與史觀披上馬克思主義的偽裝輸入中國，中國社會科學界與哲學界接受了此種錯誤學說傳統的影響，減弱了戰鬥力量。（二）許多優秀的理論幹部被環境所困，不能露面出陣，或者因投身於緊張的實踐中，不能分出許多精力來充實理論陣容。（三）一般言論、出版的限制，使許多在社會科學與歷史哲學方面有素養的學者和理論家不能參加理論活動與文字論戰。（四）中國經濟文化的落後，使學者與理論家不易搜集和利用豐富的文獻與資料，從事經常的具體的分析。

新社會科學在當時所擔負的文化任務，實際不限於參加上述的理論鬥爭；新歷史觀與新哲學之經典與理論的介紹，一般社會科學理論的傳播，各種庸俗的、陳腐的社會學說與政治思想的批判，這些工作在當時新文化運動中都盡了不小的啓蒙作用。

在歷史學、經濟學、社會學、語言學各領域中，從一九二七年以來都有不少的收穫，這些收穫的可貴，與其說是表現在文字理論上面，不如說是表現在實地工作上面。古物甲骨的發掘與整理，農村調查、社會調查、語音調查、民族調查，這些工作雖然不全是依據最新的科學方法進行，但無疑的，對於中國近十餘年來，的文化思想運動實有重大的貢獻。

在文學界與藝術界，從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三四年的收穫也是相當可貴的，雖然沒有產生過鉅大的作品，但文學與藝術的更親近現實，配合整個民主革命路線，却是有着莊嚴的歷史意義的。新興的文學藝術的理論介紹與批判工作在此時都打下了很好的基礎。文藝界展開了各種思想理論的論戰，『普羅文學』、『民族文學』、『自由主義文學』以及各式各樣的文藝思潮，在劇烈的鬥爭中各自代表着不同的社會思想與政治傾向，這些正是當時複雜的政治鬥爭與社會矛盾的反映。五四時代的文壇老將魯迅用他銳利的筆鋒馳騁轉戰於當時的文藝戰場與思想前線，爲他擅長的雜感文在當時的艱困環境中，發揮了特殊的武器作用。

文化界的組織活動雖在當時的客觀環境限制之下，仍然蓬勃進行着。文化界的先進人士從一九二七年『苦推打』發生後，爲保存民族元氣，爭求人權保障，成立了各種專門推動民主自由運動和營救無辜被難青年的組織。一九三〇年二月成立了自由運動大同盟，魯迅、林語堂、柔石等都參加該同盟的活動。一九三三年一月，蔡元培、宋慶齡、楊銓（杏佛）、魯迅、柳亞子、林語堂



等發起組織人權保障大同盟，這些團體在中國民權自由運動史上都留下了不滅的足印。在社會科學界與文藝界都有健全的中心組織，社聯與文聯就是文化界兩個有力的推動力量，然而文化本位工作的不夠結實，文化運動的不夠大衆化，乃是當時一般文化運動的主要缺點。

民族危機的嚴重要求轉變文化運動的進行方針。從九一八以後，主張團結救亡的喊聲不斷從進步文化界播揚開來。但是文化運動的整個轉變，是開始於一九三四年後，這時出現了幾個有利的因素：（一）羣衆愛國運動的日益高漲，一方面使智識份子（包括學生與一切文化工作者）接近羣衆的機會增多，另一方面推動文化界殷切地正視民族現實與大衆問題。（二）國難的日趨嚴重使團結禦侮，爭取民主的要求一天一天明朗化起來，這反映在文化運動上，就是各方面的文化人與智識份子在救亡民主陣線上攜手合作。（三）在國際方面，從一九三一年以來，各種混在新哲學與新社會科學營壘內的機械論與唯心論（如布哈林、德波林、波格丹諾夫等學派的理論）都遭到了清算，這使中國的新社會科學與新哲學漸漸走上了正確的認識軌道。這些因素決定了中國文化運動向着三個原則進行：第一是文化工作的日趨大衆化，第二是文化界不分派別的團結運動日趨擴大，第三是各文化領域的本位工作日益深入與豐富。

從一九三四年以後，智識大衆化與語文大衆化的運動迅速向前開展着。哲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文藝各方面通俗讀物的激增，一般青年大衆對於新興理論的嚮往，大衆語論戰的掀起，

語文拉丁化的提倡，大眾文藝的生長，話劇運動的壯大，愛國歌詠的興起，木刻漫畫的風行，……展現了一幅大眾文化運動滋長的圖畫。

文化界的團結運動隨着整個民族戰線的發展而逐漸向前邁進了，上海、北平的文化界救國會，南京、廣州等地的文化人參加愛國運動行列的合作，都表明了在團結禦侮聲中文化界的聯合陣線蓬勃生長。

由於國際新興社會科學與哲學的純化影響，使中國新文化界大大加強了戰鬥的火力，對於各種有毒的、偽裝的理論給了無情的批判與檢舉，同時文化界提出了和闡發了許多推動抗戰、促進團結與爭求進步的任務和問題，其中最重要的是：民族戰線、民族持久戰、民主政治、戰時經濟、戰時外交、國防文學或民族革命大眾文學、漢奸理論的清算、失敗主義的批判，這些對於今日抗戰的影響是很重大的。

一九三六年在北平、上海的文化工作者提出了新啓蒙運動的口號，這運動的意義，可借用一位新啓蒙運動者的主要提倡者的一段論文來說明：

「反對異民族的奴役，反對舊禮教，反對復古，反對武斷，反對盲從，反對迷信，反對一切愚民政策，這就是我們當前的新啓蒙運動，也就是我們當前文化上的救亡運動。在這裏，我們要和一切忠心祖國的分，一切愛國主義者，一切自由主義者，一切民主主義者，一切理性主義者，一切自然科學家……結成最廣汎的聯合戰

線。」（陳伯達：「關於新啓蒙運動的建議。」）

誠然，新啓蒙運動不是如當時新啓蒙運動提倡者所說的，開始於國難嚴重時期，而是開始於五四運動時期；因為假如說抗戰前夜的文化運動對五四運動而言，是新啓蒙運動，那麼，五四文化運動對戊戌啓蒙運動豈非更應稱爲新啓蒙運動？顯然，僅僅按照時期先後來劃分新舊啓蒙運動的階段，是不妥的，區別新舊啓蒙運動的主要標準，乃是革命運動的發展歷史（詳見第八章第一節。）但是新啓蒙運動口號的提出，在當時是有重大的歷史意義的：它推動民族自衛戰線，號召全國文化界在抗×旗幟之下大團結，提倡民主主義，復興理性運動，在文化界的確留下了不可泯滅的影響。

## 乙 一 二 九 運 動

遠東帝國主義無止境的瘋狂屠掠，喚起中華民族的覺醒運動。從一九三一年秋間以來，要求團結禦侮的救國怒潮在全國各地奔騰着，它在一九三五年更形高漲，成爲『沛然莫之能禦』的激流。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在遠東侵略魔手的策動之下，漢奸公然在華北進行披猖的偽自治運動，殷汝耕成立了冀東偽自治政府，河北漢奸打起了偽自治旗幟，偽造民意，在北平、天津收買白

面客（吸食白面毒物者）舉行示威遊行的醜劇，散發反對國民政府、主張防共自治的傳單，天津漢奸竟武裝暴動占領津沽保安司令部，失意的賣國的軍閥、官僚在天津成立大亞細亞會，同時侵略國的軍隊不斷開入國內，華北民衆的民族義憤跟敵奸活動的猖獗而飛速騰漲。××報紙誣指二十九軍將領贊成偽自治運動，宋哲元等的猶豫徬徨，更增重了這種謠氣。十一月二十四日北平各校校長蔣夢麟等和教授傅斯年、胡適、任鴻雋、蔣廷黻等數十人發表對時局宣言說：

『因近來外間有偽造民意破壞國家統一的運動，我們北平教育界同人鄭重宣言：我們堅決的反對一切脫離中央或組織特殊政治機構陰謀的舉動。我們要求政府用全國力量維持國家領土行政完整。』

這是在暴力壓迫下的微弱的正義呼聲。這呼聲不久就消失在雄壯的羣衆怒吼中。

華北危機的極端嚴重加速了各種謠言的流行。當時傳聞北平大學一律南遷，北平大學學生聯合會就用『願上最後一課』的堅決聲明回答了這種謠言。蔣夢麟被邀往××軍營，××軍官請其即赴大連，蔣不屈，而北平教育界的不安情緒愈益增高。十二月初，北平教育界更電國民政府請消除亂源，並陳述北方民衆絕無希望自治的意思。

反抗侵略與偽自治的敵愾在華北各地沸騰起來了。有着五四運動與三一八鬥爭的光榮傳統的北平學生，在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九日高舉了偉大的愛國旗幟，發動了壯烈的集體請願，他們的口號是『打倒××帝國主義』、『反對偽自治運動』、『反對所謂防共委員會和一切賣

國組織。』『一致團結保衛華北。』『槍斃一切漢奸賣國賊！』『民衆們，武裝起來！組織起來！』他們預先成立了北平學生聯合會，當天集合了大中學四十餘校學生八千餘人於上午九時齊集四牌樓，向國民政府特派來平的大員何應欽請願。城外的清華、燕京兩大學的學生被警察閉城阻住，不得進城。而城內學生先到居仁堂謁何未值，後面續來隊伍在途中爲警察攔阻。當學生羣衆擁到東安市場轉進東交民巷時，×軍戒備嚴重，有準備開槍之勢。但是學生並不恐懼，繼續前進。中國武裝警察用皮鞭揮打，用水龍沖射，用刺刀衝刺，男女學生受傷者二百餘人，被捕者數十人（以東北大學學生居多）。這個慘酷的壓迫激起了學生的憤火，他們提出了具體的要求，主要是：反對秘密外交，反對領土分割，保障人民言論、集會、出版及愛國運動之絕對自由，停止一切內戰，不得任意逮捕人民，立即釋放被捕學生。博得了沿途民衆甚至一部分軍警的同情。

北平學生的請願運動給了偽造中國民意企圖滅亡華北的外敵內奸以嚴重打擊。這個羣衆自發的戰浪引起了駐在華北的侵略者的重大不安。當天××駐平武官就面謁宋哲元提出抗議，並聲明以後決不許再有此項行動。北平軍警當局除日夜出動，加緊戒嚴外，並在各校駐紮軍警，監視學生行動。同時各大學校長也連日開會，積極勸導學生復課。

但是嚴密的監視與復課的訓飭並不能遏抑學生的救亡怒潮。北平學生聯合會比以前更加鞏固，聯合鬥爭的戰線比以前更加擴大了。十二月十六日是冀察政務委員會成立的日子，北

平學生事先已決定在這一天的舉行二次示威。許多學生衝破軍警包圍，爬牆越壁，集合到街頭，城外學校的學生也於先一日潛伏城內。當號令一發出，三萬餘學生組成的鐵流就奔騰起來了。沿途市民也參加了示威運動的行列，集合了將近十萬羣衆，整隊向外交大樓示威。沿途軍警用刀棍、槍柄、刺刀、水龍驅逐和攻擊羣衆，但羣衆絕不沮喪，鼓勇前進，隊伍散而復聚者數次。終於在重大犧牲後，在前門開成市民大會，喊聲震天。當羣衆激昂萬分之時，軍警忽然開槍，一時秩序大亂。但大部分羣衆重組隊伍，沿途示威，分隊演說。後來學生隊伍在宣武門外，又遭大隊軍警痛擊，傷百餘人。

學生羣衆從早晨三時起（一部分從五時起），一直到下午十時止，在寒風的侵襲與恐怖的彈壓之下，用熱烈的戰鬥精神示威，吶喊，演說，奔走，集會，他們絕不畏懼犧牲，絕不屈於暴力，英勇地、堅定地以愛國先鋒隊的雄姿出現於民衆面前。許多市民與鄉民都爲他們感動得流淚，甚至一部分兵士、軍官、警察也在他們的愛國熱情的燃燒中，對他們表示了同情。一二九與一二·一六的示威運動在規模上、組織上與自覺上，都遠遠超過了五四運動與三一八鬥爭。

北平的學生愛國民權運動，像一把巨大的烈火，燃燒起了全國愛國民衆的熱情，照耀了被侵略者黑暗勢力籠罩的中華民國。在一二九救亡運動爆發之後，跟着在其他各地的學生界也掀起了響應運動。



的掙扎終於在無錫被原車送回上海了。

在天津、南京、杭州、武漢、濟南、廣州、開封、南通各地的學生都舉行了盛大的示威請願運動。此種學生愛國運動感召了全國一切有良心有正義感的人士與羣衆。許久不過問國事的章太炎電請政府保護愛國學生，就是一個顯著例子。

在學生愛國運動起來之後，遭受了許多重大阻力，尤以北平學生運動所受壓迫最厲害。北平學聯會被解散了，許多學生被檢舉，其他各地被檢舉的學生活動份子爲數亦不少。經過了急驟的暴風雨式的鬥爭之後，各地學生救亡運動逐漸改變了進行的方式。主要是變過去示威請願鬥爭爲救亡宣傳工作。平津學生在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立了平津學生聯合會，訂立宣傳大綱，組織擴大宣傳隊五大隊分赴各地，作深入民間喚起民衆的宣傳工作，獲得了各地民衆的同情與歡迎。上海學生也曾利用寒假期間，組織各大中學學生救亡宣傳團，從上海出發到南翔集會，分赴嘉定、太倉、崑山、正儀、唯亭、蘇州等地舉行擴大宣傳，也得到民衆的熱烈擁護。

〔關於學生運動統一陣線的組織參看下節〕

這便是偉大的一二九運動，這運動象徵了中國民族生機的昭蘇，預兆着全民抗戰的將臨。它不僅是幾十萬學生羣衆的救國運動，同時也是爭自由、爭民權的民主運動。它組織了洪大的民族革命隊伍，推動了全國救亡運動的開展，顯示了中國青年的救亡鬥爭決心，發揮了中國青



年的革命創造精神。它回復了五四運動的某些特點，然而它是在新的闊大的歷史基礎上爆發的愛國民主鬥爭。

自然，一二九運動也不是沒有缺點的：這些缺點中最顯著的是，第一，當時學生羣衆雖然意識到了民族團結的重要，但不曾在各地靈活地運用民族戰線，廣泛地、有系統地爭取其他羣衆參加救國運動（北平等地的學生在宣傳和教育羣衆的工作上表現了相當的成績，但仍然不夠）；第二，各地學生運動雖然有相當聯絡，但還缺乏更有力的、更有組織的配合，沒有及時組成有廣大羣衆基礎的全國學生統一組織（直到一九三六年才成立了全國學生聯合會）。此外一般學生領袖的警覺性與組織力還不夠強，不能防止和制服學生救亡運動的分裂勢力，爭取落後的羣衆團結在自己的周圍。

但是，一二九運動在現階段的民族解放戰鬥中盡了偉大的前驅作用，乃是不可爭辯的歷史事實。它一方面是九一八以來的救亡運動與大革命以來的文化運動發展的必然結果，另一方面又是全民統一抗×陣線結成與全面民族戰爭佈置的歷史起點。

〔以上是摘自拙著『一二九運動的回憶與總結』（爲紀念一二九運動二周年寫的，發表時用另外一個筆名）再補充了一些新材料寫成。附此聲明〕

### 丙 救國運動與民權運動的高漲

在一二九運動起來之後，團結禦侮的熱潮在全國各地急速上漲。十二月中旬，上海婦女界首先成立了救國會，接着馬相伯、沈鈞儒、章乃器、江問漁、鄒韜奮、沈茲九等三百餘人發起了上海文化界救國會，並發表宣言，堅持領土和主權的完整，反對在中國領土內由外力策動的特殊行政組織，要求即日出兵討伐冀東及東北偽組織，要求用全國兵力、財力反抗侵略。同月二十七日上海文化界救國會第二次大會選舉馬相伯等三十五人爲執行委員，並在第二次宣言中提出了更明確、更具體的救國主張，其中最重要的是：

- (一) 「根本改變目前外交政策，公佈過去的外交經過；
- (二) 開放民衆組織，保護愛國運動，迅速建立統一民族陣線；
- (三) 停止一切內戰；
- (四) 武裝全國民衆；
- (五) 保障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的絕對自由；
- (六) 釋放一切政治犯，共赴國難；
- (七) 對敵經濟絕交；
- (八) 嚴懲賣國賊與親敵者；
- (九) 嚴懲各地摧殘救國運動的負責長官。」

接着，上海新聞界、教育界（大學教授等）、工界、電影界也紛紛成立了救國會的組織。救亡運動與民主運動在各界風起雲湧，正象徵着救國統一陣線的突飛猛進。

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北平各大學教授與著作界成立了北平文化界救國會，並發表宣言，響應上海文化界救國會的救國主張，簽名者有馬叙倫、白鵬飛、吳承仕（在本書脫稿時，吳先生已壯烈殉國）、許壽裳、張申府、陳豹隱、程希孟、許德珩等一百五十餘人（錢稻孫、周作人等

未署名。)南北文化界的救國運動在有組織的形式中匯合起來了。

救國運動結成了全國統一的陣線，作爲這個陣線的主要組織形式的，就是同年六月間成立的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簡稱『全救』）。全救是聯合國內各地各界的救國團體組織起來的，各地救國團體多推舉代表參加該會，而上海文化界救國會乃是全救的基本支柱。全救選舉了馬相伯、沈鈞儒、章乃器、鄒韜奮、王造時、沙千里、史良等爲執行委員，對救國運動進行了組織、宣傳、教育等有計劃的工作。在各地，都紛紛建立了分會，上海各界救國團體完全統一於全救的號召與組織之下。全救領導了許多次的羣衆愛國運動，對朝野不斷作了促進團結、推動抗戰的熱烈呼籲，在羣衆間，散佈了巨大的政治影響。十一月間，全救領袖沈鈞儒等七人被拘禁（在這以前，南京救國會負責人孫曉邨等已在京被捕），各地開展了積極營救要求釋放愛國七君子的運動。全國性的民權運動在救國運動的激流中騰漲起來了。政府體察了民衆的要求，救國領袖在獄中頗受優待。在七七抗戰砲聲中，七君子被釋返滬，受到了羣衆的盛大歡迎。

當救國運動浪潮在全國各地高漲之時，工人運動與學生運動表現了更進一步的發展。

一九三六年上海、天津、青島、漢口等地，湧起了許多次的罷工風潮。罷工以帶有反×性質者爲多，而當時物價上漲，也是促成罷工的重要原因。十一月上海××紗廠全體一萬五千餘人聯合罷工，提出了五項要求。後來在黨政機關調停之下，忍痛復工，但滬西區×商紗廠又宣告罷工。

跟着×商豐田、外棉等紗廠也聯合罷工。滬東區×商上海、同興等紗廠再捲入了工潮。滬西區×商紗廠工人在重大壓力之下，始終不屈，終於得到相當勝利，資方承認了七項條件，才宣布復工。正在此時，浦東×商紗廠工人又突然罷工，結果也得到局部勝利。從十一月起，青島××工廠的工潮也騰漲起來了，在十二月間益趨擴大。天津、漢口反×性質的罷工，也相繼發生。在各地的愛國罷工中，工人救國聯合陣線有顯著發展。救國組織與愛國民衆都紛紛起來募捐援助罷工工人。上海×商工廠的工潮就是在愛國民衆與全國救國聯合會的支持和應援之下開展的。

從一二九運動以後，學生救國運動日益發展成爲全國有組織性的統一行動，建立全國學生運動統一陣線，成爲當時最迫切的課題。

在一九三五年與一九三六年的交替時期，華北與華中各地學生開展了深入民間的救國宣傳活動。他們根據實際工作經驗與歷次行動教訓，深深感覺到，有建立各地學運聯合組織之必要。因此從一九三六年一月間起，平津的學生聯合會即發起組織華北學生聯合會，分派代表到華北各地進行聯絡工作與籌備事宜，結果濟南、徐州、唐山、山西、宣化、甘肅、滄縣各地學聯會都贊成華北學聯會的組織。不久，華北學聯會與華中、華南的學生組織取得了比前更密切的聯繫，於是有全國學生聯合會的籌備。四月間，全國學生聯合會籌備會作了一次公開的號召。後來全國學聯會在極艱困的環境中成立起來了，它幫助了各地學生組織的建立與鞏固，聯繫了各地

的學生救亡運動與愛國文化工作，參加了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並派遣了代表出席世界學生聯合會大會。成爲當時青年運動中最有威信的組織。

民衆以『大旱望雲霓』的心懷渴望抗戰局面的到來。在一九三六年底遠東帝國主義驅使僞蒙軍李守信部與匪軍王英部大舉進攻綏遠之時，興奮萬分的羣衆在各地發動了援綏抗敵將士運動，海外華僑也紛紛匯款濟助。百靈廟的克服，尤其鼓舞了全國的人心。人們盼望綏東的局部抗戰將轉變爲全面抗戰。這個戰爭後來雖然沉寂下來了，但八個月後，就在全民抗敵戰線上爆發了偉大的全國規模的民族解放戰爭。

## 丁 從十年內戰到一條陣線

團結禦侮的急潮在全國泛漲，要求停止一切內戰，結成巨大的抗×民族陣線。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勃發了震動世界的西安事變，這是民族命運的一個重大歷史轉灣點。中國人民或是成爲自由的主人，或是淪爲卑屈的奴隸，當時全要看此次事變如何解決以爲定奪。很幸福的，這次事變沒有如民族敵人所希望的，用內戰來應付，却是如中國人民所祈求的，用統一來結束。當中國發動全國抗戰之前，在西安事變的和平解決聲中，就已預奏了第一陣凱旋序歌。

在全國人民渴望團結禦侮的要求之下，由於蔣委員長英明決斷，由於中國共產黨的願

全大局，把極可能釀成殘酷內戰，有利於敵人的不利形勢轉化為和平統一，有利於民族的形勢，這裏可以看出中國偉大的民意，也可以窺見中國造史者的匠心。這次事變的和平解決，在國內和國際所造成的良好結果是很多的，其中很重要的一種，就是結束了國共兩黨十年間的戰爭場面，重新建立了兩黨團結禦侮的一條陣線。這裏必須簡略敘說一下一九二七年國共分裂以後的中國共產黨和國共兩黨分而復合的歷史。因為材料太少，我只能參考已經公開過的國共雙方與非黨方面的歷史文獻，描出一幅粗略的輪廓畫。

從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在廣州結束了『退兵的一戰』以後，中國共產黨（以下簡稱中共）便以全力傾注於武裝農工羣衆，開展土地革命的鬥爭上。中共的這種政策轉變，是開始於一九二七年八月七日的中央委員會緊急會議（即所謂八七會議）。八七會議改變了過去的機會主義路線，決定了新的行動方針。據說，這是該黨一個生死存亡的重大關鍵。

在大革命頓挫以後，中共認爲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並未完成，需要繼續進行，這一革命的基本內容就是完成土地革命和爭取民族解放。但反封建與反帝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不能由已經背棄革命的資產階級完成，而必須在勞工階級統率之下，在勞工政黨的領導之下，由工農聯盟來完成。工農必須發動清算封建勢力的土地鬥爭，宣布徹底的反封建，反帝的綱領，從地主資產階級及帝國主義手中奪取政權。爲完成這些鬥爭，必須在各地創立工農聯盟的武裝與政

權，組織城市被壓迫大眾，首先是工人的鬥爭力量，開展反封建、反帝的文化運動。這就是從文獻中得知的當時中共的決策。

從一九二七年秋間，中共開始了土地革命政策的實施。

八月間毛澤東到長沙組織『秋收暴動』，當時已經提出了組織蘇維埃與創立工農革命軍的口號。九月間建立了『工農革命軍第一師』，揭起紅旗。這枝軍隊由毛澤東帶領向南移動，穿過湖南省，經歷了多次的戰役，才進抵井崗山。後來補充了新軍，毛澤東擔任了總指揮。

十一月間第一個蘇維埃政府在湖南茶陵建立起來了，實行了一種溫和的民主主義綱領。由葉挺、賀龍率領在潮汕失敗的軍隊，一部分退入海陸豐，和農民武裝組織結合起來，幫助彭湃組織了當地的蘇維埃。另一部分由朱德率領，退到江西、湖南，組織贛、湘的工農武裝。一九二八年五月，朱德率部進抵井崗山，有衆一萬人，跟毛澤東部隊會合起來，從此『朱毛』就成了不可分離的一雙紅色魁首。在井崗山，毛澤東與朱德策劃建立六縣的蘇維埃區。其計劃是把湘、贛、粵三省邊境作爲擴展武裝組織與結集共黨勢力的依托地，再徐圖發展。

在其他各地，也飄起了紅軍與蘇維埃的赤旗。一九二七年冬，鄂西和鄂東，都爆發了土地鬥爭的暴動，西方的賀龍和東方的徐東海開始組織了紅軍。徐東海是鄂、豫、皖邊區蘇維埃運動的中心人物，後來徐向前和張國燾（一九三八年張國燾叛變了共產黨，被開除黨籍）也加入其

中方志敏和邵式平在贛、閩邊境活動。一九二八年春在江西興國、東固一帶也有游擊隊活動。在閩西，張鼎丞、鄧子恢等也成立了蘇維埃。

井岡山成了蘇維埃運動的第一個中心，國民政府曾對井岡山發動三次圍攻。第三次進攻時，湘軍魯滌平部下的團長彭德懷率兵叛變，在平江起事，加入紅軍。當井岡山被困時，紅軍第四軍以毛澤東、朱德爲首離開井岡山，在贛南作游擊戰。在一九二九年，紅軍踪跡所及，已有贛、湘、鄂、豫、皖諸地，號稱二十餘軍。那年七月二十七日，彭德懷攻陷長沙，但很快就退出。國民政府軍對蘇區作了三次圍剿。及至九一八事變爆發，雙方大規模的敵對暫時停止。十二月十一日在瑞金召集了第一次蘇維埃代表大會，選舉了中央蘇維埃，毛澤東當選爲主席，朱德當選爲紅軍總司令。這個大會通過了一種新憲法——『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根本法』。據說是瞿秋白起草的，後來又經過了修正。因爲無法覓得全部原文，不能評論什麼。不過我們從已經公開的文獻中窺見了那個『根本法』的一些鱗爪。把這些鱗爪排比整理出來，其主要內容大概如下：

『根本法』宣布了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的建立，確定了工蘇聯盟的政治制度，這個制度是以土地國有爲基礎，蘇維埃無代價地沒收一切地主的土地，分配給貧農、中農耕種。政治機構是以村蘇維埃爲單位，在村蘇維埃之上，有區蘇維埃、縣蘇維埃、省蘇維埃、中央蘇維埃。最高權力機關，是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大會閉幕後，最高權力屬於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從區蘇維埃直



到中央蘇維埃，都設有各種專門委員會。每個村蘇維埃都推舉代表參加區蘇維埃，區蘇維埃大會再推舉代表參加縣蘇維埃，這樣一直推選出全蘇大會的代表。凡工人、農民、紅軍戰鬥員以及一切依靠自己勞力爲生者和他們的家屬，不分男女，只要滿十六歲，都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在蘇維埃各種機關內，除各種專門人材外，不得容納非勞動份子。只有工農及一切勞動者有武裝和參加紅軍的權利。此外，『根本法』又宣告與世界無產階級和被壓迫民族站在一條戰線上，以社會主義國家蘇聯爲聯盟國。這個『根本法』是出現在中國的第一個赤色憲法。

除了『根本法』而外，全蘇大會還通過了『土地法』、『勞動法』、『軍役法』等，後來中央蘇維埃又頒布了『婚姻法』等法令。

從第一次全蘇大會召開以後，各赤區的聯絡線更加密切與擴大了。

一九三三年四月國民政府調遣二三十萬大軍對赤區開始了第四次圍剿，沒有奏功。十月國民政府又續調四十萬軍隊，動員九十餘萬人開始第五次圍剿，圍剿的戰略是實行經濟封鎖與軍事封鎖的進攻和防禦。當時修築了許多公路無和數碉堡，對赤區作密密層層的包圍。雙方對壘，軍民死傷極衆，赤區老百姓死亡以百萬計（多數是餓死的）。紅軍在戰略上與經濟上所處的地位日趨惡劣，實力消耗很大。最後，就改變了戰略方針，決定退出以江西爲中心根據地的華南，移向西北，實行對×抗戰，重建蘇區，於是從一九三四年二月開始了二萬五千里的長

征。最後達到了陝西、甘肅、寧夏邊區，在那裏建立了蘇維埃。其中心地就是劉子丹奠定第一塊蘇維埃基石的陝北。一九三六年十月間，三方面的紅軍集中西北，正式結束了長征時期。不過，在贛、湘、鄂、豫、皖、浙、閩、粵各省邊境，都留下了一部分武裝工農游擊隊，其領袖是項英等。

在陝、甘、寧邊區的赤色戰浪湧起以後，國民政府又調集中央軍與東北軍加緊圍剿。可是由於國難的日趨嚴重，終於在長期戰爭中孕育了一個和平統一的局面。

如前所述，中共從九一八以後，就日漸改變了過去的策略，以結成抗×統一戰線為號召。一九三二年五月蘇維埃對×宣布民族防禦戰爭，就是這種策略轉變的明白表示。在一九三五年『八一宣言』發表之後，中共的抗×路線更趨明顯。但是，直到此時，中共仍未考慮與國民黨和市民層、地主合作的全民統一戰線問題。祇在一九三三年五月紅軍發表了給全國軍隊的信，願意有條件地和一切抗×軍隊與武裝勢力訂立共同戰鬥協定，才顯示了中共願意結束對內戰爭一致抗×的政策開始實施（參看本章第二節）。中共所指導的蘇維埃在政策上也配合總的抗×路線，實行了鉅大的變更。它擴大了公民權的範圍，容許非勞動份子參加蘇維埃機關與紅軍，給予一切不反對蘇維埃的非共產主義黨派、社會團體與羣衆組織以各種自由權利，停止沒收小資產者與富農的土地與多餘生產工具，在沒收土地過程中，必要時給予相當代價，停止侵犯商業機關，停止工人監督生產的辦法，獎勵和幫助私人工商業的發展。在對外政策上，聯合

一切反對××帝國主義的民族與國家。這些政策上的巨大轉變，都是過去『根本法』的鉅大修正。

一九三六年八月中共發表了『致中國國民黨書』，在這封信內提出了和平統一方案。信內有一段說：

『我們贊助建立全中國統一的民主共和國，贊助由普選權選舉出來的國會，擁護全國人民和抗×軍隊的抗×救國代表大會，擁護全國統一的國防政府。我們宣布全中國統一的民主共和國建立之時，蘇維埃區域即可成爲全中國統一的民主共和國的一個組織部分，蘇區人民的代表將參加全中國的國會，並在蘇區實行與全中國一樣的民主制度。』

該信又提出了國共重新合作與恢復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與三大政策，它宣布『中國共產黨準備隨時同國民黨攜手，組織堅固的民族統一戰線，去反對全民族最大的敵人——××帝國主義。』

中共的這封信引起了國民黨內外的討論與爭辯，給予擁護抗×民族戰線的各界羣衆與領袖以甚大衝動。

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就爆發了作爲民族安危的緊急關鍵的西安事變。

從一九三五年一·二九巨浪湧起以後，受了民族統一運動與愛國救亡運動深鉅影響的

東北軍與陝西軍，醞釀着要求停止內戰槍口對外的暗潮。它辯證地向前奔流着：由離心運動經過和平統一，與一切抗×怒潮匯合，又重新歸趨於更大的向心運動。西安事變的暴烈勃發與和平解決，正是這個歷史鐵則發展過程的生動內容。

東北軍的和平統一與抗戰民主的要求具體反映在張學良呈請蔣委員長八項要求中，這些要求是：（一）改組國民政府，容納各黨各派，共負救國責任；（二）立即停止一切內戰，採用武裝抗×政策；（三）釋放上海被捕七愛國領袖；（四）釋放一切政治犯；（五）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自由；（六）保障人民愛國組織權利與政治自由；（七）實行總理遺教；（八）立即召開救國會議。

這些要求雖然沒有得到中央的批准，但後來在事實上大半實現了。

內戰的火藥氣立刻瀰漫全國，遠東帝國主義積極在挑撥這個內戰的爆發，好收漁人之利。但是，中國人民及其領袖給了侵略者以諷嘲的回答：西安事變和平解決了，一幕和平統一、皆大歡喜的歷史喜劇，代替了長期內戰、舉國愁慘的歷史悲劇。

在悲劇轉變為喜劇的歷史舞台上，活躍着三組演員：以蔣委員長為首的國民黨的抗日集團與愛國軍隊（包括東北軍、陝西軍），以毛澤東為首的中國共產黨及其公社組織與武裝部隊，和以抗×民族戰線為骨幹的全國愛國人民。直接發動和解決西安事變的領袖人物正充任

了當時的主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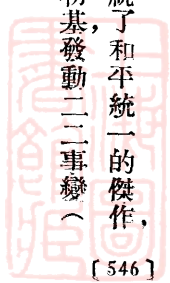
當蔣委員長自西安飛回南京時，全國人民都用歡欣興奮的熱情慶祝了和平統一的傑作，迎接着急待啓幕的民族解放戰爭。托派陰謀用暴力來裂破和平統一的初基，發動二二事變（槍殺王以哲），但這個陰謀很快就被堅持民族統一的鐵拳粉碎了。

破裂了和對戰了十年之久的國共兩黨，現在重新結成了一條陣線了，然而這陣線是在新的歷史基礎上構築的，它的戰旗是團結侮禦，共同抗×

一九三七年二月十五日國民黨召開了五屆三中全會，這是國民黨一個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會議，它討論了當時急待澄清的政局，決定了和平統一的國策。在三中全會開幕之前五天，中共中央向三中全會電陳了五項建議：

- （一）停止一切內戰，集中國力，一致對外；
- （二）保障言論、集會、結社之自由，釋放一切政治犯；
- （三）召集各黨各派各軍的代表會議，集中全國人才，共同努力救國；
- （四）迅速完成對日抗戰的一切準備工作；
- （五）改善人民生活，並且提供了四點保證，即（一）停止推翻國民政府的武裝暴動；（二）蘇維埃政府改爲中華民國特區政府，紅軍改名爲國民革命軍，直接受中央政府與軍事委員會的指導；（三）在特區政府區域以內，實施普選的澈底民主制度；（四）停止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

這是中共十年來在策略上實行空前的決定轉變的具體表示。沒有這些重大的讓步條件，



要停止國共戰爭，實現兩黨團結，是不可能的。這個電文的發表，引起了朝野熱烈的興趣。一部分對×主戰的國民黨中央委員都贊成恢復總理的三大政策，三中全會對中共建議提出了四項最低限度的對案：

(一) 全國軍隊統一編制，統一號令，徹底取消紅軍；(二) 全國政權統一，即取消蘇維埃政府；(三) 停止赤化宣傳；(四) 停止階級鬥爭。

經過了短時期的談判，國共兩黨就正式結束了十年對戰，恢復了一條陣線。『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的古訓，通過西安事變的和平結束與國共戰爭的自動停止，閃耀在一九三六——三七年開始的民族史篇上。

中共終於把蘇維埃的赤旗取下，把紅軍改編為國民革命軍，並實踐了停止推翻國民黨政權、沒收地主土地與施行普選制度的諾言。中共黨人用大量的文字語言解釋了他們改變政策的意義，但最明確的解釋，還是富於教訓的生動靈活的歷史事實。

## 戊 和平統一局面形成後的憲政運動

三中全會決定了召集國民大會的日期。在國內和平統一的基礎上，民衆開展了新的憲政運動。

召集國民大會的決定是由來已久的事。一九三二年四月在洛陽召開的國難會議就會決議如期結束訓政、在憲政實施以前，提前設立民意機關，定名國民代表大會，限期二十一年十月十日以前成立。後來這個決議提交同年十二月的國民黨四屆三中全會討論。三屆三中全會又決定在二十二年以內先召集國民參政會，在二十四年三月召集國民大會。到了一九三三年三月第六十四屆中央常務會議，決定七月一日召集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但這個臨時大會後來並未召集成功。七月一日中常會更決議將臨大會改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可是國民大會因五全大會屢次展期而未能召開。一九三五年末五全大會開幕，決議在二十五年以內召集國民大會，但是屆時因各地代表沒有選出，只得決定將國民大會再行延期。直到一九三七年二月五屆三中全會，才重新決定在同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國民大會，四月間中常會又通過了『國民大會組織法』與『國民大會選舉法』的『修正案』。這個『修正案』有兩點值得指出的：以前的『組織法』原來規定只有國民黨的中央執監委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修正案』則把中央候補執監委員也列為當然代表，又依『修正案』除原來規定的依區域選舉、職業選舉與特種選舉產生的一千二百名代表以外，更加上了國民政府指定的代表二百四十名。所以按照此次『修正案』，當然代表和指定代表共占五百名額。這個問題連同整個憲政與憲草的問題，在當時引起了全國言論界與民衆團體熱烈的討論。此後，國民大會的選舉也在廣續

進行中。

民衆對憲政問題展開了空前的熱烈討論，提出了許多具體要求，這些要求反映着各社層、各黨派的政治認識。在上海、北平成立了憲政協進會一類的團體。但這種團體僅僅是上層份子與智識份子的結合，不是廣大的羣衆組織。在各個報紙與刊物上，都發表了批評『五五憲草』的專論，它們或者反對把『三民主義』四字冠在『中華共和國』之上，或者認爲『憲草』未明確規定人民最低限度的民主自由權利；或者認爲國民大會規定每三年召開一次，未免太長；或者認爲總統的權限太大。左翼方面在上海、北平、天津、廣州、武漢各地的刊物上，也就憲法與國民大會提出了許多批評和建議。中共領袖周恩來曾發表了『我們對修改國民大會法規的意見』，提出了實行澈底的平等普選、取消指定代表、增加各黨派與學生會代表選舉、由各地開選民大會推舉候選人、增加自由職業選舉、陝、甘、寧邊區實行特種選舉、嚴懲選舉作弊等意見。此外，各地民衆團體對各項有關憲政的實際問題與理論問題都作了熱烈的討論。

民衆對於憲政問題表現高度的興趣，完全不是偶然的。在國內戰爭息止了與民族統一實現了之後，民衆所最關切的問題，是對外發動全面抗戰，保衛民族生存，對內改革政治，建立民主憲政。而這兩者在內戰中是不能實現的。在內戰分裂轉化爲和平統一以後，實施民主憲政是與爭取民族解放分離不開的，所以三中全會召集國民大會的決定一成立，接着而來的就是憲政



運動的潮湧。

但是，這次憲政運動終於被七七蘆溝橋的砲聲打斷了，而國民大會到期也未能舉行。直到抗戰經過了兩年之後，憲政問題才重新被提上了革命議程。

## 己 大革命退潮後十年間的婦女運動

隨着國民大革命的退潮，婦女運動的光芒也黯弱下去了。

在大革命時期，婦女以戰鬥的姿態活躍在革命舞台上，她們努力掙斷封建宗法社會的枷鎖，反抗一切壓迫女性的傳統。但是跟着民衆運動的停止，廣大區域內的新女性不復能公開在羣衆中吶喊和戰鬥了，她們或者是血濺刑場，或者是囚入牢籠，或者是潛伏地下，或者是轉戰山野，或者是俛首於罪惡跟前，或者是沉溺於溫柔鄉中。從一九二七年秋間到一九三七年夏季，這十年來的婦女運動是朝着兩個不同的方向發展。

市民層與小市民層的婦女，在南京黨治建立以後，重新打起了五四時代的提高女權的旗幟。她們最感興趣的，是爭求選舉權、參政權、財產繼承權與法律保障。

一九三一年國民黨籌備召開國民會議，在『國民會議選舉法』中沒有規定婦女團體有選舉代表之權。這『選舉法』一公布，收起已久的婦女參政旗幟又打出來了。各地合法的婦女

團體都紛紛請願，廣州的婦女在二月二十四日且曾組織婦女參加國民會議協進會，集合婦女三千餘人，舉行示威運動，並推派代表赴省府請願。南京婦女團體也聯合力爭選舉權，她們屢次向市黨部與中央黨部請願，要求中央明令規定全國婦女團體參加國民會議名額。其他各地婦女團體也聯合南京婦女團體，共同組織國民會議女界請願團，連赴中央請願兩次，最後總算爭得了十名婦女代表列席國民會議。請願團通電各地婦女團體推派代表列席國民會議，結果列席的有南京、上海、北平、天津、河南、山東、安徽、四川、湖北、江西各地的婦女代表十人，正式出席國民會議的僅有陝西、河北、浙江、廣東等地婦女代表六人。自然，她們並非經過羣衆選舉產生出來的。參加國民會議的代表並沒有提出徹底解放婦女的議案，祇是作了一些枝節的提議，如修正民法親屬編，嚴厲禁娼，推廣女子中等教育與師範教育，禁革蓄婢養媳之陋俗，設立工兒寄託所，嚴禁女子纏足，增設嚴禁納妾刑法條律等。而這些提案多半不過是交國府酌辦、核辦參考。事實上全是表面文章。

國民政府新頒法律對於婦女地位在外觀上的確相當提高了。一九二八年新刑法明確規定一夫一妻制，『有配偶而與人重婚或同時與一人以上結婚者，均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二百五十四條。）民法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一九二九年八月公布了已嫁女子享有追溯繼承財產之權的法律。一九三〇年十二月立法院通過的『民法繼承編』詳細規定，凡屬

親屬關係相同的男女，均有同等之遺產繼承權。一九三一年國民政府公布了工廠法，對於童工、女工，都列有專章，規定保護條文。形式上的男女平權與女權保障的確是相當可觀的。但事實上，歧視和摧殘女性的逆流勢力到處在浮動。半封建式的賢妻良母主義，『回廚房運動』、『花瓶制度』、男女分校決定（一九三一年全國教育會議議決初高中男女分校，後來沒有實行），這些對於所謂提高女權全是些難堪的諷刺。

和形式上的女權運動採取不同方向發展的，是與民族解放運動和社會解放運動相連的婦女運動。在廣大地域中，這種運動是被驅入地下。參加運動的婦女羣衆以女工和急進智識份子居多，她們在進行地下的政治鬥爭與社會運動時，也提出有關婦女切身利益的要求，她們也成立了許多地下的婦女組織。此外，在少數進行土地運動的區域裏，婦女運動以工農婦女爲主角，組成了戰鬥行列，配合一般的戰浪向前行進，在那些地方，兩性平等與女權提高是取得了社會的、政治的與法律的保障。許多勞動婦女羣衆在實際的政治訓練與戰鬥鍛鍊中，表現了奇蹟式的進步，銳進的智識婦女教育了勞動婦女，幫助了她們組織在戰鬥行列中。『婚姻法』解除了無數被封建勢力壓迫的婦女。

隨着民族危機與救國運動的發展，婦女運動在全國也日漸表現了鉅大的轉變。許多進步婦女都參加了民族運動的行列，婦女運動的聯合戰線也日益向上生長。在九一八事變發生不

久，上海上層婦女就組織了一個婦女救國大同盟，當上海各界民衆反×會成立時，上海婦女界也推舉了代表參加該會，積極進行抗×救國工作。可是在『淞滬停戰協定』簽訂之後，上海婦女救國運動又隨着一般救國運動的遭受限制而被迫隱伏起來了。

一九三五年一二九的愛國巨浪湧起之後，婦女愛國運動重新高漲了。在北平，女學生和進步婦女都積極參加了示威、請願與宣傳的愛國活動。上海婦女很快就起來響應，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召開了上海婦女救國聯合大會。散會後又作了一次莊嚴熱烈的示威遊行。何香凝、史良等都是這次大會的領袖。上海婦女救國聯合會的成立，爲上海救國運動盡了開路先鋒的作用。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北平婦女救國聯合會也成立了。後來南京也組織了中華婦女愛國同盟會。事勢指明婦女大衆在救國運動中的組織力量日趨擴大。

在『五五憲草』公布之後，上海、南京等地的婦女都對『憲草』發表了鋒利的批評，指出『憲草』並未注意女權之提高與女性之保護。而『國民大會選舉法』沒有規定婦女代表名額，尤爲女界所不滿，她們推舉代表向政府聯合請願。

從一九二七年下半年到一九三七年上半年，婦女運動配合一般的革命運動與救亡運動，由分裂而漸趨於匯合，表現了鉅大的戰鬥作用。

此  
页  
空  
白



第十二章

現階段的民族革命與民王運動



此  
頁  
空  
白



## 第一節 現階段的民族革命與民主運動之一般考察

### 甲 民族戰爭與民主革命的關係

『在偉大的歷史發展中，二十年等於一日；雖然可有這樣的日子，二十年都集中在這些日子內。』這是七十年前一個以變革世界爲職志的偉大哲人所說的一句名言。中國近百年的歷史，最生動地證實了這句話的真理。

歷史的發展永遠是不平衡的。中國在社會經濟生活上，比起歐美、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幾乎要落後兩個世紀。然而中國人民在不斷用革命補救和征服這種落後。每經過一番革命暴風雨，中國人民就向前跳躍了一大步。伊理奇曾經用『落後的歐洲與先進的亞洲』一句話來形容歐洲的停滯不進與亞洲——主要是中國——的邁步前進，這當然不是指亞洲在社會經濟上超過了歐洲，而是說，當歐洲布爾喬亞懼怕人民大眾崛起而擁護一切中世紀落後勢力之時，亞洲人民正在爲擊退中世紀的腐敗勢力而搏戰。借用伊理奇的話來說：『亞洲各處都發生了民主主義運動，並且日見擴大，日見鞏固。那裏的布爾喬亞還是與人民攜手去反抗黑暗勢力。幾萬萬人民都覺悟起來走上新生活的光明道路。』中國民主革命運動就是亞洲革命運動的偉大一環。在世界革命步入新階段以後，中國民主革命的發展更取得了有利的新歷史條件，它以



突飛猛進的雄姿向外來的壓迫勢力與內在的黑暗勢力進攻，它使中國人民用『迎頭趕上』的精神追越歐美，『文明國家』爲創造嶄新的民主國家而奮鬥。現階段的民族革命戰爭更加速了新中國的到來；我們不能用尋常的歷史尺度來測量這三年來的中國偉大進展。

從鴉片戰爭直到大抗戰的前夜，歷次的革命運動提出了各式各樣的民主革命任務，但是這些任務的任何一個，正如前面所說，都沒有得到成功的解決。它們遺交給了現階段的民族革命戰爭。一切渴望光明的人都在問，這一次抗戰能不能解決以前所沒有完成的革命任務呢？正確地回答是：假如抗戰是爲中國國民徹底堅持，並且能造成進步勢力對落後勢力的絕對優勢，經過民族革命戰爭來完成民主革命，是完全可能的。轉變這種可能爲現實，有五個基本條件：

一、徹底的民族革命戰爭最後必能摧毀歷來成爲中國革命死敵的遠東帝國主義。當我們擊倒了這個最危險、最兇殘的帝國主義時，中國民族解放問題就解決了一大半了。雖然還不能說，在抗×戰爭完全得勝之時，中國就結束了反帝的任務。除非整個世界資本主義陷於總崩潰，中國在抗戰勝利以後，還要經過一段民族運動的路程。在那時，由於中國國力的增強，民族地位的提高，世界進步勢力的發展和帝國主義陣營的削弱，我們將在更順利的環境中完成民族徹底解放的任務。而這個任務的完成，無疑是中國民主革命最偉大的勝利。

二、在徹底的民族革命戰爭中，國內殘餘的封建勢力將要逐漸歸於淘汰。造成這種結果的

有兩個因素：首先是遠東帝國主義用掠奪政策破壞淪陷區的地主經濟，挫弱封建勢力的武裝勢力。但這不是一個決定因素，因為在侵略鐵蹄所到之處，固然使土著封建勢力受到嚴重打擊，可是同時侵略者又需要扶植和利用這種勢力。決定的因素却是：抗戰的徹底進行，需要政治、社會、經濟、軍事、文化各方面的重大進步，這種進步跟封建殘餘勢力正是不能並容的。持久抗戰要求中國人民突破封建主義的冰層，解除易被敵寇利用的封建反動勢力的武裝。封建勢力的滅弱以至解體，同樣也是中國民主革命的一個重大勝利。

三、在徹底的持久抗戰中，中國各方面的革新勢力與進步運動必然日見抬頭，不論是民衆動員、軍事組織、政治設施、經濟建設、文化事業，沒有積極的銳進的幹部參加，要達到圓滿成功，增大所有效率，是不可能的。中國抗戰的艱鉅要求最廣大的羣衆動員，要求用人山人海創造力量，排除萬難，開拓戰野。最堅決、最進步的生產大衆必然是爭取民族徹底勝利的主力軍。工農勢力在抗戰過程中的比重增大和進步集團在革命戰爭中的指導增強，在另一方面就是退步勢力的滅弱和頑劣份子的沒落。動搖的、腐敗的民族渣滓，在最緊張、最艱險的民族戰浪中，不是飄入敵營，便是被打入沙泥，而這更將要增強進步力量，促進中國民族的更生。

四、在徹底的民族革命戰爭中，中國民族統一運動必有最高度的發展，以進步大衆爲骨幹的全國團結必有最大限度的增強。抗戰需要集中和統一全國的人力、物力、財力，需要擴展和鞏

固一致對外的民族戰線，而這就必須清算妨礙抗戰統一的豪閥割據勢力，壓服破壞民族團結的危險份子，打破造成國內民族隔閡的守舊力量。自然，所謂統一，是用抗戰團結與進步的力量來統一一切，而不是把此等力量『統一』在投降、內訌和倒退的逆流中。抗戰的持久進行就需要實現這種真正的全面的統一，這種統一完成是與抗戰勝利互為因果的。而且，民族統一的革命陣線，不僅是戰勝敵寇，爭取民族勝利的根本保證，同時亦是建設現代民主共和國家爭取民族進步的必要前提。當我們完成了全國真正的革命統一時，當我們建立了國內各民族的革命聯盟時，中國民主革命勝利的曙光也就照耀在公國人民面前了。

五、在徹底的民族革命戰爭中，中國全部的革命戰鬥與革命事業，必然日益獲得世界最進步的國家與傾向正義的人民的援助。這種援助在過去中國歷次革命中都會不斷給予中國人民。在中國爭取民族生存與民族自由的革命戰爭中，由於中國革命與世界革命的利益一致，必然不斷使這國際正義力量的援助日益增強。但是，國際援助的大小是與中國民族進步的強弱成比例的，我們愈是能爭取進步，愈是能除舊布新，就愈可能獲得國際正義營壘的支援。國際的正義援助不但將使我們加強戰勝民族敵人的力量，縮短取得民族勝利的路程，而且將使我們取得建立民主國家的便利，提早完成民主革命的日期。

這五個條件能夠充分保證中國經過全民抗戰走上民主革命成功的道路（以上是摘自

著者的一篇演講。

## 乙 持久戰的性質與根據

七七以來的抗戰不但在中國過去歷史上找不到先例，在世界歷史上，也同樣沒有類似的例子。

中國人民及其政府正在堅持的大戰，不同於南宋時代的抗金戰爭、拒元戰爭與明末的抗清戰爭，也有異於清代歷次的對外戰爭。就是九一八以後的東北起義直到綏遠禦敵的歷次局部抗戰也遠不能和此次全國抗戰相比。在世界近代史上，十八世紀的美國獨立戰爭，十九世紀的意大利反奧戰爭，二十世紀的土耳其解放戰爭等，雖然在某些點上與中國現階段的民族革命戰爭相似，但中國此次抗戰所處的時代環境，所具的歷史特點，不是過去任何一次的外國民族戰爭所有的。現階段的中國抗戰是在下面的國際環境中進行的：世界帝國主義特別是遠東帝國主義正處在總崩潰的前夜，世界資本主義國家一般步入法西化的黃昏，社會主義在世界六分之一的優美地面上表現豐盛的生長，國際勞工階級的革命統一陣線正在迎接新十月的勝利，殖民地解放運動已與世界勞工革命運動取得密切的聯結。就中國內在條件來說，幾千萬人直接參加各種戰鬥活動，幾萬萬人捲入戰鬥漩渦；抗戰不是由市民層單獨領導，而是由各革

命集團共同領導；抗戰羣衆及其指導者憑藉深厚的革命傳統與豐富的革命經驗從事作戰；最龐大的民族統一戰線發揮鉅大的革命威力，工農擁有參加戰鬥的武裝力量；羣衆性的民主運動與民主根據地隨抗戰的洪潮而日趨擴大；所有這許多國際國內的革命條件都是此次中國民族革命戰爭所特有的。顯然地，這樣的民族解放戰爭將促起世界的強烈變化，特別將引起中國革命的鉅大轉變。

決定中國民族命運的偉大抗戰，是結算中×數十年來民族矛盾的大決戰；從整個世界革命的角度來看，這是被壓迫民族對壓迫民族的戰爭，也就是世界殖民地的一個組成部分（在世界革命營壘內，半殖民地的中國也是屬於殖民地的範疇）對帝國主義的一個環節的抗戰。正因為中國抗戰具有打擊帝國主義統治、爭取民族解放的偉大意義，也正因為此次抗戰是在帝國主義（尤其是遠東帝國主義）趨向總崩潰、世界革命進入新周期的國際環境中進行，所以在性質上它是進步的、正義的、非侵略的革命戰爭，是世界進步人羣革命的一個有機構成部分。這個戰爭的徹底勝利不但將直接完成四萬萬五千萬人民從殖民地與半殖民地奴隸狀態中解放出來的革命事業，而且將間接影響十多萬萬人口的解放鬥爭。如果深一層考察，就會明白，中國抗戰的進步性質不僅決定於作戰的總目的與客觀任務，同時也決定於前面所說的作戰的特殊進步條件。總的正義目的配合着特殊的革命條件，不但足以充分證明此次中國抗戰

是世界歷史上偉大的進步戰爭之一，同時也足以充分保證艱苦的中國抗戰可以轉成爲勝利的革命戰爭。

然而中國的民族解放戰爭不是在短時期可以得到勝利的事業，這必然是一個持久的解放戰爭。抗戰的持久性是由些什麼來決定的呢？

戰爭的持久性的主要根據，借用經典式的持久戰理論來分析，必須指出是中×雙方具有互相反對的許多特點。在××方面，它是世界帝國主義強國之一，是遠東擁有強大的軍事力量，經濟力量與政治組織力量的帝國主義國家，然而它的戰爭是帶有退步的野蠻的侵略性質的，這就使它遭到全中國人民的抵抗，遭到全世界反帝反法西斯人民的仇視，遭到國內革命民衆的反對，這些矛盾力量無疑要大大削弱××的侵略力量。同時，××雖是一個工商業相當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然而它的物力、人力、財力的困難與不足是無法克服和彌補的，破壞性的侵略戰爭將更要增重此種困難和不足。從中國方面來說，是一個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弱國，在軍事力量上，經濟力量上，政治組織上，都顯示得比敵人落後，但中國的戰爭是處於進步時期，是進步的、正義的戰爭，它就能得到全國人民的擁護與支持，獲取世界進步大衆的同情與援助；同時，中國又是一個地大物博、民衆的國家，有長期的革命傳統支持戰爭。中×雙方的這些有利條件與不利條件的相反對比與不斷推移規定了中國不致被××戰敗，而可以得到最後勝利；但同時又規

定了中國抗戰不能速勝，而必須經過長期苦戰。

上面是持久戰的主要根據，但由於這種根據——中×雙方相反特點的存在與發展——的科學分析，就使我們可以進一步找到中國抗戰持久性的一些派生理由：

第一、正因為中國是一個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國家，舊中國的殘餘壓在新中國的身上，社會、經濟、政治、文化各方面的逆流作用與落後勢力也就相當頑強，一切依附帝國主義（首先是遠東帝國主義）與維持封建舊秩序的腐敗社會成分，一切耐不住戰爭破壞痛苦、畏懼進步力量的民族渣滓，在抗戰行程中，必然要動搖、叛變、怠工、搗亂、倒行逆施，而由敵人扶植豢養的漢奸偽政權也足供侵略者驅使，這無疑要加重抗戰困難。中國人民為爭取抗戰的徹底勝利，必須努力克服這些逆流作用與落後勢力，這就決定了中國抗戰不能速勝；然而同時因為進步勢力不可征服，而且不斷發展，又保證了抗戰可以取得最後勝利。

第二、中國革命是不平衡發展的事業，這就是說，由於各個地區的社會經濟發展程度不同，政治條件不同，戰爭情形不同，以及民衆組織力量不同，使抗戰在全國表現了一幅斑駁的圖畫，有的地方進步極快，有的地方進步極難，此種發展的不平衡性就是抗戰的火力不能迅速轉化到全國均一的強度，不能在短期間得到全面的勝利。克服此種過分的不平衡狀態，需要一個相當長的奮鬥過程，這就是抗戰不能速勝的另一理由。然而這種不平衡的發展可能使某些進步

快的地域鍛鍊強大的民衆力量與軍事力量，打下鞏固的勝利基礎，表現有力的模範作用，由此極易引導抗戰進入全面勝利。

第三，從戰略上講，在戰爭初期，××進攻中國是處於外線作戰地位，中國是處於內線作戰地位；××比較容易占領中國的城市與交通幹線，而中國則除了在總後方的根據地而外，要由城市退入農村。××在戰略上的相對優勢因着下面四個因素而愈益加強：（一）××在地理上鄰近中國，出兵極爲便利；（二）××對中國侵略有着長期的準備與經營，特別在中國國境內駐紮了軍隊，密佈了特務工作網；（三）××在占領區內搜括中國的物資實行所謂以戰養戰；（四）××利用漢奸成立偽政權與偽軍隊，供其驅使。中國要打破××的這種戰略優勢，需要相當長期的準備工夫與戰鬥活動，這是戰爭不能速勝的又一理由。但是，中國利用廣大的人力、物力，憑藉進步的推動力量，一定可以由內線作戰轉化爲外線作戰，由農村回返城市，最後驅走全部敵人。

第四，雖然一般地說，××在國際上處於寡助的地位，和許多國家有難以和解的矛盾，中國在國際上處於多助的地位，可以利用國際的有利條件來支持戰爭；但是國際帝國主義是不願坐視中國抗戰的澈底勝利與××資本主義統治的全盤崩潰的，它們需要中國牽制××在遠東的猖狂行動，同時又需要××維持東方的帝國主義秩序；因此××從別的資本主義國家仍



然可以取得作戰的物質，甚至可以壓迫某些富於妥協性的國家來停止對中國的援助，封鎖對中國的交通。當戰爭進展到某一階段，國際的綏靖運動可能出來迫使中國中途言和，中國要戰勝國際的逆流，拒絕和平運動，惟有本自力更生的精神堅持抗戰，同時爭取可靠的外力援助與同盟關係。國際形勢決定了中國抗戰必然是持久性的戰爭，同時却是最有勝利把握的戰爭。

### 丙 中國現階段民主運動的特點

從世界革命過程來說，中國抗戰是屬於世界最進步的革命行列，是與帝國主義的舊秩序不相容的，却是跟世界革命集團與被壓迫民衆的利益完全一致的。從中國革命過程來說，這次抗戰是一個以民族解放爲主要任務的正義戰爭，但是它同時推動中國人民去反對舊中國的黑暗制度和落後勢力。這就是說，這次抗戰是以民主爲內容和以民族爲形式的革命戰爭。因爲它不是脫離民主主義革命的總任務的單純的民族主義戰爭，而是整個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的一段必經路程。在中國民主革命轉入新的階段的過程中，七七作了一個偉大的歷史里程碑。中國民主革命運動從七七以來，是在特殊的歷史環境中採取和以前不同的形式推進。這裏必須分析中國民主革命運動在現階段所表現出來的主要歷史特點：

現階段的民主運動的第一個重大特點，就是反封建的任務相當長期地附屬於抗×的任

務，過去中國歷次的革命運動，幾乎每一次都是起因於中華民族與帝國主義之間的矛盾激劇發展，但是革命高漲之後，常是很快直接轉變爲反封建的鬥爭。正像孫治方所說過的：『雖則近代中國的每一次大革命，都是在對外交涉或對外戰爭失敗以後發生的，即是說它的起因是反帝國主義的（不管在革命運動中，革命領導者與革命羣衆是否意識到反帝的任務——平附註）但是革命在展開的過程中，幾乎每次都是把自己的主要鋒芒對準着封建勢力的。』然而現階段的革命運動却不同了。由於遠東帝國主義志在滅亡中國的全面侵略無止境地向前推進，中華民族同遠東帝國主義之間的民族矛盾成了關係全中國民族生死存亡的一個主要矛盾，國內社會矛盾暫時變成爲次要的矛盾，在這樣的情形之下發動的抗戰，就把各社層的人口都捲入於民族解放運動中。當然，各個社層對抗戰的堅決程度是不相同的，反封建的任務並沒有停止，但是革命外延的空前擴大和反封建任務暫時對抗×任務處於相對次要的地位，却是現階段民主革命運動不可忽視的特殊條件。

正因爲在現階段存在着和進行着空前的民族團結和民族抗戰，正因爲抗戰與建國的二重任務分離不開，所以現階段民主運動的第二個特點，就是它否定過去對內的暴力革命與內戰形式，而採取對外戰爭對內和平的運動形式。誠然，在進行抗×的民族革命戰爭時，並非就停止了反對國內倒退逆流的運動，然而這種運動原則上是反對武力磨擦與內戰危機的。根據過

去長期的民族分裂的慘痛教訓，中國民衆反對在民族戰爭中掀起任何有害於國內團結的內訌；革命現實要求從發展民衆運動、政治教育與大衆文化來推進國內的民主運動，同時加強民族戰爭。

現階段民主運動的第三個特點，就在於它是在抗戰期間國內的空前進步中向前發展的。誠然，這種進步表現得很緩慢，很不夠，而且極不平衡，但抗戰帶來了向來所沒有的進步業績，却是不可爭辯的事實。這主要表現在：各黨派合作支持抗戰，民衆運動與民衆動員日益擴大，封建割據狀態日益消失，若干游擊區民衆政治建設日形旺盛，軍民合作關係日漸密切，軍隊質素與軍隊戰鬥力大大改進，內地國民經濟建設突飛猛進，新興文化運動廣泛開展；沒有這許多新生的進步條件，民主運動的深入與擴大是不可能的。抗戰的艱鉅迫使各方面需要民衆力量，此種實際需要給予民主運動的推進一種極大的客觀便利。

現階段民主運動的第四個特點，就在於它按照中國革命發展的不平衡規律，在若干區域內依靠民衆的組織力量與武裝力量已經建立了和發展了民主政權的根據地，這就是說，民主主義已不限於理論的提倡與羣衆的要求，它在抗戰的烈火中已由羣衆轉化爲實際的設施。在敵騎所到之處，原有的地方政權機構或者被摧毀了，或者顯得不復適合於抗建需要，而不能不按照戰時環境重新建立抗戰政權，或者就原有的政治機構予以徹底的改造。在這種情形之下

產生的政權組織，不能不是民主的。事實上，在若干區域內，地方政府是由民衆選舉的，許多與民衆共甘苦的青年幹部已經成爲地方的行政負責者；此種民選的政治機構實施了許多有益抗戰、有利民生的政策；民衆武裝組織起來了，貪污現象連根拔除了，自給自足經濟飛躍發展了，封建守舊勢力大大削弱了。這種空前的羣衆性民主正與廣泛的抗×流動戰交織爲一片，今後此種畫面必然要迅速擴大。

現階段民主運動的第五個特點，就在於它帶有深刻的羣衆自發性與羣衆自覺性。地權所有者、大市民等都拒絕民主主義，阻塞民主運動的道路，但是廣大的勤勞大衆、小市民與自由智識份子却迫切要求民主，這種民主運動的自下而上的生長是由於下面五個主要原因造成的：

(一) 抗戰建國的實際需要，使得一般羣衆認識了實施民主是一個緊要課題；(二) 羣衆組織的勃興很自然地會在組織內部滋長民主的習慣；(舉例來說，在許多工業合作社內部就實施了若干民主辦法)；(三) 局部的民主根據地在國內起了模範作用，對進步羣衆給了重大影響；(四) 抗戰很自然會使一般羣衆瞻望民主國家建設的遠景；(五) 民主啓蒙運動的影響不斷擴大。

## 第二節 民族革命戰爭的進行

## 甲 民族新長城的築成

從九一八事變以來，抗×民族戰線經過了三個主要階段，在第一階段，羣衆自發的救國鬥爭成爲民族解放運動的主潮，從請願示威一直到局部抗戰，都是這種自發的羣衆救國運動的不同形式。一二九運動把民族解放鬥爭推上了一個新的階段，要求全國團結與全面抗戰的愛國羣衆，日益建立有組織的民族陣線，並且日益提出了明確的救國綱領；但是朝野合作的局面尙未形成，國內戰爭依然沒有停止。直到西安事變和平解決後，不但長期的內戰結束了，而且全國抗戰的國策在朝野團結與國共協力的形勢之下生長起來，這樣就使民族戰線進入了第三個階段。民族革命的怒潮在廣大的民族統一川流中奔騰起來了，使遠東帝國主義惶駭失措，焦慮萬狀，他要趁快擊破中國的抵抗陣線，使我國擁有抗戰實力的政府歸於屈服，於是有一九三七年（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的蘆溝橋暴變。

遠東帝國主義對中國作了一個嚴重的錯誤估計，他以為華北的砲聲一響，中國又會不戰而屈，即使遭到中國抵抗，也只需要極少的兵力與極短的時期，就一定可以重收四十年前甲午戰爭的勝利碩果，然而出乎他的意外，在蘆溝橋的砲聲響過之後，中華民族像一個巨人似的揮動他的武器了。經過了兩年戰鬥之後，使企圖速戰速決的侵略者不得不發出百年戰爭的悲鳴。

中國人民用了極興奮、極鎮定的心情迎接偉大的民族抗戰。在七七事變爆發後，要求發動全面抵抗的愛國怒潮在全國急速泛漲起來。民族戰線表現了更進一步的發展。

以蔣委員長爲領袖的國民黨宣布了民族已臨到最後關頭，決定應戰。蔣委員長在廬山談話會中對蘆溝橋事變作了一次詳盡的報告，他說：

「我們既是一個弱國，如果臨到最後關頭，便只有拼全民族的生命，以求國家的生存，那時節再不容許我們中途妥協，須知中途妥協的條件，便是整個投降、整個滅亡的條件。全國國民要認清所謂「最後關頭」的意義。「最後關頭」一到，我們只有犧牲到底，抗戰到底，唯有犧牲到底的決心，才能博得最後的勝利；若是徬徨不定，妄想苟安，便會陷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地。……戰端既開之後，……再沒有妥協的機會；如果放棄尺寸土地與主權，便是中華民族的千古罪人，那時候便只有拼民族的生命，求我們最後的勝利。……如果戰端一開，那就是地無分南北，年無分老幼，無論何人，皆有守土抗戰之責任，皆應抱犧牲一切之決心。」

這篇斬釘截鐵的演說詞，無異是民族自衛戰爭的最後勝利的保證書，它激動了全國愛國民衆一致熱烈地奔赴抗戰到底的最高號令之下。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從此成了民族抗戰的旗幟，成了全國統一的象徵。

中國共產黨爲擁護抗戰最高國策，不但宣布願與國民黨協力抗戰，而且自動取消蘇維埃共和國（七月十五日），實行易幟，把蘇維埃政府改稱爲陝甘寧三省邊區政府，並重新實施了

普通選舉。八月一日中共中央委員會發出了共赴國難的宣言，這宣言直到九月二十二日才公開發表，在宣言中提出了奮鬥的三大原則：

(一) 爭取中華民族之獨立、自由與解放，首先須切實的迅速的準備與發動民族革命抗戰，以收復失地和恢復領土主權之完整；(二) 實現民權政治及開國民大會，以制定憲法與規定救國方針；(三) 實現中國人民之幸福與愉快的生活，首先須切實的救濟災荒，安定民生，發展國防經濟，解除人民痛苦與改善人民生活。

這三大原則的宣布，便是表明中共對於三民主義的擁護，接着又宣布：

(一) 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為中國今日所必需，本黨願為其澈底實現而奮鬥；(二) 取消一切推翻中國國民黨政權的暴動政策與赤化運動，停止以暴力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取消現在的蘇維埃政府，實行民權政治，以期全國政權之統一；(四) 取消「紅軍」名義及番號，改編為國民革命軍，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之統轄，並待命出動，擔任抗戰前線之職責。

這宣言發表後，全國擁護抗戰國策的人民都大為感奮。一幅真正的「精誠團結，共赴國難」的歷史圖畫展現在全國人民面前了。蔣委員長對中共中央宣言發表了如下的談話：

「此次中國共產黨發表之宣言，即為民族意識勝過一切之例證。宣言中所舉諸項，如放棄暴動政策與赤化運動，取消蘇區與紅軍，皆為集中力量救亡禦侮之必要條件，且均與本黨三中全会之宣言及決議案相合；而其宣稱願為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更足證明中國今日只能有一個努力之方向。」

今日凡爲中國國民，但能信奉三民主義而努力救國者，政府當不問其過去如何，而咸使之有效忠國家之機會。對於國內任何派別，祇要誠意救國，而在國民革命，抗敵禦侮之旗幟下，共同奮鬥者，政府無不開誠接納。

在中共中央宣言發表之後，紅軍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的統轄，改編爲國民革命軍第八路軍。九月軍委會任命朱德爲八路軍總指揮，彭德懷爲副總指揮。於是在山西開始活躍着與友軍並肩作戰的八路軍。後來，留在華中、華南的紅軍游擊隊也加入了抗×戰線，改編爲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四軍。國共兩黨在統一作戰的抗×大旗下全面地團結起來了。全中國人民的親密團結與朝野合作，築成了一道不可攻破的新民族長城。

## 乙 從蘆溝橋事變到徐州會戰

九一八以來中×的民族矛盾，在七七蘆溝橋事變發生時，達到了總的爆炸點。

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軍在河北宛平城外蘆溝橋附近，借操演爲名，向中國挑轟，砲擊宛平城，目的在奪取整個華北。然而遭到了愛國華軍的英勇抵抗，當華軍向×軍射擊第一顆子彈時，一個要求獨立民主的新中國開始用砲聲發言了。

在蘆溝橋事變起來之後，一小部分人幻想用外交折衝，將中×爭端化爲地方事件，接受敵



方的屈辱條件，然而抗戰領袖與愛國民衆要求全面抗戰和×方節節進逼粉碎了這種幻想。七月十一日後，戰區擴大，××由東三省調入大批關東軍。七月二十六日××華北駐軍司令向宋哲元提最後通牒，限華軍撤退至永定河以西，保定以南，使委曲求全的二十九軍將領再也無法忍受。宋哲元致電國府，謂「×方要求無厭，不堪壓迫，決下令所部準備應戰」於是×方竟藉口所謂『自衛』實行挑戰，雖然二十九軍遭到了毒手，損失慘重（趙登禹、佟麟閣殉國），平津淪陷，華北危急，但是波瀾壯闊的中華民族解放戰爭由此洶湧起來了。

愛國軍民用猛烈的怒吼回答了×軍的進攻。上海市五百餘公團組織了抗敵後援會，通電擁護蔣委員長主張，並發表宣言，勉勵國人持久抗戰。上海、南京、廣州、武漢、綏遠等地都舉行了愛國的示威集會，或者組織了民衆抗敵救亡會。發動全面抗戰的羣衆呼聲響徹全國。各地軍人也紛紛表示擁護中央政府對×抗戰。

平津失守後，戰事向平漢、平綏、津浦三路展開。×方到處挑釁，並且撤退漢口等地的僑民與駐軍，於是有×兵失蹤事件，虹橋飛機廠事件。跟着是大批的××兵艦開入黃浦江。預兆着大戰爆發的狂風橫掃上海。最後一滴的和平幻想，在侵略的狂風中，像泡沫似的破滅了。全面抗戰的明朗國策突然有如衝出黑雲的陽光，照耀全國。八月十二日，華軍最精銳的八十七、八十八兩師開赴閘北、江灣等地駐防。十三日晨寶山路與八字橋的×軍槍聲一響。空前的民族解放戰爭就

在全國統一的號令之下正式揭幕了。

經過了將近三個月的淞滬會戰，充分發揮了華軍堅強英勇的戰鬥精神，粉碎了×人速戰速決的戰略計畫。×軍的正面進攻遭到慘重的損失，不得不改變戰略方針。從十一月五日起，×軍由杭州灣登陸，迂迴華軍右翼，戰局發生了重大變化。華軍主力開始向西撤退，京滬、京杭兩線展開了劇烈的爭奪戰。十二月初，南京外圍的抗戰，因×軍的正面進攻與側面迂迴，萬分緊急，三日中國主力軍自南京完全撤退，首都淪陷。接着，杭州華軍也向西撤退。在×軍攻下了南京後，×方在戰略上作了極錯誤的決定，加上兵力不足，軍紀敗壞，使×方頓兵不動，大肆劫掠。中國軍隊安然得到了休養部署的餘裕。在退出南京後，華軍補充了廣大的戰鬥部隊，建立了堅強的防禦陣線，抗戰局勢表現了充滿無限光明的轉機。

當×軍向西猛攻南京危急之時，×的盟友德國曾一度試圖調停中×戰端，其目的自然是要使中國對×投降。幸而中國的抗戰決心沒有因此動搖。南京淪陷後，華軍重整陣線，蔣委員長坐鎮武漢。納粹政府又繼續進行其調停運動，其條件爲：（一）中×經濟合作；（二）中國加入反共協定；（三）×永遠駐兵中國；（四）在××指定區域內，設立非武裝區；（五）內蒙組織獨立政府；（六）賠償××戰費。然而中國堅決拒絕了這種誘降陰謀，繼續抗戰。

在華北，抗戰局面也呈現了曲線的發展。×軍既陷平津，沿交通幹線攻掠。八月初，展開了南

口的爭奪戰。×軍首先以騎兵攻陷張家口，南口華軍被迫撤退。於是察哈爾全省爲敵騎控制。×軍利用張垣進攻山西門戶，並且繞道襲擊綏遠。九月十三日大同失陷，晉北危殆，但×軍在平型關遭到了中國八路軍的嚴重打擊。可惜，華軍協同不力，未能堵塞晉綏各地的罅隙，以致局部的戰役勝利無法挽救全局。九月中旬×軍攻占歸綏，繼陷包頭，在戰略上控制了綏、察、晉三省。山西屏障既失，×軍就以太原爲進攻目標，十月間，原平、忻口發生了猛烈的爭奪戰。×軍久攻忻口不下，便以重兵由平漢線出正太路攻占正定、石家莊，最後娘子關亦爲所陷。華軍被迫向西退走，忻口戰局也受嚴重影響。×軍由同蒲、正太兩路會攻，太原終於在十一月九日陷落。後來敵騎侵入晉西、晉南，占領了汾陽、臨汾、永濟、風陵渡等重要據點，但華軍聯合武裝民衆在山西山地展開了廣大游擊戰。在晉南作戰的正規軍奉令不准南渡黃河，與民衆抗×隊伍建立了堅強的游擊根據地，使×軍受到有力牽制，消耗巨大兵力，無法飛渡黃河，進窺潼關。因此，×軍在山西雖然占領了許多重要城鎮，然而始終不能控制山西全局。

太原與南京的先後淪陷，並未影響中國的抗戰士氣，華軍保持了強大的主力，極力阻止敵軍貫通南北的戰略計畫，當戰局脈搏沿津浦路與隴海路躍動時，華軍在戰略上與兵力上都表現了重大進步。徐州會戰就是由舊戰略進到新戰略的一個轉捩點。

×軍進攻徐州的目的，在於打通津浦、隴海路，擊破華軍主力，拆除武漢屏障。這次進攻是由

一九三八年一月開始的。×軍利用了華方的弱點，在軍事佈置上取得了一些不可忽視的優越條件：在津浦路北段，由於韓復榘不戰而退，×軍長驅直進，渡過黃河，進占濟南；在津浦路南段，由於華軍退出南京時，浦口一帶防禦薄弱，使×軍得以越浦口相繼攻陷仙女廟、滁州、臨淮與蚌埠。不久青島亦爲×軍所陷。徐州的外圍爭奪戰日趨劇烈。×軍奪取徐州的戰略計畫，最初是北守南攻，繼後又改爲南守北進。由於缺乏戰略協同，暴露了重大弱點，華軍於三月中旬在臨沂首先大捷，四月初在台兒莊又獲得空前的勝利。×軍死傷近萬，被俘者一千餘人，華軍並獲大砲七十餘門，戰車與裝甲車百餘輛，其他軍用品無算。這次勝利第一次證明了華軍實施運動戰與陣地戰配合的成功。使×軍不得不以驚異的眼光重新估定中國的抗戰軍力。最後，×軍復以南北並進的攻勢用鉗式大包抄會攻徐州。四月底×軍在津浦路南段沿淮河流域增兵，迂迴北進，在津浦路北段也分數路南攻，圖將隴海路切爲三段，陷徐州於孤立，當×軍形成包圍徐州的陣勢之時，防守徐州的中國野戰軍已順利地完成了突圍的任務，那正是在五月中旬。×軍雖然實行了猛烈的追擊，但華軍安然退至中原。

### 丙 武漢保衛戰與華南新烽火

徐州的失守，在戰略上使武漢受到嚴重威脅，是不待說的。因爲由此增大了×軍外線作戰

的便利，但華軍保持了強大的主力，更配合政治、外交、經濟、文化的重大進步，建立了內線防禦戰的堅固基礎，使敵軍進展遇到了重大阻力。這樣，武漢大會戰的局面就到來了。

從華軍由南京西撤後，國府雖已遷駐重慶，但政治、軍事、經濟、文化的重心顯然是武漢。×軍爲要急於結束鬧到不可收拾的棘手『事變』，在攻占徐州後，便以全力進攻武漢。從五月中旬直到十月下旬，華軍組織了堅強廣大的武漢保衛戰，給了敵軍以重大打擊。

六月四日，×軍攻陷了開封，企圖進逼鄭、洛，但爲華軍堅強抵抗與黃河大水所阻，使他不得不集中大軍沿長江兩岸，循大別山脈西窺。自六月五日起，×軍一路開始從合肥、壽縣、連陷舒城、桐城、潛山、太湖、宿松、黃梅。另一路攻占安慶，連陷香口、馬頭鎮、彭澤、湖口、塘姑、九江、沙河。這就是進攻武漢的所謂預備戰。到了八月初端，×軍動員軍隊一百萬餘人（陸軍二十五師團約八十餘萬人，海軍十萬人，空軍近一萬人，其他佐雜人員約十萬人），開始對武漢進行大包圍戰，分三路進兵。×軍主力是在長江南岸，八月二十一日由九江分兩線進攻，一線於八月二十四日攻陷瑞昌，一線於九月三日攻陷馬迴嶺。其目的在一面襲攻武昌側背，一面牽制江西兵力。瑞昌既下，更分兵六路猛攻，連陷馬頭鎮、富池口、排市、半壁山、石灰窰、三溪口、陽新、黃石港、大冶、鄂城、華容鎮等要鎮，×軍圖切斷賀勝橋鐵路線，斷武昌華軍後路。在大別山脈方面，×軍分南北兩路西進，以爲長江南岸主力戰的助力。在山北，分別由舒城、霍山向西北推進，右翼連陷六安、固始、光州、震山。

商城，更由商城出擊，陷沙窩、新店、麻城、宋埠、黃安、花園、孝感。左翼由光州分三路進攻，十月十一日切斷信陽北面鐵路，旋陷信陽、應城、皂市。在大別山南的×軍爲進攻武漢的中路軍，它的東進對於北路軍的攻勢而言，乃是助攻，對於整個攻勢而言，則爲助攻的助攻。其進攻路線是由黃梅攻陷廣濟，再分兩股，南路連陷田家鎮、蘄春、蘭溪鎮，北路連陷蘄水、黃陂、橫店。×軍這三路攻勢目的在對武漢圍成一道鐵箍，以殲滅華軍主力。然而中華民國一百餘萬大軍不等×軍逼近武漢，便已照預定計畫作戰略的撤退。至十月二十五日武漢三鎮的華軍在烈燄飛騰中全部離去，×軍撲了一個大空。

爲鞏固武漢外衛，×軍對贛北與湘、鄂邊境繼續採取了攻勢。由塘姑攻占星子的×軍於十月九日攻陷隘街口，二十七日會同馬迴嶺的×軍攻陷德安，此役×軍死傷極衆。華軍索得了重大代價，沿南潯路設防，但從此南昌與浙贛路受×軍重大威脅。攻下了武昌咸寧的×軍在十一月初端，分兩路進攻，一路由慈口市進陷通山、崇陽、通城，一路由咸寧經粵漢路西進，進陷蒲圻、新店、長安驛。十一月十一日岳州淪陷。長沙軍事當局誤認×軍將進逼長沙，於十二日縱火，市民罹災者極衆。事後長沙警備司令鄧悌被軍事委員會下令槍斃。……（此處刪二十一字——出版者註）

在武漢大會戰中，中國抗戰的軍事力量表現了空前的進步。×軍以猛烈的外線作戰企圖

殲滅華軍主力，然而華軍却以機動的內線作戰消耗了×軍的巨大實力。這表現在雙方的死傷率趨於平衡（中×雙方死傷約爲三十萬），同時表現在×軍在攻下武漢後難以展開大規模的進攻。值得注意的是，華軍在許多次的戰役中，都執行了運動戰，在大別山南北，在德安，在岳州外圍，華軍都曾乘敵軍向前推進時，不斷攻打其側背，予敵人以重創。×軍最後揚言可在七月中旬攻下武漢，但遭到華軍堅強抵抗，使他不能再三改期。中國軍力的增強與戰略的進步，破壞了敵軍預定的作戰計畫，這使中國政府與人民得以從容佈置大後方，建立新的抗戰根據地。在武漢會戰後，華中的重要城市與交通幹線（平漢路、粵漢路北段、南潯路一段、長江中游與許多公路線）雖入敵手，但武漢的外圍仍然活躍着中國幾十萬健兒，大別山、幕阜山、雞公山的中國正規軍與游擊軍不時威脅武漢，中國的政府與軍隊並未退出華中。

中國從武漢作了戰略的撤退後，××又在『和平』的烟幕中大施其誘降伎倆。然而中國軍民用繼續不屈的抗戰回答了敵人。十月三十日蔣委員長發表的『告全國國民書』正是代表全國人民宣布堅持抗戰的一個光輝歷史文獻。蔣委員長在這文獻中指出武漢兵力的轉移，是轉敗爲勝的樞紐，並將持久抗戰、全面抗戰與爭取主動確定爲對×戰爭的三大原則。這一宣言對於××無異是一顆爆炸彈，對全國民衆無異是一個照明彈。

當華中×軍對武漢佈置百萬大兵的包圍戰時，××海陸軍忽然乘華南防務薄弱之時，於

一九三八年十月十二日晨在大亞灣登陸襲廣東，從此中×戰線就綿延至華南。

×軍襲攻廣東，本為預定計畫。九月初，×方的特務人員就在台灣舉行會議，準備襲攻廣東。土肥原的南下，更增強了奪取華南的陰謀。不久就有北海××海軍進占瀾洲島的事件。這次北海襲擊主要是試探英法態度，實際是進攻廣東的先聲。

×軍襲攻廣東的主要目的，在戰略上是要打擊供給兵力與作戰資源的華南根據地，牽制中國保衛大武漢的軍事力量，增大進攻武漢的聲勢與便利，打下侵奪南中國，貫通全面侵略的基礎；在經濟和交通上，是要切斷中國的海外交通，實施對華的全面封鎖，搜括南中國的財富物質，破壞南中國的經濟建設；在政治和外交上，是想動搖中國的作戰決心，擴張瓦解中國抗戰的誘降作用，威脅英、美、法停止援華的政策。××襲攻廣東的行動在當時的確得了一些便利條件：首先，英、法出賣捷克妥協納粹的慕尼黑路線，大大鼓勵了××法西軍閥的躍進氣焰，他們窺透了英、法犧牲弱小，縱容侵略的內心，估計侵占華南，即使威脅英、法的權益及其對華關係，也不會遭到英、法的干涉。其次，中國當時正在集中全力保衛大武漢，廣東有不少兵力被調赴華中，參加武漢外圍的大會戰，華南防務不免空虛。再次，我方對國際形勢與敵情估計不夠，以為英、法、美列強為保持在殖民地，在南中國的利益，不致坐視×軍侵占華南，因此在華南疏於防範，尤其是沿海一帶，沒有充分警備。最後由於廣東民衆運動開展不充分，不能組織保衛華南的羣衆力量，以



致漢奸得以充當×軍嚮導，偷襲廣州。

十月十一日晨××驅逐艦十餘艘與運輸艦三十餘艘突然在惠陽平海口外出現，同時三門灣與潮汕一帶也發見×艦。十二日晨，×艦用大砲猛轟大亞灣的小島，隨後派兵登陸。駐防的粵軍莫希德師事先疏於警戒，在×軍登岸後，不能作有效的迎擊。×軍以飛機掩護陸軍進占了淡水。另一枝×軍侵入稔山，這兩枝軍隊會合起來，再分兩路，一路切斷廣九路，一路攻入惠陽。接着博羅、石龍、增城等縣城均相繼淪陷。二十一日×軍在廣州大火中侵入了廣州市。×軍如此迅速地占領廣州，引起了熾盛的謠言，有的說某某將領已通敵，有的說×方的銀彈政策已收效。此外還有不少誣譏廣東軍民的神話。事後證明各種謠言大半爲×方所散播。

在×軍由大亞灣登陸後，廣東民衆怒吼起來了。廣州四萬餘男女青年報名，願爲保衛大廣東而戰；惠陽失守後，民衆紛紛請發槍械禦敵；惠屬壯丁隊與自衛團配合正規軍抵抗；三灶島與南澳島的民衆武裝襲擊×軍；中山縣農民自衛軍擊退在萬頃沙登陸的×軍。所有這些壯烈的史實，都證明廣東人民的抗敵熱情絕不是瘋狂的侵略所能壓服的，證明一切誣譏廣東軍民爲不抵抗的謬言是長敵人氣，滅自己威風的。

廣東軍民與廣西軍隊在廣州北面重新建立了抗敵戰線，中央精銳部隊也由江西開赴廣東增援。雖然，×軍乘華軍立足未穩之時，續有進展，占領了虎門、龍門、從化、三水，西江與北江的×

軍也伺機蠢動。但到了十一月初，華軍突然舉行大規模的反攻，收復重要據點多處，廣州×軍大震，自台灣增援。華軍向後稍退，到十一月底，東江、西江戰事又突趨劇烈。華軍在東江採取攻勢，一度克復惠陽、博羅、增城，在西江採取守勢。當×軍進犯江門等要隘時，當地民衆自衛團配合正規軍英勇作戰。從那以後，中×雙方處於對峙狀態。

## 丁 從防禦戰局到相持戰局

在武漢會戰結束後，戰局由第一階段逐漸過渡到第二階段。大約到了一九三九年九月以後，相持局面才有條件的到來了。在轉入相持階段的前後，中×戰局的變化不很大。由於×軍防線越拉越長，兵力日益顯得不足，由於×軍逐漸減少了重要的進攻目標，不易組織大軍團的攻勢，同時由於中國軍隊質量的進步，戰鬥力比前強大，使全國性的大規模的軍事行動沉寂下去了。但其間戰線的變化仍然是有的。從×軍方面來說，是採取跳躍式的伺隙進攻的策略，其主力是用於『掃蕩』後方的中國游擊軍；從中國方面來說，是局部的進攻戰，配合防禦戰穩定戰區，消耗×軍，以游擊戰與運動戰爲主要戰鬥形式。

中國抗戰的堅決使踏進了武漢之後的××，感到無限失望與焦燥。××統治者很顯明地看到，用武力結束對華戰爭，是過分渺茫的事情。因此，武漢大會戰後，隨着大規模的戰鬥場面的

消失，××就加緊了對華的政治進攻，其主要方式在誘引中國內部的妥協份子運動投降，用裏應外合的方法瓦解中國的抗戰陣線，於是有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三日的近衛宣言，這宣言遭到了中國政府的嚴厲駁斥與中國人民的憤怒反對，祇是由此引出了一幕醜劇……（以下刪去二百二十三字，出版者註。）近衛公誘降政策慘敗了，使他的內閣不能不很快坍台，繼起組閣的是平沼。但是平沼拜相只有八個月，又因『速和速結』政策的失敗而下台了，他不得不將他的首相位置讓給阿部了。

一九三九年上半年××在軍事上最得意的收穫，是二月十日在海南島登陸，三月三十日，攻陷南昌，四月一日占領新南羣島。但這些『收穫』在對華作戰的軍略上，意義是很小的，它們主要的是政治進攻與外交進攻。×軍攻下南昌後，原擬接上由贛北、湘北進犯長沙。但經過華軍四月反攻，克復了贛北，鄂南多數據點，威脅了南昌，×軍動彈不得。到了五月中旬，×軍調集三師團兵力進犯鄂北，企圖擊破鄂中、鄂北華軍主力，囊括襄樊，但是華軍將寇軍誘入大洪、桐柏兩山痛殲，造成隨棗會戰的大捷。六月華軍在晉西、晉南再獲大勝，粉碎了×軍七次圍攻中條的『掃盪』計畫。在雙十節前夜，華軍又在湘北造成了抗戰以來的空前勝利紀錄。從九月十八日起，×方動員軍隊三個多師團，在湘北展開了大規模的侵犯行動，目的在奪取長沙。二十三日×軍一部強渡新牆河，另一部在湘陰北營田登陸，然後分三路向長沙衝擊。但當進抵長沙外圍時，自新

牆河轉進的華軍配合長沙外圍的華軍，「利用廣大丘陵地區，層層佈防，處處設伏。」（范式之語）×軍後路被華軍截斷，四面被困，自十月一日開始突圍潰退。此役×軍被殲達三萬餘人。

湘北大捷給了華中×軍以深鉅創傷。×方爲雪長沙大敗之恥，便一面調最精銳的第五師團等部南開，一面在死漢散布反攻長沙空氣。可惜我們未能警覺×方詭計，竟在華南疏於防範。十一月十五日，×軍兩個半師團約五萬人乘華方猝不及防之時，突然在欽廉防城登陸，利用漢奸土匪引路，越過十萬大山的天險，由便捷小路繞攻，二十四日攻陷南甯，直衝至崑崙關。

×軍侵入廣西，其主要企圖是：（一）切斷中國西南的國際交通線，由封鎖廣西通安南的公路，直到威脅法國斷絕滇越鐵路，都是×方的重大陰謀；（二）壓迫英法，使英法在印度支那半島受到重大威脅，被迫對×屈服；（三）打擊供給抗戰以巨大兵力，堅持民族戰爭的廣西，一面牽制廣西軍隊，搖撼華南支柱；（四）在政治上動搖中國抗戰決心，便利求和份子的活動。中國回答×方陰謀的有力對策，是在廣西堅持疲敵困敵的耐久戰爭，以民主方式組織華南抗敵的民衆力量。在戰略上要防止敵軍打通兩廣戰場，伸展寇鋒侵入桂西桂北，及進行切斷滇越鐵路企圖。

抗戰相持階段有條件的到來之後，×軍仍有可能作戰役的冒險進攻，因此南寧的陷落本來並非意外的事情。只是從此，相持階段更增多了一層困難。鑒於桂南在軍事上和對外交通上

的重要，中國最高軍事當軸決定給侵入的敵寇以嚴重打擊。從十二月十七日起，華軍開始總反攻，經過劇烈的爭奪戰，終於在二十一日克復崑崙關，獲得了重大戰果。

當桂南戰事相持之時，廣東×軍乘華軍調防兵力空虛，於一九三九年年底分三路向北進犯，占領翁源、英德，其進攻目標為韶關，企圖威脅衡陽。華軍沉着應戰，趁×軍立足未穩，伏兵突出，四面圍攻，將×軍全線擊潰，迫其退回廣州附近。這次粵北大捷與克服崑崙關的桂南大捷，對於奠定華南相持戰局，有同等重大的意義。

與粵北大捷同時，華軍在晉東南也擊敗了×軍，曾一度衝入長治，收復潞城。盤據長子的×軍為牽制邯鄲長路戰事，於元旦猛向華軍陣地進犯，但為華軍擊潰。是役，×軍損失鉅大，晉東南根據地動搖。

從阿部內閣執政後，××跳躍式的軍事進攻並未收到預期戰果，×軍雖然僥倖進占了南寧，威脅了越桂的交通線，但戰線由此又拉長了，在多次戰役中，軍隊耗損極鉅，兵力益感不敷，中國的作戰決心看形勢不但沒有絲毫動搖，且愈戰愈堅，使企圖解決『支那事變』的阿部內閣感到困難日增，最顯著的便是國內經濟危機極端尖銳化，外交沒有出路，由是激起了××的閣潮。一九四〇年一月十四日阿部內閣坍台了，繼起組閣的是米內。米內也以『解決支那事變』相標榜；這個新內閣更明白地施展了以政治進攻為主，以軍事進攻為副的侵華政策。這種政策

歸結起來，主要的不外下列數端：（一）加緊對華誘降、分裂中國抗戰陣線的陰謀活動，扶植新的傀儡組織『統一的』傀儡政府；（二）加緊搜括在華侵占區，擴大以戰養戰的活動；（三）利用歐戰機會，壓迫英、法對×屈服，犧牲中國抗戰，加緊封鎖中國的對外交通；（四）加緊跳躍式的戰役進攻與×後的『掃蕩』進攻之配合，一面企圖擊破中國主力，壓迫中國屈服，一面企圖消化侵占區，穩定對華侵略根據地。從這種政策出發，×軍就策畫以全力動搖中國對×的相持戰略。在軍事上，顯然加緊了突發式的進攻。

××一再發動了局部的攻勢，人們都可以看出，這些僅是戰役的進攻，而不是戰略的進攻。這種戰役的攻勢基本上是政治進攻的附屬物。

米內剛剛上台，×軍就向鄂北發動了一次相當大規模的進攻。從一月十九日起，×軍二萬餘挾多量重兵器自隨縣附近向高城、殷家店一帶進犯，企圖奪取桐柏山，解除信陽、武勝關華軍的威脅。但經華軍誘入預定包圍圈中痛殲。到二十三日，×軍突圍潰退，結果死傷一萬餘人。

在浙江，×軍於一月二十一日夜自錢塘江北岸乘汽艇向南岸猛攻，二十二日晨，在蕭山東北登陸，向蕭山進攻，紹興與浙贛路感受威脅。但遭華軍猛烈抵抗，×軍受創甚鉅。從此，錢塘江南岸戰局成爲相持勢。然而×軍在江南獲得了立足點後，對東南戰區與浙贛鐵路是一個不可忽視的威脅。如何撲滅錢塘江南岸的肺癆病菌，防止其蔓延爲患，是東南戰局一個相當嚴重的問

題。

從一月二十七日起，×軍在綏西又分四路向西，作大規模的進犯，這次進攻的目的，在於占領五原和臨河一帶。在烏拉山南，×軍前鋒遭受華軍嚴重打擊，向五原亂竄，華軍繞攻敵軍側背，向綏包挺進。結果×軍銳鋒大挫，綏西戰局日漸穩定。

×軍最大規模的一次戰役進攻，是一月底在桂南發動的冒險北犯。×軍集合四個兵團，分三路進兵，一路沿邕武公路以武鳴爲目標，一路沿邕賓公路，以賓陽爲目標，一路自南寧向東進攻永淳。前鋒直達上林，武鳴。華軍一面以重兵阻×軍前進，一面用雷霆萬鈞的野戰兵團繞攻×軍後方及其外翼。這次運動戰與陣地戰的巧妙配合，把×軍切成數段，經過一星期的惡戰，×軍轉爲頹勢。十日×軍自賓陽、上林撤退，數日後便退回南寧。此役×軍被殲二萬餘。南寧×軍退到北海乘船返粵者，絡繹不絕。當時盛傳×軍決定放棄南寧，但後來證明此種觀察不確。×軍既在桂南支付鉅大代價，必定繼續增援，希圖久守。在中國反攻的新軍沒有充分的練成以前，要收復南寧，是較爲困難的（長江對此極有見地。）看來，桂南戰局今後將成爲持久戰的一個主要組成部分。

## 戊 流動戰爭

從七七抗戰開始後，中國軍隊和×軍的對戰，採取了陣地戰、連動戰和游擊戰三種主要的戰鬥形態。在前述的許多次戰役與戰鬥中，我們所敘述的主要是正規軍的陣地戰與連動戰。這裏要特別述及活躍在各區的游擊戰。

當敵騎侵入察、晉、綏時，在華北出現了最早的一枝游擊軍，那便是朱德、彭德懷統率的第八路軍。第八路軍並非專打游擊戰的，它有時也進行以連動戰為主以游擊戰為輔的戰役，平型關之戰就是一個例子。不過它的基本戰鬥任務，是在敵人四周作富有流動性的游擊戰。在×軍突入雁門關向太原進擊時，第一個游擊戰的根據地以五台山為中心，在冀、察、晉邊區建立起來了。在晉東南與晉西北等處，都活躍着游擊軍的行踪。但當時游擊戰還未成為主要的抗戰形式。等到×軍自太原侵入晉西，臨汾失陷，所有在晉、冀、察的正規軍均奉蔣委員長命，不許渡過黃河，與八路軍一同進行游擊戰。從那時起，漫山遍野的游擊軍就不斷在華北與×軍苦戰。

華北的游擊軍一部分是由正規軍與軍政當局有計畫的組織起來的，中央軍、八路軍是這種游擊軍的骨幹；一部分是由原有的農民武裝組織改編而成的，如紅槍會、黃槍會、天門會、聯莊會等就組織了不少的農民自衛軍；一部分是由羣衆在自發抗敵自衛的戰鬥中生長起來的，如冀東七千礦隊會、合保安隊起義，就是一個顯著例子，各地農民與工人自發起來編成游擊軍的，有風起雲湧之勢。此外還有一部分是由愛國的青年學生與智識份子組織起來的，如平、津、太



原各地的學生就在冀晉邊區成立了一枝人數不多的游擊軍，但後來竟發展到了數千人。

截至一九四〇年四月爲止，華北游擊軍已在山西、河北、察哈爾、綏遠、河南、山西、熱河各省進行了廣泛的戰鬥活動，他們建立了許多游擊根據地，其中最重要的是：（一）冀察晉邊區，在平綏路之南，正太路之北，平漢路之西，同蒲路之東，其中心是五台山；（二）冀豫晉邊區，在平綏路之南，道清路之北，平漢路之西，同蒲路之東，與冀察晉邊區隔了一條正太路，它以晉東南區爲中心；（三）冀中區，位於冀察晉邊區之東，冀南區之北，介於平漢與津浦兩路之間；（四）冀南區，位於平漢路東，津浦路西，滄石路南，道清路北，其地完全爲平原；（五）冀察熱甯邊區，西起北平近郊，東迄榆關，北至古北口，南達天津近郊，都屬於這一區；（六）晉西南區，在同蒲路西，黃河以東，南達永濟附近；（七）晉西北區，在汾離公路以北，亦以黃河與同蒲爲東西之界。此外在山東、綏東、察中、豫東最近也在建立游擊根據地，或者有游擊軍出沒其間。

華北的游擊軍支撐了整個華北的抗戰局面，他們牽制了和消耗了××鉅大的兵力，遏阻了日軍渡河進攻的活動，威脅了×軍的廣大後方，創建了一二百縣的民主政權，組織了廣大民衆的武裝自衛隊伍，發展了各方合作的民族陣線，建立了各地自給自足的經濟戰線，執行了困難拒寇的經濟封鎖，摧毀了各地供敵驅策的漢奸政權，振奮了幾千萬民衆的愛國熱心。正因爲如此，×軍就用了十多師團的兵力在華北對各游擊區進行了許多次的『掃蕩戰』，但每一次

都遭受了中國軍民慘重的打擊；×軍肅清中條山脈渡過黃河的計畫也迭次被華軍粉碎。中條山是×軍發炎的盲腸，在現在成了一般人描繪山西戰局的流行術語。

在江南與蘇北，游擊戰也在持久抗戰的熱潮中，日益成長起來。

自從華軍退出上海，由京滬線、滬杭線西移以後，軍事委員會蘇浙行動委員會別動隊即奉命擴大組織，以收編各地自發的武裝民衆，改組爲忠義救國軍，負責東戰場各地的游擊任務，總指揮最初爲戴笠，後來又由俞作柏繼任。忠義救國軍的組織與正規軍差不多，最盛時有十五個支隊，其分佈區域，東至浦東，西至太湖，南至杭州近郊，北至南京近郊。曾經與×僞軍打過許多次仗，收穫不少。但可惜因組織成分複雜，政治訓練不足，一部分隊伍動搖腐化，被×僞收買，這是極可痛心的現象。據報載，最近軍事委員會已派大員巡查整頓，忠義救國軍經過嚴格的淘汰與改組，是一定可以成爲江南有力的戰鬥隊伍的。

在江南活躍着另一個游擊軍團，那便是威震江南的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四軍。新四軍是由散佈在贛、湘、鄂、豫、浙、閩、粵邊境的紅軍游擊隊改編而成。當一九三四年十月間紅軍主力軍從江西出發長征時，一部分隊伍留在七省邊區游擊，這散在各地的游擊部隊就是新四軍的前身。他們的統率者是項英、陳毅、張鼎丞、鄧子恢、粟裕、王道、涂振農、王助、劉英、高俊亭、張雲逸、袁國平等。在七七抗戰後，陝甘寧邊區紅軍改編爲國民革命軍第八路軍，中共中央要求國民政府容許七省

邊區游擊隊參加抗戰。經過了多次的協商，才由中央軍事委員會於一九三七年十月間發表了改編七省邊區紅軍爲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四軍的命令，以葉挺爲軍長，項英爲副軍長。但是，新四軍經過了五個多月的克服困難的工作，才匯合起來。一九三八年四月，各地部隊在徽州附近的岩寺集中，經過一番整理，於四月二十七日派出先遣隊向南陵挺進，五月十日全軍開始向蕪湖、宣城一線進軍。新四軍先遣隊突過了×軍封鎖線，便向秣陵關挺進，迂迴南京一帶，另外三個支隊也在五月中旬通過封鎖線，挺進×軍後方，在京滬線進行游擊，此外還有一個支隊在江北游擊。在豫、鄂、皖邊境，新四軍的先鋒隊也會合了第五路軍，創立了抗×游擊戰的根據地。新四軍的戰鬥方法與政治工作大概與八路軍相同，就是用高度的流動性的戰爭殺傷和困擾敵人，破壞×軍交通，摧毀×方經濟掠奪網，打擊漢奸偽政權，組織和動員民衆參加抗戰，恢復江南抗×政權……但其處境與物質條件比八路軍更艱苦。據張鼎丞的報告，新四軍一年間所造成的戰績如下：與敵大小戰鬥共五百三十次，傷斃×偽軍六千九百餘名，俘虜九百餘，獲步槍二千餘枝，機關槍一百餘挺……現在又經過了將近一年的戰鬥，新四軍的戰績比起一年前當然更爲可觀了。

由於材料的缺乏，關於新四軍最近活動的情形不易得知，但依據已經發表的文獻推想起來，新四軍必然隨抗戰的邁進而飛躍發展；它的中心任務在客觀環境與主觀條件的規定之下，

是創立廣大的抗×民主根據地，聯合一切堅決抗戰的友軍與民衆，建立反『和平』反偽政權的協同戰線，更廣泛地開展教育與組織民衆的運動，執行解除民衆疾苦與改善民生的工作，發達支持抗戰自給自足的生產事業，培養大批的抗建幹部。

在江南，還有其他的游擊隊，其中最主要的是：（一）直屬於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部的挺進隊，總司令由顧司令長官（顧祝同）兼任，這枝挺進隊在接近正規軍所防守的陣地的區域，比較有力，偏重於軍事形式，據報載，已在整理之中。（二）江浙游擊軍，司令兼軍長爲鄧本殷；是由華軍退出上海以後，由散在四鄉的士兵所組成，其成分包括粵、桂、川、湘各省的隊伍，抗×情緒很高，但最初紀律稍差，經過鄧軍長整理後，戰鬥紀律日漸嚴明。（三）人民抗×自衛軍，這是由江南民衆自發組織起來的抗×隊伍，總司令爲管文蔚。其成分以農民居多，另外還有些產業工人與智識份子。該軍與新四軍關係最爲密切。這些游擊軍的組織與活動情形，因缺少可靠材料，不能詳述。

此外，在江南還有一些雜色游擊隊，除了少數比較具有抗×精神，大多數是抗×不足，擾民有餘，因此有不少已化爲偽軍，這是江南游擊區的污點。

除了華北與江南、蘇北的游擊區而外，在其他各地，也建立了好些游擊軍區。在鄂豫皖大別山脉，武漢會戰後留在×軍後方的第五路軍與新四軍創造了抗×根據地，建立了地方的人民

政權，推動了民衆運動的發展。在贛北、湘北、鄂北，一部分正規軍會合武裝民衆，依托九宮、九嶺、幕阜、大冶諸山脈進行×後的游擊戰，此種游擊活動甚至伸展到了湘、鄂、贛淪陷區的平原地帶。此外，在廣東、廣西、鄂北等地的淪陷區裏，最近也生長了軍民合作抗×的游擊隊。如果有很好的政治指導，這些游擊區是一定會變成爲侵略軍的墓地的。

最後，東北的游擊戰爭是特別值得注意的。關於東北的抗×軍在前面已經介紹過（見第十一章第四節）。這裏要說的是，在七七抗戰發動以後，東四省的人民抗×革命軍更加壯大起來了。從一九三七年十月以後，北滿和遼、吉兩省東部的抗×聯軍在×軍強大壓力之下，被迫移入新的山地。但吉、遼兩省東部的聯軍無時不在艱苦戰鬥中。一九三八年五月底，在偽『三江省』一帶的聯軍曾向×偽軍發動總攻。六月初，又有聯軍四千人，在奎山與×軍及偽警激戰，獲得重大勝利。九月間，東北抗×各路聯軍對×偽軍展開全面激戰，聲勢極爲浩大，尤以楊靖宇部收穫戰果最巨。十二月十日，義勇軍在吉林省長白山東南與×軍激戰，斃×百餘，×軍被迫向南退却。十四日夜，義勇軍突襲黑龍江南慶縣城，一度衝突，發生巷戰。一九四〇年一月十六日，義勇軍又在吉林北賓縣南，與×激戰，獲戰利品甚多。據快訊社瀋陽消息，×方公布在同年七八九三個月中，×『滿』軍隊曾與抗×聯軍交戰三百二十一次，參加作戰的聯軍達一萬六千六百餘人。又據同盟社消息，截至一九三八年底，在滿洲境內作戰的抗×聯軍有十萬餘人，實際當不止此數。

自從八路軍一個支隊深入熱河以後，東北義軍更與華北游擊軍呼應聯絡，偽軍反正者也極衆。爲了堅持收復全部失地，發展東北抗×戰鬥，一九三八年第一屆國民參政會在漢口開會，通過了樹立東北政權的決議。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一月簡派馬占山爲黑龍江省主席，王德林（已故）爲吉林省主席，李杜爲遼寧省主席，馮庸爲熱河省主席。這表示中國政府決不放棄東四省，在開展東北抗×游擊戰的任務上，這種任命不用說是有重大意義的。

## 己 民族革命戰爭的收穫與進步

七七以來火血交流的史實證明了中國的對×抗戰，是一個必勝的而不是絕望的戰爭，然而同時是一個持久的而不是速勝的戰爭。真理跟正義永遠是分不開的兩翼，正因爲中國抗戰是一個偉大的正義戰爭，所以中國人民能夠把握和實證持久戰的歷史真理；又正因爲中國人民能夠認識和運用持久戰的規律與方法（持久戰的真理），所以更能加強和堅持正義的抗戰。

偉大抗戰的收穫是豐富得驚人的，由它引起的進步是空前深廣的。雖然直到如今，中國還未掙脫殖民地、半殖民地與半封建的舊殼，但一切戰士都看見新中國正在血泊中生長起來，舊中國正在烽火中衰頹下去。

單從軍事方面來說，有三種重大的收穫。第一，消耗敵人的任務表現了極大的成就。根據最近公表的統計數字（一九四〇年五月），×軍傷亡總數已達一百五十萬人，在華作戰×軍已由最初的二十五師團增至四十一師團（一說三十五師團），華軍由×軍奪獲步槍約七萬枝，機關槍三千餘挺，野戰炮約八百尊，坦克車約二百輛（擊毀不算），擊毀××飛機約八百餘架。××對華作戰費用已逾二百萬萬。因此在兵力、物力、財力各方面，××已經遭到不能忍受的耗損。農民與勞工被徵調作戰，加劇了××國內的勞力恐慌，引起了一般生產力的減退；而軍費的無限擴大，造成了國內破滅性的財政危機。這些又轉而影響到××的士氣與民心，醞釀着反戰厭戰的禍機。第二，中國軍隊在數量上與質量上有了長足的進步。假如說，××的軍事實力消耗了百分之六十（據中立國軍事專家的估計），那麼，中國的軍事實力就不只增加了一倍。據最近公表統計，中國在戰爭初期，擁有陸軍二百萬人，到一九四〇年五月為止，已增至四百餘萬，而游擊軍隊二百餘萬人尚未計算在內。後備軍約有四百萬人，已達軍役年齡的壯丁約有五千萬人，其中有三千萬人已受初步訓練。就軍隊的質素來說，由於軍隊紀律的提高，軍事訓練的增強，作戰經驗的豐富，以及軍事幹部的培養（至一九四〇年為止，中國在各地已設立中央軍校八處，游擊隊員訓練機關兩處，軍運、軍需、機械化部隊、騎兵、步兵等專門學校各一所），戰鬥能力已比戰爭初期增強得多。第三，中國的軍事統帥力量與戰略戰術已有重大的進步。地方軍隊與各

黨軍隊都在最高統帥指揮系統之下統一作戰，各式兵種的作戰表現了適當的配合，運動戰、游擊戰、陣地戰的佈置與調度相當靈活而正確。中國愈戰愈強和××愈戰愈疲恰恰成爲一尖銳的對照，這就確鑿證明了中華民族最後是可以戰勝敵人，取得解放的。

但是，我們不能僅僅注意軍事方面的進步與收穫。抗戰同時推動了政治、經濟、文化、道德各方面的進步。

## 第二節

### 民族革命戰爭期間的民主運動與憲政運動

#### 甲 戰時進步的政治方面設施

依照經典式的戰略判斷，中國對×抗戰應當劃分爲三個階段，在第一階段，是××展開戰略的進攻，中國進行戰略的防禦；在第二階段，是××在戰略上採取保守形勢，而中國準備反攻；在第三階段，是中國在戰略上舉行反攻，而××在戰略上實行退却。隨着戰略階段的推移，中國的軍事、政治、經濟、文化、民運各方面必然在各個階段表現不同的形勢與特點。

直到現在爲止，中國已經大體上結束了第一階段，而進入第二階段，即戰略的相持階段。在第一階段，××是『以軍事進攻爲主，政治進攻爲副』，而在第二階段，『則一般的是以政治進攻爲主，以軍事進攻爲副』，在中國方面，第一階段『一般的是以軍事抗戰爲主，政治抗戰爲副』。



而第二階段『則一般的以政治抗戰爲主，軍事抗戰爲副』（以上引文摘自聞天先生的『論抗戰相持階段的形勢與任務』）在前面，我們概述了從第一階段到第二階段的軍事抗戰形勢，這裏要略述從第一階段到第二階段的政治發展形勢，特別要強調其間的民主運動發展。

關於抗戰初期的民族團結，前面作過概括的描敘。我們必須指出，沒有抗戰前後初步的民族統一，要發動進行民族革命戰爭是不可能的，要推動政治進步，發展民主運動，同樣是不可能的。

抗戰的烽火高燒以後，國內各方面騰起了新的朝氣。多年對立的國共兩黨已經並肩抗戰了，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對立與不協調已逐漸消滅了，全國民衆都熱烈地擁護政府堅決抗戰；國內各民族的關係已有更進一步的增進，這些就使各黨派、各社層都在飛速進步中。在這種進步潮流中，各種反映民衆意志的新政治設施產生出來了，民衆運動的浪濤重新激盪起來了。

在抗戰發動初期，進步的政治設施值得列舉的頗多。其中最能表現民族團結精神與初步民主精神的可以總結爲下列三種：第一是二十六年九月的『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的修正與戰前政治犯的陸續釋放。各黨各派共赴國難的局面已經形成，懲治和監禁異黨份子的政策就必須停止，這時候唯一要用嚴刑峻法制裁的，乃是通敵賣國的漢奸，因此修正『民國緊急治罪法』，頒布『漢奸自首條例』，釋放一切政治犯，完全是適應抗戰團結的需要的政治進步表現。

第二是懲治貪污與整頓軍紀兩件大事。在八一三抗戰發動不久，國民政府就公佈了『戰時軍律』與『戰時軍律施行條例』兩大法令。『戰時軍律』對無故放棄應守陣地、臨陣退却、貽誤戰機、降敵、通敵、資敵、損壞軍實、舉行叛亂、搖動軍心、縱兵殃民等罪狀，都一律規定處以死刑。後來李服膺、韓復榘等判處死刑，就是根據『戰時軍律』執行的。一九三七年十二月間，蔣委員長又頒發了兩道重要命令，一條是懲治貪污的，另一條是懲治漢奸、整飭軍紀的。這些命令的執行對貪污不法的官吏和破壞軍紀的將士，是一種嚴重打擊。但可惜的是，軍事紀律雖然由此大提高了，而吏治制度直到今天尚無澈底刷新，貪污不法、殃民自肥的黑暗現象還未消滅，特別在淪陷區更爲觸目。在國民參政會召集以後，國民政府曾於二十七年九月通令保障人民權利，也是最重要的表現進步精神的法令。

## 乙 國民黨臨全大會的重大收穫

一九三八年年初，中國在軍事上雖然遭受了嚴重挫折，但是克復了『和平』危機，堅決重申繼續抗戰，在軍事政治各方面，都作了新的佈置。三月間，軍事委員會重新組成了新防線，調整了各戰區司令長官，同時各黨各派的合作關係有了更進一步的增進，以武漢爲中心的新中國全副武裝地對抗敵人新的進攻，民衆熱烈地團結在國民政府周圍，築成了人山人海的國防線。中

國國民黨在一般的進步熱潮中表露了新的前進氣象。三月二十九日在漢口開幕的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就是國民黨史上最有歷史意義的一個會議。

臨全大會最重大的收穫有三個：第一，大會堅定了全國抗戰的國策。在宣言中指出了抗戰的目的在於『拯救國家民族於垂亡，完成建國之任務』；指出了『不能望於和平中謀建設，惟當使抗戰與建國同時並行』；就是堅持抗戰的明白注釋。第二，大會鞏固了抗×民族陣線。宣言中指出『非團結無以得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把握，非共同努力於三民主義之實現，無以得真正之團結』；就是堅持統一抗×國策的明白註釋。第三，大會頒布了『抗戰建國綱領』（四月一日）這是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最有歷史價值的文獻，關於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運動、教育都揭發了相當進步的綱領。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綱領中列舉了民衆運動的原則，並且規定了『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有合法之充分保障』（第二十六條），在決議案中，更有『國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絕對自由，惟此種活動不得妨礙抗戰之進行』一項。這是國民黨停止民衆運動以來在文獻上反映國民要求恢復民衆運動、尊重民權的正式表示。最後，大會決定了設立民意機關，召集國民參政會。『抗戰建國綱領』更明白宣示了『組織國民參政會，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進行』（第十二條）。

國民黨臨全大會與大會訂立的『抗戰建國綱領』，反映了全國民衆的進步意志，奠定了戰時民主的初步基礎，民衆用血忱慶幸和擁護臨全大會與『抗建綱領』，對抗戰前途表示了無限的樂觀。然而不幸，在國民黨臨全大會召開以後，國內的進步與團結不斷遭到逆流的阻力，違反臨全大會決議與『抗戰建國綱領』的事實層出不窮。因此，擁護和保證臨全大會決議與『抗建綱領』的徹底執行，就成爲全國國民推動國內進步的一個重要任務。

### 丙 國民參政會與省市參議會的建立

根據臨全大會的決議，組織了國民參政會。

本來在一九三二年國民黨四屆三中全會中，就曾通過了設立國民參政會的決議，並決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内召集國民參政會，但是後來這個參政會並未實現。假如當年成立了一個國民參政會，其性質和內容或許和戰時召集的國民參政會有很大的不同。一般人都不能不承認國民參政會在民族革命烽火中的成立，乃是抗戰推動國內政治進步的一個重大標誌。自然，不是說，國民參政會已成爲一個完全合乎民主原則的最高民意機關。這裏試就『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作一簡略的檢討。

依照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公布的『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國民參政員的名額

原來分配如下：

「(甲)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選任(後來「修正條例」將「選任」改為「遴選」下同)八十八名……(乙)由曾在蒙古、西藏、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著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選任六名(蒙古四名，西藏一名)；(丙)由曾在海外僑民屬地(後來「修正條例」將「屬地」改為「居留地」比較妥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選任六名；(丁)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資望久著之人員中，選任五十名。」

在上面的規定中，有三點值得注意：(一)參政員的遴選是採取團體代表制，但並非如中山先生在『北上宣言』中規定的團體代表制，它沒有列舉職業團體，因此在國民參政會中沒有直接自工農團體中選的代表。(二)國民參政員的資格有很高限制，而所謂『著有信望』或『信望久著』是相當抽象的標準。(三)蒙古與西藏的參政員，不一定要由各該民族中遴選，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也有被遴選資格。

關於國民參政會的遴選程序，『組織條例』規定如次：

「(一)候選人之推舉：前條(即前引第三條)甲項參政員之候選人，由各省市政府及各省市黨部聯席會議，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國防最高議會亦得提出同額候選人，在敵軍完全占領

之省市，前條甲項候選人，由國防最高議會按照各該省市應出名額，加倍提出。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候選人，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二)候選人資格之審查。前條(第三條)甲、乙、丙、丁各項參政員候選人經推出後，由國防最高議會彙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批付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審查完畢時，以其結案報告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置委員九人，其人選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三)參政員之選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接受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審議會報告後，按照前條(第三條)甲、乙、丙、丁各項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定之。

在上面的規定中，有三點值得注意：(一)參政員候選人，不是由民衆團體提出，而是由官方與黨部提出；(二)候選人資格須由中央黨部審查；(三)參政員最後由國民黨中央選定。關於國民參政會的職權，『組織條例』規定如次：

第五條 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決議。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會議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布命令行之；遇有特殊緊急情形，國防最高會議主席得依「國防最高會議組織條例」以命令爲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條第一二項之限制。第六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第七條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從國民參政會召集以後，參政會事實上只是一個建議機關，它並沒有權力保證它的決議爲政府採納施行。

機關。  
國民參政會在其產生方法上與職權規定上，都不能說一個完全民主的全權的人民代表

。但不論如何，這個參政會可以說是民國以來最進步、最孚民望的一個民意機關，不但過去的善後會議、國難會議及不上它，就是過去歷屆的國會也不能和它相比。參政會包括了全國各黨各派以及無黨無派的知名之士，集中了在野的各種專門人才，反映了全國民衆擁護抗戰、堅持團結、推動進步的迫切要求，聯絡了政府與人民的意志和職能，加強了全國團結和朝野合作的力量。因此參政會本身雖還不是正式的民權機構，却是透露出來的民主政治的一線曙光。

在保衛大武漢的緊張空氣中，第一屆國民參政會於七月六日在漢口召開。這一次會議充分表現了全國各界和各黨各派的親密合作精神。在會議的宣言中明白指出了：『在政治上須本抗戰建國綱領，力求庶政之革新，樹立民主政治之基礎。』並且通過了『擁護抗戰建國綱領』（爲三個提案合併而成），『擬設省縣參議會，推進行政，完成自治。』『發動民衆抗戰。』『規定書報檢查』等重要議案，這些都是直接促進民主政治的。自從國民黨臨全大會通過『抗戰建國綱領』以後，已爲戰時的政治鋪設了一條軌道，獲得了全國民衆的擁護。但是這個綱領如前面指出的，並未充分實施。第一屆參政會決議擁護『抗戰建國綱領』，當然不是表示形式上的擁護，而是督促全國上下澈底把這綱領予以執行的確，如果『抗建綱領』能夠在全國範圍

內由政府民衆通力合作完全體現在抗戰建國的實踐中，必然要大大提高抗戰力量，戰勝內外的困難，縮短中國民族取得勝利的過程（本段是引自拙著『中國憲政運動的回顧』）

關於完成地方自治，本來是孫中山先生遺教的重要一部分。第一屆參政會通過了設立省縣參議會的決議，其目的就在實現中山先生的地方自治原則。自從這決議通過以後，已經最高國防會議制定『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與『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於一九三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由國民政府公佈。現在試就這兩個條例作一個簡單的檢討。

這兩個組織條例大體上可說是『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的縮影，其中有幾點是值得注意的。第一，關於省市臨時參議員的資格有嚴格的限制。兩個條例的第二條都規定『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而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爲省（或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甲）具有各該省（或市）之籍貫，並曾在各該省（或縣）所屬公務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乙）曾在各該省（或市）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這是用教育資格、服務資格限制參議員的人選，事實上使絕大多數的省民與市民沒有充任參議員的資格，因此要省市臨時參議會代表下層民衆的利益，自然非常困難。第二，關於參議員的產生和國民參政員一樣，是用遴選制，而不是用選舉法。省參議員是就規定名額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遴選十分之六，由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



濟團體服務人員中遴選十交之四。由住民中遴選的省參議員，其產生方法是由各該省屬每一縣、市政府於徵詢縣、市黨部及地方團體後，就該縣市住民中，且有第二款甲款資格者，提出候選人二名於省政府，再由省政府呈報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議會決定之（每縣市選出一人）；由該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遴選的省參議員，其產生方法是由各該省政府及省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省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乙款資格者，提出候選人（各該省規定名額十分之四之倍數），由省政府呈報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議會決定之。此外，國防最高議會得於各省所呈報參議員候選人以外，遴選若干參議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各省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二。至於市參議員，每市定額為二十五名，是由各該市政府及市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市住民中或各該市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甲款或乙款之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再由市政府將候選人名單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議會決定之。此外，國防最高議會得於各該市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員，其辦法與遴選省參議員相同。因為省市參議員是由如此手續產生，所以要保證他們充分代表地方民意，也不是很容易的事。而且，參議員如不稱職，應用什麼手續罷免，條例中也無明文規定。第三，關於省市臨時參議會的職權，規定如下：（一）市政府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市臨時參議會議決，但在臨時參議會閉會時，省市政府遇有特殊緊急情形時，得為緊急處置，不過應呈行政院核准，並

於省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省市臨時參議；（二）省市臨時參議會對於省市政之興革，提出建議於省市政府；（三）省市臨時參議會聽取省市政府施政報告；（四）省市參議員於參議會開會時，得向省市政府提出詢問。但省市政府對省市參議會關於施政方針之決議，及省市政興革之建議，保留提交省市臨時參議會覆議之權。覆議後的決議，省市政府應予執行，但呈經行政院核准免予執行者，不在此限。由此可見省市參議會的職權是非常有限的，它們並非像中山先生所理想的執行四種民權的地方自治議會。此外，省市參議會的議長與副議長不是由參議員互選，而是由行政院就各該省市參議員中遴選，提呈國防最高議會決定。省市臨時參議會的秘書處，是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秘書長由國民政府特派或簡派，凡此都表現了自上而下的組織精神。

雖然省市臨時參議會在組織上，並非地方民權機關，但是有了這種機關的設立，在一定限度內，多少能反映地方民意，對地方政府的施政，多少有些貢獻。自從省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公布之後，各省市是先後成立了臨時參議會，至於各省、市參議會的工作成績，並不均等，有的是非常貧弱。就一般的情形觀察，多數的省市參議會是沒有充分發揚民權精神，沒有充分擔負起地方自治機構應盡的職負，這一半是由組織法所限，一半實應由各省、市的參議員負責。因此，最近在推進憲政運動的過程中，一般進步份子是要建立真正以民權主義為基礎的地方人民

丁 國民參政會第二次會議

在武漢淪陷後，中國抗戰的持久性在火血交流中，得到了確定的證明，亡國論與速勝論都被事實打碎。××展開了誘降的政治進攻，然而一切威嚇軟騙都溶化在爭取主動的中國持久戰的烈火中。緊接武漢淪陷在重慶召開的第二屆國民參政會就充分反映了全國國民堅持抗戰的熱烈情緒。大會通過的第一個重要決議，就是『擁護蔣委員長所宣示全面抗戰、持久抗戰、爭取主動之政府既定方針。』這是由五個提案合併而成的，聯署的參政員有三百四十五名。這議案的通過，在精神上喚起了全國人民對抗戰的堅定信心，擊破了××一廂情願的『和平』夢想，打擊了隱藏在抗戰營壘內部的求降份子。此外尚有提案七十餘件，其中與民主有關的，有鄒韜奮等七十四人提『請撤銷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以充分反映輿論及保障出版自由案』，陶百川等二十人所提『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例以利抗戰而奠民治之基礎案』，張申甫等二十二人所提『設立文化局，總司全國文化事業案』，陶行知等二十一人所提『推行普及教育，以增加抗戰力量而樹立建國基礎案』，沈鈞儒等所提『加強戰地文化食糧輸送工作案』，這些提案都經參政會議通過，它們反映了進步民衆對於戰時民主與戰時文化最低限度的要求。

正當第二次參政會閉幕的時候，中國共產黨擴大的六中全會於十一月六日在延安開幕。中共六中全會總結了十六個月抗戰的經驗，決定了該黨對抗戰的新方針與新任務。在該會決議案中，指出了當時的抗戰『正處在抗×持久戰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二階段的過渡時期』（參看『文獻』卷三、卷四）『過渡時期與將來相持階段的基本特點，就是：一方面我國的困難加多，另一方面我國更加團結，與更加進步。』這些困難是在財政、經濟、交通、軍火供給等方面，而尤其重要的是，××正在計畫成立全國的偽政權，並加強其挑撥中國內部的陰謀，漢奸親×份子也正在利用這些困難，加緊其投降妥協的活動。但中國在堅持抗戰過程中，終有克服這些困難的有利條件。決議案中更列舉了中華民族當前的緊急任務，其中最主要的是：

- (一) 高度的發揚民族自尊心與自信心，堅持抗戰到底，克服悲觀失望情緒，反對妥協投降；
- (二) 誠心誠意的擁護蔣委員長，擁護國民政府，擁護各黨親密合作，反對一切分裂企圖，反對任何漢奸傀儡政府；
- (三) 提高主力軍的戰鬥力；
- (四) 廣大的發展敵後的游擊戰爭，建立和鞏固更多的抗×根據地；
- (五) 實行集中領導下的民主政治，改善政治機構；
- (六) 擴大民衆運動和發展民衆團體；
- (七) 實行相當的必要的民生改善；
- (八) 實行新戰時財政政策；
- (九) 實行國防教育政策；
- (十) 建立中×兩國與朝鮮、台灣反侵略戰線；
- (十一) 團結中華各民族爲統一的力量共同鬥爭；
- (十二) 厲行鋤奸運動；
- (十三) 發展國共兩黨及一切抗×黨派強固抗×民族統一戰線，支持長期抗戰。

中共領袖毛澤東在全會作了一個長篇的報告，分析中國持久戰的現狀與前途，並說明了中國人民與中共當前的任務，這報告對抗戰新階段作了理論的闡釋，中共六中全會曾發電向蔣委員長致敬，發表了告全國民衆書，表現了該黨擁護抗戰、團結與進步的堅韌精神。

〔參見二十七年十一月份『文獻』、『羣衆』等刊物〕

中國國民黨在武漢退軍後，表現了堅定的抗戰決心。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重慶召集的五中全會就是臨全大會舉行後的一個重要會議。

五中全會對臨全大會以來十個月的抗戰形勢作了一番檢討。全會宣言指出：

「自廣州失陷，武漢撤退，抗戰局勢乃由前期進入後期，前期抗戰之主旨在於消耗敵人力量，暴露敵人陰謀，完成後期抗戰之方略與布置，而後期抗戰之任務，則在承接前期奮鬥之成績，發揮我前後方及被占領地區內一切抗戰力量，以期獲得最後勝利與建國成功。」

宣言中更提出了加強團結、積極奮鬥與努力建設三個緊要任務。這三大任務的宣示，是針對分裂活動、妥協投降、和消極怠工的危險，加強抗戰力量的積極保障。

五中全會通過的重要決議有：

- (一) 改進縣以下黨政機構之實施案；
- (二) 西部各省生產建設與統制案；
- (三) 編纂三民主義叢書案；
- (四) 改進黨的工作方法案；
- (五) 改善徵兵辦法案；
- (六) 第二期戰時財政金融計畫案；
- (七) 獎

勉調換現金白銀與加強產金工作及效能案；(八) 提倡並獎助手工業生產，以裕戰時國民生計案；(九) 調劑金融辦法案；(十) 鞏固前方經濟基礎方案；(十一) 改善對外出口貿易，及售結外國辦法案；(十二) 加緊推進合作事業案；(十三) 黨政軍各級人員應率先遣送應服兵役之子弟入營服役案；(十四) 設置國防最高委員會案。

國民黨五中全會討論了共產黨六中全會於一九三八年十一月間關於建立國共兩黨長期合作的具體建議，這種建議提出兩種合作形式。第一種形式，是由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和三大民主義青年團，並將加入國民黨和青年團的共產黨員的姓名交給國民黨領導機關，保證不在國民黨及青年團中進行徵收黨員的活動。第二種形式是由兩黨組織各級共同委員會，來進行兩黨合作事宜。國民黨五中全會否決了共產黨的合作提議。在宣言中明白宣布：「絕不願見領導革命之本黨，發生二重黨籍之事實。」國民黨對於共產黨建議的拒絕，自有其歷史的原因，中共對國民黨此種表示，當然也絕非意外。該黨之所以提出前述建議，顯然是從其民族統一戰線的見地出發；中國國民黨應成爲各社層的革命同盟，這是中共自一九二四年至二七年一貫的論據，也是當時加入國民黨的理由。此次中共提議重新建立國共兩黨的合作關係，自然是期望在新的歷史環境中恢復大革命時期的革命同盟。不過這一次中共所提議的合作方式和上次大革命時期的同盟形式並不相同。

## 戊 民主憲政運動的新潮

從戰略防禦階段，轉入戰略相持階段，經過了將近一年的過渡期間。在這期間，××停止了大規模的軍事進攻，但是他的進攻力量還未達到耗竭的程度，他在以全力運用政治攻勢，企圖從側面來動搖和分裂中國抗戰陣營，不能不將軍事進攻放在次要地位。從近衛內閣的末期直到阿部內閣的初期（相當於中國兩階段的過渡時期），儘管在侵略營壘內更動了數度人馬，對華侵略的基本決策只有一個，就是在砲衣的掩藏之下進行『速和速結』的和平攻勢。中國能否過渡到相持階段，主要的不是決定於軍事，而是決定於政治。武漢撤退後，針對着敵方的和平攻勢，中國加強了抗戰的政治戰線與精神壁壘，從國民黨直到共產黨和其他抗戰黨派，從政府直到人民，都一致高舉了堅持抗戰的大旗。蔣委員長在南嶽軍事會議上所說的『政治重於軍事，民衆重於士兵，後方重於前線』已經不僅是一種政治口號，而且是顯示在抗戰過程中的政治現實。要戰勝×方的政治攻勢，鞏固抗戰的精神壁壘，擴大民衆的赴戰力量，加強軍民的合作基礎，唯一的道路是建立全國的民主政制。這種要求反映在國民參政會一次比一次來得明確（本段是節錄拙作『憲政運動的回顧』）

在國民黨五中全會閉幕不久，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召集於重慶（二月十二日至二十

日，這次大會是在新的政治環境中舉行的。（此處刪二十三字——出版者註）在蔣議長主持之下，通過了許多有價值的議案，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周覽等五十人所提的『請確立民主法治制度，以奠定建國基礎案』。它建議了實施民主法治三個基本原則，就是：（一）政府行動應法律化；（二）政府設施應制度化；（三）政府體制應民主化。關於政治制度提出了改革的三個要點，即（甲）吏治制度必須建立；（乙）公務人員權責必須分明；（丙）機關系統必須清楚。這議案在大會中一致通過了，它相當代表了國內進步份子要求革新政治的渴望。

但這個議案是強調政府治權之改善，是側重於自上而下的革新。原案說：『我國政治習慣，凡改進之事，類皆自上而下……苟能乘此時機，由領袖奠定民主法治之基礎，樹立國家恆久之制度，其事不繁，其效應宏。』關於人民政權的確立與民主憲政的奠定，議案中並未提及。

這次大會還有其他重要的收穫：（一）大會通過了擁護政府執行第二期抗戰國策。這議決案由三個性質相同的提案合併而成。它乃是第一次參政會議『擁護抗戰建國綱領案』與第二次參政會議『維護持久抗戰國策案』的繼續，是擁護蔣委員長駁斥近衛聲明的莊嚴表示。（二）大會通過了國民精神總動員案。首先由蔣議長提出了關於精神總動員的報告，報告中揭發了精神總動員三個共同目標，即（甲）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乙）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丙）意志集中，力量集中。陶百川等二十五人所提的『舉行國民抗敵公約宣誓運動，以培養



抗戰精神、發揮抗戰力量案』也是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的一個重要議案。(三)關於革新內政培養民權的議案，有羅文幹等二十一人所提『請政府實行選賢與能以澄清吏治案』張瀾等二十二人所提『抗戰建國之後方政治必須選任人才案』董必武等二十七人所提『加強民權主義的實施，發揮民氣以利抗戰案』此外，關於經濟、財政、教育、司法、兵役各方面，都成立了許多有建設性的決議。

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相當表現了傾向民主政治的精神，這種精神不但可以從前述的許多決議中看到，而且可以從蔣議長的閉幕詞中可以看到，他說：

『總理倡導三民主義，其民權主義的最終目的，就是民主政治。一國人民如果不能關切他們自身的幸福，管理他們自己共同的事務，就是說，如果人民不能積極參加政治的計，他們就不能建立強固的國家。』

參政會在第三次大會後，民主運動顯然表現了相當進展，然而同時也展開了民主運動與反民主運動的爭鬥。進步勢力與逆流勢力日益表現了不可調和的衝突，這就是第三次國民參政會大會以後時局發展的一個重要特點。

三月十二日國防最高委員會頒布了『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同時，蔣委員長亦通電全國厲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從此，國民精神總動員成爲一個全國性的運動，它獲得了一切堅持抗戰的人民與黨派的熱烈擁護，在各地展開了廣泛的討論與宣誓。但是，毋庸諱言，國民精神總動

員的實際成績，直到今天還很有限。第一，國民精神總動員並未發展成爲廣泛的民衆運動，沒有深刻啓發羣衆的自覺；第二，國民精神總動員並未與加強民族團結與推動民主進步的基本任務聯繫起來，甚至神聖的『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一個目標，有時被曲解爲反對團結與進步的題目；第三，國民精神總動員沒有充分做到『以有組織之精神，發揮有組織之人力，利用有組織之物質』；（國防最高會議頒布的『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致令形式超過實質；第四，國民精神總動員並未在改善民生的努力中力求擴大，以致不能吸收廣大羣衆參加在運動中；最後，正因爲國民精神總動員缺乏民衆組織的基礎，所以缺乏羣衆的自我檢查。今後，要推進國民精神總動員，顯然必須在作風上起重大轉變。這就是在堅持民全民抗戰、全國團結與全面民主之下去開展民衆的自覺運動、組織運動與赴戰運動。

當抗戰接近於相持局面的時候，民主運動也隨着民族烽火的普照而日見抬頭，自下而上的民主實踐和自上而下的民主設施比以前取得了更爲密切的聯繫。造成這種情勢的原因主要的：（一）遠東帝國主義的政治進攻在『和平』陰謀總敗露以後，雖然遭到慘重打擊，然而沒有減輕中國抗戰可能遇着的危機。（此處刪二十五字——出版者註。）××的和平攻勢成了一把兩面開口的刀，它一面策動『統一的』偽政權之組織，一面打擊中國的抗戰決心與團結精神。全國的進步份子都看清了××政治陰謀的危險性，很自然地要求提高民衆的自覺

力量，改進政府的施政效率，以便回答敵人的政治進攻，加強抗戰的精神壁壘。（二）抗戰愈接近於相持階段，民衆動員與軍民合作的需要顯得愈爲迫切。幾乎每次戰役與戰鬥的勝利或挫敗，都主要的決定於民衆動員和軍民合作的程度。一般抗戰將士與進步份子從血的教訓中深切感覺到，開展民衆的動員力量乃是爭取抗戰最後勝利的基本保證。（三）抗戰愈接近於相持局面，建國任務與抗戰目標的實際聯繫也愈密切，換句話說，抗戰的羣衆力量越是擴大，建國的羣衆基礎越應加強。要配合艱苦的抗戰進程，推進建國事業，首先就必須從各方面發動和組織人民的力量，一方面使人民在政治、軍事、經濟、文化、教育上受到切實訓練，另一方面使人民充分表現和運用自己的能力貢獻國家，以便真正能實現民權主義的自治。（四）抗戰建國的任務日益繁重，要求改善國家政治機構與刷新地方自治基層，以便從民間、從在野賢能之中吸收最忠誠、最優秀的份子參加國家事務與地方事務的管理，這就必須實施徹底的民權主義，使『人盡其才』、『野無遺賢』，因爲集中人才乃是提高抗戰力量、增進建國效能最必要的條件。

（五）國父的三民主義遺教已經成爲全國人民和各黨各派信守的抗戰建國共同準則，而三民主義的目的就是要建立民族自由、民權平等與民生安樂的憲政國家，實現民治、民享、民有的建國精神。當抗戰接近於相持階段，建國任務益趨繁重的時候，遵守國父遺教來建立民主國家，自然日益成爲全國進步民衆的迫切要求。（六）全國各界與各黨各派在同舟共濟的團結精

神之下，以抗戰建國爲共同使命，這就要求在政治方面和其他各方面實現不斷的進步，否則要鞏固民族團結是極艱難的。特別在抗戰接近相持階段的時候，要調整各個集團之間的關係，不能不愈益在求取國內的進步道路上，增進朝野的合作與各黨各派的團結。因爲進步保證團結與倒退召致分裂乃是不可移易的歷史法則。（七）從抗戰發動後，國內雖然呈現了許多進步氣象，但不可掩飾的，各種不幸的倒退勢力仍然在危害團結，阻止進步，爲『抗戰建國綱領』所保障的民衆運動、民衆組織與民衆權利在各地不斷受到摧殘壓抑。這種極可痛心的現象對於抗戰建國的損害與危險，爲一切有正義感的進步份子所深切覺察到，他們要求展開全面的進步運動來遏阻逆流，保衛抗建。

在上述的條件配合之下，民主運動的新潮從多方面奔流開來了。首先，必須指出，在許多游擊區與戰區，由於抗戰的實際需要與民衆的廣泛動員，在軍政、民三方面的合作之下，創建了民權根據地。例如在（此處刪去十八字——出版者註）等地，產生了民選的地方自治機構，實現了平等的民權自由，開展了熱烈的民權運動，厲行了民衆監察制度與普選制度；總之，爲『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與『抗戰建國綱領』所列舉的民主設施，在那些地方都已經充分實現或正在力謀實現。這種事實證明了將抗戰和民權對立起來的見解是不正確的，同時也證明了否認老百姓能管理政治的理論是完全錯誤的。

在後方，地方民主自治也在日益成長。舉例來說，在

就已成立了各級民選的

參議會。據一九三九年二月十三日美聯社電：『該地選舉參議會實爲中國選舉上最民主化之創舉。全區選民共一百萬，參議員共二百人。此項選舉已於二月二日結束，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之人，不問男女，皆有選舉權。……該會對於政治之措施，皆有討論及批評之權。』

誠然，各地民主運動與地方自治的成長表現得非常不平衡，此種不平衡事實上超過了抗戰軍事發展的不平衡。如何克服此種過渡的不平衡狀態，匯合全國的民主浪潮，這成爲抗戰走向相持階段以至總反攻階段最緊要的課題。

在民主浪潮逐漸高漲的形勢之下，實施憲政的要求重新爲國內進步份子提出來了，第四次國民參政會大會就明白反映了此種要求。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是在急劇變化的政治環境中舉行的。在國際間，由於英、法拒絕集體安全制度，企圖煽起德、蘇戰爭，使英、法、蘇互助談判宣告失敗。恰在此時，以反蘇急先鋒自命的納粹，鑒於蘇聯國力的強大與德國人民反對進攻蘇聯的堅決，不得不放下外交上的反共旗幟，與蘇聯締結了互不侵犯條約，反共軸心由此拆散，英、法挑撥德、蘇衝突的陰謀由此粉碎。爭奪歐洲霸權和重新分割世界的英、法對德戰爭，因着德、波衝突突然爆發了。帝國主義大戰的濁浪淹沒了資本主義世界所謂民主國家與法西國家的最後分界線，沖毀了資本主義各國和平與民

主的最後殘餘物，過去關於民主和平陣線與法西斯侵略陣線之複雜分組，此後爲人民革命戰線與帝國主義戰線之簡單對立所代替了：一方面是站着世界革命的勞動大衆、進步人民、社會主義國家和一切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的革命民衆，另一方面是站着世界反動的帝國主義和它們的扈從。世界儘管劃分爲許多敵對的集團，但是戰爭只有兩種，一種是反帝國主義的非侵略的、進步的、正義戰爭，另一種是帝國主義的、侵略的、退步的反動戰爭。整個國際局勢的強烈轉變不能不影響中國的抗戰與外交。首先，從進步的方面來說，由於世界革命戰線與反革命戰線的明朗劃分，由於歐戰減弱了英、法、德對遠東慕尼黑黑陰謀的積極佈置，使中國人民更容易看出國際友敵的分際，更明確認定中國抗戰是世界進步人類革命運動的組成部分，同時更堅決推進自力更生的民族解放戰爭；一切聯帝求和的幻想在人民堅持抗戰、堅持自主外交和加緊聯蘇的迫切要求之下，日益黯淡枯萎了。但是從另一方面來說，在德、蘇不侵犯條約簽訂與歐戰爆發之後，××更企圖用全力結束對華戰爭，在政治上加緊了謠言攻勢與挑撥陰謀，在軍事上也佈置了新的戰役進攻與武裝封鎖，其目的在摧破中國朝野抗戰的信心，分裂中國的民族團結，孤立中國的國際地位。同時英、法爲要以全力參加歐戰，更傾向於犧牲中國妥協××××的全力對華，和英、法的對×遷就，大大加強了國內動搖份子的求和傾向，和平的、分裂的、退步的濁潮流日見橫流，因此，堅持抗戰團結與進步的勢力就和傾向妥協、內亂與倒退的勢力展開了緊張的

格鬥，這就是歐戰爆發後國際形勢與中國抗戰的關係。

但是，歐洲帝國主義戰爭的濁潮並未把中國捲入於妥協分裂與倒退的逆流中去，××屈服中國製造和平的陰謀並未如願相償，恰恰相反，由於主戰勢力占壓倒優勢，中國抗戰正像屹立在世界濁潮中的高峯。正當歐洲帝國主義戰爭氾濫為災的時候，中國抗戰已經有條件地進入相持局面，造成這局面的基本條件有三個：第一是中國在軍事、政治各方面的相對進步，使××發動大規模的戰略進攻成為不可能，同時使中國可能增強局部的戰役反攻；第二，××在軍事、經濟上的日趨疲困，充分暴露了他用軍事結束對華戰事的渺茫，同時證明了中國的持久消耗戰達到了巨大的成功；第三，由於歐洲列強減弱了對遠東的干涉力量，由於蘇聯增高了其歐洲遠東的國際地位，使中國抗戰決心更為加強，中蘇邦交更為增進。在這三個條件的交編中，中國基本上結束了戰略退却階段，開始了戰略相持階段。然而，在進入戰略階段以後，不是說，××不可能舉行較大的戰役進攻，不是說，中國不力求進步，可以保持戰略的相持局面，也不是說，相持局面是平衡發展的。第一，在戰略相持階段，××為配合其主要的政治攻勢，不得不間歇地發動投機性的戰役進攻，以穩定其占領的點線，打擊中國抗戰的主力，動搖中國抗戰的決心；第二，在戰略相持階段，假如中國不堅持團結，增強進步，相持局面仍然有被破壞的可能；××有用各個擊破戰術和以戰養戰辦法瓦解中國民族戰線，穩定侵占區域的可能；第三，在戰略相持階段

的初期，前線和×後的戰局不是成正比例發展的，當××停止了其戰略進攻時，必轉而用極大氣力對游擊區進行所謂『掃蕩戰』，以除去其後方威脅，消化其占領區域。正因為這些原故，所以戰略的相持階段之到來與穩定，是有條件的。

在抗戰進入相持局面以後，因着全國性的大規模軍事行動之停滯，戰爭決定一切的推動力量之減弱，種種不利於抗戰的內外困難之增多，再加上面所說的××政治進攻與英法誘降陰謀的配合，使舊中國的沉澱物乘機翻騰起來，各種或明或暗的投降活動，內訌陰謀與倒退傾向，增大了民族解放的洪流的渾濁顏色。淘汰腐敗的沉澱渣滓，澄清抗戰的民族戰線，就成為穩定相持戰局、準備戰略反攻的一個基本任務。顯然，這個任務的完成，祇有通過政治的進步才能；在這種客觀要求之下，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的工作，是值得重視的，因為它基本上是國內走向進步的一個標誌。

參政會第四次大會是在一九三九年九月九日開幕，十八日閉幕。全國進步民衆對這十天的會議都表示殷切的關心，因為中國的抗戰、團結與進步，都可以拿此次會議作為測量的尺標。這次大會雖然只有一旬的會期，但却有幾種重大的收穫：

首先，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堅決地重申了抗戰到底的國策，打擊了妥協投降的陰謀。（此處刪一百五十二字——出版者註。）蔣議長在四次大會閉幕詞中，特別向全國人民宣布『中國



必須恢復其領土主權、行政完整，此乃任何國家立國自存之最小限度立場。中國全體國民誓以一切犧牲達此目的。『中國民族必以堅強不屈之意志，動員其一切人力、物力，爲自衛，爲人道，與此窮兇極惡之侵略者長期作戰，以達到最後勝利之日爲止。』這種鋼鐵似的持久抗戰國策的重申，和蘆溝橋事變後，蔣委員長昭告全國人民的堅決抗戰精神，是前後一貫的。

其次，參政會第四次大會確定了正確的外交政策。蔣議長在開幕詞中，宣布了中國外交的方針說：

「（一）反抗××侵略，以保障我國主權與領土行政完整；（二）遵守國際公約，尤其是『國際聯盟公約』、『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以與世界愛好和平之國家共同維持世界秩序；（三）拒絕參加防共協定；（四）外交在自立自主，完全以本國立場與抗戰利益爲前提，不受任何拘束，以求得中國之自由平等，實現三民主義，重奠世界永久之和平。」

同時外交部關於對外政策的報告，也與蔣議長所宣布的外交方針吻合。參政員在討論外交問題時，大體都能依據『助我者友之，仇我者敵之』的原則，闡明對於抗戰外交的態度。

最後，特別重要的，參政會第四次大會通過了許多鞏固團結推動進步的決議，其中最重要的，就是關於定期召集國民大會，實施憲政的決議，這決議是根據七個提案合併討論而成的，決議案原文如下：

「(甲) 治本辦法：(一) 請政府明令定期召開國民大會，製定憲法，實行憲政；(二) 由議長指定參政員若干，組織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協助政府，促成憲政。(乙) 治標辦法：(一) 請政府明令宣布全國人民除漢奸外，在法律上其政治地位一律平等；(二) 爲適應戰時需要，政府機構應加充實並改進，藉以集中全國各方人才，從事抗戰建國工作，爭取最後勝利。」

這個決議的通過，在中國政治生活上和民主運動上表現了特殊重大的歷史意義，因爲它不僅明確反映了抗戰進入相持階段後全國人民對於團結進步的熱烈要求，而且充分顯示了民主運動在民族革命戰爭中的重大特點。它指明了，在民族戰爭與全國團結發展之下，可以用和平合法的方式來奠定民主憲政的基礎，可以用自上而下與自下而上的適當配合來推動中國政治的進步。

蔣議長在大會中表明了他對於憲政的態度，他說：

「訓政工作不僅在訓政時期要積極進行，而憲政也不一定需要訓政完全結束之日才開始，這是從總理遺教的精神可以體會出來的。」

又說：

「中國欲貫徹其絕對必要之作戰目的，更須動員全民加強長期抗戰之一切設施……提高民權，加強國本，應爲最要之務。」

在實施憲政的決議通過以後，蔣議長即依照所定辦法，指定參政員十九人組織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以便協助政府，促成憲政。後來又將委員名額擴充為二十五人。

和上述的決議有密切關係的，有沈鈞儒等所提『請政府重申前令，切實保障人民權利案』。光昇等所提『請政府嚴禁各下級軍事及行政機關濫用非法手段，侵害人民生命財產自由，以鞏固全體國民之團結向心力案』。吳緒華等所提『有釋人犯，以重生命案』。莫德惠所提『廢止西康烏拉制度，以除裨政，而蘇民困案』等。這些議案對於保障人權，尊重民主，是與實施憲政的決議不可分開的。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的決議，特別是關於定期召集國民大會，實施憲政的決議，獲得全國廣大民衆的熱烈擁護。一切渴望進步的大衆，看到了國內政治進步的新氣象，從參政會第四次大會透露出來，表示無限的欣慰。

國民參政會四次大會閉幕後，憲政期成會即積極進行工作。它的第一件工作，就是決定請國防最高會議公布國民參政會四次大會關於實施憲政的決議，以後又主持了討論憲政及修改憲草的工作。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間，國民黨六中全會通過了一個重要決議，即定於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父誕日）召開國民大會，頒布憲法，這個決議，和以前國民黨中

央歷次關於召集國民大會的決定，意義都不相同，因為它不但是在全國團結大抗戰的時期產生的，而且是在國民參政會代表民意決定定期召集國民大會、實施憲政之後成立的。

自從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和國民黨六中全會決定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以後，憲政運動成爲抗戰建國運動的一環，在各大城市裏，甚至在敵後的鄉區，都騰起了要求實施民主憲政的呼聲。這種憲政運動在目前所得到的成績，主要不外下列幾種：

一、在各大城市和重要游擊區，成立了各種推進憲政運動的組織。在重慶，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成爲人民與政府交換憲政主張的一個聯絡機構，同時也是反映人民對於憲政的要求的一個中心機關。在其他各地，成立了各界推進憲政運動的民衆組織，如各界憲政促進會、婦女憲政促進會、青年憲政促進會等。

二、在各大城市和重要游擊區，建立了討論憲政問題的各種座談會，此種座談會有的是各界合併舉行，有的是由各界分別舉行的。它們都對憲政的實際問題和理論問題展開了熱烈的討論，反映了各界羣衆對於憲政的要求。

三、全國各地的熱心憲政運動者，對憲政作了熱烈的宣傳與教育工作，這些工作一部分是用文字表現出來，一部分是用演講或其他方法表現出來。許多刊物、報紙不但發表了有價值的憲政論文，而且刊載了憲政問題討論大綱。至於宣揚和闡述憲政的專書也出版了不少。

四、在各地一般熱心憲運者都向中央與憲政期成會提出了實施憲政的積極建議，如重慶、桂林、廣施、上海等地的憲運團體就提出了修改『國民大會選舉法』與『五五憲草』的要求。

在憲政運動的熱潮中，有幾種值得特別注意的現象：

第一，在各地熱心憲運的領袖與羣衆，都能把憲政運動和抗戰與團結的基本任務聯繫起來，在憲運中充分表現了精誠團結與擁護抗戰的氣象。

第二，在較爲進步的羣衆中，一般都把憲政運動和實際生活問題聯繫起來，改善民生的要求充分反映在勞工界、職業界、教育界、文化界對於憲政的建議中。

第三，平素一般對於政治缺乏興趣的羣衆，在憲運高漲之下，也把憲政當作有關抗戰建國和切身利益的問題看待，他們對憲政提出了許多意見，參加了推動憲運的工作。

第四，婦女界對此次憲政運動表現了極大的興趣與熱忱，她們不但舉行了討論和研究憲政的集會，成立了婦女憲政促進會之類的組織，而且提出了許多有關一般憲政建設和婦女特殊利益的要求與建議。她們絲毫不放棄自己對於國家的權利和義務。

自然，此次憲政運動的實際成績還表現得非常有限，非常不平衡，由於客觀環境的限制和幹部力量的薄弱，使各地憲政運動不能全都發展爲廣大的羣衆運動。顯然，更熱烈、更廣泛的民主運動的成長，還有待於進步民衆的努力。

## 第四節 五五憲草平議

### 甲 五五憲草的一般檢討

在未來實施憲政時，中國需要什麼樣的憲法，成爲現階段憲政運動中各方爭論的一個重大問題。誠然，有一部分人認爲憲法質地好壞，不是一個緊要問題，他們對憲法根本不感覺興趣，完全抹煞研究和批評憲法的實際意義。但是，大多數熱心憲政者都認定，憲法雖不是未來實施憲政的唯一保障，却是建立憲政制度不可少的根本規範。因此，在四屆國民參政會召集以後，二十五年五月五日頒布的憲法草案（『五五憲草』）就爲全國各方所熱烈討論。總觀各方對於『五五憲草』所表示的態度，主要可分爲三種：第一種是堅持『憲草』根本不合民主原則與現實需要，須由民選的國民大會重新起草；第二種是主張『憲草』曾經過許多專家長期研究與多次修正製作出來，內容優美，應交未來國民大會通過成爲國家根本大法；第三種是折衷上面兩種兩反的意見，認爲『憲草』確實包含許多缺點，但如果經過重大修正，仍可作爲未來制憲根據。

這裏，首先讓我們對『五五憲草』作一番總的檢討，隨後再來逐章研究。

『五五憲草』在外觀上的確顯示了一些特色：它宣布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它規

定『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它示明國民經濟『以民生主義爲基礎，』它確認『中華民國人民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這些都是爲我國以前的憲法憲與與約法所沒有的。然而『五五憲草』無可否認的暴露了許多嚴重缺陷，在總的原則上有三點是值得指出的：

第一、『五五憲草』未能充分體現國父的三民主義遺教。儘管『憲草』一開始就宣布『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須行全國，永矢咸遵。』可是，『憲草』的全部內容表現孫先生的遺教實在不夠，甚至有不符合三民主義的地方（詳細批評見後面各段。）不論就民族、民權、民生那一方面來說，孫中山先生在晚年最進步的民主思想很少爲『憲草』所採納，倒是那些不合孫先生民主革命精神的原則却爲『憲草』所容納。因此依照革命的三民主義來重新估定『五五憲草』就成爲討論憲法運動的一種主潮。

第二、『五五憲草』表現的民主精神很是不夠，這就是說，沒有充分反映全國民衆的進步願望與現實需要。『五五憲草』在起草過程中，雖然曾發表過兩三次草稿，徵求國人批評，但當時根本就沒有展開民衆的廣泛討論，讓各界羣衆自由發表批評，提出建議，這因爲當時國內還在爭亂分裂中，民衆運動又未開放，廣大民衆無從對『憲法草案』表示意見。結果只有少數有

資望、有身分的學者名流對『憲草』寫了一些零散的評論文字，有的亂捧了一陣，有的空罵了一場。憑學理與事實提出建議的雖亦不乏其人，但這種建議絕大多數並未顧及廣大羣衆的需要，而且被起草憲法者採取的亦絕少，倒是政治家個別的商榷成爲修改憲草的決定力量。正因爲如此，所以『憲草』在不少地方，是把人民當作被動的、受治的庶衆算數，而並未把人民當作民國的主人看待。這點在後面也要詳細論述的。

第三，『五五憲草』不夠適合現階段的抗戰建國需要，這就是說，距離當前的現實需要很遠。這是不足怪的，當起草憲法的時候，外有強敵壓境，國難嚴重，內則民族分裂，戰亂方殷，抗戰國策既未施行，國內進步亦難實現。在這樣的環境中，要製作出反映民族解放需要與民主國家建設的憲法草案，自然是不可能的。綜觀全部『五五憲草』，關於謀求國家獨立，保證民族團結，開展民衆動員，促進國民進步的原則，都表現得極不充分（我並非主張要把『獨立』、『團結』、『動員』、『進步』一類字句堆砌在憲法中，而是主張把這些原則的精神滲透在憲法中）從現階段的抗戰建國運動來考察，這樣的一部憲法草案，稍嫌過時是不容諱言的。

有人以爲『五五憲草』最大的一個特色，是條文簡單明瞭。我不同意這種說法，因爲憲法的價值大小並不決定於條文的繁簡，正如文章的價值大小並不決定於字數的多寡一樣。誠然，憲法過分繁瑣是不好的，但過分簡單，就容易有含混粗疏的毛病。『五五憲草』的一個最大缺



點，就是簡而不明。

本書序編提出了實施憲政的三原則：即以三民主義爲基礎，以全國人民爲本位，以抗建利  
益爲前提，我以爲是可以作爲今後制憲的基本原則的。所謂以三民主義爲基礎，便是在全部憲  
法中體現『民族自由』、『民權平等』與『民生安樂』（以上均爲見於孫中山先生文獻中  
的用語）的精神，孫中山先生關於民主政治的文獻，特別是『三民主義演講』、『建國大綱』、  
『五權憲法』、『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北上宣言』等應當作爲制憲的  
主要參考文獻。而更要緊的，是體現孫先生最進步的民主遺教。所謂以全國人民爲本位，便是在  
制憲過程中，不讓少數專家包辦憲法，而要普遍徵求人民的批評與建議，經過國民大會精密的  
整理與編訂，制定一部充分代表全國民意的憲法，而尤其重要的是，在全部憲法中，應當明確表  
現人民是掌握政權的民國主人。所謂以抗建利益爲前提，便是要在充分發揮民主精神的原則  
下，保證抗戰的徹底勝利，反映戰時的進步現實，安排未來的進步條件。而更其重要的是，預防破  
壞抗戰削弱團結與妨礙進步的逆流作用。當然，憲法條文中不是政綱與標語，它所注重的，並非  
『抗戰』、『團結』、『進步』一類的字眼，而是堅持抗戰、鞏固團結、保證進步的精神。

這裏，就是根據上面三大原則對『五五憲草』提出批評與建議。

## 乙 論總綱

世界各國憲法的編制本來沒有固定程式，但制憲的一般趨勢，是愈到後來，愈注重形式的華美與體裁的謹嚴。歐美最早的憲法都比較素樸簡略，形式上不甚完備。一七八七年美國頒布的憲法，只是粗略地分爲七條（後來又繼續增訂了二十條），每條之下列舉項目，它一開始就是規定立法權與國會組織，關於國體、主權、領土、國籍等都未有明文規定。法國最早的憲法是一七八九年的『人權宣言』，這宣言實際只是人民的基本權利宣示，而不是完備的憲法。直到一七九一年的憲法，才把主權等項予以明確規定，但一七九一年與一七九五年的法國憲法在形式上仍然脫不了傳統的美國式。一八七五年的法國憲法（即現行憲法）在編制上還是很散漫簡略，它實際是把許多單行的根本法（政權組織法、參議院組織法、公權規定、參眾兩院議員選舉法等等）連貫而成。至於英國的不成文憲法在形式上更談不到完整與謹嚴了，因爲它一部分是由英國歷來的法典文書積累而成，另一部分是散見於習慣之中。但從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各國憲法大都趨向於編制的程式化，關於國體、政體、主權、領土、國籍、首都等都設立專章或專編予以明確規定，這些條目多數是規定於編首，如一八九一年的巴西憲法、一九一九年的德國憲法（『韋瑪憲法』）一九一九年芬蘭憲法、一九二〇年捷克憲法、一九二四年土耳其

憲法、一九三一年西班牙憲法等，等皆是，亦有少數是列入第二編或第二章，如一九三一年的墨西哥憲法、一九二七年希臘憲法等皆是。『五五憲草』第一章『總綱』列舉國體、主權、國籍、領土、民族、國旗、國都諸項，在編制上是取法於現今多數國家的憲法，其最大作用，在於確定國家的性質與基礎，我以為是值得重視的。因為國體、主權、領土、民族等都是憲法上的基本問題，這些問題的解決是否切當，關係整個憲法精神者甚大。

『五五憲草』第一條明定『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這種國體的規定會引起不少爭辯。最初一部分人反對此種條文，多數是認為起草憲法者，在於鞏固黨治，深慮國民黨將藉此提高黨權，包辦民國一切。但在今天看來，假如承認三民主義為孫中山先生留給全國人民的公共遺產，假如把革命的三民主義解釋為民主革命階段的國民革命基本綱領，假如在未來憲政時期民主政體能夠真正建立起來，那麼，上述的規定不但沒有流弊可言，而且是切合中國的現實需要的。有了此項開宗明義的宣示，則在憲政時期，人民與政府的一切活動設施，在消極方面，不能不受革命的三民主義之約束，在積極方面，不能不為實現革命的三民主義而奮鬥。

但要緊的是，在憲法中必須真實體現三民主義的精神，否則第一條的規定，就毫無意義可言。

第二條仿照許多民主代議制國家的憲法，沿襲『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二條）規定

『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在原則上是對的，但在今日却嫌不夠。所謂主權，原是一個國家唯一的完整的對內對外最高權力。布爾喬亞政治學者把主權、人民、領土三者的總和作為國家的定義，固然不對，因為這樣的解釋是非歷史的、非本質的，但主權是一個獨立國家生存的可缺少的條件，却是不可爭辯的。依據這個理由，我以為在主權獨立被破壞的中國，除『五五憲草』第二條原有規定外，應在憲法上明確規定主權獨立為絕對不可侵犯。如能參照現行的瑞士憲法第十一條、秘魯憲法的第二條第四條、洪都拉斯憲法第二條，規定不得締結妨礙國家主權完整的條約，那就更好，因為這些在爭取抗戰徹底勝利與建國圓滿成功的意義上是非常必要的。（著者私擬的一個憲草就有此類規定。）至於主權的行使問題，有些專家主張採用張知本憲草『政權由人民行使之，治權由人民委託政府行使之』（『張草』第三條的摘要，非全文）的條文，這樣的確比較更具體，但或許會因此引起主權可以分割的誤會。假如認為國民大會是代表國民全體的最高權力機關，則以主權歸國民大會行使是合乎邏輯的。雖然有人或許以為這樣混淆了主權與政權，但第一，政權與治權不是機械對立，前者實高於後者，民選的國民大會行使國家最權力，是不成問題的。第二，既然國民大會是代表全國人民，則由國民全體委託它行使主權，是與『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的原則一致的。不過，這個問題在憲法編制程序上，應列入『國民大會』一章解決。

第三條參酌民國二年梁啟超起草『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及民國二十年『訓政約法』等規定『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是沒有什麼問題的。

第四條關於領土的規定採取列舉式（憲草委員會最初是決定採概括式，一般人都公認爲是正確的，因爲這樣可以明示領土完整不容分裂，增進人民對於國家全部疆土的認識與擁護，比起『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疆域』之類的含糊規定（概括式）明確得多。不過原文規定是不夠的，我國沿海諸島嶼有的未列入行省，如加上『及沿海島嶼』就更完備。又中國領土一部分已在敵寇鐵蹄侵占之下，如能補充『領土完整爲絕對不可侵犯』的規定，在民族革命戰爭時期，似乎更有益於國家的獨立。原草規定『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有人主張把這條修改爲『領土絕對不可變更』這在堅持領土永久完整一點固然是好的，但有了這樣的規定，則境外的民族以其居住地域加入民國就受到束縛。假如有一天，朝鮮、台灣等地住民依據民族自決原則加入中華民國，那時領土就有了新的變更。我以爲第四條可以加上『中華民國之省界與民族區界之變更，須得國民大會同意爲之。』在『國民大會』一章內，於國民大會職權中，加上『接受境外民族加入民國』一項。

第五條關於國內民族關係的規定我以爲非常不夠。中國雖不能一下子組織民族聯邦國家，但國內民族問題的正確解決，在憲法上是不能忽視的。憲法僅僅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均

爲中華國族之構成份子，一律平等，」不足以表現中山先生的民族主義精神。『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要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括弧爲原文所加）依據這個原則，則憲法至低限度應當明白確定：（一）國內各民族在法律、政治、經濟、文化上一律享有平等權利與自決權利；（二）國內各民族依自由聯合原則組織民國；（三）國內各民族固有住居區域非經原住民族同意，不得變更。只有這樣，才可以提高國內少數民族的地位，加強國內各民族的團結，同時防止帝國主義侵略者的挑撥離間。

第七條『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這在起草憲法時是對的。但在未來制憲時，如果南京尙未克復，依照原文通過就會給僞組織用『精神勝利法』來大變戲法，不可不防。我以爲關於國都問題有四種辦法處理：（一）仿照阿根廷、巴西等國憲法，不規定國都所在地，僅宣布『國都以特別法規定之；』（二）規定國都暫定於重慶；（三）規定國都所在地由國民大會隨時決定；（四）仿照許多國家憲法，在憲法上索性不提國都。

### 丙 論人民之權利義務

人民的權利與義務之在根本法上的明確規定，是民主憲政的主要標誌。在素來缺乏民權

保障的我國，人民對於未來憲政最關心的問題，首先就是如何使民主權利獲得充分的合法保障，如何使基本的權利與義務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配合。固然，我們並不以為憲法條文是保障民主權利的唯一憑藉，倘使人民不能用自己的力量來爭取應得的民主權利，不能充分運用民權履行自己應盡的國民義務，縱使憲法上關於人民的權利與義務規定得如何充分，如何周密，實際的生活狀態依然然不會民主的。但是，要實施真正的民主憲政，在國家根本大法上，明確規定人民的權利與義務是斷乎不可少的。孫中山先生曾說：『憲法者，人民權利之保障書也。』是可見人民權利的保障問題在憲法上特別重要。假如憲法不能確定地充分地承認人民的基本權利，不能依據真正民主的原則來調整權利與義務的關係，則人民應得的權利就等於沒有保障，而人民應盡的義務也決不會合理地履行。

關於人民的權利與義務之規定，我以為最好是依據孫中山先生的遺教，這遺教最生動地體現在國民黨改組的不朽文獻中（特別是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的『中國國民黨宣言』與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的『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也體現在孫中山先生北上時關於號召國民大會的宣言與演講中。現在根據這些文獻，同時參照當前中國的實際情形，就覺得『五五憲草』『人民之權利義務』一章，有好些值得商榷的地方。

『五五憲草』關於人民之權利一部分的條文，最引起國人訾議的，就是全部不採取憲法

保障主義，而採取法律保障主義。關於這個問題，在立法院起草憲法時，曾經引起了一次劇烈爭辯。張知本是主張採取憲法直接保障原則的。他說：

「民權問題，可分為消極的和積極的兩種。積極的，就是受益權。消極的像身體、居住、集合、結社、言論、出版之類，消極的中間，像財產、契約等自由，在現代社會的趨勢應當稍加限制；至於居住、身體、言論、出版等自由，本席以為「非依法律」等字樣，在憲法內最好不用。因為假如有這樣的限制，以致憲法的保障精神失掉了。有憲法等於沒有憲法。所以對於這些地方，應當有所分別。……如果加上「非依法律」一句，便可以創出無限制的單行法和特別法來了。所以要想憲法能够有保障精神的表現，在消極的人民權利中一部分自己，統統要把「非依法律」一句棄掉。這樣才可以限制許多單行法和特別法的產生，可以充分表現憲法的保障精神。」

張知本的提議遭到多數起草委員的反對，這些反對理由與其說是根據憲法本身提出，不如說是根據當時政治環境提出。現在國內情勢與起草憲法時大不相同，當然我們應當重新來估定『五五憲草』的法律保障主義。

『五五憲草』第十一條到第十六條，關於人民的自由權利，都設有『非依法律不得限制』的規定。此種規定，從一方面看來，好像是防止政府非法剝奪人民自由權利，但從另一方面看來，分明是容許用單行法和特別法來限制人民的自由權利，而後者實為『五五憲草』採取法律



保障主義的基本原由。(這只要看憲草委員會多數委員的發言記錄，就知此言不誣。)有了這樣籠統的規定，人民雖然在名義上享受各種自由權利，而實際上此等權利隨時可被一紙法律取消。憲法賦予人民的自由權利可以用法律來限制，這就失去了憲法的保障精神。

『五五憲草』容許人民自由權利受法律限制，是沿襲過去歷次的約法與憲法，但過去的約法與憲法關於人民權利的規定，也可以分爲兩類，一種是部分的採取法律保障主義，另一種是完全採取法律限制制度，屬於前一類的，爲民國元年的『臨時政府組織法』、『臨時約法』、『組織法』規定『人民自由保有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審問處罰。人民自由保有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但言論、著作、刊行、通信、信教、居住、治產、營業等自由並不受法律限制。可惜的是，『組織法』與『臨時約法』在後面都設有『人民之權利認爲……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所以人民權利隨時還可受限制，屬於後一類的，有清末的『欽定憲法大綱』、『天壇憲法草案』(二年『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袁世凱新約法』(三年『中華民國約法』)、『曹錕憲法』(十二年『中華民國憲法』)、『段祺瑞憲法』(十四年『中華民國憲法案』)這些約法、憲法、憲草，關於人民自由權利，都設有『非依法律不得限制』或『非依法律不受侵犯』、『於法律範圍有某某之自由』等向右看齊的字樣。民國以來統治者摧殘民權，雖不必以根本法爲藉口，但約法、憲法容許以法律限制民權，實使摧殘民權者多得一種合法保障。袁世

凱御用『新約法』成立後，接着就有取消人民自由權利的『出版法』與『治安法』的頒布，即是一個顯著例子。『五五憲草』繼承了過去歷屆憲法的法律限制主義，這一事實是比『訓政約法』採用法律限制主義嚴重得多，因為在實施憲政時期，人民的自由依然不能得到憲法保障，是無論如何不能使人民滿意的。

誠然，在外國憲法上對人民的自由權利也有採取法律限制原則的，但我們既宣布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論理就不能仿照那些非民主的或不夠民主的憲法，而必須採取最民主的制憲原則。我們且不說社會主義國家的憲法對人民自由權利不加任何限制，且予以積極保護（見蘇聯一九三六年新憲法自一百二十四條至一百二十八條），就是資本主義國家較為民主的憲法也賦予人民以正當的自由權利，而不加以限制。許多國家的憲法都明白禁止破壞與剝奪人民自由的法律與行為，並對人民自由權利採積極保障主義。如美國憲法修正條文第一條：『國會不得制定關於下列事項之法律：（一）確立宗教或禁止信教自由；（二）剝奪人民言論出版之自由；（三）剝奪人民和平集會與向政府請願之權。』第四條：『人民有保護其身體、住所、文件與財產之權，不受無理逮捕、搜索與禁押。』關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在較為民主的憲法中都受到特別尊重。法國現行憲法雖不規定人民權利，但大革命時代的法國憲法（一七九一年憲法）却明白規定此等自由權利不可侵犯。該憲法第一章載明：本憲法保證自

然權與公民權不受侵犯——凡人皆有叙說、寫述、刊行及發表自己的思想之自由，而在發表著述之前，文字毋須交付審查。』比利時憲法關於出版自由規定得更為明白，第十八條規定：『出版應有自由；檢查制度永遠不得設立。』土耳其憲法第七十條規定：『土耳其人民之自由權，包括人身不可侵犯，信仰、思想、言論、出版、旅行、訂約、工作、財產、集會、結社及組織商業會社，均有自由。』西班牙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人民得以任何傳播方法，自由發表其思想及言論。』『五五憲草第二章所規定的人民自由權每一條都設有『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的附加語，是顯然趕不上外國較為民主的憲法。』

就拿那些對於人民自由設定法律限制的外國憲法來說，其中也有許多不過是採取部分的限制原則，而且明白規定不許設立某種破壞自由的制度。例如墨西哥憲法關於言論自由規定：『思想之發表除非有傷風化，侵犯第三方面權利，教唆犯罪，或破壞公共秩序，不應受司法與行政之查究。』關於出版自由規定：『著作及發表著述之自由，不可侵犯。法律或政府無權設立檢查，此種自由惟在危及私人生活道德與公共安寧時，始得限制之。在任何情形之下，對於出版物不得加以沒收。』（以上譯錄 Andrew Twelve Leading Constitutions）德國『韋瑪憲法』關於言論自由與出版自由規定：『德國人民在普通法律範圍內，有用語言、文字、印刷、圖畫或其他各種方式自由發表其意見之權，並不得因勞動或雇傭關係剝奪此種權利，任何人不得』

得侵犯他人行使該項權利之自由，對出版物不設立檢查，惟對於電影得用法律規制之。有傷風化之文字得用法律取締。」（引文同上。）這兩則規定雖然頗嫌瑣碎，但有兩點是值得注意的：第一、對於思想自由並未設定用『依法限制』的籠統規定；第二、對於思想自由的不可侵犯一點相當重視（如不設檢查制）。『五五憲』草對於人民一切的自由權利都容許『依法限制』，整齊固然是整齊了，但對於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性能，似乎還不及外國某些對自由權利採取法律保障主義的憲法。

不錯，『憲草』第二十五條規定了『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似乎對於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設定了一定範圍，但這不過是沿襲『臨時約法』的老辦法，實際上所謂『緊急危難』、『社會秩序』、『增進公益』都是極抽象的字眼，人民的自由權利在這些抽象字眼下，隨時可受到限制。

根據一般民衆的意見，『五五憲草』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一章必須徹底予以修正，即必須用憲法保障主義代替法律保障主義。這種要求並非沒有根據的。中山先生在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的『中國國民黨宣言』中明確宣布：『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絕對自由權』，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宣布：『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

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對內政策』第七條)可見中山先生對於人民的自由權利是主張絕對不可侵犯的。在憲法上容許用法律來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自然與孫先生遺教不符。

有些人提出種種理由來反對憲法直接保障人民的自由權利。下面就是反對者的主要理論根據以及對於這些理論的答辯。

第一種反對憲法保障主義的理論是說，假如憲法對於自由權利不採取法律限制，豈非予危害國家與作奸犯科的份子以極大便利？假如這些份子以憲法為藉口，不顧一切，自由行動，對於國家是何等危險？其實這種見解是誤解了憲法保障主義的實質。用憲法保障人民各種自由權利是什麼意思呢？顯然，就是由享有政權的人民來成立保護自己基本權利的公約，防止各種侵犯此種權利的可能危險；這些權利本身是合法的，正當的，為人民固有，而非由任何權力授與，所以決不容許立法、行政機關用低於憲法的法律來限制。然而這並不是說，憲法不許對於危害國家安全、侵犯他人自由和破壞社會福利的行為予以法律制裁，蘇聯、美利堅等國的憲法對人民自由全不設立法律限制，却不妨礙這些國家的政府依據刑法、民法來制裁犯罪者。以我國情形而論，賣國者根本就喪失了中國公民的資格，憲法斷不會保障他們賣國的自由，也斷不會妨害法律(如『漢奸緊急治罪法』)對他們的懲治。至於作奸犯科的社會害蟲，國家也另外有刑

法去制裁，他們決不能藉口憲法上所規定的人民自由權利，逃避國家的制裁。憲法給予人民的，是正當的爲人民應該享受的自由權利，這種權利是與國家的利益相符合，而並非相衝突的。憲法上不設定『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的明文，決不致便宜了民族敗類與社會蠱賊，也決不會削減刑法的制裁力量。必須指出，憲法容許依普通法律來事後制裁犯罪者，和容許制定事先侵犯或限制人民自由權利爲目的的法律，這兩件事是不能混爲一談的。因爲前者是剝奪一切犯罪的自由，而後者連正當的自由權利也可被剝奪。出入是異常大的。其次，必須指出，由法律來限制人民自由權利，和由憲法自身來限制人民自由權利，其意義亦是完全不同的。各國憲法對人民自由也有設立種種限制的，但這些限制是具體規定於憲法明文，而不是籠統用向右看齊的『非依法律』之類的字樣來限制一切。這種實例太多，不勝列舉（前面列舉的，只是極少一部分）。就是我國張知本憲草對於限制人民自由也規得很具體：如『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之自由，除抵觸刑法外，不得停止或限制』、『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非因犯罪在偵查或審判中及破產在破產程序進行中，不得停止或限制』。這一類的具體規定，既可確立限制自由的實在範圍，又可防止越出憲法範圍來限制人民自由權利的法律與行爲。今後制憲是應當引爲參考的。（自然，張氏憲草『人民之權利義務』一節中也有重大缺點，此處不能批評。）假如上面的理由沒有人能駁破，則深恐憲法不容許以法律限自由卽是縱容犯罪者，就未免是過慮。

第二種反對憲法保障主義的理論是說，在對外作戰時期，『人民應當忍痛犧牲自由，』國家對於人民的自由加以相當限制，乃是必要的措置，英法在對德宣戰後，限制人民的自由就是一個榜樣。如果憲法上對人民的自由權利不設定限制原則，豈不是要削弱抗戰力量？豈不是要妨害力量集中、意志集中的原則？這個理由其實也不能成立。第一，中國的抗戰是整個民族反抗侵略的民族革命戰爭，在性質上根本就不同於帝國主義的戰爭。這種革命的全民戰爭決不需要限制人民的正當自由的。恰恰相反，人民只有充分運用基本的自由權利，才可以增大抗戰動員的力量，才可以真正和政府打成一片。如果一切事情，都只是用命令靠強制來執行，而不讓人民自由發揮意志和力量，就決乎談不到抗戰力量的增強。第二，在對外作戰期間，固然在一定範圍內，於必要時候，必須頒布戒嚴法令，因此人民的自由在某一期間，事實上若干行動自由是要受到相當限制，然而宣布戒嚴是有一定的限度，一定的時間的。此種戒嚴法的執行要受到憲法的限制。第三，從事實上我們可以充分證明，人民愈能充分享受自由權利，他們貢獻於抗戰的力量愈是強大。例如在某些民主政治成績比較優越的戰區與游擊區，人民能夠享受各種的自由權利，他們和軍隊與政府的關係只有顯得特別密切，他們的動員力量與組織力量，只有顯得特別堅強。反之，在人民的自由受到許多箝制的區域裏，人民的動員就特別呆滯，人民和軍隊政府的關係不容易打成一片，而且傀儡問諜反得乘機猖獗。由此足見人民的自由權利和抗戰利益的

非但是並行不悖的，而且是相輔而行的。

第三種反對憲法保障主義的理論說，現在世界政治潮流是日益趨向於限制自由一方面，『從十九世紀下半期到二十世紀，自由主義已經不適用於國際間了。』『二十世紀的國家，人民的權利已經離開純粹的自由很遠了。』『中國遇着空前的國難。……在此情況之下，只有整個的國家，沒有人民的自由。』對於人民的自由權利，豈可不加以限制嗎？這一套理論其實也是值得商討的。上面所說的所謂世界潮流，實際上是資本主義的政治潮流。資本主義在封建制度鬥爭的時代，當時是急切需要自由的，可是等到布爾喬亞奪取政權之後，因為要防範人民反對勢力的發展，所以就日益趨向於限制人民自由之一途。到了最後，資本主義的政權轉化到法西斯主義的階段，剝奪人民的自由自然是更加成爲必要了。這種趨勢難道是符合廣大人民的意思的嗎？它只說明了資本主義政治的反動，說明了各國金融寡頭的大開倒車，爲什麼我們奉行三民主義共和原則的中國，一定要效法退步的開倒車的『世界政治潮流』呢？爲什麼我們不去學習歐美革命時代的民主憲政精神呢？（這是最限度的說法。）難道我們不是處在革命的進步的大時代？而是處於沒落的階段嗎？難道我們是命定的只應跟在歐美資本主義國家的屁股後面跑的嗎？至於說在國難期間，只有『整個的國家，沒有人民的自由，』這更不是真理。請問『整個的國家』究竟是誰的國家？如果承認世上沒有無所屬的超乎一切的國家，如



果承認中國是由具有意志的四萬萬五千萬人民構成的，就沒有理由使人民和國家對立起來。用超然的口氣高呼『只有整個的國家，沒有人民的自由，』那是不着邊際之談。要知道只有亡國之後，處於異國人的刺刀之下，才『沒有人民的自由，』自然，那時也不會有『整個的國家，』一切不願作奴隸的中國人民，是決不放棄他們的自由權利的，相反的，他們迫切地要求充分的自由權利。因為人民的權利就是國家的權利，而國家的自由也即是人民的自由。

第四種反對憲法保障主義的理論說：『憲法是法律的法律。一切的法律，都應根據憲法而產生。現在的單行法和特別法，如果有違反憲法的地方，儘可取消或修改。如以將來單行法太多，侵害人民權利，則人民對於一切法律有複決權，很可以補救。』這種說法也是頗成問題的。不錯，憲法是法律的法律，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但正因為如此，它就應當是不受制於普通法律的。它既經賦予人民的自由權利，就不應用普通法律來變更，來限制。一方面承認憲法是法律的法律，承認憲法賦予人民以各種自由權，另一方面又以爲人民的自由依法可以被限制，以爲用普通法律可以取消或削減國家根本法所規定的人民權利，這是非常矛盾的。假如憲法用一種自相矛盾的規定表面上承認人民的自由權利，而實質上容許制定和頒行限制自由的法律，縱使單行法和特別法不斷被取消，被修正，縱使人民對於一切法律有複決權，又怎能保障人民的權利不被侵犯？當人民反抗此種侵犯時，侵犯者儘可以根據憲法，引證某種限制自由的單行法或

特別法，說他是依法辦理。人民如果指出此種法律是違反憲法的，侵犯者儘可以反駁，憲法並未不許可設立限制自由的單行法或特別法，反之，憲法上分明載有人民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的條文，可見用法律來限制人民的自由是爲憲法所容許的，有什麼理由取消此項法律？最後，人民當然只有訴諸複決了。但按照憲草，複決同樣是要受法律限制的，人民撤消法律的要求是否可以達到，那還是一個很大的疑問。即使經過種種的法律手續（這當然是不可少的），得以達到撤銷或修正的目的，但是人民的自由權利，已經被侵犯了，事後如何補償？誠然，『五五憲草』第二章末條規定了公務員侵害人民自由權利的明文，但那是在該公務員不依法侵害的情形之下才適用。假如他是『依法限制』人民的自由權利，被侵害的事實依然無法補償。而尤其不勝麻煩的是，當人民經過複決程序，幸而達到了撤銷或修正某種法律的目的，固然暫時可以除去了一種自由的束縛，但誰也不能保證將來不會產生更多的更苛的限制自由的單行法或特別法。只要憲法上一天不取消『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的條文，人民的自由就隨時可被任何法律手續取消或削減，這種危險難道還不明白嗎？

『五五憲草』第二章除了上述的根本缺點外，還有幾點是值得提出來批評的：

第一，『憲草』沒有確定婦女權利的保障。第八條雖然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按理，男女平等的意思也可包括在內，但一切進步的憲法總是針對重大時弊而訂立

的；中國幾千年來男女不平等與婦女被壓迫的傳統惡習，需要從各方面澈底打破，而憲法正是從積極方面保障男女平等與尊重女權的主要約束力量。像廢除了資本主義，建立了社會主義的蘇聯，在憲法上尚且規定『婦女在經濟、國家、文化、及社會政治生活一切方面，均與男子享有同等權利。』正在爭取民族解放與清算封建勢力的中國，自然更應在憲法中重視婦女的權利。中國同盟會（即國民黨前身）在民元的黨綱上就主張男女平權，在十二年一月一日國民黨宣言中又宣布『確認婦女與男子地位之平等，並扶助其均等發展。』在『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更明確規定『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就是我國過去某些約法和憲草（如『訓政約法』、『太原約法』、『吳經熊憲草』、張知本憲草等）也載明男女平等。即在立法院公布的『憲草初稿』中也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職業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可是這初稿經過了一度修正，就取消了男女平等的明文。修正案的條文誠然『簡』，然而卻不夠『明』。在未來憲法中，不如依照初稿的規定加以補充，即是『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職業之區別，在法律上、政治上、一律平等。』或者另設一條：『婦女在法律、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社會生活一切方面，均與男子享有同等權利。』但在婦女地位特別卑下的我國，單是原則上規定男女平等還不夠，應當在憲法上明示由國家給予婦女以特別保護。（參看拙擬憲法私草第二十五條。）

第二、『憲草』沒有明確規定人民的勞動權利。第廿二條『人民依法律有服……及工役之義務』是指人民須爲國家服工役，而並沒有保障勞動權利，所謂勞動權利，應當是人民依靠自己的勞力求取生存的一種權利，國家應盡可能救濟失業，調劑勞動力的分配，禁止用無理關廠（Lockout）的手段造成工人失業的行爲，來保護一切有勞動能力之人民。中國雖不是社會主義國家，但在三民主義共和制度之下，這種勞動權利的保障，應成爲憲政實施的一個重要因素，而事實上此種保障也是可以實現的。

第三、『憲草』關於人民最重要的四種政權——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與複決權，僅僅規定『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這是非常不夠的。中山先生在『五權憲法』、『民權主義』等演講中，特別注重四種政權的保障與連用。他曾批評『臨時約法』沒有具體規定民權，就是指『約法』沒有把四種政權明確列舉。這四種民權固然可以用法律特別規定，但如果在憲法中不宣示四種民權的正確原則，是不能喚起人民對於它們的重大的。誠然，在『憲草』『國民大會』一章，對國民代表之選舉與罷免，國民大會之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與複決權均有規定，但人民對於四權的行使並不限於國民大會的範圍。憲法中應明確規定人民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諸權的一般程序，這些規定不但對國民大會適用，對其他各級的人民代表會議與政府也有效。例如普通、平等、直接的選舉制度，就不限於在選舉國民大會代表時適用，應當通

用於一切選舉中。又如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諸權的平等原則也應一般予以規定。此外，特別要指出『憲草』沒有規定喪失公民權的條件，我以為也是必須補充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照理不能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諸權：（一）背叛國家獨立者；（二）有精神病者；（三）公權被褫奪尚未恢復者；（四）吸食鴉片及其他麻醉性毒物者。在戰時，憲法上這類規定是斷不可少的。

第四，『憲草』關於人權在法律上的保障。除第九條『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及第十八條『人民有依法律……訴願及訴訟之權』外，沒有別的規定，這在法治基礎素來薄弱的我國是極不夠的。我以為關於貧民免費訴訟、陪審制度、義務辯護制度、嚴禁刑訊私刑等，如能補充規定，在人權保障的意義上是非常重要的。誠然，這些可以分別詳細規定於訴訟法、法院組織法、刑法等法典中，但憲法鄭重昭示此等原則，不但可作為立法的合理根據，而且可以宣示人權保障的積極精神。這在各國憲法上是可以找到先例的。

最後，『憲草』關於人民義務一部分，沒有規定國家對於人民履行義務的保障。實際上，義務和權利本來就不是機械對立的；像服兵役、工役、服公務等基本上雖是義務，但在一個真正的民主國家中，同時也是權利，例如叛賣祖國者就無權服兵役、工役、服公務。憲法上不但要規定人民須履行各種基本義務，而且要規定國家用各種便利積極保護人民盡義務的行為，特別是服

兵役、工役等義務，應當格外爲國家尊重。

## 丁 論國民大會

按照中山先生遺教，國民大會是實施憲政的一個最重要的機構。它既不同於資本主義國家的國會，亦不同於社會主義國家的最高蘇維埃。下面所要討論的，是關於國民大會的性質、組織、任期、會期、職權等問題，特別是國民大會的職權在本段中要給予較爲詳細的研究。

在『五五憲草』中，把國民大會列於人民之權利義務的後面，中央政府的前面，這種編制是符合中山先生的『五權憲法』與『建國大綱』的。從『憲草』所確定的國家系統中，不難看到，國民大會是全國地位最高的機關；但從『憲草』的條文中，同時又看到，關於國民大會的地位與性質却沒有任何明文規定，這是很難使人索解的。『建國大綱』二十四條說：『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在『民權主義』第六講中，中山先生說：『管理政府力量很完全，政府就有大力，人民祇有把他自己的意見在國民大會上去發表。對政府加以攻擊，便可推翻；對政府加以鞏固，便可鞏固。』從這兩則遺教中，可以得到三點重要認識：（一）國民大會是代表全國人民的最高權力機關；（二）國民大會是接受人民委託行使政權的機構，人民

可以通過國民大會來選舉監督和罷免政府（三）國民大會本身是治理國事駕駛政府的中央統治機關。準此而論，則援『行政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憲草』五十五條），『立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憲草』六十三條）……之例，把國民大會規定爲『代表全國人民行使中央統治權之機關』或『最行國家權力機關』或依照張知本憲草四十條規定爲『代表全體人民行使中央政權之機關』是非常必要的。

關於國民大會的組織，『憲草』大體上是採取區域代表制，而不採團體選舉制或職業選舉制。對於這問題，有各種不同的觀感。有人主張原則上應採取區域代表制，又有人主張採團體選舉制（照孫中山先生號召國民會議的辦法），還有人主張模仿歐洲的職業代表制。我以爲在持久抗戰過程中，要行純粹的區域代表制，恐頗有困難，因爲在游擊區與戰區，要由每縣秘密選舉代表，就不易辦到。應當於區域代表外，兼採團體代表制，以前者爲主，以後者爲輔，亦無不可。待抗戰勝利後，不妨依據彼時實際情形修正憲法；其次，『憲草』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這裏就使人聯想起國內少數民族代表參加國民大會的問題，根據民族自由聯合組織統一國家的原則，對於各少數民族最好應使其能多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不但是蒙古、西藏，一切漢族以外的民族區，都應按各族人數比例選舉一定代表。

『憲草』規定國民大會的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這是最正

確的，是與中山先生的民主遺教相符合的。但是在素來缺乏民主政治基礎的我國，要實行這種選舉制度，在憲法上就需要一種更爲具體的規定：一方面防止違反此種制度的法規出現，另一方面使一切公民能夠自覺享受選舉權利。例如依照完全的普選制，婦女與男子、文盲與知識份子當然有同等選舉權，但在男女不平等習慣根深蒂固的中國，常易使人忽視婦女的選舉權利；中國人民大多數爲文盲，也很容易使人誤認文盲沒有選舉權利。爲預防此類誤解與曲解，在憲法上把普通選舉予以較爲明確的規定是非常必要的。德憲二十二條：『議員由年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女，依照比例代表選舉制，以普通、平等、直接、秘密之選舉法選出之。』捷憲第九條：『凡捷克國民年滿二十一歲……不論男女，均有衆議院選舉之權。』西憲五十三條：『凡國民年滿二十三歲者，……無論其性別及身分，均得被選爲議員。』蘇憲（一九三六年）對於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規定得更具體：『凡蘇聯公民年滿十八歲者，不分所屬色種及民族、信仰、教育程度、住居年數、社會出身、財產狀況及過去活動，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這一類的規定，是值得我們參考的。又如直接選舉制，本來是指由人民直接選舉代表，但憲法上如果沒有較爲明白的規定，極易發生指派代表等流弊。關於國民大會代表的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憲草』用年齡來區分，即年滿二十歲者，有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被選舉代表權，這是採取二級制，事實上是不必要的。固然，有些國家在憲法上用年齡來劃分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的，更有些國家把兩院議員



的被選舉權依年齡予以差別規定，但也有些國家並不採取此種依年齡劃分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的制度如瑞士憲法規定人民年滿二十歲，有參加選舉（包括被選舉）之權。西班牙憲法規定國民年滿二十三歲的，有選舉權與當選為議員之權（三十六條及五十三條）。蘇聯憲法規定公民年滿十八歲，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都是我國青年在此突飛猛進的時代，在政治文化上未見得落後於壯年、老年，在憲法上賦予二十歲的公民以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是絕無問題的。關於國民大會的任期，『憲草』規定『國民代表任期六年』實在太長，不如縮短為四年。理由是：

（一）中國進步極快，代表任期太長，未必能充分反映進步的現實。（二）中國人民素來缺乏民主訓練，如國民大會任期縮短，可使人民所受實際民權訓練更為充實。（三）在不斷進步的中國，要吸收新進幹部參加國民大會，當以國民大會任期較短為合宜。查各國憲法，瑞士議員任期三年，捷克衆議員任期六年，法國、墨西哥、土耳其、西班牙、荷蘭、羅馬尼亞等國議員任期四年，蘇聯最高蘇維埃與德國聯邦國會也以四年改選一次。因此四年是最普通、最合適的任期。又『憲草』規定國民大會每三年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一般人都以為前者距離未免太長，後者為時未免太短。因為國民大會既是全國的最高政權機關，若果每屆大會僅能開會兩次，而每次開會僅有一月或至多二月的時間，要充分代表全國人民行使政權，即使使用夜以繼日的緊張精神開會，也是不夠的。固然，尚有臨時大會可以補救，但依據憲法，臨時大會的召集一

半是由五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同意來決定，另一半是由總統決定，事實上是無濟於事的。各國國會以每年召集一次，每次開議三月爲普通（法國憲法特別規定兩院每年至少有五個月開議），蘇聯最高蘇維埃每年集會二次。我國國民大會應規定每年召集一次，每次會期不得少於三月，才名符其實。關於國民大會召集方法，『憲草』規定由總統召集，這與政權、治權劃分的原則似不相符，因爲國民大會其性質並非像資本主義國家的國會，由政府召集殊爲不合。而且就是資本主義國家的國會，也有許多是自行集會的。蘇聯最高蘇維埃則係由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召集（蘇憲第四十九條）。假如國民大會設立常任委員會之類的常任機關（這種機關是非常必要的，後面要論到），那麼，國民大會由其本身的常任機關召集，並附帶規定臨時國民大會得由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同意召集，是較爲合理的。

關於國民大會的職權問題，是和國民大會的性質問題有連帶關係的，假如承認國民大會是代表全國人民的最高政權機關，則『憲草』所規定的國民大會職權就非常不夠。在這裏，必須解說一個根本問題，即政權與治權如何劃分的問題。若干人士用四種政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狹義解釋來概括全部政權，以爲國民大會所行使的職權，只能以『五五憲草』所列舉的爲限。其實是很值得商榷的。按照中山先生的民主憲政學說，國民大會既是行使中央統治權的全國最高機關，它在性質與權力上，自不能與資本主義國家的國會相提並論，因爲它不是

一個單純的立法機關，而是行使政權的機關。就權限的血統關係來說，政權爲治權所自出，前者應大於後者；就國家的組織系統來說，中央政府爲國民大會所產生，前者應服從後者，這些都是起碼的常識。依據這種常識來推論，則國民大會有決定國家全部根本問題之權，是沒有問題的。否則，作爲三民主義共和國最高權力機關的國民大會，就比不上資產階級當政國家的國會或國民議會（包括土耳其的國民大會、巴西的國民議會等）。老牌憲政國家的國會且不用說它，但看土耳其憲法規定：『下列事項，完全由國民大會直接掌理之：擬訂、修正、增補及廢止法律，與外國締結協定、條約及和約，宣戰、審查並表決預算及決算，鑄造貨幣，確認或撤銷專賣，特許及借款等契約，准許大赦，特赦……』（第二十六條）可見土耳其的國民大會的權力是相當大的。我引上面一條，當然並非說中國的國民大會要行使土耳其國民大會的權力，而只是指明，孫中山主義的國民大會，其權限不應比凱末爾主義的國民大會還要小。上面所列舉的職權，在我國固然有的可以歸之於立法院與行政院（如擬訂法律，鑄造貨幣，確認或撤銷專賣等），但像與外國締結協定、條約、宣戰、審查並表決預算、決算等，就不能不歸之國民大會；而不能像『五五憲草』一樣，歸入於立法院（因爲立法院僅僅是一個立法機關，不像各國國會）。並且中國的國民大會在職權上應比土國的國民大會廣大得多。有人或許要引『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來反駁，說按照該原條文，國民大會只是『對中央政府官吏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中央法律，有創

制權，有復決權。』可見國民大會的職權只限於四權的行使，其他均為中央政府所有，這種在國民大會與中央政府之間劃分勢力範圍的理論，其實是頗成問題的。首先要說的『建國大綱』所列舉的四種政權，只是國民大會代表人民行使的四種基本政權，中山先生列舉這四種權力，意思是把它們當作民權的四種基本要素宣示出來，而決不因此排斥國民大會行使其他政權。『建國大綱』並非孫中山先生所擬定的憲法（據說，中山先生曾擬過一個憲法草案，可惜遺失了），它只能提出一些基本原則，而不能列舉詳細條文，凡為『建國大綱』所未列舉的，並不能說是中山先生所否認的。舉一個極明顯的例證來說，『建國大綱』第八條說：『各縣人民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如果依照字面解釋，只好說中山先生祇許縣議員『議立一縣之法律』，其他皆非縣議員所能過問。但民國九年中山先生在廣東提倡自治時，廣東政府曾在中山先生指導之下，公布『縣自治暫行條例』，該『條例』規定『縣議會以各縣各選舉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縣議會的職權極爲廣大，共十六項，茲擇要引錄如下：

- (A) 制定縣自治範圍內各種單行章程。
- (B) 議決縣預算及決算。
- (C) 議決縣稅，縣公債。
- (D) 議決縣住民提出之議案。
- (E) 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 (H) 受理本縣住民之請願。
- (K) 對於縣長建議或質問。
- (N) 得隨時檢查縣自治會計。

由這個實例不難看出三點：（一）凡爲『建國大綱』所未載的，未見得不可列入法規中（憲法是根本法規）；（二）以『議立一縣之法律』爲例，中山先生所說的『議立法律』應是廣義的，由此類推，國民大會的創制與複決也是廣義的，初不限於創制與複決普通法律案；（三）假如代表一縣人民的縣議會有上列許多大權，何以代表全國人民的國民大會獨不能掌理決定國家大事之權？

其次必須說的中山先生的民主憲政主張，是必須從它的發展過程中去了解，從孫先生的實踐中去了解，而絕不能拘泥於字面。即以國民大會而論，中山先生也先後提出了好幾次意見，在『中國革命史』中說：『國民大會職權專司憲法之修改，及制裁公僕之失職。』在『建國方略』中，又說：『人民……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付託於國民大會之代表以行之。』在『建國大綱』中又說：『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可見中山先生對於國民大會的職權的規定是不斷向前發展的。民國十三年中山先生在『建國大綱』宣示中央統治權歸國民大會行使，這比之他在民國十二年著『中國革命史』時所理想的國民大會僅僅以修改憲法及制裁失職公僕爲職務，顯然是一種重大進步，『建國大綱』所說的『中央統治權』如照中山先生的政治學說與革命實踐來解釋，應當是決定國家全部命運的大權。中山先生在『北上宣言』與北上演講中，宣布『國民會議之任務，在於謀

中國之統一與建設』『公開的解決全國大事。』國民會議雖不完全等於國民大會，但兩者亦無根本差別（參見本書第九章第二節。）即使退一步說，國民會議不是憲政時期的國民大會，但憲政實施以前的國民大會尚有『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之權，有『解決全國大事』之權，爲什麼憲政時期的國民大會反而不能有此等大權？假如有人說，國民會議不是要產生中央政府，所以解決全國大事之權只能交付國民會議，而國民大會是要產生中央政府，解決全國大事之權自然應當交之中央政府，國民大會不用過問，那我就提出一個反證，證明此說不確。在中山先生北上時，國民黨中央發表了一個宣言，宣言中明明說國民會議的任務之一，是要產生政府（見本書三九二頁。）可見把國民大會跟國民會議對立起來，是沒有根據的。中山先生號召的國民會議，很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國民大會的性質與任務。

依據政權與治權的劃分，國民大會的職權應當就『憲草』所列舉的加以擴充，如決定對內對外最高國策，宣戰，媾和，締結條約，核准預算決算，批准國民經濟建設計劃，審查政府施政方針，收受政府報告，受理人民請願，接受境外民族加入民國，調整國內民族關係，監督憲法實施，解決中央政府各機關爭議等，是必須列入國民大會的職權範圍內的。

最後，『憲草』未規定國民大會閉幕期間設置常任機關或駐會機關，也是一個極大缺點。國民大會休會期間極長，若果沒有常任機關的設置，遇國家發生緊急事件時，來不及召集國民

大會政權機構不能發揮一點力量，殊不合民主原則，這是一。政權與治權不是經常處於隔離狀態，而是相互關聯，國民大會若沒有一個常任機關，對政府行使建議、監督、質詢諸事權，則國民代表將無由經常保持其對政府行使之權，而政權與治權的聯繫勢必長期中斷，這是二。國民大會本身有許多例行事務，若沒有一個常任機關經常處理，國民大會的獨立性就不易充分表現，這是三。有了這三個理由，國民大會應設立一駐會機關，是不應遭到反對的。查德國韋瑪憲法第三十五條第二段規定：『聯邦議會爲保持人民代表對於聯邦政府之權利起見，得在議會休會及任滿期間，設立常任委員會。』蘇聯憲法也規定最高蘇維埃設立主席團。雖然我國的國民大會的常任機關，不能像德憲所規定的聯邦議會常任委員會或蘇憲所規定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樣，但它在性質上是保持國民代表對於政府的權利，應當沒有疑問。這個常任機關或者稱爲國民大會常任委員會，或者稱爲國民大會委員會，均無不可。它的職權不應過大（如張知本憲草所規定的國民大會執行委員會與最近一部分參政員所提議的國民議政會權力都太大），即是說，它不能有與國民大會同等的權力，尤不應有比國民大會更大的權力。它的職權可大體規定如下：（一）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處理國家緊急事件；（二）召集國民大會常年會議與臨時會議；（三）解釋憲法及國民大會決議；（四）監督政府施政；（五）向政府提出建議與質詢；（六）辦理全國複決；（七）宣布國民大會改選；（八）於總統及五院院長就職時，派員

監督。這個常任機關應該由國民大會代表互選，在國民大會任滿後，其職權應保持至下屆國會召集時爲止。

## 戊 論中央政府

關於中央政府有三個問題是必須解決的：第一是中央政府與國民大會的相互關係與權限劃分；第二是中央政府五權的配合與組織；第三是總統在中央政府的地位與職權。

第一個問題是以治權與政權的相互關係爲基本內容。這個問題在前而剖論國民大會時已經給予了相當的解答，原則上是應當確定，人民的政權應大於政府的治權，中央政府爲執行治權的最高機關，它不能越過治權範圍，而操有最高政權。它應該作爲一個整體直接對國民大會負責。

第二個問題基本上是中央政府各治權機關的分工合作問題。原則上應當確定，五權之間雖然有制衡關係（Checks and balances）但彼此不能處於割裂狀態，它們只是爲發揮整個的治理功能而協調，而不是爲相互牽制而分立。

第三個問題基本上是民主與集權兩者之間的關係問題。原則上應當確定，中央政府應依民主集中制運用治權，總統只是按照此種治權運用方式聯繫五權的中心負責人，同時又是中





華民國的對內對外代表者。

此外，還有中央與地方之關係與權限的問題，將留待下一段討論。

根據前面列舉的三個原則，來檢討『憲草』關於中央政府的一章，覺得有好多點必須修正的。

『憲草』沒有把中央政府當作整然一體的治權組織，而過分強調了五院的分立，因此在中央政府各個治權之間，沒有一個對國民大會集體負責的會議機關存在，結果在事實上不免使五院各行其是，至多是以互相牽制爲五權行使的主要形式，這與五權制度似乎是不甚符合的。誠然，在中山先生遺教中，沒有明白說過中央政府應有對國民大會聯帶負責的集體機構，但『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說：『憲法頒布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吏，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從這一條加以研究，五院制的中央政府應對國民大會集體負責，是可以想見的。『憲草』對於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皆規定『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而對於行政院，獨沒有如此規定，反而規定行政院院長等行政長官對總統負責。其實，『建國方略』明明說：『五院皆對國民大會負責。』既是如此，則僅規定四院對國民大會負責，與中山先生本意似乎不合。假如承認中央政府應對國民大會集體負責，則中央政府就應當設立一個中央治權會議機關，它的名稱或定爲中央政府委

員會議，或定爲國務會議均無不可，總統是會議的主席，副總統與五院的院長是會議的委員，其餘如各院副院長與各部會長官皆得列席。這個會議代表中央政府對國民會議集體負責，它的主要任務是：（一）討論國民大會決議之實施政策；（二）決定中央政府一般工作方針；（三）解決二院以上之重要事項；（四）檢查中央政府各院部之工作成績；（五）對國民大會決議，依法要求覆議。有了這個組織，不但可以調整中央政府各種治權，增強中央政府的職能，抑且可以確定政權與治權之間的有機關係，避免政權與治權的混淆。

其次，關於總統的問題也值得加以研究。假如中央政府是對國民大會集體負責的話，則總統就是中央政府的首席代表。是國務會議或中央治權會議的主席，他不能像現行『國府組織法』所規定的『不負責任』的國府主席，但亦不能是迪克推多式或半迪克推多式的元首。『憲草』的一個最大缺點，就是規定總統不但擁有超越五種治權的權力，而且掌握無須經過中央政府集體會議決定一切的職權。第三十九條規定『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參照『憲草』第六十一條及六十四條，是先由行政院提出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於立法院，再經立法院議決，然後由總統實行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在這裏行政院成了提議機關，立法院成了決議機關（好像國會），而總統是決議執行者。查美國憲法，宣戰權屬於國會，締結條約（包括和約）之權屬於總統，但後一種權力的行使須得參議院的同意。我們雖然不

必模仿美國憲法，但既然有了代表人民的國民大會存在，爲什麼不將宣戰媾和、締結條約之權劃歸國民大會？至低限度，也應規定『總統經國民大會之同意，得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不過，假定依前面所說，中央政府是對國民大會集體負責，那情形又不同了。最成問題的是『憲草』規定『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這就是容許總統有變更與發布代法律命令之權。這種元首或行政機關的緊急命令權，在較爲民主的資產階級國家憲法（如英、美、法、各國憲法）都沒有規定，祇在德、奧、日諸國憲法有類似條文。袁世凱約法賦予大總統以『發布與法律有同等効力之教令』之權，時人大加詬議。『五五憲草』賦予總統以發布緊急命令之權，雖然形式上不同於袁世凱約法，但危險甚大，不可諱言。因爲有了此種規定，則違憲壞法是不可避免的，而民權受到限制也是必然的。誠然，『憲草』載明了總統行使此項權力時，須在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時，並須經行政會議決議，但第一，所謂『緊急事變』與『重大變故』是很可以自由解釋的，因爲並無確定界說；第二，所謂經行政會議之議決，也不能改變總統獨裁的實質，因爲按照『憲草』行政院之院長與副院長及政務委員均由總統任免，行政會議就是由這些行政長官組成。『憲草』第四十五條規定『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之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如果有了

國務會議的設置，則會議由總統召集是不成問題的，但總統就不是諮詢者，而是會議的主席了。關於五院的組織與職權等問題，也是值得商榷的。

『憲草』規定行政、司法、考試三院院長歸總統任免，想來是根據『孫文學說』。『三院之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一句話。但『孫文學說』同時明明規定：『三院院長不對總統立法院負責』。『五院皆對於國民大會負責』。『憲草』第五十九條『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又與『孫文學說』不合。正因為『憲草』把行政院當作由總統支配的機關，所以國民大會罷免行政院長官的權力也沒有了（見第三十二條）。著者以為中山先生在『孫文學說』中說五院對國民大會負責，本意是要尊重國民大會的政權，『憲草』改變了這一原則，未免是一個重大疏忽。自然，中山先生的學說並非沒有自我發展的，在『建國大綱』中指示國民大會對中央政府官吏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就應當解釋為，中央政府主要長官如總統及五院院長等都應由國民大會選舉、罷免，這樣就是『孫文學說』進一步的發展。依據『大綱』則不僅總統立法院監察院之院長、副院長應由國民大會選舉，五院之院長與副院長、政務委員等也應是如此。『憲草』關於行政、司法、考試三院之院長及副院長規定由總統任免或任命，雖然可說是以『孫文學說』為本（但照前面的論述，也改變了『孫文學說』的原則），但與『建國大綱』是不符的。爲了尊重國民大會的政權之完整性，爲了避免迪克推

多制，把選舉及罷免總統與五院長官之權完全劃歸國民大會，我以為是最妥當的，而且是合乎『建國大綱』的，否則，就不但割裂了政權，而且混亂了治權。

在『憲草』中，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的職權都分別有所規定，獨於行政院的職權沒有明文確定（第六十一條雖列舉了行政會議議決之事項，亦未涉及行政權的範圍），起草者本意，大約以為行政權一望而知，不必有所列舉，而其餘四院除固有職務外，都兼司其他職務（如立法院不但議決法律，且議決預算、戒嚴、大赦、宣戰、媾和、條約等案；司法院不但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且兼理司法行政；考試院不但掌理考選，且兼司銓叙，監察院不但掌理彈劾懲戒，且兼理審計），但就憲法組織而言，這樣的編制究竟是不完滿的。實則行政權所涉範圍至廣，若不予以列舉，至易混亂政權與治權。關於立法院的職權，依照前面所舉的理由，有大部分應劃歸國民大會，所以立法院所掌理的職權，事實上應當是：（一）制定及修正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勞動法、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國籍法、外僑權利法等法典，交由國民大會複決；（二）制定及修正官制官規，交由國民大會複決；（三）研究及整理國民大會關於法律創制案的決議，而編訂為成文法典；（四）向國民大會提議修改憲法；（五）經中央政府委任派員出席國際法會議，參加國際法庭等等，這些事務應當是由法律專家司理，所以人數不必過多，亦不必由地方先行預選，但由國民大會選舉就行了。關於考試院的職權，據『憲草』第八十

五條規定公職候選人資格和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一樣須經考試院考選銓定，這是很招一般人非議的。因為公職候選人（包括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在內）必須是一切國民（除喪失公民權者外）可以充當的，決不能以教育程度等條件來加以限制。假如一定要經過考試銓定，則大多數人將永遠不能擔任公職，一切政權與治權皆由少數士大夫來掌握，這不是一個民主國家所應有的現象。所以八十五條的第二項應當刪去。關於監察院的職權，規定是掌理彈劾、懲戒、審計，但除了彈劾一項外，懲戒與審計兩項職權行使的基本程序未予規定，這是必須補充的。

最後，關於總統副總統及五院長官委員的任期，也應一律依國民大會任期來決定。前面主張把國民大會的任期規定為四年，則總統及五院長官委員的任期也應一律改為四年。『憲草』規定總統、副總統任期為六年，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之院長、副院長與委員任期均為三年，這些也必須加以修正。

## 己 論地方制度

地方制度問題，歷來就成爲中國一個很複雜的問題，在我國過去制憲史上，爲了這個問題，曾引起各方不斷的紛爭。最爲人們熟知的故事，就是天壇議憲時期，一部分國民黨議員（益友

社）與進步黨議員（憲法研究會）爲省制問題引起嚴重衝突。後來，反對省制入憲者是沒有了，但又發生了所謂聯省自治與反聯省自治的鬥爭。直到國民黨改組後，對於地方制度才有一個比較正確的解決。『第一次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痛斥聯省自治派，中山先生在『建國大綱』中也規定：『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在這裏，必須指明，『建國大綱』中所說的中央，並非專指中央政府，中山先生特別重視國民大會的地位，所以說『中央統治權歸國民大會行使之。』依據國父的遺教，參酌當前的現實，我以爲要解決地方制度問題，下面幾個原則是必須做到的：

第一，中央與地方之間的關係，應依照民主集中制確定，即一方面在尊重民意與政權的範圍內，使國家權力得以集中運用，另一方面在顧及國家統一的精神下，使地方自治能切實發展。而中央與地方之間的權限必須作明確而適當的劃分。

第二，省與縣、市應在民主自治基礎上，建立代表地方民意的人民代表機關，這就是說，要成立各級地方人民代表會議，至低限度應先成立省民大會、縣民大會、市民大會，這些民意機關不應像北洋軍閥時代的省議會、縣議會一樣，而應當是由地方民衆依普通、平等、直接選舉制選舉的，它們有真實的自治權（從選舉省長、縣長、市長直到制定省憲），各級地方政府應對它們負

責。

第三，國內各民族區的自決權必須依照前面列舉的原則予以特別尊重，這種民族區的自治問題，本來不是單純的地方制度問題，而是國內民族關係的調整問題，但因為『五五憲草』上忽視了民族區的問題，所以必須特別再提出來加以研究。

讓我們依據這三個原則來估量『五五憲草』的『地方制度』一章。『憲草』的一個很顯著的缺點，就是沒有把中央與地方的權限依照均權制度予以明確的劃分，僅規定：『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為地方自治事項，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這實在是簡而不明。地方自治事項（正確地說，地方自治事權）不用憲法來規定，而用法律來規定，這一定會造成地方自治其名而中央集權其實的結果（我不反對中央集權，但這種集權應當建築在民主與自治的基礎上），與中山先生的均權原則，其實是不甚相符的。固然，中國不是聯邦國家，更應反對聯省自治主義的復活，但把中央與地方的權限明白規定，是非常必要的。因為只有這樣，才能夠一方防止中央侵犯地方自治，另一方防止地方侵越中央權限。吳經熊與張知本的憲草都把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列為專章，列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及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由地方執行之事項，凡未經列舉者都由地方立法並執行。而『五五憲草』却模糊了中央與地方之間的權限。此種情形，因着地方自治範圍的人工縮小，而變得更加嚴重



了。雖然『建國大綱』規定縣爲自治之單位，但並沒有排除省的自治，恰恰相反，它同時又規定『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憲草』第五章一方面把省制列入地方制度範圍內，另一方面又不賦予省以自治權，而在『縣』一節中，第一百零四條倒規定『凡地方有因地制宜性質者，劃爲地方自治事項，』這分明是說，只有縣、市才有地方自治權，省沒有地方自治權，好像省只是受中央指揮來監督地方（縣市）自治的，它在行政區域上是劃歸於地方，而在中央與地方的權限關係上，又是附屬於中央。起草者似乎並未顧及『建國大綱』所說的『地方』或『地』並非專指縣、市，省亦是地方自治體，而且是與中央均權的地方自治體。照『憲草』一百零四條的規定，是把『建國大綱』第十七條所規定的『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隨便竄改爲『中央與縣之權限採均權制度』。這無論如何，是難以講得通的。『建國大綱』雖然說過：『……省內之國家行政，省長受中央之指揮，』但這是指有全國性的國家行政，省受中央指揮，而非取消省的自治權，否則就不能由『國民代表會（指由每縣選舉一人所組織之省國民代表大會）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關於這，還可以找到一個證據，即是中山先生在『制定建國大綱宣言』中說過：『先以縣爲自治單位，……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可謂自治，始爲真正之人民自治。』這雖然是訓政時期的辦法，但在憲政時期，省自治無疑是『真正之人民自治』的一個環節。沒

有省自治，則所謂地方自治就是殘闕不全的。『憲草』非但不賦予各省人民自定憲法（見『國民黨政綱』）之權，而且不規定省長由省民選舉，反之，省長是由中央任命的，結果省僅僅地方自治的監督者（這種監督是由省政府執行），而它自身並不屬於自治的圈子裏，不論依據中山先生的遺教，抑或依據當前的現實，都說不通。要使省成爲中央與縣之間的聯絡者，使省能發揮民主政治的力量，就必須把省制依照地方自治原則規定，即承認省有召開省民大會之權，有由省民大會自制省憲、自選省長之權。當然，同時要規定各省之憲法與法規不得與民國憲法與中央法律相抵觸。

關於縣、市的自治組織，『憲草』規定原則上尚不錯，但我覺得縣民與市民的的直接民權之行使，縣民大會與市民大會的權力，以及縣議會的組織與職權，都規定得過於空洞，應參照中山先生民國九年在廣東所頒布的『縣自治暫行條例』（這個條例是按照直接民權制度規定縣自治的設施。）予以補充才好。

關於民族區問題，應當依照前面列舉的原則（『關於總綱』的批評和建議）予以解決。不但對於蒙古、西藏，應承認其固有民族住居領域，即對於別的民族也應如此。總之，一切少數民族一方面有權選舉適當名額的代表參預中央政事，另一方面有權建立自治代表會議與自治政府。

## 庚 論國民經濟

在世界大戰後，各國制憲表現了一種新的趨勢，就是將經濟制度編入憲法中。蘇聯在十月革命後，從一九一八年的蘇維埃憲法到一九三六年的蘇聯新憲法，都按照社會主義的原則明確宣示了蘇維埃政權下的社會經濟制度的基礎與特性。德國一九一九年的『韋瑪憲法』和一九三一年的『西班牙共和國憲法』都曾將經濟生活或經濟列入專章。自然，後兩種憲法並非以社會主義為根據，因為它們都不否定私有財產制度與勞動剝削關係，而不過是按照社會民主主義或社會改良主義來處理公私經濟。在法西政權成立以後，此種改良主義的憲法完全被撕碎了。

在中國制憲史上，民國十一年國是會議所起草的憲法，曾列入國民之教育與生計一章。民國十二年北京國會在審議憲法時，也曾擬有國民生計一章，但後來因為要迎合曹錕當選總統，急忙將憲法通過，致國民經濟一章完全刪去，這兩次關於國民生計的草案，大部分是仿照德國『韋瑪憲法』的。

五五憲草不但將國民經濟列為專章，並且宣布『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在形式上不能不說是這個憲草的一大特色。

把民生主義規定爲中華民國經濟制度的基礎，是和把三民主義規定爲中華民國的立國根本連帶一致的。原則上我們應該擁護這種規定，因爲中國人民所要求的憲政不能不從資本主義國家區別出來，它的根本精神不應當是保護少數人的利益，而應當是保護絕大多數的人民利益；不應當是把中國民族束縛在舊的生活狀態中，而應當開闢人民新的生活途徑。依據民生主義來確定中國的國民經濟生活基礎，這是表徵中國憲法特色的最好標幟。然而我們却不能忘記了三個原則：

第一、是掃除妨害國民經濟發展的障礙物，促進民族生產力，使中國由落後的農業國家進步爲富裕的工業國家，而這首先就必須充分發展國家對於國民經濟的組織力量和管理力量，限制私人的土地所有與資本集中，實現平均地權（它的最高表現是土地國有）與節制資本（它的積極表現是發展國營企業）的政策。因爲如果不擴大國家的經濟活動機能，不限制私有土地集中與資本私有，要提高民族生產力，肅清封建經濟殘餘，改善人民生活是不可能的。

第二、是切實保障一切爲國家生產的大多數人民的物質利益，這就是要限制地主、廠主、利貸者等等對於廣大人民的剝削，改善工農、貧民、兵士的經濟地位。因爲倘使不改善民生，不極力減輕大多數人民的物質痛苦與經濟負擔，就不能使民主政治取得實質的基礎（大多數人民如果在經濟上陷於極困苦的境界，就不能充分運用民權）也就不能發展民族生產力與整個

## 國民經濟。

第三是加強國防經濟力量，注意一切生產事業與交通事業適合於國防原則，同時就需要取締一切妨害民族利益與國家安全的私人經濟活動，沒收叛國通敵者的財產。因為只有如此，才能切實保障國家的主權獨立與領土完整，才能使人民的利益不致被私人的利益所妨害。

我深深相信，假如上面三個原則能夠作為憲法關於國民經濟一章的根據，才是符合民生主義的真正精神的。

『五五憲草』第六章首先宣示『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這種規定是非常必要的，然而不夠明確與具體，因為它沒有表現出三民主義共和國的經濟制度的特質。依據中山先生遺教，民生主義的主要精神，在於防止私有土地制度與私有資本制度妨害與操縱國民之生計。因此，未來憲法中雖不能依照社會主義國家憲法成例，取消私有制度，但限制財產私有，改善民衆生活，發展國家資本，增強國防經濟的原則却不能不明白揭櫫出來（拙擬『憲法私草』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之經濟設施，應依照民生主義，發達國家資本，限制私人產業，改善人民生計，強固國防設施。』或可供參攷。）這種具體規定容易使國民瞭然三民主義共和國的經濟組織和資本主義國家不同，認識中國社會經濟發展的前途，同時更可以防止人們對於民生主義的曲解。

『國民經濟』一章中最重要的問題不外四個：（一）平均地權；（二）節制資本；（三）改善民生；（四）建立國防經濟。現在試分論如下：

平均地權是中山先生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中心主張。但中山先生關於地權的學說，正像他的其他學說一樣，是不斷向前發展的。從國父的遺著中，我們可以歸納出解決土地問題的幾個基本原則：（一）私人土地報價，由國家照價徵稅，照價收買；（二）土地因社會政治原因而增價，所增之價應歸公有，原主不得而私之；（三）公地之生產與山林川澤、礦產水力之生利，應歸國有；（四）反對地主對於農民的苛重地租剝削，主張用勞力耕種土地之農民應得到土地，即耕者有其田；（五）最後是實行土地國有。

中山先生的這些主張並非在同一時期提出來的，他的土地學說是愈到後來，愈趨向於土地國有和耕地歸農的主張。

在『革命方略』中，中山先生曾說：『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這實際是使土地漸歸國有。

但『革命方略』沒有規定國家對於土地按價徵稅和照價收買的辦法，更沒有提出耕者授田的主張。直到民國十三年國民黨改組後，中山先生才提出了平均地權更具體、更澈底的辦法。『憲草』關於平均地權有比較明確的規定，如一百一十七條到一百一十九條，分別規定了國

家對土地依價徵稅和依價收買，以及土地增值歸公，這些大體上都遵照了國父平均地權的遺教，然而從這些條文中不能看出實行大規模土地國有的前途，更不能看到『耕者有其田』的前途。中山先生的平均地權學說實際是以土地國有爲鵠的，他說：

『土地若歸少數富者之所有，則可以地價及所有權之故，而妨害公共之建設，平民將無立錫地矣。荷土地及大經營皆歸國有，則其所得，仍可爲人民之公有。』（『民生主義談』）

所謂實行土地國有，在中山先生的學說中，不是把所有的土地一下子完全收歸國有，他主張用各種漸進方法使土地的價值與所有權轉移於國家，並且由國家將土地分配給農民耕種，耕種者祇對國家交稅，而不用對地主納租。在國民黨改組以後，曾屢次表明他對於『耕者有其田』的主張。

『中國要增加糧食的生產，便要在政治法律上制出種種規定，來保護農民。中國的人口農民是占大多數，至少有八九成。但是他們由很辛苦勤勞得來的糧食，被地主奪去大半，自己得到手的幾乎不能自養，這是很不公平的。我們要增加糧食生產，便要規定法律，對於農民的權利有一種鼓勵，有一種保障，讓農民自己可以多得收成。……至於將來民生主義真是達到目的，農民問題真是完全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現在的農民都不是耕自己的田，都是替地主來耕田，所生產的農品大半是被地主奪去了。這是一個重大的問題，我們應該馬上用政治和法律來解決。如果不能解決這個問題，民生問題便無從解決。農民耕田所得的糧食，據我們

最近在鄉下的調查，十分之六。是歸地主，農民自己所得的，不過十分之四，這是很不公平的。」（『民生主義第三講』）

在另外一處，又說：

「我們現在革命……也要耕者有其田，才算是徹底的革命；如果耕者沒有田地，每年還是要納田租，那還是不徹底的革命。」（『耕者要有其田』）

由此可見中山先生是反對地主對農民的封建剝削，主張農民授田，收成歸農；而要達到這個目的，除了改善土地關係謀取『農民解放』（中山先生語）而外，沒有其他辦法。

『憲草』中關於改善土地分配與提高農民地位，幾乎沒有任何明確的規定。固然一二〇條規定了『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第一二六條規定了『國家爲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但我們不能從這兩條中窺見解決農民土地問題及限制私人地租徵收（減租）的絲毫痕跡。制憲者或者可以推諉說這些問題可以讓土地法去解決，但既然在憲法上提出了土地問題，那就不能把根本問題略去，而僅僅抽象地『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須知土地法只能規定土地的細則，它是必須拿憲法作爲根據的。假如憲法不決定正確的解決土地問題及農民問題的基本原則，就不能產生完善



## 的土地單行法。

要做到澈底的平均地權和耕者有田，除了『憲草』已有的規定而外，至低限度應實現下列辦法：（一）限制土地私有額數，規定私人所有土地超過一定面積，即無報償地收歸國有。（二）荒蕪土地及無主土地收歸國家所有。（三）通敵叛國者、貪官污吏、土霸劣紳所有土地收歸國有。（四）國家得徵收遺產稅時，得按價徵收土地。（五）國家承認因抗戰需要而已經改善之土地關係。（六）對於租佃關係最惡劣之區域，國家得設法徵收當地土地。（七）限期將全國土地一律漸變國有。

只有土地日漸歸國家所有，才能實行良善的土地分配制度，一切有勞動力之農民皆有權從國家租用土地，對國家納一定租稅，國家於分配土地時，必須注意缺乏土地或土地過少之農民的利益。

節制資本是中山先生民生主義的第二大原則。節制資本有兩大意義，一是限制私人資本，使不損害國民生計，一是發達國家資本，使重要生產事業歸國有公營。關於這兩者，中山先生曾有明確的指示：

『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掉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國民黨第一

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中國不單是節制私人資本，而且要發達國家資本……如果不用國家的力量來經營，任由中國私人來經營，將來的結果也不過是私人的資本發達。』（『民生主義』）

『不幸者，大公司多屬私有，其目的在多獲利益，待至一切小製造事業皆爲其所壓倒之後，因無競爭，而後將各物之價值增高，社會上實受無形之壓迫也。大公司之出現，係經濟進化之結果，非人力所能屈服。如欲救其弊，祇有將一切大公司組織歸諸通國人民公有之一法。』（『建國方略』）

『一切壟斷性質之事業，悉歸國家經營，以所獲利益歸之國家公用。』（『建國方略』）

根據上面的學說，節制資本至少包含下面幾點重要意義：（一）有獨占性之事業概歸國家經營管理；（二）防止私人資本操縱國民生計；（三）發達國家資本，使優越於私人資本；（四）一切大公司組織歸諸全國人民公有。

『五五憲草』自一百二十一條至一百二十三條，是關於節制資本的規定。這些規定表現中山先生的節制資本學說尙嫌不夠。第一百二十一條『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爲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原則上似無問題，但這一條只表現了節制資本的消極方面。其實節制資本不光是消極地於事後制止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更其重要的是在於有計畫地、有系統地使私人財富與私營事業配合國營事

業，也就是積極地調節整個國民經濟生活。原起草者似乎把『節制』兩字的涵義了解得太狹隘了。第一百二十二條：『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似乎只顧及工商貿易之發展，而沒有注意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和整個國家經濟組織的有機關係。就國民生產事業而言，應包括輕工業、手工業、小型化學工業、農藝、畜牧諸部門（重工業應歸國營，）國家對於這些生產事業固然要獎勵、指導、保護，以促其繁榮，然而同時也要調整它們相互間的關係，進而使它們能為整個國家經濟組織服務。就對外貿易而言，為發展國家自給自足生活，調整國家經濟機構，健全國際匯兌基礎，消滅買辦資本活動，原則上應實行對外貿易歸國家經營，不能放任私人資本操縱對外貿易，至低限度，應由國家嚴格統制對外貿易。由國家經營或統制對外貿易，當然並不妨害國家獎勵出口工業。私營生產事業顧及國外市場，提高生產品的數量與質地，這是有利於出口事業的發展的，而此種發展又是可由國家的指導、獎勵、保護做到的。第一百二十三條：『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這一條大可討論。首先，必須指出，按照國父遺教，由國家公營的經濟事業雖以公用事業及有獨占性之企業為主，但決不以此兩者為限。凡為私人之力所不能經營的大規模事業，不管是否有公用性與獨占性，照例皆得由國家公營，因為這樣，才可以發達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其次，一切公用事業及獨占性事業，按照節制資本學說，應『悉歸國家公營』（『建國方

略。』而決不能允許私人經營，因為這一類事業如果交由私人經營，小則減低事業本身效率，大則危害國家經濟命脈。一二三條的但書非但沒有必要，而且是相當危險的。張知本憲法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企業直接關係公共利益者，由國家經營之，其已經私人經營者收歸國有。前項企業以外之大企業，得收歸國家經營。』這種規定在發達國家資本與節制私人資本的意義上，是值得採取的。

總之，在一個專制的或不民主的國家內，主張發達國家資本，實行國營制度，是不合理的（如在清朝統治之下），但在一個進步的、民主的國家內，主張發達國家資本，實行國有公營，是非常切要的（如在抗戰期內與實行憲政後的中國）。爲要實現節制資本的全部精神，下列規定必須補充到未來憲法中去：（一）國家對於私營事業，得按照公共需要，依法嚴格管理及令其改組；（二）國家得按累進稅率徵收所得稅及遺產稅，並得徵收過分利得稅；（三）國家限制私人資本之借貸利息及不動產使用之租金；（四）國家對於國營企業與國營貿易應確立及厲行健全之經營制度、會計制度與監察制度；（五）國家得統制全國物價，禁止食糧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之商業投機；（六）國家得強制有勞動能力而不勞動之人民從事生產事業或國防工作；（七）由國家建立各種合作事業。

關於改善民生，本來和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是不可分開的，但中山先生在他的學說與政

綱之中，也常把改善一般人民生活的原則獨立提出。例如在國民黨對內綱領中就曾列舉改善民生的辦法五六條。在『北上宣言』中，也曾特別強調改善民生的問題。

『五五憲草』自第一百二十四條至一百二十八條都有改善民生的規定，這些規定實際並未給予一般勞苦民衆的經濟生活以確切保障。關於勞工保護，僅規定『國家爲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勞工保護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這樣顯然不夠，因爲對於保護勞工根本就沒有帶有約束性的具體規定。要認真改良勞工生活地位，至低限度，應有下列措施：（一）由國家根據保護勞工原則制定勞工法及工廠法；（二）國家允許勞工提出改良待遇之合理要求；（三）由國家舉辦勞動保險；（四）國家對失業工人設立失業救濟基金及勞動介紹機關；（五）勞工團體有與僱主團體訂立團體協約之權；（六）勞工以改善自身生活地位爲目的之集會結社，國家應保障其自由存在；（七）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由國家制定特別勞動法保護；（甲）婦女勞動者與男子參加同一工作，應受同等報酬；（乙）婦女勞動者在產褥期間應享受規定期間之休息，工資照領；（丙）未滿法定年齡之兒童，不許僱用參加各種勞動；（八）危險性之勞動應有法定之安全設備；（九）以法律禁止一切無償勞動及包身勞動。

關於農民生活之改良，『憲草』僅規定『國家爲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

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這根本沒有觸及農民實際生活。要改良農民生活地位，除了像前面所說改善土地制度，實施『耕者有其田』的政策而外，必須具體規定：（一）以法律限制土地使用之租額；（二）以法律禁止佃主對於佃農榨取無償勞動與額外貢納；（三）國家對於因天災而遭飢饉疾病之農民予以充分賑濟；（四）以法律制止操縱農產物市價之壟斷行爲；（五）由國家調節農產物與工業品之供需與價格；（六）由國家舉辦農民低利信用貸款；（七）國家保障農民以改善生活地位及促進農業生產爲目的之結社；（八）土地賦稅一律歸中央政府委派地方政府徵收，歉年得酌減或豁免農民田賦。

關於出征軍人及其家屬之生活，應有充分之保障，這在進行民族解放戰爭期間，是非常必要的。『憲草』僅僅籠統規定：『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撫卹。』而沒有規定對出征軍人的特別優待，顯然不能激勵士氣。爲保障一般服兵役、工役之人民，除『憲草』原有規定外，應分別規定：（一）出征軍人家屬窮苦不能自給者，由國家酌予補助，有耕地者豁免其應納之田賦；（二）出征軍人奉命退伍後，得由國家酌量授予土地或適當職業；（三）人民爲國家服工役者，應由國家供給飲食，及注意衛生設備（據說，在許多地方，農民被徵築路，不但純盡義務，而且連飲食一切概須自備；政府發下給服工役者的一些

費用，常爲少數經手人層層乾沒，這種最黑暗的現象不能讓它存在於三民主義共和國。

最後，關於婦女經濟生活地位，『憲草』沒有特別規定。實際上，在中國，男女經濟地位極不平等，單是民法上規定婦女有繼承權，對於大多數婦女依然沒有裨補。因此憲法上必須明確承認：（一）婦女在經濟上與男子享有同等權利；（二）以法律規定婦女與男子同工同酬；（三）國家對母性與兒童之物質生活予以特別保護。

『五五憲草』關於國防經濟沒有任何規定，是一個重大缺點，在抗戰建國時期，忽視了國防經濟之建設，顯然是不對的。爲要使全部國民經濟設施適合國防需要，憲法中至低限度應規定：（一）國家以全力發展以國防爲中心之工業、交通與運輸；（二）國家得重新編組全國私營企業，使適合國防需要；（三）國家於對外作戰時得依法統制食糧及其他必需生活品，限制人民消費；（四）國家得沒收通敵叛國罪犯及貪污不法官吏之財產，充作國費；（五）國家於對外作戰時得依法徵收國民私有財富，充作戰費用；（六）人民經濟生活與經濟行爲違背國防利益者，國家以法律制止之。

在前面，我們特別注重國家對於經濟的調整與管理，在增進全體國民福利，減弱私人自利經濟行爲的意義上，這是非常必要的。但是，假如單純強調國家的統制力量，而忽略了經濟的民主基礎，就一定會發生許多流弊。因此一面重視國有、國營、國管，另一方面就必須增進民治、民享、

民有要在國民經濟上實現上列諸原則，必須做到：（一）國家承認工農有權組織保障自身利益之團體；（二）國家保障勞工運動與農民運動；（三）建立國營企業與國營貿易之民主監察制度；（四）設立國民經濟會議與地方經濟會議。關於前三者在前面都略有提及，這裏只就最後一點來說。

關於經濟會議的組織，在德國『韋瑪憲法』中有過明確的規定。該憲法第一六五條說：

『區工會、聯邦工會，為履行其全部之經濟任務及為協助社會化法律之執行起見，得與企業家代表及其餘有關係之人民各階級代表，組織區經濟會議及聯邦經濟會議。區經濟會議及聯邦經濟會議之組織，應使全國重要職業團體，按其經濟上社會上之地位派選代表出席。關係重大之社會、經濟、法律草案，應由聯邦政府於未提出議會以前，提交聯邦經濟會議審核之。聯邦經濟會議亦有自行提議此項法律之權。聯邦政府如不同意，聯邦經濟會議得添附理由，提出於聯邦議會；聯邦經濟會議得推舉會員一人，代表出席聯邦經濟會議。』

在中國制憲史上，擴大會議的『太原約法』曾模仿德憲規定『中央及地方均得設立經濟會議』。此種規定實際傾向於意大利的職團制，這在本書前面已有批評（見第十一章第二節）。其後，在立法院起草憲法時，吳、張二氏的草案都會有類似規定（只是把經濟會議改稱為『經濟委員會』），但顯然比『太原約法』所規定的進步得多。『五五憲草』沒有涉及經濟



會議的組織；從確立國民經濟的民主基礎來說，把經濟會議補入憲法中去，實有迫切的必要。不過此種機構不能與德國憲法所規定的經濟會議一樣，因為它不限於由勞工及被僱者組織，農民也應派遣代表參加。至於組織方法應注意下列各點：（一）各級經濟會議應由職業團體推舉代表組織（例如全國經濟會議，由全國總工會、全國農民協會、全國總商會等全國性團體分別推舉代表參加；省、市、縣經濟會議代表產生方法可類推）；（二）參加各級經濟會議之各團體代表名額，以法律規定之，惟工人團體與農民團體之代表不得少於代表總數十分之六；（三）各級經濟會議保持相互工作關係；惟並無轄屬關係；（四）各級經濟會議每年至少召集二次；（五）各級經濟會議閉會期間，得設立駐會委員會；（六）各級經濟會議得聘請經濟專家及申請政府派遣代表列席。至於各級經濟會議的職權應規定如下：（甲）向政府建議發展國民經濟及保護農工之方案；（乙）總結全國或地方經濟建設之成績，批評各種經濟設施之弊端，而陳述於政府；（丙）中央及地方政府關於國民經濟設施之法律案，在提交國民大會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以前，全國經濟會議或地方經濟會議得對各該法律案表示意見；（丁）各級經濟會議得向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有關國民經濟及農工利益之議案；（戊）促進政府與工人、農民、商業、實業團體之合作；督促政府對經濟建設之推進及對農工利益之保障；（庚）仲裁勞資糾紛與佃業糾紛。

## 辛 論教育

在世界各國憲法上，把教育列爲專章的非常少，大多數憲法涉及教育時，只不過是規定國民的義務教育與強迫教育；祇有德國『韋瑪憲法』特設『教育與學校』一章，立陶宛憲法特設『公民教育』一章。我國過去歷次制憲，爲了國民教育，也曾引起過重大爭執。例如天壇議憲時期，進步黨的尊孔派就會主張以孔教爲國教，雖遭到國民黨的猛烈反對，但結果在草案上還是規定『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大本』，變成不倫不類的大笑話。民國十一年國是會議起草憲法時，曾略仿德憲設立『國民之教育與生計』一章。十二年憲法審議會上亦有一部分議員主張在憲法草案上加入國民教育一章，但因起草者圖急就，不曾實現。十四年國憲起草委員會也曾列教育一章，其後擴大會議仿照此法，詳列教育制度與教育設施。民國二十年『訓政約法』正式宣布『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五五憲草』的教育章顯然是參酌過去憲法、約法關於教育的規定製成，其內容有的此過去憲法、約法進步，有的又不及過去的憲法約法。

本來，教育不外是人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沒有另立專章的十分必要，因爲除了人民受教育的權利與義務必須列入憲法外，其他關於教育的組織與設施原則大可用單行教育法規另

行規定。現在祇就『憲草』教育一章的內容略加評論。

『憲草』第七章首先宣布『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這種宗旨的宣布實際上是實施所謂良民教育，而忽略了集體主義和社會本位的精神，『民族精神』、『國民道德』、『自治能力』、『生活知能』之類的抽象名詞，若果離開了積極的民主主義與社會進步原則，大可能被形式主義者和個人主義者曲解；因為那些害怕進步的份子，並不因為這種教育宗旨的規定，而妨礙他們在教育上大開倒車。因此教育宗旨不用明文確定則已，要確定的話，就不能不將第一百三十一條重新修改。

『憲草』一百三十二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這在原則上是對的，但要切實保證教育機會平等，需要兩個積極條件：第一，由國家實施普遍的強迫教育與義務教育；第二，由國家在物質上幫助貧苦的受教育者。『憲草』關於這兩者似乎都缺乏有效的規定。雖然第一百三十四條宣稱：『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第一百三十五條宣稱：『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但是並未指明基本教育與補習教育必須強迫實施，這是一。大多數貧苦兒童連衣食都成問題，僅僅規定免納學費，而不規定物質的補助辦法，未必就能解決他們的受教育問題，這是二。國民受教育的權

利，僅僅限於六歲至十二歲的基本教育，而中等以上教育却與廣大國民教育絕緣，這是三。這三點實在值得予以嚴重注意。

『憲草』雖然規定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但事實上如果基本教育，非由國家強迫實施，許多父兄和僱主是不願把他們的子弟或童工學徒送去受教育的，而所謂『一律』也就變成名義上的『一律』，要肅清文盲，是辦不到的。

在國家實施普遍的義務教育時，如果不為廣大貧苦人民的物質生活設想，要使人人受教育是不可能的。許多貧苦家庭，在送子弟入學時，要考慮的，主要不是學費問題，而是生活費與其他教育費用（書籍費、文具費）的問題，甚至還有勞動力的問題。因此至低限度，必須免除一切貧民子弟受教育的全部費用。國父說：『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以及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這一遺教本來是辦理地方自治教育的指針，但尤應成為憲政時期實施國民教育的原則。張知本憲草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已達學齡之男女兒童，有受基本教育之權，基本教育六年，不收學費及其他教育上之必需費，其衣食費不能自給者，並供給之。』這是值得採取的辦法。但為要使此種免費教育不致虛有其表，不能不實施國家考核制度。

關於免費教育，『憲草』規定為六年，實際是距離『教育機會一律平等』的精神甚遠的。

查德憲第一四五條規定：『受國民小學教育爲國民普通義務，就學期限，至少八年，次爲補習學校，至滿足十八歲爲止。國民小學及補習學校之授課暨教育用品，完全免費。』我以爲在實施普遍國民教育的最初階段，至低限度應使全國兒童青年有免費受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的權利和義務。至於高等教育的大門也應對一切有志求學的青年洞開，德憲規定『聯邦暨各邦及自治區，應於預算內準備公款，以資助窮困無資之欲入高等學校者』，是值得參攷的。在專門學校與大學裏，由國家設立百分之幾的免費學生名額，以容納那些有志深造的貧苦青年，不是不可能的。單單規定『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憲草』第一百三十六條）這對於一般窮苦青年並無好處。

『憲草』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教育經費的最低限度與獨立保障，用意甚善，但如何保證教育經費點滴用在教育上，而不爲少數人糜費中飽，實是一個嚴重問題，因此，實行教育經費公開，是一個必要辦法。

此外，『憲草』還有幾點必須補充的：

第一，關於社會教育應當特別規定，使人民不僅能受到學校教育，而且能處處從社會接受知識訓練與文化陶冶。國家應建設獎勵和保護一切有社會教育意義之組織與事業。

第二，關於教育工作人員尤其是初等教育工作人員，必須規定由國家予以至低限度的生活保障；同時應規定學校更動主持人時，不得任意辭退原有教職員，務使一切教育人員得以安心服務，獻身教育事業。

第三，關於民族教育必須力求發展，首先要尊重國內各民族的語言文字，對於文化水準較低的少數民族的文化教育事業，應由中央予以各種補助。

最後，關於講學自由與學術研究自由應受國家合法保障。『國是會議憲草』教育章就曾規定『學術上之研究，爲人民之自由權，國家宜加意保護，不得限制之。』張知本憲草規定『學校教員之講授，除抵觸刑法外，應保障其自由。』這些都很可供參考。

### 壬 論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五五憲草』最後一章『憲法之施行與修正』是關於憲法本身應有的規定，其中有些值得商榷。

關於憲法與法律及命令的相互關係，『憲草』有相當詳細的規定，但有的失之機械，有的又失之煩瑣。

第一百三十九條『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殊成問題。因爲

這裏似乎忽略了國民大會可直接制定法律和複決法律之權。而且，特別列舉一條來界說法律也沒有必要，因為如果法律是指憲法以外的各種普通法與特別法，就不用界說亦屬自明；如果法律的基本程序必須指明，則又非寥寥數言所能辦到。第一百四十條『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這是沒有問題的，但底下的第二項『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則頗易滋疑惑。依照最民主的原則，法律頒布後，人民或人民代表機關（如省民參議會等）如果感覺到該項法律有與憲法抵觸之處，也可直接向有憲法解釋權之機關（不一定是司法院）請求解釋，原不必由監察院提請司法院解釋。至於規定以六個月為期，更沒有必要，因為請求解釋法律和複決法律意義並不相同，人民於任何時間，都應享有請求解釋之權。第一百四十一條『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沒有單獨成立一條的必要，應與第一百四十條合併。立法院憲法草案初稿修正案規定：『一切法律及命令與憲法抵觸者無效』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憲法法案『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都比『五五憲草』第一百四十條與第一百四十一條分別規定簡明得多。

關於憲法解釋權，世界上最通行的本來有三種制度，第一種是將此權交付司法機關，如美國是；第二種是將此權交付立法機關，如瑞士是；第三種是另設國事國院解釋憲法，如以前奧國是。『五五憲草』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這是仿照美制。起草者

似未想到，在行三民主義共和制的中國，和在行三權分立制的美國，情形大不相同。假如確認國民大會是全國最高政權機關，則憲法解釋權就應屬於國民大會，而不能歸之於執行治權的司法院。

關於地方自治與憲法施行的關係，本來可以不用列入憲法，即使必須列入，也應依照完全的民權主義確定。『憲草』第一百四十三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不幸是用地方自治的題目對民權主義大打折扣。一四三條規定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一半選舉，一半任命，殊與全面實施憲政的精神相悖。且所謂完成地方自治，究竟以何者為標準，也很難確定。假定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都是由國民大會直據選舉（見本篇戊段），則這種『二一添作五』的規定就全無意義了。一四四條規定『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命之』，這就是說，在實施憲政後，許多地方的縣長仍然不是民選。依照『建國大綱』規定，實施地方自治須做到『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若果必須合於此種條件，才是完成地方自治，則有資格實行縣長民選制的，恐占極小比例。實際上，『建國大綱』關於地方自治的規定，是以『一省完全底定』的訓政工作為準，基本上是適合於反對軍閥制度及完成國家統一的革命內戰需要的。在民主憲政開始時，也就是真正的民主地方



自治開始之時，所謂地方自治最主要的表現，就是人民行使直接民權；假使縣長或市長不能實行民選，那就是取消了地方自治。

關於憲法修正程序，『憲草』一四六條規定：『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這種規定未免過於剛性。我國在抗戰建國過程中，各方面進步極快，若果將修正（包括增補）憲法的手續限制過嚴，恐極不易成立適應進步需要的憲法修正案。因此，修正案的提議人法定名額不妨大大減少，或者索性不規定提案人法定名額，但規定經過國民大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即得修改憲法，也是很妥適的辦法。至於限定修改憲法之提議須於開會前一年公告，在各國也極少先例，有了這種規定，則修改憲法就不能處變應急。

『憲草』關於憲法的保障雖然規定了解釋與修正兩項程序，但關於制裁違憲的程序却沒有任何規定，實際上，違憲制裁權是保障憲法最重要的條件，不能遺漏。考各國制裁違憲權，在英國是賦予議會，美、瑞等國是付托法院，奧國亡國以前是委諸國事法院。我國似應由國民大會與中央政府各推舉代表合組一獨立機關，專門處理制裁違憲事項。假如便當的話，連憲法解釋權也可交給這個機關。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1054B



旧平装

5

